

1937

年

9 卷

51 - 55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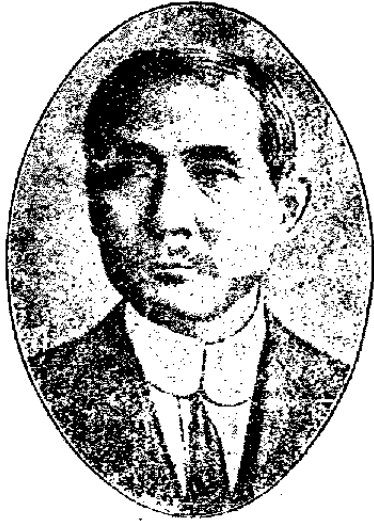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毋  
忘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賞罰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陸海空軍賞罰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自七月一日起整頓軍需經費（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備填監督情況表週防週檢即選呈監督彙辦

令第二類邊督辦鄧錫勳呈復奉令核辦呈江縣長呈請成立勳匪隊三十名並擬抽百貨賦項以充經費為難照准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雲南省警察局銅質印章轉發啓用

令飭借駐政府運財廳呈復關於簡舊縣請辦鐵山道路捐修埋道路擬准撥二十萬元以資既理應予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據鹽運使署呈據鎮沅縣呈報接收應即任案內逃犯陳發有及辦理情形並請嚴飭前任一案

令高等法院爲據偵廳雲南司法改進會分別時時整頓司法意見方事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令建設廳准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送預算籌撥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川縣參議會議財廳呈據該會呈請裁撤會所予以駁斥仰即遵照

令籌煙委員會奉委員長行營指令據呈擬與川邊切取聯絡緝緝私土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廳處爲開濟縣呈具意見請採納一案經五一〇次議決分別飭遵

外交等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准天津市政府寒飈附電請飭屬保護日人北村周次郎等遊歷

省會警察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零五十一期

公路總局

令昆明市政府爲三分署設車站一事准如公路總局前呈設

省會警察局

令 盧設廳 貴州

公路總局 廣西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轉昭通地局請准將員工薪水兌換現金勿庸派

令民衆救國會據呈報發還難平長解基金開辦農比合作社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德欽設治局請轉咨西康建省委員會制止匪匪滿境搶劫一案應准照辦

令起普區衛生運動促進會據呈報成立日期及工作情形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查吳朝清於十九年由縣長訓導所畢業是否屬實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宋文熙兼充祥甯區清才分處會辦照准令委

令民政廳據呈轉縣訓所向雲瑞中學商借五週樓全部應用應准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覆周汝爲呈請將該民產業照價收回一案

令外交辦事處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緝獲鴉片王羅科及負傷身死各情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廣川清才分處辦事員陶壽清恤金照准給恤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阿述特稅局會計兼稽核員熊紹麟恤金照准給恤

令民政廳據呈轉卸金平縣長王文贊呈報劉世祥打入縣府情形

令廳永獨立營據呈請將西盟移治各情仰候令飭民廳核議

令雲南省學生會中調總隊據呈報通令就職成立隊部並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次縣監犯朱傑等逃脫准予備案

令雲南女青年會據呈請借借行社爲會所准借一部份

令財政部將各省特派員會候備案呈請開辦馬佔用耕種免稅如是照辦  
 令民政府將早田調查分委特派員長江國庫一案證明由部照辦不理  
 令廣西邊防局轉呈滇黔馬十司情形俟該土職到府自當指示一切  
 令財政部轉呈馬河區馬十司分處呈請發給已收稅十得莫或值全照撥給值  
 令財政部轉呈西分處呈請發給馬梓溪值金券發給如呈照辦  
 令禁烟委員會轉呈核辦禁烟督察員中法幣折銀新幣七百六十餘元如是准予核辦  
 令武定縣參議會呈元武爭執西山中法不服發給所為之行政處分請依法判決一案  
 令建設廳轉呈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表已轉呈 行政院察核  
 令民衆救國會轉呈發還宜良縣長解其金購電抽水機辦法准予備案

公 牘

各雲南省黨部為准內政部東電自六月一日起停止新成立之報社通訊社一案咨請查照  
 函中國佛教會為辦法法被住持查首故予效用  
 批魏萬豐以法官續職前情相讓等情具請飭幼懲懲候各轉高院依法辦結  
 批在干氏以散穿凌弱用弊照例具訴干楊氏一案應不准行  
 批安雲省城呈請令飭市勿勿收用外國紙一案  
 批韓氏呈請請解不寬久候具請韓連祖一案應自向法院請核辦  
 批曹氏以請過人命請生妻等情具訴龍羅一一案應向司法機關請核辦  
 批吳少氏以違生處分放出人罪等情具訴李樹昇等一案應不准行  
 批平光據呈請發還接引門全部房屋租稅照辦

民 政

省選所代電各區監督各縣局備報投票開票管監各員名册

## 建設

建廳令邱北縣據呈報改建彩雲觀等寺廟爲公園並以公地闢作民衆運動場應於民秋兩季指示

建廳令順甯縣據呈復奉到令辦二十五年度義務工役日期一案

建廳令昆明市長飭征用二十五年度市民義務工役疏濬翠湖

建廳函請四川貴州兩省建設廳征集楠木送廳以資試種

#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勳章分爲三等，凡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由中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八九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第十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一期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奉行政院令自七月一日起整頓電話收費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話字第二二三號

電 話 局  
(不另行文)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二〇三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地政軍警機關使用市內電話，按照本部定章，應照全價收費，但各機關往往借詞濫費支絀，強請電話局給予減半收費之優待，或僅繳付半數，或竟分文不付，雖經電話局一再婉為解釋，毫無效果如欲照章撤換，則以妨礙政軍要訊，或影響治安等名義相責難，因此濫裝電話，致商民請求裝機通話者，反因話機額滿，無從裝設，不獨本部話費收入受其影響，且與民衆通訊，妨礙甚多，故不得不加以整頓。現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政軍警機關裝用市內電話，必須照章按全價收取現費，不得配欠，如蒙核准，即請轉院通令各省市府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部各省長途電話，已逐漸發展，此項話線，大都借用美庚款建築，借款規定，話費收入悉供攤還本息之本，敬祈情案通令全國各政軍機關使用長途電話，一律照章付現，請鑒核辦

行。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准 內政部咨開前因：除登報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

此令。

合行登報通飭仰即一體遵照！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七 日

### ▲令催前報監督情形表通飭遵辦仰即逕呈監督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一五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函訓字第二六七號開：

「查本署為考察各縣警政內各地情況，業將地方情況調查表，分託各縣市政府彙填，並將式樣檢送貴府轉令飭所屬縣市政府，於本署函詢報時，依限辦理在案。現往年度將終，亟須彙辦，相應函請貴府令催各縣市政府，儘於文到半月內，將前項調查表，分別彙填，逕送本署，以便轉報，至鈞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二月六日，經本府第一民字第三八五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催，仰該 查前令飭，迅速彙填。還早監察彙報，勿再延宕，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零第五十一號

### ▲令為據財廳呈復奉令核辦墨江縣長呈報成立勦匪隊三十名並擬抽百貨賦捐以充經費萬難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六五九號

#### 令第二殖邊督辦

案據財政廳四月三十日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秘二財總字第五六八號訓令，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墨江縣呈，匪患吃緊成立勦匪隊兵三十名，並擬抽收百貨賦捐以充經費，一俟平靖即行取消一案，將原呈令發，飭廳查核辦理。飭遵覆核，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轉呈繳，奉此查百貨賦捐不會變像之原金，當此艱除苛捐雜稅之際，所請抽收，萬難照准。理合具文呈復，並將原呈附繳；請祈鈞府鑒核，分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已如呈令飭第二殖邊督辦轉飭墨江縣遵照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主 呈 請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 ▲准內政部咨送雲南省會警察局銅質印章一案轉發啓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鈴字第八三〇號

####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第〇二七三號咨開：

「查整理警政案內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元日起一律改鑄警察局，會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五〇二號通令四省有案，現省會警察局及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均已呈准公布，各地方因公安局改稱請換  
發印章者已有廣東上海等七省市，本部為節省分次請領印章起見，呈請將各省會警察局印章一律鑄發在案  
，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〇三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二二〇  
四號公函開：現奉國民政府頒發各省警察局銅質大印二十顆，文曰：一、江蘇省會警察局印。一、浙江省會  
警察局印。一、江西省會警察局印。一、湖南省會警察局印。一、河北省會警察局印。一、山東省會警察  
局印。一、山西省會警察局印。一、河南省會警察局印。一、新強省會警察局印。一、甘肅省會警察局印。  
一、青海省會警察局印。一、福建省會警察局印。一、廣西省會警察局印。一、雲南省會警察局印。一、貴州  
省會警察局印。一、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印。一、綏遠省會警察局印。一、北平市警察局印。一、天津市警察局  
印。一、青島市警察局印。銅章二十顆，文曰：一、江蘇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江  
西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湖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河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一、山  
西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河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新強省會警察局局長。一、甘肅省會警察局局長。一、青  
海省會警察局局長。一、福建省會警察局局長。一、廣西省會警察局局長。一、雲南省會警察局局長。一、貴  
州省會警察局局長。一、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局長。一、綏遠省會警察局局長。一、北平市警察局局長。一、天  
津市警察局局長。一、青島市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備發類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  
舊公安局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回原件，令仰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  
舊公安局印章截角繳銷。」等因；附發銅質印章各二十顆，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同檢回貴省會警察  
局印章各一顆咨請查照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速回仰核， 暨截角舊公安局印章呈轉本部以憑轉報繳銷

等由：「計檢送銅質印章各一顆」，准此，合將原章二併檢發，仰即轉發省會警察局祇領啓用，並飭迅將啓用日期速回

印標製截角舊印章呈轉來府，以憑轉報注銷。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號

五

此令。  
財政廳發印各一類。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據財廳呈復關於箇舊縣請撥鑛山道路捐修理道路擬准撥二十萬元以資修理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總字第六六〇號

令箇舊縣政府

案據財政廳四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奉鈞府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秘二財總字第五一號訓令開：「案據箇舊縣長張光宗呈請由撥存鑛山道路款項下撥撥舊幣三十萬元以作修理道路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應候令飭財政廳查核呈復，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付，辦畢繳。奉此。查該縣爲便利鑛區交通，並促進繁榮起見，請准由抽好之鑛山道路捐款項下，提撥舊幣三十萬元，作修理鑛區人馬行道一等，擬請准予提撥舊幣二十萬元，以資修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並將奉發原呈附繳請飭府衙核分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箇舊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箇舊縣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 龍濟光

# △令檢廳運使署呈據鎮沅縣呈報接收前前任案內逃犯陳發有及辦理情形並請嚴懲施前任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運使署呈稱：

「案據鎮沅縣縣長楊樹銳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准職隊前任增縣長傅祖壽，為查辦事，查該犯陳發有，係於四月七日午九點鐘，開封之時，適值該犯在兵第一區調送壯丁到野點驗，代理管獄員鄒壽萬正在獄外安察各壯丁站立地點，該犯即乘機趁隙逃脫，做縣長登時派警協同看役王亮追緝，至該犯陳發有室內未上，被該警及看役王亮於四月八日將該犯陳發有之父陳炳堂拿獲，將炳堂及看役王亮管押回縣，經任查究，並請通飭各區嚴緝，該犯有一弟發壽，等由，准此，卷查此案該犯陳發有因夥同劉啓泰放運私贖經被板心警馬友材帶前在緝拿，竟被陳發有以短棍一棍，將馬友材擊斃，業於民國二十三年逃離前縣長培仁任內將該犯陳發有，名錄發管押在縣監獄拿獲一併訊擬呈報，當時曾將該犯情形呈報高等法院及到省有案，縣長於四月九日到任，准前由，當將管押之陳炳堂（即逃犯陳發有之父）及看役王亮等二名帶回縣訊，訊得陳炳堂係陳發有之父，因其在押之陳發有於本年四月七日趁間潛逃，經該縣長將該犯炳堂管押着勒令交出陳發有再為嚴緝，現查該犯陳發有一弟，常被前任施縣長喚出使用，故爾趁間潛逃，看役並未負有疏忽之咎，其情形不無可原，該看役王亮並准其取保開釋出外尋技，現有歸案，並將其看役名額開除，以示懲儆，該犯炳堂着仍管押訊辦，除分呈貴廳各區嚴緝逃犯陳發有請案外，理合將接收辦理此案情形，呈請鑒核備案，並祈指令嚴追，」等情；查該監犯陳發有實係放運私贖，及殺斃警馬友材案內要犯，既經緝獲，即應依法訊處，不應喚出使用，致其潛逃，該施前縣長，決難辭咎，應請將卸任施傳祖嚴行懲處，以維法紀。除指令該署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一號

八

縣長，仍上緊緝捕外，理合據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將該前任總傅組記大造一次，以整敘尤，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為據伍驥暨雲南司法改進會分別條陳整頓司法意見方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法總字第七二〇號

令高等法院

案據卸大錫高等分院長伍驥暨雲南司法改進會分別呈為條陳整頓司法意見方案，暨懇對於此項條陳，期予有效之處置一案到府，合將原呈一併分發該院，仰即遵照，詳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均檢。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准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送預算請填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棉字第八五〇號

令建設廳

核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務科制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字六〇八號公函開：

「查本會改良推廣植棉事業，茲擬與貴省政府合作改進貴省植棉事業，特由本會於二十六年度補

助國幣五百萬元，二、元，俾資協作進行，而求速效，相應函請結具推廣植棉計劃大綱，及該項植棉事業費單

位價等書各一式四份，一併送會以憑核轉，茲附送預算書格式十五紙，即希查照速賜辦理為荷！」

附送預算書格式十五紙，等由；為此，合將案卷一併檢發該部即即迅將計劃及預算從速編造呈報，以憑核轉！

此令。

附發預算書表格式十五紙。

字密編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令為據財廳呈據該會呈請裁撤查所予以駁斥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財訓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資川縣參議會

案據財政廳五月七日呈稱：

「案准鈞府秘書處秘二總字第一四八號發開：據資川縣參議會呈請嚴令禁止轄境內設卡重稅一案由憲發奉

主席批示，交貴廳核辦。等因；除抽存正案備查外，相應送請查照辦理，計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該資川縣

稅局在本管區域內設所稽征，原屬應盡之職責，既係一次徵足，並未補征，似無重征之可言，該參議會竟據前

次徵運商歇業抗拒尚未了案之稽商白永洗等片面請求，不取証據，不查事實？學爾轉呈裁撤查所，並彌分農

商納稅義務，實屬不明事理，跡近左袒？應請鈞府予以駁斥！仰即核示遵！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號

九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已如呈令飭賓川縣參議會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奉委員長行營指令據呈擬與川邊切取聯絡協緝私土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禁運字第一九三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六年五月四日行經字第六八六一號指令：「按本府呈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奉令核擬與川邊切取聯絡，互通聲氣，協緝私土」一案，復閱；

「呈悉，已令四川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瀾滄縣呈具意見請採納一案經五二零次議決分別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六四四號

財政廳

民政廳

令審計處

教育廳

建設廳

案查，昨據濶治縣長李文新呈報濶治邊區情形，並解決邊民痛苦辦法，擬具意見書，請採納施行一案，經分別令飭該廳核議具覆，茲據先後呈覆到府，當於六月四日經本府第五一〇次省縣會議議決：該縣長所陳均有見地，所請改局為科裁汰冗員一節，應予照辦，所稱苛稅甚為煩統，未將名稱明白呈府，惟所請將姓屠煙酒各者穩定額不再增加，並交由該縣財政科負責經收租解一節，一併照准，其他苛擾應俟調查明白是復再予核辦，又該縣教育，除應由該縣長就地負責興辦倡導者外，省立學校能否添設，俟由教育廳核議辦理，至查該縣上下允兩縣係辦理地方行政，兩區公所辦理地方自治，職權各別，未便混為一談，所請裁一留一併照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准天津市政府寒刪兩電請飭屬保護日人北村周次郎等遊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遊字第四一六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二二

案准 天津市政府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代電稱，案准日領事送日本放員北村周次郎太田勝春今村英次店員三宅美留會社員山本四郎貿易商山岡武等護照六紙並預定即日起行，請予加印前來，查北村周次郎太田勝春今村英次等前往冀豫魯晉察蘇等省，三宅美留前往冀晉察等省，山本四郎前往冀豫魯晉察陝蘇皖鄂湘贛川瀘粵等省，山岡武前往冀魯晉察蘇皖等省，業將護照加印並在照上填註一切手續，復准日領電稱，以該日人等行期迫促，請速發印，以便成行等語，查該日人等急於起行，不得不變通辦理，已檢同護照函復矣，再山本四郎曾於去歲六月間請求加印護照，經以江代電請發電保護在案，茲准日領電稱，該日人尚擬赴各省遊歷，原有護照期限不敷應用，故另發新照舊照即繳銷前來，合併聲明，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請查照，屆時務屬妥為保護為荷！」

又據別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代電稱，案准日領事送日本會社員伊部農治，木村留平坂垣清深永五郎等護照四紙，並預定本月十五日啟行，請予加印前來，查伊部農治前往冀魯晉察等省，木村留平坂垣清深永五郎等前往陝蘇浙鄂湘贛川瀘粵等省，坂垣清深永五郎等前往晉察等省，除將護照加印，並在照上填註一切手續外，俟奉到鈞府電示，再行檢同原護照函復外，謹此電陳，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務屬妥為保護為荷！」

知照。  
妥為保護為要！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日

**△令爲三分寺設車站一事准如公路總局前呈設置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路總字第三九五號**

公路總局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查昨接公路總局呈擬設東西兩道車站辦法新橋茶壩一帶到府，當以查大西門外三分寺，昨經本府指定爲迎接賓客之所，並成立警察分駐所，以維治安，經令飭市政府及警察廳會同設法早日改造以資應用在案。茲據呈擬西路車站設在該處，對於招待所及警察分駐所有無妨礙，應向市政府及警察廳會商呈復再憑核奪等語，以祕二路總字第三七三號指令暨分令在案，茲爲迅速完成起見，應即照公路總局前呈設置，勿庸會商呈復。除分令  
市政府警察廳  
公路總局警察廳  
外，合行  
公路總局市政府  
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令爲准貴州廣西兩省政府咨請黔紳函請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路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路總字第八五四號

建設廳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一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一期

一四

案查昨據公路總局呈稱，核該黔紳劉志道函請電促黔桂兩省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路一案到府，當經照准分別咨請查照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

廣西貴州省政府先後咨復前來，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將原咨一併抄發該局，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貴州省政府咨省建二字第一〇四二號

案准

貴府建二字第一〇四二號咨，據公路局呈復，核該黔紳函請電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路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

「除指令並分令建設廳暨分咨粵西省政府，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粵義路綫滇桂兩省公路，關係三省交通，自屬重要，一俟詳有工款，即飭興修，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顧祝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廣西省政府咨 建字第四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發

案准

貴府秘二路字第三零五號咨，以據公路局呈復，核議黔紳商請促黔桂政府一致動員修築通桂公路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本省通滇黔公路，由百色至八渡以遠尚遺一段，上年經已興工建築，現仍繼續工作，不久當可完成，如黔省同時修築以達桂邊便可銜接通車，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雲南省政府

主席黃旭初

▲令為據呈轉昭通電局請准將員工薪水兌換現金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第票字第一三三號

令電政管理局

廿六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為轉飭昭通電局請准將員工薪水兌換現金發給等情，荷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現已通令推行法幣，集中白銀，所有各地流行現金，均在應收之列，一切幣制，亦已規定兌換價格，此後自應遵照行使，所請兌換現金，發給薪工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發還羅平長解基金開辦農民合作社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第字第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一五

令民衆救國會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報發還程平長解基金，開辦農民合作社，並附章程一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惟予備案，除令程平縣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轉德欽設治局請轉咨西康建省委員會制止藏匪過境搶劫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民字第六一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據呈轉德欽設治局阿敦錫立達會呈請轉咨西康建省委員會轉飭鹽井縣制止藏匪過境搶劫，並請准該區軍團過境追剿請示由，  
呈悉。查所請過境追剿一節，易生誤會，礙難照准，至轉咨西康建省委員會制止一層，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代擬咨稟轉行，請予嚴加制止，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報成立日期及工作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衛字第六一九號

令恩普濟衛生進務促進會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接恩普濟會成立日期及工程情形並請迅派醫務人員攜帶藥品前往救濟由。  
呈及前項恩普。所呈現現市濟濟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派醫務人員前往救濟一層，查該區業經核准舉辦  
五熱衛生院在案。所請應不再議，仰即知照！簡章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爲據呈奉查吳朝清於十九年由縣長訓練所畢業是否屬實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五號

令民政廳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奉令查明吳朝清所呈於十八年考取縣長，十九年由縣長訓練所畢業，是否屬實一案

由。  
呈悉。該員資格係擬任，與案不符，查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宋文熙兼充祥彌區清丈分處會辦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五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一期

一八

廿六年五月廿六日呈一件，請加委宋文熙充祥彌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由。  
早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六 月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第一鈴字第八一一號

令宋文熙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充祥彌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案！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四 日

▲▲令為據呈轉縣訓所向雲瑞中學商借五福樓全部應用應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字第六二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據呈轉縣訓所主任李培天簽稱，向雲瑞中學商妥借五福樓全部應用，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至應加修理所需工料一節，俟另案呈報到府。再行核飭。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覆周汝爲呈請將該民產業照價收回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五〇二號

令教百五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爲周奉令辦理周汝爲呈請將該民產業照價收回一案情形，附呈據原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據示該周汝爲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命。  
附件存。

主席龍 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緝獲竊賊王應科及負傷身死各情**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外字第四〇一號

令外交辦事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波渡善分局長捕獲竊賊王應科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據竊賊王應科及負傷身死各情，應准備查，仍飭嚴緝餘匪究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命。

主席龍 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請核給賓川清丈分處辦事員陶慕清病故恤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八二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請核給實用清文分處三等二級辦事員陶霖清病故卹金由。呈悉。如呈照准給卹。除令知密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八二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發河達特稅分局會計兼稽核員熊紹陔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密計處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六二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據呈轉卸金平縣長王文贊呈報劉世祥打入縣府情形，請審核

由。  
呈悉。查該衛世祥與王鈞校長交誼，既身許有素，應許從激宜，依法核辦，乃在偵察期間，該劉世祥竟打入縣府，如果屬實，殊為非法，茲據稱已派新任金平縣縣長兼公債債，並制止一切軌外行動，辦理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將西盟移治各情仰候令飭民廳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六二七號

令騰水獨立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據呈請將騰水西盟縣佐移治西盟，用符邊治實效，並開邊地歸產各情由。呈悉。仰候令飭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就職成立隊部並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餘字第八一九號

令雲南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

本至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遵令就職成立隊部。並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二二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印機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爲據呈羅次縣監犯張傑等掘洞脫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獄字第七〇三號

令高等法院

本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羅次縣監犯張傑等掘洞脫逃一案，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爲據呈請借借行社爲會所准暫借一部份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字第六三四號

令雲南女青年會

據呈請借借行社爲該會會所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請准予暫行撥借一部份，以資應用，即與租官處商洽酌撥，但以該項房屋遇有改處，或費用時，該會  
應另找地點遷移，仰即遵照！

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將經濟委員會修建玉皇閣廠房佔川耕地免稅加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田字第六五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五呈是一件，爲呈請將經濟委員會修建玉皇閣廠房佔川耕地，自二十五年份起，永免耕地稅費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曲溪章文光控縣長江國柱一案証明虛誣應置不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更字第六二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據呈曲溪縣代表章文光控訴江國柱一案，經批示迄未據該代表等呈遞保結，又該縣長既

呈悉。查該原告章文光等既未具結，應置不理，現經調驗，業已戒斷，亦足證明所告之虛妄。除

呈悉。查該原告章文光等既未具結，應置不理，現經調驗，業已戒斷，亦足證明所告之虛妄。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一號

據情咨復 觀察署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所屬土司情形俟該土職等到府自當面示一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一九號

令屬西設治局

據呈報該設治區所屬芒遮板三土司情形並請飭該土司等出資將設治局另行經理各情，請示遵由。  
呈悉。查所陳各情，應俟該土職等到府，自當面示一切。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為據呈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楊築戎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二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午五月十八日呈一件，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楊築戎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爲據呈據瀘西分處呈請發給馬梓嘉郵金裝殮等費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瀘西分處呈請發給馬梓嘉郵金裝殮遺族贖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無計段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彌渡縣長前辦中央法幣折短新幣七百六十餘元如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據陳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一件，爲請核銷彌渡縣長前辦中央法幣折短新幣七百六十一元一案由。  
呈悉。應如呈准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爲據呈元武爭執香山寺產不服效廳所爲之行政處分請依法判決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一號

二六

令武定縣參議會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呈一件，為元武兩縣爭執香山寺產不服教育廳所為之行政處分，聲明不服理由，提起上訴，附抄呈教育廳訓令，祈依法判決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令飭教育廳將本案詳情，查明呈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第二期建設中心工作表已轉呈 行政院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種總字第八四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第三區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四期預定計劃表，請其轉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發還宜良縣長解基金騰置抽水機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六七號

令民衆教育會

二十六日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報官良縣發還長解基金，購置抽水機辦法所鑿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宜良縣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 公 牘

△准內政部東備自六月一日起停止新成立之報社通訊社一案查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三官字第二五六號

案准

內政部本月東電一件內開：

「奉 行政院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在新出版法未頒布前，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對於新成立之報社通訊社登報登記暫行停止辦理一案，轉令遵辦，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雲南省黨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 △函為妙法庵被住持盜竊故予收回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第一民字第六四五號

案准

貴會公函第一〇二六號據雲南省佛教分會呈稱大德寺祝國菴住持續善能海等呈以寺產搖動，須依法維持等情，請查明制止，並飭令昆明市政府保護，除指令外，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府，查祝國菴一案，為市政府擴充教育費用，昨迭據該菴尼能海呈請前來，經專案令飭市政府酌給生活，並批示知照在案。至妙法庵一案，昨據民政廳市政府呈報，有被住持盜竊情事，業現偵續充教育之時，應予收回，並經內政部查請前來，當錄案咨覆在卷。至其餘各寺廟之應存應廢，已令飭民政廳詳查審定，議擬呈核，再憑酌奪。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佛教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批商民魏萬豐以法官瀆職徇情袒護等情具訴祝幼齋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政字第六九三號

具狀人魏萬豐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狀一件，為法官瀆職，徇情袒護等情。具訴祝幼齋一案由。

狀悉，應候令飭高等法院迅速查案依法辦結，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批李王氏以欺寡凌弱串弊黑判等情具訴王楊氏一案應不准行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訴字第六九四號

具呈人李王氏

本年四月未犯日呈一節，為欺寡凌弱，串弊黑判等情，具訴王楊氏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管府詳長判決有案，該氏等片有不解理由，依其所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訴請  
核辦，所請提案更判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批定安等情呈請令飭市府勿收用永國庵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訴字第六九〇號

原具呈人雲南省教育廳事長定安等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請依法保護，令飭昆明市政府勿收用永國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水向委任特備密呈到府，當經令飭市政府查核辦理，現據呈批示在案。昨據該府呈投收用種  
由前來，復經核明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應予照准該府原案辦理，等因飭遵亦有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零九十一號

△批韓韓氏呈為積壓不解冤案久懸等情具訴韓建祖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七〇〇號

具狀人韓韓氏等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狀一件，為積壓不解，冤案久懸等情，具訴韓建祖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經上訴於高等法院有案，仰即自向該院依法催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批曹四以威逼人命活奪生妻等情具訴龍履乾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七〇一號

具狀人曹四

本年五月五日狀一件，為威逼人命，活奪生妻等情，具訴龍履乾一案由。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民事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批吳李氏以違法處分故出人罪等情具訴李恒昇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發二法訟字第六九七號

具狀人吳李氏

本年五月八日狀一件，為違法處分故出人罪等情，具訴李恒昇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經昆明地方法院發下不超訴處分書，該氏等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處分書內附載之高等法

隨檢察處詳請，所請令法院繼續歸案，依法訊辦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照辦！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 ▲批平光地只請特設接引殿全部房屋得難照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六二六號

原呈呈入明通寺接引殿任持平光

案查昨據該任持呈訴，前將接引殿全部房屋發還該任持管理等情，當經令飭民政廳轉交昆明市政府，查復核辦，茲據民政廳呈轉市政府呈稱：

「查原呈請接引殿係山下部份山上則屬雲南大學管理自經呈請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廣主任奉令整理，始將山上歸入公園範圍，大加修葺，曾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有案，至二十五、四月一日始全部交由職府管理，該地早已併入公園，全部房屋均已應用無餘，且本市正處廟宇，現正積極整理，公園範圍內亦不宜再有廟宇之存在，祈請發還之處，務請照准，奉令銷因，理合檢同原發原件，具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予以駁斥，實沾公便。」

等情，附呈職平光原訴件，據此，理合函文呈請鈞府察核飭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發各情，尚屬實情，應如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 民 政

### ▲省選所代電各區監督各縣局催報投票開票管監各員名冊

(快郵代電)急分送各區選舉監督，各市縣長，各該治局長，河口廣樂坡兩督辦，滄源設治專員覽：頃奉

國務總所巧電開：「查國大代表選舉法之規定，選舉監督及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督員，開票監察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又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現在地方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茲以上年補選已時逾半載，所有各地候選人，不無因人事之變遷，職務之轉易，致有涉及上項標準者，現值選舉行將開始，亟應迅予切實查明，如候選人中有因現在職務而應受限制者，除自願辭職迴避者外，應即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並統限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辦理結果，電報到所，以備查核，除分電外，仰該總監督遵照，並轉電所屬一諸遵照。」等因；奉此，查各種選舉投票開票管監各員，不得為國大代表之候選人，載在法規，業經令發遵辦在案，以後凡各縣選送此項投票開票管監人員，報請各該區選舉監督加派時，前經本所核准自行開票之各屬，則併開票管監各員，一同選送，報請各區監督加派，其未經核准自行開票之各屬，則亦遴選開票管監各員，報請區監督加派，以上兩項，均應於遴選後分報本所，併應切實注意巧電所示各節，以免貽誤，至各地方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大代表上年推選之候選人，有無因人事變遷，職務轉易，應受限制，並應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一層，除由本所查明彙報外，並仰各該區監督及各該地方官，認真查明具報，以便分別剔除遞補候選人名額，轉報備查，再查國大選舉期屆，極為促迫，所有區選職選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迭奉電備，兩特彙報，而各區監督及各屬業經派定此項人員，呈報到所者，其屬寥寥，致本所無從彙轉，影響選政進行，大屬非淺，合亟電仰一諸遵照，對於各區監督所在地應設置之區選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職選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各屬應設置之區選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職選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又於二十五年九月開本所以成電指定，特准在原管區域內，自行開票之各縣局，及嗣後經准自行開票之永善，綏江，錢雄，蘭津，威信，綏寧等屬，應設置之區選與職選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等，統限於文到二日內，分別選定，一面函令該區選舉監督派定，或報請區監督加派，一面火速將各員姓名經歷，列

辦事無來處，以憑核轉，勿稍遲延！致干重懲。總監督丁陽印。

# 建設

## △令改提呈報改建彩雲廟等寺廟為公園並以公地闢作民衆運動場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第九七二號

令邱北縣孫廷發強雄

民國廿六年四月六日據該縣長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報改建彩雲觀音寺廟為公園，澈底破除迷信，並新闢公地為民衆運動新場核由。」

呈悉。該縣將舊日寺廟，改建公園，並以公地闢作民衆運動場，具見辦事熱心，良堪嘉許，惟擬用義務工役二層，並未指定年度，應即查明義務工役實施大綱之規定，分別年度，擬定實施計劃及施工辦法，另案呈候核奪！又既據分呈有案，仍候民教司核示遵辦可也。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呈

竊查建縣地居偏僻，文化薄弱，人民習於迷信，青年迷信賭博，而神鬼思想因果報應等說，則深入人心，幾不知國家為何物，且若于老朽廢廟，入殿先生，更屬荒誕無稽，提倡迷信，遺禍殊香，靡醉於民，至一般女子，多持齋戒律，脫離婚姻。縣長本「革命先軍心」，「為政先變俗」之旨，故到任後，首先厲行禁賭及破除迷信，迎神賽會，亦已停止。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零第五十一號



滇縣城南門外之彩雲觀北門外之玄天閣西廡，係屬邱北名勝，既無僧侶，又無道家，一任迷信者肆其迷信，由來已久，茲為保存古跡，破除迷信計，曾經呈交第四大縣政會議議決，將彩雲觀改為彩雲公園，玄天閣改為北屏公園，由縣府遴委經理負責改修，除十二雷神，王天君等泥像，一併焚毀，觀世音則保存，惟禁止燒香，俾改習俗，至改公園後，既可補助文化，又可作民衆遊憩之所，更於破除迷信，使能根絕其觀念，又名玄天閣，原有租谷數石，於民十八年已撥歸財政局管收，開內看役工食，每年由財政局給日各租一石二斗，其歲修經費，亦係由財局支付，此後整理，因地制宜，所費無多，概不動支公帑，至彩雲觀，原有旱地一塊，面積計十畝二分，向歸該觀經理，每年收租數十元，即為警事報銷香火，餉入私囊，於觀內毫無裨益，現擬即改為公園，擬即將觀前之蓮花池，修濬容水，植樹養魚，並將觀後荒山遍植果木，每年如有盈利，即作公園基金，實屬一舉數善。至觀後旱地一塊，經縣政會議議決，與舊打靶場，並學地，及城隍廟旱地一塊互易，即將上項毗連之地，劃作民衆運動場，此項經費民衆之用，至開闢運動場即以常備學兵及成年學生及各機關職員義務工役合力為之，不用公款，現已施工，期於最近完成，所有職縣改修公園運動場各緣由，除分呈 民政教育廳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設廳長張

**△令為據呈復奉到令辦二十五年義務工役日期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九五九號**

令順甯縣縣長林景璋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據該縣呈一件：「為呈復奉到令辦二十五年義務工役日期所擬核」由。呈悉。應積極規劃，切實着手進行，時均已迫，考成攸關，不能以一紙空文塞責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呈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案奉

鈞訓令第三十一號略謂：

「為令飭辦辦事，查二十五年度疏濬工程，為期已迫，應即趕速籌辦（略）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即辦理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備文呈覆，仰祈  
鈞察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鑒

順慶縣縣長林長輝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昆明市長飭征用二十五年市民義務工役疏濬翠湖一案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廿九四號

令昆明市長張

為令辦事：查本市自去歲大水以來，天降亢陽，雨水稀少，近日翠湖公園，均成乾涸之象，亟應遵照省令，趁此時機，征用廿五年度市民義務工役，將翠湖全部，盡力疏濬，仰該市長督飭所屬，勉力着手工作，早即厥成。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稍延誤，切切！

此令。

雲南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三五

### △函請四川貴州兩省建設廳徵集楠木油木送廳以資試種一案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林字第三六二號

逕啟者：敝廳現因推廣造林，應征集省外特產楠木籽種以資試種。查貴省所產之楠木生長良好，端作造林選種之用。茲特函請

貴廳查照轉飭所屬林業機關，徵送優良楠木籽數斤，裝包運寄敝廳核收，俾便轉發試種為荷。再貴廳如需敝省所產之各項楠木籽種，自當遵示互相交換也。此致

四川省建設廳  
貴州省建設廳

雲南省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移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辦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刊本公報應簽訂成冊交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任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二期目錄

##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各機關外籍人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
- 令各縣局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蒙藏委員會會呈商訂禁止宰殺胎羊羔羊及販賣胎皮羔皮辦法
- 令財政廳為據民政廳長呈報巡視大麗等縣情形八條分飭辦理
- 令昆明市政府據外交辦事處呈關於英循道公會承租李淑清房地一案經呈奉外交部核示仰即遵照
- 令本省學生集訓總隊長奉 委員長電派學生集訓總隊長一案
- 令高等法院為准 司法部公函派胡覺揚提與代理高等法院院長官備檢察官請隨時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飭召華電燈公司股東商定整飭省市電燈
- 令 公路總局 為今後修治公路使用車輛及開闢利源辦法仰即遵照
- 令 建設廳 為今後修治公路使用車輛及開闢利源辦法仰即遵照
- 令民衆救國會據呈報會澤縣長解其金辦民生工廠農資所籌章辦法准予備案
- 令民衆救國會據呈報發源縣縣長解其金辦民生工廠軍共匪陷城損失應查明再辦一案准予備案
- 令民衆救國會據呈報沾益縣長解其金辦理農資所計劃准予備案
- 令第一種邊督辦據呈請咨部照免餉文據繳納稅款已否部查照辦理案
-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示擬修聚奎樓外運動場設計情形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 令 經濟委員會 據呈將雲自雜街棉業推廣所改設元謀准予備案
- 地 設 案

令建設廳陳子請令飭軍需局迅將小東城至大東城河岸堆泥挑去已令飭速辦矣

令高等法院據呈請轉令昆明縣將該縣故首盧道族即金如呈照准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請委任劉潤之為庫庫部經理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請將該處之羊賜給劉歸平等呈准如呈劃撥

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給蘇河酒稅局稅局巡丁金蘭階即金照准給照

公 牘

批張志誠等以法官簡法依法提起自訴等情仰候高院核辦

批馮西普李氏以控緣指審殺斃三命具訴張世明等一案

批賴鶴清等為操教殺呈報道辦恢復孔廟牌情形

批邱北趙邵氏以同買獨謀殺斃二子等情具訴李毅一案

批邱北趙映亭等以持勢壓迫依公竊私等情具訴李星煥一案

批良慶鑾等呈請發還潮海輪撈獲貨物仰候令發建廳核辦

批車完揭瑞瑞以指利不獲感逼繳銀等情具訴縣長陳湛恩一案

批曲溪歐永康等呈為懇道憲與依法公決以均負担而息訟累

批黃蔭氏以殺親功令懸案不理具訴梁成之等一案

批黃寶源等商號據呈請督從西山號船迅速修復以利交通仰候令發建廳核辦

批蒙自康桐封呈請發給飛機場佔用田地價仰候令發建廳查核辦理



批李華相呈請准將其子李德憲寬予收學一案

批李燕卿等呈為送奉院會以宗教勸導犯人請發給護照及許可證應候令飭高院會酌辦理  
批李世忠以勢力強太致宰久懸等情具訴會覽光一案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

### 民政

民衆訓令各屬奉 頒給發給公署轉令對於各人定時定法三項（不另行文）

民衆訓令各屬奉 頒給發給公署轉令凡法損通訊器材者依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所（不另行文）

### 財政

財廳令賓川等清丈分處及菸酒捐厘稅局為派張處長前往視察並飭運派團警接護

財廳令呈貢等十縣財政局會計員飭查複收撥水列經費情形以憑核辦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遵照規定辦法解繳照費

# 命 令

## △令各省機關外籍人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外交  
軍政  
內政

部二十六日五月五日特字第一三一三號會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日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六六號函，以參照准軍事委員會兩度據憲兵司令部呈請對各省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務之行動，請擬定限制辦法，轉請查照一案，交內政外交軍政三部會同擬定酌量限制，及證明文件辦法。等因，除分函外，抄同原件，轉為查照。等由；准此，當由本內政部先後召集外交軍政及憲兵司令部等三部會商結果，擬定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八項，呈請鑒核在案。茲奉院二十六日四月十日第一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前經召集該部舉行外交軍政實業教育四部開會審查，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茲據報告，無將該辦法酌加修改，請鑒核等語，經呈請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實業教育兩部，並函達全國各經濟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查照，轉呈各省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迅速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部等即於五月五日將該項辦法會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作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五十二號

事由：檢送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各機關外籍人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

一、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外籍職員因公出差時，除軍事機關學校外籍職員携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應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證明文件。  
三、前項證明文件，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 職別，
- (二) 姓名，
- (三) 年齡，
- (四) 國籍，
- (五) 是否諳通華語華文，
- (六) 出差事由，
- (七) 到達地點，
- (八) 經過路程，
- (九) 發給證明文件之年月日，
- (十)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 (十一) 附錄本辦法重要條文，(中英對照)。

三、外籍職員因公出外，遇有軍警查詢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該管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入境後，應妥為設法協助保護。

四、外籍職員因公出外，除有軍事最高長官之命令，或外交部特別護照者外，均應服從當地軍警之檢查。

五、外籍職員如不遵從檢查，當地軍警應嚴密監視其行動，並通知該外籍職員原服務機關酌予處分。

六、各地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任務完畢出境後，應即通知該外籍職員原服務機關，並依照左列事項，報由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備查。

(一) 外籍職員之姓名年籍國籍，

(二) 派遣機關，

(三) 辦理事務，

(四) 是否諳通華語華文，

(五) 到境日期，

(六) 離境日期，

(七) 居留日數，

(八) 居住地點，

(九) 辦理情形，

(十) 其他。

七、外籍職員因公出外，如係前往遠商口岸以外地方時，除軍事機關學校外籍職員持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仍應請領內地遊歷護照。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奉行政院令據實業部蒙藏委員會呈商訂禁止宰殺胎羊羔羊及販賣胎皮羔皮辦法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四日奉

行政院四月九日第一九二五號訓令

「據實業部蒙藏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呈稱：「蒙藏甘肅拉卜塔保安司令部黃正清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查吾國西北各屬，地闊人疎，農產業外，兼重畜牧，主蒙古西藏青海西康及甘邊各區，荒原萬里，純為牧場，凡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政府稅收，或以畜產品為主，以之畜業繁興與否關係人民地方政府者甚大，年來列強帝國主義者，為行其激進經濟侵略政策，不惜巨資，利誘吾國小商高價購買羊胎皮及羊羔皮，畜畜之家，愚昧少智，顧目前之大利，忘後來之無依，孕胎母羊，盡量宰殺，活潑羔羊，輾斃剝皮，殺一羊而傷無量數種，利一方而僅獲三五元之益，貪微利而受大損，開小惠悖天道，自殘自暴，有傷國計民生，莫此之甚。帝國主義者，不惜巨資，高價收買，固有以經濟壓迫之用意，而吾國小商與畜養之家，不計生計不顧天道，政府律應切實嚴禁，免中敵彀。否則如近年來，政府雖有查禁明令，而宰殺胎羊羔羊者，無地不有，即以拉

卜房地與國產商會，每年宰殺之胎羊羔羊，不下十萬餘頭，播之全國，每年何止千百萬。倘長此以往，羊種滅絕，自無待言。查我國家生庫為害更巨，司令為國計民生計，除切實查禁外，擬請對會轉呈行政院應訂嚴禁宰殺胎羊羔羊及販賣胎羊羔羊專例，飭令全國各地主管機關以及稅關關卡等切實查禁，俾畜業繁榮有以保護，增進國家畜業之生產，裨益人民愛惜生物之美德，應與政府提倡之生產建設恢復舊道德，似有並焉。」等情，到會。當以所陳各節，關係牧業，頗為重要，經與本部會商，本部查宰殺胎羊，實為殘酷而不經濟之行為，迭經通行嚴禁在案。乃有煮戶，仍在任意宰殺，殊屬不合，自應絕對禁止，以保繁殖。至羔羊一項，以其皮為衣料，尚價值約四倍於母羊之皮，若一律禁宰恐於此項需要問題，發生困難，且自杜其產銷之路，亦於提倡繁殖之遺不合，應准其宰殺與繁殖無關之公羔，而不准其宰殺與繁殖有關之母羔，本會認為如此辦理，擬於保護羊種與獎勵輸出，均能顧及。為此抄同本部通令，會呈鈞院鑒核，俯賜通令施行，指令派遵等情。附呈實業部通令二件，檢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實業部通令二件，奉此，即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項通令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稅收機關遵照一體查禁！  
牧戶一體遵照！ 切切！  
市縣局督辦即便轉照布告各

此令。  
計抄發原實業部通令二件：

主 席 邵 雲  
兼 署 長 張 邦 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六 日  
抄 實 業 部 訓 令 ( 一 )

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陝西、  
山西省、河北、河南、山東、實業部、或建設二廳、  
冀南省、府公報 ( 命令 )  
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

為令遵事，近查吾國牧羊各戶每因圖謀目前微利，於多季或早春屠宰有胎母羊，其目的不在母羊之皮，而在取得胎類母羊，不加殺害，每隻平均所產羔羊二隻，待其長成則其皮肉之價值，不特可倍於胎羔皮，而母羊同時猶可存在，此種殘酷且不經濟之屠殺，近來愈趨愈烈，如仍聽其所為，非特我年羊皮產量日減，而羊類亦將有絕種之虞，况羊肉為國人日常最重要食品之一，至於胎羔及所製成之各項用品，倘僅得供少數富豪士女之裝飾，為滿足少數人之虛榮消耗，而使全國人民受莫大影響，母乃不值，所有該項胎羔皮出產地點以及出口數量，業經本部令據天津商品檢驗局，查報去年僅由天津出口者，共有七十餘萬張，多來自西北產羊區域，及山西北河南山東各省，本部為保護羊類，維持牧戶，永久利益起見，對於此種殘酷屠殺，自應嚴加取締，一面禁止出口，以絕銷路，一面勸導牧戶，毋得再為上述屠殺，藉免損失，務方進行，庶可澈底禁絕，除咨請財政部轉令華北各海關及各稅收機關將該項胎羔皮及其製成物品，嚴予查禁，並分令本部天津青島西商商品檢驗局，不予檢驗禁止出口外，合行令仰 察遵照轉行所屬各縣，布告嚴禁屠殺胎羊，並由該縣派員實地勸導牧戶，曉以利害，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林質業部令(二) 字第 號

令各省

為令遵事，查我國各地牧民向以存皮售價較昂多屠宰羊類取存皮售與外人，以求近利慘害生畜，妨礙牧業莫此為甚，本部驗查所在，亟應通令各地，布告牧民，嗣後對於已孕羊隻嚴禁宰殺以保生畜而維牧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為民政廳長呈報巡視大體等縣情形八條分飭遵辦**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第一民字第六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財政廳  
 富源新銀行  
 令國民軍軍訓總委員會

高等法院  
本部軍法處

案據民政廳轉呈丁北冠函呈將魏爾河其邪大等屬巡視完竣情形，分列臚列呈情分飭遵辦前來。除分別批示辦理外，

查西列第一二四號係屬該會職案，應知該民政廳長所擬，令由該院查照辦理。合將原函摘錄抄發，仰即遵照，並將遵辦

情形呈候審核。

此令。

計抄發原函第二條。

總司會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一) 薪水一帶地方紙幣現金之價格，即已相差一倍以上，懸懸河等處，則相差兩成有奇，不特市面交易一概需要現金，即制川清才分處收取照身，亦有蓄索現金之說，實於本省金融妨礙甚鉅，擬請鈞座飭令財廳當行竭力設法維持以維幣政。

(二) 各屬監獄時多簡陋液隘不透空氣，管押人犯稍多，即於衛生有礙，經隨時詳囑縣長從速清理監獄，酌量情形分別已決未決，准予假釋或保釋核案，並飭管押員設法保持清潔，以重人道。在涇源縣時據即縣長楊光發面稱有第四區上在縣警警村住民魏仕清黨英文生月輝等三名因逼令董老六投河溺死一案，經第一審判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於民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二號

七



廿三年一月內呈請高等法院判有：至今三年之久，未奉覆示，究係如何遲延，殊極懸案等語。查覆有遲延之案，不止一縣為然，此外尚有屬於軍法由各縣擬請軍體推宗之案，均擬請鈞府分別飭下高等法院及軍法處，對於各縣呈請覆判核示之案，明定期限，迅予覆法以免積案。

(三)職行軍鄂川縣後，即據社訓團總長余中濤報告第一營第二團第三營十連特長馬光宗稟劉旅長派來鄂川充任教練員，征集壯丁與第五團團長郭德義口角後，因郭含草莽致致殞命等語。已據參議院議長議員及一般紳民稟稱，該五團村落稀少，戶口零星，征編壯丁殊不易易，該教練員竟敢逞強，以致不併是致，竟用突現打斷團長腿骨，登時殞命，歷歷山仰縣長驗明屍傷據分報軍署會及第一營查核。隨由劉旅長將該教練員撤差在案。密查軍訓事項，原與訓練軍隊不同，若操之過急，轉恐阻礙機生，擬請飭下軍訓委員會轉令軍署撤銷該分之訓練隊長等，對於征集壯丁不能嚴格挑剔，處理一切事務，並須以和平妥慎之手續出之，以免引起民衆反感，致生障阻。

**△令為據外交辦事處呈關於英循道公會永租李滋清房地一案經呈奉外交部核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教字第四二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外交辦事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呈稱：

「為呈請鑒核事，案查前准昆明市政府公函略開，據市民李滋清呈稱，民有坐落南城外魚眼司街住宅一所，該由英國教會循道公會租賃，訂立契約，請予核詳等情，當經本府查有假名租賃，實行杜絕情形，遂一面予以批駁不准，一面牌示循道公會，如係因窮乏教會慈善事業，需租用房屋，務須照租用手續遵照雲南省政府公布之昆明市自開商埠外人租地章程辦理，呈候本府核奪辦理，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等由；正據辦間，復准駐滇英總領事函略開，英商循道公會，承租本市南城外石橋鋪即(魚眼司街)李滋清名下住宅一院，作為傳教及教士居住用途，昆明市政府以所用租賃二字不合，予以批駁，當經教會另立承租契約，再呈市府核辦，

俱均受遺絕，並據示謂：如需用房屋應須依其昆明市商埠外，租地章程辦理，租期須定明年限等語。本處函事復亦商埠章程，係指一、外人租地章程而言，與教士租地無關係。約內，教士在中國任何地方或商埠或內地經有權利與地作爲教會之用，若其商埠章程則，亦用於教會，則顯明調，載明約內教士之權利，殊有未合。本處領事深信特派員將此種情形，向市府解釋，請照條約辦理。案由：准此，職處當核以教會根據條約，在內地之定地租用，或承租地，是在商埠內自亦可以照辦。一般外人在商埠租地，係遵照商埠章程及細則辦理，分期租用。教會亦在商埠內租地，或分期租賃或承租，亦應依其民國十七年頒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地章程辦理，並令其無規定，當經具文呈請外交部核示去後。茲奉指令歐字第二八七八號開，「呈悉。查外國教會租地不受自願商埠章程上租期之限制，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四年，美國信義會，承租青島土地案內，會同內政部解釋行案。此後外國教會任昆明市，無論定期租用或承租應仍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地章程辦理。等因；奉此，查本案美國循道公會，在本市魚謀河，承租李淑清房地是在商埠內，自應遵照民國十七年頒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地章程辦理，前此該教會訂立之租賃文約，殊有未合，故市府予以批駁，但本處仍飭教會遵照商埠章程細則辦理。茲據英領一再函請前來，除函復轉飭該教會遵照十七年暫行章程，訂立承租文約，呈候核辦外，擬請飭令飭市政府遵照依據十七年暫行章程，予以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飭府備案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處呈奉

外核核示，請予轉飭遵照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奉委員長電派學生集訓總隊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八四六號

令本省學生籌訓總隊長

奉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二日快郵代電開：

「昆明龍主席並趙鍾奇同志，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為雲南省本年學生籌訓總隊長王兆翔不能兼任，擬請改  
擬趙鍾奇接任等語，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電報，仰即轉飭知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文鑒。」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准司法部公函派胡覺揚振興代理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請隨時協助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八四五號

令高等法院

案准

司法部公函開：「貴院高等法院院長吳益遠缺，業派現任同院首席檢察官胡覺揚代理，並派現任昆明地方

院首席檢察官楊振興代理，該員等久歷法曹，於滇省情形尤所熟悉，以之派代斯職，當必均能勝任。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一切事宜，並希隨時協助，至緝公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仰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函

▲令飭召集寶燈公司股東商定整飭省市電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八六五號

令建設廳

本府於廿六年六月十一日開第五一一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整飭省市電燈，以資公私照明一案，當經議決：

「查近來本市電燈日見黑暗，對於私私方面，均感不便，且受損失，實屬有礙照明。應即令建設廳召集電燈公司各股東商定改革辦法，不能該公司因循抱舊，否則即由政府另訂辦法替代，將該公司停辦，以免再有妨礙。」

轉請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令爲今後修治公路使用車輛及開闢利源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八六〇號

令 公路總局 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二號

查本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開第五十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今後修治公路使用車輛及開闢利源辦法一案，當經議決：

「(一)查本省公路東部雖經修至平彝鋪填完畢，應儘先夏季將全省公路經費十分之六，移向南路工作，作開對段橋樑造製工程費用，由公路總局將填鋪計劃，早日竣工，鋪填時除地質實係過軟，不得已始照用原來鋪石層數，否則如遇地質稍硬，即應將鋪石減至一層或二層，以省工作，而期早日完成，(二)植物油及木炭汽車，中央既已試驗成功，本省使用亦極相宜，自當儘量採用，對於汽油車輛之使用應即陸續予以限制，(三)所謂植物油如菜油花生油核桃油及大小桐油等皆可使用。本省各地栽種均各有相宜，應由建設廳通令全省，就各縣農村土質因地制宜，廣為栽種，以開利源，而為禁煙後之抵補。」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公路總局，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 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會澤縣長解基金辦民生工廠農貨所簡章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一七〇號**

令民衆救國會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報會澤縣長解基金民生工廠農貨所簡章辦法，祈察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會澤縣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爲據呈稱發還廠勸縣長解基金辦民生工廠至共匪陷城損失應查明再辦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九七二號

省民衆救國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雲南省勸縣長解基金辦民生工廠，至共匪陷城損失基金，應派員查明再

辦一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勸縣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發還勸縣長解基金辦理農貨所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九七二號

省民衆救國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雲南省勸縣長解基金，辦農貨所，附抄章程，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勸縣長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二號

一三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二號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為據呈報雲益縣長解基金辦理農貸所計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六五號

令民衆救國會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雲益縣長解基金，辦理農貸所計劃，祈鑒核由。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雲益縣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咨部照免龍文橋鐵料稅款已咨部查照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八五二號

令兩一預邊督辦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一件，為據騰衝縣建龍文橋經理封維德等呈為前報請文橋鐵料估計錯誤，仍請轉所超出之數三百一十二公斤，咨部照案免稅一案由。

呈悉。已據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擬修葺奎樓外運動場設計情形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教總字第五〇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度五月未註日呈一件，據呈擬修葺奎樓外運動場設計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當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提標本府第五〇九次會議決：「一併如呈照辦，並委廳廳長兼充該處工程監督。」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遵照外，合將奉令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備查！

此令。

計畫委令五件。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二教字第五〇九號

令雙白甸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省立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務處工程監督，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令段克昌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省立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務處工程監督，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令張偉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省立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務處主任，仰即遵照到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一五



此令。

令 陸軍部

為令奉事，茲委該員兼充省立拓東運動場監事，由工務處工程處督導設計，仰即遵照到案。

令 馬鐵國

為令奉事，茲委該員兼充省立拓東運動場監事，由工務處工程處督導設計，仰即遵照到案。

主席 謝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為據呈將蒙自鷄街雜業推廣所改設元謀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地標字第六五一號

令 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會呈一件，請將蒙自雞街棉業推廣所改設元謀，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主席 謝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軍需局迅將小東城至大東城河岸堆坭挑去已令飭遵辦矣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建文閣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請飭軍需局飭工將大東城外至大東城外一段河岸堆積泥土挑去，俾暢河流通。

以悉。已如請令飭軍需局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令飭撥呈請轉令昆明縣撥發張故首席遺族恤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八號

令高等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轉令昆明縣撥發張故首席遺族卹金一案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令飭撥呈請委任劉潤之為庫藏部經理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一件，呈請將推行法幣指定為庫藏部主理，並委劉潤之為庫藏部經理。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履歷。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劉潤之為雲南省富滇新銀行庫藏部經理，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將雲益之羊腸營劃歸平彝應准如呈劃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據呈據視察員楊文龍呈稱，查揭雲益縣羊腸營界務情形，請毅然劃歸平彝縣管轄，以利行政，並附呈履歷理由五項，檢具略圖原件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羊腸營一區，確係雲益縣之飛來地，該應附呈理由五項，不無見地，為行政便利及易於管理起見

應准如呈請該革職等縱然劃清不尋職管轄，仰即遵照辦理，分別飭遵，原呈及時圖發還。  
此令。  
計給遺卹銀二兩原呈一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路警總局呈報昆明分局警士趙文星病故請恤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昆明分局警士趙文星病故請卹一案由。  
呈請清冊診治各案。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暨審計處外，仰即轉飭滇頭具領。清冊診斷書存。  
此令。

主席廳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發給寧洱菸酒特屠稅局巡丁金蘭階病故卹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八五號

令財政廳

本年五月六日呈一件，呈請發給寧洱菸酒特屠稅局巡丁金蘭階病故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滇頭具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二號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覆辦理陳楊氏訴易門縣長王國瑞各情形如擬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吏字第一六〇號

令民政廳

據呈覆關於民婦陳楊氏訴將易門縣長撤職勸限兇犯歸案，請將該縣長王國瑞記大過一次，並嚴飭迅將印錫麟解院，又吳道臣病故勘驗情形，並飭呈復，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縣長王國瑞既有相繼情形，殊屬非是，應准如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惕，至嚴斥解送和錫麟及勘驗車道官病故各情，辦理尙無不合，應如擬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思普區衛生運動促進會特刊准予備案

滇黔綏業公署 指令 秘三宣字第二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第二種邊管辦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日呈送思普區衛生運動促進會特刊，請備案由。  
呈覽特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待刊登。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公 廣

△批張志誠等以法官執法依法提起自訴等情仰候高院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二法函字第七〇九號

具狀人張志誠等  
本在五月廿一日狀一件，以法官執法，依法提起自訴等情，具訴施永清等一案由呈悉。查本案，既經呈請高等法院核辦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  
此批。

△批滇西普李氏以挾嫌治毒殺斃三命具訴張世明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二法函字第七〇七號

具狀人普李氏  
本在五月案記日狀一件，為挾嫌治毒，殺斃三命等情，具訴張世明等一案由。雲南省政府批：（令令公辦） 第九卷第五十二號

狀悉。准予令飭該管西縣長迅速查案依法訊辦，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批趙鶴清等為據教廳呈報遵辦恢復孔廟神牌情形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六三〇號

原具呈人雲南紳耆趙鶴清等

奉查昨接呈稱恢復孔廟神牌秩序一案當經令飭教育廳核辦，茲據復稱，已飭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就所購各節，儘量照辦，其有礙者，除呈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查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批邱北趙邵氏以同買獨謀殺斃二子等情具訴李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法函字第七〇六號

具狀人趙邵氏

本年五月六日狀一件，為同買獨謀，殺斃二子，等情具訴李載一案由。狀悉。准予令飭該管邱北縣長迅速查案依法核辦，飭遵報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批邱北趙映堂等以特勢壓迫倚公霸私等情具訴李星煥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法函字第七〇五號

具狀人趙映堂等

本年五月四日狀一件，為特務壓迫倚公請私等情，具訴邱北縣教育局長李星煥一案由。狀悉。廳候令飭財政廳迅速查核辦理，飭派具報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批良盛號等呈請發還福海輪撈獲貨物仰候令發建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二建字總第八三五號

原具狀人良盛號等商號

狀一件，請飭令迅速發還撈獲福海輪貨物以資其領由。狀悉。仰候令發建廳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批牟定縣人楊聯珊以措判不發威逼繳銀等情具訴縣長陳湛恩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總字第七一三號

具狀人楊聯珊

本年五月十五日狀一件，為措判不發，威逼繳銀，等情具訴牟定縣長陳湛恩一案由。狀悉。廳候令飭高等法院迅速查明實情，依法核辦，飭遵報核。仰即遵照！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批歐永康等呈為懇逕憲典依法公決以均負担而息訟累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警二致總字第五〇三號

原具呈人曲溪縣公民代表歐永康等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一件，為懇逕憲典依法公決，以均負担而息訟累一案由。呈悉。仰候令飭教育廳查核辦理，具報查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批黃蔣氏以藐視功令懸案不理具訴栗成之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二法談字第七一四號

具狀人黃蔣氏等

本年五月二十日狀一件，為藐視功令，懸案不理等情，具訴栗成之一案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氏呈訴，曾經令飭昆明地方法院查案依法核辦，飭遵核核，並批承運周各在案。尙未據復，茲復據續呈前情，應准令催該院速辦前令各令，依法辦理核，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批恒寶源等商號據呈請督促西山號船迅速修復以利交通仰候令發建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建總字第八四八號

原具呈人恒寶源等商號

呈一件，請督促西山輪船公司迅速修理完畢早日開行，以利交通由。  
呈悉。仰候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批蒙自縣民康桐封呈請發給飛機場佔用田地價仰候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教總字第八四九號

原具呈人康桐封

廿六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為田產被拆徵地佔用久未給價，懇請特念艱苦，照給地價由。  
呈悉。仰候令發建設廳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批華華相據呈請准將其子富基等寬予收學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教總字第八一七號

原具呈人勳角土司華華相

廿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 送該土司之子富基富民富權赴省入學請轉飭南菁學校寬予收學一案由。  
呈悉。應遵照教育廳所定於秋季送校辦法辦理，並須由地方証明，確係土司子弟，方准收校。除分令教育廳外仰即  
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零第五十二期

二

▲批李燕卿等呈為遵奉院令以宗教勸導犯人請發給護照及許可證應候令飭高院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錄字第七二四號

具呈人雲南基督教聯合會  
李燕卿等  
教士

本年五月未記日呈一件，為遵奉院令，以宗教勸導犯人，請准發給護照及許可證，以便分途工作一案由，狀悉，應候令飭高等法院查酌辦理，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批李世忠以勢力強大致案久懸等情具訴曾壁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錄字第七二七號

具狀人李世忠

狀一件，為勢力強大，致案久懸等情，具訴曾壁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仰即靜候主管機關核辦可也！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教育事項

- (一) 大理縣撤銷第一級站處，對調第三區十督練分處處長，改編大理獨立營各辦法案。
- 議決：(一) 查大理縣第一級站處，現無存在必要，應予撤銷。(二) 第三區督練分處處長史華，與第十區督練分處處長高振鴻對調。(三) 任命史華為第十區督練分處處長，兼轄騰中維華永邊區保安司令，司令部應如何組織，請該縣公署辦理。(四) 任命高振鴻為第三區督練分處處長。(五) 大理獨立營名義，應予撤銷，另改編為兵團第三營，所有武器應如何更換，兵隊應如何補充，請該縣公署辦理，該營應仍歸該區保安司令指揮。
- (二) 教育廳呈請教育議會，二十六年度應辦關於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各項事業，及應籌經費如何增籌一案，祈議示。
- 議決：查本省自籌辦後收入銳減無款可撥，惟義務教育關係普及甚大，其經費自應竭力設法，惟有由各縣層層宰豬時每一口油徵收毛一兩，以作該項經費，一切詳細辦法，統由廳妥籌辦理。

# 民 政

## △民廳訓令各屬奉 慎黔綏靖公署轉令對於烟毒人犯特定辦法三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九卷第五十二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律法字第六六號

第九卷第五十二號

二八

- 省會警察局
- 昆明市政府
- 滇越鐵路警總局
- 河口
- 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 麻栗坡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通署接請公署法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八一九號訓令開：查自厲禁煙毒以來，各省市縣警廳監獄，暨各軍監，多以人滿爲患，無法維持等情，分別報經司法行政部，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警備司令部，先後呈請設法疏通前來，會廳分別令飭擴充獄舍，或暫設臨時監所，以資救濟在案。惟查各省市困限於經費，一時未能實行者，亦有暫租民房，以作臨時監所者，管理既感困難，戒護自感不易，除其他普通人犯，應由司法行政部設法疏通外，並對於煙毒人犯，特定辦法數項如下：(一)宣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煙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五月者，及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煙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月者，得准保釋。(二)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數不得算入。(三)再犯吸食毒品者，應宣告刑與已經執行刑期，合於上開條件，不得保釋。(四)保釋後如因犯罪，經該管官廳機關判決確定者，得撤銷其保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除分別函令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各領事機關遵照辦理一次，並將准予保釋各犯分別列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

事發關核定後，據報證實。其由省省由該官軍機關自行判決之件，應列表呈由本會核定飭遵，並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民廳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轉令凡盜損通訊器材者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法字第六七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滇越鐵路路政總局

令 麗萊坡 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河口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〇二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稱：案查本部所辦長途及市內電話，年來進展甚速，線路遍布全國，所有桿線，為通話之重要工具，稍有損壞，工作隨即停頓，影響至鉅，雖經派駐線工，專事巡修，但線路遼闊，巡視難周，全賴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保護，曾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二月，擬具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不料近來盜竊話線之案，層出不窮，本年兩個半月之內發生七十九次之多，被竊銅線三千公斤，價值八千餘元，另行列表備核，其間有隨修隨竊者，有結夥抬棺，強迫線工代為剪線者，有專打磁碗並不竊線者，此種行為，實屬有意破壞交通，所有高壓，大都未能破獲，更有獲犯，因係送由該管司法機關審理，處刑亦甚輕微，未能稍遏盜風，當經國營電話正期發達之際，而話線關係國防，又極為重要，似此破壞通訊人犯，若不嚴厲處置，恐不足以資挽救，查德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內，關於刺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擬請鈞會通飭各省市（甘桂滇三省因話線尚未架設除外）政軍機關及駐軍，除依照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加意保護外，嗣後如獲竊線人犯，准予送交軍事機關，按照德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一面由本部加重獎賞金額，凡通風報信，因而獲犯者，獎洋二百元，人贖立獲者，獎洋五百元，此項獎金，均由就地電報或電話局照付，俾金賞之下，易於破案，以戢盜風，而維交通。等情；據此，查話報桿線，為通話之重要工具，一遭損壞，全線阻斷，即在刺匪區域，亦必影響勦匪區域之通訊。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屬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刺匪區域，送由軍法機關，依法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丁兆冠

財政

△財廳令爲派張處長前往視察並飭選派團警接護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濟字第二〇六號

雲川等九屬清丈分處

雲川等十六縣菸酒牲屠稅局

查本廳爲欲明瞭雲西各縣清丈工作進展情形，及各征收機關收支會計實況起見，特派本廳度支科科長兼清丈處長張培光，前往分別視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濟字第二〇六號

雲川等十六縣縣政府

查本廳爲欲明瞭雲西各縣清丈工作進展情形及各征收機關收支會計實況起見，特派本廳度支科科長兼清丈處長張培光，前往分別視察，應飭於該科科長發處長到達該縣轄境時，即由該縣選派得力團警，妥爲接護，用免疎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遲誤，致干愆虞。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五十二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 △令爲飭呈貢等十縣財政局查覆收撥水利經費情形以憑核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濟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呈貢等十縣財政局會計員

當分飭遵辦：查第一期至第四期各縣清丈分區，對於征收照費，曾按本廳規定：于分區結束時，其實收照費，達到全縣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則應將所餘百分之五照費尾數，收歸地方，作爲興修水利之用，以利民生，嗣又于第五期清丈開始，改定爲：分區結束時如實收照費，不足規定照數，准將所餘百分之五照費，以半數收作地方官紳獎金，以半數收作水利經費，節經通飭遵辦在案。迺查各清丈分區結束時，多未能將照費足規定照數，而本廳爲指示遺憾起見，對於各縣財政局接收照費尾數，計其連同分處已收款數，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均經准將所餘款項，照收歸地方，作爲水利經費及官紳獎金之用。茲查該縣財政局所餘未收照費新幣，元前曾令准收歸地方作爲水利經費（及官紳獎金）在案。惟此次明費收數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究竟積行收發若干？已否撥交地方，均係存局保管，尙未動撥之處？未據呈報，無從查悉。應飭迅即逐細查明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計員遵照辦理。勿違干究切切！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令各清丈分處遵照規定辦法解繳照費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濟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征糧照費，曾經本廳規定：凡在分處前經發照之第一月，准予截留一個月經費，以資接濟，至發照一個月後，務須儘力催領，使照費收入，足敷坐支經常臨時各費，其自收支平衡之日起，以迄結束之日止，每月留處照費，不得超過半個月經費款數，餘數不論多寡，應即解歸廳庫，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溯自推進第五期清丈以來，因推行縣分加多，所有應由廳庫支發之印品費及購辦測量器械費等款，統計需數已屬不貲。復值該處行禁煙，收入短少，與夫加練新兵，軍需浩繁之際，對於清丈用款，自覺捉襟見肘，故于各縣清丈執照之頒發，隨時均經責成縣政府上緊催領，而於各分處收入款項，則厲行鈎稽，務期收支相抵之外，尚存餘款，源源解繳來廳，藉資周轉。迨查各清丈分處積存照費，自經嚴行催解以後，率能陸續呈報，第恐日久玩生，或有因延，茲特重申前令，務于每月征獲照費之支解，應恪遵規定辦法辦理，如果稍有延延，一經發覺，定即發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印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付報後卽繳報費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呈請政府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照應報費收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五十三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道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三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商會章程草則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草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草則及名冊式樣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呈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律便彙編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建政籌呈勸導農社呈請限期設立火柴廠辦法一案核其辦法尚與章程符合應予照准

令各廳為內政部派楊君等到滇視察分佈知照

外交事務處

令昆明市政府准天津市政府徵處兩電重傷保護日人高橋嘉市等遊歷仰即遵照

省會監察局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咨復准咨撥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關於展訂劃一限期部份程轉呈核示復請查照一案仰即遵照

令鹽運使署據駐京辦事處檢准財部鹽務局督察長顧連中奉派來滇考察

批民政廳函查為本年應訓准派八名或十名旅費飭財廳核議

令民政廳據呈請刊發永善縣第七區公所鈐記准予刊發

令財政廳據呈請照章發給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已故學習員劉俊德全案准給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三期

令民教廳據呈擬復游坪遊擊隊一案交獨立營整理半年後移為雲浪遊擊隊

令勳輝委員會據呈報第三十七次抽籤開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示發給大理中學教員陳文政植金照准給植

令教育廳據呈報舉行 九 中學 畢業會考預派試官一案已飭由參軍處指派矣

六 節 節

令參議使李培英據電請續假半月應予照准

令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據呈請聘周守正為該會幹事准予與聘

公 牘

瑞黑井灶戶包租延等據呈請發還上下公灶充小學教育經費一案

批龍巖據呈請予以工作辦法表稱仰即知照

財 政

財廳令各縣請將分處嚴東部屬整肅紀律

財廳令各縣請將分處為前頒新訂清丈督察等規則施行日期

令玉溪等二十八縣財政局會計員查覆已收未收照費款數以憑審核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棉場據呈報增添場地續積及工作情況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sub>縣</sub>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調護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sub>縣</sub>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算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作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加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席，或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席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

職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選舉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開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入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舉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選舉事項執事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尚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七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均為名譽職，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時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

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四、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事務所設的設辦事員。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 四、決議執行委員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係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



三、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備之。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或決算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制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準據某縣黨部及某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正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域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區商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區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照法令明自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並應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農商部頒布公報

(法說)

第九卷第五十三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sup>縣</sup>某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sup>市</sup>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與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其於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褻褻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佔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歇業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補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

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礙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

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學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曾任

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候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

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九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

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

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



二、畢業時，由會員大會決議錄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制報告刊布之，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縣某鄉及某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某鄉及某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原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各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原則並按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域同業公會依照本原則訂立章程，其名稱為訂為某縣某區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某縣某區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本章程原則第六條所稱「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例如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五十三期











準則，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經於廿五年七月廿八日與實業部會商決定頒佈，並於同年八月五日函請轉飭知照在案。茲以會計年度制已改用歷年制，將自明年起施行，原準則關於會計年度制之規定，自應隨之更改。又商會章程準則案十二、十三、十七、十八、廿三、廿六、卅四、四十二、四十六各條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第七、十一、卅二、卅八、四十、四十二、各條，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均經加以修正。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送修正商會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工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及商會與工商同業工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見法規）

主 帶 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令飭造報二十六年歲入歲出概算俾便彙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本省應報廿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會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政字第一〇二七號訓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並限文到兩星期內編妥呈報，俾便彙編二級概算各在案。茲已逾限多日，遵令造報者，尙寥寥無幾，實屬玩忽已極。茲准

財政部咨並主計處代電請迅予從速轉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從速轉送呈核。勿再遲延！干究。切切！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令為據建設廳呈轉聯營社呈請限制設立火柴廠辦法一案核其辦法尚與章程符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據建設廳呈稱：

「民國廿六年四月三日，據昆明市火柴業產銷聯營社呈稱：『呈為遵章呈請發核轉呈省政府通令飭遵以資保障而維業務事。緣職社前經鈞訓，依據 國民政府實業部令發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章程，參酌本省火柴業情形，籌組本市火柴業產銷聯營社一案。當經分別函請擬具社章，備文呈請鈞鑒核轉呈省政府備案，呈奉核准施行飭遵在案。現在職社業已遵章組織成立，於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營業，分別呈報有案，以後自應恪遵社章，力謀產銷平衡，供不應求，利己利人，以副鈞鑒維護火柴工業合作聯營之至意。惟本省地方遼闊，交通梗阻，對於此項法令，或登報公佈，或尚未週知，加以兩溪道遠，世風淺薄之秋，設有仿效之徒，乘機設立新廠，或恢復舊廠，或補請註冊，或藉名項設分廠，加大產量，來相競爭，則以前互相傾軋之弊，立可復萌，此職社之危機轉瞬即至，致使聯營事業根本動搖，危及國計民生至重且大。為避免上述危殆計，謹遵全國聯營社章程，及職社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鈞鑒轉呈官政府通令全省各市政府，及各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零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三號

二〇

邊督辦署，佈告所屬區域，在五年內無論何人，均不得設立新火柴廠，及恢復舊廠，並解散未經註冊，或已註冊而停工超過法定三十日限期之工廠，又限期已經註冊照常工作之工廠於本省區域內增設分廠，以重法令而維勸業。」等情：據此，查該廠所擬關於限制新設火柴廠各種辦法，業經詳加審核，與該社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符合，又該社章程係參照 實業部令行之「因火柴產銷聯合會章程擬定，並轉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轉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市縣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查所轉請各種限制辦法，核與該社呈准章程符合，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市縣 遵照，並告佈所屬工商人等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盧 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 △令爲部派楊君勵等到滇視察分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六四八號

民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教育廳

案

內政尚儉閱。

「查本行派遺視察人員分赴各省省市視察，業經咨達在案，茲本部第三組視察人員楊君勵等定於六月內可達貴省，到境時即便就地視察，特准查照。」

等由；對府。查部派楊君勵等赴貴省視察，昨准部咨，業經分行該處遵照，於復准檢電，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理部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 △准天津市政府徵虞西電請飭屬保護日人高橋嘉市等遊歷仰即遵照

冀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遊字第四二八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天津市政府徵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支代電稱，案准日領事函達日本會社員高橋嘉市大島隆彌鴨川龍藏橫地常勝偕田德一小川信行依伊武學阿部勇次木澤田中等護照十紙並預定即日前往冀豫三省察陝蘇浙鄂湘贛閩川滇粵等省遊歷，請予加印新章，業經護照加印及填註暫停限制遊歷地點各名稱，並註明准予遊歷各地點如臨時不敷前往，應接受當地政府之警告停止遊歷字樣，暨於冀豫兩區域或兩省地方，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記，復准日領事稱以該日人等行期迫促，請速發印，以便成行等語，查該日人等，急於成行，不得不變通辦理，已檢同護照兩復矣，合併聲明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飭

冀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三期

二一

馬安為保護為荷！  
又准廣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徵代電稱，案准日領事致日本會社員田中義英高岡美夫等護照二紙，並預定即日前往冀豫一帶察視蘇浙鄂湘贛閩川滇粵等省遊歷，請予加印前來，查該日人等護照，會於去歲六月，由本局加印，並以能代出請分電保護此案，當經函據日領事復稱，該日人等護照雖未滿期，惟彼等擬赴各處遊歷，原有期限實不敷用，檢同原護照請註銷另換新照等語，除將護照加印暫按照一切手續在照上註明，又以該日人行期迫促，業經轉電辦理，務請照函復外，謹此電陳，伏請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荷！」

知照。  
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保護！

此令。

主席 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准實業部咨復准咨送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關於展訂劃一限期部份經

轉呈核示復請查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八七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工字第二〇〇四六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字呈六〇九號咨，據建設廳呈為檢送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請通令各屬一體遵行，並咨部轉呈一案，除指令並通行，暨將修正劃一程序抽存外，檢同原呈一份囑為有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原呈程序既經部核准修正，應俟將原訂對一限期部分，早奉核准後，再行備案。准咨劃由，除呈院核示外，相應先行復點查照轉行知照。至呈公函。」

此令。

主席 謝 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令為據駐京辦事處電財部鹽務局督察長顧建中奉派來滇考察鹽政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機字第三〇三號

令鹽運使署

案據雲南駐京辦事處長高蔭楨檢送呈稱：

「茲有財部鹽務局督察長發中央黨部科長顧建中，奉派來滇考察鹽政，謹此附呈！」

此令。

主席 謝 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此為本年應訓准派八名或十名旅費節財廳核議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民字第六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三期

二二

奉發內政部電開廬山暑期訓練警政人員一案，如何辦理，經請核示由。  
發悉。本年暑期廬訓，准送八人或十人，其人選即由該廳擬定呈核，所需旅費，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酌  
辦。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批。

原電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刊發永善縣第七區公所鈐記准予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請另刊永善縣第七區公所鈐記由。

呈悉。准予刊發，仰即轉發祇領啓用。

此令。

主權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令爲據呈請照章發給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已故學習員劉俊植金照准給恤

令財政廳

廿六年五月卅一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已故學習員劉俊植身後恤金，祈核示由。

呈悉。照准給領。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謹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華坪遊擊隊交獨立營整理半年後移爲甯浪遊擊隊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六四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據呈據復華永獨立營呈請保留華坪遊擊隊一案由，  
呈悉。查永華已有獨立營，則華坪之遊擊隊，自無再設之必要，着將原有人員武器，交由永華獨立營加以整理訓練，  
半年之後，移駐甯浪，作爲甯浪遊擊隊，歸甯浪設治局監督指揮。除咨復外，仰即遵照，分別轉飭遵照並飭將辦理情  
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第三十七次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六三號

令警備委員會

廿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二件，爲分前呈報第卅七次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呈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三號

總司令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發給大理中學教員陳文政恤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八二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請核示發給故教員陳文政恤金由，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舉行第九屆中學畢業會考請派監考官一案已飭由參軍處指派矣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教總字第五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廿六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爲報本省舉行第九屆中學畢業會考，附呈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等件，請核派監考官，屆期蒞場監試由。

屆期蒞場監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由南盤江運送撥交。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令爲據電請續假半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八六八號

令國運使李炎培

廿六年六月二日代電一件，請續假半月辦理理由。代電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請函聘周守正爲該會幹事准予函聘**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八六七號

令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廿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請函聘周守正爲該會幹事由。呈悉。准予函聘，聘函隨發，仰即轉發承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九零第五十三期

二八

計發聘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公 牘

▲批黑井灶戶包相廷等據呈請發還上下公灶充小學教育經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廳總字第三〇四號

原具呈人黑井場灶戶包相廷等

廿六年五月廿九日呈一件，為請發還黑井場上科井公灶，充小學教育經費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批龍駿據呈請予以工作無法安插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銓字第八一七號

原具呈人龍駿

本年六月四日函呈一件，請予以工作由，

函呈悉。查現在人浮於事，無法安插。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 財政

### △令爲飭各縣清丈分處嚴束部屬整肅紀律

雲南省財政廳清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總二財清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清丈，日漸推進，現在施行區域，距省日遠，監督職務，似覺不易，因之各級員難免不無隨便任意行事者，近查有研雲縣參議會控告分處長，以及日前有江外相更稱吾兩區分處長受賄情事，似此現象，影響清丈要政，實非淺顯，合行令仰該處迅即認真詳查，嚴密監督，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宜遵辦。查清丈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線，豈容稍有廢弛。奉令前因，應嚴飭各該清丈分處，務須恪遵整肅紀律，嚴束部屬，整肅紀律，勿得稍有廢弛；並飭本廳清丈處長張培光，於視察各縣清丈時，特別注意清丈紀律，以重監督，而杜濫竽。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查報，勿得敷衍干咎。切切：此令。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財政）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二九

民國 二十六年 四月 三日

### ▲令爲前頒新訂清丈督察等規則施行日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三五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前以舊訂之清丈督察服務規則，因事實之推移，已不適用，亟應明令廢止，另訂新章，以期允協。又本廳依照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各縣清丈分處設置檢查員一案，已經先後派員委充在案，亟應根據該條之規定，明訂業務規則，以資遵守。會經本廳分別擬訂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規則，一面分發各清丈分處遵照，一面呈請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總二字第五一〇號訓令開：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稱：『爲發覆事：案奉鈞座發下，據財政廳呈，擬訂清丈督察服務規則及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各一份，飭會審核，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詳加審核議決：『所擬規則，均尚詳密，應請一併照准公布施行；並將舊清丈督察規則，明令廢止。』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具簽呈覆，請新鈞座鑒核示遵：』等情；附呈檢原呈一件，規則二份，據此，除以：『簽及附件均悉。當於一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四五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核通過公布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將上項規則，訂於五月一日，一律正式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發下，令仰該分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規則各一份（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 ▲令爲飭玉溪等縣財政局會計員查覆已收未收照費數以憑審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玉溪等二十八縣財政局會計員

爲令飭遵事：查各縣清丈分段結束時，所有廢除未發清丈執照，曾經本廳規定，移交各縣新制財政局繼續發給，其此項廢除執照數目，及未收照費數，即由該移交分廳及接收財政局，造具清冊，會銜呈報本廳備查，歷經照辦在案。惟查在各新制財政局未成立以前，所有各清丈分廳廢除未發執照，亦有交由縣政府接辦，而於新制財政局成立後，乃由縣政府移交辦理者，似此僅轉交收，復因各接辦機關對於征解照費，多所遲滯，輒致本廳考核各該新制財政局已收未收照費數，頗感困難，亟應澈底清查，以期明瞭，而憑核辦，合行令仰該會計員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即將該清冊分處移交該政府未收照費數目，暨縣政府移交財政局未收款數，與財政局未收照費數目，及財政局截至二十六年二月截止，已發未收各費數，分別查算明白，並將剩餘執照張數，詳加點驗，與未收照費數相比，有無歧異，逐細列表具報來廳，以憑審核。勿稍遲延干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建設

### ▲據楚雄棉場呈報增添場地畝積及工作情況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零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棉字第九五九號

場長劉顯忠

令準坪棉場 技士王子斌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增添場地畝積及工作情況請乞鑒核由。」

呈悉。查該場試驗田畝面積，既已較前大增，殊堪嘉慰。惟應努力整頓，勿使荒蕪。本年進行試驗，亦須加意管理，詳為記載，以期年終獲有結果。日起有功。至棉苗發生害虫，應即設法積極撲滅。以免蔓延。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原呈

竊準坪棉場推進工作概況，曾呈報在案，場內工作，亦已積極整理，本年度畝積經呈 縣府添增，於十二次縣務會議議決將全部田畝及教育局撥用五畝，總計十五畝作試驗場地，相距場地約半里許，惟城工田畝，界臨河邊，田高水低，灌溉非人工不能，暴雨連綿之季，恐有漂沒之虞，據上年結果，尚無此害，爰之附近無治當公地，或則遷動經費開支，惟有謹慎工作，因為灌溉困難，播種之期，先後不一，自四月五日起，有相差半月之久者，欲試驗早遲，將來結果如何？對籽粒選擇，曾竭力做到，故本年發芽力甚強，約佔百分之九十，每株距離以三尺為準，溝寬一尺，以地之肥瘠而伸縮之，每畝播種量約四斤，此次播後，生育發芽六天，十日後即全部生葉，棉田尚佳，惟昨年春作，菜子發生烈虫害虫，影響棉苗，其幼虫專食菜子種籽，由壳鑽食，至成虫則食幼葉，寄生一簇，受驚即墜地，而棉田所現多潛伏子葉之背，專食子葉液汁，被害者即枯死，但只害及未生真葉棉苗，今為害者尚少，並於事先曾一度以草填焚燒，故為害尚不十分顯著，今每日竭力詳查，以設法防範，上述各節，理合具文，伏乞鈞廳鑒核備查，實沾公便，謹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布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布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譯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蓋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核即繳匯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刊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張國良曾談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近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黨國旗升降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第三屆普通  
高等  
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份(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局會奉 行政院令制定各機關聘任免及備案人員名單式樣

令各廳奉 行政院令加緊民衆訓練推廣社會教育等工作

令民政廳奉 行政院令飭將本省辦理保甲情形彙呈核轉

令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准銓敘部咨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銓敘

令禁煙委員會准禁煙特派員函奉禁煙總盤令飭滇軍會同省府查禁第一二兩期煙苗

令禁煙委員會奉 禁煙總盤令規定各縣市禁煙委員會委員改聘時應由縣市政府先行說明理由呈經省府轉禁委會核定一案

令禁煙委員會咨爲檢考舉行完竣檢委會呈報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册請再繳取各該及格人員四寸半身  
相片粘貼

令公路總局飭迅即勘測開辦路之由大架衣至江那一段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令公路總局奉 行政院令轉飭公路機關對於郵車優先放行

令民政廳據呈請免派商醫醫院評價處總務股長照准免派

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給石屏菸酒稅局局長梁有義退休金如呈照准

令縣長訓練所據呈擬各班學員制服款式並乙丙兩班學員自備伙食銀數一併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路警畢業生成績及分派等級表准予備案

令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據會呈推廣棉業進行工作綱要准予備案

## 公牘

咨考選委員會為據教廳呈擬本省第三屆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查核辦理

高等

批張世興據呈請將阿民村等收入南菁學校肄業給予收學

## 民政

民衆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農倉法施行條例(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沒時降旗。
-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旗或降旗應注目致敬。
-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 一 集合，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升（降）旗向旗敬禮，（同時奏樂或吹號）
- 五 禮成。

查新省政府公報

（快訊）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海軍證照之升降旗事宜，悉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本會法規

雲南省第三屆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  
高等

- 第一條 本會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 考選委員會呈院簡派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長依照規程所定之資格分別聘任，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設委員長綜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受秘書之指揮，分任左列事項。  
1、關於考試之報名，登記，册表及統計等事。  
2、關於考試之製卷，編號，印題，收發試卷，設置試場等事。  
3、關於考試之監場，核算成績，填發證書等事。  
4、關於考試之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第六條 本會經費另編預算，呈請雲南省政府核撥，專款專銷。  
第七條 本會關防，照案印行用，專款裁角繳銷。  
第八條 本會設於雲南省教育廳內。  
第九條 本簡章除呈報備案外，自公布日實行。

# 命 令

## △令發黨國旗升降辦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 民字第六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五三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〇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奉字第五六〇號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推派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此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自應一體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遵照施行。除函復步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四號

三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份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副令 統計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查海軍部組織法及附海軍系統表海軍部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再加修正，即行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部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一件。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分

統計室	主任上(中)校一	科員	中(少)校一 上(中少)尉二	司書	尉二
-----	----------	----	-------------------	----	----

### ▲奉行政院令制定各機關請任免及備案人員名單式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副令 統計字第八四一號





(某機關)請免職人員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官等	請免職原因	備考

(某機關)請備案人員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官等	請備案原因	備考

附單知

- 一、呈請轉關呈請任免備案時，應將請任免備案人員分別填載單內隨文呈送。
- 二、官等欄應填明前任擔任等官等。
- 三、請任人員之補缺(懸缺或補某人遺缺)及資格審查等情形得於備考欄內填註。
- 四、請免職原因欄應填明因病或因事辭職，另有任用，另呈任用等原因。
- 五、請備案原因欄，應填明，病故出缺，組織變更，去職已久等原因。
- 六、任命免職備案名單，每次應由呈請機關照規定式樣填具兩份呈院，以備存轉。

# ▲奉行政院令加緊民衆訓練推廣社會教育等工作分飭遵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六三號

民政廳  
教育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六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五月四日第三五〇號訓令附，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字第一四八四八號訓令：「查扶植民衆運動，保障正當輿論，爲本黨一貫政策，蓋本黨革命之目的，在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於人民在法律範圍以內之言論與行動，方倡導愛護之不暇，更何能予以抑制。近年以來，國難日深，危機四伏，爲國難亂反正厚植國本，尤須本此一貫之政策！對於民衆言論務使盡量發揮，對於民衆運動，隨時加以扶植，俾全國民衆在黨及政府領導之下，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一致努力於復興建國救亡圖存之艱鉅工作。至於少數人民因知識淺陋，或情感偏激，致其言論行動，逾越正軌，甚至假借愛國之義名，而企圖顛覆政府危害民國者，則依法不能不予以限制，或制裁，惟欲貫徹上述政策，尤應於積極方面加緊民衆訓練，推廣社會教育，努力地方自治及合作運動等，使民衆知識增高，組織健全，生活安定，必使人人爲社會生產之一員，各自努力於本務，以貢獻其能力於國家，庶幾民衆愛國言論與活動，始能與充實民力，集中國力之整個國策相吻合，而本黨扶植民衆運動保障正當輿論之政策，得以實現。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查照交行政院，轉令各省各政府共體斯意，」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七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主席 龍 雲

### 奉行政院令飭將本省辦理保甲情形臚呈核轉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九九號開：

「案據內政財政兩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呈，以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行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經費，徵集辦法，地方各級辦理保甲人員，往往奉行不善。淨收苛擾，弊實叢生，擬請將原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為：「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就地地方收入，通盤籌劃撥歸勻支，不得攤派徵募。」又以徵兵役法規，保甲長得予緩役，原條例對於保甲長年齡限制，定為未滿二十歲者，全國保甲長人數不少影響征兵進行甚鉅，擬將此項年齡限制，酌予提高，改為未滿二十五歲者，以應需要，請核等情到院。察核原呈第二點，尚屬可行。至第一點關於保甲經費之籌集，問題牽涉較廣，終辦理保甲，為現今要政之一，辦理保甲各省市，財政狀況，頗不相同，擬派徵募流弊既多，亟應積極改善，惟以後究應如何統籌支配，以及行營前頒各種保甲章程，因推行較久，環境演變，此外是否尚有應行改革之點，殊有參酌實際情形，詳加考慮之必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辦理保甲經過及各項改革意見，於文到一月內詳細呈院參考。此令。附抄發原會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即由該廳查酌辦理，即將本省辦理保甲情形，詳細臚列，呈候核轉。行政院備查，仰即遵

照辦理！

此令。

討抄發自財源原會呈一件。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抄原呈

養保甲經費，依照行營修正公布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係以地方固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則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但事實上因各地方公款財源有限，往往就地徵集以資彌注，邇來迭據報告各級辦理保甲人員，因經費無從籌措，控戶攤派，強賣養生，多浮收濫支，藉圖中飽，竟任苛索，貧民不敢抗拒，致官民室反可惡絕，甚至保甲長終歲忙於追索，未遑他務，人民既苦其煩擾，而保甲任務亦因之受其妨礙，則各地運用民力，激必數倍，如以工服後及壯丁訓練等事，均以保甲長為中心，今以公權揮導民衆之人，而使之每日直接向各戶收取費用，尤易減少人民信念，引起不良印象。總之，徵集辦法之極弊，今已層見疊出，長此以往，若不設法補救，將見利民之政，轉以病民，其影響於保甲本身效用者實非淺鮮，迭經提出縣市政府請旨所小相會議討論，爰以此後整理各地保甲經費，似應由省妥為規劃，就縣地方收入統籌支配，列入該預算，所有既派徵募情事，一律禁止，以免苛斂，現立法院所擬保甲條例正在審議中，在水公布施行前，擬將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文條加以修正，為「保甲經費列入縣預算就地方收入統籌支配，不得另派徵募」其餘第十九條第八項，第二十一條第九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各有關規定，並予取消一併修正以利施行，又上項條例修正後，保甲經費既已由縣統籌支配，所有前行營修正公布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似應即予廢止，至各省市所訂保甲單行法規，關於經費之規定，亦應一併照前項修正案，加以修正，又查兵役法現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有規定保甲事務者，應依之規定，保甲長依法亦在役後之列，惟一縣保甲之數目少則數千，多至萬計，其中往往因徵兵關係，將父兄保甲長之職位讓與子姪兄弟，以圖規避，影響徵兵進行至為重大，本部前據金豐師管區司令部呈請規定保甲長之齡須以

軍省省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號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充當，以示限制，而免申選，並據省議軍政部咨復認為通融壯丁充當甲長，於事實上確有未宜，各等由到部，查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有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充任保長及甲長之規定，既在徵兵方面發生流弊，原條第一款似應改為「未滿二十五歲者」以應事實需要，以上擬議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修正勸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呈請鑒核，再本件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計呈送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修正勸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各一件。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鄒琳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准銓叙部咨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銓叙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八三九號

令公務員銓叙委員會

案據

銓叙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六八二號咨開：

案奉考試院本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孝字第四二〇五號公函，以本會常務委員第四十次會議准丁惟汾等三委員提議，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叙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錄案並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轉行主管院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該院轉行銓叙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抄函及提案各一件，到部。除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附原抄函及提案，咨請查照，並轉行

貴省於林員銜敘部證部委員會知照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函及提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抄發原函及提案各一份。

主席題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中央政治學校附屬黨務學校畢業生特種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敘案

理由

查本黨於十五年舉師北伐，治東底定，黨務範圍驟然增大，各地黨部，需才孔亟，非急遽造就幹部人材，不克負荷重要工作，經於十六年五月中央第八十八次黨務會議議決，創設中央黨務學校，考收原任黨務工作人員，及中以上畢業生入學受訓，其間有曾經大學肄業或大學畢業者，錄取標準，亦頗嚴格，其修學期間雖定爲一年，但因本黨需要至亟，且其時錄用之目的將使之具幹事工作，故學術各科莫不加緊嚴格訓練，如增多授課時間，停止假期，兼程並進，期間雖短，而實質與對科學校之兩年畢業者有過之無不及，該期學生畢業後有相當的參加北伐工作備受艱苦，特著勤勞者，厥後分發各省市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迄今將以十載，皆有事功之表現，此又各學生之效力於本黨者也，自黨校經十八年六月中央黨務會議議決改爲中央政治學校，又以直隸

中央執行委員會故，致錄向部對於黨校畢業生之學籍未與敘列，致不得與專科學校同受甄審銓叙，惟推究黨校之原始精神學生之程度，又轉念學生畢業後工作之勤且久，似應與專科學校同等敘叙，以資鼓勵，祇以當時修業期間，定爲一年，以此一端，致生阻礙，復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研究班，及憲警班軍官研究班警察科，均經考試院銓叙部認可，又查上海私立黨校學校亦經教育部註冊爲專科學校，按其學生入學資格，教育情形，以黨校相與比較，則不在其下，且黨事畢業生自可按案辦理。

辦理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九零五十四號

一一

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認為有專科學校畢業生之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送主管院部查照，予以銓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丁惟汾

陳果夫

葉楚傖

抄原函

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准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三委員提議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認為有專科學校畢業生之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送主管院部查照予以銓敘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並檢調提案原文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該主管院部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送提案原文一份。

二十六、四、六、

△准禁烟特派員函奉兼禁烟總監令飭遵章會同省府查禁第一二兩期烟苗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烟字第一九九號

令禁烟委員會

查准

雲南省禁烟特派員公署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特字第三〇號公函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發給禁煙禁政字第五九五八號指令，據本署電呈報成立日期一案，令飭遵照辦理，後開：「該省禁煙區域，現當煙苗出土之時，並仰會同該省政府，亟應定章，委派得力人員，將該省第一期禁種之限期第三十八區及第二期禁種之會澤等四十八區，嚴加查禁，呈報核修為要。」等因；奉此，查前奉該省軍務部特派員委製禁種規程第七條，規定：「特派員應依據禁煙禁種實地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每種苗出土及出土時，會同省政府切實查禁，並將查禁情形彙報核辦」，及前八條規程；特派員應依據禁煙禁種實地規程第二十條各款之規定，於每年煙苗出土後及收穫前，會同省政府將該省各縣實地核檢，並將核檢報告彙送回各縣長所具切結，會呈核轉。」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核函覆，以便會同辦理。至切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奉禁烟總監令規定各縣市禁委會委員改聘時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叙明理由呈經省府轉禁委會核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總字第二〇二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發給禁煙總監二十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禁政字第五九九〇號訓令開：「查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對於縣市政府辦理禁煙禁種事務，負有監察督促等項責任，其委員應由縣市政府聘任，但依違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應將履歷呈送省禁煙委員會備查。茲為促進禁煙禁種省政府公明（命令） 第九零五十四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四號

一四

市探煙委員會確查職責起見，特規定各縣市探煙委員行委員如有改聘之必要時，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叙明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函省探煙委員會核定後，方能另行改聘，在未經核定前，不得擅自更易，以明系統，而利進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屬分會，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准考委會咨為檢考舉行完竣檢委會呈報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冊時應再繳取各該及格人員四寸半身相片粘貼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教組字第五一五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選字第四一二號咨開：

「案查本年各省市辦理檢定考試，前經本會製定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以選字第三九〇號咨送貴府查照飭遵在案。現自各省市檢定考試，業已次第開始舉行，凡辦理考試完竣後，檢定考試委員會於依照注意事項項項第一款規定，將全部及格，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冊呈報本會時，應將各及格人員，及科別及格人員之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依次粘貼於簿，註明姓名，一併呈報，以備查考，除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謹啟

### 令飭迅即勘測開創路之由大架衣至江那一段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路南字第四〇四號

令公路總局

為令遵事，查本省公路，東路既經完成，南路工程亟應積極修築，查由該局選籌開創路由大架衣至江那之一段公路，現即派員測勘，並將路長及土方統計算出，呈復核奪，以便令飭駐軍協同辦理，以期早日完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實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轉飭公路機關對於郵車優先放行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路南字第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三五〇八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一日第六八號呈稱，一案查請為改善郵運起見，會飭各縣此種附屬汽車於各處主要公路上專運郵件，並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第九四號呈文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公路主管機關予以便利，並分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二五號軍令政府於前（會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號

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之鈞照。並分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等因在案。茲據四川公路局呈稱，前為改善郵政，先後奉令購置汽車四十輛，分別在川黔湘黔陝甘各公路上遞運郵件，當時四川公路局，對於一項郵政汽車，擬徵收車捐並請郵部請自委員長巴縣行營，令飭四川公路局免予徵收，令內節開，查郵政車輛，依據郵政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在國內交通線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捐稅，此種權利，係由國家賦予，各省單行法令不能加以限制或拘束，及四川郵局，自備郵車，請求免徵發給車照，於法尚屬可行，應予照准，等因。郵已免費給車照通行在案，茲因一項郵政汽車，對於政令傳達，公眾通訊，以及文化教育商業金融等事，均有相當裨益，擬隨項添購，在各處主要公路上行駛，專運郵件，原應按照郵政法第十八條，郵政公用物，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第十九條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發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等交通線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捐稅之規定辦理，但恐各處公路主管機關，不盡明瞭，仍有擬徵各項捐費情事，使郵遞交通，發生阻礙擬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公路主管機關，對於載運郵件之汽車，依照郵政法規定，優先放行，免納一切捐稅，並請分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至各地路政與市政機關，如有因行車安全，或須為技術上檢驗等事，自可由各地郵局隨時商洽辦理。等情，據此，查郵政為國家交通事業，設備汽車，載運郵件，係為便利公眾通訊着想，理合函文呈請鑒核，備函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郵政汽車，一律依照郵政法規定，免收一切捐稅，予以充分協助與便利並請分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協助。」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令爲據呈請免派簡舊醫院籌備處總務股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免派簡舊醫院籌備處總務股長一職，仍以籌備副主任張以文兼充，以節經費等情，查係屬實，轉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免派。除令建築委員會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爲據呈請發給石屏菸酒稅務局長梁有義退休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五月廿一日呈一件，據石屏菸酒稅務局長梁有義呈請核發退休金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履歷存。資格證明文件檢還。  
此令。  
計發憑資格證明文件一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爲據呈擬各班學員制服臥具式樣並乙丙兩班學員自備伙食銀數一併如呈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號

一七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錄字第八三七號

全縣長訓練所

廿六年五月八日呈一件；擬定各班學員服制及其式樣並乙丙兩班自備飲食銀數，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准

民政廳二吏字第二一〇〇號函送轉奉

鈞府秘一錄字第六二二號令發核定修正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十四條內載：

「本所乙丙兩班學員，在訓練期間，講義茶水，由所供給，膳食服裝臥具，均由學員自備，其服裝臥具並須遵照本所規定物樣。」

等語；自應照辦。惟查第一期縣長訓練班學員服裝，係遵照

鈞府規定式樣製備，現在本期，尙增設佐治保甲兩班，各班服色，固宜一致，惟領章符號，及識別証顏色，似應有所區別，藉便管理，茲經擬所一再稟商，並參照第一期縣長班學員制服，連同臥具式樣分別擬定。暨調查現時生活狀況，轉

佐治保甲兩班學員，每月約需自備膳費銀數，逐項列單，加具圖說，呈請  
核示遵辦。再查上期縣長班學員制服臥具，當日為求整齊劃一，及限定時間起見，統由縣所代為照市刻價招商訂製，刻  
表發交各學員按照定製商店自行交價取物。本期仍擬照辦，以免參差。但佐治保甲兩班學員，係由各縣選送，所需製備

服裝以其膳食等費，一俟奉令核定，並擬由所列表函送民廳，令飭第一期應送學員各縣，遵照備備於學員抵省報到時，分別呈繳製備應用，免致延誤。所有擬具各班學員服裝以具式樣製備辦法，暨自備膳費約需銀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備說，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清單圖說一份。

所長龍雲

副所長丁飛冠

謹將本所甲乙丙三班學員服裝以具式樣暨乙丙兩班自備伙食費約數擬定如左，

(一)甲班 (縣長班)

制服、照軍政部規定式樣，用棕色軟帽，中訂黨徽，風帶上翻，用二扣。

制鞋、照第一期縣長訓練班學員制鞋式樣，用本省染織大造生工廠出品三三織機灰布緞中山裝。

領章、查第一期縣長訓練班學員領章，係用本省製圖形銅質琺瑯，左邊隸書「行」字右邊隸書「政」字，本期因附

設佐治保甲兩班，對於縣長班領章，似應有所區別，擬改用圓形銅質琺瑯左邊篆書「行政」二字，右邊篆書

「縣長」二字。(式樣附圖)

識別記、照第一期縣長班式樣，用青緞為面，以金黃色絨線繡學員姓名及隊號。(長寬式樣附圖)

皮帶、照第一期縣長班用本省製革銅扣橫皮帶。

褲襠、照第一期縣長班用本省染織灰緞橫布。

鞋襪、照第一期縣長班用青布連絛鞋及青色線襪。

被蓋、照第一期縣長班用京花訂彈床重三斤半，漂白洋布為套，不用被面，長五尺，寬三尺一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一九

整軍、照第一期縣長班式樣用潔白洋布，長五尺五寸，寬三尺七寸。  
其卷、照第一期縣長班式樣用潔白洋布，尺寸，與軍需局借用之腰襖同。

(二)乙班(佐治班)

制帽、制服，皮帶，鞋襪，鞋襪，佩具，等項，均與甲班所需各項之擬定式樣相同。

領章、圓形銅質左邊篆書「行政」二字與甲班同，右邊篆書「佐治」二字，期與甲班有所區別。(式樣附圖)

識別証、用藍緞為面，以白色絨線繡學員姓名及隊號，期與甲班有所區別。(式樣附圖)

(三)丙班(保甲班)

制帽、制服，皮帶，鞋襪，鞋襪，佩具，等項，均與甲班所需各項之擬定式樣相同。

領章、圓形銅質左邊篆書「行政」二字，與甲班同，右邊篆書「保甲」二字，期以甲乙兩班有所區別。(式

樣附圖)

識別証、用白緞為面，以青色絨線繡學員姓名及隊號，期與甲乙兩班有所區別。(式樣附圖)

以上甲乙丙三班學員制服制帽及鞋襪等，均擬備各備二套，以備外出及換洗之用，因第一期縣長班學員之外出發係用白斜紋布制備，不打綁腿，更在後時穿石之灰制服布色不一，且與各中學校學生服色混淆，况製備較昂，換洗不便，故此大限制，擬一律製為灰色，無論操作外出，均可着用，並打綁腿，以示整齊，而表現軍訓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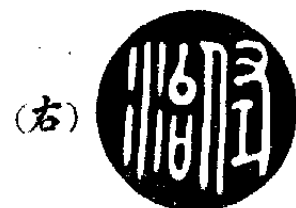
(四)乙丙兩班伙食費，查奉發本所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乙丙兩班學員膳食自備，特因第一期縣長班學員膳食預算，每月每員係領新幣九元，惟上年生活狀況，較之現現為低，如中米一斗在上年僅售新幣十元左右，現在中米一斗，已漲售至新幣十六七元，並仿效學校規定，飭其自行組織膳事委員會管理，其盈虧即由該會處理，不與縣長班伙食相混淆，以清眉目。



銅質琺瑯領章式樣



一律  
藍質  
白章



識別證式樣

縣長 佐治 保甲

班	雲南省縣政行人員訓練所		
學員姓名	學員	分隊	中隊第

長——一寸  
寬——一寸  
與胸袋齊

學員姓名及隊號 絨線繡 絨線繡 學員姓名及隊號  
 青 白 青 面 為 緞 青 藍 班 長 縣 佐 保 甲

**△令爲機呈路警畢業生成績及分派等級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五七號**

令民政部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據該廳呈稱地路警總局呈報十六班畢業及警成續簿冊及派段等表，請所備案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廳局知照！  
此令。  
表册存。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爲機呈呈雅廣棉業進修工作綱要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八八號**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一件，呈稱棉業處擬呈雅廣棉業進修工作綱要，乞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省棉業處各縣棉業推廣所廿六年份事業進行計劃綱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三一

一、試驗 各所於本年內至少須舉行左列三項試驗，

1、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A、中棉品種比較試驗採用舊試驗方法，

B、供試品種用華成棉，百萬棉，青葉雞脚棉，江陰白籽棉長豎棉等，

C、標準品種採用當地之土棉(土棉係紫莖或花紅白毛子型中棉)，

D、行長廿市尺行距一，五市尺株距八寸，(合二百分之一畝)，

E、每品種連種三行爲一區，

F、每品種重複四次，共種五區計十五行

G、田間應行觀察及記載事項如左，

出苗期 幼苗營養程度 植株高度 生長情形 九月十五前收花百分數，

開花期 吐絮 吐絮程度 病蟲災(五十鈴平均重量(克))

H、室內考檢應包括左列事項，

纖維長度(mm) 衣分% 衣指(克) 籽指(克) 籽色，

2、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A、美棉品種比較試驗，採用高級試驗方法，

B、供試品種用愛字棉，脫字棉，棉字棉，期棉，及選育美棉等，

C、標準品種用當地之選育美棉(注意切不可用去年推廣之脫字棉愛字棉選化美棉之纖維極短者不逾十八

耗)

D、行長卅市尺，行距二市尺，株距一市尺，(合百分之一畝)，

E、其餘應注意事項，同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3. 播種期試驗

- A、供試品種，美種脫字棉，
- B、每隔十日為一期，每期重複四次，日期三月十日起至五月十日止。
- C、每區面積長廿尺，寬五尺，每期連種二區。
- D、每期重複四次，共種十畝。
- E、其餘應注意事項，同品種比較試驗。

二、推廣

A、播種款種 各縣指定推廣之畝數如後，

寶川	二〇〇〇畝	羅遠布沼	三〇〇〇
曲溪	三〇〇〇畝	蒙自	一〇〇〇
彌勒	五〇〇畝	彌渡	五〇〇
建水	五〇〇畝	牟容	一〇〇
元謀	一〇〇〇畝		

B、推廣品種 各縣應推廣之品種，係根據過去各場試驗結果，擬定如左，

- 寶川 以脫字棉愛字棉自開花的為主，種子不足時，則以美種及土棉補充。
- 華世榮分 藥分一區，只適宜土棉，其餘如美棉中棉等萬不可再行推廣。
- 羅遠布沼 以愛字棉為主，種子不足時，以美種及土棉補充。
- 曲溪 以脫字棉為主，種子不足時，再以美種及土棉補充。
- 彌勒 暫先行推廣土棉。
- 蒙自 推廣脫字棉。
- 建水 暫行推廣土棉。

農商部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四號

元 謀 推廣字棉脫字棉，

彌 渡 暫行推廣土棉，

C、推廣手棉，

甲、宜 傳 宣傳種棉之利益，及今後政府提倡及獎勵種棉之辦法，

乙、貸款籽種 各所貸籽種時，應由原本處發給棉籽辦法辦理。(見附錄)，

凡領種棉袋，應先填到所填具志願書及執照憑單等，手續辦時，至領種憑証領種並發給執照以資信守，領種志願書及執照憑單之式如左。

領種志願書格式

領種志願書格式

立領種志願書人

住

縣

區

鄉 今向

雲南省棉業專領到 棉種籽

斤預定地

試自願遵照指導種植並在本年十二月底前加倍歸還

原領棉種數量立此志願書存照

立領種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於此

担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種存根憑証執照格式

領	棉	種	存	根
茲因立領種志願書人	住	縣	區	村
自願退還本處貸發棉籽辦法向				
領棉種	斤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棉業處處長

字第

號

領	棉	種	憑	証
茲因立領種志願書人	住	縣	區	村
自願退還本處貸發籽種辦法准向				
領棉種	斤	給此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棉業處處長
				發種人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令令)

第九卷第五十四號

二五

領 種 棉 執 照

茲因立領種志願費人 住 縣 區 村 鄉

自願遵照本處指導種植在本年十二月底前加倍開源領棉種數量乞阿

領棉種 斤執此憑照

雲南省棉業處處長

發種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丙、實施指導，

- 1、指導種植方法，
- 2、指導留種方法，
- 3、指導病蟲防治法，
- 丁、收回貸借籽種，貸借農民之籽種，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全行收回，每借貸一斤，還種兩斤。

三、調查

A、調查氣候及土質、

- 甲、氣候
  - 1、溫度 記載每日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並計算每月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

- 2. 雨量、逐日記載並計算每月總雨量，
- 3. 晴天日數，

乙、土質

B、調查棉產情形

甲、高棉畝積，

乙、植棉畝積，

丙、產棉數量，

丁、銷售情形（價格、市場、運費、）

C、調查棉作生長狀況

甲、品種，

乙、生育狀況，

丙、病虫害，關於棉作病虫害調查事項如左，

病害：名稱 俗名 病因 病徵（初期、中期、後期）發生情形（發生時期、猖獗時期、為害終止時期、）

（）致害情形為百分之幾 每畝損失估計 土法防治，

虫病：名稱 俗名 科屬 生活史（卵、幼虫、蛹、成虫）發生情形（發生時期、猖獗時期、為害終止時期）

（）致害情形為百分之幾 每畝損失估計 土法防治

丁、製作各種病虫害及害虫系統標本，

四、繁殖良種，

A、各場應將試驗所除棉辦全部繁殖良種以供明年推廣之用，茲規定各場所繁殖品種如左，

賓 川 繁殖白高棉，脫字棉，愛字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四號



曲 漢 繁種脫字棉，

關 遠 繁種脫字棉，雲字棉，

華 雷 市京北，

B、舉辦合作繁殖棉場

1、各縣推廣所除自行繁殖棉種外，應與棉場附近農家商定舉辦合作繁殖棉場，其面積之大小視年來各縣推廣之棉田畝積而定，

2、合作繁殖棉場，之種籽以改良棉種為限，由場貸給，

3、合作繁殖棉場，應由推廣所派員指示去劣去僞工作，

4、合作繁殖棉場，秋收後所獲種子，除留一部分自種外，應全行售給推廣所，留來年推廣之用，

五、棉業經濟，

A、棉業貸款，關於棉業貸款事項，悉依照雲南省棉業處棉農貸款規則辦理，

B、指導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各縣推廣所為謀各縣推廣工作之迅速進展及貸款之便利與穩妥起見，應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各棉區合作社成立後，以後凡關於貸款貸種棉花產銷等事項，均以合作社為主體，至各棉區應成立之合作社數目，視各棉區情形而定，

# 公 牘

普通

△查為擬教廳呈擬本省第二屆 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查核辦理

高等

雲南省政府咨 第二號 總字第五三一號

呈請 咨 咨 咨

查本廳奉令辦理本省第三屆 普通 檢定考試，應即擬具辦法大綱及布告等項，先後呈奉令准，咨請

高等

普通 高等

以利進行。並擬訂組織簡章九條，備呈請鈞府鑒核，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

等情；附呈組織簡章二份，謹此，除以「呈及函章」悉。應予如呈轉咨 考選委員會核辦。除外咨外，仰即知照！自奉

分別存送，此令。」等因，指令並將原簡章加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附簡章二份。咨請

貴會核辦為荷！此咨

考選委員會

計送原簡章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批張世翼張呈請府阿民杜等收入南菁學校肄業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號 總字第五〇八號

具呈人張世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稿)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民政)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三〇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請將水寧土司阿民等之弟民等收入南菁學校肄業一案，酌核示由。呈悉。並據該阿民等呈請到府。經候會發給執照，准予收校肄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囑飭該阿民等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濟字第六八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

劉永世

麻栗坡

合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滇源設治員

(不另行文)

為轉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民登〇〇第一四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二號訓令開：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原條登報代令，仰該 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

(民族)

第九卷第五十四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國立編譯館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處置破舊國旗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或破舊國旗辦法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現已推行法幣集中白銀所有銀幣均在收換之列各縣呈請另換現金應勿庸議

令建設廳等各機關為本府會議議決整理各種水利普通種植各種生油植物推廣各種儲蓄各縣運動場一案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指令據呈送該廳二十九年第二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三期預定計劃表

令外交部奉處咨和蘭駐香港代理總領事 C. M. Leong 准假回國並派 Dr. F. Aun Words 代理

令瀾滄縣為解決邊民痛苦案教育部份應如該廳所擬

令瀾滄縣行據建廳呈請收銷簡商一案轉請會請決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遵原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呈請核委檢定委員會各職員一併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請令飭昆明縣收買學校區法西公路三分寺京線西南耕種

令教育廳據呈請令飭昆明縣收買學校區法西公路三分寺京線西南耕種

令民衆救國會據呈請撥發救濟和長解基金發貸所准予備案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提升陳章為二科科員照准給委

令巧家縣據呈請於收穫時撥收半開銀幣以便轉發富備除薪餉應毋庸議

授署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奉行營通令飭屬注意偽通軍用証明書並嚴密查緝(不另行文)

令勸勵縣長鄧之修

為據民政廳呈請勸勵縣長鄧念祖處分仰即遵照

卸勸勵縣長鄧念祖

令軍政機關各部隊奉軍委會令發國罪法及國罪集團條例(不另行文)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准省府咨本軍委會令補充統通煙毒人犯辦法(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准軍政部函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為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再解釋再願助問疑義(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咨解釋自產元領案疑義(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令各縣區清丈分處為以後新制局成立請撥留執照概不准行

財廳令各縣財政局飭將前向各分處撥領清丈執照解廳

令各縣財政局為關於公產機關加收押佃產變通辦理

令江川等二十九縣財政局按月填報征解照費款數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處置被僑黨國康辦法

第二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國族主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被僑黨國康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保存外，餘均須毀棄焚化，不得將破舊之室與廢任意棄擲汚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嚴。

第三條 凡破舊室與廢棄之處所，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他施行。

###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竊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 二、犯製武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服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 三、犯刑法濫竽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四、犯陸海空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叙左列事由。

-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 二、服役種類。
- 三、服役地點。

為人僱傭者，並叙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員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的監獄報告，或由受託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終了時，為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列入刑期內。

-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釁者。
- 二、因有不法行為經舉發查實，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軍政部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之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 命 令

### △令發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六七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五二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一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一四號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核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公佈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處置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現已推行法幣集中白銀所有銀幣均在收換之列各縣呈請兌換現金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二四四號

令各縣局

案查近據各縣紛紛呈以新票價值比較現金低落，所有領支各款不敷開支，懇請飭由官商銀行兌換現金以資維持，等情。

前來。查本府現已推行共營，集中自備，所有各時節等，均在收獲之期，所請飭由富誠新銀行兌換現金之處，應勿庸議，并為各縣類此請求意見，除分令富誠新銀行外，合亟通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為本府會議議決整理久縣水利普遍種植各種生油植物推廣各縣積谷催辦各縣運動場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字第八八一號

建設廳  
教育廳  
令民政廳  
農工銀行  
關務督練處

查本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開：第五十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整理各縣水利會同種植各種生油植物推廣各縣積谷，催辦各縣運動場等辦法一併當經議決：

「查本省地居高原，水勢由高而下，各地方如注意水利大有可為，平氣可築塘，山谷可打塘，其他地形或打鑽洞，或挖明溝，或利用天然之水，或利用機械補助辦法，種種不一而足。茲為增加生產起見，應電令各縣，自本年秋起，各地方凡遇有塘以整理之水利，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由地方自行用義務工役從事整理，在三百畝以上者，若地方力量不及，准飭由農工銀行借貸，並由政府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補助。各地方如有以上情形者，限本年秋季以前，將實地繪具略圖加以說明，呈報建設廳彙核呈本府再憑審查分別辦理。以資開發而利民生。」(二)現在本省交通日見發達，而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五

用車汽油皆來自外方，潯尾既大運價亦高，實屬大不經濟。所幸國內政府植物油未及車輛，若已試驗成功，於本省極爲相宜。乘此期間，自應竭力提倡，鼓勵種植各種生油植物，以塞漏卮，而爲禁煙後之準備。除由建廳通令各地方積極辦理種植外，爲增加普通生產起見，並宜教育及團務督練處凡各縣設有規模較大之公立小學，及常備隊，均應舉其全力負造林之責。其所在地如其地較熱者，該校學生及常備隊兵應任種植大小樹或茶若干畝，如其地寒濕者，應任種植或核桃若干畝。種植之地，概用地方公地，如該處無公地准利用者，由學生家屬負擔工價之責。此項造林，應以造成園林爲主，但須將可造樹種及每株相間間隔明白規定，如實不能造園林，准其改植，但每人種植若干株，亦須明白規定，務將所得收入，撥歸地方應用。如係學校辦理者，其收入即作該處學校固定基金，如係團隊辦理者，其收入即作該團經費。自本年公布開始實行以後，應三年舉報，其他省立或私立中學所在地，亦一併仿此辦理，各縣學校辦理情形，應由教廳於每年派視察員案內作視察事項，詳實呈報，並列入學校考成，由廳切實考核，呈報察府，以明真相。團隊方面，亦應由督練處切實考核，至各項詳細辦法應由教廳督練處會同建廳擬定之。(三)本省各縣積谷，雖已各有成數，但與部令規定相差尚巨，除由民衆遵照部定通令查縣陸續添積外，自本年起，各地方積戶，應以該戶糧額或租石爲標準，酌令其提出若干糧食，另行儲蓄，以備不虞。至其儲存之標準成數，及詳細辦法，應如何規定，就由民衆擬定呈候核定。(四)國庫前，國家力未授作，民族力求復興，國民魂之鍛煉關係本大，本府自於前四一三次會議議決，各縣應速建運動場，不識以縣前情形，如何，應再由教育通令地方督促，限期早日完成後，各縣每半應聯絡鄰封，輪流舉行各種比賽，如農賽，如牲畜，如體育，如技藝(射擊等)之類皆是。至如何規定比賽辦法，統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上列各項令行後，各主管機關應即從速分別擬辦通令遵照，切勿遲延爲要。

教育廳民政廳團務督練處農工銀行

建設廳民政廳團務督練處農工銀行

等游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教育廳團務督練處農工銀行外，合行仰該處

建設廳教育廳民政廳團務督練處

建設廳教育廳民政廳農工銀行

行即便知照！

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指令據呈送建設廳二十五年第二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三期預定計劃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八七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八日工字第一九三六號指令，為呈送建設廳二十五年第二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三期預定計劃表，請鑒核一案，後開：

一、呈件均悉。查原表關於結路部份，報告殊為簡略，應將各縣所修各種道路名稱，長度，寬度，及工程概況等，詳細列表報核。又水利部份，第三期預定計劃，擬徵用民工辦理水利工程，究辦何項工程，應如何完成數量，於實施報告表內增報備查。又林墾事項，第二期實施報告表內，準備明年所需之籽種一項，有準備飛松麻栗籽種各五石之語，「麻栗」是否「麻栗」之誤，「飛松」係何項樹種，應補報備查。又徵工部份，未將應徵工數及每人服役日數載明，應注意列報。又第三期計劃表內舉辦義務工役項，有「至各縣則須額徵服役大綱及徵工細則」，應將此項大綱及細則送實業部查核。仰即轉飭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准外交部咨和蘭駐香港代理總領事 G. M. Puanek 准假回國現派 Dr. F. A. Van W. a. heden 代理

雲南省政府副令秘一外領字第四一〇號

案准 令外交辦事處

外交部廿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字第三五六六號咨開：

「准和蘭駐華公使博恩德照稱：駐香港代理本國總領事 G. M. Puanek 准假回國，所有駐香港兼管中國南華本國總領事事務現派本國領事 Dr. F. A. Van Woerden 代理。等由。除照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主席龍 案

▲令為解決邊民痛苦案教育部份准如教廳所擬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副令秘一民字第六七一號

令潤治縣

案查昨據該縣呈報解決邊民痛苦意見一案，經本府第五一〇次會議議決，飭遵在案。惟關於教育部份，現已據教育廳議擬呈復略稱：

「青原呈關於教育部份，事關邊地教育，屬義教委員會主管，當即函轉該會議覆，頃據覆稱，所請於該縣

境內，添設省立小學十校之多，經費不貲，該縣已設有省小一所，至多只能添設一分校，班級共以六班為度等語，前來。查該縣教育，至新請設局改科，事關節省經費，增植民力，擬請准予照辦，關於縣教育，所擬尚是，惟不合停辦，應飭力加整頓改進，並實施強迫入學，其餘考核獎勵各辦法，尚無不合，並擬照准。一

主府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 ▲令為據建廳呈請救濟簡舊廠商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機字第八七〇號

令雲滇新銀行

案據建設廳廿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呈稱：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二日據駐簡辦事處處長賈三泰副處長李表東呈稱，竊查此次本處成立，辦理，鑄造，量登記，評制各事，為整理簡舊廠區初步工作，事當創始，環境又極其艱難，自成立以來，力持漸進主義，慎重進行。迄今四月，各廠商雖尚不乏親望之人，而就絕者固已日見其多，惟念本處既為整理簡舊廠區而設，鈞廳又為雲南省經濟機關，對此全道資源所寄之望，於其現有之病態，應如何分別標本緩急，規畫而治療之，使其能日趨繁榮，實有莫大之責任。竊以為簡舊現有之病態，有應由根本治療者，如本處舉辦之測量登記，與夫衛生實驗廠所應辦之整頓事項，皆迫切之需要，幸賴我政府關心民瘼，已得陸續實現。其他整理改進之事項，雖多，現已舉步及正在籌辦者，尚就軌道，博得民衆之同情，自亦不難次第推進，至於標本所在，其有急待治療而為衆人之所仰望者，勢莫急於資本問題，蓋資本為生產效率之重要條件，若無充分之資本，而望生產效率之增加，此事實上所絕無者。夫簡舊經營鑛業之廠商近十數年間，因銅價日趨上漲，實已年有所增，此於生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九

前途，固亦極好現象，但商所多事業又逐漸推展，所需資本，亦復與日俱增，往昔富源銀行及盤路銀行尙未取消，東方匯理銀行又在箇康一帶營業，廠商缺乏資金以大錫礦砂或廠位房屋田產抵押，尙有借貸之所，自富源兩行相繼撤銷，匯理銀行歇業，成立富源新銀行，近五年來，富行借放款項，探穩健主義，捨現鈔金貨而外，概不押借，而抵押手續又須向總行請示。押借範圍既有嚴格限制，時間又復耽延，故近年箇廠經濟，其困難已達於極點。聞此間新行成立後，以新幣三百餘萬即將建石箇康一帶之舊幣收換淨，是民間資本之流通於市面者，僅此而已。竊謂政府銀行負有接濟資金鼓勵生產之責任，今雲南百業凋敝，銀行欲覓投資之路，一時尙難得其道，若於此資源所寄之箇舊，在廠資金吃緊之時，竟不力謀救濟，一方面擁有大量資金，徒置之呆滯之地，一方面迫望資金之來，求乞無所。嗣至私有資本虧耗，生產減縮，終至於破產而後已。公私之交害，莫甚於此。處長等以爲此時全體廠商仰望銀行接濟，已若大旱之望雲霓，其所以不能逕向政府請求者，一則民廿四年儲蓄之款尙有少數未能歸還之人，再照前年辦法，全體求借，既有困難啓商之勢，即保人亦甚難其選。再則廠商之所應接濟者，乃一般小資本家，此等廠商數極普遍，形同散沙，不能團結請求，即能亦或難生效。以此原因，廠商所受困難，固政府所不及知，縱偶有所聞，亦未必能盡。伏念政府之於箇舊近二三年間，每年取之於錫稅者，不下千餘萬元，其他各種消費稅，當亦不在百萬以下，而取之於箇單者，又不下六七百萬，至各方來此採辦錫商之人，其直接間接所贖資者，則無慮數百萬。是箇舊錫業之盛衰，其關係國計民生，不可謂不大矣。值此廠商經濟匱乏之秋，誠不急謀救濟之道，其生產效率，必致江河日下，欲保持過去狀態，尙不能，遑論其日趨於繁榮也。此種處長等懇懇地慮，然目前事實，確有如此趨勢，合無仰懇鈞長俯憐轉呈省政府提出會議，加以考慮，飭由銀行照借款辦法，稍予解放，並授箇舊分行以放款全權。除現錫金貸款常辦理外，凡以箇舊境內不動產抵押，並有安買保人者，應准其按照現值，酌量借放，省去請示總行之手續，以免周折耽延。迨新錢既出，若箇市不旺，稍欲待價，有以現鈔抵押者，亦准照昔年辦法，按當時行情，借給五六成之數，俾市面資金周轉，較得活動，廠商向銀行隨時接濟實力較充，其生產效率，自必與日俱增，圖銀行方面，以取之於箇舊者，轉放於箇舊之廠商，爲銀行流通資金增進收入起見，爲計亦符，是則公私兩利

，其營業善於此也。復查箇舊商今年所受痛苦，此間主幹銀行人員，已甚為關懷，故對於現銀金貨之抵押其手續已較簡單，即以產業抵押者，亦常為人民轉呈請示，但欲如何開放，則以格於行規，勢有不能，處長等位居未核，又對於此事為職責所不屬，原不願妄事過問，惟邇來迭據多數人到處，環請代為呼籲，處長等目觀商情困難情形，自問既已礙難在公，所司之事又純在儲蓄方面，商業之呆滯，與有連帶關係，不敢不買味演說，乞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箇舊經濟之匱乏，與按揭，銀行自有全權，本應何能越俎代陳，但資源之呆滯，與業之進行，確有連帶之關係，而箇舊經濟盛衰，又有關於全滇經濟甚鉅，可否准予提出會議或令行銀行妥為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乞酌原價賜鑒核辦理，並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於廿六年六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五一一次會議議決：所陳均係實情，發交富滇新銀行附屬辦理，以資救濟。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仰該行即便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遵照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呈請核委檢定委員會各職員一併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八四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呈一件，遵照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呈請給委檢定委員會各職員由。  
呈時名等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委令併發，即仰轉發或領收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三

名單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十四件。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銜字第八四八號

令姚壽源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雲南省中醫檢定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段壽輝

徐映暹

吳佩衡

令壽樹德

王德明

黃紹鈞

繆子和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雲南省中醫檢定委員會主試委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蔡贊侯

令陳 章

陳增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雲南省中樞檢定委員會監試委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楊美昌

令許穎川

羅鈞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雲南省中樞檢定委員會辦事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轉麻栗坡督辦呈請添設田蓬對汛繙譯員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八四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五月五日呈一件，呈轉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請添設田蓬對汛繙譯員一案由。  
呈悉。查各對汛只有交際而無交涉，無設繙譯之必要，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請令飭昆明縣長收買學校應領西公路三分寺弧綫西南耕地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五二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令飭昆明縣縣長收買學校區滇西公路三分寺區線西南耕地，附呈代擬令稿請核示由。

呈及令稿均悉。准予收買，令稿加章發還，仰即遵照，轉正印發。此令。

計發還原代擬令稿一件。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發還雙柏長解基金辦農貸所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字第七四號

令民衆救國會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發還雙柏長解基金辦農貸所，附抄計劃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轉柏縣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陳章為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字第八七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請提升該處文股三等科員陳章為二等科員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轉發該部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陳章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文股股三等科員。  
此狀。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於收糧時撥收半開銀幣以便轉發常備隊新餉應毋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密錄字第一四五號

令巧案縣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請核示可否於收糧時撥收半開銀幣，以便轉發常備隊新餉等情，所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現已推行新幣，集中自領，所有銀幣均在兌換之列，業經通令在案。所請令飭收糧處撥收半開銀幣一  
二條一節，應毋庸議。除分令國務督練處暨民財兩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趙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校署命令

▲奉行營通令飭屬注意偽造軍用證明書並嚴密查緝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務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萬耀煌呈稱，案准憲兵司令部函送二十五年十月份收繳各部隊失效之文書印信等件，請分別制止，如有冒充軍人或偽造文書印信等情事，並請檢同原案或疑跡見復，以便查究，等由，查案內有偽造之軍用證明書一紙，上蓋偽造關防及偽造印章，填為本部傳達中士宋連程山由中往河北石家莊一十五年八月十日發，查本部並無宋連程其人，且本部亦無師長關防，只有師長方印況一十五年八月，本部亦向無此印中，並未駐紮該處，而係不法之徒，私擅偽造，除函復憲兵司令部請飭嚴為查究外，嚴禁奸徒仍然在外使用偽造文件，妨礙軍警，理合取具該偽造證明書之照片及本部正式蓋戳正式樣本一紙，備文呈報案據備案，懇請通令嚴緝，以杜弊端。等情，附偽造軍用證明書三片及共差數紙各一紙，又據陸軍第十四軍軍長吳奇偉呈稱，案准憲兵司令部警字第一二二號公函，為地報一月份收繳印信等件及致函繳收之無效文書印信一案，內有偽造師軍用證明書一紙，查該項證明書及關防，均屬偽造，各地軍警捕獲人員，極分其偽，使奸徒得以混一時，而影響所及，將不勝設想，為此理合檢同該項偽造證明書一紙並附呈其樣一份，備文呈請飭嚴緝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嚴密注意查緝，以嚴防奸，而杜混弊。等情，附偽造軍用證明書一紙，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轉飭所屬注意嚴密查緝為要。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為據民政廳呈覆擬卸祿勸縣長陳念祖處分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一四八號

祿勸縣長部之譯  
卸祿勸縣長陳念祖

查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署法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案據商民水亨通全等詳稱八戶，兩賊同尋匪蹤，致傷名盜匪蹤，懇祈緝匪追索究辦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行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是荷，勿違，仰即，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緝匪督辦公祖，對於該縣境內，迭次發生搶劫，曾經一再命飭，嚴嚴緝破匪首，並督振奮精神，嚴督所屬自治人員按自治法令，切實執行清鄉，案，乃該縣長視等具文，未見其緝破獲一案，亦未見拿獲一人，是見該縣長對於辦理自治及緝捕盜匪，均屬不力，實屬玩視功令，惟該縣長現已交卸縣長陳念祖，補記大過二次，以為玩視功令者戒，除令新任縣長部之譯遵令繼續督團嚴緝務獲究報外，所擬是否自當，理合函文，呈請鈞署核示。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卸縣長陳念祖，前在祿勸縣長任內，迭次發生無名盜匪，據報行商，經令該卸縣長督團嚴緝各該案，並查與該縣，務獲究辦，並飭振奮精神，嚴督各該地方自治人員按自治法令切實執行清鄉，為正本清源之計，暨互相嚴密查緝外，勿使稍有逋遁之地。則盜匪不能容身，自無迭次擄劫之理，乃該卸縣長視等具文，並未見破獲一案，亦未據將獲情形報查，且據該縣新任縣長部之譯呈報該卸縣長尚有剽劫四糧，屢成越獄事件，復又畏葸苟安，對於逃犯流為盜匪，不加剿辦各情事，是該卸縣長陳念祖，非獨辦理地方自治及緝匪不力，且有玩視殘民之嫌，殊非記過足以示懲，應將該卸縣長陳念祖撤任，停止入所訓練，並停委二年，以為玩視功令辦理不力者戒，除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號

一七

卸祿 縣 長遵照，切切：

此令。

主任請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奉軍委會令發國葬法及國葬墓園條例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三訓字第三四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〇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葬法業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計抄發國葬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國葬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長即備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國葬墓園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四十四及四十七期法規欄)

主任請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准省府咨奉軍委會令補充疏通烟毒人犯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爲令遵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書六一一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法丑字第五〇二六號訓令開：

「查關於疏通煙毒人犯辦法，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法丑字第二八一九號通令飭遵在案。按對於判處罰金之煙毒人犯及保釋後關於再犯之時間問題，特再核示辦法如下：（一）依前令（一）項准予保釋之煙毒人犯如係併科罰金，其罰金全部准予執行。（二）易科或單科罰金之煙毒人犯一律准予執行。但在本年二月底以前已經完納或已完納一部者不得發還。（三）併科易科，或單科罰金之煙毒人犯在諭知准予執行罰金後六個月內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仍應按照原刑執行其罰金。（四）依前令（一）項凡宣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保釋後五年以內或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保釋後三年以內如因犯罪經該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撤銷其保釋。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釐煙委員會轉飭各屬分會知照外，相應函文咨請貴部查照！」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日

主任 蔣 雲

### △准軍政兩部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憲兵司令官楊如軒

令兼陸軍監獄典獄長陳秉鈞

軍政各機關各部隊

雲南省政府秘書

（令令）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一九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法丁字第三五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為疏通直轄各軍人監獄人犯，及寄鑄各普通監獄軍事犯之擁擠，並注重人犯保外後之服役問題，業經制定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二份分別呈奉 軍部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送 國民政府核定備案在案。茲已由部公布，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及附表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至關於施行期間及區域，一俟本部指定後，再行函請查照。」計抄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二種。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

令仰 登報代令仰

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見法規編）及附表一份。

主任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准軍政部函為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釋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  
案准 案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軍政部法字第二九一號公署函：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日五月八日第卅一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經據情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據司法院廿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五一號咨開：「經本總統一解釋法會決議決，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駁回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是見原官署收到駁回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發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能知照為荷，此致。抄附原咨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并抄發原抄咨一件。

主任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咨第三四九號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秘字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蘇市政府呈奉省政府王管辦核確所為之處分依原可法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期五十五期

院字第五。六號解釋仍應認爲縣市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項處分，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該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又遵原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機關提起不服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機關實地審查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該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機關不服但未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對於省政府兩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再訴願並請未爲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主管部以省政府原決定認爲管轄錯誤尙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並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說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機關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後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機關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務據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於法定期間內對主管機關原決定爲不服之表示但並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竟又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越級請未爲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部決定之表示已因向該管機關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機關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於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三十日內爲之，方爲合法，否則再訴願權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既于法定期間內曾爲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准軍政部函爲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修正訴願法疑義

撤銷緩考公習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備令通事：奉准

軍政部法字第一九八九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卅二八〇號訓令：「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訴訟法疑義，經檢付司法院解釋在案。茲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字第一六六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再訴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訟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勝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到時，自得以駁回查事實，逕為決定。（二）訴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訴願書之日起，僅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行起訴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規定，均為促令官署注意，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起訴逾期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係為人民利益起見，其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本院庶務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印分別咨外，相應抄同原附抄件兩件，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抄附原咨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抄件，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咨一件。

主任 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抄本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呈代電請查修正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附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受理再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再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以證據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逕令逕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訴願決定，依修正訴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卷第九第五十五期

修正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二個月，抑係參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半段為二個月此種解釋者，以上兩節，均屬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速示遵特情據此，准陣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准軍政部查解釋官產承領案疑義

奉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津 滬 綏 靖 公 署 訓 令

令省內外軍民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遵令訓照事。案准軍政部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五九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字第六一一號代電，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到院，當經擬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同陸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五九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本於其職權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為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視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訴願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相應咨復查照，仰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發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將原件照抄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官產地畝之放領，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有依官產章程規定程序放領之地畝，於給發部照銷由承領人執業之後始發現該項領案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如係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之情形等）或經人民提出證據證明所放之地係其私有並非官產者，則該項領案，能否由該管行政官署逕依職權予以撤銷，其說有二，甲說謂放領官產雖屬行政官署之職權，惟一經放領給領之後，承領人即已取得所有權是國家與人民間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行爲業經成立，縱使官產機關當時辦理疏失未將領地沿革及狀況勘查明確以致發生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此項買賣契約既經成立究竟應否宣告無效或撤銷及能否對承領人則係私法上權利之爭執，與國家公法上權力之關係無涉，應由司法機關為以審判否則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度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該管行政官署除依法撤收外不得任意變更，乙說謂放領官產既係行政官署之職權亦可認爲行政行為之一種雖於領案確事後如上級官署認爲該領案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停止或撤銷之而參照行政院二十五年度判字第四號判例受益人應得提起訴願毋庸由司法機關為之裁判上述兩說何者爲是，事關適用法律擬請理合電請迅賜指示謹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世印

## 財政

△令爲以後新制財局成立請撥留執照概不准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財政）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二五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四三九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以前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照例皆將二部份用剩空白執照，撥交新制財政局，以備遇有人民因清丈執照遺失，及業權糾紛發生錯誤情事，聲請補發更正時之用。現本廳為統一頒發執照辦法起見，業經規定以後凡各縣財局，遇有上項人民聲請補發更正執照情事，概由局填發營業執照，不再填發清丈執照，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各縣清丈分處於結束時，自不能再將空白執照，撥交財局，以重公物，而符定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為將前向各分處撥領清丈執照解廳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各縣新制財政局遇有人民因清丈執照遺失，及業權糾紛錯誤，聲請補發更正執照情事，應一律改發營業執照，不再填發清丈執照一案，前經明定辦法，先後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縣新制財政局，以前曾由各縣清丈分處撥領及由縣領之空白清丈執照，為數甚多，自應令飭悉數繳回本廳，以重公物，而杜濫弊。並應飭由各局速將此項執照之領據填發，存餘各數，暨填領年月日，執照張數，業戶姓名，耕種坐落，等項，填領，換發原因，收入照費各項，分別列表，連同收入照費，每日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核收。除分令外，合將表式發下，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縣財政局發清執照細數表

由差請領數	由分處發領數	填發數	存餘數	備	考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縣財政局造報					

縣財政局發清執照明細表

換照月日	執照號數	業主姓名	耕地坐落	幣別	繳費	換照原因	收入照費	備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縣	財政局	造報
民國	二十	年	月	日	

▲令爲關於公產機關收押催准變通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濟字第一三〇二號

縣政府

財政局

令各縣

菸酒特種稅局

清水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撥密報：各縣公產機關，每有借領照爲名，暗向佃戶加收押佃，任意苛索，而實際究未領照，概將收契款項，擅自挪移，請查禁等情到廳。當經通飭各縣政府嚴行查禁，並分飭各財政局各稅局，隨時認真調查具報核奪在案。茲據各縣局呈報，各縣置有公產之機關，對於領取清才執照，多無的款，勢非酌加押佃，難望早日領取，請准權爲變通，以利結束。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尚屬實情，自應酌予變通，用免窒礙。嗣後凡各縣地方公產執照，如確因無款領取，必須加收押佃時，始准按原實際所需照費數加收，不得格外多加，或任意向佃戶需索。所有加收之款，即應悉數以之領取執照，不准擅自挪移，違即由縣傳案究辦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備查。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五十五期

三〇

附 說	截至本月止已收數	新幣	本月已解數	新幣
	截至本月止未收數	新幣		
局長 副局長	截至本月止未解數	新幣	稽核員	會計員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布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貨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份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無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期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56 - 60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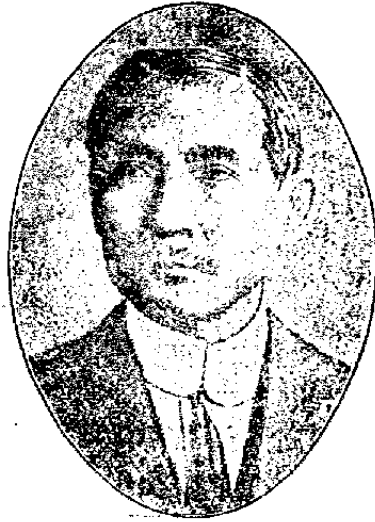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中華書局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尤望全國國民共濟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倉糧調節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推行法警觀察員服務規則

雲南查拿偷漏白銀人員獎勵規則

## 命令

民政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修正食糧調節辦法

建設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西康恢復義教縣(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關於性質未詳之祠廟財產保管辦法

令民政廳為第五一〇次會議議決修建各縣治局公署勸勵規定式樣

令教育廳為送委員會送雲南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印即查收具報

令公路總局勸導本年及秋兩季舉行植樹一律培植完畢

令建設廳勸督促補植造林

令民政廳勸督聲明第二期縣長訓練受訓資格

令民政廳為准總商會陳請將搭車為保護路段與其他不同應仍由該局交涉照舊完全免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財政 蘇省丁總長呈報出巡經過並擬具救濟辦法分別令飭遵照

建設

公路總局 進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保護公路水利技術講習會學員即遵照

令財政廳廳長主任請發防共偵察隊由該廳核發

令外交部呈准英領事會商領事職務移交日領兼理

令第二種邊警訓練班開辦政會應准備案

令富源銀行總行擬定視察員服務規則及查拿僑匯白銀人員獎勵規則一併准予備案

批民政廳呈請將消源正式改局並請委得符為局長經會議決議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

令教育廳呈請核發參加全運會各省市會場法印即遵照

政治 據呈覆查明東路人民搭車吸煙一案

公路總局

令廣江蘇政府據呈報組織該縣改良風俗委員會准予備案

令高等法院據呈報呈報案犯金海雲在逃准予備案

令風櫃縣呈報成立新生活運動分會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報市府呈報請派運動場場址辦法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報轉永綏縣呈請換發民槍牌袋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報核示興建民團經費應予如呈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為巧家遊擊隊請發醫藥費准飭撥核發

## 公牘

批李家有爲據市政府呈報該民呈請洪押一案應准如呈照辦

批李紹清以徇情袒護延不執行等情具訴張有貴等一案

批趙亮軒以恃公吞奪違章沒收等情具訴胡作舟一案

批黃汝澤以地瘠民貧生計日蹙請免銷白鹽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日第五一三次會議議決案

## 建設

建廳指令蒙化縣據呈稱夏季造林進辦情形

建廳指令曲靖縣據呈稱於車路兩旁十里內山場造林情形

建廳指令迤東車道經過各縣實施造林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食糧調節辦法

- (一) 食糧在本國境內，應任其自由流通，非有特殊情形，先行呈經行政院核准，各地方政府，不得禁止或限制食糧出境入境。
- (二) 財政部應令飭關務署，每月將食糧進出口種類數目，開單送交實業部一次。  
實業部應令飭農本局財政部應令飭糧食運銷局，在國內各重要食糧集中地點，調查食糧價格，食糧運銷，及存儲狀況等項，並應將各集中地點標準米麥之平均價格，按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各省建設廳及各市政會局（隸屬行政院之市）應調查食糧生產消費運銷存儲狀況，每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
- (三) 實業部財政部如認為某種食糧有禁止出口之必要時，應即會呈行政院核辦。  
實業部財政部對於食糧不足區域，如認為有運糧接濟之必要時，應指定糧食運銷局商同地方官廳，自設收買區域，運糧調節。  
實業部財政部如因國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會呈行政院核准後，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糧食運銷局購運，不准商民自由購運，以防流弊。
- (四) 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糧食運銷局，所運調劑地方食糧，得與交通鐵道兩部商減各鐵路輪船運費，並須酌量優先輸送。
- (五) 在米麥產量較多省分，由實業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米麥檢驗。使其品質標準化，同時會促協助各地方改進糧食之

加工設備。

(六) 本辦法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五年十一月通告邊境之貨幣調節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本省法規

### 雲南推行法幣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行爲促進法幣流通，及瞭解各地情形起見，分區設視察員分頭實地視察之。

第二條 視察員由總行遴員申請委用。

第四條 視察員奉本行長命令，並依各種法令，得明密糾舉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領款數目是否與登記簿相符。
- (二)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庫存數目與表冊存數是否符合。
- (三)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對於款項之保管是否適當安全。
- (四)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每日兌換出入之法幣銀幣數目是否相符及按日登記結帳。
- (五)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辦理推行法幣事宜有無何種困難。
- (六) 法幣業公布後，各縣有無日銀出口情事，查拿否認異。
- (七)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對於推行法幣案有無違章越軌因循貽誤情事。
- (八) 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各職員有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情事。
- (九) 對於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應領之法幣及應解之現金負額領解之責。
- (十) 對於各縣之商匯匯兌及貨幣流通狀況應負調查之責。
- (十一) 當地流通之王輔券幣分別查明具報。
- (十二) 考查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是否實行分工合作及互助辦法。

(三) 考查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有無積壓要公情事。

(四) 考查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各職員能否盡職，有無疏懶貽誤情事。

(五) 其他。

第六條 視察員於調查前時之規定後，應據實呈報總行以憑核辦。

第七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調閱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文卷，請不得拒絕。

第八條 視察員如發現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職員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即搜取証據呈報總行查辦。

第九條 視察員所報事項，如發現不實不盡，及扶同徇情事實，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視察員所報各地，如查覺人民有隱匿或走漏銀幣白銀時，應會同當地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照例沒收，倘有違抗者，須函請縣府按律懲辦，並報總行查核。

第十一條 視察員不得受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職員及地方官紳之請託供應，違者議處。

第十二條 視察員旅費，由總行付給，不得向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所保管委員會支取借用，違者議處。

第十三條 視察員旅費，得照本省行政人員旅費規則，關於兼任職之規定，向總行請領，事後據實報銷。

第十四條 視察員每到一處，以三日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呈報總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視察員除應負之調查責任外，不得干預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視察員對於各地有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向總行條陳意見以供採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兌換白銀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布告第八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六湖或拿僉漏白銀人員悉依本規則獎勵之。

- 第三條 凡查獲偷漏白銀依法如數沒收。
- 第四條 執行獎勵之任務，由縣政府負責。
- 第五條 沒收得銀幣銀類，向當地兌換所掉換法紙幣後，照左列辦法分配之。
- (一) 全數照五分分配。
  - (二) 有報口者以百分之陸十充獎，其餘百分之四十解總行轉解政府。
  - (三) 無報口者以百分之五十五充獎，其餘百分之五十五解總行轉解政府。
- 第六條 在事出力人員應得之三成或半數除有報口者給報口半數外，其餘及無報口沒收者擬照左列辦法分配之。
- (一) 縣長得二成，(二) 特務檢查員得二成，(三) 督察員得一成，(四) 在事出力人得五成，
- 第七條 前條沒收白銀數目應填榜榜收訖交當事人收執。
- 第八條 每月沒收得若干，應於月終列榜揭示通衢，以昭大公。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查獲偷漏白銀者照中央規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 第十條 查辦人如查獲偷漏白銀匿不報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懲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修正食糧調節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總字第六八〇號

令財政廳  
建設廳

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五日第一五六一號訓令

「本月四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財政部與糧食部呈請，食糧調節暫行辦法，近因各地實際情形變遷，似有補充修正之必要，擬具修正辦法草案，請呈核示遵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

第四：請修正食糧調節暫行辦法一案，除分令財政部與糧食部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糧食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節。(見法原稿)

主席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本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西康省恢復義敦縣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卷籍字第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民十一二第一八〇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百慶縣政府呈請，以義敦縣官於民國四年，因地方變亂撤廢，將原轄區域，分別歸併巴安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六號

五

化雨縣管轄，迨二十三年後，川康軍不定康境，川康邊防總指揮部，以舊義教縣地位重要，旋即暫設義教設治局，茲為鞏固邊隅便利行政起見，擬請恢復義教縣，並將該縣列為三等縣，給具圖表，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日五月十七日第二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十二二一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第二二一三號呈，為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義教縣，並厘定該縣縣等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指令准知所擬辦理，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暨請飭局鑄發義教縣政府銅印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一〇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飭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並由該部通行知照，暨公布該縣縣等。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該義教縣為三等縣並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堂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董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關於性質未詳之祠廟財產保管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二〇字第四一八號

各縣縣長

昆明市長

各設治局局長

湖。口野渡督辦  
蘇東坡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奉准內政部警廳陸田二十六年度五月十八日發客零零五四二號開：

「查本部前為保管各地先哲先烈祠廟財產，經擬具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五年二月由部公布施行在案。嗣據各縣市將該地祠廟概況，先後填表報部。惟所報各表內，或建或募建一欄，開有填未詳字樣者，依前項規則第二條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者市地方劃撥購置，或於其募置之房屋祀出，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之規定，公有祠產，始受該規則之拘束，其私有者，自不在保管之列，所有公建或募建祠內，填有未詳之祠廟，如經當地主管官署調查，確係來源不明者，該祠廟之公有或私有性質，既無由決定，政府對之，亦無從保管，此項祠廟，在法理上，已無所歸屬，若不規定辦法，殊非重措公產之意，管經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各縣市查填該地先哲先烈祠廟概況項告表，對於該項祠廟財產性質之為公有或私有，首應調查清楚，不得於公建或募建一欄，率填未詳字樣。如果遇有公私性質一時不易決定之祠廟財產，自可由該地主管機關採用公告程序，定期公告，如已逾公告期間，無人提出該項財產係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之有力證據，可推定其財產非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由該地主管機關，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規定，進行保管程序。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密 蕭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六號

七

▲令爲第五一〇次省務會議決修建各設治局公署仿廳規定式樣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六四一號

令民政廳

查六月四日本府第五一〇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修建各設治局公署案，經議決「查本省各設治局，皆係新設，其公署多係借用廟宇民房，不但辦公不便，觀瞻亦甚有碍，設治局原係預備改縣者，其公署亟應早建，應由民團先墊各公署建築地點指定，及公署式樣規定，令由各局長就該處情形估計建築費用呈候核定，將來建築費用由省庫酌予補助，建築高土山地方財力尙形微用補助，俾期早日觀成。」等語記錄在案。仰該廳長遵照擬定建築式樣，轉飭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雲南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仰查收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教總字第五二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九日運二字第四八二號咨開：

「查查前准貴省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秘二教總字第四三六號咨，以定期舉辦檢定考試，檢同該項考試辦法大要，囑分別存轉等由到會。當經檢同原件備文呈送  
考試院覆核，並依法函派貴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自強爲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並先行電請查照在案。」



抄奉

查該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原附送檢定考試辦法大要，應予存查，並准派員自充為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檢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存。此令。等因附發派狀二件，奉此，相應檢同原件，隨咨送達，即希查收轉發為荷！」

等由；前送考試院派字第四二號第四號派狀各一件，准此，合將原派狀二張令發，仰該廳長查收具報！

此令。

副檢發原附第四二號四三號派狀二件。

主庫監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 ▲令飭僅本年夏秋兩季將行道樹一律培植完畢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四〇五號

令公路總局

為令遵事：查本省已成立公路，應儘本年夏秋兩季將行道樹一律培植完畢，其種類以白楊水冬瓜洋槐桐子四種為主，按氣候土質分別辦理之，其餘雜樹，除雜柳一項，地質相宜接近河道者可以栽植外，其外雜木概不准栽植，以免雜亂，惟勿論培植以上何項每株間隔務須以中尺兩寸為標準，無地形限制外，切不可任意縮以資劃一，至各名勝公路畫作別論，或竹或柳或桃均可，再已種植成功之行道樹其中間隔不均形態不雅者，酌予修正之。各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庫監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六期

九

### ▲令飭督促補種墓地遺林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林字第八七八號

令建設廳

查墓地遺林一案，實施情形，上年舊曆五月臨陽，曾舉行檢查，據報告，各地辦理有阻礙異者，亦有不甚完滿者，曾經公布一次，本年天時較旱，日前臨陽雖未前往檢查，但各地辦理成績退步，可以想見。乘近日雨水已至，應由廳督促各處，如上年所種有損壞時，應即加以添補，如有空隙，應即補種完畢，聽候於舊曆七月十五日前往檢查。勿得忽視為要！

此令。

主席 鍾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令飭登報聲明第二期縣長訓練受訓資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錄字第八七八號

令民政廳

查本省第二次辦理縣長訓練，原係規定調現任縣長及曾考取存記縣長為受訓人員，乃近日各機關或個人多有機會，或向政府保薦或自行請求入訓，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盡辦。應由民廳用該縣名義登報聲明，以俟凡未取得上兩項資格者，自不在受訓之列，惟若有人取得投考縣長資格，且有志從公者，應候本年本省舉行縣長考試時前往報名投考，以資造就。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鍾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准總部查復路警搭車爲保護路段與其他不同應仍由該局交涉照舊完全免費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稱鎮道警察總局以所屬預防乘車請發正式連單一案，當經錄案咨請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咨覆稱：

「查路警上下搭車，均爲保護路段任務而來，與普通部隊搭載不同，該路警與鐵道既有直接關係，應仍由該局交涉，照舊完全免費。相應咨復貴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轉飭鎮道警察總局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丁廳長呈報出巡經過並擬具救濟辦法分別令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八一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案查昨據民政廳廳長丁亮冠呈報出巡迤西各縣視察經過情形，並擬具補救辦法五點，請核示遵辦，除以「呈悉。查所呈第一項官吏之考核與獎懲各情，昨據專案呈報前來，業經分別核飭遵辦，在案，應不再議，第二第三兩項所陳各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一一

推進政情及民間疾苦各情，應有備查考。第四項所擬補救辦法各點，均屬詳盡，於事實多有裨益，除第五點開辦較大，已據情轉令財稅廳遵照外，餘如擬辦理。惟第五點事關建設範圍，應俟分令建設廳知照。又關於各縣監獄所訟獄事項，據稱已詳囑各縣長遵令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又關於華永夷匪事項，處置適當，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等語指令備遵外，合將原呈補救辦法節抄附發，仰即遵照，並核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出巡西各縣視察經過情形，並擬具補救辦法，請祈鑒核事，竊照長巡照內政部規定，先往巡西各縣巡視，曾將出巡日期及巡視程序，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嗣於五月二十二日回省，並經呈明各在案，此次巡視區域，原定係四十縣，出巡日期，假定為三個月，本應照原訂計劃一律巡視完竣，再為回省，惟因由騰豐繞出永仁，經華永麗江一段，程站較遠，需時稍多，雖沿途經過地方，均未敢多事耽延，當到達大理之時，計期已兩月有餘，騰永嶺一帶，程途險遠，且有瘴癘，值此夏令燠熱，雨水降落，匪惟行程不便，瘴毒堪虞，抑且為時過久，應務不免延擱，爰將騰、永、平、保、山、騰、鶴、龍、嶺、康、順、寧、雲、縣、蒙、化、彌、渡、等縣，暫緩巡視，改由風儀、賓、祥、順、便、回省，行抵賓川以後，因沿途氣候互異，水土各殊，顯長成受瘴疾，咳嗽交并，旅次窮窮兩乏，不能不回省調治，對於雙柏、鳳門、昆陽、晉寧、呈貢等縣，遂亦未及巡視，計自三月十日出巡起，至五月二十二日回省日止，歷時兩個月又十四日，共巡視富民、武定、勐勐、元謀、鹽興、牟定、姚安、大姚、鹽豐、永仁、華坪、永勝、麗江、鶴慶、劍川、洱源、鄧川、大理、鳳儀、賓川、祥雲、鎮南、楚雄、廣通、祿豐安寧等二十六縣，滇省僻處邊徼，風氣晚開，一般人民之程度比較，既形低劣，數百年來之習慣相率，只知放任，值此國難方殷，力圖建設之時，非由全體民衆各盡其財與力之所及

在政府領導之下，共商奮鬥，不足以謀進展，但各縣官吏，對於國家一切政令，往往以一紙空文，轉行了事，民衆是否認識，則全未計及，至地方紳首或其他優秀份子，大都各圖私利，不顧人民公益，其或藉事生端，從中取盈，以致遇有興作事項，每每視為畏途，即使於民衆有莫大利益，亦因知識鋼鐵，未能明瞭意旨，而舉情疑阻，窒礙橫生，廳長雖知虛情所在，故每到縣城，召集官紳訓話時，首先宣示政府德意及歷年來舉辦各種要政之經過，次則將辦理積谷，保甲，保衛隊，常備軍之種種利益及其辦法，分別詳明解釋，俾明瞭其真義之所在，而一一遵照，復次則慰問人民疾苦，並請商紳等之意見，總期上令能於下行，而下情得以上達，政府與人民融洽無間，對於虛政之建設，方能行盡利，無所猜疑阻礙，凡至一郡一縣與紳耆民衆接談時，均不假相預，擇要解說指導，於慰問疾苦之餘，並詳諄勸其節省無益費用，移濟國家政務地方公益，將來國家強盛，地方發達，豈特自身蒙其福利，即子若孫亦蔭受其庇，一般人民，均尚有所感動也。

又對省長之接見，均遵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六條各項規定，認真考察，並將所得結果，分項彙陳於左

(一)官吏之考核及獎懲 縣長為親民之官，有綜攬全縣政務之責，施政之強弛，民生之休戚，皆視縣長之臧否以為轉移，而縣屬佐治人員，亦有密切之關係，故廳長一入各縣縣境，與紳耆民衆接談時，對於縣長之設施操守及所屬職員之行為，均一一詳加訪查，以作考核之參證，並於到達縣城接見縣長及所屬職員後，即以其所言，若其所行，查有正交卸之求仁縣長張潤清，建設事項較多，成績優異，該員雖係調省入第二期縣長訓練受訓，自非提前委用，不足以資鼓舞，經函呈鈞廳鈞核，已蒙任命署理查自署縣長，此外如元謀華坪等入縣縣長，均係到任視事，未及一月，自不應遽加核議，其他各縣縣長均尚能奉公守法，恪盡職責，祇以備於才力，限於經費，以致應辦各事，多未能如期舉辦，盡量發展，審時度勢，其情不無可原，已分別情形，各加指導，飭令認真將事，力圖治理，就中有關若廳銜縣長王肇霖，前在大理縣任內，對於辦理積谷事項，因循敷衍，借結推塞，奉

鈞座電令飭查核，經切實考查，其呈報文內與實在數目，相差至四千九百餘京石之多，若不從嚴懲處，不足以儆將來，隨即函呈鈞廳，請將該新任廳銜縣長王肇霖，予以撤職，以昭儆戒，又查有調省受訓之華坪縣縣長顧能良，玩忽禁

烟，庶政廢弛，經呈請補予撤職處分，總候查辦，又已經撤省之水勝縣縣長徐建傳，任用非人，舉措多乖，迭據民衆控告，訪查均有實據，並經呈請發交高等法院依法嚴辦，俾儆貪劣，此外有前充水勝縣秘書孫奇昌，及水勝米厘警察分局長彭元英，於奉命調查各區烟苗時，苛派於禁，濫處罰金，並各有槍殺人命及搶擄人民牛馬財物重大情事，經多數民衆紛紛呈控及禁烟委員打電請就近查辦，廳長到達水勝境內，當將該犯孫奇昌槍斃，帶至水勝城內，就縣政府法庭，連加同已經禁委會飭令嚴禁之彭元英，分別審訊均據供認苛派濫罰，殺斃人命，搶擄牛馬不諱，並於供單內，自行書名畫押，因永勝孤懸江外，距省爲遠，不肖官吏，任意蹂躪，核查孫彭兩犯犯罪事實，實與盜匪無異，審其行爲，且較強盜甚，道照鈞座遇有特殊事項，准其當機立斷，以期迅速之電令，爰將該兩犯便宜從事，處以死刑，俾邊遠官吏，各知儆惕，事後始將錄案電呈，並自請議處，此考核官吏分別獎懲之經過情形也。

(二) 庶政之推進及滯留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凡所頒行之法令及飭辦之政務，均已轉行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民國二十二年內，並經會同財政，建設，教育各廳，擬訂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通飭遵辦，惟因人材缺乏，財政支絀之故，以致地方庶政，尙多未能進展，即以警察而論，擬訂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通飭遵辦，惟因人材缺乏，財政支絀之故，連著分局計算在內，其次則二十餘名，或十餘名不等，長警薪餉，多則每月新幣二百餘元，少則八九十元，乃至四五十元，除去伙食外，幾至毫無餘剩，勿怪乎不能整飭教練，純由招募而來也，又各縣地方財政，僅教育經費提撥年前，各有相當的款，至於自治建設各款，或略有少數租谷，或向待各種捐派，數目既較微薄，歲收亦無一定，自取銷苛雜以後，機關經費，幾於不能維持，自治團體應行舉辦事業，更屬無從着手，兼以區區鄉鎮長，除傳達政令應付公差外，已覺精疲力倦，亦無餘力顧及自治事項，極宜體察，亦因未有的款，大都設置不能健全，或於收存數月後，又復擅自散去，此種現象，已屬到處相同，固不僅一縣爲然也，就此次考查所及，各縣對於民政範圍內，具有相當成績，堪以稱述者。

(甲) 積谷一項 經三四年來之嚴厲督促，其達到標準數量，並能按照三年分各遞加二成者，已在十之五六，其未積足遞加二成數量，或未達到標準數者，大都其匪侵擾之後，一時難於積足，已面飭各該官紳，儘本年秋收後，設法抽填完畢，兩次刷共軍隊雷用糧食甚多，因有存倉積谷，暫資供應，無須再由民間運派，又軍隊發給糧價後，間有照額

購買墳地，尚有餘餘，移作地方公用，或照章停放息，谷數日漸增加者，民衆對於積谷利益，已有相當之認識矣。

(乙)各縣常備隊兵訓練，均尚認真，所屬壯丁年齡，亦皆合格，再續續辦理二三期，則各縣多數壯丁，均具有軍事之常識，於保衛地方，及預備國防征調，裨益殊非淺鮮。

(丙)禁烟事項，除華坪永勝情勢各殊，間有一二鄉毗連川邊邊際故種畝外，內地各縣，均已根株淨絕，並無烟苗發生，又禁吸一層，民衆鑒於功令森嚴，烟價日昂，自動戒斷者，已在十之六七，其年在五十以上或因病一時不能戒者，大部力自克制，減少吸食數量。

(丁)解散禁烟一項，除韶，雁，劍，江，鄂等屬，向係天足，勿須解散外，其內地各縣，自迭次嚴令以後，均一律解散，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已未發見裹足情事，此外屬於教育方面，各縣高初兩級小學，多者達二百校以上，其次或一百七八十校，或一百二十校，即人口最少之縣分，亦在百校左右，短期小學，亦已一律開辦，比較數年前實已逐漸普及，關於路政方面，各縣勘定之公路線，經路局一再督促，均能積極修築，有日新月異之勢，此考查各縣路政之實行情形也。

(三)民間之狀況及改善 滇省工業未興，商業幼稚，各縣人民，夙以耕種爲本，維持其簡單之生活，在舊穀種鴉片，縣州各省舊穀，農民每年收入尚多，足以自給，在地土稍瘠，出產較薄之牟定，鐵南，姚安，祥雲，鳳慶，劍川等縣，其一部份男丁，慣於每年秋收後，結伴前往緬甸屬地方，作各種苦工，以謀生活，迨至次年清明節前後，始相率回里，耕種田畝，外出工作之人數，每縣多則五六千，少則三四千不等，每外出工作一次，其時間約五月左右，除去運送間工作地檢簡單生活外，所節餘之數，多者國幣五六十元，少則二三十元，因生活艱給之故，雖工資無多，死亡載道，亦不能不忍受耐勞，遠道奔馳也，自禁種鴉片以後，民間損失大宗利源，農村經濟極形緊縮，購買力益，日漸薄弱，以致各地商業，公家收入，均不免大受影響，雖經迭令各縣官紳詳查土宜，改種各項植物，藉以抵補鴉片之損失，但改種其他植物，既非旦夕所能收效，且所得利益，亦僅稍差甚遠，本年元謀，永仁等縣，產糖稍多，銷路即形壅塞，市面售價，亦較從前低落，觀於各縣地價格，在兩年以前，每田一畝，能售國幣百元，尙復爭相購買者，近則售四五十元，幾至無人過問，至於典當押借，更屬極尋常事，足見改種別項植物或提倡農村副產，對於人民生活益切，驟難補救。

，茲以各縣人民養成放任習慣，責以各出相當實力，共謀地方公益，雖比較東西各國腹地省分負擔，已屬輕減，但因瘠瘠不齊及生產力弱之故，一有捐輸情事，動輒認爲苛虐，每到一縣慰問人民疾苦，愈以負擔太重，民力難支爲詞而相率奔走呼籲者，總不外減輕負擔，要求救濟兩事，觀民生之困悴，惟有就各方竭力設法，以期漸能補救耳。

(四)補救之辦法及次第 各縣地方財政，既皆異常窘絀，地方自治經費，亦多毫無的款，欲望地方財務及自治建設漸能推進。

第一點 花邊照總理建國大綱，劃撥出賦收入百分之幾十，確定爲縣地方財源，使各縣地方，均有相當經費，再斟酌情勢，權衡緩急規定應辦事項及辦理程序，務期舉辦一事，有一事之實效，以免徒託空言，轉使政府命令，相率視爲具文，惟茲事體重大，於全省軍政費用之預算案，關係甚鉅，非釐訂各種新稅，有相當收入，足以抵補歲出款項，未能遽議施行，昨已函呈鈞座備案核，飭由財政廳長統籌辦理。

第二點 關於各縣警察經費，似應通盤籌劃，由省款補助若干，另就各縣城區戶口多寡，分爲三等，酌定警察名額，認真整頓，其有名無實於事無裨之分局，不妨暫時裁撤，以免糜費款項，至長警薪餉，按其等第，分別規定，一律支給，不能聽其忽多忽少，一俟警款籌定，各警署均須加以訓練，不得如前任意招募，庶幾名實相副，漸收相當效率。

第三點 關於各縣自治經費，擬俟常備隊訓練，再經過相當時期停辦以後，即將由各縣耕地附加之常備隊經費，予以保留，移作各該縣自治費用，俾自治事業，能於逐漸舉辦。

第四點 關於各縣瘠瘠隔離所經費及患瘰癧病者口糧，擬就積谷息款項下提出一部分，專作各該所經費，庶能維持久遠，不致中途停辦。

第五點 關於各縣農田救濟事項，如元謀，永仁，姚安，大姚，鳳儀，賓川，祥雲等縣水利，多感缺乏，已飭各該縣官紳，設法修築堰塘開墾，蓄水灌溉，其應需經費，得由各該縣歷年來專款保存之自治附加捐提撥應用，再有不足，可由農民銀行借款補助。

上述各項，均係戰民政範圍內分別議擬，此外奉鈞座面飭視察各縣監獄看守所，十有八九，潰隘簡陋，不遑陽光空氣，於人道衛生，妨礙甚大，若查令另行建新式監獄，不惟款項難籌，即地點亦多有問題惟有俟建築各縣縣政府之通案



屬劃定縣，再擬擬定案，同時起程，日前補救辦法，具有清理嫌疑，注意清查兩事，已詳請各該縣長，照例法行政務通令，凡已決定案，照案辦理，未決之案，斟酌情形，准予保留，候案均押人犯減少，於衛生關係甚大，並嚴飭各該管員，隨時通濶濶，注意清潔，以免發生傳染病。

又據坪水勝兩縣，接環川邊區域巡團，盤查時，嚴處四隅，因受貧劣官紳之惡信欺誑，奸狡人民播弄，遂至爾虞我詐，槍彈紛開，縣長詳加防查，若得清匪偵探之文武官長，妥籌善法，細察細查，不致移其野性，使之漸就範圍，抵亦勝後，與華水獨立營長安福三，水勝縣長馬嘉麟，及紳耆中熱習夷情者，詳加討論，均謂從前第十團除團長駐防水勝時，將夷紳十二人誘至城內扣留後，其他警署，仍復滋擾如故，殊非根本之圖，現在補救辦法，擬先將夷日釋放回家，再派熟習夷語明白事理之人，深入夷地，切開導，俾知政府德意，然後調查戶口，編制鄉團，嚴夷民中夙有信譽者，委充區鄉長，俾自行治理，一面籌設夷民學校，以陶鑄其青年子弟，聞據安營營長馬嘉麟長會同具呈前來，已一併准予照辦，並備見各專員，宣示政府德意，防其安心服從，該夷日等，均誓以天日，情願向化，當即備以財物，立即一併釋回，並飭安營營長馬嘉麟研詳辦法，妥為辦理，以觀後效，所有縣長出巡巡西二十六縣視察情形及擬具補救辦法各報由，除呈報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核指示，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保送公路水利技術講習會學員仰即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字第四〇號

建設廳

令 公路總局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六號

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五九六五號公函開：

「本會現為促進公路水利技術之高深研究起見，定於本年七月間舉辦公路水利技術講習會，聘請國聯駐華一公路水利專家及國內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為講師，並請各省公路水利主管機關保送公路水利技術優秀人員來京學習務實深造，茲將講習會簡章，及保送辦法，審查表等項，分別擬定，除分函外，相應檢齊全備函送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迅賜見復為荷！」

附送講習會簡章保送學習員辦法及公路審計表水利審計表各二份。轉由：准此，應由建設廳公路總局會同查核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一份，仰該局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講習會簡章保送學習員辦法及公路審計表水利審計表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為史主任請發防共偵探旅費准令該廳核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六八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署字第四九七號咨開：

「案據第一綏靖處主任史。呈報各次防共偵探旅費洋共五百九十六元附件牌手續等情到部，查該處此等派探事項前據呈請備案到部，當以事屬行政範圍，會將各件咨送核辦在案，茲據呈報手續等情到部，查該處原案咨送貴府首屆飭追，計送文表各十件收據二張，附清單。」

等由：准此，查該主任官結算其領款數目，共計五百九十六元，按股分派，均屬相符，應由該處核發，除書復外，仰該處發給收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英領照會雲南領事職務移交日領兼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一外字第四三二號

令外交辦事處

案准 許漢英總領事特爾納君照會開：

「為照會事，茲本總領事已於本日將雲南領事職務移交日本駐雲南領事川南省一君兼理，本總領事即於本日解職。相應備文照會貴主席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令為據呈報召開邊政會議應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一民字第六四九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

據呈報於六月一日召開邊政會議，附呈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呈及章程約悉。查所呈於六月一日召開遊政會議，應備備案。核查呈到章程大致不差，惟第十五條所載「重在獎勵」而第十六條載「各會員暨所屬人員須絕對奉行」意義矛盾。應酌加修改，以消權實。仰即遵照。

此令。

章程存。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報擬定視察員服務規則及查拿偷漏白銀人員獎罰規則一併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九三九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擬定推行法特視察員服務規則，及查拿偷漏白銀人員獎罰規則，仰備案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一併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批為據簽請將滄源正式改局並請委楊仲符為局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號字第八六五號

據滄源楊仲符呈請將滄源正式改局一案，簽請核示由。

案件均悉 當即提經本府二十六日第六十五二次會議決議：「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茲將  
任狀圖表，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原附件一併發還。

此批。

計發任狀一件及原附件五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號第八六五號

任命楊仲符試署治源設治局局長。

此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案查職廳前據治源設治局員楊仲符呈稱，設治就緒，懇請准予成立設治局，以便治理，而固邊圉，並附呈地圖五份；編制常備隊官兵花名冊二本，保衛團組織人員一覽表暨設治局員役一覽表四張，祈轉請核示指遵等情前來，業經核明以「設治以區域戶口財賦三者為必具之重要條件，籌備就緒，呈請正式成立，亦必須按照規定附具區域劃分圖說及戶口糧賦數目清冊，並須詳叙籌備設治情形俾便核辦，茲據呈到地圖詳冊，但未將自治籌劃專謀環護明白，圖內所載各地名稱係舊時舊名，已否編組鄉鎮，亦未查核，且又未將戶口糧賦分別造呈，實難予以如請照辦」等語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指令該員遵照上辦各節，另行給具區域劃分圖說暨分別造具所有戶口糧賦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員遵令另繪地圖五份，戶口清冊三本，續呈准予正式成立局委任局長再換國防證併請併案核辦等情，查該員前呈所稱至屬民衆現狀區區長常備隊隊長與編查各區公所銜配到廳，復查治源係由福源縣劃出，人民狃於固習，該員前呈所稱至屬民衆現狀倍仰觀治縣長為其直接高級長官，凡事無不從其地服從專員政令，倘不正式成立，則推行一切政務窒礙極大，等情尙屬實在，且該管區域遼闊，接壤英緬大平係屬未定界，國防異常重要，其間人民教育變夷，長此以名分未定之專員坐

雲南省政府

( )

第九卷第五十六號

二一

治，力量微薄，誠恐以資控制而欲信於外人，所謂正式設局，以固國防便利行政一層，自係急切需要之圖，更查該專員辦理籌備設治事宜，能先將根本困難之點如招募卡首田老西，槍斃匪魁田小元以安民心，按照既定計劃反增開導，狂黨土司，曉以利害，使設治地點，能在該地設設，與夫推誠招撫招募土司，俾其率領大小土目及人民前來歸順等各項重要事件，逐一辦妥，應實向屬得宜，所繪圖說亦屬詳明，其戶口附張數目亦均足以設治，應請

鈞府俯賜核定，准予正式成立設治局，以符規定，又該專員此次籌備設治能因地制宜，按步就班，於短時間內，將一應事宜籌備就緒，足見辦事盡心努力，才具亦堪任用，局長一職，擬請即加委該員試署，俾資奮勵，而謀成功，如蒙核准請即加給委任狀發還，以便擬稿令飭遵照，並代擬咨稿達部，暨代擬省令通飭各屬一體知照，至國防一項，並擬仍應按照龍武等設治局辦法，暫仍其舊，一俟咨准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再為由省依式刊發，以昭鄭重而歸劃一，除該專員來呈內關於分期工作計劃書及請併案核委之秘書科長區長隊長與請發給公所給記各事項，應依奉准後，再行另案飭其分別按照歸定手續另文呈請核辦外，以上請擬准予如請正式改設設治局及請加委任該員楊仲符試署局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先後呈到兩件各一份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區域圖說戶口糧賦清冊花名冊常備隊組織編制一覽表官員表一覽表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參加全運會各費經費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特呈請核發參加全運會各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會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提本年第廿九次會議議決：「所擬預選籌訓等項費用，應准如所擬由經費項下照數支撥，至各選手往返旅費，應俟預選後再為決定，由軍費政費各担一半，預選及集訓期間，應指源慮源泉為正主任，趙體仁為副主任負責辦理，特別認真挑選勿稍隨便，」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訓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辦理！

此令。

計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覆查明東路人民攔車喊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格二路總字第四〇七號

政治訓練處

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會呈一件，為據主任張德均等會呈覆查明東路人民攔車喊冤各情一案，請密核由。呈悉。應由公路總局負責將馬龍落蓋兩點實地查明，以憑核辦，所請派員坐地澈查，着毋庸議，再既經此次查辦之後，如尚有此類之舉發生，惟該局是問。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六號

五

△令爲據呈報組織該縣改良風俗委員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七八號

令麗江縣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據呈報該縣組織改良風俗委員會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規約大綱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呈報案犯金海雲在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法字第七四四號

令高縣法院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另一件，爲呈報該縣呈報案犯金海雲在逃一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成立新生活運動分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八五號



令風備錄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據呈報該縣成立新生活運動分會請具規約備案，請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據市府呈覆潘家灣運動場填土辦法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教總字第五三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覆奉令查明昆明市政府呈請發給挖取翠湖運動場土方，填築潘家灣運動場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檢閱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及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永善縣呈據永綏海墜隊呈請換發灰氈彈袋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字第六八八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三五

據呈轉永晉縣呈請永綏遊擊隊呈請換發士兵水筒子彈袋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隊舊用衣箱彈袋，既經該縣查明與保用年限相符，請換發前來，應予照准，除令飭軍需局代製給領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請核示興建漢碑亭園經費應予如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處字第五四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據昭通縣長李時等呈請核示興建漢碑亭園經費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應予如呈一併照准。事類及數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分別刊用！

此令。

計發碑類及跋語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類

漢孟孝悌碑

跋

孟碑以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由土於昭通城南白泥井馬氏舍旁，高四尺二寸，廣三尺，十五行，行存二十一字，每行實圖七字，旁刻蛇龜，蓋漢書也，孟本巨族，孟瑛孟桂孟幹孟通皆著，孝悌獨以經傳傳，碑言受碑時，爰通孝經二卷實圖錄

道君，父武陽令，皆仕詞，自黃舉謝崇基吳士範舉炳麟趙熙應麟皆超擢守敬吳其昌各因得首有丙申一字，惟成帝河申，光武建武丙申，桓帝獻帝亦有丙申，不釋四者，始以河平為先，已西漢至今二千年矣，舊歐於阻通風池書院歲書樓下壁間，不終已久，如此遺寶，任其塵封，豈惟可惜亦可恥，今由教育廳督同昭通縣長及邑人士建亭於民衆教育館，而移納其中，復於亭週圍，花卉以點綴之，欄柵以護翼之，希世之珍，庶幾不朽，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之吉昭通縣長

**△令為巧家遊擊隊請發醫藥費准飭廳核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六九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據呈轉巧家遊擊隊請核發四五六七等月份醫藥費共新幣六十四元，請核發由。

早領均悉。既經核明與原案相符，應如請令飭財政廳查照核發，除令行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公 讀

**△批李家有為據市政府呈報該民呈請退押一案應准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六七五號

原具人李家有

案查昨據該民呈為前租賃稅國廳舖房，今被收用，請發還押金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查照去據，茲據復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讀)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二七

「查該民所租舖房，雖屬祝國慶產業交有押金，然此項舖房，正在街之側，其地勢，恐街之役已擬該地，且開通小學工程竣後，該項舖房，直可至退租時，按照成案辦理所請退還押金一節，自應照例辦理，至該處租戶，在現時已曾收用其地，並已遷讓者均經由府酌發押佃，以示體恤，其應該街各戶則按擬另案辦理，以昭公允，而資分別，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乞鈞府鑒核，仍准照原案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三日

**批李紹清以徇情袒護延不執行等情具訴或有貴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憲字第一四二號

具狀人李紹清

本年六月七日呈一件，為徇情袒護，延不執行等情，具訴張有貴等一案由。

呈悉。准予令飭督軍廳長迅速查復依法執行完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四日

**批趙亮軒以恃公脅奪違章沒收等情具訴胡作舟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憲字第一一七號

源具呈人雲縣商民趙亮軒

廿六年五月未記日呈一件，以恃公脅奪違章沒收等情，具訴胡作舟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禁烟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 批黃汝澤以地瘠民貧生計日蹙請免銷白鹽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第二四號字第三〇八號

原具呈人特柏縣屬嘉祥民黃汝澤等

廿六年六月本記日呈一件，為地瘠民貧，生計日蹙，懇請免銷白鹽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能速報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日第五一三次會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呈為聯合注意地熱溫泉建築房屋一案，擬具設計圖案及說明書，祈核示案，

議決：查安南溫泉，為全省名勝地，實有整理之必要，建設廳所擬自溫泉而距三里以內劃出整理，所見甚詳，准予照辦。

在此區域內整理後，應即稱為中山公園，以示景仰，而資觀游，其餘計劃圖說均大致不差，惟因權屬方面關係

，應將所擬各項分別先後步驟，擇其重要優先着手，將所擬之沐浴亭道路花園及遷移現有村落三項提前辦理，一

切工程及管線，統由建設廳負責，但三項之圖案及費用估計尚須再予詳密審核，其款項確需若干，再由富滇新銀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卷第五十六號

投資，投資手續，應由商與銀行妥商決定，其餘各部暫從緩辦，再整理後如何管理方員妥當，由建廳擬具簡章，早候核定施行，圖發還。

(二) 主席提請，處分前大理縣長王肇雲隱報積谷一案，

議決：查前大理縣長現調任騰衝縣長王肇雲，在大理任內隱報積谷至四千餘石一案，曾經本府議決，將該案移交撤職查辦在案，現計行程，該員已將到大理，亟應予以處分，茲議決將王肇雲停委兩年，並處以罰金五千元，由新任大理縣長王仲傑扣留檢出，即發該縣作修理各倉之用，如數繳清後，始准其離境，該新任縣長，並須在慎審理具報，勿得延誤。

(三) 卸蒙自縣長李宜治報告請從寬另予行政處分一案

議決：查蒙自縣新任縣長所報該縣積谷數原係根據地方清算委員會清算所得數目與該卸縣長所報大有出入顯係隱匿欺騙乃該卸縣現復為該卸縣長代出附屬實為投壟棄權核定自未便變更又該卸縣長前因調職卸職已受撤職停委處本府始改選以罰金終始全其案已撤職停委酌將罰金減去三分之一以示體恤即由令撤出檢該縣作修理新倉之用如請另予行政處分之高殊有未合應不置議

(四) 主席提請各縣廢局改科及自治機關籌改保甲案

議決：查各縣廢局改科及省縣自治上屬開辦改保甲兩案立法院曾將法案通過各省均已陸續改組實行本省自應照辦一體由民政廳速即籌擬具辦法呈請核定施行惟廢局改科一案如地方有特殊情形者，應予另行辦理，又各縣籌備區域亦應由縣計劃整理，予以擴大範圍減少單位為廢區之準備，在未實行以前，各縣原案劃區應予暫時存在

(五) 主席提請羅水石屏兩縣忽視保甲案

議決：國難當前國家履行任其本省初次實行各縣自應切實進修辦理乃查有羅水石屏兩縣奉令之後既不籌備臨時仍舊舊制民間推派員壯丁則勉其逃避是舉該兩縣紳士紳對於國家觀念異常薄弱實屬不合應由民政廳轉飭該兩縣縣長切切布告曉諭人民以保甲對於保甲不特再認一而由教育廳轉飭兩縣學校教職員於教授時應極力注意詳為解釋使一州青年確實認識國民應有責任義務並查該兩縣政訓處會同省黨部派員到當地將此項意義廣為宣傳以重要政

建設

▲指令蒙化縣據呈報夏季造林遵辦情形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一三號

蒙化縣縣長周兆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同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覆奉令辦理夏季造林遵辦情形由。

呈悉。查所呈遵辦情形，尚無不合，惟須注意籽種數目及造林地點面積等項，並應於事後將辦理情形及去年造林成

績詳為具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案奉

鈞廳代電，飭即辦理二十六年度夏季造林事宜，一案，當經飭據建設局擬呈對於造林日期，擬請仍照上年，由舊曆五月一日起至五日止為植樹本年度夏季造林日期，除會同各林場管理員查選應辦成案，依限舉行，一俟舉行完畢，即行遵照造林章程第十一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將造林實況及成績分別依限報外，理合擬定造林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報，請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五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五十六號

三二

勸導俯開查核指令既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蒙化縣縣長周兆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建廳令曲靖縣長據呈報於車路兩旁十里內山場造林情形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〇六號

令曲靖縣長劉人佑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八日收到同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實施車路兩旁十里內山場造林情形，請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須將造林詳情，具報查核。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原呈

案奉

勸導指令林字第五九六號，飭勸縣車道兩旁十里內之山場，務限本年雨季實施造林。並於奉文三日內，火運備知各山場所有人，準備造林所需之各項種籽。仍將造林情形報廳！等語；一案，奉此，自應遵照。除飭令車道所經各區，及建設局，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外；理合繕造情形，備文報廳。

勸導廳核，准予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曲靖縣縣長劉人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 ▲通令運東車道經過各縣實施造林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五九六號

令運東車道經過各縣

案查本省建設，近年對於各縣營造，積極發達，以期交通便利，使各經過地方之生產有所開發運輸，尤以東路一段，近有修築鐵道之議，將來鐵道修築成功，則較重運輸，自較汽車為便，惟是車道經過各縣所屬山場，荒曠編單，毫無生草，即使交通利便，而利於地，將何以資開發運輸，亡羊補牢，猶未為晚，凡該縣車道所經之兩旁十里以內之山場，務限於本縣及本實業造林，並由該縣長於奉文三日內，火速傳知各山場所有人，按照山場之大小，充分準備夏季造林所需之肥料，標榜種子，於籽種準備後，須呈報該縣政府派員查驗，是否準備費用及有無荒地及敷衍諸弊，俟屆造林時期，再行派員分赴各山場督種，詳記種植各項情形，呈報該府核轉呈本廳查核，派員視察，以昭實在，而免虛飾，若本年內各山主仍舉因循貽誤，不予適限造林，本廳定將山場沒收，招人領造林，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予傳知遵照，並佈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速！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五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築)

第九零第五十六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數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貨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付現後即繳匯報郵資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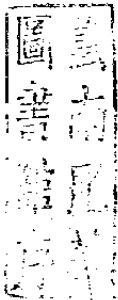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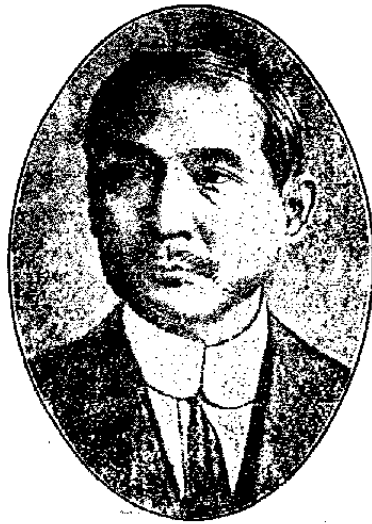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七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 命令

令各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令各屬查緝中國吳區慈善籌賑委員會林培（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局會審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公務員辭叙補救辦法五項仰即遵照送審

令民政廳據農工銀行基金會委員呈宜具縣呈請辦東河水利請准借給款項一案

建設廳

令民政廳為騰衝遊擊隊准暫編案

財政廳

令財政部咨送修訂中交農四行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富源新銀行

財政廳

令自六月份起核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省分會經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令昆明縣政府備 建設廳

公路總局

會呈昆明縣踏勘海源寺鄉村道路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教育

令 國務行政院令爲區異對於區內各級小學行文應用程式

民政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咨請將設立民生工廠列入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咨部

令祥雲縣爲據公路總局呈覆該祥雲縣維持資川補助祥雲一案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發審何盛壽案已決未決犯月報表仍按月填報

財政

令建設廳准實源委員會函爲改派助理員李友棠隨同出發調查

教育

令財政廳爲准財政部咨代電安徽省地方概算已將各縣市政府經費改列歲出經常門

令廣新縣爲准僑務委員會函據駐仰光領事呈請轉令騰街縣准建圖書館

令參議余祥所據呈發起佛學社請准備案並由縣府出示保護准予備案

令衛生局驗處思普五縣衛生院開辦費另據預算呈候核奪

令民政廳爲金平省小校長劉世祥結黨欺官案由廳擬處呈核

令民政廳爲據呈轉仰景谷縣長張沖香呈請計銷蘇顯生捲逃鈐記並請通緝一併如呈照准

令路南縣政府據呈請制止宜良縣借水湖量河道一案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道縣長魏嘉惠辦理墾殖僱工出力請予獎勵准予記功一次

民政  
令 應據呈會同審核宜良東河河工處組織簡章一案  
建設

令 外交辦事處據呈請展限登記放逐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據呈請懲辦馬關縣長趙仲瑛墮地造林如請照准  
令 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壽會段石工工項章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令 財政廳據呈奉令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查獲偽銀幣所核獎一案

## 公牘

批 管振聲請發民團委用准發民團於警界酌予試用  
批 盛榮鏗以久病嗣產抗斷不遵等情具請盛榮鏗等一案  
批 方從漢據續呈請豁免損失各款始准核銷  
布告 二十六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財政

財廳令 嵩明等縣財政局為懲處未報經費預算各稅局並飭迅編補報核轉備案

## 建設

建廳令 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將工廠檢查員與家儲准照二等科員支薪如請照准  
建廳令 威信縣據呈報迺辦民生工廠情形應從速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七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籌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二百七十萬鎊。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玉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應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抽籤還本一次，分廿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 第七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省境內撥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 前項本息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設每次還本付息數額，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位存款存儲備付。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辦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

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領發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一，中交農四行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原有銀錢業四六領券辦法，仍予照舊辦理外，如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以現銀向中交農四行，十足兌換法幣，得由四行酌給手續費，以爲運送包裝等費之用，每百元以六元為限。

二，中交農四行，對於十足兌換法幣收據之現銀數目，暨墊付手續費數目，應按月報部查核。其墊付手續費，並准於本案所臨時動部撥還。

三，凡銀錢業機關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持運現銀向四行，或其委託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沿海沿邊應由海關查驗以杜險漏外，所有各地軍警機關應即查照財政部廿五年四月發給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二五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見法租界）及付息表各一份

王廣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一	〇	三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三

二七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五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六四六、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六四六、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五九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五九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五九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五三八、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五三八、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四八四、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四八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一一三三、三八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七四、五二〇

臺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五十七號

五

四〇四	一〇三一二、一八七、〇〇〇	九	八一、〇〇〇二八	二八	六五、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三九四	一〇三一二、二六八、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二六	二六	六八、〇四〇	一四九、〇四〇
三八四	一〇三一二、三四九、〇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二四	二四	七〇、四七〇	一五一、四七〇
三七四	一〇三一二、四三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〇〇二二	二二	七二、九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
三六四	一〇三一二、四八四、〇〇〇	五	五四、〇〇〇二〇	二〇	七四、五二〇	二二八、五二〇

一〇三二一、七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八〇九、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八〇九、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九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九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一〇六、〇〇〇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一四	四一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〇	二九
五一、〇三〇	五四、二七〇	五四、二七〇	五七、五一〇	五七、五一〇	六〇、七五〇	六〇、七五〇	六三、一八〇	六三、一八〇
五一、〇三〇	一六二、二七〇	五四、二七〇	一六五、五一〇	五七、五一〇	一六八、七五〇	六〇、七五〇	一四四、一八〇	六三、一八〇



四九	四	三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	一三五、〇〇〇	四	三六、四五〇	一七一、四五〇
四八	四	三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三五、〇〇〇	四	三六、四五〇	一七五、五五〇
四七	四	三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六	一三五、〇〇〇	四	四四、五五〇	一七九、五五〇
四六	四	三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一五	一〇八、〇〇〇	四	四七、七九〇	一五五、七九〇
四五	四	三〇	一、七〇一、〇〇〇	一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三	五一、〇三〇	一五九、〇三〇

五〇四	一〇三二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〇四	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四八	四八	三二、四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一〇二一	九四五、〇〇〇			四九	二八、三五〇	二八、三五〇
五一四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五〇	五〇	二八、三五〇	一六三、三五〇
一〇三二一	八一〇、〇〇〇			五一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五一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二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五二	五二	二四、三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一〇三二一	六四八、〇〇〇			五三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五三四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二三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五四	五四	一九、四四〇	一八一、四四〇
一〇三二一	四八六、〇〇〇			五五	一四、五八〇	一四、五八〇

五 四	四 三〇	四 八六、〇〇〇 二三三	一 六二、〇〇〇 五六	一 四、五八〇	一 七六、五八〇
一 〇二	三 二四、〇〇〇	五 七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五 五	四 二〇	三 二四、〇〇〇 三四	一 六二、〇〇〇 五八	九、七二〇	一 七一、七二〇
一 〇三	一 六二、〇〇〇	五 九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五 六	四 三〇	一 六二、〇〇〇 二五	一 六二、〇〇〇 二八	四、八六〇	一 六六、八六〇
總 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訓令各屬飭查緝中國災區慈善募撫委員會林培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泰函字第七〇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爲勸助賑濟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四日民十七第 二二二號咨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民二字第二一三號咨內開：案據鄆城縣長張培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徵代電稱：案准中國災區慈善籌賑委員會南京總會委員長林培，三月五日自鄭州發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咨字第三一五號指令略開：查我國近年以來，內憂外患，兵燹匪亂，水澶荒旱，民罹摧殘，以致全國廢成無數災區，所有難民，均告流離失所，生活問題，日望振濟，逃遁異域，嗚呼待哺，此情此况，實屬堪憫，政府有鑒及此，深抱惻隱之義，業經常會議決准籌賑事宜，刻在籌備時期，務希各界努力，凡屬同胞之分，均有相恤之義，救濟災黎之舉，皆當慷慨之子，所有募撫手續，除彙給收據外，理應註明樂捐數目姓名，以及省縣地址，呈請備案登報聲明，如捐百元以上者，該會更應呈請政府嘉獎鼓勵，該會所有撫費，應由各大大慈善家及各殷商富戶樂意捐助，施發振濟，應由政府分配，以示公道，而免舞弊，更兼該會所差特派籌備委員隨到各省各縣，無論軍警商會均當一體協助辦理慈善事宜，特此函達查照，等因；除分函各省市縣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通知所屬，以便振濟，實報公議爲荷。等由；准此，查此兩既係來自鄭州，而內中署名，又爲南京總會委員長林培，究竟如何情形，該會是否呈請內政部有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慈善籌賑委員會並未報部有案，該林培擅敢擅道本部公文，招搖募捐，實屬不法已極，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

河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七期

河口 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嚴予查拿，以憑法辦，並希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予查拿，以憑法辦，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鼎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仰即遵照送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字第七二二號**

令各廳處局會鑒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八〇三三〇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開，據考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監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提案將監察平津各省市未鑑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登記，轉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叙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鑑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鑑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或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

注。(五)、各省市自此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達查照仰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公務員之錄叙，前因資格問題，迄未由中央委任。現既奉發補救辦法，自應遵照辦理。合亟令仰該處文到十日內，將所有三等科員以上職員，由各該主管機關長官，查照公務員任用辦法，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審查資格表式，連同各該員任職，證明文件，及擬請錄叙等級，一併彙呈本府核定，以便分別轉呈，事關政教及公務員前程，勿再延宕。切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農工銀行基金委員會呈宜良縣呈興辦東河水利請准借給款項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八七七號

宜良縣政府

令民政廳

建設廳

查據農工銀行基金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准富滇新銀行公函開：案奉省政府秘二建水字第七〇五號訓令開：「案據宜良縣長三月二十二日呈稱：竊查職縣遵奉鈞府訓令籌商開墾，東河一案，業將辦理經過，及組織河工處情形，先後呈報。(略)並請指示借款手續，俾便遵辦，實叨德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予照准。至借貸手續，如何辦理，應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七期

三

向農民銀行接洽辦理可也。三、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等因，指令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行代辦農工銀行業務，經與貴會訂立合同，凡放款數額在新幣一萬元以上者，由敝行送請貴會決定後，通知敝行辦理，息率由貴會法定。現該河工處借款，即在新幣四萬元之多，相應函請貴會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提付職會第二次委員會研議。議決：該河工處借款，既奉省政府核准，且屬興辦水利，尙與農工銀行扶植地方生產事業之宗旨相符，自應酌予貸放，以資辦理。惟查農工銀行基金有限，而各縣地方頗此事項正多，若嗣後紛紛援例請求，實難以為繼，此次借放金額，擬訂為新幣二萬元，期限至多以三年為限，利率訂為月息八厘，至借放手續，暨抵押產業之調查保管，以及到期本利之收回等事項應按照合同，請由富滇新銀行負責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富行查照外，所有職會擬請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飭宜良縣縣長查照！並飭運向富滇新銀行接洽辦理，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令飭宜良縣長遵照並分令民建兩縣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財部咨送修訂中交農四行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錢字第六八二九四號咨開：

「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函略以准中交農四行會函，自法幣施行，迭奉部函令收集軍幣，尙未完成使命，一以人民攜帶銀幣兌換，運送包裝，不無相當費用，而發行等並無給費之規定，不欲向行直接兌換，一以人民攜帶銀幣兌換，當受軍警機關之扣留，不敢向行直接兌換，為完成使命收集銀幣起見，茲經會商訂十足現銀領券辦法一種，應否准予照辦，函達核復轉遵等由。查本部前為迅速推行法幣，迭經部令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上緊收集銀幣，以便由部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兌換軍幣，茲查所擬辦法，自係為完成收集銀幣使命起見，應准照辦，惟該辦法名稱內容，尙有應加修改之處，業由部查酌情形，予以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兌換法幣補充辦法，除函復並分別令中央中交農四行照辦，暨呈行政院轉呈備案電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事機關遵照，並令飭各海關遵照，暨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及本部發錢幣電，咨請查照轉屬一體遵照為荷。」

富滇新銀行 查照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行 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電一件。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發錢幣部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兌換法幣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至本年二月三日屆滿，嗣為便利偏僻省區及法幣流通尙未充分地方人民兌換行使起見，經部將該項地方兌換期限延展至本年五月三日為止，通電在案，茲查此項延展

雲南省政府公鑒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號



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尙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由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及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本部為特示體恤起見，對於該項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毋續辦理，將來山部屬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時分別明令截止，應請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交三行或信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以免兌換截止以後，蒙受損失，並須轉飭各地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致于查究，一面由部電令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收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仍希見復為荷，財政部謹啟謹賜

▲令為騰衝遊擊隊准暫緩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第一旅遊督辦李日琛東電稱：

「世謀電敬悉，除分飭各屬遵照外，查游擊隊現正調集戡道中，獨立營既調，則該隊似宜緩裁，伏候核示為荷！」

等情；前來。查騰衝遊擊隊，准暫緩裁撤。除電復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飭財政廳自六月份起核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省分會經費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八五九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查財廳 應請委員會議建設廳會呈，為遵令編減第二次擬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案南省分會預算，計月支

新幣一千三百四十六元請核示到府，當經提交本府本年三月二日第五〇四次會議議決：「所擬預算照准按月由財政廳支  
發。」等因；於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以秘二總經字第五二二號指令並分令 審計 處在案。茲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案南  
該

省分會總幹事袁不佑發請理由 財政 廳照核定預算自六月份起，按月支發，俾分會得從速組織成立，積極進行應辦事宜等  
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令 審計處外，合將核定預算書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財政廳暨預算書，前經抄發該處有案。不再另發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預算 份。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建設廳會呈昆明縣踏勘海源寺鄉村道路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縣字第四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號

令昆明縣政府

案據建設廳公路總局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會呈稱：

「呈為會呈事竊 職廳 前奉鈞府總二路縣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案據昆明縣呈為請勘海源寺鄉村道路，擬加

寬路面改造橋洞，請核發經費以資補助等情到府，除由：「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公路總局，會同查核擬辦  
飭遵報核。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局會同查核報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  
一件奉此，自應遵辦，當即由廳指派技士陳峻德，由局指派昆富段段長，劉存信，會同昆明縣建設局局長趙炳  
等，前往查勘去後，按據該員等會同呈復稱：查該鄉村道路，係由海源寺至龍院村，約長一百六十公尺，位於  
右龍院河東岸，與海源寺名勝公路（由海源寺至鐵峯庵）測量路線相並而行，中間即係右龍院河，公路在西岸，  
村道在東岸，相距僅二十餘公尺，兩路似覺重複，若海源寺公路勢在必修，則此段鄉村道路，似無再修之必要，  
究應如何解決之處？理合繪具查勘簡圖，呈請核奪！」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呈各節，不為無見，且該村道  
而沿用海源公路，不惟可少民力，並可節省公帑，蓋一則少修涵洞三個，二則僅修二公尺五橋一座，不依公路  
原則修建，三則無礙農民水利，且屬名勝公路，路寬已有七公尺，勿庸再加寬路幅，而橋洞均由公修建，更勿  
庸發給補助費。是一舉而數善兼備矣！所有遵令會同查辦，並擬請專修海源寺名勝公路，免修海源寺鄉村道路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路線簡圖，會同備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飭遵！實為公便！」

「附呈簡圖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呈圖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昆明縣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  
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奉行政院令爲區署對於區內各級小學行文應用程式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五三八號

教育廳  
令  
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省民二字第三八一四二號呈爲據鍾祥縣縣長轉據第二區署區長，呈爲區署對於區內各級小學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教育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復等，「查各級小學規程中區署並非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區內各小學行文程式，除直屬之區立小學，因設立關係，得用令呈外，餘均應用公函行文，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該部意見辦理。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並分令，暨由秘書處函知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sup>民政</sup>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sup>建設</sup>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原呈

案據鍾祥縣縣長魏道琛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平字第三一七五號呈稱，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顧光呈稱，案奉鈞府，平字

雲南省政府咨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七期

三〇八四號指令本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轉呈縣立第二週民衆學校因特殊情形，延至二十六年二月底舉行畢業由內開，早悉准予延至二十六年二月底舉行畢業，在畢業試驗以前，應造具學生清冊呈府派員監試，惟該校係屬縣立，直接本府，與該區署行文程式應用公函，仰轉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四年元月公布之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區署對於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有監督指導之責，區內二字似非以區立者為限，又查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試行巡迴教學為實施義務教育之一種，第三十條之規定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區長為地方行政人員之一，對於巡迴民衆學校，擬應負責監督指導，以期義務教育之普及，監督指導，於公文程式上擬宜用令，事關解釋法令，便利行政，區長管見所及，不敢緘默，用特備文呈請核示，實為教便，等情據此，查小學管轄範圍，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管轄，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業經明令規定，該區署是否為教育行政機關，尚屬疑問，茲據援引勸匪省份各縣區設置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條，亦似持之有故，究竟區署對於縣屬公私各校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縣長未敢懸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再本縣各級小學，有縣立私立區立聯立（即聯保小學）等名稱，統折分別解釋，以資遵循，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等語，依此規定，是區署有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之職責，則對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行文，擬應用令，以期達到監督指導之任務，惟查本省設在各縣之省立小學，各該縣政府之行文，向不用令，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如係區立或私立，區署對之指令自屬正辦，倘係省立或縣立，則屬省或縣政府直接管轄，區署用令行文是否允當，似又不無疑問，案請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哲綬

部  
▲准實業部咨請將設立民生工廠列入二十六年行政計劃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咨

雲南省政府訓令 咨行字第一六九號

令建設廳

實業部工字第一〇二六二號咨開：

「案查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於二十六年九月公布通行，復於二十二年三月奉行政院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值茲勵行國民經濟建設之際，此項辦法自應督促積極實施，各地方政府，應自二十六年度起劃定區域，限期成立先從交通便利，工商業較為繁盛之縣市着手，限於半年內成立，至下半年則推及於人口繁多原料生產豐富之縣市，俾得緩急適宜收實效。除列入本部二十六年行政計劃總要，呈報行政院審核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列入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咨部以憑彙報工作進度，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該廳所呈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中，關於設立民生工廠計劃，殊欠詳切，應再迅予切實擬呈，以憑核奪。並將本省辦理民生工廠情形，代擬咨稿，呈候核行。合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覆祥雲縣請維持賓川補助祥雲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咨行字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令祥雲縣

呈據公路總局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呈稱：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秘二路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據祥雲縣長聶思培呈稱總辦副長等呈請維持原案，以輕負擔而重路政，並據該縣參議會議長雷開基呈同前情，乞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此案並據該縣參議會議長雷開基等呈同前情到府，查所呈各節，既據分呈公路總局有案，應候一併令飭公路總局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並轉飭該縣長等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一併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二件抄件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到局，當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詳實路工程，前以該縣機內幹道工程，尙未結束，無力兼顧，曾經飭由賓川縣補助工作，現在賓川因資金段亦須興工，自顧不暇，情形既有變遷，辦法自應加以改善，所謂維持原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等語，指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覆案，並檢同原呈具文呈請鈞府備查核。」

計呈繳原呈二件抄件一件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祥雲縣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奉禁烟總監令發審判烟毒案已決未決犯月報表飭按月填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禁總字第二一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德德總監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禁統字第六六四六號訓令開：

「查各軍法機關，審判毒案犯統制關係重要，本兼總監上製禁煙禁毒表格中之（乙一）審判機關判處禁煙禁毒情形月報表，（乙二）審判機關判處禁煙禁毒情形月報表，以禁統字第一三五二號令發各省市政府填報在案，惟禁煙表格，係由省市政府根據各審判機關之報告，彙編查填，所有審判情形，不能逐案詳列，且未經判決之案件，亦未加以調查，於統計及審查方面，殊感困難，茲擬定各審判機關受理禁煙案件已決未決犯案月報表兩種，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審判機關遵照填表須知規定辦法，按月填報，送由該省特派員轉呈察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兩種表格各十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表格二十份，奉此，除咨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以憑轉送暨函請雲南省禁煙特派員查照外，合將原表令發該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原表格十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准資源委員會函為改派助理員李友棠隨同出發調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二總字第一八五號

財政廳  
令建設廳  
教育廳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廿六年五月四日總字第九七三二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本會派專員董蒙正，助理研究員徐宗士赴貴省調查財政及建設教育經費，業經函達在案，茲以徐宗士因事不克出發，改派助理研究員李友棠隨同前往，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知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准財政部冬代電安徽省地方概算已將各縣市政府經費改列歲出經常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預字第六八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冬賦字第六一八五號代電開：

「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奉國府明令規定，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現正編審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之時，所有省縣地方收支劃分，有須調整者，亟應即時着手，以為本法施行之準備，過去年度，各省所屬縣市政府經費，原係列於省地方預算行政費項下，而各縣地方預算內未列縣市政府本身經費，實於預算輪廓尚有未備，安徽省二十五年江蘇省廿六年度省地方概算已先後將各縣市政府經費改列於歲出經常門協助費項下，作為補助縣地方之款，由各該縣市於其地方概算內分別照列收支辦理甚為妥洽，各省自應一律照辦，以積收支劃分之始基，除本年度概算已送到各省，業奉院審查指示並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查核辦理並代擬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令為准僑務委員會函據駐仰光領事呈請轉令騰衝縣准建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四七號

令騰衝縣

案准

僑務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市管字第八四二號公函開：

「案據駐仰光領事蔡成章呈，為據旅緬和順崇新會總部呈，以騰衝縣政府阻撓建築圖書館及中山紀念堂工  
事，懇予轉請中央政府，令飭該縣，准該會繼續建築，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究竟實情如何，相  
應抄附原呈函請貴省政府，令飭騰衝縣政府查明秉公處理為荷。」

此令

計檢原抄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發起佛學社請准備案并由縣府出示保護准予備案

滇黔綏寧公署 秘一民字第八七七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本署參議余祥新

廿六年六月十日據報前存昭通發起佛學社，並募捐修葺佛堂，當此破障迷信之際，恐與宗教信仰牽混請出示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二五

議，並准備案由。

報告悉。准予備案，所請出示保護一節，應候冷飭通縣政府出示保護可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令爲關於思普五縣衛生院開辦費另擬預算呈候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衛字第六七四號

令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六月五日，據呈設立思普五縣衛生院，其開辦費除雲洱院，准由中央節餘款新幣九千〇四十二元五角八分，其餘四縣開辦費，每縣需新幣六千元請飭撥發由。

呈悉。查雲洱一縣衛生院開辦費，即以中央節餘款新幣九千餘百元，完全用在一院未免過鉅，應令將五縣醫院之開辦費，統籌共需若干，就此節餘之款，統籌分配，如有不敷，擬具詳細預算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令爲金平省小校長劉世祥結黨收官案由廳擬處呈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吏字第六八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呈據仰光縣王王文到省小校長劉世祥請假投官，幸當備驗彈壓始脫險，現經羅縣長呈報  
各情，大致相同，應如何辦理，乞示由。

呈悉。查此案，係據該縣長呈各情，經令由該縣核辦在案。茲據呈各情，該劉世祥此種舉動，殊屬違法，應予  
以相當懲處，以儆兇暴，即由該縣核辦，呈候核行，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令爲據呈轉仰景谷縣長張津香呈請註銷蘇韶生捲逃登記並請通緝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一）字第一八七九號

令長政務

廿六年六月九日呈一件，呈稱仰光縣張津香呈報該縣蘇韶生捲逃公物登記隨匪潛逃經續註  
銷登記通緝案案辦一案由。

呈單均悉。一併如呈照准，登記隨發，仰即轉發緝領並代擬通緝令，嚴行緝辦，清單存。  
此令。

計發景谷縣第四區公所登記一領。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令爲據呈請制止宜良縣借水測量河道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一）字第一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二七

令路南縣政府

廿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宜良縣屬第五區借水測驗河道，須俟農事稍竣，水益有餘，再行測放情形，宜良縣是否如咨核辦，祈速令制止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該參議會暨各局長等呈同前情，查宜良東河工程既已開辦，即應放水，所呈願保藉故刁難，須思勘測工程事小，關係裁插事大，況只試放，應勿固執，除分令民赴兩廳暨宜良縣外，仰即遵照，並轉飭各會局長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令為據呈開遠縣長魏嘉惠辦理墾殖僱工出力請予獎勵准予記功一次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字第三三號

令經濟委員會

廿六年六月五日呈一件，為請獎勵開遠縣長魏嘉惠辦理墾殖，僱工出力，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記功一次。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並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令為據呈會同審核宜良東河河工處組織簡章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字第八八一號

民政廳  
令

呈請

廿六年五月廿四日會呈一件，為復奉令會同審核宜良東河河工處組織前章請委該縣照審核意見，另行妥擬具呈再行核奪，仰請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為速達計，姑予照准，其應修正之點，俟成立後就事實斟酌另行妥擬。除分令宜良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令為據呈請展限登記教產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外教字第一三四號

令外交涉事處

廿六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後核議民廳所呈登記教產困難各點，及請展限登記教產各情由。

呈悉。查該項各點，經令行民市兩知照。至登記教產困難，應准如請再展限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亦經令行民市兩知照。並飭該廳等編日府登記表及水租執照式樣，以憑核定後轉發各屬登記。又昆明市契稅局所擬之施行細則，未謀該廳等呈府，應飭該處自負核訂等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令爲據呈請徵處卸馬關縣長趙仲瑛虛報墓地造林如請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林字第八八六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卸馬關縣長趙仲瑛捏詞虛報墓地造林，請予懲處一案由。呈悉。應予如請准照，仰即議處核具候核！  
此令。

主席訓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尋會段石工王鳴章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警字第八八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呈一件，請陳示尋會段石工王鳴章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訓令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查獲偽銀幣祈核獎一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密二當私字第一五一號  
雲 南 省 政 府 指 令

令財政廳

廿六年五月七日呈一件，為奉令揭發趙道警察總局呈報查獲偽銀幣一案，擬請通令查禁，並應如何給發之處，前據示由。

呈悉，查所請通令查禁各節，自屬正辦，應予照准，即由該廳代擬通令稿，呈即候核行，所有在逃人犯，並應嚴緝歸案究辦，其所請發給一層，並准給發銀四百元，偽幣銷燬，除分令當視新銀行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公牘

△批管振聲請發民廳委用准發民廳於警界酌予試用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陸字第八九〇號

原具呈人管振聲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呈一件，請准發給予技藝，或以原資發民廳委用由。呈及履歷均悉。准發民政廳於警界酌予試用，除令發外，仰即知照！

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體) 第九零第五十七期



▲批盛榮鎮以久瀾祠產產斷不遵等情具訴盛榮相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訴字第六九四號

具狀人盛榮鎮等

本年六月十一日雙十四日狀二件，為久瀾祠產，產斷不遵各等情，具訴盛榮相等一案由。兩狀約悉，查此案，係屬產過爭產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司法機關依法訴情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批方從漢據續呈請豁免損失各款姑准核銷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稅字第六九二號

原具呈人卸實川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方從漢

廿六年六月記日呈一件，為續呈實情懇請全數豁免損失各款，以示體恤由。呈悉。查所呈請係實情，姑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佈告二十六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八九三號

照得本省各處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清理在案。茲據秘書廳彙呈廿六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佛海縣縣長李毓茂因奉記功一次

記過一員

龍陵縣縣長楊登廷因奉記大過二次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財政

△令爲懲處未報經費預算各稅局並飭迅編補報核轉備案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八四九號

嵩明縣財政局兼菸酒性屠稅局

彌勒縣財政局

元謀縣財政局

姚安縣財政局

介錦海縣特種消費稅局

雲河口菸酒性屠稅局

廣南菸酒性屠稅局

楚雄菸酒性屠稅局

景谷菸酒性屠稅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財政)

第九零第五十七號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飭各征收機關遵照廿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一案，當經通令各新制縣財政局暨各稅局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標準預算，除前令造報者，業已彙轉

省府備案外；尚有嵩明，彌勒，元謀，姚安等四財政局，佛海特稅分局，雙河口，廣南，嵩明，楚雄，景谷等五菸酒菸屠稅局前以久未報到，迭經專案令催，迄今尚未據報到廳，殊屬玩視功令！若不酌予懲處，於將來行政前途，何堪設想！亟應將該未報預算之嵩明財政局長兼菸酒性屠稅局胡昭，彌勒財政局長李治馨，元謀財政局長楊懷孝，姚安財政局長吳永立，佛海特稅分局長馬元卿，河口菸酒性屠稅局長許繼宗，廣南菸酒性屠稅局長侯騰輝，楚雄菸酒性屠稅局長社國斌，景谷菸酒性屠稅局長馬石泉等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昭儆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遵照！將記過照章應扣百分之五罰金，專案解廳核收，並飭儘奉文兩日內，隨即查遵前令，迅將上項未報預算，補編呈廳以憑核轉備案，勿再遲延，致干嚴懲！切切！

財政廳長陸崇仁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 二十六年 六月 日

建設

△令為據呈請將工廠檢查員魯家儒准照二等科員支薪一案指令照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昆明市市長程聲

廿六年六月八日據該市長呈一件，為該市工廠檢查員李家緒辦事勤奮，擬請准照二等科員薪俸發給，轉請示

由。  
呈悉。如請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縣長張邦翰

附呈文

竊查本市製糖工廠檢查員一職，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奉令裁撤，當時如照中央規定辦理，則材財兩乏，實感困難，故特委民生工廠廠長西拉中代理，每月計點薪幣一百五十元，嗣因張致中辭職照准，即改委偵察會計主任李錦堂兼代

至二十五年五月該員因事辭職，始委劉德信代理，月薪仍未增加，並與李錦堂同第一七六號指令，准予酌量加委任案，查該員劉德信檢委職務，已歷年餘，深堪信任，且謹慎從公，作事勤奮，按其所領薪俸若依照修訂工廠檢查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最低級月薪薪俸國幣八十元但不得無差，惟視本省財力似難發用，現該員係屬專任並未兼委，前此每月俸給三十元，比較實屬微薄，擬查照職銜正辦事細則第七條：（工廠檢查員，可照二等科員委任）之規定准照二等科員薪俸發給，加發款項，擬由經常費內撥支，不再另請追加以昭平允，而資激勵，呈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昆明市長羅登

▲令為據威信縣呈報遵辦民生工廠情形應從速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五十七期

三五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威信縣縣長陳坤

廿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該縣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復遵辦民生工廠情形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各縣籌設民生工廠，原為提倡地方小工業，救濟當地民生起見，義意甚遠。該縣匪患既平，應即設法從速籌備成立，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復事。

本年五月九日，案奉

鈞廳建字第一七號訓令開

「勸辦設民生工廠，救濟貧民一案，原文不錄，后開：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請辦理情形具覆備查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該原呈一件，奉此，查本縣治初，地瘠民貧，匪患不靖，關於籌設民生工廠一案，各前任均未舉辦，刻因匪患既平，正設法籌備中，一俟匪跡就緒，即行呈請鑒核，

按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鈞廳，請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試署威信縣縣長陳坤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尙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待稅務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新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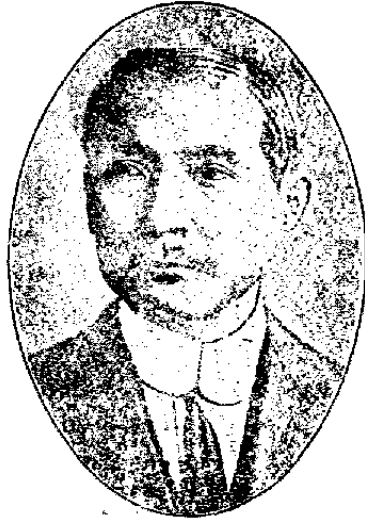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四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五十八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重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 命令

縣政府 令各 縣政府 准實業部查禁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不另行文）

設治局

令各廳處局會飭備從速遵照法令補辦二十四五兩年度公務員年考考績以便核查

令財政廳暨昆明市縣政府等據電政局呈報二十五年失絲表分令賠償保護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司令訂頒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參加禁煙委員會辦法

令民政廳為請免富武祿三縣旗別舊欠經禁委會核議具覆仰即知照

經委會 令審計處據 呈據棉業定章擬請派員備案

建設廳

令民政廳為建築殉難縣長紀念碑事如擬去章留仰即轉飭市府另擬呈核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為據建設廳擬復修築陸潯城河辦法三項如請照辦

批民政廳副督據呈報調查受訓及存記保薦縣長人數報名無多請予展限應即照准

令中甸縣政府據呈復無線電桿發生自費來省等情應飭仍照原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八期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派員點驗匯票定期發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擬辦或信設治局第三區團長陳正杰劫擄事租一案情形一併知照  
 令昆陽縣政府據呈呈結東打膠刺海輪情形一案仰候建廳查核辦理  
 令騰永獨立營據呈請准予填報薪俸切結總表未便照准

### 公牘

批楊謙仙等以官警民權強令停業具訴慶豐衡檢定所長趙濟一案  
 批南甸宣撫司魏毅據呈保送子弟來省入學一案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六日第五一四次会议議決案

### 民政

民廳通告第二次縣長訓練非奉調現任縣長及考取存記縣長不在受訓之列

### 財政

令各縣財政局長凡尚未完舉縣份人民申報稅捐繳納證者責令執照

### 建設

建廳令飭華甯縣長代購汕頭好種寄滇分發試種  
 建廳電麻栗坡督辦制止拍賣古柏  
 建廳函浙江廣東兩省三省建設廳代購龍井茶滇滇茶等廠打種以資試種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國港灣口岸，或中國與外國港口間航行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總噸數不及五十噸，或容量不及五百担一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格權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起卸工作」指在岸上或船上為航海或內河船舶從事一部或全部之起卸工作。

本規則所稱「工人」以從事前項工作之工人為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者，為各地主管航政機關。

第四條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如港塢碼頭，以及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應有下列之設備：

一、自公路以至岸上之工作場所，並往來要道之危險部分，應置燈光，及危險標識。

二、碼頭上之上下船出入通道處所，不得堆積貨物。

三、碼頭之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一公尺以上之隙地，並移除其中之障礙物。

四、凡有危險部分或工作場所之隅角及邊緣有破陷發生時，均應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但實際上不能裝

設欄杆者，不在此限。

五、船橋、船渠、浮門及碼頭之危險處所，除於兩旁圍以九十公分高之護杆外，並於必要時，各在入口兩端，展長相當之距離。

第六、對於救護傷險，應有充分之設備，如購置各項急救應備之器具及藥品並請醫院担任診治等。

第五條 當船離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之上下船設備可分為三項，  
 一、船離碼頭之扶梯，船門，及其他同樣之器具，應有五十五公分以上之寬度，扶梯之裝置頭斜，度數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兩旁尚需圍以八十二公分高欄杆，梯之踏板應有預防滑跌之設備其構造應堅牢穩固。

二、其他處所應設之扶梯或階板，須有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不致滑跌者，  
 三、靠近其他船隻，除絕無危險之場合外亦須有安全之設備此項設備，應由輪船較高者供給之，  
 倘法官官署，對前條之規定，認無必要，或過貨棧台及貨倉駁門等處，無妨工人工作之安全，均得適用其他辦法。

第七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起卸工作時，應由堅牢穩固之渡船使其來往安全。

第八條 工人在船離碼頭起卸工作，若甲板至船底之距離逾一公尺半者，則甲板與船艙間，應置扶梯，並須合於下列之條件：

一、在船口內安放防水隔板上之扶梯，於踏脚梯後，應有十二公分以上深之餘地，其梯級之距離及寬度，均不得少於廿五公分，如梯級不用鐵杆者，須安設穩固扶手於梯之兩旁。

二、扶梯之放置，以不致障礙船口之出入為宜。  
 三、船口附近有為安全而設之腳登及扶手或上下層甲板間，均須另置扶梯者，於設梯時，應儘量互相接觸，取成直線。

四、在無甲板之貨艙中，有需用扶梯之必要者應妥為裝設，並於扶梯上，裝備穩固之鐵鉤或其他物，以便繫掛，但遇船艙構造不合設梯時，經法官官署之許可，得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規則施行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艙之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而實際上之尺度並未少過一歲之規定十分之一者，可視為適用。

五、輪船艙內之兩旁，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 第九條

除第五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或准許之上下及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 第十條

工人在船上工作時，其通常往來之船口，若以甲板全餘底，深逾一公尺半以上而四週並未護以七十五公分高之欄板，且該船口亦不用作起卸貨物之通常時應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進膳及休息時可暫行執行本款之規定。倘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作之安全，亦應如上述之同樣設備。

### 第十一條

凡船上出入通道，及任何工作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設置燈光，惟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妨礙其他船隻之航線為度。

### 第十二條

貨艙蓋板及橫梁，除應妥為放置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貨艙蓋板，除有特殊結構外，兩端應配以寬而相稱之手柄。

二、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鏈，並須裝設便利。

三、所有貨艙蓋板，及穿貫蓋板之橫梁，如係不能互相調用者，應各分別地位書明標識。

四、貨艙蓋板，不得作為過貨棧台及其他用途。

### 第十三條

在岸邊或船上所設置之吊鉤等固定之一切吊鉤件，應定辦法如左。

一、起重機器應由主管官署每年檢查一次，並給以合格起吊之安全證書，並須重機檢驗規程，另文規定之。

二、所有由吊鉤起吊機吊杆、鉤索，以及法定之船用類似起重機件，均將其各個之安全載重數註，用文字或數碼，標明於各該件或吊着之圈或牌上，以解明不易損壞為主。

倘岸上起重機，具有不同之起吊力量者，（如提杆之依角力，而異其載重能力），應於杆上設一自動之指數器，標明提杆轉動之安全載重。

第十四條

三、船上所有發動機，齒輪，陸地聯動器，起重機零件，及電纜蒸氣管等，除其地位構造雖無特別設備，已可保護工人之安全外，當尽可能及不妨礙船上工作之範圍內，加以保護。

四、起重機及捲揚機，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貨物偶然之墜落。

五、起重機或捲揚機對於蒸氣之排洩須加保護，以免蒙蔽工人工作部分之視線。

六、捲揚機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口或離座之危險。

七、在任何起重機除有專人司理發動外，貨物不得懸掛半空。

八、凡起重機司機人不能自舉貨物之升降，及司鉤人之工作時，應備一定信號，飭人發覺傳達之。

凡可發動機，起重機，運輸機，或發於信號及監察貨物降落之工人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成可靠者充之。

第十六條

一、堆卸貨物時，應觀察貨物之體積，形態，審定安全之放置。

二、貨艙中雙對扶梯雙副或類似之設備，以便工人遇有急難之時得以躲避。

三、凡非構造堅固及支撐穩妥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而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亦不得使用車輛或運貨物。棧台上應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四、凡在狹小貨艙內，鐵鉤用於吊貨，鉤外不再鉤上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其他類似貨物上之包把，原用以鉤桶，桶鉤，倘因該桶鉤之構造現狀，不宜於舉出者，不可用以舉出。

五、凡工人從事卸貨工作，倘該貨物之性質，及工作之環境，足以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時應由主管官署遴派委員，予以查勘指導並取銷不適宜之工作。

六、凡起卸貨物不論何種絞盤，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應設之欄杆，鐵索扶梯，急救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有所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有必須移動，亦應迅速恢復原狀。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常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經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公務船，或因



# 命 令

## △准實業部咨送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 縣 縣 長  
設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五八六三號咨開：

「查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前經國民政府批准公布，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請準備依約實施在案，嗣以與該約相屬之附屬法規，尙未奉制定公布，於施行上無所遵循，爰由外交部通商部暨本部，會同擬就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草案二十三條，呈送行政院核定施行。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五〇號指令，以此案業經呈准第二〇九次院議決通過，已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為荷，附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並奉

行政院令發到府。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縣 長即便知照！

局

此令。



針抄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催從速遵照法令補辦二十四五兩年度公務員年考考績以便核彙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一五號

令各處局會

爲令辦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八〇三三〇七號訓令：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一案，業已令飭該 遵照儘文到十日內彙呈在案。旋因限期已迫，恐仍觀望逾限，並擬定應注意事項四點：（一）各員資格，須由各主管長官先行嚴加審核，不得濫保。（二）各員資格證明文件，及相片，須完備。（三）由各長官擬定等級。（四）限於本年七月底一律送齊案府，以便復核彙轉。事關各公務員前程，務須遵照限期呈報，切勿因循自誤！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爲據電政局呈報二十五年失竊表分令賠償保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五十八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行字第二二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八號

八

- |     |       |     |
|-----|-------|-----|
| 財政廳 | 昆明市政府 | 昆明縣 |
| 宣威縣 | 鹽津縣   | 宜良縣 |
| 合羅縣 | 彌勒縣   | 文山縣 |
| 蒙自縣 | 富州縣   |     |
| 馬關縣 | 鶴慶縣   |     |

雲南省電政管理局呈稱：

「竊查本省各段電線線路，被劫線料曾於上年二月呈請鈞府嚴令各省市縣等將劫盜賠償，並請規定還解繳財廳在案，惟以來秋劫之風仍未減步，統計二十五年份，今區秋劫共五十一次之多，損線料達約五百四十三元之鉅，內中以昆明屬開元州縣為最甚，文山羅平等縣屬次之，每被秋劫各局立即查明修復後，曾將地點損失線料分別函電各省市縣府指犯追贖賠償並先後呈請鈞府轉令保護緝捕緝獲保護線路布告各在案。此一年中除已拿獲贖明昆明縣屬菱角塘村家堆等處電線，匪交昆明府懲辦外，餘則皆未破獲及照案賠償損失，致匪徒愈敢明目張胆，毫無忌憚。如本年一月間，昆明段之嵩明縣屬老猴街地方竟被秋劫兩次損失線料七百三十餘斤合約幣四百餘元之鉅，似此旋修旋毀，不惟線工疲於奔命，而本局損失實屬不貲。茲謹將二十五年全年份本區各段劫盜線料地點日期數量價值分別列表呈請鈞府鑒核，懇祈嚴飭各該省市縣府照案賠償，查照二十四年二月第二六四號呈准之案，如數解繳財廳，以為保護不力玩視功令者戒。併懇請各次匪犯務獲究辦。此後各省市縣政府應遵照行政院通令之電報話線保護規則對於電報線務須認真保護，派員切實巡邏，並照第七條布告週知，勿任匪徒再出秋劫，以利通訊。是否可行，理合檢同線路損失表，具文呈請鈞府備案核施行，實叨公鑒。仍乞指令謹遵。」

呈稱：附呈表一册，謹此。除以：

「呈表為準。應如呈報，除嚴令各市縣遵照具報，並令財政廳派員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發分令外，合將原表一册，抄發該廳仰即遵照！

合將該市縣失線表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全省二十五年損失線料數量價值表

縣別	局別	日期	其段結界地點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賠償		備註
					已賠	未賠	
同	同	同	比册日期局一月	損失線料十公斤六兩小錢 三兩合新幣九元〇八仙			本年共賠償各路段損失
同	同	同	比册日期局一月	損失線料十公斤六兩小錢 三兩合新幣九元〇八仙			
同	同	同	比册日期局一月	損失線料十公斤六兩小錢 三兩合新幣九元〇八仙			
同	同	同	比册日期局一月	損失線料十公斤六兩小錢 三兩合新幣九元〇八仙			
同	同	同	比册日期局一月	損失線料十公斤六兩小錢 三兩合新幣九元〇八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八號

昆明市政府公項 (一) 第九卷第五十八號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局	昆明局	昆明局	昆明局	昆明局	昆明局	昆明局	昆明局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昆祿段昆界趙家堆
大綫九公斤四兩合新幣七元四角五仙八厘	大綫十公斤四兩合新幣八元五角八仙	大綫七公斤半小綫八兩合新幣七元〇八仙三厘	大綫七公斤半小綫八兩合新幣七元〇八仙三厘	大綫九公斤合新幣七元四角二仙五厘	大綫九公斤合新幣七元四角二仙五厘	大綫六公斤合新幣四元九角五仙	大綫二十六公斤小綫一公斤合新幣二十二元二角一仙一厘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同	同	同	同	同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	同	十一月	同	九月	同	八月	同
昆祿段昆界安雲	昆曲段昆界水塘	昆祿段昆界林壩	昆祿段昆界紅廟	昆曲段昆界長坡	昆曲段昆界高坡	昆祿段昆界紅廟	昆祿段昆界紅廟	昆祿段昆界蔡家院
失大綵十四公斤半新幣 十二元九角六仙二厘	失大綵一公斤大鈔碗一付 新幣二元四角二仙五厘	失大綵十五公斤半新幣 十二元七角八仙	失大綵十三公斤新幣一 元〇七角二仙五厘	失被修綵一百四十九公尺 新幣二十五元九角九仙 六厘	失被修綵二十五公尺新幣 二元七角五仙	失大綵七公斤新幣十五 元七角七仙五厘	失大綵八公斤新幣六元 六角	失大綵十二公斤新幣九 元九角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昆曲段昆線段及其官段昆明局轄界內共失大線二百五十五公斤三兩合新幣二百一十元〇六角〇分小線三公斤一兩合新幣三元四角七分二厘被復線二百七十四公尺合新幣二十八元七角四分六厘拉線五公尺合新幣八角八分大鈎碗九付合新幣三十元〇四角	共計段昆界下警察失大線五公斤合新幣四元一角五厘	未
---	---	-----	---	-------------------------	---

以上昆曲段昆線段及其官段昆明局轄界內共失大線二百五十五公斤三兩合新幣二百一十元〇六角〇分小線三公斤一兩合新幣三元四角七分二厘被復線二百七十四公尺合新幣二十八元七角四分六厘拉線五公尺合新幣八角八分大鈎碗九付合新幣三十元〇四角

以上共五柱合新幣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八厘。

縣	局	損	失	已	未	餘	事
別	別	別	某段轄界地點	價	賠	餘	事
同	同	同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某段轄界地點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未	未		

以上威宜段官界內共損失大線四十八公斤台新幣三十九元六角大鈎碗一付合新幣一元六角共合新幣四十二元二角

縣	局	損	失	已	未	餘	事
別	別	別	某段轄界地點	價	賠	餘	事
同	同	同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某段轄界地點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未	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號第五十八期

鹽津	鹽津	二月	津路段津世花秋	失大線一斤 斤合新幣一 四元八角五仙	未
----	----	----	---------	-----------------------	---

以上津路段鹽津界內共失大線一八公斤共合新幣十四元八角五仙

縣局	別	日期	某段邊界地點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已賠	未賠	餘	事
宜良	宜良	九月初九	宜師段宜新哨	大線九斤五合新幣七 四角二仙五厘	未			

以上宜師段宜良界內共失大線九公斤合新幣七元四角二仙五厘

縣局	別	日期	某段邊界地點	損失線料數量及價值	已賠	未賠	餘	事
平羅	平羅	六月	羅師段羅界茶花	大線一斤 公斤合新幣 元〇七仙五厘	未			
同	同	八月	總師段總界黃陶資	失大線一斤 公斤合新幣 四元六角八仙五厘	未			



同	同	十一月	潭興段繩界自古	大線一公斤台新幣八角 二仙五厘	未
---	---	-----	---------	--------------------	---

以上潭興段繩界自古 大線十三公斤八兩合新幣二十一元三角八仙五釐

縣	局	損	某段繩界地點	損失材料數量及價值	失	
					已	未
瀘	西瀘西局	十一月	瀘瀘段繩界山林唯	大線五公斤台新幣四元 一角二仙五釐	未	餘

以上瀘瀘段繩界內共 大線五公斤台新幣四元一角二仙五釐

縣	局	損	某段繩界地點	損失材料數量及價值	已		未	
					賠	賠	賠	賠
瀘	瀘瀘西局	十一月	瀘瀘段繩界亦旬	大線十二公斤台新幣九元九角 一元九角	未	未	餘	

以上瀘瀘段繩界內共大線十二公斤台新幣九元九角

廣西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五十八期



以上文獻文據兩段文山界內共失大錢十公斤合新幣八元二角五分小錢五公斤合新幣五元六角大鈞錢四付合新幣六元四角共合新幣二十元〇二角五分

縣	局	損	失	已	未	餘	事
別	別	別	某段舊界地點	損失錢料數量及價值	償	賠	償
富州	富州局	九月	富州段富界木林系	失大錢三十公斤合新幣二十四元七角五分	未	未	未
同	同	同	富州段富界天井圍	失大錢三十公斤合新幣二十四元七角五分	未	未	未
同	同	十二月	富州段富界隴內	失大錢四十公斤合新幣三十三元	未	未	未

以上富州段富州界內共失大錢一百公斤合新幣八十二元五角

縣	局	損	失	已	未	餘	事
別	別	別	某段舊界地點	損失錢料數量及價值	償	賠	償
馬關	馬關局	五月	馬關段文馬兩界	損毀大磁碗七十只合新幣七十元	未	未	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五十八號



令 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二十六日一月號政字第六二七七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禁煙委員會，係由禁煙總會派員參加，督同辦理禁煙事務，業於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及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第十條分別規定在案，茲訂定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參加禁煙委員會辦法七條，除分行外，合行檢同上項辦法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參加禁煙委員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雲南禁煙特派員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參加禁煙委員會辦法一份。

主席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參加禁煙委員會辦法

一、各省市禁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按照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得以特派員名義參加該省市禁煙委員會，（以下簡稱禁煙會。）

二、禁煙會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先通知特派員列席。

三、各省市禁煙特派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所規定禁煙會監察人項職責，禁煙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函請特派員查照，或函請特派員辦理。

四、各省市禁煙特派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至第十條所規定禁煙會職掌及其他法令所規定禁煙會應辦事項，均由特派員會同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卷第五十八期

五、各縣市禁煙委員會，如向法院立而辦理不善者，應由特派員禁委會同省政府飭令依法設立，或改善辦理。

六、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所辦事項，如有與中央法令，或未與禁煙總會及禁煙總會核准者，特派員得糾正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令為請免富武廳三縣敵罰舊欠經禁委會核議具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一民字第七〇四號

**令民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長自武定來函內稱：富民武定該廳等三縣紳民所陳疾苦，請免除舊欠敵罰，可否酌量減免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據情轉令禁煙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覆稱：

「查富民縣屬，共帶欠二二七等項敵罰，共計新幣一萬三千餘元，一自禁煙免難以後，所有已收未收數目，均無從分晰，迭飭總任印委，詳細澈查，迄未據報，究竟內容如何，實屬無從懸擬。武定一屬，自一屆以至七屆，均有欠款，統計其數，約在款幣二萬餘元，但其中有未經核准之捐款，有紳團之挪用，有被匪之損失，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現在飭令杜縣，率專員，會同澈底清理，刻下工作未竣，亦屬難以核議。勸勳一屬，雖僅欠七屆敵罰，新幣三萬三千餘元，但中有陳任收而挪用者，有各區收而估壓，藉匪清免者，有實欠在民者，雖經令飭到專員先審，就終查之際，逐鄉清理。已有數區，真相呈露。而到專員驟爾被匪戕殺，陳卸縣於交替後，又還行回省，現正勒令陳卸縣回縣留任，一併清理交代，俟其清理就緒，再行議擬。綜計以三縣欠款情形，擬請一而追收，一而清查，一俟應收能收者，均已收有成數，真相亦已完全明瞭，然後再將實欠存民，及逃亡貧困，無力籌繳各戶，飭令各該管縣長逐一造冊，層遞取結，呈由職會轉請鈞府核免，一則藉杜中飽，二則實惠及民。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核。」

等情；前來，查所擬各節，尙屬允協，應准如擬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席 蔣

▲▲令為據

建設廳

呈核棉業處呈擬縮減經費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通字第八九六號

令案計處

案據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廿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呈稱：

「案據棉業處呈稱：此次政府為謀禁煙戒種，及供給紡紗廠原棉需要起見，特撥備幣十萬成立棉業處指撥推廣棉業，以應政府之需。職受命之餘，曷勝惶懼！查此次棉業推廣，專項創舉，而政府於萬難中撥此鉅款，稍有阻礙，則不獨棉業損失，即雲南棉業前途，亦影響不小，於此萬分惶懼中，勢不能不奮勉從事，埋頭苦幹，以此次政府撥款十萬，較之外省，雖覺微薄，然處雲南經費拮据之境中，即此微薄，實覺來路非易，吾人願應仰政府財政艱難之情況，惟自緊縮經費，以赴事功。茲遵鈞諭，擬將此十萬元，分為兩年之用，所有撥處及各推廣所之經費，自六月一日起，一律照預算六成支發，各推廣所除開支撥入八成，所擬情形，是否可行？懇祈鑒核轉呈備案，並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貴該處所呈經濟艱難，及縮減經費各節，均屬確實，擬將十萬元分為兩年之用，尚屬適當，應予准行。除指令該處轉飭所屬各推廣所遵照實行登報查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備案，除予備案，仰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令)

第九零五十八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令爲建築殉難縣長紀念碑亭如擬去亭留碑仰即轉飭市府另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昆明市長呈具建築殉難縣長紀念碑亭圖說書表等請核示一案，當經令飭建設廳審核去後，茲據該廳呈稱：

「查即將原件發交建築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該會核稱：『頃奉廳長飭下省政府令飭該縣縣長殉難紀念碑亭設計一案，查市府原設計估價僅幣十二萬五千餘元，與省府原擬之以幣幣四五萬元爲範圍，相差過鉅，如欲適合此項預算，可去亭留碑，照此重行估計，結果最少可省八萬元，但該碑連座其高不及二丈，如去亭留碑，自應酌量提高，方顯挺拔，且去亭留碑，更可表現紀念之意，因標乃純粹之紀念建築物，一目了然，如標上加亭，自取視之，則將被認爲普通建築物也。』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簽去亭留碑各節，既與鈞府原定預算相符，又可表現紀念意義，尙屬可行，擬請如案照准，並祈轉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另擬呈核，所有遵令該廳市府估計建築殉難紀念碑亭經費各緣由，呈否有當，懇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建築去亭，尙屬可行，應准如呈照辦，仰該廳遵照轉飭市政府，將所需工料建築各費切實估勘另擬呈核，以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 ▲令爲擴建廳擬復建築疏濬城河辦法三項如請照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衛字第七〇二號

令 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查昨據該處呈擬整頓公共衛生，精修築疏濬城河等情一案，當經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一 當於五月廿四日午後三時，召集昆明市長岳道省會警察局局長岳樹藩開會商討，議擬辦法如下：

(一) 將東疏濬小東城外護城河，首領倒黃濘污水，已由市政府警察局水利局會銜佈告禁止在案，應即查照政案，嚴厲執行，並由市府派工挑挖該河河道，使其疏通，勿令污水淤積。

(二) 取締沿岸皮戶濞，泡，洗，晒，熨皮，並修濬大東門至護國門一帶護城河，查此案自前清以來，各主管機關早經計劃有案，惟因事體重大，需款甚鉅，故迄未實現，應照原定辦法，凡新晒生皮，限定在後面空地內，該地城牆較高，對於市民衛生，不致有碍。至該段河道，若照新市場辦法填平，則不敷宜洩水流量，仍由市府逐年挑挖，以暢水流，至於居民污水，前後應由市府警局督飭疏導，務使污水流入街溝之內，不使滲流入河中。

(三) 修濬臭水河並加蓋溝石，臭水河仍照本型所定挖河辦法由市府逐年修挖，應即切實辦理，並加蓋溝石一節，因需費至鉅，俟籌得的款，再為計劃辦理。

以上三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三項，均尚適當，應准如擬照辦。除指令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批為據呈報調省受訓及存記保薦縣長人數報名無多請予展限應即照准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衛字第七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八期

二五三

第一件。查指調現任縣長到省報到請發所受訓者不過三人。考取縣長報名者，亦只三人，其存記與保薦及自行呈請者，亦未及十人。擬將縣長班停辦，其經費移作多辦自治保甲兩班之用，祈核示由。

第二件。查此案昨復據該縣長稱，因調訓各縣長多數尚未交代回省，故報名者現只三人，擬請展期兩月等語，應即照准，自此次展期之後，凡奉派受訓各縣長回省後，即須赴廳報到，如仍觀望，既不報到，亦未聲明情形，即以玩視功令論，取消資格，其他停留自治保甲兩班，仍照規定辦理。仰即遵照，由廳轉示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爲據呈復無線電練習生自費來省等情應飭仍照原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重古字第三七號

令中甸縣政府

二十六日二月廿七日呈一件，據復無線電練習生鍾汝正等自費來省情形，乞核核由。

呈悉。查該縣等派員來省學習無線電，業經無線電局呈准在訓練期間學員宿舍及雜費每月給發幣七十元，由該縣縣費支給一半等因。飭遵在案。該縣何待獨異，據呈前情，除令無線電局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原案，迅予設法籌辦來省，徑交電局，以便轉發，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點驗滙票定期燬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重古字第一四七號

令 爲 滇新銀行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併，呈呈將派員隨驗票，定期焚燬等情，造具清冊，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應如呈請准，一俟財務將尾數驗訖具報前來，再行派員到行復驗，抽數，定期焚燬。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廿 八 日

▲令爲據呈擬辦成信設治局第三區團長陳正杰規榜學租一案情形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核總字第五四六號

令 牧 育 廳

廿六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來令擬辦成信設治局第三區團長陳正杰勾引川軍，規榜學租一案情形，祈核  
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轉令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報結束打撈海輪情形一案仰候建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八九五號

令 駐 陽 縣 政 府

廿六年六月二日呈一件，呈報該縣結束打撈海沉輪工作情形，及撈獲屍體檢獲貨幣貨物數目報告表，乞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八期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建設廳有案，仰候令發該廳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免予具報禁烟切結總表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吸字第二二三號

令廣永獨立營

廿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請免予具報禁烟切結總表一案，轉鑒核由。

呈悉。查關公務員，應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係奉中央明令辦理，迭經令飭遵辦在案。按復據呈請免予呈報切結總表一層，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前頒表式，尅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勿再遲延！切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 讀

▲批勸瀛山等以官尊民權強令停業具訴度量衡檢定所長趙濟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總字第八三六號

原具呈人皮打街商人馮漢仙等

狀

件，以官督民權，強令停業等情，狀訴度量衡檢定所長趙濟由。

狀悉。查此案，昨經建設廳呈擬於第一期進行期內暫行完全停止民營製造，應需新器，全數由所製製造廠供給，俾數量準確，推行便利。俾人民對於新器稍有信仰，工人對於新器製造稍有認識，再逐漸開放，俾由民營廠商等製造，至在停止民營製造期間，度量衡檢定所對於各商現有工人，擬設法優先錄用，由製造技術員加以指導訓練以免失業等情到府，當移以所呈，各節自係為維護製造，且能公私兩顧起見，經指令准予備案。茲據該商等呈訴前情，除判令建設廳外，合行錄案批示，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 批南甸宣撫司龔綬據呈保送子弟來省入學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發三廳編字第三〇八號

原具呈人南甸宣撫司龔綬

廿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保送子弟來省入學，並准分別收學，以資造就一案由。

呈悉。查所保龔統政一名入南菁學校肄業，應准會同勸教育廳核辦。至王德周李維燾等之請求，均與定案不符，未便破例。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零五十八號

###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六日第五一四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京滇公路運費籌備會雲南分會主任委員盧漢呈請派員接收戰會現存物品，以資結束，並造報收支清冊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交財廳點收，其有用物品妥存備用，無用者酌予變價，收支冊報發審計廳核辦。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答覆，未發審核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暫行章程及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高級評判委員會只能以簡舊為限，其辦事部份等項，應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處理，餘如擬。

(三) 主席提議昆明市各舖戶人家應一體建築風火牆以保安全案。

議決：查本市人烟稠密，各舖戶人家風火牆多未遵照前令建築，每遇火警，殊屬危險，現在此項建築甚屬必要，應由建設廳規定式樣，督飭市政府通飭全市人民一體遵照建築，其有已建而不合規定者，應飭改建，以保安全。

(四) 主席提議令麗徑建通女中校舍一案。

議決：查麗徑女中校舍建築未竣，應由女工工程監督處派員督辦，不得再爭延宕，至李姓所捐地畝，應令該字號立即領契收買，並將原照撤銷，由該字號長為學校保管，其該地內原有房舍已經租出者，應飭一概遷移，原日實繳押金，查明若干，由建築委員會發還。

## 民 政

▲民廳通告第二次縣長訓練非奉調現任縣長及考取存記縣長不在受訓之列

# 雲南省民政廳通告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秘一發字第八七八號訓令開：

查本省第二次辦理縣長訓練，原係規定調現任縣長及曾考取登記縣長受訓人員，乃近日各機關或個人多有誤會，或向政府保薦，或自行請求入訓，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彙辦，應由民廳用該廳名義登報聲明，以後凡未取得上兩項資格者，自不在受訓之列，惟若有人取得投考縣長資格且有志從公者，應候本年本省舉行縣長考試時，前往報告投考，以宏造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 財 政

### ▲令爲凡清丈完畢縣份人民申報業權畝積錯誤核准核發管業執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一號

令 縣財政局局長

爲通令飭遵事：查業權錯誤與畝積錯誤等事，凡清丈完畢各縣份，均時有發現，自不能不有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而便應付，茲經本部規定，嗣後凡人民申報業權或畝積錯誤者，應先由該區區鄉鎮長田鄰負責，出具證明書，呈由財政局公告一個月後，如無其他情事發生，准予將原領清丈執照撤銷呈請註銷，並於歸戶冊內更正，以杜影射，至核發管業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五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零五十八號

三〇

照：本項繳納所價百分之二之執照費，始念前領清才執照時，已收過照費，此次從寬准予免繳，用示體恤，除分令並縣布告隨令頒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財政佈告 張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附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號

查雲南省與鄰積錯誤等事，凡清才完學各縣份，均時有發現，自不能不有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而便贖付，茲經本廳規定，嗣後凡人民由甲業權或賦籍錯誤者，應先由該區鄉鎮長田鄰負責，出具證明書，呈由財政局公告一個月後，如無其他情節發生，准予將原領清才執照，繳局呈廳註銷，並於歸戶冊內更正，以杜影射，至核發管業執照，本廳繳納產價百分之二之執照費，始念前領清才執照時，已收過照費，此次從寬准予免繳，用示體恤，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該縣紳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建 設



▲訓令蕪寧縣長代購桐樹籽種寄廳分發試種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公字第七五四號

會同蕪縣縣長彭世甲

本廳現因植樹推廣造林，亟應採集工業植物籽種，備辦分發試種。茲查該縣要令地方，產桐豐富，堪作造林選種之用。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代購大板油桐籽一百斤，裝包寄呈本廳備收，以憑分發試種，所需運費各費若干，確實支實印，照數發領，事關造林要政，勿得延誤！特令。  
切凍！此令。

蕪縣縣長彭世甲

林務室彭世甲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電麻栗坡督辦制止拍賣古杉

竊案坡督辦：頃於日前見登載該區上涼水井地方，擬拍賣古杉一事，果屬事實，亟應制止，並將情形速覆。應設縣長職限印。

▲函浙江廣東湖南三省建設廳代購龍井茶清遠茶麻籽種以資種試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材字第四〇六號

逕啟者：敝廳為推廣種植工藝植物起見，亟應採購省外特產種籽，以資試種。茲查

龍井茶

貴省所產之清遠茶 茶種品種良好，堪作選種之需。用特函請 貴廳代購優良之上項品種各十斤，裝包運寄敝廳核收轉發

詳悉，所產種寄費若干，希即開單示知，俟籽種收到後，即行照數匯還籽價，決不延誤，仍冀見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函

(建設)

第九卷第五十八號

三一

湖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五十八期

三二

此致

浙江省建設廳

廣東省建設廳

湖南省建設廳

民國

二十

六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發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收訖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八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毋  
忘五卅慘案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五十九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優待條例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黃埔關境督察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檢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黃埔關境督察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不另行文）

令禁煙委員何棟瀛西縣民李瑞珠等呈請嚴予禁止鴉片輸入以免再害全滇六十二案

令民政廳奉軍委會令查荒省份暫行停積谷

令公體總局准實業部代電備辦公路植樹初查報告仰即遵照

禁烟委員會

令總務處查奉禁烟總處指令分別核示各項禁政辦法仰即遵照

外交特派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到乾義私人送審証件轉行申斥駁復仰即遵辦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飭費本省第一期自費留學選補公費生學費准予備案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擬辦軍人儲蓄擬請准設股主任及辦事員各職以資專辦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擬由前任永平縣長薛樹登及現任縣長馬秉升一案應一併照准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請另領鈔票圖防以資給用照准備辦

令財政廳據呈准領一類選留留者召轉解到查檢吳師私運生藥一十八包准照案發獎

令糧廳據政府據呈准該縣參議正副議長羅用宏等因擬製發錢票應飭不准

令禁烟委以會據呈報第三十八期抽籤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蔡自煜為滇會況長准委試署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本三三月份收據票數不符冊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省警察局長呈報赴處受訓人員遺職分別代理准予備案

令開遠縣政府據呈復代屬民王開控被擄河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擬已故教員附領恤金案應自任前三個月准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甘德麟兼充百澤清十分處會辦照准分委

令教育廳據呈奉部令二十六年度應辦義教民教應增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禧據呈請辭院長職准予辭職

綏署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軍政部呈請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解釋修正訴訟法第二三兩條疑義(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呈請奉行政院令關於各項行政與警察有關事項未發前應先行與軍委會商酌(不另行文)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第五一五次會議議決案

## 建設

建路商歐亞航空公司請轉飭公司人員按照規定時間開駛並不得任意酬酢以免發生意外  
建路商公路總局撲滅公路行道樹虫害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三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級，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再上級長官執行覆級，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級。但長官僅有一段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初級、覆級，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錯誤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本法所規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另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類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錄叙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或滿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二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 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 在同一最後復核後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官長明錄該機關，並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舉動，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舉動二十五分。

三、總行二十五分。

###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德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孱弱，不堪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受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叙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習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第十二條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今年年考列一等時，准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備任職不得逾現有隨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隨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薦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晉級。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各等考績密封，彙送銜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第十六條

銜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暇請復審，或逕行調查核對。

第十七條

試習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銜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九條

每屆放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銜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銜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廣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行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或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臬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知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臬叙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

職外，其他獎懲，由餘款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餘款部審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凡再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由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其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上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各委，由政，教育，建設各局，現辦設遺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有人口繁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數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准其設置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各科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送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政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部審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就考試及格人員遴選，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委或留案。

第六條 關於教育建設事務，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

第七條 縣警察事務裁局改科後，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每一區若內，設巡官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在各該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察事務，並得指派保甲職員壯丁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第八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其金庫章程另定之。

二、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三、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九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行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官行營原頒「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實施 總理建設黃埔計劃，特設黃埔開埠督辦公署辦理黃埔開埠一切事宜。

第二條 黃埔補導官辦公署，直隸於行政院，設督辦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關於經費之籌劃及建設計劃之實施，應受鐵道部交通部及廣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公署設左列各室處：

- 一、秘書室，
- 二、工務處，
- 三、財務處，

第四條 秘書室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本署文書撰擬收發轉校及保管總宗事項，
- 二、關於公布命令及報告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職章之編製與剪諸紀章事項，
- 五、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發出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署各職員之任免登記及考勳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 二、關於庶務事項，
- 三、關於採辦各種物料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處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第一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測量統線並計劃淨滯事項，
- 二、關於測量碼頭其地並計劃碼頭倉庫棧房及其他附屬設備事項，
- 三、關於前二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 四、關於辦理本處之書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踏勘全埠地形，並擬定全埠交通幹路路線事項，
- 二、關於測定及計劃碼頭附近之市街事項，
- 三、關於計劃堤岸溝渠公用房屋，以及電力給水事項，
- 四、關於前三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第六條 財務處分設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編制統計及辦理本處文書事項，
- 二、關於土地冊籍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物料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簿記及成本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本署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工程及其他收支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公債手續之處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事項，  
二、關於辦理收歸民地一切手續及其申假登記事項，  
三、關於地區之勘丈劃分事項，  
四、關於訂製土地圖冊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兼承辦理本署一切事宜，秘書二人，擔任承管辦及秘書長之命分室機要文電事務。

第八條

總書室設科長二人，由會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八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設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由會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主持一切工程，並兼理全處事務，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至三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簡任，技佐七人至九人，測繪員三人至五人，繪圖員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工務事務。設科長二人，由會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科員五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財務處設處長一人，由會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兼理全處事務。設科長三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委派特務員調查員五人至十人，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二條

本公署因事實需要，得聘用專員或顧問二人至四人，聘任待遇，內二人得簡任待遇。

第十三條

辦事細則另訂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令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〇五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錄叙部廿五年十二月號開亥檢一〇五七九號咨開：

「查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及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前經咨送在案。茲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重加修正，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自應於本年底一律依法繼續舉行年考。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新編之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咨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考績表說明，亦略有修正，經刊入彙編內，應請注意，並以咨明。」

案由：計附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百三十份。補此，除分令外，台行檢同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二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齊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一零字第八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月廿日函第一〇三三〇五號訓令開：

「齊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齊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 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零字第九一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函第一〇三五五二號訓令開：

「本院為實施 辦理建設黃埔計劃，特設黃埔開埠督辦公署，辦理開埠一切事宜，業經制定黃埔開埠督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一四

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由院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黃埔關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黃埔關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瀘西縣民李瑞琪等呈請嚴予禁止鴉片輸入以免再害全滇人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運字第二二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據瀘西縣民李瑞琪等呈稱：

「爲因鴉片毒物輸入，懇請嚴予禁止，以免再流害於全滇人士一案，此次禁煙一事，自令發布，各地人民，皆勿不喜。遵行，第二期禁種區域，現已完全肅清。此誠爲主席之大德，人民之大幸也，惟貴州尚在未禁區域，有鄰縣奸商，希圖漁利，私運現金出口，到黔境偷運煙土入滇者甚多，如若再不禁止，此類土輸入漸多，滇省之私煙當然極廣，則我雲南之煙害，即一時難免也，斯若是我滇省難在加緊的工作，禁烟亦如勿禁一律也，主席用凡番之苦心，亦浮感也，民等有見於此事關重要，故特呈復總理，懇請速飭宣威、羅平、瀘西等縣鄰近黔邊，該地縣長設法嚴予防範禁止，庶免此等物輸入再流害於全滇人士。」

等情；據此，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該邊各縣嚴予查禁！此令。

主席 魏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 ▲奉軍委會令春荒省份暫停積谷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一一號

令民政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三五二二號

「案據立法委員朱和申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代電稱：頃接家書，魏悉姪婦新故，朱一正之妻朱向氏，被建始第三區聯保主任田德安，保長朱大廷，聯保辦公處向師爺等，捕勒積穀，及繳發手續費與草鞋錢等，咸通自縊身死，族人具報區署，委委員實地檢驗屬實，等情。查朱向氏自其夫一正患病年，一貧如洗，去臘止故，賴和中周恤以葬，現撫孤兒大者十齡，小者才八齡，又值今年春荒，家無餘積之糧，何能繼此積穀，積谷之外又復種種陋規，受過不堪，遂致脫命，夫告殺所以備荒，今於荒時動繳積穀，已屬不情，且格殺非居民谷有除不能積，今乃動逼貧苦無端完全失去國家施行積谷之本意，因而致人於死，尤屬罪無可逭，為此懇乞鈞座嚴飭鄂省，嚴整積穀動評之聯保主任田德安，保長朱大廷，及向師爺等，並嚴飭該省切實改善保甲不得再以藉棍充任，以靖地方，並請通令各省，凡察荒省分，一律暫停積谷，且嚴訂章程，凡中貧以下免徵積谷，現值外侮逼接之際，培植民力即所以鞏固國防，若坐令巧吏與棍徒勾結，藉端勒稅，則民不聊生，國力難於無形，不啻棄鳩場已見勝負之數矣，和中察危所及，用敢稟陳，固非出為姑婦伸冤已也，如何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所請通令春荒省分暫停積谷，中貧以下，免徵積谷一節，不為無見，除通令各省政府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按照該省實際情形酌予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此令。

主席 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實業部代電催辦公路植樹初查報告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字第四一八號

令 公路總局

業 務

實業部代電開：

關於調查本年公路植樹業經規定自六月開始所有各地執行初查情形送經三月號或五月文電，分別請飭王管人員於五月底以前，將初查結果列表轉來部，以憑辦理在案，茲查貴省政府尚未將初查情形列表報部，現覆查日期轉瞬屆滿，務請於電到三日內迅飭主管當局將初查情形列表迅即呈轉來部，以便依照預定期限派員前往覆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速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禁烟總監指令分別核示各項禁政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烟字第三三五號

禁烟委員會

外交特派員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轉陸軍部二十六日禁政字第六四九九號指令，據本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八號及四月二十日第五六一號、呈兩件，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奉令核示各項禁烟辦法一案後開：

「兩呈暨附件均奉。茲分別核示於次：

(一) 據稱該省第一期自二十四年秋季起禁種之元謀、羅次兩縣，前年收穫少數烟苗，當經剷除，並將株長以下各級人員及種戶等分別撤任懲罰，處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查，至第二期應於二十五年秋季禁種之曹澤等四十七屬前據報稱，業經連同第一期禁種之昆明等三十八屬一體查禁，在二十五年禁種季節尚無煙苗下種等情，當經飭令會同該省禁烟特派員照章實地檢舉，現屆煙苗苗長時期，務須會同前令，切實辦理，以免毒氣滋蔓，所有邊遠縣份，及夷民雜處地方，尤應特別注意，以阻種密，其前種現禁各縣農村，如何提倡生產，既據飭由該省建設廳考查救濟，應將救濟辦法，擬呈察核。又第三期應於二十六年秋季禁種之大關等四十五屬及其中由該省政府呈准展期禁種之鎮康等十六屬，既據查明上年秋季全種煙季節所種畝積，及產烟數量，有據無遺，仍應將各屬實在減種確數，具報備核，並本年秋季全種煙季節之大關等二十九屬，於屆時暫行廢種。

(二) 據呈復飭屬查緝私運私售及自禁毒品情形，尚稱切實，仍應嚴行督飭，認真辦理。

(三) 該會登記烟民數目，會據前據該省檢舉烟民登記委員會呈報計共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人，當以民數該省吸烟人民較多，所報十七萬餘人之數，恐有遺漏，經令飭會同該省政府切實檢舉，並防兼登記烟民統計總表會簽委核，應即查照前令，並查另頒法禁政字第六四九三七號訓令所定特許無烟烟民補行登記辦法，會同現任雲南禁烟特派員黃毓成切實辦理，務期全省烟民普查無漏，仍將截至最近為止登記烟民數目，彙列總表，呈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四) 據稱該省關於戒除烟民辦法，已於戒禁各屬設立傳習所，並已令飭第一二兩區戒禁各屬設立戒烟院所成，由官私立醫院，遵章傳戒，其貧瘠之區，則由地方官舉及禁烟機關發給藥膏戒除，計二十五份，各屬戒除人數已屬不少等情，所下第三期戒禁各屬辦理戒烟情形，未據叙及，究竟第三期戒禁各屬，有無自願投戒或應行勒戒烟民，自應切實統籌，酌量設立戒烟院所以備戒戒，仍遵前頒禁統字第二三五二號訓令辦理表式，將該省辦理戒烟戒毒及戒戒調驗各種情形列表核。

(五) 關於金前特派員請與法國領事交涉取締越區煙民越界遷徙及制止私移界牌一節，既據令飭該省外交特派員隨時辦理，應即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

(六) 據呈覆該省各級禁烟機關辦理禁烟情形，尙無不合，所發章程五種，除「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雲南各屬禁煙分會通則」、「雲南各屬禁煙專員服務規則」及三種竹經令准試辦外，其「雲南禁煙委員會辦事規則」及「雲南實行禁煙鴉片稽查管理服務規則」各一種，應准一併存查。以上核示各點，除令行雲南禁煙特派員，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建 設 廳  
 外交特派員，暨函請雲南禁煙特派員查照外，令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主席 蔣

▲奉行政院令 劉乾義私人送審証件轉行申斥並駁復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字第九一三號

令民政廳

奉軍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三六〇一號訓令開：

內務部呈准國民政府及官廳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九五七號公函開：「奉主席委下劉乾義呈，為與公務員任用法規擬定簡任職資格和符，送請任用審查表，借用銀山縣印，並檢閱證明文件，送請審查除擬請審查任用等情一案，奉 諭：「該劉乾義以私人請求，借用銀山縣政印信，該縣縣長未予制止，殊屬不合，應交行政院轉行申斥，至所請任用一節，擬解法規應併予駁復，證件轉發」等因，查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簡任職各款資格，係指任用簡任職公務員時，應依照所定資格送審，並非具有資格，即須予以任用。又依公務員任用法規施行細則規定，曾任職務，係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甄別合格係指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者而言，若資格亦係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而言，未呈所送資格，均未符合，奉諭前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證件轉發。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審查表一件，證件八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並將審查表及證件等一併檢發，仰即遵照該劉乾義及銀山縣長轉行申斥。並將審查表及證件轉發核領。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審查表一件，證件八件。

主席 蔣 經 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奉令為抄呈奉令飭辦本省第一期自費留學選補公費生學費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一五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覆奉令辦理教廳請撥本省第一期自費留學選補公費生學費一案情形，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一九

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教育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軍人儲蓄擬請准設股主任及辦事員各職以資專辦應予照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秘二官總字第一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高麗新銀行

廿六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軍人儲蓄，擬請准予組織一軍人儲蓄股，股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資專辦，而免貽誤，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請照准。即由該行會同該處籌備組織，擬具預算呈候核行，除分令經理處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擬懲處前任永平縣長蘇樹聲及現任縣長馬素升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五五〇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五月廿日呈一件，爲勸奉令調擬應處前任永平縣長蘇爾樂，現任該長馬委升一案，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

懲儆，新核示由。

呈悉。應一併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並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請另頒銅質關防以資鈐用照准鑄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八九六號

令雲漢新銀行

廿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請另行刊發銅質關防一率由。

呈悉。照准鑄發，除令兵工廠照鑄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准第一殖邊督辦署咨轉解到查獲吳錦私運生銀二十八包准照案提獎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八九七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准第一殖邊督辦署咨轉解到查獲吳錦私運生銀二十八包，請照案核獎並祈示遵

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呈悉。准予照章提獎。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准該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羅用宏等函擬製發錢票應飭不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字第一五五號

令國豐號政府

廿六年五月本列日呈一併，為維護金融計止副議長羅用宏布乘良等函擬製發一角二角錢票兌換銀幣一案，新  
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發行各種銀券，其權操諸政府，該縣所請製發錢票一節，影響幣政甚大，應予不准。惟該縣  
因金融尚稱不穩，隨時發生困難一節，尙屬同情，應候令飭富源新銀行查附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第三十八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密二密字第二二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然燧委員會

廿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二併，為分別呈報卅八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新燧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納司命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蔡自煜爲重慶汛長准委試署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七二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復奉令發廳案，以蔡自煜長楊顯武任狀，並飭查復蔡自煜任該督辦署秘書，是否  
在三年以上，分別呈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委試署，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餘第九〇一號

任命蔡自煜試署重慶對汛汛長

此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爲據呈報本年三月份收獲舊濫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一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合廣漢新銀行

廿六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報本行三月份收據彙總數目清冊，前經示由。呈冊均悉。應准備案。除分甘財廳派員前往點驗封存備殿外，仰即知照！此令。  
册存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為據呈轉省會警察局長呈報赴廬山受訓人員遺職分別代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編九〇五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呈轉省會警察局長指謝密呈四赴廬山受訓人員遺職分別代理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勿庸加委。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為據呈覆代催民工開挖綏靖河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字編三四號

令開遠縣政府

廿六年五月廿日呈一件，為復代催民工開挖綏靖河情形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經濟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主席權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議擬已故教員尙烈卹金准照惠任給三個月卹金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九〇六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奉令飭議擬已故教員尙烈卹金呈核由。

呈悉。准照惠任給三個月卹金。除分令審計廳外，仰即遵照由教育經費項下核算支發給領報查！

仰令。

主席權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甘德純兼充會澤清丈分處會辦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九〇七號

令財政廳

本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請加委甘德純兼充會澤清丈分處會辦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仰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二六

主席請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委會第一一〇七號

令會澤縣長甘德純

為令委事，特委該員，充會澤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請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為據呈奉部令二十六年應辦義教民教應增籌經費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經字第五五八號

令教經字

廿六年六月十日第一件，據呈奉教育部令廿六年應辦義教民教教育民衆教育各項事業，應如何增籌經費祈該示由。

呈悉。當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一三次會議議決：「查本省自禁煙後收入銳減，無款可撥，惟義教民教關係教育普及甚大，其經費自應竭力設法，惟由各縣尾屆時，每增一十，抽繳捐毛一兩，以作該項經費，一切詳細辦法，統由該委籌辦，專請，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請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呈請辭院長職務准予辭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謨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一件，請辭院長職務由。

早悉。該員另有差委，准予辭職。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綏署命令

△令爲准軍政部兩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修正訴訟法第二三兩條疑義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三〇九七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訴字第三〇九五號訓令：「查前據福建省政府有代電，請解釋修正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廢止，經核轉司法院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七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請議決，不服查屬查省政府主管官署（例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處分，應依修正訴訟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以省政府爲審判機關，相應咨復查照仰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咨 第七三號

案據福建省政府咨稱：查新舊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設有不服直屬各級官署（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之處分，應向何官提起訴願，計有甲乙兩種，甲說主張之明文，自應向各主管處提起訴願，乙說主張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各級官署非受理訴願之機關，且合着稽公後，以各該級屬省政府之一部直屬各處之官署，即無異直屬省政府之官署，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應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案經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查訴願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修正，其用意當係因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該屬理事務，多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原單乙說所稱應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似不無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爲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部

▲准軍政部函轉奉行政院訓令關於各項行政與禁烟海有關事項於未發前應先行

與軍委會商酌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分道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二八三二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五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發禁統字第五七二九號公函開：『查我國六年禁烟計劃，今方在逐漸推進之中，凡所設施，以受清既深，沾染復久，真原定標準，容或不無出入，所有各項行政與禁烟有關之事項，自未可任着發表以免引起外人誤會，如對外宣傳起見，必須將各項行政有關禁烟之事項，酌量發表者，擬請先行函商本會，以昭慎重，相應函達，即希貴院查照令行各部會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奉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屬遵照爲荷。』

此令。

遵照並修廢禁烟

主任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 特 載

## △省府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第五一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勸各市縣精谷辦法案。

議決：資本省近年厲行積谷，原爲備荒之用，故規定詳密辦法施行選購，對於每市糧食案有一層，自屬重要，乃近聞各地有積谷變價後即保存現金不收積谷者，不惟與積谷宗旨不符，且流弊甚多，尙望予以制止，除有特殊情形，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二九

河口等處特准變地存秋代谷外，其餘各縣，如有收斂者，就限於本年秋收一律買谷填倉，如不遵辦，查明即予處處，又查各地方有積谷填足之後，不願貧民疾苦，只為辦事避免困難手續而不敢亦屬不合，以後應切實遵照辦理，以上兩點，關係重要，現在民難對於各地方積谷存谷册請未准一律，已另有規定，應即令該廳併同以上兩點通令全省一體遵照，以昭劃一，而重惠政。

教育廳

(一)

審計處

茲呈奉派審查雲南省立大學賬務一案，並據教育廳呈報查明雲南大學發生學潮情形詳府，統所核示案。

議決：查省立大學發生學潮後，付經本府令教育廳審計處分別查明呈復在案，茲據呈報復查該代校長何瑞平時管理不嚴，專尚疏於督察，以致釀成學潮，應予明令申斥，至教育廳長曠自知早內稱監道無力，請併予處分一節，應勿庸議學生方面發動學潮，驅逐校長，侮辱教師行動越軌，致使風化蕩然，大屬不合，應將為首黃光陸一名開除學籍，李天舉王鴻福二名情節亦極重大者各予停學一年，其餘各院系學生者各予記大過一次，藉示懲儆，而肅學風。

(二)

雲南省立雲南大學校長暨該處問題案。

議決：(一)代理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瑞辭職照准，調委該員為全省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二)省立大學自本年八月

一日起改為直隸本府。(三)聘熊慶來為省立雲南大學校長，除改聘外，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加委。

(四)電政管理局局長兼無線電局局長蕭煥勛函呈請辭職案。

議決：所述困難均係實情，應仍由該局長擬一解決辦法呈候核奪，所請辭職之處，暫勿庸議。

七月二十一日

建設

# △函歐亞航空公司請轉飭公司人員按照規定時間開駛並不得任意酬酢以免發生意外一案

函

(上略)查 貴公司來函開航，誠恐阻撓，官民稱便，地方安妥，獲益良多，惟飛機到演班期，其備回時間，原定為午後十二時(即上海時間一時)然駕駛人員，每每不遵規定時間起飛，有時延至一時有餘，致使赴站乘機及送行之人，均感不便，曠有煩言，本局初未深信，嗣經數次送行，始獲證明，即如六月廿六日(星期六)竟延至午後二時有餘始行出動，細加調查，該駕駛人員因酬酢過多均須於餐後起飛，夫酬酢為其個人自由，本無過問之必要，惟飲食之餘，不惟誤時，倘因此而中途失事，將誰歸，此於 貴公司前途關係極大，敝局職司交通，用敢率直預陳，尚冀注意及之，並希有以矯正，至為感盼(下略)

民國 廿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函路局撲滅公路行道樹虫害一案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林字第三五九號

逕啟者：查近年森林害蟲，頗多蔓延，各地森林，已罹重害，故於本年度，經奉 實業部令飭定為「森林除虫年」務望其防撲害蟲，由本廳林務處擬具防撲辦法，認真執行，並隨時派員巡察，茲據昆明第三分署黃土坡一帶公路行道樹被害虫情報告，又黃土坡以下之洋槐，亦有蔓延之勢，亟應設法防救，以免傷害，詳查洋槐害虫，係著伏夜出，已過幼齡一苗圃管理員應于夜間前往捕捉，以資考究，至撲滅事項，應請公路局飭知各保植人員，迅製殺虫藥，前往噴灑於樹皮及葉上，以避吸食，至所製噴霧器，本處可為借用。等情，據此，查所屬各情，事關行道樹之生長保護，亟應查照，貴局查照區才辦理以免蔓延！又各段公路所植樹株亦請轉飭主管人員，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五十九期

查有鑛務情形，如釋礦稅，併購及早撲滅，以資保護！此致

雲南省公路總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藏（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印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付現後即寄報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本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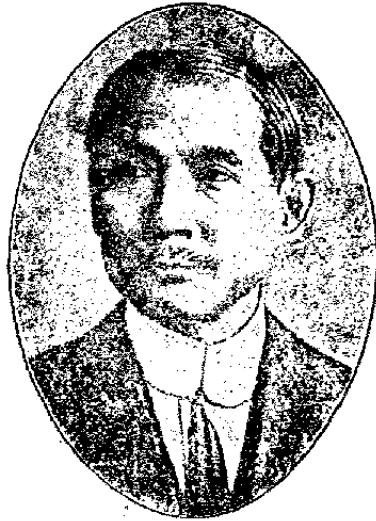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六十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民生計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司法院查復解釋再訴期間疑義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鐵道部咨擬修正簡碧石鐵路公司章程仰即轉飭遵照

民政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咨復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仰即知照

建設

令民政廳飭遵縣糧局改訂辦法呈案核行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電飭防止工潮

令第二殖邊行政公署飭遵思普五縣衛生院開辦除節餘外再就鹽款撥充不敷由廳補助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准擬咨復治瘧腦膜炎補助費八千元已飭處給領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期

令體建設廳速前令改正雲南圖書新部建築圖案呈核

令體建設委員會速將志成院施工各詳圖及說明書等補製呈核

令富源新銀行爲擴第三部副經理楊安光呈報查得現金一千〇四十八元四角一案仰即查核辦理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電備編送二十五年度土地行政電告仰即迅予編呈以憑核轉

令一平浪工程處派令職員前往廣通視察水利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飭驗收平彝至昆明公路以輕人民負擔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准天津市政府飭屬保護日人森下不二男等遊歷仰即知照

省會警察局

令建設廳據呈准上海市社會局電請將手工藝展品移滬展覽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全省公路總局據馬關卸縣長楊時芳呈稱任內經手公路款項情形

令財政廳據呈轉祿勐縣財政局長唐守光代電武維揚鼓吹民衆抗納地稅一案准撤職查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技士謝之俊赴京學習公路技術准予備案

### 公牘

咨滇黔勸匪總司令部爲據建設廳呈請轉咨以後各軍隊所領苗木請飭由該廳酌量以免困難請查照辦理  
批管振聲據呈報具華永兩縣意見書一案仰即知照

### 民政

省選所劃分各屬奉選選所令農會法及施行法規修正公布各地農會應暫維持現狀(不另行文)

民廳訓令各屬擬定癡病人隔離及人數調查表通飭填報

## 財政

財廳令各屬處行發後遇有出缺人員非至年終考核不得呈請遞升  
財廳令省內外各督局對於推行法幣應認真督飭辦理

## 建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實業部令發第三十五次專利案件印即遵照  
建廳令昆明縣督飭各鄉設置苗圃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劃爲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置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區署暫行設置，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其區長區員或巡官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期



- 六、關於區內農業水利之改進事項。
- 七、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 八、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辦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兼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屬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署者，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簡審合格後，分爲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設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 一、區長以年任廿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二、區員以年任二十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三、巡官以年任二十歲以上者，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第九條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本區。

二、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區長區員或巡官。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經准准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屬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家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爲之說明。

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辦應辦事務，須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行講習。但對於同一區

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四條 區長任期三年以上，無縣長考績爲成績優良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資，亦得特准升用。

第十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參戰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以百分比照額制，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預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從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程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行變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廿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認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担保債權額三分之一以上。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〇三三號訓令開：

「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

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一份，區署經費分等表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外，合行抄發規程，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盛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五 日

區署經費分等表



辦 公 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 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特劃用準備費。
準 備 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合 計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九三元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二法總字第七五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六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查破產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二法總字第七五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五〇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因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覆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登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咨一件

主 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九 日

行政院咨第三四九號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秘字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縣市政府呈奉省政府主管核准所為之處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仍應認為縣市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項處分，誤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又遵照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廳提起不服

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機關上訴查，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機關不服，但未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對於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請求為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主管部以省政府原決定經為管轄錯誤尚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並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載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部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自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後，已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部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殊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于法定期間內對主管部訴願原決定曾為不服之表示，但並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竟又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越級請求為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部決定之表示已因向部訴願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部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收受主管部決定書後三十日內為之，方為合法，否則再訴願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主管部決定書後既于法定期間內曾為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電請核示，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 ▲准鐵道部咨覆修正箇碧石鐵路公司章程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箇鐵字第九〇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鐵道部廿六年五月十八日參字第一〇六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三月八日第五號咨復關於修正雲南箇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案，囑將前咨章程內之第一七、二十一、二十五各條代為修正，轉咨貴部備案，並該公司呈繳本部前發執照，另照改定名稱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九



發，並飭另刊鈐記報請備案。轉由，准此，茲將該公司章程按照咨達各點，加以修正，惟第四廿二十八十一條，與貴省政府前咨章程文字略有不同，係本部於上年一月批飭該公司遵照之條文，相應將該項修正章程送請查核轉飭該公司遵改呈轉本部備查。嗣後貴省政府對於該公司，如有因情形特殊，而須變通辦理之事項，尚希於事先咨商本部同意，或由該公司呈准本部，方為執行。至於轉咨實業部備案及飭繳前發執照，並另刊鈐記等項手續，俟該公司遵改章程呈轉本部以後，再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統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附奉前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份」等由准此，合將章程檢發該廳，仰即轉飭簡碧石鐵路公司遵照修正呈報來府，以憑核轉。

此令。

計發鐵路公司章程一份

主照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 ▲奉行政院令准咨復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經字第六九八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簡秘一三一九六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簡廿二訓第一四三三號呈，為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之名勝古蹟，是否僅指尚無所有權者而言，請轉解釋等情到院，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同院廿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

一六七八號咨開：案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名勝古蹟係指原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之前，仍應認為其私有。相應咨請貴部知照。等由。惟此，除咨貴部知照外，並咨外，咨行抄同該部原呈及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咨二件。奉此，除咨外，合將原附呈件抄發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件二件。

抄原呈

案准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秘二第1450號咨開：案查前據沙河縣長據轉宋孟賢等呈送唐相宋處墓上碑銘照片拓本，請予登記一案經分別咨函 禮部及教育部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予備案，復請飭知轉介在案。茲據該縣長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以據宋孟賢等轉轉飭知之後，對於貴部原咨所開：惟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該民等原呈所請發給私有古蹟証一節，應毋庸議，」等語；發生產權疑義，理應由五款，主張宋墓及碑銘等物，宜為宋氏私有，並仍請發給古蹟保管証，等情；轉請核示到府，查發給古蹟保管証，現在並無法文，可資依據，自應准如所請，惟關於產權一節，土地法第八條雖有名勝古蹟不得私有之規定，但既無原屬私有者亦應收歸國有之明文，惟究法意，自係僅指向無所有權人之一種而言，且據該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應呈請登記之私有古物，原主仍保有所有權而去蹟一項，按照該細則第十五條之精神亦當包括在內，似宋孟賢等原呈，主張強宜為宋氏私有一節，尚屬不無理由。除以呈悉，查宋孟賢等原呈，請仍發給保管証一節，現在查無明定明文，是實依據，礙難准辦，至關於產權部分，既生疑義，應俟咨部准復再行飭知。仰即轉飭知照。等語，指令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件，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知」等由：附抄沙河縣長原呈一件，碑文一份，謹此，查此案前准河北省政府咨轉核辦到部，經飭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復，以宋文貞公瑒爲唐代賢相，其墓確有歷史文化價值，自應保存，擬得准予備案等情，前來，當以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惟土辦法第八條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爲私有，該民等原呈所請發給私有古蹟証一節，應毋庸議，經咨請河北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准前由，經查土辦法第八條所定之名勝古蹟，是否僅指向無所有權者而言？既無明定規定，復查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亦無相當條文可資依據。準屬法律解釋，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沙河縣長原呈一併轉文一份。

內政部長蔣作賓

政務次長附履謙代拆代行

照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轉二字第一一六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轉據縣民宋孟賢等呈送唐相宋瑒墓碑銘拓本照片等件，請予登記一案，當經據情分咨轉請核辦並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教育部先後咨復飭縣知照各在案茲復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九六五號咨開，當經檢同原件咨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具復，茲據該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復息以宋文貞公瑒爲唐代賢相，其墓確有歷史文化價值，自應保存，擬請准予備案，等情前來，自應准予備案，惟土辦法第八條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爲私有，該民等原呈所請發給私有古蹟証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縣轉飭該民知照去後，茲據宋孟賢等復呈稱：「遺查宋瑒墓碑銘等古物爲宋氏私有者厥有數端，如宋瑒在唐功業文章彪炳史冊，故明清兩朝，建廟崇賢，春秋致祭，慶之苗裔世襲奉祀勿替，載在祀典及沙河縣志並有宋氏譜系可考，凡墓塚等古物歷經宋氏子孫世世保護流傳至今，此其一，宋瑒墓碑等古物對於

歷史文化頗有關係，若宋氏無人保管自應歸地方行政官署或學術團體保存，現宋汝清衙人口衆多與無人保管俾古物業於荒烟野草終風烈日之中者迥不相同，此其二，前於民國十九年重修廟宇梅亭沙河縣長范紹堯撰書碑文有云梅花亭原係宋家私產，其出資修繕亦悉由宋家負擔，則其產權極不容他人有所侵犯者固無可疑，等語此其三，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此其四，古物保存法第一項第九條對於名勝古蹟有毀損竊盜欺詐或侵占行為者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理合發給古蹟保管証竭力保管並照價重此其五，以上所陳各節懇具文轉呈註明原有之權。一轉情；據此，查該民等呈稱宋環墓碑銘等古物，宜爲宋氏私有各節，既有相管理由，復行合法根據，惟應否發給古蹟保管証，縣長未便擅專，除批示撥達外，理合檢同原呈碑文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指令，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宋。

計呈送碑文一紙。

### 代撰沙河縣縣立蘇

#### 抄碑文

#### 梅花公園碑記

公園之設所以怡曠心日活潑精神而陶育人才者也，沙河地處僻隅，文化落後，公園缺如，此爲一因，庚午歲紹堯長沙河，因覽宋文貞公梅花亭故址，商由公苗裔出資修繕，題曰梅花公園，蓋一以表揚宋文貞公功業遺蹟，使全縣人士得享天然之樂，取用無窮，維公園有公產公園及私產公園之別，梅花亭原係宋家私產其來實修繕，亦悉由宋家負擔，則其產權絲毫不容他人有所侵犯者，無可疑，惟山水之勝，日月之光，草木之盛，花石之珍，則任我人之取用而不盡矣，將來全邑民衆，精神活潑，人才蓬勃，則名相之期，誠匪淺鮮，紹堯此次奉委修繕工作，工竣之日，用誌數語，以留紀念，並代表宋家工作間人之所欲言而不可言者，將此次工作同人名單並列於後

沙河縣長范紹堯記並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立

### ▲令飭速籌擬廢局改科辦法呈候核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零號 七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查本年七月二十四本府廳五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查各縣廢局改科及各縣自治上層開鄉改保中兩案，立法院前將法案通過，各省均已陸續改組實行，本省自應照辦，應由民政廳速即籌備，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惟廢局改科一案，如地方有特殊情形者，應予另行辦理，又各縣鄉鎮區域，亦由廳計劃整理，予以擴大範圍，減少單位，為廢區之準備，在未實行以前，各縣原來劃區應予暫時存在。」等語紀錄在案。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 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 ▲奉行政院電飭防止工潮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工字第九〇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長蔣委員六電開：

「查近來工潮起，最足以影響事業之發展，當此經濟建設時期，務宜盡力維息，隨時防止，以免紛擾，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防止！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為籌設思普五縣衛生院開辦費除節餘外再就鹽款撥充不敷由廳補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衛字第七一九號

第二殖邊督辦公署

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查籌設思普等五縣衛生院一案，業經分別核示，並飭令財政廳撥發各院開辦費，以期早日成立，茲據該處呈復

稱：

「查此次籌辦思普等五縣衛生院開辦費，密河一院所需，前奉鈞府令，係以衛生實驗處前呈繳節餘之中央補助費國幣四千五百二十餘元撥充，業由廳遵令撥領在案，現在各縣衛生院經費來源，既經確定，其中四衛生院開辦費，規定每院新幣六千元，自應查照原案由省庫酌量負擔，復查各縣衛生院，現尚未正式成立，自不能即行支用經費，而磨墨區鹽價附加，業經核定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各縣衛生院開辦費，擬請鈞府飭將六月一日起至各衛生院成立日止征獲鹽價附加，悉數撥充，設有不敷，即由省庫設法補助，補助若干，擬請鈞府分別令飭將每月鹽價附加收入預算約數，及各衛生院成立日期，預計呈覆，再行令廳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察核施行示遵。」

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思普等五縣衛生院開辦費，昨據衛生實驗處呈請核發前來，經令飭其就中央補助費節餘款新幣九千餘百元，統籌分配，如有不敷，擬具預算呈核等語飭遵在案。現尚未據復。茲據請由各院未成立以前，所征獲鹽款，預撥撥充，核查尚無不合，應俟該處將預算呈到，除節餘款外，即由征存鹽款撥充，若仍不敷，當由該處查照補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一五

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准綏署咨復治腦膜炎補助費八千元已飭處給領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衛字第七二八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轉第一衛生所，請核發免費治療腦膜炎醫藥費一案。業經核准，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核發去後，茲據咨覆開：

「案准貴府咨轉發給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治療腦膜炎醫藥補助費新幣八千元一案。並據該處備具領款單據請核發到署，應予照發，除飭經理處填單給領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查照，並轉飭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令催速遵前令改正雲南圖書新館建築圖案呈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九一二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教育廳呈，為擬具雲南圖書館新館建築圖案，附請示到府，當於本年二月十九日以秘一教總字第三〇八號訓令並將該項工程師原圖案附發該會即即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多日，尚未據覆。合行令催，仰該會遵照從速查遵前令辦理，呈送來府勿稍循延，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日

### ▲令催速將志成院施工各詳圖及說明書等補製呈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九一三號

令建築委員會

案查前據教育廳呈，為請令飭該會補製志成院施工各詳圖及說明書等一案到府，當於本年六月十一日，以秘二教總字第九一三號訓令該會飭即遵照補製呈送來府，以憑核辦在案。迄今多日，尚未據呈覆前來，合行令催仰該會即便查照前令迅速呈報來府，勿稍遲延，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日

### ▲令為據第三旅副旅長楊宏光呈報查獲現金一千〇四十八元四角一案仰即查核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警運字第一五七號

令富滇新銀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案據第三旅副旅長楊宏光呈稱：

「粵省軍警勸辦學核事，竊查曲靖地方通運黔境，時有奸商偷運現金出境，近日本省推行法幣，而奸商之偷運現金日多，以致紙幣價值低落，嗣據調查報告，日來奸商多由曲靖屬五彩灣地方，私運現金出境，前來，經職派員前往查獲商人楊開祥等私運銀毫一千〇四十八元四角，復經提訊該商民楊開祥等，均稱運回平彝購買等語，查該商民等私運現金有干例禁，本擬呈請究辦，惟念無知，已宣示將所運銀毫二千〇四十八元四角沒收，並將該商民等開釋，理合將查獲現金數目，備文呈報，請新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合行仰該行即便查核辦理具復，再憑核飭！

主席請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准內政部電催編送二十五年土地行政報告書仰迅予編呈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地字第七〇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有電開：

「查二十四年度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前經本部彙編呈報在案，現在二十五年皮屆滿，應請轉飭主管機關自二十五年七月底止依照部頒定式，逐項查明編造三件，限於本年八月以前咨部核辦，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迅予編呈，以憑核轉！

主席請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派李熾昌前往廣通視察水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九四號

令 一平浪工程處

一平浪工程處技監李熾昌

茲派技 李熾昌

技 監

前往廣通視察之羊川壩詳細視察該壩水利能否整理，查明後繪具草圖呈報核奪。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 照 遵

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飭驗收平彝至昆明公路以輕人民負擔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九四號

令 公路總局

查昆明至平彝一段公路業已完成，以後護路事宜，完全由護路工丁負責，應即驗收故除所經各管責任，減少人民負擔，其他各路已開辦始營業者，均仿此辦理。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 ▲准天津市政府電請飭屬保護日人森下不二男等逆歷俾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一外遊字第四三八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天津市政府文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蒸代電稱，案准日領先後函送日本會社員森下不二男高橋喜代治，齋藤龍吉，島一郎，濫本辰司，本林晃長澤重倉島真太郎，商人小宮鶴男，金錫福，高春永李元等，等國照十二紙並預定本月十二及十三日起行，請予加印前來，查森下不二男，高橋喜代治，齋藤龍吉，島一郎，等前往冀豫魯察陝蘇浙鄂湘贛閩川滇粵等省備本廣司，本林晃，長澤重等前往冀豫魯等省，倉島真太郎，小宮鶴男，金錫福，高春永，等前往冀省，李元等，前往冀豫魯等省，除將護照加印並在照上填註一切手續，俟奉到鈞府電示再行檢同原護照函復外，謹此電陳，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荷！

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  
遵照保護並加注意為要！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為據呈准上海市社會局電請將手工藝展品移滬展覽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商字第九〇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准上海市社會局代電請將手工藝品移滬展覽一案，除知縣電請全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暨令飭駐京辦事員檢選精品運滬以免運費並覆知外，請乞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為據馬龍縣卸縣長楊時芳呈報任內經手公路款項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四二三號

令全省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馬龍縣卸縣長楊時芳呈報任內經手公路款項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卸縣長楊時芳將先後領發公路補助款支費數目，既經造具清冊，交代接任陳寬接收，至後任卸縣長陳寬經手公路款項，自應令飭交為交代具報，以重路款。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令爲據呈轉祿豐縣財政局長唐守先代電武維揚鼓吹民衆抗納地稅一案准撤職查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附總字第七〇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一件，爲據祿豐縣財政局長唐守先代電該縣教育局長武維揚鼓吹民衆抗納地稅一案，擬先行轉會教育廳將該武維揚撤職，另由該廳令縣將該局長拘案管押呈候查辦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如簽照准，除分令教育廳據辦核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該財政局附加之滯納罰金一案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爲廬訓警員旅費准各給國幣二百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訓字第七二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呈一件，據呈復本年調送廬訓警員旅費，擬照歷屆調京受訓例，各給國幣二百元，由省庫支給，請察核由。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每人各發二百元，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爲據呈復派技士謝之俊赴京學習公路技術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四二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呈一件，爲復派技士謝之俊赴京學習公路技術，附呈審查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 公 牘

▲咨爲據建設廳呈請轉咨以後各軍隊所領苗木請飭由該廳酌發以免困難請查照  
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建林字第九一一號

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呈稱：

「案查本廳所主管之造林事業，近年以來，經奉鈞座倡導於上，廳長推進於下，公私人民，咸知造林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六十期

益，多所經營，每屆夏秋造林之際，領苗購籽者，絡繹不絕，尤以苗木一項，以培育之不易，而購領者過多，實有供不給求之勢，本廳職責所在，自應竭力推廣育苗，以裕供求，惟以去年舉辦墓地造林，第一二苗圃，統計發出秧苗六十餘萬株，園內苗木頗呈稀少之象，於是於去年秋季本年春季，督飭該第一二苗圃大量播種育苗，並於本年五月間於麻款萬分支細之中，設法增闢第三苗圃，培育苗木，以應社會之需要，惟各苗圃新育之苗木，尚在幼小期間，須待明年始能移植造林，目前可以移植造林之秧苗，為數不過二十萬株之譜，而本廳機關墓地造林，又須購領秧苗，以資補植，統計現苗木數目，比較去年發出苗木情形，實有不敷分配之狀，此外尚有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所備秧苗，均逕呈綏靖公署批准，令飭本廳照發，在各領取秧苗之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只計算應備之數目，而於本廳苗木館數分配與否，則未計及，一經呈奉綏靖公署核准發給，本廳實屬應付困難，以後關於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之請領苗木者，擬請鈞府轉咨綏靖公署請令飭本廳查明現有數目酌予發給，以免無法應付，並請通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遵照。所有呈請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之請領苗木，得由廳酌發各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轉咨辦理。仍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文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是荷！此咨

滇黔則非總司令部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批管據聲據呈擬具華永兩縣夷族意見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七一四號

原具呈人前華坪縣政府秘書管振聲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據呈夷漢隔閡，不能團結，政令何由施行，附具華永兩縣夷族意見書請採擇由。

呈及蒙賜審均悉。查所呈各節均有見地，除令政民改選精飭永永兩縣俾資參考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 民 政

△省選所訓令各屬奉 總選所令農會法及施行法現經修正公布各地農會應暫維  
現狀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訓令第七一號

各區選舉監督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區政治局長

河口 對汛督辦  
流梁坡

頃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民選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

「頃准

內政部民十五九二六六年六月十二日署署三三二四號函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壹一三四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民政) 第九卷第六十期



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七七三號公函開：據中央秘書處函為准立法院函送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除報審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外，抄回原附錄文，兩送查照。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辦完竣以前，各地人民團體暫停改選，前經本部規定辦法，分函各省市黨部在案。現值農會法重行修訂公布，各地農會如依新法重行改組，難免擾亂選政，引起糾紛，故應暫緩現狀，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總監督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民聽訓令各屬擬定癲瘋病人隔離及人數調查表通飭填報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委濟字第四七七一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河麻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

查各屬癲瘋病人隔離所之設置，原期預防傳染救治病人，故本省政府列為四大要政之一，嚴令舉辦，而各該屬分，均亦先後具體成立，乃本廳長此次兩週，觀察各屬癲瘋病人隔離所，多未認真辦理，有將公屬癲瘋病人收容入所後，又聽其自由出所者，有僅收容少數病人入所，而任其多數散處四方者，全省各屬，當不乏此種情形，考厥原因，半由於各地方官敷衍塞責未能切實調查，暨收收容，半由於經費難辦，管理不善，設備未週，口糧無着，致令病人居住不適，又

復回家，若不認真禁烟，何異等同虛設，至懲頓之方實以經費口糧兩項爲其先決問題，茲爲統籌改進起見，特由本廳製訂瘋癲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式，印發各屬，限奉文十日內，由各該地方官按照表列各欄詳切查明填報來廳，以憑彙核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 即便遵辦，勿違勿延，切切！

計發瘋癲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省 縣 區 局  
瘋癲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

隔離所是否集中管	隔離所設置地點及所屬區域姓名	全屬實有瘋癲人數	原日收容人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期



過去年度經費開支  
所錄集費情形及  
其數目

附記

年 月 日 長某某「蓋章」

# 財 政

▲令為嗣後遇有出缺人員非至年終考核不得呈請遞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釐契稅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令特貨統運處

勸業銀行

各特種消費稅局

各菸酒性賭稅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六十期

雲南省財政廳

案查本廳所屬各機關，近有少數局所，因一二職員出缺，呈請以次遞升，補一低級職員。或請求不再添補，將去職人員月薪，分給在局人員，以示鼓勵等情事，殊碍考核，茲為統一事權，維持銓政起見，亟應加以限制，嗣後凡各該局所，遇有出缺人員，呈請依次遞升，或以去職人員遺薪，分給其他人員，統俟年終考核辦理，勿得隨時呈請以重考績，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 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廳長陸崇仁

令為對於推行法幣應認真督飭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稅局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推行法幣，所有各項章程，曾經

擬定

明令公布實施在案。查特務稽查員服務規則，第六條載：「特務稽查員，得隨時稽查駐在區域內之兌換所及征收機關人員，有無不規則或舞弊情事。」及第八條所載：「特務稽查員，倘發現征收官吏及兌換所職員，有舞弊情形，立報主管機關核辦。」各等語；功令異常嚴厲，執行務必認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對於所屬局內人員，及包卡員司等，務須隨時嚴密查察，認真督飭，倘敢舞弊，及有不規則行為，一經特務稽查員查獲，或被舉發，証實後，當予以最嚴厲之懲處，決不寬貸。該局長運籌負責，同于嚴懲。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建設

▲奉管業部令發第三十五次專利案件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廿六年四月廿六日，奉奉

管業部工字第一九六八〇號訓令防：

「茲檢發本部第三十五次審查合格證書應繳專利案件公告一份，仰即依單向確迅即遵照發刊公報為要。此令。附發公告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會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公告

管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九六七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廳版) 第九卷第六十期

按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發明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二號

呈請人雷炳林上海永安紡織第一廠

物品雷炳林氏大索伸機伸彈器

呈請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雷炳林氏大索伸機伸彈器呈請專利十年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大索伸機上之伸彈器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伸彈器係裝於綿紡皮圈式大索伸機上為伸張皮圈之用，其形狀套放上皮圈者有兩凹部，凹部之闊與前上繩頂拉之皮面相等，各凹部外面兩端，均有小釘一個在後面各凹部兩邊各有兩皮帶又以控制皮圈在軌內行動，又在皮帶中央都有定出小圓釘一個以便裝架彈簧套壓其上，其套於下皮圈者為一金屬扁條，放置於精製頭下面之凹部內，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審 定

其 二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三號

呈請人霍風廣州市正街十四號

物品離心力噴沙磨光機

呈請日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離心力噴沙磨光機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予旋轉噴沙盤及載壳盆裝製部份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呈之離心力噴沙磨光機，係利用離心力噴沙以磨光甕池筒銼壳之用，其構造含有發動運沙槽過沙厚，等制門，噴沙盤載壳盆，送風扇，抽塵筒及手搖柄等部份，其旋轉噴沙盤及載壳盆二部份裝製，應准於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審定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 ▲令昆明縣督飭各鄉設置苗圃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五一號

令昆明縣長董廣布

查省會各河護堤樹木，漸次稀少，前經迭次發給樹秧，飭令沿河各村栽種，但因樹秧距離甚遠，成活甚少。亟應就沿河各鄉，設置苗圃，培育苗木，以資補種，而護河堤，同時為增加生產計，並應兼植果木以培風景而增農村附產，利益甚大，事在必行，為求敏捷起見，已先飭由水利局召集沿河各區鄉長，先後開會議決；每鄉設置苗圃一個，其面積，須在一畝以上，各得設置管理員一人，常工一人，負責管理，所需經費，應由該縣設法籌措，給予補助，所需籽種，由所免費發給。至採種排秧各辦法；准由廳派員指導各縣議決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各區鄉趕日將苗圃一律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期

此令。

財政會議紀錄六份

財政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分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電復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收據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61

-

6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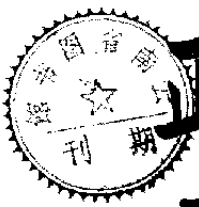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250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修正訴訟法疑義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或其他組織應辦旅費得報支外不得接收任何類似費用（不另行文）

禁煙委員會

令衛生實驗處 奉禁煙總監令核准伯怕非林加入麻醉藥品之列

民政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咨復解釋土地登記疑義

建設

令昆明市政府准天津市政府咨請飭屬保護日人德田俊夫等

外交轉事處

令禁煙委員會奉軍警委員會令飭各省市縣審判煙毒機關切實辦理毒案

令飭西縣政府為據王顯忠等呈請取締高利貸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令財政廳為飭印刷局遵限排印郵費事略百册呈送來府

令樂河設治區南甸宣撫司冀毅據呈報該屬田地征收及請歸併隴川為一設治區暨查楊育榜中飽救國基金各情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請將卸華坪縣長顧能良已卸永勝縣長徐建佛各子懲處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據呈報禁賭情形准予備案

令昆明縣據呈報屠宰檢查自七月一日開始辦理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為據奉分飭發本省第一中選委歐美留學公費生畢旅各費一案遵辦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轉請刊發富甯縣制縣委任及各區公所鈐記准照印發

令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為思普五縣衛生院預算及組織飭另擬呈核

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監視本館 中學 師範 學生畢業會考題卷記分一案

### 公 牘

咨滇黔刺匪軍總司令部據建設廳呈報保送甄拔學員梁恭恭等二十員受訓經過附呈報告書十册咨請查照

批大興縣民姜永森等呈請將路線改由從直仰候公路總局核辦

批李輝山據呈請飭為何縣釋放一案准予飭縣具報開釋

### 建 設

建廳令各縣局本實業部令發第三十六次核准專利案仰即知照

建廳令安甯縣縣長會同技士踏勘溫泉建築情形

建廳批張營元等據呈在鹽豐第五區三台廠試採銅礦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批商民趙瑞雲據呈報在耿馬山採獲銀礦送請作驗批示知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訂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能變更。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八條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徵用或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廢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懲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督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罪外，在會議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第五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下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各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前五人條第一項所定各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督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談之事項，
  - 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會議之事項。
-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髙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市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直選，依左列名額各選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褫職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舉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對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部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第一百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經省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

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價值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辦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一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條 勞務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實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恤。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經各該法案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縮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預名選舉數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四五條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六條 促進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命 令

## ▲令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一三〇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現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宣布並分行外，合行附發刪修後之憲法草案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法總字第七五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〇號訓令開：

「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院字第一六六六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交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

辯，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抄本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咨代電稱查修正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以職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還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再訴願決定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三個月，抑或應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為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節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覆，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或其他組織應需旅費得報支外不得接受任何類似費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財字第七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一二七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湘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資墨論，卽予撤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盡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道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遵辦。等情，查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 ▲奉禁烟總監令核准怕怕非林加入麻醉藥品之列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二禁運字第二三一號

禁煙委員會  
衛生實驗處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禁政字第六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照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禁壹一〇一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擬部發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式樣，暨需要麻醉藥品種類及全年輸入數量表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分交部財政部，  
及禁煙委員會審查，嗣據該部會等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  
令行內政部遵照，分令外交部財政部及禁煙委員會知照，並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各在案，茲據衛生署呈據  
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為怕怕非林不在前奉核准十種麻醉藥品之列，而醫藥上甚為需要，請核准加入怕怕非林一  
種，以應社會之需求一案，經台准該所採購經理，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應准備案。除令告本院會議，並  
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及分令內政外交部財政三部知照，暨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  
送衛生署原呈一件，准此，查衛生署前訂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所列之十種麻醉藥品業經本會總監通飭有案，此  
次衛生署呈請加入之怕怕非林（papaverin）一種麻醉藥品，仍應依照前頒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辦理，准備  
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衛生署原呈令仰該公署即便轉飭所屬查照，此令。」

衛生實驗處  
禁煙委員會  
外合將原抄件抄覆，令仰該處 即便知照！

附會。  
計抄發原抄件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一七



主席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抄原呈

案查實施統制麻醉藥品管理一案，前經內政部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就醫療上用途最廣之阿片嗎啡可待因鹽酸阿片嗎啡可卡因二種可待因鹽，即歐可達，二塔嗎啡，即狄奧密大廠浸膏，潘托那，士的膏（此藥原無麻醉作用係依修正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等十種麻醉藥品，估計全年用發呈奉鈞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字第七一三五號訓令行知，已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當經轉飭中央衛生試驗所遵照辦理，茲據該所呈稱，查本所經選麻醉藥品，實施迄今二年有半，查核備案情形，前奉規定十種原藥，實有增減之必要。查怕怕非林（papaverine）不在前呈核備十種之例，而醫藥上為需要，以略於立案。未便採購分銷。迭據各地方藥房醫師，呈請購買，擬由鈞署先行核准怕怕非林一種加入經選以應社會之需求等情，據此，查怕怕非林係阿片中重要成分之一，與嗎啡為同類物，核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所載之意義相符，該所請予列入管理及採購範圍，尚屬可行，除指令該所准予採購辦理外，理合呈請

衛生署署長劉瑞恆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土地登記疑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七〇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渠一六六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請轉咨解釋土地登記疑義到院，經於同月十四日以第三三〇號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在案。茲准同院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院字第一六六〇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專為保護第三人利益而設，凡有應登記之權利，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尚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壞中，自亦不得為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固應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案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大綱同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尚未廢止，因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以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三條登記，俾得發生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效力，不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咨第三三〇號

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前舉應為登記之權利第一項為所有權，第二項至第八項皆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均可各別登記，初無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所有權以外權利不得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之規定，惟土地法第四十四條載「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亦規定為「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於此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恆因所有權未經登記或所有權辦理登記程序未畢而發生阻滯與延緩，致滋糾紛，本市自首都莫寧後頗多以房地產向金融界為抵押借款，在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人之向法院或本市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為抵押權登記頗不一致，法院及本市辦理地政機關依照及參照不動產登記條例予以核准登記，因無先須所有權登記關係，辦理均簡便迅速，自本市舉辦土地登記以後，法院亦既停止登記，本市則按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辦理，爰有左列兩項情事發生。

一、某甲受押某丙不動產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向市財政局為抵押權設定之聲請，頗有不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迨本市舉辦土地登記後，某甲於二十四年，復將前領抵押登記證明書為他項權利登記莫多得一重保障，惟某丙之不動產未為所有權登記，無從將其抵押權先行登記，據特經年，某丙忽宣告破產，於某甲二十二年向財政局所為之抵押權登記，司法機關認為不能比於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向法院登記之效力，(因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首都法院始將不動產登記事務移歸土地局辦理)而二十四年之登記又因延擱未辦，致某丙之破產，某甲有無別除權致生疑義。

二、某乙亦受押某丙之另一不動產，其受押原因，係由欠款經法院調解成立以不動產抵押，其不動產之孳息，並經移轉歸某乙接收，某乙曾於二十四年三月檢查該不動產契據，向市土地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同時據某丙聲請將所有權登記，並附帶抵押與某乙之登記，惟某丙迄無負責人指界測量，致該所有權登記無法進行，某乙之抵押權登記，亦即無由辦理，事歷數月，某丙乃有破產之宣告，於是某乙對某丙之破產，有無別除權亦生疑義。

按本市在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不動產人，向市屬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為抵押登記，亦以辦理地政機關審認契據及測丈土地面積較為詳密之故，惟當時法院並未停止登記，此乃行政與司法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之未能專一，而人民身請抵押登記所以辨原業產權之是否真實，與求得登記之一重保障，其用心初無二致，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所核准抵押登記發給登記證之案件甚多，如果疑為無效，誠恐引起糾紛亦多，此項核准之抵押登記是否可認為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一項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得為暫時登記之情形相合予以發生物權上之效力，此應請解釋者

又查某甲第二次登請他項權利登記，因某丙未為所有權登記，某乙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某丙應同時聲請所有權登記，又因該負責指界人而停止進行，甲乙丙人之抵押權其他權利登記之不獲完全法定程序應規責於丙，則丙在後之保證破產，如使甲乙兩人無別除權，衡之法理，似平其平，現甲乙兩人均以辦理登記之遲延責任之登記機關，不知此中遲延原因，實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所致，此項因法律規定所生之故障，似不能不求救濟，可否將此類他項權利登記規定凡聲請登記後，如因所有權未登記及登記程序未完成致該他項權利未領登記證書者，經查明所聲請登記之權利屬實，即以已登記論，遇有丙類之破產情事具有別除權，此應請解釋者二。

上述各節理合呈請鑒核咨釋示遵」等情；據此，專請法令適用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勸知此咨

司法部

### △准天津市政府電請飭屬保護日人熊田俊夫等遊歷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遊字第四四〇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天津市政府代電開：

「案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代電稱，案准日領函送日本會社員熊田俊夫，河合正等護照二紙並預定即日前往鄂豫魯警察陝蘇浙鄂湘閩川滇粵等省遊歷，請予加印前來。業將護照加印，並依照上項注一切手續，復准日領函稱，該日人等行期迫促，請速簽印，以便成行等語，查該日人等，急於起行，不得不變通辦理，已檢同護照兩復矣，合併聲明，伏祈予以分電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妥為保護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三三

又准轉代電開：

奉據天津市警察局局長李文田馬代電稱，案准日領事送日本會社員西島黃五郎中島三五郎等護照二紙並定本月二十三日啟行，請予加印啟章，查西島黃五郎前住冀豫，警察陝蘇浙鄂湘贛閩川滇粵等省，中島三五郎前住冀晉省除轉讓並加印並在照上填註一切手續，俟奉到鈞府電示再行檢同原護照兩復外，謹此電聞，伏祈予以分前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屆時妨屬妥為保護為荷！

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保護！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奉軍專委員會令飭各省市縣審判烟毒機關切實辦理毒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煙字第二四八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六年六月二日法丑字第八〇二七號訓令開：

「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有自民國廿六年起犯製造販賣或吸用毒品者一律處以死刑，立論不為不嚴，而無知之徒蕪法嘗試，近仍所有多有，言念及此，深為痛心其情有可原者固得適用刑法減刑之規定，但自甘暴棄與感不長法之徒，自甘墮以極刑不足以儆頑，近來各省市縣審判煙毒人員持平執法者固不乏人，而任容出入者亦復不少，對於辦理是項案件，務期肅心，訊鞫，鏡照無疲，庶於嚴肅之中仍寓矜恤之意，希各轉飭，仰屬其驗新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該司會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令爲據王顯忠等呈請取締高利貸款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法總字第一七五四號

令飭西縣政府

案據該縣上河溝住民王顯忠等聯名呈稱：「爲重利盤剝，與絕天良，請予嚴行取締，以重國法而救平民事。竊本縣押當舖號高利盤剝壓迫平民，在昔未有公會之組織，各家利率，尚有六分七分不等，其限期亦有三月五月之分，乃自組織公會以後，各聯合在擬以一致行動，普通押當，概以八分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則非勒取十分不可，而限期又只三月，一般平民，有時急於炊煮或有婚嫁之費用，或應款經營事業，或需要應付婚喪，不得已取物抵押，雖彼等百般苛罰，然在經濟壓迫之下，亦只好飲忍而受，其事業則利權期取賠者，除照八分或十分計付息銀外，尚有押費費印花費等項，均由借款者負擔，其命險乖舛營謀不利者，轉瞬之間，期限已屆，衣飾器物頓歸押號所有而莫可誰何，搶地呼天，家人父子間，每因爭吵而釀出意外，其慘狀不可言喻，一般押當舖號，只見日趨富有，或則鼎建新宇，或則擴充營業，平民資財日聚於彼等之手，伏查重利盤剝，法所當禁，况當此年歲不佳，平民生活日窘，如再任其以重利掠奪平民，則影響社會不淺設想矣，應請飭府迅予備准特令一律改爲三分，則該押當舖號既有利可圖，而平民亦沾恩惠安定社會不淺矣。」

等情；據此，「宜限制高利貸款一案，於上年七月四日本府開第四八次會議，據民政廳長提議請依法限制一般高利貸款以恤民生，當經議決查民法規定貸之利率，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刑法第三十二章並規定重利犯罪專條，所以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三三

調查不關州民生者，現法已明白昭示，本省除官立銀錢及正營商等項遵守法定利率範圍外，一般興營業及不正營商人員每乘乘資取高利貸出，倘營商及外縣鄉鎮貨利率竟有至四五分者，似此重利盤剝，不但為社會道德所不容，實為國家法律所不容，願由本府通令各級法院及全省市縣政府隨時認真訪查，依法嚴予檢舉究辦，以信民生，並飭鎮令布告一併通知等語，並以此二法總字第四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倘循押當舖利率竟有六七分以至八分者，實屬贖人聽聞，若不嚴予取締，殊不足以維法命而恤民生，應令飭循押當舖長遵照前令認真訪查依法嚴辦，以重功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除批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令為轉飭印刷局遵限排印鄉賢事略百冊呈送來府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誌字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通事字第七一五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准貴府誌字第一九一號公函開，案據民政廳十月六日發稱，為飭導勸示事，案奉鈞府核下，業經遵志。公函第七零九號函送鄉賢事略一冊，請查核轉呈，並冀見覆等由。案，交廳核辦，查此書編採深合，更無遺漏，自無可議，惟所云搜採各書，並未將書名列表附於卷末，殊為缺點，又繕寫未工，且多添註塗改之處，若即將原書轉呈，似有未當，擬請鈞廳核閱核，仍函交該廳，認真核對清楚，並附錄考書名表，函送前來，再行轉呈，俾臻完善而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函文轉呈請所鈞核示遵，等情計呈原函一件，並事略一本，據此，除以檢及附件均悉，准予如數照辦，除檢同貴府通志館查照辦理外，合將原函檢呈，仰即

知照此批函批外，相應同奉第一本隨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並覓見補為荷，附送軍事略一本，等由准此，自應查照，將此項軍事略另行工楷照繕，並請參考書名附詳奉未裝訂成冊，相應附函送上，即請貴府查核轉呈委座行營暨統帥部，實級公證，仍就見覆為荷，

等由：附送軍事略一本。准此，應先交官印局限半月內照排印一百冊呈送來府再轉轉呈，除函復外，合將原事略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印刷局迅予限排印呈送勿得延誤！

此令。

計檢發軍事略一本辦畢繳

主席 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 △令為據呈報該屬田地征收及請歸併隴川為一設治區暨查楊育榜中飽救國基金各情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七二二號

令雲河設治區所旬宜檢司發級

廿六年六月十七日據該司呈報(一)田山等租宗統房幾有定，土劣楊育榜與局長相須損欲更張請辦，(二)並飭將前所收租款三萬餘元追賠(三)請將該屬併隴川為一設治區，或仍隸騰衝，楊育榜前收救國基金收多，解少款其中飽六千餘元，請正法以昭儆戒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設治局長楊育榜，係屬國家命官，理應認清時代，以地方利益為重，私人權利為輕，始克仰副國家設官分治之用心，乃竟來各設治局長與各司之間，往往發生衝突，互相攻訐，勢如冰炭，推其結果，不僅釀成地方，抑將影響國防，亟應設法調和，合作互助，俾息糾紛，藉理上理，查原呈第一二兩項，事關行政稅收，應俟令飭民團兩案會同查明核辦，第三項請將該屬併設設區併入隴川為一設治區，或仍隸騰衝之處，問題繁重，牽涉甚大，應俟併辦完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三五



應即會同研議具復再奪。第四項第四款因基金，應從抄發民衆救國會，儘宜即日具復核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將卸華坪縣長顧龍良已卸永勝縣長徐建佛各予懲處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辦烟委員會

廿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請將卸華坪縣長顧龍良，已卸永勝縣長徐建佛各予懲處一案由。及及懲處均悉。查徐建佛業已卸司法機關，俟訊結再奪。其餘應如呈照准，並將卸華坪縣長顧龍良給予撤任處分，除飭警查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禁賭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第二預通警廳公署

廿六年七月六日據呈報辦理該縣禁賭情形，附具切結式樣，請驗核備案由。呈結均悉。查所呈辦理禁賭，步步監督，期於徹底撲滅，具見督理有方，殊堪嘉尚，應如所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照。特式存。  
此令。

主席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為核呈報屠宰檢查自七月一日開始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衛字第七二九號

令昆明縣

廿六年七月三日据呈報屠宰檢查自七月一日開始辦理，請查核備案由，呈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為擴奉令飭發本省第一期選送歐美留學公費生學旅各費一案遵辦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教留字第五六七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遵奉令飭發本省第一期選送歐美留學公費生學旅各費一案遵辦情形，新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此令。

主席 羅 雲

▲令爲頒發准照刊發富甯縣劍隘縣佐及各區公所鈐記准照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六月廿三日呈一併，據富寧縣長呈請另行頒發縣佐警察局暨各區公所鈐記一案請刊發由。呈覽清單均悉。准照刊發，鈐記併發，仰即轉發遵照具領啓用。清單存。此令。

計發富寧縣劍隘縣佐鈐記一類，富甯縣第一區公所鈐記一類，富甯縣第二區公所鈐記一類，富甯縣第三區公所鈐記一類，富甯縣第四區公所鈐記一類，富甯縣第五區公所鈐記一類，富甯縣第六區公所鈐記一類，共鈐記七類。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爲思普五縣衛生院預算及組織飭另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令第二種 逕查督辦

廿六年七月二日據呈設立五縣衛生院與原預算不敷，經常費及開辦費所需各款，應如何籌撥，又衛生院組織章則是否頒發，仰由該廳核，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關於開辦費一項，昨已另案核示有案，應查前令辦理，至經常費一項，現正加收鹽價，約計年收新幣二萬餘千元，應本此範圍將五院年節數統籌分配，另擬預算呈核，以期收支適合，而免中途發生困難，又五院組織章

則，即由該會辦妥編呈候核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 登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請派員監視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記分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總字第五七二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為請派員監視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記分，請察核施行示遵由。呈悉。已派本府秘書處副秘書沈賢，課科長吳春前往監視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 公 牘

▲咨為據建寧縣呈報保送附設學員梁恭等二十員受訓經過附呈報告書十册咨請  
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二號農字第六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及附)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批李輝山據呈請令飭魯甸縣釋放一案准予飭縣具保開釋  
雲南省政府批 陸二財總字第七〇七號

原具呈人李輝山

廿六年六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借公行威久押無辜，乞囑明委曲，令飭釋放，以全老憲而便公啟由。  
呈悉。准予令縣飭具妥保開釋，其限繳賄各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建設

▲奉實業部令發第三十六次核准專利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 (不另行文)

各對沈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一期

實業部工字第一九九七七號訓令開：「技檢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爲應准專利案件布告一件，仰即依照前例，迅予發登公報。」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公告一件，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市長督辦即便遵照，並抄附原公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公告一件

雲南省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廿 日

公 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九九九五號

茲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爲屬子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查決定實會字第一一四號

呈請人呂世全上海安全燈頭廠

方法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及彈簧小燈芯管之裝置

呈請日期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再發明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及彈簧小燈芯管之裝置懇請追加專利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主文

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准光明煤燈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之節制部份專利權屆滿之時爲止。

理由

從該早時人所製之安全煤油燈頭之大小燈管等件，前經呈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專利五年在案。茲據呈請將四合燈頭燈管及四等燈管等件追加專利，經審查該項燈管小燈管裝置，係於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小燈管管與小燈管管柄之間，添結彈簧一根，可使小燈管心燃手柄左右旋動，裝配燈心時，更為便利，適合實用。應准追加專利以示鼓勵。其期限至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頭大小燈管管等件專利期限屆滿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審定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訓令安密縣縣長會同趙技士踏勘溫泉建築情形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八六號

令安密縣縣長林景泰

案奉

省政府令飭遷移該縣溫泉村落，建築中山公園等因，茲特派技士趙景乾赴該處詳細踏勘建築情形。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該技士到時，即便會同前往踏勘，以利工作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 ▲批准啟元等呈在廣豐第五區三台廠試探鉬礦請乞核示批示知照

####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錄字第一九四號

具原呈人商民張啟元等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錄字第一九四號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件：據報在鹽豐第五區三台廠地方，試探銅礦，請乞核示由。

查該商在土列各地開探銅礦，着即遵照特許試辦章程之規定，備具呈請書報國並呈繳各費新幣六十九元，採取呈請地礦費十斤以上一併呈送核辦。一面備具呈請書報國呈報當地縣府踏勘轉報，所請試探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批。

原呈

具呈代表人張啓元為呈請准予探礦事，緣鹽豐第五區所屬三台廠，舊有銅礦，在道光年間，先輩曾經開採，後因回亂停止，昨屢見鈞諭通告提倡鑛業，現該處既舊有銅廠，何忍棄利於地，惟停採已近百年，究竟鑛量尚有否開採價值，實不得知，刻擬從事試探，一俟有到鑛苗，即請化驗，再行試辦，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鈞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 張

商民代表張啓元

### ▲批商民趙瑞雲據呈報在耿馬山探獲銀鑛送請化驗批示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林字第三五九號

具原呈人商民趙瑞雲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報在耿馬山探獲銀鑛，並呈送礦樣四兩，請化驗以便進行由。

呈件均悉。着即照章呈繳化驗費新滇幣八元，以憑發所化驗，仰即遵照。鑛樣存。

此批。

原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交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付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新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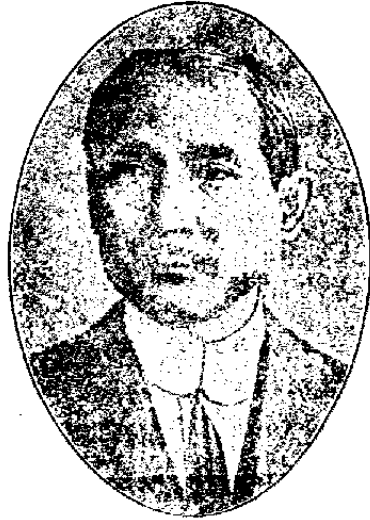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雲南圖書館藏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考試院令公佈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新墾省增設伊吾等五設治局（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咨更正訴訟法第二條第三款疑義（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暨中甸等縣政府准資源委員會函派專員顧謙吉調查員周映昌等赴滇北金沙江各地調查森林畜牧請予協助保護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迅將二十六年度征工計劃於實施三個月前擬具呈核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烟總監電飭查報二十五年中執行死刑之毒犯人數仰即速報

令教育廳准卅七屆全運會籌委會函送競賽規程仰查核辦理

民政

令 滇省連水石屏兩縣征兵仍沿舊制向民間選派由民救兩廳飭遵及解釋宣傳

教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令民政廳備辦海縣糧食委員會楊松如等電請飭辦縣取消運米賦捐仰即遵辦

任命胡湘署理嵩明縣縣長

令昆明市政府據經委會呈請令准該縣收買草場土地交由墾殖局接收開墾以免延誤

令建設廳為據劉務公司呈請轉行該廳對於劉務公司各廠區內凡有請登記兩主權者准予拒絕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派發請核委隊長及各職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永仁縣政府據帶修築公共體育場情形及完成日期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擬劃一度量衡工作概要請列入施政中心工作如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平糶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照書記呂維新身故情形照准給恤

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

令平彝縣政府據呈擬檢查辦法應予不准

令建設廳據呈復緬甸與雲南西部郵務核陳情形已轉咨外交部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探植雜平清丈分處故勘學員積稻廢如呈照准

### 公牘

批李炳陽等據呈捐送中營地址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批羅應昭以越權枉法無辜被稱具訴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姚立之等一案

批佛教會理事長定安等為火坐庫移住大廠村佛寺應候令飭公路總局酌予津貼以示體恤

批楊柏張鍾林以肅誣成罪黑押數款等情具訴楊鍾麟等一案

批楊李氏以預抽供証起詞掩飾具訴富民縣長徐偉雲一案

批竹瑞琦狀訴貧少臣借勢請災一案仰候令發簡舊縣依法辦理

## 民政

民總令源設治局奉令准予成立設治局並發任狀飭遵

## 建設

建廳李督軍部令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完及以前農官法雖已公布各地農會應暫維現狀  
建廳指令大姚縣據呈報西河開工日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

第七條 之紀律。謹誓，一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第八條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月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職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其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廿六年六月三日政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高級車務員考試，

二、初級車務員考試。  
三、車務練習生考試。

第三條

前條各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高級車務員及初級車務員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車務練習生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廿歲以上廿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車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關於鐵道車務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初級車務員考試及格，並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廿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車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齊備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齊備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第六條

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鐵道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有初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第七條 高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 一、鐵道行政，
- 二、鐵道管理，
- 三、鐵道運輸，
- 四、鐵道工程及機械概要，
- 五、會計學，
- 六、經濟學，
- 七、商業組織，

第二試

甲筆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中國鐵道史，
- 五、中國經濟地理，
- 六、外國文 英法德日俄文任選一種，

乙口試 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初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 一、鐵道運輸概論，
- 二、經濟學概要，
- 三、會計學概要，
- 四、數學 算術代數，
- 五、物理學，

第二試，

甲筆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外國文 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第九條 乙口試 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車務練習生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
- 三、公民，
- 四、中國歷史及地理，
- 五、算學 算術代數，
- 六、物理學，
- 七、外國文 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二號

第十條 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除具有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五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資格外，依鐵道車務人員考

試及格實習規則分發各路實習。

前項實習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初級車務員考試及車務練習生考試，由鐵道部委託鐵道部，或其他經營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委託考試，應由辦理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國民大會組織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一二八號 字第八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壹一〇三一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給第一〇五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

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八 日

### ▲奉考試院令公佈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五六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七五號訓令開：

「查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貴兩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令教育廳知照外，合將原條例刊登公報，令仰該  
照！

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 ▲本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咨新疆省增設伊吾等五設治局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委籍字第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准

內政部分字第三五一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新強省政府電，以新省土地遼闊，物產豐富，亟應增設縣治，藉資開發，而固國防，擬即由哈密縣析置伊吾設治局，由韋爾縣析置阿克斯設治局，由哈密焉耆河所置青格里河設治局，暨由布倫託海縣析置布爾根設治局及可可託海設治局，請轉呈鑒核備准先行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壹二四九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由該部轉行新強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至該伊吾等五設治局區劃詳情，及區域略圖，一俟新強省政府送到，即行轉呈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覆解釋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疑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七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〇九六號訓令開：

「查前據福建省政府代電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疑義，經據情轉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

本年五月十九日晚字第六六七七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直屬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例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廳之於建設廳）處分，應依修正訴訟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相應咨復着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知照。

等因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任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山西抄發原咨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第 一 〇 一 一 號 咨 開，查新舊訴訟法第二條第一款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不同，設有不服直屬各廳官署（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廳之於建設廳）之處分，應向何處提起訴願，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訴願法第三條既有後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規定提起訴願之明文，自應向各主管廳提起訴願，乙說主張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各廳並非受理之機關，且合署辦公後，以各廳成為省政府之一部，直屬各廳之官署，即無異直屬省政府之官署，依同法第三條及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應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查訴願法適用疑義，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其用意當係因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理事務，多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原電乙說所稱應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似不無理由，惟尋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迅為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奉為准資源委員會函派專員顧謙吉調查員周映昌等赴滇北金沙江各地調查森林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二期

九



### 林畜牧請予協助保護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九一八號

建設廳	鹽豐	永勝
中甸	永善	元謀
麗江	劍川	祿勳
會理	賓川	會澤縣政府
巧家	永仁	於甸
維西	綏江	大關
蘭坪	鶴慶	鹽津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總字第一〇一一六號公函開：

「本會派員調查調查員周映昌等赴貴州滇北金沙江區域各地，調查森林畜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惠予協助，並請通飭沿途妥為保護，至致謝忱。」

緣由：准此，除分令 沿途各縣妥為保護 應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外，合行令該 縣妥為保護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飭迅將二十六年征工計劃於實施三個月前擬具呈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河口

劉汎督辦

麻栗坡

昆明市長

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為通飭遵照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奉

行政院第三一九七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辦理征工服役案件，所擬工程計劃，多在開工以後，始行呈院，迨本院將不合之點分別指示，而各該省市所擬與辦之工程或因事已落成，勢難中輟，或因業已完竣，不及遵照改正，似此情形，亟應加以糾正，以期考核得收實效。除通飭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征工辦理之各項工程計劃，務須依照各省市征工服役辦法大綱之規定，於實施開工前三個月擬具呈核，不得遲延。此令。」

督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市縣局

即便遵照迅將二十六年度計劃，於實施三個月前，擬具呈核，以便

彙案轉報，慎勿循延苟且干議，切切！

此令。

主席 曹

兼建設廳廳長 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奉禁烟總監電飭查報二十五年中執行死刑之毒犯人數令仰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烟字第二二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兼禁烟總監將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禁統字第六三五八號支禁已達代電開：

「查兩年禁烟至二十五年年底已屆期滿，所有各省市是年執行死刑毒犯人數全國共有若干，亟應製成統計公布國內外以示政府禁烟之嚴厲，合行電飭迅將該省各審判處毒案件機關二十五年一年中執行死刑之毒犯人數分製連德吸案別查明彙速具報，一面仍遵照前頒表式將判處烟毒案情形月報彙填呈實勿延為要。」

等因；奉此，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主席 謹 發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准第七屆全運會籌委會函送競賽規程仰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五六六號

令教育廳

案查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總字第五四號公函開：

「查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定於本年第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前經電請飭屬從速準備選派運動員來京參加在案，茲將本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一百十八份，先行送請查收，轉發所屬應用。其餘各項規則等，一俟審定，自當陸續檢寄。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規程一百十八份。准此，除將該規程抽存一份外，合將其餘一百十七份令發該縣，仰即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獲原規程一百十七份。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二日

### △令為建水石屏兩縣征兵仍沿舊習向民間攤派由民教兩廳飭遵及解釋宣傳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民字第七二二號

民政廳

教育廳

案查本年七月二日本府第五一四次省務會議議決：「匪患當前，國家厲行征兵，本省初次實行，各縣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乃有建水石屏兩縣奉令之後，既不遵辦，竊事仍沿舊習，向民間攤派負擔，壯丁則聽其逃避，足徵該兩縣士紳對於國家觀念，異常薄弱，實屬不合，應由民政廳轉飭該兩縣刻切布告，誡戒人民，以後對於征兵，不得再加鉅視，一面由教育廳轉飭兩縣學校教職員，於教授時，將征兵意義，詳為解釋，使一般青年認識國家，及明白當兵義務，並由該署政訓處會同省黨部派員到當地廣為宣傳，以重要政，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雲南省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二期

一三

△令爲據佛海縣糧食委員會楊松如等電請飭南嶠縣取消運米賦捐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字第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糧食委員會楊松如等率全縣民衆電稱：

「佛海屬荒奇類，民遠國外，餉食者已達九百戶，現會經發出城，日有斯聞，緣因南嶠縣政府統運糧食轉賣圖利加收米賦捐，查佛海全縣食米多仰給南嶠，懇請電飭南嶠縣政府取消統運米賦捐等，以救濟民食，迫急萬分，特先電呈，詳情另文郵呈。」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應由民政廳從速詳明查辦，飭遵其報，復查各縣昔捐雜稅，迭經本府開令取締在案，茲據電呈前情，亦非無因，且此項統運米賦捐，向來均無此種名目，該南嶠縣長如有征收此項捐款情事，實屬藐視命令，併應由該廳查明究辦，以維功令，而濟民食。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實！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胡湘署理嵩明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總字第九三五號

任命胡湘署理嵩明縣縣長

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令爲據經委會呈請令催蒙自縣長收買草場土地交由墾殖局接收開墾以免延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經墾字第三五號

令蒙自縣政府

案據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職會奉令辦理開墾墾殖事宜，曾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奉鈞府訓令秘二經墾字第一二號開：「查墾墾蒙自草場，永豐店工程，現已設局準備興工，自應積極辦理，惟現時着手收買辦法，尙未確定，茲決定所有此兩處土地，除永荒者收歸公有不計外，其他現在地主，並具有執照者，由財廳按照租石數目，照市價一律收買，價由經濟委員會付給。」等因；令行到會，當即轉令蒙自縣長李普芻遵照辦理，嗣據開墾墾殖局長楊士敏，呈請令飭蒙自縣長撥交土地，俾便興工前來，復由職會呈奉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秘二經墾字第一七號指令開：「呈悉。一併照准，除令飭蒙自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暨分令財建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並即轉令開墾墾殖局長楊士敏知照，並預備接洽各在案。茲據該局長報稱：應收買草場土地，業自縣政府尙未移交，所辦統靖河上中下三段排除水患工程，約計本年六月底，即可竣工，墾殖事業亟應於此時期，提前趕辦，以免有誤農作，祇以草場土地，未曾接收，雖備有工人，無從着手，若再耽延，則兩季過後，費工靡款，損失尤鉅，懇請令飭蒙自縣長速行收買移交，俾得施工開墾。」等情；前來，覆查收買蒙自草場土地，迭奉鈞府令飭蒙自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稱尙未接收，時期不待，未便聽其延宕，影響墾殖全部工作，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令飭蒙自縣長馬光陸迅速遵照前令，限期收買，交由墾殖局接收開墾，以免延誤，並祈指令遵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蒙自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一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 ▲令爲關於水陸地圖准發售至二十六年年底截止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三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六三六號開：

「案據內政部地十一〇二六六年六月十日發〇〇一一一號呈稱，案查前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呈，以該會審核各書局早經出版之地圖暫准發行一年者，其發行期限應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爲止，逾期凡未經領貼證票之地圖，一概不得發售，呈經本部轉呈奉到院二十五日指令准予照辦，並轉奉國民政府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三三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嗣於二十五年六月該會奉令裁撤，關於地圖審查事宜，經院會決議交由本部負責主辦，並遵令修正原頒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施行，茲爲該條例細則施行便利起見，特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集各地圖出版處所負責人舉行談話會，據各地圖出版人陳述意見，前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暫准發給一年之地圖，擬請繼續商榷，准再延期發售，經交由本部地圖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發售期限，截至二十六年年底爲止，逾期決不再延，呈請轉令各省市政府通飭各地圖出版處所遵照，並通告通知。等語，紀錄在案，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當否，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並即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令爲鑛務公司呈請轉行該廳對於錫務公司各廠區內凡有請登記礦主權者概予拒絕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設字第九〇五號

會建設廳

案據商錫務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陸煥仁等呈稱：

呈爲呈請轉令遵辦事，案准商錫務公司代理經理吳聚協理會光密函，案查 國民政府頒布礦業法第二章第十三條載礦業權不得分割等語，是每一礦區內當然祇有一礦業權，而商錫何來習沿，凡向地主立約討地開挖成礦者均享有礦主權利，扣沿既久，成爲普遍性，是以此次建設廳駐商辦辦事處舉行廠位登記，對於有礦主權者無論地主誰屬，他應在應行登記之列，然查之法理似於法定整個礦業權有破裂分割之弊，本公司所有廠位，除馬拉格及尹家棚一區已定鑛區呈案設定外，其餘之白沙冲新山白沙坡種子廠自泥塘，野翁塘，灣子廠，大坪子，竹林山買石龍及古山之黃泥松樹脚，鐵口破，紅土坡半坡一帶均擬一律劃區領照，但馬拉格區內之尹家棚及其餘各廠區內早年多有放與廠商開挖成礦之處，在習慣上各廠商雖有礦主權利，而於鑛業法則大相抵觸，將來公司劃區甚多潑礙，用特函請大會轉呈省政府令飭建設廳轉行駐商辦事處對於上列公司各廠區內凡有呈請登記礦主權者概行予以拒絕，以符法定，而免破裂，是爲至荷，等由；准此，查鑛業權不得分割，既經鑛業法規定，自應遵辦，此次建設廳駐商辦事處舉行廠位登記，係屬照章辦理，惟公司方面早放與廠商開挖成礦之各廠區內，其礦主權似不能隨之移轉，職等核查總協理呈請轉呈各節，係爲維持公司法益起見，自應呈請，懇請鈞座鑒核准予照辦，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核明，准予令飭建設廳轉行駐商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遵照辦理並乞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廳處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  
便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為據簽請核委隊長及各職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九二一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廿六年七月 日發二件，請核委該所軍事隊長及各股職員由。

兩發均悉。一、分別核示如下，一，委范益正為隊長，二，縣長訓練班現值未開辦，其軍訓人員應暫從緩委，三，佐  
治及保甲班所需分隊長共六員。除楊繼寬照舊委用外，尚缺五員應由該主任另行遴請核委，四，白登學陳道政查保無案  
人員，所請核委之處，應勿庸議，至所需中隊長二員，應另行遴候核委，五，所請委各股職員一併准予照委。」茲將委  
令併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發祇領。再楊繼寬一員，委於何班，應與各分段長一併擬呈，以便處委。  
此令。

計發委令三十二件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九二號

茲委范正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上校隊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丁毅夫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訓育股一等訓育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趙生白

張紹康

茲委李枝英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訓育股二等訓育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王承忠

彭祖祜

茲委孟止仁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教務股一等教務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張景

茲委黃福生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教務股二等教務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何輝傑

茲委黃德智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股一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包鴻才

茲委陳光祖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股二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劉汝諧

茲委吳國傑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股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張珍

茲委李熙昌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股助理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米文興

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管理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鄧春坤

茲委孫繼賢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管理室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段世德

茲委黃農山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督務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方敬中

茲委甘德明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等文書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甘德明

茲委施澤新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監印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核。

茲委楊潤森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核對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李毓菁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教務股三等教務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為金平縣黨員劉世祥與王卸縣長糾紛案由廳議擬候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七三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六月十四日據呈報金平縣長羅人吉呈報黨員劉世祥與王卸縣長互訐，附具意見四點，足見劉世祥不法。

請懲辦，又王卸縣縱容從人將陳國彥抓獄亦屬非是，請酌予懲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劉世祥身為黨委復兼省小校長，該王卸縣長縱有不合，儘可靜候法律裁制，乃利乘尋釁，殊屬  
非是，應候兩請省黨部撤究，至該王卸縣長意氣浮躁，竟縱容從人毆傷陳國彥，亦屬預預，應酌予懲處，以昭儆戒，即  
由該黨會照議擬，呈候核奪，除函達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件暫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報修築公共體育場情形及完成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五六五號

令永仁縣政府

廿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報修築公共體育場情形並完成日期，請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擬定劃一度量衡工作綱要請列入施政中心工作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度字第七九一五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二二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為擬定劃一度量衡工作綱要，請列入施政中心工作一案由。呈及綱要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平濬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照書記呂維新身故情形請從優給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鈴字第九三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平濬區分處呈報發照書記呂維新身故情形，請予從優給卹，祈核示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鈴字第九三四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報二十五年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請核案由。呈表均悉。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擬檢査辦法應予不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密二密私字第一七二號

令平彝縣政府

廿六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擬定檢査辦法，並具預算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本府委派各縣特務檢査員，即係專爲查緝私運現金煙土而設，自無另行由縣組織檢査所之必要，所請未爲過於鋪張，應予不准，着即協助本府委派檢査員辦理可也，除分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復緬甸與雲南西部郵務核議情形已轉咨外交部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密二郵字第一九四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准郵局函爲設置緬甸與雲南西部直接郵政包裹事務核議詳情一案，請轉咨由。  
呈悉。已即呈轉咨外交部查照，暨分令外交部特派員王占祺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撫卹羅平清丈分處故辦事員稽紹康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九三九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請撫卹羅平清丈分處因公病故辦事員稽紹康由。呈悉。如呈照准給恤。除令會計處外，仰即轉飭撫卹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 公 牘

▲批李炳陽等據呈捐送中營地址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發總字第五六二號

原具呈人羅通縣民李炳陽等

廿六年六月未記日呈一件，據呈其兄李燧陽捐送中營地址，係個人行爲，請發還三分之二，以維權益等情由。

悉。正核辦間，並據該李燧陽函呈稱：

「燧今春選舉指交中營地址臨行曾言請崇崇告辭，適值公忙，未獲親聆雅教，良用歉然，月前因重修先呈

慈慕返返骨旬故居，昨午方歸，始悉變陽異母弟炳陽曾假借家兄臨陽名義，呈文到省，對發捐贈中營地事有意為難，緣該地原係變私人所置，對任何人毫無關係，且家兄遠在北平，從未與聞此事，顯係舍弟炳陽無知，受人愚弄，而出此舉，私念地方興事，原屬公益之事，變陽為維護家兄名譽，並防止是非淆亂聽聞計，用特函陳台端，速飭令昭通縣傳舍弟到案嚴詞斥駁，俾建築工程以順利進行，而舍弟亦無從藉詞取鬧也。」

等情到府，查李燮陽自動捐產興建校舍，為桑梓造福，實屬難能可貴，曾經本府令教育廳接收建築校舍有案，茲忽稱府民爭訟該項產案，竟還三分之二，查其言詞，殊無理由，顯係個人私見，應即勿庸置議。據呈前情，除令教育廳及該縣通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批羅惠疇以越權枉法無辜被羈具訴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姚立之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監字第七五號

具呈人羅惠疇

本年六月廿二日呈一件，為越權枉法，無辜被羈等情，具訴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姚立之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證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應候函達該院迅速查明依法辦結，飭遵具報，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批為火葯庫移住大廠村佛寺應候令飭公路總局酌予津貼以示體卹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民字第七三三號

原具呈人雲南省佛教會理事長定安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二五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據呈公路火葯局移住大廠村佛寺，是否收用，抑暫借用，該寺尼僧遷移何處，及生活費如何辦理，請規定各情由。

呈悉。查公路總局將火葯庫移住大廠村佛寺，係屬暫時借用，惟火藥有爆炸危險性，該尼僧等，仍以荒地遷移，較為安全，其遷移費，應候令飭公路總局，酌予津貼，以示體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批雙柏張鍾林以虛誣成罪黑押數載等情具訴楊毓麟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監字第七五六號

具呈人張鍾林

本年六月廿二日狀一件，為虛誣成罪，黑押數載等情，具訴楊毓麟等一案由。

狀悉。應候函送高等法院迅速查核辦理，免滋訟累。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批楊李氏以擅抽供証捏詞掩飾具訴富民縣長徐倬雲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監字第七六〇號

具狀人楊李氏

狀一件，為擅抽供証，捏詞掩飾等情具訴富民縣長徐倬雲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處理有案，應候函送該院迅速查案依法辦結，免滋訟累。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批曾瑞琦狀訴曾少臣借勢霸尖一案仰候令發箇舊縣依法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二建錄字第九二九號

原具狀人建水縣民曾瑞琦

廿六年六月一日狀一件，狀訴曾少臣等假藉勢力串竊廣尖，懇請令縣迅予提訊，以抑強暴，而安良善由。  
狀悉，仰候令發箇舊縣迅予秉公依法辦理具報查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民 政

▲民廳令治源設治局奉令准予成立設治局並發任狀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奉字第七五號

令治源設治局長楊仲符

案查前據該局長任專員差內呈報劃分自治區區圖說及戶口清冊，經册，續准予正式政局，並請轉呈委任局長，刊發關防，暨請併案核委秘書科長，各自治區區長，常備隊隊長，與該區各區及附屬村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明以治源區係由瀾滄縣劃出，人民狃於領導，該專員前呈所稱全屬民衆，現猶借仰瀾滄縣縣長為其直接高級長官，凡事駕臨，不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民政)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實地服從專員政令，倘不正式成局，則推行一切政務，窒礙極大，等情，尙屬實在。且該管區域邊遠，接應英稀，大半係屬未定界，國防異常重要。其間人民，概爲蠻夷，長此以名分未定之專員坐治，力量微薄，誠難以資控制，而置信於外人。所請正式成局，以固國防，便利行政一層，自係急切需要之圖。更查該專員辦理邊疆設治事宜，能先將根本困難之點，如指安卡昔田老四，搶行謀佔田小兒，以安民命。按照既定計劃，反覆問津尋釁，以利害，使設治地點，能在該地設置，與夫推誠招徠紹興土司，俾其率領大小土目及土民前來歸服等各項重要事件，逐一辦妥，處置尙屬得宜。所繪圖說，亦屬詳明，其戶口財賦數目，亦均足以設治；應請准予正式成立設治局，以符規定。又該專員此次籌備設治，能因地制宜，按步就班，於短時間內，將一應事宜，籌備就緒，足見辦事尚能努力，才具亦堪任用，局長一職，擬請即加委該員試署，俾資策勵，而謀成功。至國防一項，並擬援照龍武設治局成案，暫仍其舊，一俟咨准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再爲由省依式刊發，以昭鄭重，而歸劃一。又該專員來呈內，關於分期工作計劃書，及請併案核委之秘書，科長，區長，隊長，與請刊登各區公所鈐記各事項，應俟奉准後，再行另案飭其分別按照規定手續另文呈報核辦等因，於本年六月四日，檢同所呈表冊圖說，簽請省政府核示在案。鈺奉

批開：「發件均悉。當即提經本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前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茲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感頌，原件一併發還。此批。計發任狀一件，原附件五件。」等因；奉此，除代擬咨令，並將發還附件分別存轉外，合將任狀轉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領領，仍將奉狀及成局日期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民政廳廳長丁堯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 建設

▲建廳奉 實業部令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完竣以前農會法雖已公佈各地農會應暫維現狀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昆明市政府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案奉

實業部六月十六日農字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壹一三四三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七七七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爲「准立法院函送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請轉呈一案，除報告中央第四四次常會外，抄同原附件條文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並附抄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呈部，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辦完竣以前，各地人民團體暫停改選，前經本部規定辦法，分函各省市黨部在案，現值農會法重行修正公佈，各地農會，如依新法重行改組，難免擾亂選政，引起糾紛，故應暫維現狀，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業經奉令修正公佈施行並通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二九

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 ▲指令大姚縣據呈報河西開工日期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大姚縣縣長朱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修濬西河開工日期所擬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督飭認真工作，工竣詳細報核！  
此令。

附件在。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原呈

為呈報修濬西河開工日期，仰乞鑒核事：案查騰縣修濬西河改期開工情形，曾於一月三日呈請核示在案。嗣於三月二日奉 鈞廳二八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惟開工日期已改進，應認真工作，務儘雨期前一律完成，仍將工作情形，詳細報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查現在小春收穫過半，河水漸涸，乘此農隙之際，雨澤未降之時，自應積極工作，茲定期於四月十日開工修濬關於施工辦法，以受河流溢害之田畝負擔先派技術員測量河流長度，次調查田畝出工標準，按畝積多寡分配，茲統計第五六兩區測量結果河長八千七百三十六丈，雙邊共長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丈田畝四千三百六十八畝，平均每畝應修河堤四丈，第一區金碧鎮河長八百七十六丈七尺三寸雙邊共長一千七百五十三丈四尺

三六寸，計積一千二百零一畝，每畝應修河堤長一丈四尺六寸，第一區永樂鄉，河長一千五百六十丈零三尺，總長共長三千一百二十丈零六尺，田畝二千六百畝零五分，平均每畝應修河堤一丈二尺，第三區泗溪鄉河長二百一十四丈八尺寸，總長共長四百二十九丈六尺二寸，田畝三百三十畝零五分，每畝應修河堤一丈三尺，總共西河長度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丈八尺六寸，共有田畝八千五百畝，分段訂修期田工姓名。各校榜號，同時動工，並將田工名冊，令發各該區長按册督工令建設局長率技衛員自指導之責，各區長負征工監修之責，各鄉鎮長負征工督工之責，除一併令飭該員等努力工作外，理合將統計所得河流長度，每畝應修丈尺統計表一份暨開工日期，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河流長度統計表一張

大姚縣長宋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二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匯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費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發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三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考試院令公布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

若試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各省分區裁撤暫行規程錯誤（不另行文）

令省會各機關關於雲南省會編務工役實施辦法條文由二十七年年度起修正

令各縣局奉行文號令案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空司行號調查辦法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撥款查勘雲南省自治事宜費仍照原案辦理社教義公經費共四成仰即遵照

令一平浪工程局技監李煥昌赴派朱嘉晉偕同前往廣通視察水利

令財政廳撥外交特派員呈奉部指令委託法領館商人位地未便發執照如能給價收回最為妥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令電請局據奉定縣呈報保護電料情形仰即知照

令電請局據該員等縣呈報避舍飭屬採辦電桿價用仰即知照

令電請局據該員等縣呈報購辦棉種價用已支存款項下支付列入月報呈請核銷購到棉種暫存棉庫處備子備案

令無綫電局據呈請飭永勝縣補修訓練生文思齋等津貼准予如呈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請委該區等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會辦等職一併照准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令飭屬街縣發給價如呈照准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復楊貞因公受傷已由局發給醫藥費一案已分令昆明縣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羅維區等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會辦等職一併照准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擬定佐治保甲兩班訓育大綱照准施行

令衛生署據呈請加委郭子昭充任中醫檢定委員會辦事員照准給委

令建設廳據呈請加委李琛為駐箇辦事處評事委員主任委員照准令委

### 建設

茲由令各縣局軍實部令發第三十七次專利案一件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茲由令各縣局長遵照省令擬具修築開墾工程辦法具報候核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之認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地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第四條 試之科目如左，

六、經濟學，

一、民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政策，

五、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六、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七、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試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看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土地法規，

三、土地經濟學概要，

四、中國土地制度沿革，

五、土地登記，

六、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測量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二、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第三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及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均分為第一試第二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學校或高級中學理工科舊制中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測量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測量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曾任測量技術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 一、土地法規，
- 二、測量學綱要，
- 三、最小自乘法，
- 四、物理學（光學力學無線電學）
- 五、高等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乙、選試科目



- 一、高等測地學，
- 二、高等地形測量學，
- 三、高等攝影測量學，
- 四、高等數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選擇題及 建築方圖、建築大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 一、土地法規，
- 二、測量學綱要，
- 三、測繪術，
-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平面解析幾何），
- 五、物理學，

乙、選試科目，

雲南省政府公署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 一、測地學，
- 二、地形測量學，
- 三、攝影測量學，
- 四、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行之。

第九條 前條考試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者，應由該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繁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 命 令

△奉考試院令公布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訓字第一五七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七四號訓令開：

「查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奉此，除令教育廳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簡 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七

### ▲令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九二六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〇三七六四號訓令照：

「查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飭據行在案。茲據該項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部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份。奉此，查該案前已通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七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五九一號訓令開：

一案查前經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午十月三十一日移字第六二一號世代電，請解職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請轉司法部法律廳詳報並指令在案。茲准同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本於其職務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即已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為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誤為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並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訴訟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相應查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代電抄發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抄原代電  
主密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的審查官產地畝之放領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有依官產章程規定程序放領之地畝，於給發執照歸由承領人執業之後，始發現該項領案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如係名勝古蹟不得為私有之情形等）或經人民提出證據證明所放之地係其私有，並非官產者，則該項領案應否由該管行政官署逕行撤銷以撤銷，其說有二，甲、說謂放領官產雖屬行政官署之職權，惟一經放領領案之後，承領人即已取得其所有權，其國家與人民間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行為業經成立，縱使官產機關官署發現領案未將領地沿革及狀況調查清楚，以致發生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此項買賣契約，既經成立，究竟應否宣告無效或撤銷其能否對抗承領人則係私法上權利之爭執，與國家公法上權力之關係無涉，應由司法機關為之審判，否則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該管行政官署除依法撤收外，不得任意變更，乙說謂放領官產，既係行政官署之職權，亦可認為行政行為之一種，雖於領案確定之後，如上級官署認為該領案有違法或不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情事，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停止或撤銷之，而參照行政院二十五年庚制字第四號特約受益人取得提起訴訟毋庸由司法機關為之裁判，上述兩說，何者為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印

▲更正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錯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九三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日六月十一日第登。〇三三二一號函開：

「查本院最近公布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內中精寫有誤，應予分別更正。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附送清單一紙。准此，查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前已分行知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清單一紙，令仰即便遵照分別更正！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號

(一)第十四條第三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之「年限」二字，係「年限」二字之誤。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支配抵補」之「抵」字，係「抵」字之誤。

(三)第十六條「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籌設區署鈐記，』」之兩「鈐」字，均係「鈐」字之誤。

(四)第二十一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廢止之」之「設置」二字，係「設置」

二字之誤。

(五) 區署經費升等表「區員」項下說明欄內「乙種區署設警員二人」之「警員」二字，係「區員」二字之誤。

(六) 同表「區丁」項下說明欄內「署設區丁二員月各支工銀八元」係「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

二人月各支工銀八元」之誤。

### △令爲雲南省會義務工役實施辦法條文由二十七年度起修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會各機關

爲通飭遵照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第三一三八號訓令，附發勞役工作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表一份，飭遵辦理。正遵雲南省會義務工役實施辦法第二，第十，第十一條三條條文，以符救災以勞之主旨。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修正，據此項實施辦法，前經分行省會各機關查照，實行征用二十五年度義工，修築附省之金閣至黑龍潭名勝公署在案，觀因出工人數，不過四千，而土方則有八萬餘，若僅以二十五年度義工力量，未能竣事，考慮至再，特提前征用二十六年年度義工，上緊策進，已於本年三月底，如期告竣各在案。二十五六兩年度省會公務員義工，既已征用完竣，時間已過，按之事實，已不及修正，除將實情呈明行政院，懇請准由二十七年度起，遵照修正，以符事實，而重法令，暨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審查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俾便屆期實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表一份。

主席 謹 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勞役工作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表(五月十四日第十二大會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案由

行政院轉書處函：本院據雲南省政府呈報二十五年度義務工役情形，又據該省府呈送義務工役實施辦法及辦理細則，請  
審核備案一案，奉諭應交內政部轉發審查抄原并函達查照由  
查呈稱仍保留折繳工費辦法一節，核與

蔣委員長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十五年十月六日院會通過頒行各省市征工服投辦  
法大綱第三條：「以普遍服役為原則」之規定均有未合，所持理由亦頗牽強，似應照准，擬請令飭遵照法切實施行，  
以符救民以勞之本旨，並將所呈義務工役辦法第二、十、十一、各條修正於下：  
決議

- 一、第二條原條文「年滿十八歲以上」句以下修改為「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除有殘廢疾不勝勞作者外，均有服役之義務。」
- 二、第十條原條文改為：「凡服義務工役之人，須如期親自服役，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緩期，由主管機關酌量情形另定期間，或於下年度補行之。」附列各項修正為：「一、臨時患病者。二、照原文。三、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服役者。」
- 三、第十條原條文修改為：「凡軍警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市民，經呈請緩期服役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名冊查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主審閱鈞天

▲奉行政院令發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裁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案奉

行政院陸軍部三〇九六號訓令

令  
各對執督辦

「查前中央執行委員會呈請部查辦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備案辦法，請作為暫時辦法，通飭各省市縣府公署等由。准此，查原送辦法，尚屬可行，在同業公會法規未修正公布之前，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轉飭所屬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不加入同業公會及不繳納會費之公司行號制辦法一份。

主席 羅 雲

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日

一、各業商店均應依法加入本業同業公會。

二、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入會手續務求簡便迅速，至入會費應儘量減少，由各該公會擬定專案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定後施行。

三、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由各該同業公會限期若干日正式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即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遵辦即由商會轉呈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罰鍰，罰鍰後仍不入會者，呈請勒令停業。

四、不繳納會費之同業公會若干日，即由該公會予以警告，再逾若干日，即予警告，警告後逾期若干日仍不繳納者，報由商會轉呈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罰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令為擴教育廳呈各屬附加自治事業費仍照原案劃撥社教義教經費共四成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二字第

號

- 民政廳
- 建設廳
- 昆明市長
- 各縣縣長
- 各縣治局長
- 河麻兩對汛督辦
- 滄源設治專員

案據教育廳呈：

「本年四月六日，案奉鈞府建一字第二三號訓令，據建設廳擬呈各地方建設根本辦法五項一案、(略)後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查竊維前奉 教育部分飭將二十五年新增加經費，列入預算，以利進行，等因，當經呈奉鈞府訓令略開，經提會議決，二十五年應籌教經費應准於各縣前由於酒牲屠附加之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連同前撥給社教之二成，共四成，其分配社教及義教各若干，由教廳統籌之。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復經省義教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度起，分縣就地撥發補助，以資按照實施計劃，推廣設置短小及普小之用，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建設廳所擬辦法第二項載，各縣應將每年所收附加自治事業費，除十分之二社教經費外，餘均照案就指定專業用途，切實計劃辦法，及應需經費數目，分呈民建兩廳會核飭遵。等語，是二十五年起，加撥之二成義教經費，未甘劃除，誠恐各屬辦理錯誤，擬請補飭更正，自二十五年起，各該縣附加之自治事業費

除對據此救濟救濟經費共四成外，其餘即照規定自治事業，分配辦理，以符原案，而免紛歧。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與案相符，應予補飭更正。除送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兼教育廳廳長 羅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令派宋嘉晉偕同李拔賢前往廣通視察水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建字第九三二號

一 平浪工程處技監李燦昌  
卸保山縣長宋嘉晉

該 技 監  
李拔賢 前任廣通屬之雲州地視察水利，業經令飭任案，茲再加派  
前卸保山縣長宋嘉晉 偕同前往，除分  
該卸縣長

合外，合行令仰 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外交特派員呈奉部指令蒙自法領館商人置地未便發執照如能給價收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 最為妥善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廳字第七一二號

令財政廳

據外交部特派員王占祺呈稱：

「為呈請鑒核事。案查前奉鈞政發下據財府廳呈一件稱：『本省辦理土地清丈後，對於外國教會產地，一律發給承租執照。惟箇蒙區清丈分屬查復蒙自計有法蘭領法郵政局東方匯理銀行，法商加波公司等，共有產地二十餘區，均係昔年與杜，現在予以清丈舉，既不屬於教產，自不能發給承租執照。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擬進』等情；奉批開：『發交職署議復等因，職處當經核以外國教會依據條約，得在內地或商埠承租土地。其他外人既無條約上之根據，自不能在內地或商埠承租土地，惟上述蒙自法蘭領郵局商人所置土地，均遠在昔年，現在加以清丈後，既不能援教會租地例，發給承租執照，可否設法給價收回，或如何辦理之處，業經呈請外交部核示。現奉指令歐字第三二九七號開：『呈悉。查蒙箇區法領及法商舊置田地，既無條約上之根據，自未便發給執照。如能由地方官踴躍設法與所有人商議給價收回，以資解決，最為妥善。仰隨時商請省政府酌辦可也。』等因；奉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核，令行財政廳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如呈令飭財廳遵照辦理矣，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附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 △令為據牟定縣呈報保護電料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廳字第七二四號

令電話局

案據車定縣縣長陳清恩呈稱：

「案奉鈞府函開：電話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案據電話局呈，為車定縣廣遠兩縣，被劫電話，請即認真保護，並嚴防情。並通令滇中觀井兩縣長途電話各縣一律遵照一案。」除原文有案，恐免冗錄外，檢開：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當即令飭各區長轉飭附近電話各鄉鎮團長，認真保護外，並令管理處技工按月巡修，隨時查拿保護，所有巡辦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主稿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等縣呈請查令飭屬採辦電桿備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五三號

令電話局

案查鹽良，雷益，曲希，宜良，及路南等五縣先後呈報遵令飭屬採辦電桿備用各案情，乞核示到署，除併備查外，合將各縣原呈一併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五件，

主稿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令爲撥經委會呈請辦棉種價運各費已由存款項下支付列入月報呈請核銷購到棉種暫存棉業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棉字第九四七號

令審計處

茲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省各縣推廣種棉：前應選購優良籽種，分發播種，庶農民得收種棉之利益，紡織廠原料，亦可周費接濟，當由職會函請富源新銀行第一次由中央棉業統制委員會，及浙江棉業改良場，購來棉籽三千四百七十斤，第二次由棉業統制委員會續購棉籽一百四十九公斤，第三次由山東購來棉籽二萬斤，總計共需種價及由滬運海防運費新幣五千。三十元。七角六仙，均由職會於存款項下支付，列入月報呈請核銷，幸購到棉籽，暫行存於棉業處，一俟將來分發完竣，再行分別呈報，除令飭棉業處處長張祿認眞保管備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備子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爲撥呈請飭永勝縣補籌訓練生文思藩等津貼准予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電台字第二五三號

令無綫電局

廿六年五月五日呈一件，據請飭永勝縣補籌訓練生文思藩，津貼一案乞核示由。

呈委。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永勝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為撥呈請委鎮威區等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會辦等職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六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呈一件，請加委鎮威區等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會辦一並由。  
呈委。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十七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六號

- 按委陳多三為鎮威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按委何守忠試充鎮威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按委胡廷瑛試充巧家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按委李永康試充巧家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按委高鴻熙為巧家清丈分處內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按委丁嘉績為騰衝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按委秦 楷代魏龍陵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楊 理試兼龍陵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楊顯吾兼屏金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楊嘉樹為屏金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袁 達 兼鎮威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陳 坤 兼巧家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高 昕兼巧家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劉衍仁兼騰衝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王錫光兼龍陵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 楊友掬

兼屏金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委 羅人吉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騰衝縣發給電桿價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電行字第二四九號

令 建設管理局

本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請令飭騰衝縣長發給該縣各區採辦電桿價一案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騰衝縣長遵照並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楊百因公受傷已由局發給醫藥費一案已分令嵩明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行字第二五七號

令電政管理局

本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復楊百因公受傷，已由局發給醫藥費五十元等情，並繳單呈，乞示由。呈件均悉。除分令嵩明縣長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存。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麗維區等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會辦等職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九四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七月三日呈一件，請加委麗維區等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會辦一案，擬請給委由。呈覽清單均悉。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委令二十五件。

雲南省政府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九三號

茲委楊育才為麗雅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韓業瀚試充麗雅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朱文高為保康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黃廷忠為保康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李世昌為景況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畢星輝代孫丹況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畢天貴為景況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周 鈺為景况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劉長齡代理雲福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內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李懷仁為雲福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段復增代理雲福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黃祖德試充雲福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及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胡平宇為雲福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張受年為馬富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田希賢為廣富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王恩錫代理新元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甘麟試充順昌區清丈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尹宗榮爲平穩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九四三號

- 茲委王以棟爲開羅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 茲委林樹新爲保康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 茲委楊和銳爲景洪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 茲委華豫爲雲南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 茲委楊振國爲雲南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 茲委何自強爲廣富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 茲委羅潤清爲蒙自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爲呈報定住清保甲兩班訓育大綱照准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三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呈一件，擬定住清保甲兩班訓育大綱，請發核示遵由。  
呈發大綱均悉。照准施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九四三號

第一九四三號

二三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行人員訓練所佐治人員訓練班暨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訓育計劃大綱

(一) 訓育原則

本班實施團體訓練所根據之原則如左：

- 一、養成學員高尚之節操，對於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尤予以積極的指導。
- 二、注重「三民主義化」，養成黨治下所需要的佐治人員。
- 三、注重人格感化。

(二) 訓育方針

- 一、使學員明瞭團體生活中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 二、指導學員發展自治之精神。
- 三、本訓政之精神，養成學員之建設的創造的能力。
- 四、養成學員將來和現在生活應有之思想態度與習慣。

(三) 訓育信條

- 一、尊重 服務黨義 擁護領袖 服從紀律 遵守秩序
- 二、思想 了解責任 認識環境 捍衛國家 愛護人民
- 三、意志 統一意志 堅固信仰 崇尚氣節 不為利誘
- 四、真誠 真誠待人 切實做事 盡忠黨國 熱誠服務
- 五、勤勉 勤勉持久 刻苦耐勞 嚴守時間 力學不懈

- 六、儉樸 享用儉樸 節省糜費 愛惜物品 多用國貨
- 七、合作 彼此互助 和睦和平 退讓衆意 義助他人
- 八、衛生 起居有時 飲食有度 居室清潔 注重運動
- 九、勇敢 見難勇爲 不畏艱難 犧牲奮鬥 百折不回
- 十、活潑 精神煥發 舉動敏捷 朝氣勃勃 態度靈活

(四) 訓育方法

本班訓育方法，分階級和消極兩方面：

- 一、(甲)階級方面：(1)根據左列原則而施以實際陶冶：
  - 一、人格的感化，俾養成高尚之人才。
  - 二、組織演講會及小組討論會，養成學員應用命令，簡潔思想分析簡領，探求真理之能力。
  - 三、鼓勵課外作業，以養成責任心與合作之精神。
  - 四、訂定訓育規則，俾學員自動的共同遵守，並養成其自尊心。

其方法如次：

- (1) 個別談話，以考察學員之思想行動能力性格，並使之明瞭在中和社會上應有之認識。
  - (2) 本級參加學員小組討論會，講演會，期明瞭學員對於各階問題之探討及認識，而施以相當之指導。
  - (3) 精神講話，於每日升旗禮時，對於學員闡述關於政治思想，道德修養理論，以培養學員之德性。
  - (4) 名人講堂，於每週舉行一次，以普及學員之知識。
- (乙) 消極方面如發現某項不正當行為之檢用左列方法以補助積極方法之不足、
- 一、規定各項規程以期學員養成共同生活必備的習慣。
  - 二、勸告學員使其所違所犯之過失而知改悔。

三、採用適當之懲，以見警者知戒，未懲者知勉。

1、警告

2、警告

3、記過

四、如經警告與懲罰仍不改後，則斥令退學並追償各費。

(五) 考查學員操行辦法

一、考查本班學員操行成績標準，依據所規定之十項訓育信條與各項訓育規則，隨時隨地觀察學員平日活動情況，作業成績，分別詳定其優劣。

二、考查結果，其成績之優劣，於畢業前，由負責考查人呈請核定後，分別獎勵。

1、獎勵

A、標準 合於左列之一者，當分別懲戒。

(1) 完全遵守各項訓育規則，並實踐訓育信條者。

(2) 任所課中出席全勤者。

(3) 課外作業特殊成績者。

(4) 畢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而操行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B、方法 避免應用物品之贈與，實行名譽的鼓勵。

(1) 獎詞

(2) 獎狀

(3) 獎旗

懲戒：

A、標準 合於左列之一者，當分別懲戒。

(1) 不能遵守規則者。

(2) 無故缺席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4) 有顯著之惡劣行為者。

B、方法

(1) 勸告

(2) 警告

(3) 已經警告，不改善情節重大者，酌量令其退學，追償各費。

附註

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二、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令為據呈請加委郭子昭充任中醫檢定委員會辦事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衛生部核處

廿六年七月九日呈一件，呈報奉委中檢定委員會職員，已遵令到職，並請加委郭子昭充任辦事員由。呈覽履歷均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飭該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委會第一號字第九四四號

令郭子昭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雲南省中府檢定委員會辦事員，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機呈請加委李燦為駐簡辦事處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九四一號

令機呈請

廿六年七月二日呈一件，請加委李燦為駐簡辦事處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呈請。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或感佩舉宜，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委會第一號字第五二六號

令李燦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駐簡辦事處礦區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委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 建設

△建廳奉 實業部令發第三十七次專利案一件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說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各會辦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奉

實業部工字第二〇三三一號訓令開：

「該檢核本部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爲該子雲錫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向例迅予發覺公報爲要。此令，  
附公告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公告一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公告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公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二〇二二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雲南省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發明專利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五號

呈請人 史久泰 上海方濱路二六六號

方法 印花手帕雙面雙色之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及多色之印刷方法，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利用特製紙匣，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雙色或多色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手帕上雙面多色印刷方法，係將石印平板機上漆布滾筒之漆布，改為橡皮，先使石板或鉛板直接與滾筒相軋，使石板或鉛板上花紋印於橡皮上，再經一次直接相軋，則橡皮上有三層油膜，即可供雙面印刷手帕之用，此項手帕，四邊粘有特製之紙匣，其製造方法，係以一百六十磅之厚牛皮紙在颶風之處涼五六天以減少其原有之伸縮力，然後置於印刷機上，滿紙印以凡立水即涼於颶風之處之格子上，約四五天，俟其乾燥後則遇水不致吸收，嗣將其切成四五寸闊之長條，以四條用糯米漿糊交互黏成方形之紙匣，再以手帕之邊，用麥粉或酸漿等製成之漿糊粘於紙匣上，積數十幅一併疊置乾燥處，上以重物壓之約二三天後，逐張揭開之隨即取三四張為一疊，將紙匣板轉，輕揉滅去其半及其硬性，以便逐張放入石印機，於是石板或鉛板與滾筒每直接相軋一次，印給一次，此種花紋之手帕即印完一色，再次增加印其他各色，或多種花色，逐加添粘，此項利用特製之紙匣，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二色及二色以上）之花紋手帕之印刷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訓令年定縣長遵照 省令擬具修築開塘工程辦法具報候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六七三號

令年定縣縣長

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省府秘二桂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開：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自姚安旅次函呈沿途視察情形前經核等情到府，查該廳長函呈各節，均屬重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函呈第五、八、兩項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第五、八、兩項附件一紙；奉此，查令發附件第八項，係專指該縣水利事項，關係農田灌溉，至為重要。今行抄發分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細查勘修繕，開塘工程，妥擬實施計劃圖說，呈候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摘抄第八項附件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附件第八項

(八) 年定田畝，倘不產稅，惟缺乏水利，富有乾旱之虞，曾詳詢能否設法開闢水源，據稱除原有開塘兩處，因年久失修，此外別無水源，當在各縣自治附捐貸令撥充興修水利專款，現該縣積存之自治附捐蓄票萬餘元，應照定案撥修全縣開塘。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百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三期

三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場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應訂閱一份照價收其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圖書館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民生計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四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致祭公墓墓園典禮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行政院令致祭公墓墓園典禮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暨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總理紀念週及紀念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庸照念

令省內外各機關如再有疏忽貽誤者定即從嚴議處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從速之恢復氣精取銷通緝

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飭嚴緝收受電線賍物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准 總部咨請防屬遠限外人在國內攝影限制辦法  
省會警察廳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為二十六年度協助衛生費先發一萬元轉令將用途擬呈

財政廳  
准財部咨人民商號公司買賣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類項向四行請領法幣得暫免護照及定罰辦法

富漢新銀行  
令昆明縣據公路總局呈覆村民代表蔡先元請讓水溝一案仰即遵照

第二旅旅長  
密計處 據路局呈覆第二旅長請酌定提款民工每月藥品及傷亡獎金

密計處  
令審計廳據財廳呈報推行鐵錘等器清查仰即知照

令審計廳據財廳呈報推行鐵錘等器清查仰即知照

昆明市政府  
據會廳擬修三分寺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省會警察廳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飭新理縣長考試一案擬具辦法呈請咨會轉呈加委頒發官防官章等情一併如呈照辦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飭新理縣長考試一案擬具辦法呈請咨會轉呈加委頒發官防官章等情一併如呈照辦

令富漢新銀行據呈請加委陳茂森等為視察員一併照准咨委

令第二旅旅長安恩溥據轉請酌發牛街建築補助費應勿庸議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中醫檢定會議紀錄應准備案

財政廳據會呈請豁免永勝縣第二隊馬五鄉二十五年份被水成災田賦已分別咨轉內財兩部轉呈矣

財

民

財

令民政廳爲益江救濟局長金鑫甫准予辭職

令財政廳據呈核議瑞麗縣治局呈領會條第四十四號界格開支旅馬各費准予一併核辦

令 民政 廳據會呈請飭姚安縣長召錫高姓族人商酌將高雪君銅像運省陳列如呈照准

教育

核覆命令

核覆令簡齊等縣嚴緝袁明濟全家被殺案內兇犯袁德芳等歸案法辦

### 公牘

各實業部本省辦理民生工廠情形

批楊仰修等呈訴該縣財政局長唐守先苛收滯納罰金各情已令財廳核辦

批平彝張李氏等以狼伯烏兒等賄區吏等情具訴陳鑄等一案

批馬貴森據呈請將房後空地歸查驗所抵箱與價已令財廳併案辦理

批袁伯慎呈訴李綽隊長及分段長等欺上虐下尅扣工資一案

批蘇良田以合股認股長取折騰等情具訴沈濟宗一案

批張定祿等據控區長遲延天害一案昨已具體解決所請應不再議

批左麟等呈爲奉款書公請勒令扣繳以儆效尤

批蒙自蕭士麟以虎狼當道弱民被殃等情具訴王維章一案

批曲靖劉鎮江以違反和解藉訟飽騙等情具訴梁麟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

# 法 規

中央法規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前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銜叙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 (二) 依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 (三) 依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玖拾合格者。
  - (四) 依遠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頗有證書者。
  -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頗有銜叙證書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銜叙合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聘任職，得以曾任聘任職以上職務時年資，所稱最高委任職，得以曾任聘任職以上職務時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勞動勞或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運回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履歷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任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說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第十五條

證明曾任中央各官署任不問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證明曾任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隨意更名。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保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該管機關審查之，

其表自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標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

轉送者亦應於送交內政用原案隨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新設機關之簡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簡任

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原屬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審查合格後，嗣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

格之職務時，得填造簡任職登記表，送該管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 第十七條

資格或條件經審查合格，茲將審查者，得於交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分數或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下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由主管長官考覈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總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在試署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在試署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在試署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在試署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致祭公墓墓園典禮

第一條 本典禮依公墓及公墓墓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府於每年種樹節日派員致祭所屬公墓墓園，依本典禮行之。

第三條 致祭公墓墓園，由各該省市府所派人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派代表陪祭。

第四條 受公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第五條 敘銜秩序及位次依公孫禮節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典禮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廿五年二月廿一日考試院令第一號公布）

一、銓叙部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放結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庭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一 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四、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重印。

尚須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送銓叙部備案。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秩序。

六、公務員試習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七、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核定之。

八、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階調免獎懲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九、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習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態登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書表，或造具清冊按月彙報銓叙部備案。

十、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及清冊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報錯誤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七、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項，經銓敘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八、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九、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自製定報銓敘部備案。  
十、本辦法自試行後核准公布日施行。

### 本會法規

####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據銓敘部所頒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 (二) 本會設審查主任股總務三股，分別辦理銓敘事務及會務。
- (三) 審查股辦理任用資格之審查，考績股辦理考績及登記，總務股辦理會計庶務保管收發等不屬於審查致積兩股之一切事宜。
- (四) 本會審查標準概照中央頒布之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種任用條例辦理。
- (五) 本會審查辦法，概照銓敘部所頒辦法辦理，至部頒辦法未經規定者，茲列定如左。
- (六) 本省省外各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在任用前必須由任用機關或直屬機關按照部頒公務員任用審查書格式，每員照填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呈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如證明文件不充足時，得酌量情形轉飭補正。
- (七) 本會奉到省政府發交審查文件，由收發員呈報書閱後，發由審查股主任分配各員審查，審查意見，呈由主任秘書當面遞轉主席核定。
- (八) 核定後之審查書，以一份存會，一份彙報銓敘部，一份由會代擬省令發交任用機關，合格者即予叙委，如不合格，則應另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查。
- (九) 凡任用機關，在未奉發令格審查以前，不得自行正式委用人員。
- (十) 凡一職務適選數人擇委者，一併照審查辦法辦理，審查後擇委合格中之二員。

- (十) 各機關委用或查合格人員，且終除受職者政府外，應列表函送本會登記。
- (十一) 經審查不合格人員，由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復審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會辦理考選及登記，均遵照公務員考選法及考選部定辦法辦理。
- (十三) 本細則自經省政府核定，咨送銜叙部備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命 令

### ▲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號字第八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七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三六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說 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部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書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銜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錄氣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叙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附表而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辦事之審核擬撥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叙俸級」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叙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欠實支俸額填明。

# ▲奉行政院令發致祭公葬墓園典禮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六九號訓令

各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訓令第一〇三六九號訓令開：

「查致祭公葬墓園典禮，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典禮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一附抄發致祭公葬墓園典禮一份，一奉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致祭公葬墓園典禮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 ▲令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暨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字第二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查前准銓叙部咨為修正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審查辦法咨請查照改組一案，業經本府令飭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遵照改組，並另擬辦事細則咨候核定在案。旋據該會發稱：「為查請核示事，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九

十六日第一號字六五六號訓令，准錄叙部咨為，修訂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為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辦法，呈奉考試院核准公布並將前經核准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廢止，等因，查請查照辦理，早日將本省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改組成立，並擬訂辦事細則，刊製印記咨報到部，等由一案，後聞，查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改組成立具報查核，以憑轉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任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所載適用之法規，祇有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審查事項，亦僅限於任用之資格，自上年十一月以來，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均經修正，縣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警察官之任用，亦經分別制定任用條例，適用之法規既較往昔為繁複，而所修訂之錄叙審查辦法中，舉凡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資格級俸之審查，試署期滿成績之審查，暨初次登記動態登記年考總考各事項，皆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修訂後之辦法，既不僅以任用審查為限，自應遵照改組，易名為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以符定制，並將會內組織略予變更。擬重將原有保管股改為審議股，辦理審議登記事宜，將原有事務股改為總務股，至原有審查股擬請仍舊辦理任用資歷審查事項，各股職員仍照舊數不另增加，只請鈞府另行更委，並將舊關防呈繳，請即由鈞府換刊關防，以資信守，暨由會代擬省令發附有關係書表通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所擬各級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錄叙部所願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審查辦法及原令隨簽附呈，並將關防呈繳，懇祈鑒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審查辦法一份。據此，當以簽件均悉，一併如簽照准，任狀及關防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將原擬章刪修正擬咨報部，再將改用關防日期報查，指令遵照去後。茲復據該會呈報，遵於六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易稱為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即日啓用關防，並請將錄叙部修正辦法及該會所擬辦事細則，連同改組情形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和照。等情；除咨錄叙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印發錄叙部所願審查辦法及該會辦事細則，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該會既經成立，嗣後凡辦法中規定應行送審之機關，在委用人員之前，必須遵照規定填表送由該會審查合格後，方能委用，事關銓政，合併飭遵。此令。

計印發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辦法一份。

雲南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令爲副後除 總理紀念週及紀念 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庸默念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七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四六八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府字第四二五號公函開，「查紀念週默念三分鐘之規定，其用意爲追念 總理過去之言行，及黨員一週內工作  
 之自省，近年以來，無論公私集會，均有默念，人民誤解爲政府功令，勉強舉行，草率了事，殊與原意相背。  
 茲經本會黨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嗣後除 總理紀念週及紀念 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  
 庸默念，以昭整肅」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通令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三號字第一七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謹 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地方驗照機關嗣後如有疏忽貽誤者定即從嚴議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外遊字第四五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查驗外人遊歷護照，業經本府迭令所屬認真辦理在案。乃日久玩生，仍有失於查覺情事，亟應重申前令，以資嚴防。嗣後如有外人過境，各驗照機關於查驗護照，如發現護照不合法或竟無內地遊歷簽證及所取路線與護照上所簽路線不符者，應即阻止該遊歷人前進，電請核示，或即派圍遊護照回，交由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核辦，以杜外人朦混，而免發生意外。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地方查驗外人遊歷護照機關，如再有疏忽貽誤者，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令爲陳從之恢復黨籍取銷通緝 雲南省政府通令格一民字第七四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七二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〇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孝字第  
六九三五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據程潛李宗黃林益三委員呈，爲陳從之同志歷爲黨國勞  
力，頗具勞績，乃民國十六年被指爲勾結共黨，通緝除名，實屬冤抑，爰爲負責保證，呈請核准將其黨籍恢復  
，並取銷通緝，等情據此。查陳從之除名通緝，係因有附逆嫌疑，今既證明實屬無辜，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常  
會決議，「陳從之恢復黨籍，取銷通緝，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兩語查照公決執行。等由。查陳從之除  
名通緝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一〇二次常會通過，並於十六年七月四月函請政府通緝究辦在案，茲准前由，當  
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取  
銷通緝」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一四

### 奉行政院令飭嚴禁收受電綫贓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行字第二四八號

案奉

令各縣政府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四三六號令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九六號呈稱：案查本部軍信事業，正在積極推廣，長途諸線，行將遍佈全國，關係國防及各省軍政通訊，至為重要。前以所設桿線，時被匪徒盜竊，阻斷交通，影響極巨，曾經本部呈請院核准頒佈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施行。嗣以法院對於竊線案犯處刑輕微，不足以示警，至竊線案件依然層出不窮，復經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各政軍機關，嗣後關於前項竊犯，送交軍法機關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處置。此項竊案略形減少，惟仍未完全杜絕。現因五金價格日漲，商家收買舊桿線利甚多，以致竊線之風日益熾盛，故最近南京至上海，南京至漢口，漢口至鄭縣，鄭縣至清苑，福州至永嘉，廣州至漢口，廣州至南昌，長沙至貴陽等軍要話路陸續發生被竊情事，長此以往，不獨耗損材料維護艱難，抑且阻斷通信，或將造成公共危險。值茲國難艱重時期，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貴院既預懸計，擬懇請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出示佈告，嚴禁收受此項贓物，並飭所屬嚴行查緝，一經發覺，即送法院從嚴處斷，並祈轉咨司法部通令各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電線贓物之隱匿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者，按照刑法處量加重處刑，勿得與一般贓物罪等同辦理，藉收維護交通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應送交軍法機關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處斷，業經國民政府令院轉飭遵照有案。至關於收受電線贓物，亦自應嚴行處斷，俾維交通。據呈前情，察核尚屬可行。除咨請司法部核辦，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嚴禁收受此項贓物，並轉送法院嚴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 准總部咨請飭屬遵照外人在國內攝影限制辦法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四四三號

外交辦事處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字第一三一號咨開：

一、案准貴府秘一外項字第四二三號咨，准參謀部元智代電，擬定外人在國內各重要地點遊覽攝影限制辦法二項，請飭屬辦理。查滇省毗連英法，對於國防關係重要，除兵工廠，軍械軍需各局，及軍事學校各兵營限制辦法第一項外，對於禁止遊覽攝影外，其二項所載半禁止區凡風景地之寨區內或永久工作地帶內者，應得當地省市縣政府或軍警之許可及指導，方能遊覽等語，復查本省現無要塞，亦無永久工作地段，惟河口麻栗坡及思普沿邊一帶，為國防邊境，在各督辦各對汛範圍三千公尺以內之地區地點，（約中國五里）亦應禁止攝影，合亟令仰該處遵照繪圖列表具報，以憑彙轉等因分別令飭省內外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為荷！

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號

一六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二十六年度協助衛生費先發一萬元轉令將用途擬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衛字第七四一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電開：

一、廿六年度協助雲南省辦理衛生事業費已商准本會秘書處同意上半年度先行協助一萬元，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到府，合行轉令該處遵照辦理，並將用途擬定呈候核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准財部咨人民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銀類向四行請領法幣得暫免護

照及處罰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字第一七一號

財政廳

富源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九月九日錢字第三九〇六六號咨開：

一查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前經核定施行並咨請查照飭遵在案，茲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沿邊沿邊及經過海國地方運輸銀幣類仍應持有部照方得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機關運銀幣類向駐江中交農四行領兌法幣者得暫免運輸銀幣類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所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等項以便利收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富滇新銀行 外，合行仰知照！

財政廳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覆村民代表巫先元請讓水溝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總字第四三三號

令昆明縣

案據公路總局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稱：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 府 廿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六八號訓令，關於昆明縣屬東南區公民代表巫先元等，呈報祭虫山脚之溝道，因修路破壞，懇請令知公路總局讓還或撥款另修溝道等情一案，附發原呈二件辦理仍繳，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宜修祭虫山公路技士蔡崇禮，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技士呈報稱，遵查此項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一七

道，前於尚未興修公路時送經備促當地首人，從速開挖，以資抵補，詎該村首人等竟置若罔聞，視險致為兇獸，觀望月餘，該村人等始自行派夫改修，現已溝水流通，又將月餘矣，復查新改水溝，與原日舊有水溝之水量無異，足資飲灌，沿溝一帶村落，毫無妨礙，所謂讓還原溝，或撥款另修一節，似應勿庸置議，當否，請新核奪，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查明，該村人改修新溝，其水量足資飲灌，則所呈各節，自應勿庸置議，奉令前因

，理合將查明情形，連同奉發原呈，備文呈請鈞 署 查核，並祈訓令昆明縣政府轉飭該原具呈人知照，以免糜瀆

，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已如呈令飭昆明縣轉飭該原具呈人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路局呈覆第一旅長請酌定築路民工每月藥品及傷亡郵金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二路字第四三七號

雲南省政府

第二旅旅長 奉 計 案

案據公路總局廿六年六月十九日呈稱：

「軍奉鈞署 第二路路字三七八號令開，案據第二旅旅長安恩清廿六年四月十六日呈請酌定築路民工每月

藥品及傷亡補全等項數目一案，祈請示遵核辦。除以呈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核呈報，再憑核飭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呈報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後原呈一件辦畢，奉此，遵查民工築路傷亡即金，係照十八年前公路總局頒發路工傷亡處理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輕傷者酌給醫藥費，重傷或至殘廢者，酌給舊幣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撫卹費，死亡者，給與舊幣一百五十元之撫埋費，均由縣政府就地地方款項下發，歷經照辦在案，以後或路段民工傷亡，自應仍照舊案辦理，惟感甯隸屬黔省，該縣民工如有傷亡，即由本總局核發給領，至路工因病醫治費，尙無定例，查各路段，僅感甯、遵義、路綽，及第一二兩分局，因情形殊先後呈准支發，額數最多者，爲新幣六十元，該段如在工作期間，每月擬准支薪幣六十元，以作醫藥費用特。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 俯 備賜鑒核一

署

旅長 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費分令 旅長 遵 外，合行令仰該 處 即便 知 安於長 處 知

此令。

主任 旅長 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爲據財廳呈報將維西等六縣合併麗江等處清丈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清字第七一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為呈報請予審核備案事，竊查本省此次推行完成期清丈其中邊遠縣屬之維西，鎮康，鎮沅，福前，蘭坪，富州第六縣或因形勢特殊，或氣候惡劣，或幅輻偏小，應以兩縣合辦為適宜，茲將維西併入麗江，改組為麗羅區清丈分處，鎮康併入保山，改組為保康區清丈分處，鎮沅併入景東，改組為景沅區清丈分處，福前併入雲縣，改組為雲緬區清丈分處，蘭坪併入雲龍，改組為雲龍區清丈分處，富州併入廣南，改組為廣富區清丈分處，其麗羅區清丈處長一職，即以麗江分處長楊育才委充，保康區清丈分處長一職，即以保山分處長宋文高委充，景沅區清丈分處長一職，即以景東分處長李世昌委充，雲緬區清丈分處長一職，即以雲縣分處長馬鈞委充，雲龍區清丈分處長一職，即以雲龍分處長錢復培升委代理，廣富區清丈分處長一職，即以廣富分處長張受年委充，除分會並會委費另案呈請加委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准予備案，除分會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務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為據財廳呈報推行鎮雄等縣清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清字第七一五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六月廿一日呈稱：

「案查本省推行第六期清丈，行將次第結束，亟應將完成之鎮雄等縣巧家麟游龍陵屏邊金平等七屬，就

日施行，用該辦法，檢查其中領推成信屏邊金平四屬，或情形特殊，或耕地較少，應將該屬合併一區辦理，定名為該成信屏全區以節經費，業由蔣先行調升代理羅平清才分處長陳多三為該成信屏清才分處長，調升宣威清才分處外業組長何守忠為宣威清才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升新委廣南清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胡廷試充巧家清才分處長，調升羅平清才分處總務組長李永庚試充巧家清才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調委劍鶴區清才分處長丁嘉禧為騰衝清才分處長，調委賴代靈簡區清才分處長秦傑代理騰衝清才分處，調升新委西麻區清才分處長兼總務組長馮理為龍陵清才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委邱北清才分處長楊顯吾為屏金區清才分處長，並將羅平清才各縣縣長委缺會辦，以專責成，而實推進，除令委並分令轉另案呈請加委外，理合具文呈仰請鈞府審核備案！

詳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案詳處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令為據呈擬修三分寺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肆總字第九四四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廿六年五月廿日分呈一件，為據奉令設法改造三分寺擬具改修辦法，新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修各點，既經該府局等會同查勘，並經招工估計，以該段開墾價值幣九千八百餘十元為低廉，自應准如所擬，仍由該段開墾承墾修造，至修理後如何分配，即由該府局等會商，酌予分配使用可也，又該寺內佛像，既經查明，不在消燬之列，自應保留。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請優卹已故會澤專員劉榮封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四號

令禁煙委員會

廿六年六月廿二日呈一件，請從優撫卹已故會澤專員劉榮封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由禁煙款項下開支報費。再呈內所引卹金新章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年卹金係「以四年爲限」，而所請發給該故員之年卹金又稱：「……及每年新幣一百五十三元之半卹金二年」，又未將應發年卹金之總數申明，究竟有無錯誤，合祈節明自呈復，以便登記。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奉令飭辦理縣長考試一案擬具辦法呈請咨會轉呈加委頒發關防官章

等情一併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四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七月三五呈一件，奉令飭辦縣長考試一案，擬具辦法請咨會轉呈加委，懇發關防官章由。呈悉。一併如呈照辦。仰即遵照由廳代擬咨咨核行。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饒茂森等為視察員一併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字第九四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查本年七月七日呈一件，請將視察員饒茂森，吳鏡澹加給委令示遵由。

呈委。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飭遵照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字第九四四號

饒茂森

吳鏡澹

為令委事，據呈該員為雲南推行法幣

委員

宣威，平彝，羅平，師宗四縣

視察員，仰即遵照到查。

此令。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爲據轉請酌發牛街建築補助費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 錫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第二旅旅長安恩溥

廿六年六月廿九日據呈轉彝良縣呈報牛街火災後建築新市場。請援災難國例，酌發補助費，以期早日動工，新

核示由。呈悉。現在庫帑支絀，且向無此例，所請酌發補助費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中醫檢定會議紀錄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錫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七月八日據呈報中醫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案，請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爲據會呈請蠲免永勝縣第一區馬五鄉二十五年份被水成災田賦已分別咨轉**

內財兩部轉呈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田字第七二二號

財政廳  
令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會呈一件，為呈請豁免永勝縣屬第二區馬五等二十五年份繳水或農田款，應完田賦一案由。

呈表均悉。已分別咨轉內財兩部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令為盈江設治局長金繼甫准予辭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九五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據盈江設治局長金繼甫因染瘴呈請辭職，轉請核示由。呈悉。准予辭職。由參遊員呈核核委。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覆核議瑞龍設治局呈領會修第四十四號界椿開支旅馬各費准予一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二五

核銷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府字第四四七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呈一件，呈覆核議瑞麗設治局長呈領會修第四十四號界格開支旅馬各費由。呈悉。查該局長此次會修第四十四號界格開支旅馬各費共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八角，既據該廳核屬實在，自應准予併核銷，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撥款給領。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為據會呈請飭姚安縣長召集高姓族人商酌將高雪君銅像運省陳列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教總字第五七八號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廿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會呈一件，為請令飭姚安縣長召集高姓族人商酌，將高雪君銅像運省陳列一案。竊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姚安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緝署命令

▲令飭嚴緝袁明清全家被殺案內兇犯袁德芳等歸案法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箇甯縣  
江川縣  
德江縣  
河西縣  
張勳縣  
文山縣

為通令緝緝事，案據華甯縣縣長彭樹甲呈請通緝袁明清全家七口被殺案內兇犯袁德芳等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該犯袁德芳與其兄袁明清，因爭產挾嫌，胆敢糾集黨羽將袁明清全家七口，一併殺斃，即行潛逃，實屬兇惡不法已極，既據查明自應嚴緝究辦，以肅紀綱，除准予如請通緝解究外，仰仍督屬上緊認真嚴緝，務獲究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通緝人犯姓名表照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屬一體緝捕，務獲解究是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張

主任 龔 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應請通緝人姓名住址暨逃往地點開列如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四期



貴德芳 華甯縣二區七官村人(曾書昆明棉租等處)據探獲逃往文山縣

業上恩 住華甯縣二區七官村(袁德芳傭工)逃往文山縣

靳應周 右 同 右

楊金貴 華甯二區大莊人據探獲逃往箇舊縣場區

水某 同 右

郭某 華甯一區指陽頭人逃往箇舊場區

袁德芳 母陳王氏在押

公 牘

△咨復辦理民生工廠情形

雲南省政府咨請

說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二〇二六二號咨開：

「奉查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導工廠考成條例，於二十一年九月公布通行，復於二十二年三月奉 行政院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倘該縣行國民經濟建設之際，此項辦法，自應督促積極實施，各地方政府應自二十六年度起，劃定區域限期成立，先從交通便利工商業較為繁盛之縣市着手，限於半年內成立，至下半年則擴及於人口衆多原料生產豐富之縣市，俾得緩急適宜，易收實效，除列入本部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綱要，呈報 行政院鑒核，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列入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切實施行，並彙辦

理情形專案咨部，以憑彙報工作進度，並擬公證。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准資部及內務會咨，會通令所屬各縣局遵照辦理復於二十四年二月將未辦設民生工廠各縣縣長駁令申斥，並飭即遵照迅速籌設，以利民生，而重功令各在案。本年二月，復准 內務第六三五號咨又專咨通飭各屬遵照前本部第五十三號訓令，飭設民生工廠辦法辦理去後，旋據各縣呈報前來，當查先後已成立者，計有十餘市縣，而擬定領章行將籌設或款已撥定成立有期者亦達四十餘屬，中間因其區兩度旱澇，各屬受擾，各種建設事業咸受影響，而此即將成熟漸可竣工之民生工廠，亦致多數停頓，刻下地方秩序，漸趨恢復，本府正積極籌劃進行，以救濟地方經濟，而奠建設基礎。准咨前由，當即令飭建設廳限期督促籌設並遵照指示各點撥入本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中，以整切實，而便計日課功，除行政計劃，俟核定另案咨請查照外，相應咨復請即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批 楊伯修等呈訴該縣財政局長唐守先苛收濫納罰金各情已令財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二財總字第七一三號

原具呈人陳豐縣公民代表楊伯修等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為該縣財政局長唐守先苛收濫納罰金意圖虛增稅私，懇祈令飭該縣縣長扣留澈查清算。按戶課稅，以蘇民困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發令飭財廳查照核辦，飭遵報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批 平彝陳李氏等以狼伯農兄勢賄區吏等情具訴陳鑄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六十四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特字第七六七號

具狀人陳李氏等

本年六月十九日狀一件，為振伯身兄，勢賄區吏等情具訴陳鑄等一案由。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爭產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七四〇號

原具呈人市民馮澤森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據呈報謂：馮澤森向該局繳取用費令財廳飭消管局將房後空地歸東商局查驗所，以抵銷所欠該所典價各情由。

早悉。已轉令財廳併同前件，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路總字第七七〇號

原具呈人貴州南龍路工頭黃伯恆等

呈一件，呈訴李總隊長及分段長等欺上虐下，剋扣工資等情一案由。早悉。仰即逕向該省主管機關呈訴核辦可也。

呈悉。仰即逕向該省主管機關呈訴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批通海蘇良田以合股認訴長取折騙等情具訴沈濟宗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經二法部字第七七一號

具狀人蘇良田

本年六月八日狀一件，為合股認訴，長取折騙等情，具訴沈濟宗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係屬普通司法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自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批張定麟等控訴區長遲天雲一案昨已具體解決應不再議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七四九號

原具呈人昭通縣第七區民衆張定麟等

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八日據呈報區長遲天雲剝削人民各情，請將該區長撤職歸案由。

詳狀悉。查遲天雲被控案，昨已具體解決，予以撤職處分在案。所請應不再議，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批左麟等呈為呈請勒令停繳以徵救元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教字第五七六號

原具呈人昆明縣紳民代表左麟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六卷第六十四期

三

本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請查緝踏勒令追繳按律治罪以儆效尤並附卷冊一本，乞核示由。  
呈請查緝。仰候轉送高等法院各飭地方法院併案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批蒙自蕭士麟以虎狼當道弱民被殃等情具訴王維章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函字第七九號

具狀人蕭士麟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狀一件，為虎狼當道，弱民被殃等情，具訴王維章等一案由。  
呈悉。應候令飭該管蒙自縣長迅予查明實情，依法核辦，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批曲靖劉鎮江以違反和解藉訟掩騙等情具訴梁熾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函字第七八〇號

具狀人劉鎮江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狀一件，為違反和解，藉訟掩騙等情，具訴梁熾一案由。  
狀悉。仰即自向昆明地方法院依法備轉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任命免令副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隨時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省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運公報股俟付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初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無訂成册及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雲南圖書館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此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國民軍訓人員給假規則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第八條修正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公路行道樹種植規程

## 命令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抄發軍訓人員給假規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舉國府明令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外交部辦事處准外交部公函減低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費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答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爲昭濟女中校舍建築需要緊急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准第七屆全運會籌委會函達啓用關防日期仰即知照

令瀘西縣政府據富源新銀行呈報民間債務依照布告規定折成法幣清償仰即知照

令無線電局據財廳呈報該局呈請發款開辦訓練班一案辦理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令外交辦事處准德國駐廣州領事函達請假回國職務由康培代理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為關於邊疆及境內其他非漢語之調查及其文法與詞典之編製一案

令建設廳實業部咨請關於雲南省度量衡衡制一程序展訂劃 期限部分業經呈奉核准除將前送程序草案並轉行知照一案仰

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備建設廳呈請查禁自運硝磺品一案仰即遵照

令鹽運使署據永福呈報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擬用登博乘達兩湖湖水試驗情形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鹽運使署擬具該縣長並勸限肅清餘匪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具公路行道樹種植規程應予照准仰即公佈施行

令財政廳據呈報遵令視察一平浪製鹽場工程及擬請改租製鹽公司各情仰候令發鹽運使署簽註意見具復再轉

令教育廳據呈報南菁學校呈請具校址準備建築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派水利局長前往赴水會勘水利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為據呈南菁學校校長張嘉棟呈請發給費用以便前往各地考察未便照准

令察日關監督據呈准該關稅務司函請發借武裝巡緝隊應予照准設置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審查不合指定土職子弟仰即提出照普通收生辦理

### 公牘

批張李氏以案押日久延不判決具訴劉順等一案

批永善胡藉坎呈為其已出嫁之姪女仁祥回後家盜去地契請保存地業

### 建設

總辦指令中甸縣長據呈報辦理草地造林情形

建勸訓令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長據呈報兩旁樹所生之森林害虫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國民軍訓人員給假規則

第一條 各級國民軍訓人員，平時給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本規則所稱國民軍訓人員，係指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學校軍事教官，（體育教官助教不在此限）軍事助教，社會，軍訓體育教官，督練員，訓練員，班長及助教而言。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等，各種軍訓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給假計分三種，

（一）例假 依照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第一）

（二）事假 凡因婚喪及不待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1）婚假 以十四日為限，

（2）喪假 父母喪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請核加路程日期。

（3）其他事假日數酌量情形核准。

（三）病假 凡因疾病傷殘，臨時不能服務，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按病狀核定。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証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上級官核辦，或由所隸上級官加具意見轉呈核辦。

縣市軍訓教官兼訓練隊長請假，須經所隸縣市長證明。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敘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服務機關(學校)以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七日以上，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治療期間呈核。

各級國民軍訓人員，准假權限如左。

(一)省(市)國民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准所屬專任委員五日，教官七日，助教十五日，以內事假

病假之權。

(二)總教官有准所屬教官(主任教官)一日，助教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學校有主任教官者，准假權與總教官同。但須報告總教官備案。

(四)教官有准所屬助教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縣市總訓練隊長有准所屬教練員，分隊長訓練員五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五日以上應呈所屬軍訓會核准，班長助教之請假，由總訓練隊長酌量處理，呈報軍訓會備案。

(六)鐵道員工軍訓委員會，交通員工軍訓委員有准所屬總教官，三日，教官五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本條之准假權係指及積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省市軍訓會主任委員，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之請假，應呈候訓練總監部核准。

第六條 省市軍訓委員，對於所屬軍訓人員之請假日數超過准假權以外時，應呈訓練總監部核准。

第七條 各級軍訓人員對於所屬請假及積假日數超過准假權以外而應報上級官不在同一地點不及轉呈請示時，得斟酌情形准予先行請假，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

第八條 各級軍訓人員，獨當一面，而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與所隸上級不在同一地點者，因緊急事病請假時，

一日以內得先向服務機關首長請假，二面書面報告。

第九條 上級官請假時，同時須通知其所屬服務機關首長，各級軍訓人員，奉准給假時亦同。(如軍訓會主任委員報

省主席或市長，學校軍事教官報告接獲後，縣軍訓教官報告縣長等處。

第十條 各級軍訓人員請假期間，須由該管上級派員或由本人推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請假，除與上級官相即通過，因時間關係得先電請示外，均應書具報告單，（附單式第二條三）連同證書呈請上級官核示，如須離服務所在地時，應請領差假證。

第十二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票）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三條 無論何種請假，凡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七日以內調檢束，如逾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

第十四條 學校各級軍事教官除第二條一項所規定之病假外，其他著假案假春假概不放假，社會軍訓人員亦同。

第十五條 各級軍訓人員著假病假連續逾二個月以上者予以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第二條所列一項之例假給假七日，不扣考績服務分數，其餘二三兩項之例假如請假日期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病假逾二月以上者，應將超過日數於本年考績服務分數內超過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等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應將超過規定之日扣除服務分數十分，路程假不列入請假期內不扣服務分數）

第十七條 各省軍訓會，鐵道員工軍訓委員，交通員工軍訓委員應於每月月終填報各屬軍訓人員請假月報表（如附表）兩份限次月五日以前呈送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四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	放假	假	天	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	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放假一天			
三月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說明  
 一、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議臨時命令施行。

訓練總監部 會軍訓人員請假報告單

所屬級職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費總日	請假託件	主管官意見	備	考

右報告謹呈

核辦

呈請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說

-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照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到達地點：由報後住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程途里數，當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請假託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然。
- 五、主管官意見：由原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訓練廳暨部 會軍訓人員銷假報告單

所屬	級級	姓名	請假事由及日數	起假日期	銷假日期	程途日期	有無逾限

右報告謹呈

核轉

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廳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查無字。





###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

###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有約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除美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收費辦法，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之中美換文另有規定及瑞士人來中國，應予免費簽證外，入境簽證收取國幣十元，過境簽證，收取國幣三元，簽證有效期間，定為一年，過境一次為限，入境不限次數。

### 本省法規

### △雲南公路行道樹種植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已成公路，均應種植行道樹。
- 第二條 公路行道樹之種植及管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公路行道樹之種植及管理，以所在地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為監督機關。
- 第四條 各縣市種植公路行道樹，須將各該管境內所有公路一律種植完畢，並撫育成活，交由養路工程分處驗收接管後，方能解除責任。

#### 第二章 樹種

- 第五條 公路行道樹應具之條件如左：
  - 一、適於當地之土性氣候者；
  - 二、生長迅速樹形優美者；

三、枝幹耐修剪人畜傷害之傷口容易愈合者；

四、栽植容易育苗手續簡便者；

五、樹植較長抗風力強者；

六、無惡臭刺刺且果實北折致受害者；

七、樹質優良者；

八、病蟲害少者；

第六條 依據前條之規定，本省應採用之樹種如左，

白楊 赤楊 中槐 洋槐 楸 黃金樹 合歡 檉類 杏 竹類 扁柏 圓柏 有利 野櫻 臭柏 桃

柳 榆 青松 赤松 油桐 梧桐 烏 柏 榕樹 女貞 其他觀賞植物，

前項樹種，各縣市得查酌氣候土宜情形選定之。

第七條 各縣市所需樹種，由公路總局核發之。

第三章 育苗

第八條 各縣市建設局於奉到公路總局令知後，三個月內應即查照左列各款之規定，選擇適當場所，籌設公路行道

樹育苗場。

一、地積須在五畝以上，

二、土質肥沃灌溉便利者，

三、附近公路便於運搬者，

第九條 各公路行道樹育苗場，除昆明市由公路總局直接派員辦理外，概定為包苗制。

第十條 包苗辦法如左，

一、各育苗場成立後應即將成立年月日場址所在地積費應發長工名額等，連同育苗計劃書暨呈公路總局核辦。

六、前項手續辦理完竣，即由路總局派員考核屬實，得按照積貯發掘育費。

三、苗木長至相當高度，可以移栽時，各苗圃場得照已控取之苗木種類株數呈請公路總局核發包價，但已支之撫育費應予扣除。

四、包價規定如左：

- 一、白楊赤楊每百株二元至三元，
- 一、中槐洋槐每百株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
- 一、楸木每百株二元五角至四元五角，
- 一、黃金樹每百株三元至四元，
- 一、女貞每百株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
- 一、合歡每百株二元至三元，
- 一、楓類每百株十元至十五元，
- 一、銀杏每百株五元至十元，
- 一、扁柏每百株二元至四元，
- 一、圓柏每百株二元至三元，
- 一、有加利每百株八元至十元，
- 一、野櫻每百株五元至十元，
- 一、臭椿每百株十元至十五元，
- 一、桃樹每百株十元至十五元，
- 一、柳樹每百株一元至二元，
- 一、梧桐每百株八元至十二元，
- 一、烏桕每百株二元五角至四元。

上列包圍，均以新設計算，又苗木高度須以三尺以上四尺以下為標準，其超過四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之。

五、各育苗場包育苗木，應照育苗法認真培育，並須於每年春秋兩季購育苗經過，暨苗木成長狀況，分別列表彙報公路總局考核。

六、育苗法由公路總局編印令發之。

第十一條 各公路行道樹育苗場，每年最少須培育苗木五萬株以上。

第十二條 各公路行道樹育苗場包育苗木因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苗木枯死者，經公路總局派員查明屬實，得免予扣還預領之運費，但不發還預領包價。

第四章 種植

第十三條 各縣市於該管境內公路土路完成後，應即着手種植公路行道樹。

第十四條 種植時期，定於每年夏秋兩季行之。

第十五條 種植行道樹所需工役，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就公路附近人民派用之，但須准予折抵築路工役。

第十六條 各縣市建設局於種植公路行道樹之前，應查酌已成公路里程，暨應派工役以及苗木種類株數，擬具種植辦法，呈由該管縣市政府令飭各區查照辦法及指定地段，從事種植，並呈報公路總局備案。

第十七條 各區公所，於奉到種植辦法後，應即就所屬鄉鎮派員夫役隨時派員率領到場種植。

第十八條 種植時各區所派員夫，應絕對服從公路總局委員，及建設局之指揮，不得敷衍塞責。

第十九條 種植辦法規定如左：

一、株距概定為七公尺。

二、植樹位置應變及平路栽於斜坡下之穩地上明槽部份務栽於兩側偏口上面，且須左右相對，及栽植間種苗木又兩種苗木相間栽植時亦同。

三、行列務求整齊劃一，非因地形上之限制不得稍有出入。

四、在同一段內不得種植他種樹株，但如疏柳或常綠樹與落葉樹之相間栽植者不在此限。

五、在同一段內苗木之大小務須一律，又苗木過大者，並須設支柱保護之。

第二十一條

公路行道樹於栽植後，應立即灌溉，此外並應視天候之晴雨每隔三日或五日繼續灌溉一次，以所植樹株完全成活為度。

第二十二條

公路行道樹於栽植後須設派人員常用巡查保護並嚴禁人畜踐踏或折損。

第二十三條

樹旁草定半年清除一次，同時並應進行中耕防止水分過度蒸發。

第二十四條

公路行道樹成活後應施行修剪工作，每年一次，定於冬季。

第二十五條

已種植之行道樹，如有枯死者，應於次年補植完竣，補植樹株須與原植者同屬一種，又大小亦須一律。

第二十六條

撫育工作均由原栽植區鄉鎮負責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縣市建設局及區鄉鎮負責人員，對於育苗及栽植撫育等工作，能恪遵本規定之規定辦理者，經公路總局派員考核屬實分別給獎如左。

一、獎給匾額或獎章。

二、記功。

三、傳誦嘉獎。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建設局及區鄉鎮負責人員對於育苗栽植撫育等工作辦理不力以致毫無成績者，經公路總局派員考核屬實，分別處罰如左：

一、停職或罰金。

二、記過。

三、申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軍訓人員給假規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訓字第七四四號

令國民軍專訓總委員會

案准

訓練總監部第八四四號咨開：

「查本部所屬各級軍訓人員，以服務關係受所在地行政機關或學校之監督指揮故與服務於機關部隊之人員性質略有不同，則其給假之規定陸軍休假期規則自不適用。茲另訂各級軍訓人員給假規則十八條呈奉 軍事委員會會銜三字第三一五一五號訓令節開，據鈔叙轉陳該部修正擬定之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國民軍訓人員給假規則，乞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即分令頒行並分別咨開外，相應檢同是項給假規則一份，咨貴查照備案，並轉飭所屬知照。」

專由：計附訓練總監部所屬各級軍訓人員給假規則一份准此。除存備查考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給假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七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一三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經制公令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 ▲准外交部公函減低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費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外遊字第四五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令外交辦事處

案准

外交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國字第五一九六號公函開：

一查徵收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費，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規定，無論入境過境一律收費國幣十元，前經本部訓令駐外各使領事照辦，施行在案。惟近來過境外人，因嫌簽證費昂昂，每每有偽造護照，而查驗護照總關，對於查驗過境護照，又因種種關係，深感困難，故為改善現狀而施行起見，實有必要。查驗護照總關之必要，茲經本部詳加考慮後，除無約國人及無國籍人不論過境入境一律照收簽證費十元外，關於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費，亦決定收國幣三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本部以前所訂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第八條條文，亦應同時修正，並為辦理此項簽證事務便利起見，重訂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辦法，作為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之補充附件，除分行並令外，相應抄附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及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查驗入境護照機關，一體知照，並須見復為荷。附件：一、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辦法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查驗入境護照機關一體知照。

附抄發修正條文（見法壇欄）及簽證辦法各一份。

主席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有約國人過境簽證辦法

(一) 凡有約國人，擬經由中國，前往他國，應先將護照由前住目的地所屬國駐領事給予入境簽證，然後再請中國駐外使領事給予過境簽證，但其前往目的地，倘因係其本國地方，或因有其他關係而無需入境簽證者，亦得以下列二種方法之一證明其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處，(甲) 送驗轉往他處之船票或車票，(乙) 由其本國地方機關或駐外，事領費用而證明其確係過境。

(二) 過境外人在中國境內候輪或候車之停留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 此項過境簽證，仍可用乙種簽證登記，但須依照附圖方式，更改字樣。

(四) 此項過境簽證，對於無約國人之過境者，概不適用。該外人等請求過境，仍應按照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收費證費國幣十元。

(五) 關於過境簽證所定辦法，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法總字第七八三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五九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本年五月六日府堂文字第四一三二號呈，以據地政局呈請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書但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疑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并指令在案。茲准同院本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一六九〇號咨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為物權，其權利乃存在於抵押物之上，故抵押物所有人於抵押權設定後，無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原設定之押權，仍隨其物之所在而存在。抵押權人自得依民法第八七三條，聲請法院拍賣以請償其債權，同法第八六七條所謂不因其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者即示此旨。若謂須抵押關係消滅後，方許質買，顯與該條規定抵觸，自為法所不許。相應咨復查照防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登於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主備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原呈

案據本市地政局本年四月三十日呈稱：「案准南京市民銀行函開『案查借款人以不動產抵押款項，應由債權人聲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一五

貴局爲抵押權登記，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俟借款清償後，再行聲請撤銷抵押登記，歷經本行遵章辦理在案惟現查貴局定章，凡不動產買賣與抵押權之撤銷，須於呈報買賣時先行撤銷抵押權，否則不予核准，此項辦法，似與債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不無妨礙。蓋抵押權人對於不動產合法取得抵押權後，不動產所有人仍得將該不動產讓與（包括買賣贈與互易等項）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此蓋物權之效力，並非他性之當然結果，由此可知不動產之買賣與該不動產上原有之抵押權應否繼續存在；各不相同，若必於買賣之當時，責令先行撤銷抵押權，否則不予爲買賣之核准，或於核准之際同時將已設定之抵押權予以撤銷登記，是無異一而限制所有人合法處分其所有物，一面又無端剝奪抵押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於理既不可通。於法尤無根據，縱令承買抵押物者即係該抵押權人，則自抵押權人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之日起，其抵押權同時因而自然消滅，此乃法定抵押權消滅之原因，亦不應用人爲的方法於買賣當時撤銷其抵押權，其理至明，諒亦貴局審慮中所能顧及。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將前項規定再行詳加考慮，酌予變更，以免糾紛，而重債權。至級公證。即希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各戶業經設定抵押權之地產，於其聲請轉移時，飭先與抵押權人解除抵押關係，否則不予核准買賣，歷經辦理在案。緣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若債務人出賣其提供担保債權之抵押物，而不先行清償債款，則一經依法核准買賣後，其抵押物所有權即須移轉過戶，已不屬於原債務人，似應再由法院拍賣以之清償其原保債款，本局爲顧全抵押權人債權俾免日後債款無着滋生糾紛起見，故對於抵押權人出賣其抵押物前應抵押權人先行解除抵押關係，原係慎重處理，初非剝奪抵押權人，更非故爲限制所有權人也，茲市民銀行根據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以本局對於抵押物之買賣免撤銷抵押權，始准予買賣之辦法爲不合，請酌予變通，以重債權等由。查抵押權人之債權，原是有清償期限，在債權未屆清償期前而即解除其抵押權，核與債權孳生利息方面或不無影響，該行來函之主張，似亦具有相當理由。查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所謂抵押權不因抵押之不動產讓與他人而受影響一節，是否抵押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後，仍得由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其債權，抑係抵押權人於其抵押物移轉時收回債款，雖未屆債權清償時期，仍得按其原來約定期間計算利息，否則其不受影響之範圍界限若何，自非呈請釐清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先行函復該行知照外，理合呈請核辦，請請解釋令

(乙)有約國人護照簽證(過境)

此係過境簽證一次過境者

在中國停留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中華民國駐

取道

前往

字第

館簽證

號

(官銜)

(館長或由館長指定之館員簽字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

自簽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黏貼收

據票處

意 一年有效

蓋用簽證機關鈐印處

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代理院長王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令為昭通女中校舍建築需要甚急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五七九號

建築昭通女子

安恩浦

令中學工程監督

教育廳

縣

查建築昭通女子中學校舍需要甚急，當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五一四次會議議決：「查昭通女子校舍建築，由安恩浦縣，應由安工程監督員飭建築委員會積極辦理不得再事推延，至李姓所捐地基，應令該縣李縣長即行強制接收，並請照原報由該縣長轉發學校保管，其在該地內原有房舍已經租出者，應飭一概遷移，原日實繳押金查明若干，由建築委員會發還」。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第七屆全運會籌委會函達啓用關防日期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五七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案准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總字第七三號公函開：

「查奉 教育部體伍一〇四四八號訓令略開：為轉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一類，文曰：「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一類章一類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發給發  
用日期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五日啓用，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到府，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爲雲南省新銀行呈報民間債務依照布告規定折成法幣清償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富總字第一七三號

令滇西縣政府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稱：

「查奉 鈞府秘二富總字第一三六號訓令，據滇西縣民周汝昌呈請轉令各縣，凡有借貸取贖產業者，不准  
拒絕發券，折換法幣一案，接開：查所呈各節，在此推行法幣期間，民間債務糾紛和秘密現款水等事，在所  
不准，所請尚有理由，應准令飭財政廳富源新銀行會同該縣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

照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前經 鈞府 布告推行法幣案內，第五項業經明白規定「舊有以銀幣或新幣訂立之  
契約 駁駁

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及規定換價，到期以法幣或新幣清算收付」等因，在案。是民間有債務關係發生，儘可指令區區亦當新設法幣或新幣清償，勿須再擬辦法，奉令前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如呈令飭該廳長遵照，轉飭該周汝昌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周汝昌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令為據財廳呈撥無線電局呈請撥款開辦訓練班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六號

無線電局

查據財政廳呈與該局呈擬籌設全省各縣收音台設備開辦費及經常費一案，略稱：查該局原呈內稱開辦收音訓練班所指定七十六縣，每縣選送學生二名入所受訓，分為兩班訓練，每班訓練學生七十六名，六個月畢業，第一班學生，由第一十四站以上之需量等三十八縣每縣選送一名，統限二十六年八月底到省，第二班學生，由距省十五站以上之鹽津等三十八縣，每縣選送二名，統限二十六年八月底到省，受訓學生所需來往旅費，暨受訓期間，每月食宿等費，概由選送區份担任，訓練所需學費經費四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每月經常費經費二千一百八十九元由廳撥發，等語，查所需經費，照該局計劃，每班訓練六個月，兩班訓練計十二個月，共應需經費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併同開辦費，共需經費四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該款已在經費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元三角之額，若全數由廳撥發，實屬力有未逮，且自本年一月分起，因奉命交與龍東公司收核，約計國幣二百萬元，每月應付薪幣五十萬元，加以自二月分起奉令將添練新兵薪餉，需足四圍，每月又合增支軍費薪幣五百餘千元，為數已屬不貲，惟此次該局籌撥收音訓練班，既經呈奉鈞府核准照辦擬給每月領薪當費，由總勉力撥發半數，計薪幣二百一十八元九角，其餘半數及所需開辦費，統由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二〇

財政營業收入項下，自行撥支，以紓財力，等語；據此，除呈報准，除分令銀庫運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便遵，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德國駐廣州領事兩達請假回國職務由康培代理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四四九號

令外交務處

案准 德國駐廣州總領事函開：

「逕啟者，本總領事現請假六個月回國，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程，在假期內所有本處事務，由副領事康培代理，相應函達貴府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為關於邊語及境內其他非漢語之調查及其文法與詞典之編製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教總字第五九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廿六年六月七日有字第六九七二號公函開：

「本院評議會考古語言人類組所得實際急需研究問題中，有邊語及境內其他非漢語之調查及其文法與詞典之編纂二類，略謂：「關於中國邊語及其他非漢語之研究，尙來東西人工作多於本國人工作（除近年關於華語工作外），因之西人在吾人邊境之勢力，亦隨語言上之知識同時俱長，吾人一方面應以國語爲立場，以近代語言學方法編製各邊語之文法及詞典，一方面復用邊語解釋編製漢語之文法及詞典等書，爲逐漸統一國語之用，其進行方法，先從內地人對於邊語之學習着手，」此題經第一屆第三次本院評議會年會議決，請送訓行政府，請注意此事，必要時可送有基本訓練之人員至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受專門之訓練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並煩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並代擬函稿呈核核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席 蔣

△准實業部咨請關於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展訂劃一期限部分業經呈奉核准除將前送程序備案並轉行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商字第九五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工字第二〇三五〇號咨開：「前准貴省政府咨送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到部，當以該程序既經建設廳遵照本部前令修正，應俟將展訂限期，至二十八年終以前完成劃一部分，呈奉核准後，再行備案等由，復內登照，並轉呈核示各在案核奉，行政院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已轉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五期

二一

國民政府接核備案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將前送第一程序由部備案，並抄發全國度量衡局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一等出，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令爲據建設廳呈請查禁自運硝磺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長二建商字第九五四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第一類監督辦署

第二類監督辦署

第四類監督辦署

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六月七日呈稱：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案據昆明市火柴業產銷聯合社呈稱，查該廠對赤磷爲製造火柴之要素，而又屬

軍用品，故政府對於該項物品之運銷，詳密審慎，嚴立法令，本社章程，亦有鉅額護照連單之請願，除遵照

中央法令外，須由社接洽各廠產銷，必需實數統計，嚴予控制，呈請鈞廳查轉核數之規定，蓋以防範私運

私，至周且密，然利之所在，趨之若鶩，本社有鑒於此，曾迭次派人，四出密探，據悉騰衝下關方面之鉅商

私，其源來自緬甸，多係麻布袋裝裝，報關納稅，認稱爲炭酸曹達，（即梳打）因釘之形色近似曹達，簡便

水方面，多由木箱裝裝，裝於火車頭內偷運，故本省外縣已未登記之火柴廠，多未請領鉅額護照，皆

能有運銷使用，其定私已具確証，若不嚴予制止，則本社業務，既受重大打擊，前途不爲堪慮，且違反法令，

抵觸社章，用特懸新鈞題轉呈省政府令民政廳財政廳第一二兩廳督辦署蒙自關監督轉飭所屬各縣局及關稅員  
可嚴密查拿，並請各廳運使備案，嗣後請領鈞鑄憑照單，非呈由鈞廳轉咨者，勿予體請發給，以維法令，  
而利業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請指令核遵。等情；據此，查前呈進西邊商之鈞鑄，多由瑞甸  
或火車內輸入一層，亟應嚴行查禁，以免妨礙，除批示外，理合檢核轉請鈞府俯賜鑒核，分飭查禁示遵。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據元永場呈報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擬用燈樓羣達兩洞滴水試驗情形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元永場呈報，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擬用燈樓羣達兩洞滴水試驗情形一案請核  
示由。

呈悉。查一平浪建築鹽水溝路工程，原為移油就煤，以期增加生產，設經成本起見，此項工程，政府所費，已屬不  
貲，現在溝路，既已安至元永，所請用燈樓羣達兩洞滴水先行移油試驗，自屬可行，惟照出之項，由何處管理，未據叙  
明，除令飭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會同該署妥商保管辦法，呈候核奪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三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爲鹽豐事變飭屬嚴斥該縣長並勒限肅清餘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七五七號

令民政廳

查此次鹽豐縣發生事變，足見事前該縣官紳，對於治安，毫末在意，使地方組織及保甲等形同虛設，致事起而無從察，事後復張皇失措，漫不經心，幾同木偶，應由該廳飛電該縣長從嚴申斥，並勒令即日肅清餘匪，恢復地方常態，倘若有延延情事，定將該縣官紳，一律分別重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切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擬具公路行道樹種植規程應予照准仰即公仰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總字第四三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擬具公路行道樹種植規程，請公布施行由。呈及規程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觀察一平浪製鹽場工程及擬請改組製鹽公司各情仰候令發鹽運使署簽註意見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平字第三一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遵令觀察一平浪製鹽場工程，擬請改組製鹽公司，核定實行日期，並請令委正副監督，暨測定鹽場詳情，所核示由。

早及章程報告書均悉。仰候令發鹽運使署簽註意見，具復再奪！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南菁學校呈繪其校址準備建築新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字第五八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南菁學校呈繪其校址，準備建築，附呈平面圖一份，所核示由。

早圖均悉。原圖太寬，若照紅線指定之地，另詳圖設計，不能妨礙大學操場及交通，原圖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圖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二五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派水利局長前往建水會勘水利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九四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呈一件，呈請派水利局長莊永梅等赴建水會勘水利，請令財廳將該局長等照舊任出差費給發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財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南菁學校長張嘉棟呈請發給費用以便前往各地考察以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五八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呈請南菁學校校長張嘉棟呈請發給費用赴赴履受訓之便前往各地考察教育一案由。

呈悉。時刻已迫促，且學校無此餘款，所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准該關稅務司函請設置武裝巡緝隊應予照准設置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關總字第三二六號

令蒙自關監督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准該關稅務司函請設置武裝巡緝隊一案，祈察核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准 財政部五月二十九日關字第三八七二〇號咨以該蒙自關組織巡緝隊，其原因約有數端，觀查情形，實有組織之必要，且人數不過十五名，分配該關及各分關卡服務，自不至與軍警及地方政府職權，發生衝突，前據總稅務司呈報前來，經本部飭由關務署核准，爲維持關政起見自應准予照辦，請查照等由。查復過府。查該監督所呈，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設隊，即由該監督轉函稅務司分別妥擬呈候核行。除咨復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奉令審查不合規定土職子弟即予提出照普通收生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五八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爲覆奉令審查不合規定土職子弟，即提出照普通收生辦理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期已過，姑從寬如呈辦理，下期應即糾正，照規定章程實行，其不合之各生，仍一併取締，令照普通投考收錄，不得予公費，以昭劃一，而免他人援例。再此案並據玉溪上司王家寶呈請將該上司親子王孝禮予以公費待遇，以資造就，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抄發仰，即查照上項核示核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二七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主 席 羅 雲

# 公 牘

▲批張李氏以案押日久延不判決具訴劉順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轉二法訟字第七七六號

具狀人張李氏

本年六月三十日狀一件，為案押日久，延不判決等情，具訴劉順等一案由。

案悉，應候送交高等法院轉飭昆明地方法院迅速查案依法判決，免滋訟累，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批永善縣人胡積玖呈為其已出嫁之侄女仁祥回後家盜去地契請保存此業

雲南省政府批轉二法訟字第七八二號

具呈人胡積玖

本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其出嫁之姪女，回後家盜去地契，請保存此業一案由。  
早悉。仰即逕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建設

## △建廳指令中甸縣長檢設據地辦理墓地造林情形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林字第一二三八號

中甸縣長段 緝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收到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墓地造林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所報墓地造林情形，並未照本廳前林字第二二號訓令及附發造林辦法逐項辦理，殊有未合。應飭查照前令，迅予整頓，務須依限完成；並詳切具報，以符適案，不得稍事敷衍，致干整肅。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敏

林務處處長黃 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查奉

建廳指令第七九五號：飭將墓地造林詳情呈報一案。除原文有誤，應免登錄外；核辦：「...仰即遵照辦理，事關重要，慎勿再事延誤，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前奉訓令，並即轉飭七守備劉恩壽，於墾殖墓地造林，並查逐辦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五期

，切實進行，無如縣屬氣候酷寒，霜雪早降，對於樹秧大多不宜，惟有因地制宜，移植各種樹木，當由該守備實或：城區居民每戶栽植活樹一棵，並由常備隊督工進行，認真舉辦，現將陸軍墓地前後栽種樹木，業已完竣，以重功在案。除以後逐年增植外，幸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中甸縣縣長段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建廳訓令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撲滅正義路兩旁槐樹所生之森林害虫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七八二號

昆明市長張振

省會警察局局長岳樹藩

查本市白正義路以至得勝橋兩旁人行道所植之槐樹，昨經本廳派員檢查，業已發生毛虫蠹蟬等類森林害虫，嚼食枝葉，蔓延甚速，查蠹蟬係晝伏夜出作夜間始由他處飛來，其毛虫一類，則寄生於枝葉上，均應設法從速撲滅，以免蔓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局長，即便遵照迅予會同督飭該路兩旁住戶，從速對具檢查，如有該兩類害虫，除將害虫本身撲滅外，並須注意枝間餘卵，連同受害部份，截下焚燒，以免傳播，事後並須以石油乳或石炭酸合劑，加以注射，以資防範，而免蔓延是要，仍將邊界情形，暫查勿延！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資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繼續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費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家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收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屏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66

-

70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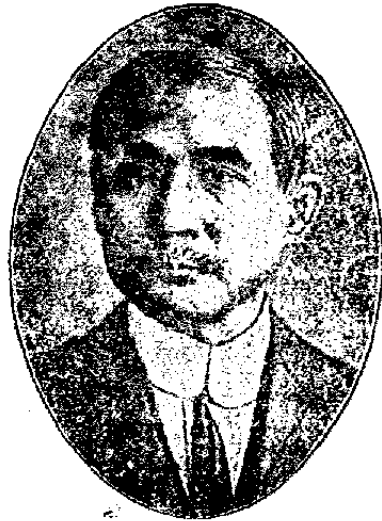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一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

公祭禮節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中醫院定暫行章程條文

雲南省建設廳簡章擬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遵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公布災荒根本救濟辦法

建設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祭禮節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抄發修正中醫院定章程第四條勸捐所屬通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致祭公墓墓園典禮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廳

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審審議建議廳駐商辦事處章程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教育部咨為關於學校內消費合作組織據查報有類似普通商店行為經咨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商團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妥為指導(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雲南討賊軍特派員呂得音為拓東運動場業南圖書館工程處工程款審計委員照准給委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江縣呈請收回私立教堂撥作師範學校校址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飭督屬切實辦理遵照買土管並嚴行緝私補救民運用減免照費辦法以求普遍仰即知照

令外交辦事處滬外交部咨請循例接待駐昆明美領事團仰即知照

農林廳

准國立北洋工學院函請保護該校教授為預仰即遵照

商部政府

令禁煙委員會據財經兩廳會呈據麗江縣長王鳳瑞呈擬修理石鼓鎮虹橋工程做法估計單圖並請將核准補助費一千元由八廟

廟頭項下准予撥抵

令公路總局據呈前奉令飭查祥雲縣民劉兆榮等呈請改充密村前一線及該縣長品思培呈同前情並毓士魁等請維持原線一案准予備案

教育廳

令呈查明興大發生學潮經過情形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審計處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核委主任暨各股股長一併嚴懲令委

令民政廳為奉准撫按會澤縣縣長請對質者勿庸議

令官威縣商會據呈請將官威縣公糧改由該會負責督銷仰飭會同署查核辦理



會審計處據擬准贖門羅計算機一案准予照購

令公路總局據呈覆第二旅所請求各項一案仰即遵照

軍電話局據呈請飭昆明縣飭屬賠償各地損失線料應予如呈照准

## 建設

建廳令彌勒縣建設局據呈繳價請代購有利等籽種應准照發

建廳函各機關舉行本屆造林

# 法 規

中央法規

##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曾任警察官或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叙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察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察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第三條

應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屬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屬任官，經證叙合格者。
- 三、曾任屬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證叙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證叙合格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證叙合格者。
-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學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證叙合格者。
-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學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察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僱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僱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僱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除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並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第九條

例之規定。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評議室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一、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二、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

(甲) 救災事項

(一) 辦理賑賑

查救災準備金制度，中央及各省均經分別實施，此後每年度編製預算時，應將該項準備金額依法列入，各省發生災害，即由政府先就救災準備金依法動支，分別賑濟，如因災重不敷分配時，再行呈由賑務委員會查明災况，依法動支中央救災準備金酌核配賑，再不敷時，應責成各該省自籌款項會同賑濟。(本年四川、河南、貴州等省急賑，均經依照辦理。)至急賑方法或發放糧食，或發放現款。必要時辦理收容所

及粥廠，應就各該省實際情形，隨時斟酌辦理。

### (二) 推行工賑

凡已興辦或擬辦之鐵路公路水利以及其他土木工程，能利用災民施工者，應需收容納災民作工，採用以工代賑辦法。(本年豫省災賑，即擬於洛葉、洛孟、偃登四公路，實施工賑，川省救災辦法，亦已由院決定，行知省政府遵照工賑原則，切實推行。)查近年各省建設事業，需工甚多，其初步土方工程，災民自克勝任，擬請由院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鐵道部及主辦機關注意。一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災患發生，即須切實推行，並應隨時呈報備核。

### (三) 辦理農貸

各被災省份，災患疊乘，農村凋敝，民鮮蓄藏。所有耕牛農具種籽等項，極感缺乏。農民為求自力更生起見，需要貸款，自極迫切，應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財政部令中國農民銀行，參酌實況，分別擬具農貸辦法，籌撥的款，會同地方政府，切實辦理。並由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省政府商洽，於適當地點設立合作倉庫，辦理農業貸款。

### (四) 舉辦平糶

各該被災省份，災後之餘，食糧多感缺乏，除由各被災省份依照中央頒行之「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一切實舉辦外，應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商洽籌設農產運銷倉庫，代為購運食糧，辦理平糶，並由財政部令糧食運銷局派員前往會同籌辦。

### (五) 散放積穀

各被災省縣中如已辦有積谷，應由省政府斟酌情形令飭各該縣迅將原有積谷，妥為散放。並仍於秋收後，依照院頒「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積極籌募存儲。

### (六) 減免災區賦稅

農商部府政公報 (法規)

第九零六十六號

被災省份，災民救死不暇，政府既於積極方面分別施以賑濟。所有災區田賦，自亦應酌量減免，以蘇民困。擬請責成各被災省份政府查明各縣災情輕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分別呈請減免，其有涉及苛雜之捐稅尤應設法迅即廢除。

(乙) 防災事項

(一) 移民墾殖

關於移民墾殖，曾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軍政部及蒙藏籌務兩委員會擬定綏遠察哈爾墾殖計劃等草案，本年度擬將該計劃第一年度移民墾殖事業專款列入總預算案內，以便舉辦西北墾殖事業，旋奉 院長蔣電以墾殖計劃可暫分為(一)甘寧青。(二)淮河流域。(三)川邊。(四)贛南閩西等四區，不必限定西北一區，正由內政實業兩部會擬計劃圖，又奉院交實業內政軍政三部籌備移民戡兵屯墾設計一案，復經併案討論研究，將來分擬計劃時，對災區移民，自應加以注意，賑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中亦經列有移民一項，擬參酌十八年二十年兩次移民經驗，酌擬辦法，遷移災民，充實收復匪區，使之耕作，以增生產。此次各被災省份災民，亦應就附近區域指定公有荒地，辦理災民墾殖。如川黔災民，應指定川邊區，豫陝等省災民應指定甘寧青區，將各該區公有荒地，作為災民墾殖之用。並應由中央會同省政府籌款設立墾營墾場，就墾災民一切旅費及墾區種種設備，均由公家出資辦理，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二) 造林以防水旱災害

查造林對於防除水旱災害，實為治本辦法，政府歷年來提倡造林防災極有明令，各省地方當局，亦漸能相率注重林政之建設，此後仍當繼續由院通令責成各省市縣大舉造林，以防災害，並注意營造水源林及堤防造林，一面應認真保護天然森林，嚴禁濫伐及培養野生樹木。俾收防止水旱災害之效。

(三) 興修水利

查各省水利事業，其規模宏大者自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持辦理，關於各項工程，應盡量容納災民作

工，以其代賑。已如上述。至若立製節穀溝渠之疏濬，堤院之修築，亦應准行工賑隨時舉辦。至於賑井防旱，河北山西等省，均有賑井獎勵辦法，各該省省份，均可仿照辦理，並應由省政府分令被災各縣地主農民組織合作社，一面由實業部令該本局商同省府對於各項水利工程放款，分別妥擬辦法，切實辦理。（本年豫省災賑，賑務委員會擬籌措經費一萬五千元，就災重縣分中，擇三縣試辦整井。對於防救旱荒自屬切實有效。）

（四）建倉賑谷

關於建倉積谷，實為防患未然，應責成各該省政府查明各縣實際情形，已辦者積極整理，未辦者立即興建，切實籌集，其辦法均照附錄一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辦理。

▲公祭禮節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 一、祭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奏哀樂。
- 四、主祭者就位。
- 五、陪祭者就位。
- 六、與祭人全體就位。
- 七、上香。
- 八、獻花。
- 九、恭讀祭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十、行祭禮三鞠躬。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十二、演講。

十三、奏哀樂。

十四、禮成。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中醫檢定暫行章程條文

第四條 考試科如左：

- 一、痘疹學。
- 二、藥理學。
- 三、方劑學。
- 四、診斷學。
- 五、內科學。
- 六、外科學。
- 七、兒科學。
- 八、婦科學。
- 九、喉科學。
- 十、眼科學。

十一、花柳科舉。

十二、傷科舉。

十三、按摩科舉。

十四、針灸科舉。

前項考試科目，得由指定委員會臨時斟酌增設。

### ▲雲南省建設廳備置鑛區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為辦理鑛區測量登記發生之糾紛事項，依駐備辦事處暫行章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立鑛區初級評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理案件，以簡章兩鑛區因測量登記所發生之地權及鑛權糾葛為限，如另有刑事問題，及其他妨害測量登記之刑事問題，及其他妨害測量登記之刑事事件，或其糾葛，係由舊日宗祧繼承關係發生者，仍歸該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會成立以前，經縣政府判決之地權，及鑛業訟案，已向法院上訴者，應俟判決後，照判決確定業權，不得由會再行受理。

又已訴經縣府未經判決者，仍由縣繼續審理，其已經判決者，無論曾否確定，均不得向會聲請評判。

第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員，評判委員一至三員、書記官一員，書記二人，傳達吏二人。

第五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評判委員，均由本廳遴選富於鑛業行政經驗，或有司法官資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書記官由處議員保請本廳給委，書記及傳達吏等，由處指派兼充，或僱用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評判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辦理評判事件。

第八條 書記官負有登記案件，記錄供詞，撰擬文牘保管卷宗，及辦理册表，出票，派吏，各項事務之責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第九條 因評判案件所製之評判書，由主任委員署名蓋章，評判委員及書記官，均副署蓋章。

第十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案件，於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另向縣政府具訴者，應函縣拒絕受理，並副卷併案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戶租戶爐戶等因測量登記發生糾紛，應向辦事處購備聲請書狀，詳敘事實，並檢同契據，錄列證人姓名，投遞來會，請求評判，其以口頭起訴，或由外鄉兩訴者，均應補具聲請書，方為有效，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評判委員會於接受聲請書後，或准或駁，應於三日內錄批揭示，其准予處理之件，即由書記官同時開票發交傳達吏動限往傳，隨到隨訊，不得積壓。

第十三條 傳達吏傳喚人證違違書狀，應依定限，不得逾限推延，並須於回會時將取獲收據及原卷案件分別呈繳，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其所住地點在十里以內者，准向南造各收傳送費新幣二角，十里以外者，每十里遞增二角，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食宿費一元，不得任意勒索，違者重懲。

第十五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原被兩造，得各預征手續費新幣四元，又評判後抄發判本，並應各征抄錄費新幣五角。

第十六條 收入前項手續費時，應照填三聯單，分別裝載存根。

第十七條 評判委員會受理評判案件，如認為有派員履勘之必要，及當事人請求派員履勘時，均得酌量路途遠近，向兩造各預征勘助費用，此項勘費在十里以內者征新幣一元，十里以外者，每十里遞增一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手續抄錄勘助各費，應於該案判決之後歸敗訴人負擔，其勝訴人所繳者，應即照數發還。

第十九條 案件於評判進行中，或終結後，和解者，其手續各費准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兩造平均負擔，各以半數發還。

第二十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件，應將評判日期先行揭示，其須調查之件，亦應預定評判日期，由書記官隨

時考查，催促傳達更如限傳到，以免稽延。

第十八條 評日期，自受理日起，普通案件，不得過五日，特別案件，不得過十日。前條所定評日期，如係傳達更無故延誤逾期五日者，酌予減處。如保當事人抗傳不到至二次以上者，得用拘票拘提之。

第十九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結之件，應即製發評判書，其日期不得超過五日。

第二十條 評判委員會所發之評判書，須註明上訴期限，以一份存案，以兩份交由傳達更分送兩造取其收據粘卷，如逾期而不為上訴之聲明者，即應為確定依法執行。

前項所定上訴日期，以二十日為限，倘有不服，應於接到評判書之日起算，依期向建設部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

計算上訴日期，應將在途期間扣除。

第二十一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派員履勘之案件，應預定日期飭由該管區區鄉鎮長傳集四鄰人證，及兩造到場依期前往履勘，報會核辦。

第二十二條 關於確定執行之件，以不變更原則為原則，但遇兩造願意和解者，於不違背規章之範圍內，應從其意思，予以照准，並勸雙方出具結狀叙明事由，投會結案。

第二十三條 凡執行確定之件，如遇當事人負有限期償還之義務時，應飭其覓取殷實妥保，同負責任，倘有逃匿或不履行義務時，即歸保人負責代償。

第二十四條 凡評判確定有須強制執行之件，由處兩造縣政府分別執行。

第二十五條 兩造當事人於評判終結時甘願遵照庭諭而有不再上訴之表示者，應飭令具結完案。

第二十六條 兩造當事人於庭訊時無甚堅決爭執者，應試為和解，或於呈遞聲請書後，未經言詞辯論，自願在外調停和解者，於不違背規章範圍內應從其意思，予以相當期間，飭其和解具報。

第二十七條

凡和解之件，不論在在會，應納和解辦法詳細和解狀內，署名蓋章，或畫押，方為有效，其和解契約成立後，應限制雙方遵守，不容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五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〇三七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遵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修正條例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八號

令各類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日銷建一〇三五〇一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處務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

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由；計抄發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奉行政院令公布災荒根本救濟辦法分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八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六期

案奉

行政院令第三七六三號開：

查近年各省災情浩繁，中央於賑民疫，迭經撥款救濟，無如災區廣闊，災民繁多，非標本兼治，不足以資救濟。前經本院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由內政財政警察三部會同賑務委員會詳商各省災區根本救濟辦法。令飭遵照去後，茲據該部會同擬具前項辦法，呈請鑒核施行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本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災區根本救濟辦法一份。(見法租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席 龍 雲

▲奉行政院令發公祭禮節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壹〇三八二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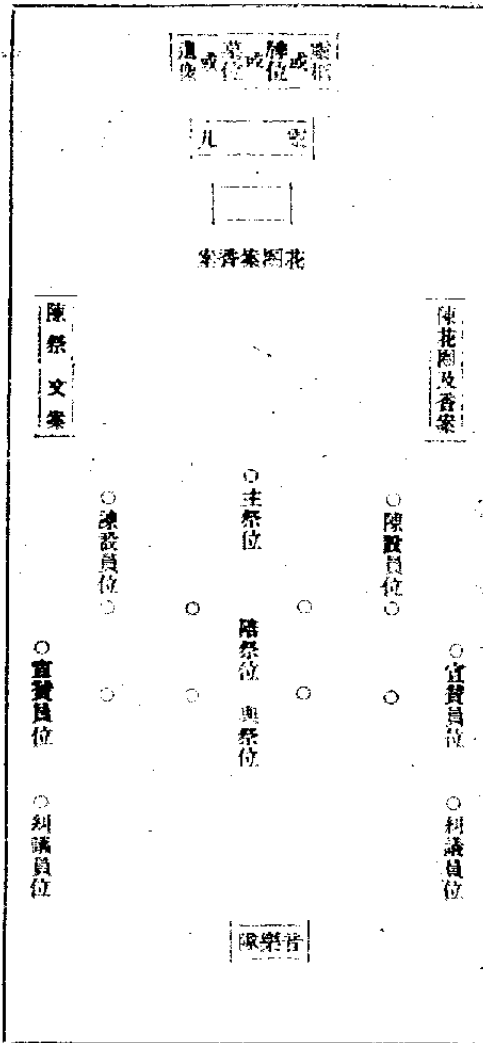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發第五〇九號訓令開，查公祭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禮節及附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計抄發公祭禮節附位次圖一份。奉此。合將原件一併抄發公報，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公祭禮節（見法規欄）附位次圖一份。

主席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祭位次圖



臺南市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五



### ▲令爲修正中醫檢定章程第四條飭轉所屬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五三號

令民政廳

查據全省衛生實驗處呈稱：

「查查本省中醫檢定暫行章程，前由職處依據中醫規則，及中醫審定規則制定，呈奉鈞府核議公布施行在案，茲奉鈞府發下准衛生部二十六年五月咨，修正中醫審定規則八條暨附錄七項。呈奉行政院議決通過，指令公布施行，並請修正中醫審定規則，中醫證書格式，給證報告表各一件，等因，奉此，查本省中醫檢定章程第四條原係依據中醫審定規則第六條擬定，茲查該規則既經修正，應即已有變更，則本省中醫檢定章程第四條自應遵照修正，謹將另擬修正條文抄呈鈞府請核公布施行，並請指令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查此，除指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週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密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致祭公葬墓園典禮第二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三五三四號函開：

「查政務公報案內，業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案第三條末段：「均得派代表陪察」句之「得」字，誤為「應」字，亟應更正。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予以更正。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令為據單行法規制審委員會簽覆審核建廳簡辦事處章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建字第九五二號

建設廳  
審計處

案據單行法規制審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發函：

「為查復事，案奉鈞廳發下：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暫行章程，及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一案，勸會審定簽覆，等因；奉此，遵即開會，推定委員鄭榮賢等會同審查，隨據簽復稱：「遵即會同審查，謹將審查意見條陳如後：

- (一) 查辦事處章程及將調解委員會改為簡辦區初級評判委員會，並於建廳組織高級評判委員會各節，業經呈奉貴府核准在案，惟查所擬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係受理。之建築上訴之機關，不僅受理簡辦初級評判不服之上訴，似不免牽動簡辦區其他各屬之程序，且否小其附行，此應請予決定，其他條文始能依據修正。
- (二) 駐簡辦事處及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所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分別粘貼標明，不再詳及。
- (三) 所擬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大抵係依現行政府所訂之海才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擬定，惟另有刑罰問題，及其他妨害商號登記刑罰債權案件，或其糾葛，係由舊日守職繼承關係發生者，仍應待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案，經呈政府或司法機關處理，特予補入，以免混淆。

所有審查各點，理合連同精詳呈請公決。一、等情，前來，復經開會討論，會以該委員等發復審查意見及修正各點，均尚妥適，一致通過經辦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暨修正各則，一併具呈呈報，請祈鈞處鑒核，仰發該處辦理！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撥經本府第五一四次会议議決：高級評價委員會只能以簡章為限，其刑罰部份等項，應歸經政府或司法機關處理，餘如擬「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並飭審計處轉該辦事處經費預算迅速審核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該會修正章程暨加具理由書抄發該廳仰即遵照修正並轉飭簡章兩縣遵照！

辦理！

與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暨加具理由書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實業部咨為關於學校內消費合作組織據查報有類似普通商店行為經咨請教育  
部轉飭所屬商同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妥為指導  
雲南省政府訓令案

案准 實業部台字第一二六八號咨開：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查關於學校內設立消費合作社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一案，曾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合字第二四九號咨請貴省政府有照辦理在案，茲復查該學校內之消費合作社組織有僱由教職員集資設立者，其經營方法與普通商店無異，甚以有礙國學之始即令學生繳納用品費，限制在社購物，並任意抬高價格情事，似此不獨與本部原定學校內合作組織免除登記程序之本意顯有違背，且恐影響所及，有礙合作制度之推行，本部爰經補救起見，已咨請教育廳飭新屬南明兩縣在案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級學校內之合作組織應妥為指導，除年餘職業投資外，登記等項，其組織及經營均應依照法令切實辦理。除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審計處呈請核委呂德音為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工款審計委員  
照准給委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總字第五九四號

令教育廳

案據審計處呈請開列後開：

「為查該處技委任事，案奉約康總字第五〇九號訓令，撥教育廳呈請組織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請查該處派工款審計委員，呈請核委一案，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據派第三組組長呂德音充任，報請核委並所轉令教育廳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發呈請鈞示仰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一九

等情；據此。除照准給委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令第二九四號

令呂傳晉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省立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印工程處工款審計委員仰即遵照到案。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令第二九五號

令教育廳

令教育廳

二十六日二月二日呈一件，據雙江縣長呈請收回猛猛教堂撥充師範校址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當經前件令備外交辦事處覆函稱：查此案，據雙江縣長呈報所呈，係美商設信教會前任牧師水偉羅，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突到四排山，向縣佐蔣大興要求任猛猛建教堂，縣佐不允，該牧師遂私自勸定此地，向華土司代辦等業接洽，初無要領，嗣後該牧師不惜利誘威脅，過甚無知，強允租賃現定租金二百五十元，但只交過一百五十元，下餘一百元迄未交納，又因土司罕文官留省未歸，迄未訂立契約，乃該牧師議租後，不特立約，即在該地建築教堂，至民國十八年，復在該地界外既理之處，擬佔地基，建築房屋，經方前縣長方向華涉，繼任牧師水文升，願將新建之物捐贈地方，並賡出相當租金，地方官紳不允，必欲重定租賃契約及租金，並訂明租期，乃該牧師意在永租，專

達擱置，但十餘年來，該教會牧師久住瀾滄狀佛，並未常來傳教，僅留少數教徒看守房屋，似已無用，查該地風景地勢俱佳，省立簡易師範正苦無適宜校址，擬請設法收回，俾在該地建築校舍，實為便利，等情。竊慮復查外國教會，依據現行條約，雖能在內地租用房地，以為傳教之需，但該教會之租用此地，係私向土司代辦華華接洽租賃，並未得原業主張其之同意，且租金既未付足，租約亦未訂立，手續並未辦妥。又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頒佈將及十年，該教會並未遵章補訂手續，呈報該縣政府核辦。適在該地建築教室房舍，復僥倖佔界外地址，尤有未合，再查該教士永文升，近年出在瀾滄傳教，並不常來雙江，該處教堂只派人看守已等於無用，按省立簡易師範在騰開辦有日，苦無適當校址，擬向該教會將該項地基贖回建築校舍，自屬可行，除函駐瀾美領請飭該教士將此項地基交由該縣政府收回，以資建築校舍外，擬請約府令飭該縣轉令該縣長長遵照，逕向該教士交涉收回，至教育在該地上所建房屋，自應商酌公平給價或由其自行折還亦可，此後該教會在縣傳教，如需房屋或地基建屋，自可另行租賃，遵照暫行章程辦理，所有革飭查明核議緣由，呈咨有案，理令其文呈請約府備案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前案，查此案，既據該處長議覆，認為可行，並經函達美領在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主審廳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奉禁烟總監令飭督屬切實辦理憑照購售土膏並厲行緝私補登烟民運用減免照費辦法以求普遍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第總字第二五七號

介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監訂六年六月七日禁政字第六三七八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查分年禁煙，應以登記烟民，給照限戒為施行統制，逐步漸進之唯一辦法，但各省市烟民登記，辦理已久，遺漏仍多，近自通令實行憑照購售土貨以來，各地土貨行店概以烟民登記不實為藉口，紛紛請求緩辦，而管理統制運售之禁煙督察區，亦稍以執行困難為慮，綜其理由，不外三種，一、各地烟民有僅登記而來領照者，購吸土貨，無照可憑。二、各地無照烟民甚衆，縱已領照，又或短報吸量，本一地方之總需量，較過去實銷量，相差甚遠。三、無照烟民不能購吸稅貨，勢將購吸私土。上列三種情狀，客或有之，惟按之本年二月十九日法禁政字第九三七號訓令，並附頒之領發禁煙照證程序暨稽核辦法，均早有救濟之法，如原令附頒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應遵禁煙禁私實施規程第四十二條，按原已登記領照之烟民人數，並從寬估計應補登之烟民概數，逕向禁煙督察處預領兩種式限期戒煙執照，以備隨時換發及補發，嗣後並須預計六個月內期滿應換之執照，預存備換，每六個月預領一次。如能從寬領存執照備發，自不致如上列第一種使烟民有無照可憑之處，又如原令第二點，照錄禁煙禁私暫行條例第八條劃切布告無照烟民趕緊自行補請登記，擬實申報領照，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及購吸計數表，遵章購吸，如仍無照私吸，拿獲即行治罪並隨案切實嚴辦已領戒煙執照烟民，如原報吸量不實，務各據實申請更正，」及原令第五點「竊行緝私，不得再任奸販運銷無花私土，以供烟民之私吸，並照章切實檢查土貨行店有無私售土貨與無照烟民經送禁多售各情事，仍嚴查境內無照私吸之烟民一律勒令補領執照，否則拿案治罪，」如能分別切實遵辦，則私運私售私吸，均可絕跡，上列第二第三兩條情狀，自亦不成問題，就原令綜括言之，一、實行憑照購管。二、取締土貨行店。三、厲行緝私。四、如拿辦無照烟民，辦法雖分四端，精神仍屬一貫必須同時並進，萬難時形調施，其實應第二、三、四、各端，均為促進第一端辦法之手段，蓋非取締土貨行店，厲行緝私，拿辦無照烟民三者併行，決不能完成憑照購管之功效，亦即不能杜絕憑照購管者之口實，利害洞見，難圖早詳，各該管地方禁煙機關果能於原令及附頒辦法悉心體會，嚴厲執行，環境驅迫之下，無照烟民自不能不遵章領照，何患登記不能澈底，原令所謂補漏遺遺，計無逾此，自屬確論。憑照購管為分年禁煙根本之要圖，匪但法規早有明條，且係禁煙禁私五年進度表，期定為二十五年所應辦之事，今始實行，豈容再緩，須知烟民藉此補民消費藉此，消費，亦未經傳或遞減以前決不

因禁煙傳而加少，購售如不照，人人皆可吸食，執照何足重輕，屢辦屢記未收成效，正望此病，極其流弊，即有照無照，無此新，治照強安有標準，法令既等虛設，禁亦若具文，六年禁限，早逾兩年，倘無再行猶豫之餘地。各地方禁煙機關設在，務須以誠懇之意，與毅之氣，努力進行，並須切實注意禁政字號四九三七號訓令之各項辦法，一一認真辦理，不可顧此失彼，時重時輕，致生原令之精神而乖其照之作用。尤不得購煙轉移，任令私土充斥。仰更有進者，煙民狃於積習，固不領照，固多由前未實行憑照購售之故，然一般貧貧煙民艱於繳費，亦所不免，按禁煙發售實現第四十一條規定「貧民照費，如因必要情形得分別酌量豁免。」本已深憐人憐，嗣後各市縣政府或市警察局對於貧苦煙民領照，不妨體察情形，將此條充了運用，隨時早由該管省政分報本廳備查及禁煙行察處備案並例法禁政字號四九三七號訓令，屬行實施，則登記必漸普遍，禁政不無底。除通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會同禁煙特派員督飭所屬一體妥速遵辦，仍遵法禁政字號四九三七號訓令其憑照購售實行日申報表早核，暨依二月十九日禁統字號四九四零號訓令，飭隨所屬隨時填報各表，務說博登煙民之進度，以便咨酌情況，截止補登，停發新照。一切切實考核其成績，按照禁煙禁考規則辦理，再任行致訪禁令，以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請

雲南省禁煙特派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准外交部咨請循例接待駐昆明美領事邁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外字第四五九號）

令外交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二三





▲令爲撥助建甯縣會呈撥麗江縣長王鳳瑞呈擬修理石鼓鉄虹橋工料做法及估計單圖並請將核准補助費壹千元由八屆款項下准予撥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總字第五五六號

會辦委員會

案據建設廳會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據麗江縣長王鳳瑞呈擬修理縣屬石鼓鉄虹橋工料做法，及估計單圖並附具領單，請令該縣委員會准予撥助經費壹千元，由第八屆款項下撥抵，等情；研核示一案，請單發下，令該縣等查核辦理，飭遵核核，等因；奉此，當經建設廳會同審核，查該縣長所呈圖單未將鐵索鐵練及石性之建築情形，暨鐵索鐵練之地方，分別繪述，而路過甚，無從審核。惟查該縣縣內，有：「石鼓鉄虹橋，前經開工興修有日，現已完竣一半工程，」等語；則是該橋將近完工，若令其再詳具圖說呈核時間上已不能許可。茲擬分節該縣長切實負責建築堅固，以垂永久。此舉在工程方面，已無若何問題，該縣長請由收入第八屆款項下撥助經費壹千元，尙與案符，擬請鈞府轉令辦理委員會准予撥抵，以資結束。如蒙核准，並擬由職廳等會勸助進，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縣長呈復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專情：計呈單據三張據此，除以：「早及單據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辦理委員會遵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單據檢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單據三張。

主席廳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六日

△令爲據呈覆奉令飭查祥雲縣民劉兆榮等呈請改瓦窰村前一綫及該縣長聶思培呈同前情并廳七魁等請維持原綫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公路總局字第四三二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呈覆前令飭查祥雲縣民劉兆榮等請改瓦窰村前一綫及該縣長聶思培呈同前情并廳七魁等請維持原綫一案，准予備案，請備案由。

呈及檢件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查明雲大發生學潮經過情形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教務字第五八九號

令 教育廳

審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及十二日接呈各一件爲奉令查明雲南大學發生學潮情形，附呈繳黃光陸等原呈一件並何校長任內賬務附呈清單等件，請核示由。

呈及檢附各件均悉。當於廿六年七月廿日，提呈本府第五一五次會議議決：「查省立大學發生學潮後曾經本府令發

教育廳計處分別查明呈報在案茲據復查該校長何希，平時管理不嚴事前統於覺察，以致釀成學潮，應予明令申斥，至教育廳長則自知是內稱無能無力請併予處分一節，無庸置議，學生方面，發動學潮，驅逐校長，僱請教師行動逾致，致使風波洶湧，大屬不合，並將首黃光陸一名開除學籍李天舒王鴻嶺二名情節亦極重大着各予停學一年其餘各院系學生着各予記大過一次，藉示懲儆而肅學風，此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審計處外，仰即照辦，並飭何校長及雲南大學遵照！件存。

此令

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令為據呈請核委主任暨各股股長一併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九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請核委本所主任暨各股股長由，呈悉。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調查。

此令。

計數委令三份。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零九六九號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主任兼訓育股股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李培天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庶務股股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袁存壽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股股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何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為李君撫控會澤孫縣長請對實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吏字第七六二號

令氏政廳

廿六年六月卅日據呈稱：一團務督察分處呈稱李君撫控會澤縣縣長案，願具結對質該員未照控官手續辦理，恐徒滋端累，請照原令執行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前准照原令執行，該分處長，所請着勿庸議，除令飭對分處長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將宣威縣公鹽改出該會負責督銷仰候令飭運署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二廳字第一三二號

令宣威縣商會主席李學禹等

二十六年三月未記日呈一件，爲請將宣威公鹽改委由該會負責督銷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運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 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簽擬准購門羅計算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二廳字第七二八號

令簽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簽一件，爲擬購門羅計算機一架，請令財廳發款購備等情祈核示由，

發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購門羅機一架，倘由財廳先將購價照發給領，餘如發給辦，除分令財廳遵照外，附件呈

送。

此令。

計發還附件一件

主席 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第二廣房請求各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二九

滇黔綏靖公署 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六月未記自呈一件，呈覆第二所請求各情，該局仍祇能查照核定數發，足資幣六十萬元，乞示遵

由。

呈及條件均悉。查該條綵架威昭路曾經核定撥給六十萬元在案，所有一切開支亦應在此範圍內撥支，所請果有不敷另款撥補之慮，應勿庸議，除分令第二旅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令為據呈請飭昆明縣屬賠償各地損失綫料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電話字第二六三號

令電話局長趙家遠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昆明縣屬二十六年一月至五月話綫被劫附呈原表請飭分別照案退賠等情，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昆明縣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 建設

▲建廳令爲彌勒縣建設局據呈繳價請代購有利等籽種應准照發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三〇九號

會辦雲南省建設局長楊啓端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到代購第一一三二爲繳價呈請籽種，前經示出。

前呈呈繳呈繳價幣二百元，已將計收數，查所請發之樹木籽，現已齊整，應准照發有利等籽一斤四兩，各加價幣一百元，除照收外，尚長餘價幣一百元，暫存存庫，如尚他項籽種，再行呈請發，否則將餘款發還。上項有利籽已於七月一日發交來員運領運回縣矣。仰即知照！

此令

林務處處長黃 冕

林務處處長黃 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原批電

萬急，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鈞鑒，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到縣政府發下鈞鑒案仰代電開，飭擬廣造林及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一案，等因，奉此，當經職局於五月十八日召集各林場管理員於職局內公開第二次林務會議及詳細籽種一項，會稱去歲冬季天降大冰，籽木成冰，故未採採備應用，擬請 建廳代購樹木籽種及有利籽種二項，議決在案。茲由該局各林場酌籌價幣二百元遵照鈞鑒分售價目由郵寄下，請祈核收轉由林務處代購有利籽種一斤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六期

三一



，惟本行十斤由郵寄下，至郵費若干？請祈令示祇遵辦理，實沾德便！滇省縣建設局長傅濟國啓。

### △建廳函各機關舉行本屆造林一案

逕啟者：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奉雲南省政府第八七八號訓令開：「查案地造林一案實施情形，上年舊歷五月間，曾舉行檢查，據各處辦理有成效優異者，亦有不甚完滿，曾經公佈一次，本年天時較早，且前臨臨雖未前往檢查，但各地辦理進步，可以想見，乘近日雨水已至，應由建廳督促各處，如上年所種，有損壞時，應即加以添補，如有空餘，應即補種完畢，除候於舊歷七月十五日前往檢查，勿得忽視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請貴機關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機關

雲南建設廳啓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要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持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利稅後即照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加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五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七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特異公債條例

受傷及有特殊勤勞者之公假及慰勞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規定受傷及有特殊勤勞者之公假及慰勞辦法（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江西省政府咨據豫景德鎮商會呈請轉咨各省一律購用國產等情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廣西省馬平縣改為柳江縣龍州縣改為龍津縣（不另行文）

令各縣處奉行政院令規定中央各部會署對省政府各廳處行文辦法仰即知照

令路南等縣政府為據鎮沅縣呈報分銷商羅恆武等拐物潛逃請通緝案究辦應如呈照准

任命附通區六順縣縣長

任命附通區六順縣縣長

財政廳

令 為據民政廳呈宣威縣請准由自治附捐款提作架設電話費用一案仰即知照

話電局

令 外交特派員准德國駐廣州領事函請予大使館參事文德妻以便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令各廳處局會署爲規定執照及登記辦法八點仰即遵照

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飭將中山紀念堂所存捐款撥與市府以爲修築中央公園東廡經費

令昆明市政府准 教育 部會咨爲編訂禁賭調查表請飭屬查填一案仰即遵照

內政

令公路總局准考委會咨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隨時考試應考人員請援例子以乘車優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擬擬昆明改爲一等縣後少支俸公補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擬擴充思普區郵電初步計劃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轉咨綏靖公署禁止軍人砍樹一案

令勸業廳據呈報禁烟委員劉先澤被匪毆斃情形及該縣團隊勦匪經過一案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據呈辦理夏令衛生運動准予備案

令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陶鴻滋據呈請准予改委職務着毋庸議

令公路總局據呈二十六年度公路推行計劃除勘測路線由竹園至邱北至彌勒一節刪去餘准備案

令參軍處據呈繳張士榮龍霖委令准予許銷

芒市安

令路西設治局 方克光

遮放宣 撫司

多英培 據條陳整頓邊地意見七項應分飭查酌辦理

### 公牘

函聘雲南調查委員會委員

批覽克寬等代電爲報第九區區長陳顯達法拒帶勒索現錄一案

批趙思華等據呈請准予復開油井以謀生活仰候驗達使署查核辦理  
批陳汝相等以杜百數盜仗勢世騙等情具訴楊才等一案  
佈告二十六年六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建設

建廳訓令各縣局長遵照表冊將所屬道路分別已修未修詳細填繪專案呈報以憑考核  
建廳委任趙雁來兼任化驗所所長  
建廳指令蒙自縣據呈報森林用地調查表准予備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七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移墾水利等工賑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年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季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該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服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家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公債及積存用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二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贖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押。

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發借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受傷及有特殊助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

一、受傷將士及有特殊助勞者應於每五年選集公宴一次以慰勞之。(第一次民國廿五年舉行。)

二、公宴日期，以每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之，其不舉行公宴之年，應於七月九日以原有公

宴款項改發現品，分別贈慰勞。

三、公宴地點，以各縣設立之忠烈祠爲最適宜，或有其他相當地點亦可，由當地官員臨時酌定之。

四、公宴時設席之位次，分別官兵席位，各以受傷次數最多與一等傷及有特殊助勞者列入前席。

五、公宴時應奏樂至宴畢時爲正，以示隆重。

六、公宴時由各地黨政軍最高負責官員招待，首都則由 國府及軍事委員會派大員負責招待。

七、公宴及慰勞現品等所需經費，准由各地負責官員作正開銷。

八、本辦法自民國廿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二十六年四川省賑賑災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雜字第二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五一二八三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五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執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條例及原發報伏令，仰即知照！

計抄附原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例）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份	年	月	日	現付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第一年	二六二二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七六三〇五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四〇〇	二九六〇四〇〇
第三年	二八六三〇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二〇〇	二八九〇二〇〇
第四年	二九六二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三〇六二〇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	二七四〇八〇〇
第六年	三一六二〇五	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二〇〇	三三一〇二〇〇

第九年	第八年	第七年	第六年	第五年
三六	二四	二五	三三	三二
六	六	六	六	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十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二五・八〇〇

第十年	一二三二	二四〇〇	九七〇〇	三三七二
第十一年	一二三一	二四〇〇	八二八〇	三三二八
第十二年	一二三〇	二四〇〇	七五六〇	三二五六
第十三年	一二二九	二四〇〇	六八四〇	三〇八四
第十四年	一二二八	二四〇〇	六一二〇	三〇一二

	四〇六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二八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第十五年	一一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二九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四一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總計			計六・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七二・四〇〇		九・二七二・四〇〇

▲▲奉行政院令規定受傷及有特殊勛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八日第四一〇四二〇三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公函開，案查歷次陣亡負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內，關於受傷及有特殊勳勞者，統經規定自二十五年起，每五年公宴一次，至卅年再行舉行，除先行電知各省市政府知照外，相應佈告辦理，前請查照，令行各省市政府，並轉呈備案為荷。等由，檢同辦法到院，除轉呈備案外，合行擬發原令，仰即知照，此令。計檢發受傷及有特殊勳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一份。」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計發受僱及有特殊勤勞者之公宴及慰勞辦法一併。(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江西省政府咨據景德鎮商會呈請轉咨各省一律購用國瓷等情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號

省會各機關

昆明市政府

各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各督辦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案准

江西省政府建秘字第三六二二號咨開：

「案據景德鎮商會呈略稱：『近年以來，瓷器銷路窒礙，雖由於時局關係，各省農村購買力薄弱，然在通都大邑市中，則實受洋瓷之侵奪，以現今社會心理，紙器價值低廉，不問質料優劣，有一部份人固因洋瓷價賤而爭相購用，惟查京滬杭各大商埠所用長方式盤碟，價值既不低廉，且不美觀，以之盛中菜，實不適用，不知其何所取義，而爭相仿效，如此醉心洋瓷，不知愛國，遂使舶來品充斥，國瓷銷途，一落千丈，為今之計，應懇咨行各省政府轉令各縣市鎮，凡茶寮酒肆及公共場所商店住戶，概須購用國瓷，不得再以外瓷代替，庶國貨永泰，國貨得以暢銷』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盡量採購國瓷，俾維國貨，至級公證，此咨』等由；准此。事關提倡國貨，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即便轉飭所屬盡量購用，以維國貨！此令。」



主席 蔣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 內政部咨廣西省馬平縣改為柳江縣龍州縣改為龍津縣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委稽字第七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三六四〇號咨：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擬將馬平縣改名為柳江縣，龍州縣改名為龍津縣，理轉呈核定公布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壹二五五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轉咨「柳江」「龍津」兩縣政府鑄印，以資信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蔣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規定中央各部會署對省政府各廳處行文辦法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三三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卷第六十七期

令各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壹一〇三三三號訓令

「查關於省府台署辦公後，中央各部會署，對於各省府各廳處行文程式問題，前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磋商結果，以後中央政令最重要者，由院咨省府一次，要而屬於部會署專管者，則由各部會署酌定，或咨省府轉飭各廳，或逕以台令行法管廳處轉飭省府具覆，或轉陳省府轉飭遵行，並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照辦，分豫、皖、鄂、贛、閩、各省政府遵照，以後其他各省省政府提案呈請實行合署辦公者，均經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為力求行文時間與手續迅速，並保持省政府政令之統一起見。特再訂定辦法，嗣後中央各部會署對省政府各廳處得直接發令，各廳處亦應遵行呈復，僅以有時間性及獨性之事件為限，其一般公文，仍以省政府為直接主體，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鎮沅縣端代電呈報分銷商羅恆武等拐物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辦應如呈照

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三禁蓮字第二七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 路南縣
- 宜良縣
- 呈貢縣
- 開遠縣
- 麒麟縣
- 蒙自縣
- 石屏縣
- 廣西縣
- 箇舊縣
- 建水縣
- 邱北縣
- 文山縣
- 西畴縣
- 馬關縣
- 曲溪縣
- 華甯縣
- 開化縣
- 廣南縣

案據鎮沅縣長楊炳銳駕代電呈稱：

「案據職縣公署承銷商李德新呈稱：第四區文筆街公署分銷商羅恆武王嘉壁在該區恩波鄉拿獲石屏商人朱進光鎮沅商人羅蔭華等持械私運煙土三百三十九兩並連同零雜貨物三挑煙犯畏罪棄物逃避等情前來，當即令飭該商轉飭務將煙土及貨物呈繳查驗以憑轉報省禁煙委員會核示分別辦理，等因，令行去後，殊該分銷商意圖隱匿，借口匪思發生，路途阻塞，屢經催促，均抗不解繳，縣長即稟請前往該區提解，旋據去署回稱：該羅恆武王嘉壁二名於六月十七日開風竄竊並將煙土貨物劫取潛逃等情，縣長據報後，疑時即加派團警四處嚴緝，已查無蹤跡，查該犯羅恆武王嘉壁二名，胆敢無辜獲之烟土貨物隱匿不繳，又復挾取逃禁物品潛逃，行同盜劫，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通令滇南各縣，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除飭各區鄉仍上緊緝拿外，合電請轉核示遵辦。」

等情；據此，除以：「駕代電悉。查所呈該縣第四區公署分銷商羅恆武王嘉壁等，拿獲私運煙土三百三十九兩煙貨三挑，抗不解繳，經稟警緝辦，該羅恆武等開風，即將煙土貨物劫取潛逃等情，實屬胆大妄為，目無法紀，應如呈照准，令飭滇南各縣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肅法紀，而儆效尤。至該分銷商等，係由承銷商招致安實商人具結聯保，始准承領分銷，茲該分銷商羅恆武等物物潛逃，承銷商李德新自難辭其責，即應由該承銷商負責追賠，除通令滇南各縣嚴分令禁烟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為據無線電局呈請改期訓練收音學生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二四七號

令各縣政府



一十七縣，復查本省除寧江等十三設治局，治標等兩設治專員，河口廣樂坡兩管辦，特別區不計外，共一百一十二縣，現有收音機者不過四分之一，而實在收聽者，七僅七分之一，今院令限定每一縣治至少須先設收音機一架，則應購之收音機尚須八十二架，應訓練收音人員之縣，尚有七十六縣，若遊院令儘半年內一律設設完竣，則以此短促限期加以本省交通不便，以之購機，尙恐不足，何況訓練人員，但功令既如此甚嚴，交通不便之省份全國不僅雲南，設同一困難之省份有能迄今如期完成者，則不免有失本省數年來銳意建設之精神，故不能不於再難趕辦之中而求一如期完成之法，以進功令而急事機，查政府設立各縣廣播收音，收音人員須以能收短波電碼為主，以便傳達秘密政令，今擬先從收聽播音入手，以期格邊半年限期設置完成，其收聽短波電碼作為第二次辦理，庶完竣期不致延長，而政府設置主旨亦能兼顧，謹將辦法步驟分陳於下(一)「請

鈞府嚴令因經費尙未籌定停頓收音工作之各縣等一十二縣，限奉令一個月內將收音台經費籌定恢復具報，如逾限不恢復者酌予相當懲戒，並請勸導各縣即日派員趕機到省修理，尋甸等六縣機件被匪損失者，亦限一個月內照富民辦理，自行購機恢復具報，否則亦予以相當處罰」(二)向來設收音台之七十六縣，限奉令二個月內籌款自行購機設置，其收音機牌號，就職局經解所得，美國飛而歌公司所製直流入燈機最為適用，其價值比較此次教育廳購發各校之上海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出品稍昂，但經委會電機廠製成紙能收聽播音電話，不能收聽短波電碼，以之輸入文化則有餘，以之傳達秘密政令則不足，故應機以飛而高公司出品為宜，茲謹將該機全部機件另單開出，並將使用法詳為說明，請鈞府即發各該縣照單購買，照法使用，並無技術之可言，故無訓練之必要，此等人材任何邊遠小縣亦不乏人，飛而歌收音機在上海最為普通，即本市各洋行各電器商店亦多有出售者，本市價值大約每架舊幣四千餘元，即可購買，若各商團風氣尚好時貨到較多或尙可抵減，如此辦理則半年期限或可一律設設完成，(三)收聽短波電碼人員以為傳達重要或秘密政令且為將來各縣長途電話完成時兼充管理員之準備，則非最少有半年之訓練時期得用，尙向來成立收音台之縣既有七十六縣之多，照第一期

鈞府請決案每縣選送二名至四名，今請以二名為準，但不得再少於此數，七十六縣共計為一百五十二人已不能同在一班

訓練，須分爲兩班，每班訓練期，仍以六個月爲限，第一班先由距省十四站以內之密益等三十八縣，每縣選送二名，就限於二十六年二月底到省，第二班距省十五站以上之鹽津等三十八縣每縣二名統限二十六年八月底到省，各縣選送收音員一切通限二十五年所聘第一期二十五種收音員辦法，收音員來往旅費及在省受訓期間每月食宿等費，概由選送縣担任，訓練所擬辦費仍照案請。

約存館費發給，查前聘辦費爲每管五千九百二十九元三角，惟內中如書桌馬具講台桌墊板油印機等此次可以沿用，應扣去府費一千〇三十七元，開辦費僅請發四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至每月經費仍請照發舊管二千一百八十九元按月由局向總員領，所有遵令籌設全省各縣收音官分發辦法理由，理合開具收音機牌號單並使用說明書及分專縣名單開辦費表，每月經費各預算表，具文呈請鈞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收音機牌號單 使用說明書 一二兩班各縣縣名單 訓練所開辦費預算書 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件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勳

附原呈(二)

呈爲呈請

鈞鑒令飭各縣改訂學期示遵事，案查職局前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覆遵令籌設全省各縣收音官一案，當以未設收音。地方尚有七十六縣之多，每縣選送學生二名來省學習，共計爲一百五十二人，不能同在一班訓練，須分爲兩班，每班訓練期仍以六個月爲限，第一班先由距省十四站以內之密益等三十八縣，每縣二名，統限三月底到省，第二班距省十五站以上之鹽津等三十八縣，每縣二名，統限八月底到省在案，乃查截至現在僅保山縣送到學生朱志鴻馬義二名，漾濞縣送到學生，馬馳先一名，且查保山漾濞兩縣前呈按列爲兩班，至第二班密益等三十八縣並無一縣遵令選送，以致不能開班，使保漾兩縣送到者亦在省坐候，今擬補救辦法，擬將第一班密益等三十八縣改爲本年七月底一律到齊八月開始訓練，第二班除保山漾濞兩縣已送到即歸入第一班訓練外，其餘鹽津等二十六縣，統限二十七年一月底一律到齊，二月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號

一六

始訓練，均不得再有延誤，至學生資格，均以初中畢業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迅予分飭各該縣遵照，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

王鳳瑞署理昭通

△任命 縣縣長

李枝英試署六順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鳳瑞署理昭通縣縣長

此狀。

任命李枝英試署六順縣縣長

此狀。

主贈贈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警民政廳呈宣威縣請准由自治附捐款提作架設電話費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字第二七〇號

財政廳

令電 話局

宣威縣政府



案據民政廳呈稱：

一案准財政廳發昨奉鈞府訓令秘二電字第一九四號：案據宣威縣縣長范捷正呈請撥自治附捐，撥設電話檢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一案，送請核議具覆過廳。遵查此項征收菸酒牲屎稅附加，原係指定作為各縣屬辦理自治事業專款，不得挪作他用，早經民財兩廳呈奉核准，分別通令在案。所請撥用自治附捐安設電話，原與通案不符，本擬照准，惟念該縣境與黔邊接壤，匪蹤滋多，架設電話，實通消息，利時防匪，自應照准，情形特殊，茲准由該縣長，另行設法籌集，並將此項餘存附加款七厘，查遵廳令，連就該縣自治事業中，查酌地方環境急切需要，利害較溥者，撥給一車或兩車，先行妥擬實施方案辦法預算表等，咨請廳會議議覆，再為呈廳核奪！除令飭該縣新任縣長遵照辦理！並咨覆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令發原呈，一併隨文呈繳歸檔。請新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電話局及宣威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辦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六日

▲准德國駐廣州領事函請予大使館參事文德妻以便利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字第一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一七

令外交特派員

蒙准德國駐廣州領事康培君函開：

「逕啓者按有本國駐南京大使館商務專事文德斐 S. R. von Winterfeldt 到華南各省考察經濟，並擬與各該省當局及本國僑商面談德國出入口商務情形，茲擬於本月十六日由廣州取道香港越南赴昆明拜訪貴省政府長官，該參事攜帶有第五三〇號外交護照一本，及南京外交部所發遊歷護照一紙，用特函達貴府希為查照，如蒙貴省各官廳於該參事到達考察時，予以便利，實為感禱！」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函各機關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館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為規定甄察及登記辦法八點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九七六號

令各廳處會 局署 市府

查前准郵敘部咨送郵敘補救辦法五項，業經令仰遵照辦理在案，關於補辦現職人員甄別審查及退職人員登記，茲再規定數點如下：

- (一) 表列薪俸，概照國幣舊滇幣十與一之比，算合國幣填列。
- (二) 各機關所送甄別審查人員，應開列清單，註明擬叙級數及證明文件編冊號數及件數。
- (三) 各員擬叙級數另列一清單，由各該長官蓋章，暫不必填於表內。
- (四) 各員證明文件，應呈繳原件，不得用照片，應自行裝訂成冊，每員一冊，冊面加目錄一頁，將所送證件每件

一號，自行編號詳填項目錄中，如無證明文件者，亦應於清單註明，以便查對，如不裝訂成冊，致有遺失，本府概不負責。

(五)各員證明文件冊，由各機關順清單名次列號數。

(六)各機關所送甄別審查表，應照清單次序，訂成活葉本。

(七)清單及甄審表，應多送一份，以備本府存查，此份另裝成冊。

(八)混職登記，除由本府佈告全省週知外，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注意，如有請求經查屬實者，應准登轉以上八點，除分令外行令該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令飭將中山紀念堂所存捐款撥與市府以爲修築中央公園東廊經費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五七九號

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查省立師範學校改爲中央公園，曾經議決在案，現令昆明市政府將東路先行撤卸修築，所需全部經費共合若干，君由市府妥爲設計擬呈預算候核，旋爲早日動工起見，仰該財廳即將中山紀念堂所存捐款全數先墊撥與市府具領開支，以應急需，俟預算核定，再行斟酌歸墊。除令飭 市政府 遵照外，合行令仰 財政廳 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一九

主席簡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教育**  
**內政**  
**部會否為編訂樂隊調查表請飭屬查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教總字第六〇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教育

部廿六年六月廿四日總字第〇〇六九一號咨請：

內政

「案據樂典編訂委員會簽呈，現擬調查京內外各機關絃樂隊及軍樂隊之組織情形，暨各項典禮所用各種樂譜，經製就樂隊調查表，擬請會銜通行查填轉發下會，以便分別審查。等情；檢呈調查表一百〇三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表三分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樂隊，依式填明見復為荷！」

等語；計送樂隊調查表三份准此，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咨復彙送外，合行檢發原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府遵照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

此令。

計檢發原調查表一份。

主席簡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准考委會咨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應考人員請援例子以乘車優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六〇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考選委員會廿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滬二字第五三九號咨開：

「案准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三號咨開，案查歷次辦理考試，關於應考人乘用輪船火車等，有優待辦法，本年八月間在貴陽舉行之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以往省距貴陽亦近自可，就近參加，已並令該省高院於公告後佈告週知，是考試區域多至四省，就各該省交通現狀論，應考人前往貴陽投考，以道由公路者居多，似應援照上述優待辦法咨商各該省政府予以優待，藉示體卹，相應咨請貴會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到會，查歷屆舉行考試，優待應考人半價乘車減價乘輪，歷經本會分別由鐵道交通部轉飭各路局暨招商局遵照辦理有案，此次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擬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貴陽開始舉行，屆時應考人前往應考及考畢回籍，以道由公路者居多，似應酌訂乘車優待辦法，以示體卹，准咨前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酌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准寒電同前由，當以寒電悉，如持有赴考証者無論公事均准減二分之二以示優待。除令路局遵照外，特覆查照，等語電覆外，令行仰該局便轉飭各車行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二一

▲▲令爲據敘擬昆明改爲一等縣後少支俸公補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九七一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簽擬昆明縣改爲一等縣少支俸公補救辦法由。  
簽悉。如簽照准。除令審計廳外，仰即遵照分別轉飭該縣長，及該縣財政局長遵照。  
此令。

主席體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擬擴充思普區郵電初步計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郵字第二七一號

令第二種邊督辦

廿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擬思普區初步郵電計劃，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分別令飭電政局及建設廳兩轉郵政管理局查核辦理具復，再行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體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轉咨綏靖公署禁止軍人砍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九六二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轉咨統靖公署禁止軍人砍樹由。  
呈悉。已咨請統靖公署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令爲據呈報禁烟委員劉先澤被匪擊斃情形及該縣圍隊剿匪經過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七七一號

令發勸縣

廿六年七月十二日據報禁烟終查委員劉先澤被匪擊斃情形，及該縣圍隊剿匪經過各情，請鑒核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該劉故委員先澤所失各物，既經奪回，由該縣長通知其家屬認領，並呈報禁烟委員會核辦，辦理尚無  
不合，應予備案。至所呈劉匪各情，該縣圍隊尚能認真清剿，殊堪嘉慰，所有逸匪，應仍督飭所屬嚴予搜捕，以安里閭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辦理夏令衛生運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七六八號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據呈爲奉總會通飭舉辦夏令衛生運動案，將籌辦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呈及附件均悉。如請准予備案。復據該會函一件，同前情，該會對於公文程序上，不無紛歧，但查原函係屬印刷，或係錯發，以後應加注意。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據呈請准予改委職務着毋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〇號

令雲南編業公司總經理陶鴻聲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呈一件，為德薄才輕，難荷重任，請准予改委職務由。

呈悉。查該公司係屬創辦，須勉為其難，以期觀成。至外界應酬，無關正事，但專心致辦於公務可耳，其他勿庸過慮，所請着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擬呈二十六年度公路推行計劃除勘測路線由竹園至邱北邱北至彌勒一節刪去餘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擬定二十六年度公路推行計劃，呈請核示由。



呈及呈件均悉，查查自計劃中（已）項內勘測路線由竹園至邱北，邱北至彌勒，節，因有南盤江阻隔，難以實行，應即開去等，特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路總局民國二十六年度公路推行計劃

滇本山國，鐵路實非容易，第以年來埋頭苦幹，成績亦不在各省後。現在雖東可通黔，西能至榆，南達玉溪，北抵臨雞，按之原定計劃路線，究幾無幾，以後進展工作，有賴於吾人努力之處正多；茲參酌本省環境，按照現有財力，分別工程難易，適應目前需要，擬訂公路推行計劃如左：

(甲) 完成橋樑涵洞

(一) 安元段

查該段係由安寧安寧起，至元謀金江邊止，計長二百二十公里四百八十公尺，由安寧至武定一段，土路早經完成，現正修建橋洞，應俟於本年六月底將該段橋洞，一律修建完善，以便通車！

(二) 呈宜段

查該段係由呈貢縣起，至宜良縣止，計長六十公里，土路大體完成；橋洞亦經開工，務儘本年八月底，一律完成通車。

(三) 開遠段

查該段係由開遠縣起，至箇舊縣止，計長四十九公里八百六十公尺，土路早經完成，現正積極修建橋洞，亦儘本年內一律完成通車。

(四) 尋會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七期

二五

查該段係由嵩壽交界極建村起，至會澤縣城止，計長一百八十五公里七百〇四公尺，土路早經完成，惟洞已修至成，日來已通車無阻。惟由岫巖至縣城一段，屢經鳩工備料，從事修建，但未完成，應努力工作，以期於七月底通車。

(五) 大德段

查該段係由大理縣城起，至麗江縣城止，計長一百八十公里六十公尺，土路大體完成，橋洞亦正着手修建，應於本年內通車至牛街。

(六) 宜甯段

查該段係由宣威縣起，經貴州威寧縣，復入雲南界，至昭通縣城止，全線計長二百九十五公里七百三十公尺，宣威昭通兩縣境內土路，早經完成，橋洞亦正着手修建，且已完竣數座，應於本年內一律完竣，茲擬備貴州威寧縣，起將威寧境內土路，從速修築，以期期實！

(乙) 已修未完土路工程

(一) 廣德段

查該段係由廣通新橋河起，至鎮興縣城止，計長四十五公里，土路已經動工，但尚未全段告竣，應於本年內全部工作完竣，以便着手修建橋洞。

(二) 鎮興段

查該段係由鎮南至羅豐，全線共長一百〇四公里七百公尺，土路已動工修築，應於本年內，將未完部份從速完成！

(三) 開利段

查該段係由開遠縣起，至劍隘止，為通廣西要道，全線計長五百二十七公里，茲將原日路開筒段，歸併計算，共有里程六百六十九公里一百四十公尺，應分為三段興修，第一段由路南至開遠，定名曰：「路南段」，儘本年完成土路。第二段，由開遠縣城起，至硯山縣城止，定名曰：「開遠段」，又由硯山縣城起，至劍隘縣境，與廣西省分界處，為第三

段，定名曰：「廣富段」，上路大體完成，務儘本年內將橋洞一律完成，並分段鋪填碎石，以期晴雨俱能通車。

(四) 祥寶段

查該段係由祥寶鎮村鋪起，至賓川縣城止，計長五十二公里七百二十公尺，現已積極進行修築，應於本年內將上路修竣。

(五) 昆富段

查該段係由昆明縣屬黑林河起，至富民縣城止，計長四十三公里九百八十公尺，現已通車至箐竹寺，其餘上路應於本年內完成。

(丙) 新修上路工程

(一) 玉德段

查該段係由玉溪起，至建水止，計長九十六公里四百五十公尺，早經測量完畢，應於本年內，將上路一律完成。

(二) 安易段

查該段係由安寧縣起，至易門縣止，計長六十公里，測量已畢，應於本年內，修築上路。

(三) 師彌段

查該段係由師宗縣起，經瀘西至彌勒，計長七十二公里，測量已畢，應於本年內，修築上路。

(四) 關家段

查該段係由下關至蒙化，計長六十一公里四百八十公尺，測量已畢，並已積極興工修築上路，期於本年內完成。

(五) 祥彌段

查該段係由康定起，至彌渡縣止，計長七公里九百八十公尺，測量早經完畢，應於本年內，將上路完成。

(六) 會宣段

查該段係由會澤縣城起，至宣威止，計長八十四公里四十公尺，測量已畢，擬於本年內，動工修築上路。

(七) 平吊段

雲南省政府委報

(會令)

第九零第六十七號

二七

查該段係由關遠縣屬平遠街起，經邱北縣至廣南縣屬吊井止，計長三百二十公里，測量業經完畢，應於本年內趕修土路。

(八) 廣吊段

查該段係由吊井至廣南縣，計長八十五公里二百公尺，測量完竣，擬於年內修築土路。

(九) 密富段

查該段係由高明縣城起，至富民縣城止，計長八十五公里九百二十公尺，測量亦經完畢，擬於年內酌量興修土路。

(丁) 改建木質橋洞

查滇西公路，前因限期通車，各處橋洞，多用木造，殊不堅久，應於本年內，改建三分之一，以後按年推進，以期一律改爲石橋。

(戊) 完成鋪路工作

查本省公路，已通車者，計有一千四百二十四公里餘，惟路面僅鋪就四百四十公里餘。本年內務將由祿勳縣屬谷村起至楚雄縣城止，計長八十七公里餘，密富段(密益至宜威)計長八十三公里四百公尺，昆玉段(昆陽至玉溪)計長三十八公里一百公尺，一律鋪填完善，凡路基堅硬之處，得免鋪下層丙種石，或中層乙種石，路基鬆軟之處，仍照規定辦理，以期晴雨俱能通車。

(己) 勘測路線

查騰永思普，爲吾滇西南要隘，關係國防軍事甚鉅，亟應修築公路以與內地聯絡，已組織第一第二兩測量隊，前往測量，務儘本年內，測畢具報，以憑修築。又昭羅段(昭通至鹽津)爲通川要道，已派昭羅測量隊，前往勘測，以應於年內動工，又獻新(峨山至新平)元永(元謀至永仁)各線均已分別組織測量隊，前往勘測，一俟測量完畢，即予次第興工。

(庚)行道樹之栽種及整頓

查本省公路行道樹，雖經建設廳及本機關積極推進，但以事屬創辦，管理既難，未盡如法，枯死者甚多，且有補植至四五次，仍未能成林者，以是樹株大小不等，外則復欠整齊，殊與種植公路行道樹之意義，不相符合。茲特查照中央及各省辦法，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具雲南公路行道樹種植規程，呈請

核定施行，以爲整理改進之準繩，惟本年夏季種植，急待着手辦理，謹根據種植規程之規定，擬具工作計劃如左。

- 一、新植路段，查本省已通車公路，尚未栽植行道樹者，計西路由蘇恩屬之命馬龍起，至鄧川縣城止，東北路由嵩明屬之楊林起，至會澤屬之行街止，東路由雲南起至宜威止，照案均應於本年夏季一律栽植，以期早日成林，惟以各地育苗場所育之樹秧，大多數均尚幼小，不能移植，故本年僅能栽植由命馬龍至鐵南屬之天子廟坡脚一段，其他擬俟明年樹秧稍大，再爲陸續栽植，又本年新植樹株，並經決定即照種植規程之規定辦理，以免參差，而昭劃一。
- 二、補植路段，查已通行道樹路段，計西路由昆明屬之三岔寺起至蘇恩屬之命馬龍止，東路由昆明屬之重關起，至小蘇縣城止，南路由昆明屬之菊花村起至玉溪縣城止，均照一律栽植完畢，惟其中多枯死者，自應分別補行種植，不遺各該段已成活樹株，株距行列，多未照規定辦理，殊欠美觀，現在如照規定一律另行移植，則其中有已成大樹者，不特耗費工資，且移植之後，能否成活，殊無把握，反之：若任其存在，則已植各段之行道樹，終不能達到整齊劃一之目的，茲擬一再斟酌，決定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已成大樹者，暫行保留。

(2) 幼小樹株，可以移植者，併同補植部分，一律照規定另行栽植。

(3) 俟新植樹株成活後，且長至於相當高度時，再將原留大樹一律砍去，以昭劃一。

以上爲本規程實行計劃，至於以後之推展辦法，一俟種植規程奉省府核定公布後，當再另案擬呈，合併一聲明。

代理督辦蘇國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令爲據呈繳張士榮龍霖委令准予註銷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總二當警字第一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本部參軍長袁昌榮

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該處上校參軍張士榮龍霖繳呈法警兌換督查員委任令等情，請予註銷，所遺任務，並懇准由其他機關選派兩。

呈及。檢令均悉。准將委令註銷，飭由當行自行的派報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條陳整頓邊地意見七項應候分飭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一民字第七八一號

芒市安 方克光  
令滇西設治區 趙放宣 馮司 多英培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據呈擬具整頓邊地意見七項，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原意見書第一項所請於各政治區適當地點成立鄉村師範，造就邊地師資一節，不爲無見，且適合邊地需要。

應俟會時教育廳查辦辦理。第二項七兩項整荒造林，仍各屬應辦事項，應再令飭建設廳督飭各設治局及所屬各土職等，通力合作，切實辦理，以裕民生。其關於開發礦產一節，應存候酌辦。第三項優待設治局長俸公一節，事關全省預算，政府自有統籌辦法，所屬應勿庸議。至償其人遺一節，應俟令飭民政廳查照，隨時注意。第四項請飭菸酒煙稅，歸該土職等一節，會世以請飭補救，以救度所計，應定詳細辦法，辦理有案，所請事屬財政範圍，應俟會飭財政廳查酌辦理。第五項事關金融問題，查現值進行非常之際，應查高漢新銀行所擬訂各種官商章程則辦理，俾期劃一。第六項，關於公路之興修一節，查第一項現擬委任公路第一分局長，該處各縣道，如何修築，應就近委派承辦商酌辦理。除分別令飭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牘

▲兩聘雲南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雲南省政府聘函 第二九八號

抄存

台鑒為雲南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即希查照！

此致

周保甫先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袁樹五先生  
 由慶畢先生  
 趙迪之先生  
 顧仲鈞先生  
 張西林先生  
 盧水衡先生  
 胡鶴山先生  
 羅雲台先生  
 陸子安先生  
 丁幼秋先生

主席 劉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批饒克寬等代電爲報第九區區長陳鼎違法拒幣勒索現錄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禁前字第二五八號**

原具電人羅雄縣民饒克寬等

代電一件，爲報第九區區長陳鼎違法拒幣，勒索現錄等情由。

除代留及佈告均悉。查現值推行法幣之初，該區區長竟敢拒絕，勒索現錄實屬放蕩功令，且每紙收錄幣九十枚，以市  
 市價折算，亦合多收二十餘枚，其貪婪不法，已可想見。除令飭禁煙委員會迅予嚴懲報核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批趙恩華等稟呈請准予復開瀘井以謀生活仰候鹽運使署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核總字第三二五號

趙恩華

原具呈人瀘坪縣日期井灶 張正元

民 張玉輝等

六 二十 日呈一件，為請准予復開瀘井，以謀生活等情由。

五 十四

呈悉。仰候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覆核！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批陳汝相等以杜賣數輩仗勢欺騙等情具訴楊才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核二法訟字第七八七號

具狀人陳汝相等

本年七月五日狀一件，為杜賣數輩，仗勢欺騙等情，具訴楊才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向高級評議委員會曉諭再審，仰即靜候該會核辦可也！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通告二十六六年六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三三三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九六七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呈廿六年六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二員

雲縣縣長甘國才因案記大過二次

省會警察局第二分局長鄭煥星因案記大過二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設

△建廳訓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表圖將所屬道路分別已修未修詳細填繪專案呈報以憑考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二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團區首領

爲令飭遵事：雲南各縣修築省道，前經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分飭辦理，復經本廳擬定暫行規則及報告圖表，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縣省道，經經本廳隨時查驗，而各縣進展未周，時已修未修里程，寬度，填繪呈報者固在，而未修未竣者，亦復不少，因以因循，各延舊道，何日完成，不僅玩忽政令，且屬妨礙交通，特再重申前令，仰該縣長局長督飭將所轄甲乙丙三種省道照規則整理，依限完成，爾將已修未修道路地名里程寬度，詳細填繪，專咨呈報，以憑考覈。不肖在案，中以空言飾飾，自違一次令限，後，若再因循不修不報，抑或藉詞推塞，限期一滿，本廳惟有據情嚴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仍將報文日期報查，切切！

兼署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建廳添趙雁來兼任化驗所所長

###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二號

令本廳技正趙雁來

查本廳化驗所，自進行以來，尙具成效，惟現因充實內容，茲特委該技正兼任該所所長，專辦化驗一切事宜。仰即遵照，悉心計劃，俾資進展，而各種化驗，均得圓滿爲要。

此令。

兼署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 ▲建廳指令蒙自縣據呈報森林用地調查表准予彙辦

###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一三〇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七期

三六

令蒙自縣縣長馬光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為該縣呈報省府森林用地調查表轉發核辦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所報森林用地調查表，尚無不合，准予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政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原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奉

鈞府同年一月未記日建字第二號訓令飭遵前發森林用地注意事項及調查表送予調查明白填報等因奉此，遵即令據職屬建設局局長馬伯用呈覆稱，遵即派員就縣屬各處荒山陸地可供森林用者及所屬各林場中其原有森林不及全而積百分之三十者，前往調查明白繪圖填表，各計二十份具報轉呈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檢同前表各二十份，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再此案經詢該局長稱，因派員往返各地調查因限於經費問題未設技術人員，故繪圖難易，且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森林用地調查表各二十份(略)

署理蒙自縣縣長馬光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布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照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移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八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會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毋  
近士雅聞國民會黨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八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初級師範學校條例第四條條文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

車輛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

助產士條例第三條條文

## 命令

令各廳會奉行政院令為公布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會組織規程

財 政 部

令 財政部咨抄送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令 各省縣局抄發牙醫師暫行條例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助產士條例

民 政 廳

令 為據建設教育兩廳會呈為調職省外公務員擬由民政廳指調一併如呈照准

禁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令財政廳審准財政部查為興實業整批滿當銀飾銀品應照銀製品用具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不得私自運售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通飭保護古物禁止題購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任命趙時清為本府二等諮議

審計廳

令高等法院總務處應即裁撤自領經費自八月份起停止支發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各縣會局奉行政院令為廢止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上屆禁煙禁毒之考績歸入本屆辦理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教廳呈覆遵令擬訂昆明市政府呈代工校借用附近土地情形仰即遵照

昆明市政府

令軍樂隊為准 政部函送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仰即遵照

軍樂隊

令無線電局據呈請源寧浪兩設治局電報因郵遞不通暫時寄遞辦法

令教育廳據呈請發昭通中學故教員張國彬卹金照准給卹

令兩甸等八司署校等據呈請求事項分別核飭

令民政廳據呈請加委盛恩露為河口管辦署秘書照准給委

令鹽津縣據呈請道令備收該縣治借欠富行款項情形轉請核示一案

令建築委員會據呈請夏工程師簽呈志成院詳請交學校區建築工程處給製准如所請辦理

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本省並無流行毒品二十五年年度判決死刑之毒犯人數從無有填一案已轉呈禁煙總監暨蔣廳核奏

令教育廳擬呈擬國文教員孫振宗退休金數目如呈所擬照准

教育廳

令 據呈為據楊其奇等呈請發給牌貼一案仰即遵照

黨教廳

## 公 積

電勝林李督辦當官呈復鄂龍游嚴設治區由商街務處負責仰轉飭遵照

電勝林李督辦當官呈復鄂龍游嚴設治區由商街務處負責仰轉飭遵照

批包得後等早為許呈利和局結案納繳行以因嚴設治區非民生計一案

批王偉本等以受賄作整抗不執行案情具訴施子章一案仰運河局詳請核辦

批馮君錄以搜檢搶擄情如盜匪具訴董成義一案

批譚安芳等為僑商案廟業權爭執仰候分飭民律兩局查明核辦

批王溪馬劉氏以受賄枉法不照例執行等情具訴賀文之等一案

批魏李等以上劣操縱飛冤詐陸等情具訴楊可雄一案

批曹思以徇情徇理執行不公等情具訴李開春一案

批李玉清等早為水田因修公路被佔生計無着請發給地契一案

批解州楊喬氏以縣縣懸懸感放淫等情具訴朱紹文等一案

批王禮德等以徇情徇理情重法輕等情具訴馬貴一案

## 民 政

民衆局會首周准 高等法院函請飭屬解司法積案卷宗八證

民衆局會首周准 高等法院函請飭屬解司法積案卷宗八證

## 建 設

建憲副會各局奉 實業部令飭嚴防以外貨冒充國貨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建興通令各縣迅報小手工藝調查表  
建廳訓令電氣公司妥設警亭呈官兩縣呈水標以便觀測湖池水位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間關係。
- 二、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並促進其合理化與經濟化。
- 三、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官吏任用獎懲辦法，及辦事效率，並督促其改進。
- 四、編印行政效率研究刊物，以廣播行政效率之智識與技能。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中央及地方行政實況，得密請 院長派員實地觀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促進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效率，得密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院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第七條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川在本會任事而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設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擬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爲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發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爲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爲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改進，得發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爲名譽職。

第七條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用在本會任事並不兼任其他有給職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爲限。

第八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九條 本會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

▲醫師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拘留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前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發令公布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 ▲藥師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助產士條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 一、曾犯墮胎罪者，
-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禁治產者，

四、心願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繳銷，但三三四各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証書。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為公布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會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編二程字第一〇二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 總 設 廳  
教育廳  
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第六年六月十日建字第一三五〇二號訓令開：

「查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兩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該兩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仰該會即便知照！

會 監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冊）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 ▲准財政部咨抄送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字第一九〇號

財政部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發字第二九五八號咨開：

「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令由 行政院轉行到部，經即抄回原條例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咨請貴省查照在案，本年五月間，據該行呈報總行遷遷，請予核轉依法修正條例等情，復經由部據情呈轉，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五字第三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正遵辦，復奉同月九日伍字第三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三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七號咨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七日錢字第三〇六三號呈稱：『案據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

雲南省府政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五



稱「密查本行條例第三條設總行於漢口之規定，原係依據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各部領發豫鄂皖三省農民銀行條例內條文，惟本行自二十三年四月改稱今名以來，業務範圍已不限於豫鄂皖三省，設立分支行處已及十有四省，總行在漢，交通時間每感不便，且中央交通等銀行總管理處，或總行，俱移上海，聯絡合作尤感隔閡，再三考慮，擬將總行遷移上海，以資便利，業經提出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行董監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防總行查照，業於四月二十一日遷移上海新址辦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轉呈依法修正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奉鈞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總行應改設南京，三年以內，暫遷設在上海，否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經濟商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五月二十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當經將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通過，並經議決，准該行總行於三年以內暫設在上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同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由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准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於三年以內暫設在上海，是荷有當，理合具文會同呈復，敬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公布施行，除將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關於准許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於三年以內暫設上海一節，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發修正條文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 令發修正醫師暫行條例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編號字第二二號

各縣縣長

各政治局局長

河鳳兩督辦

第一類邊督辦

溫越鐵路警總局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衛生廳醫字第六八一九號咨開

一、查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士、領証程序，在各該管理法規中，均經規定，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依次核轉。往往延擱，累月猶未到署，而領証之函呈，已先行遞至。似此情形，非惟有損行政之效率，且於領証人，不免有所損失。按當時立法原意，以聲請領証人，如已在當地開業，呈請領証，該管官署查核其資格是否相符，及有無該法規中所規定不得給証之情形，較為便捷，即尚未開業者，先行呈請領証，亦已。過所由地該管官署查核，與可設法在復行發之時。而於諸現時實際情形，有失立法之原意。茲為推進領証人，呈請領証率起見，特對於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士等領証程序，各予以補充之規定。即凡請領証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士，各種證書者，如具有曾經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所服務之機關，及所畢業之最高級學校，以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等證明文件，證明確無醫師暫行條例第四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七

一、助產士條例第三條，原規定之資格者，得直接向本署聲請給證，至外國籍之醫師，醫師暫行條例第四條，助產士條例第三條，原規定之資格者，得直接向本署聲請給證，至外國籍之醫師，牙醫師，並須由各國駐華領事，加具證明，逕呈本署。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字第一二四三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咨告本廳會辦，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函達，仰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佈告週知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將醫師暫行條例第四條，牙醫師暫行規則第三條，藥師暫行條例第四條，助產士條例第一條，

三條，隨文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切切。

局長

此令。

計發醫師暫行條例第四條，牙醫師暫行規則第三條，藥師暫行條例第四條，助產士條例第三條各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擴建設教育兩廳會呈為調驗省外公務員擬由民政廳指調應一併如呈照准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民政廳 令 鑒定委員會

奉准送請教育廳轉呈稿：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奉到鈞府訓令發字第五號內開：查省會各機關職員中，應行調驗者，計十分之八

業經調驗完畢，所有省外各機關公務人員中應行調驗者，兩廳應即着手調驗，並將應由該項指調人員姓名抄

錄，仰即照辦隨報指調來省，分別送送禁委會查驗，其原册未列者，並由該項自行切實考查，錄，業經

報指調送驗，以示儆戒，而重禁令。」等因：查此案教育廳將指調辦法呈奉鈞府發交禁委會核辦，旋准該會函

復開：「查原册內所列人員，僅一餘條，且多係中小學教員，事務員，管理員，等項，其餘有餘縣區應行調驗

者，尚付缺如，未免稍欠不允！懇請分令其他各縣區一體陸續送驗。至各縣中小學教員，事務員，管理員等，

請暫緩指調，以期普及。」等由：在案，查此案又奉建廳來函會商辦法，認為調驗縣區人員，不免種種困難，

即以行政系統而論，各縣建設兩局，為縣政府有管機關，對於本縣等反政間接管機關，故考核建設人員是否

吸食鴉片？當然屬於縣政府，而縣政府上級機關，從直接行政系統方面言，又屬民政廳，故此案似由民政廳辦

理，較為便捷。況各縣各自紛紛調轉縣公務人員，若等到考後，禁委會查驗亦有不便，亦應由一機關主辦

調辦法方針一律，擬請將各該所屬建設，教育，等項人員一律會飭民政廳指調。至其縣區轄省外之省立農林棉

業試驗場及分區林務局各機關，查屬直轄省分之獨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仍照案由建廳兩廳分別指調送驗，以符

職責。所擬：「否有當于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一併如呈呈准。」暨分令 禁煙委員會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 廳 遵照 辦理！  
民政廳遵辦 會 知

奉准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號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 △准財政部咨為典當業整批滿當銀飾銀品應照銀製用品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不得私自運售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財政局  
市政府  
富滇新銀行

奉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錢字第三九一五四號咨開：

「查自實施法幣政策後，關於銀製用品之管理，業經本部制定銀製用品管理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應業當入各種銀器銀飾剔出，原係相沿習慣，但任其自由買賣販運，非但易滋流弊，亦與銀製用品管理之意不符，近以該業不明政令，任意售賣滿當銀飾，每為滯留及軍警查扣，糾紛時起，自應明白指示，以資遵循，茲查該規則第八條規定銀製用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有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等語，與當業滿當整批銀器銀飾，與銀製用品製造者停業時之銀飾銀料性質相同自應按照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持向就近之中央或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及其所委託兌換法幣機關，依照收兌換法幣規則，按所合銀量兌換法幣，不得私自運售，以免隱干查扣，遭受損失，除分行各海關及各省市商會轉行典當業同業公會

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頒發維護古物禁止題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副令第二教總字第一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三六九一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二一第六六〇號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三二號呈稱，查本會二十二次常務會議，經委員同，將委員復璣，委員中，並委員作賢提議，近年來國內著名古物所在，往往有違人於建築物上，題寫文字，毀損原狀，而修理之者，亦有妄肆塗飾，改換面目，或任意損往，變其形狀，均非所以保存古物之道，似應由各該管地方政府就各古物所在張貼布告凡遊人於任何古物處應須認明古物上原有之古刻名紀念之文字，並各載地方情形，定訂辦法，切實取締，至古物古蹟之保護，亦應由古物機關先期詳察現狀，破壞情形，及修復辦法，保存計劃等，分別擬具說明圖片，送會審核後再行興工，以資維護進修，擬請由會呈請轉呈行政院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經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可行，其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教育廳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此令。

主府編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趙時清為本府二等諮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〇〇號

任命趙時清為雲南省政府二等諮議，

此狀。

主府編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令為高等法院總務處應即裁撤月領經費自八月份起停止支發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法編字第八〇二號

審計處

財政廳

為令事，查高等法院附設總務處，向係代理本府辦理司法事件以及庭上訴訟每月例由財廳發給經常費新幣三百二十三元，設置專員負責辦理，茲查該處辦理上訴案，昨奉

總統令，前經飭由該處將該項案宗移送辦理，當經指令照准並分咨在案，至關於司法事件，前經飭由該處將該項案宗移送辦理，不再編案亦在案，綜上各情，該總務處已無設置之必要，應即裁撤，至該處月領經費，即截至八月份止，動由財廳停止支發，以節糜費又該處前代本府辦理各項案宗，應由該處函知高等法院移

送來府，以備參考，除飭處退還暨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奉行政院令為廢止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漢字第九八二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公路總局  
電話局

據奉

行政院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三〇九八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現已由院另令廢止，惟以該省呈送建設中心工作預審計劃表及實施報告表，每種仍應附具八份，以利審查，除分令並送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奉蔡總司令上屆禁烟禁毒之考績歸入本屆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〇號

合蔡總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禁政字第一九二〇號訓令開：

「查查上屆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之考績，因各地方情形不同，辦理各項檢核結束日期，先後不一，該項考績報告，迄未發齊，即已呈報者，對於禁烟禁毒事實，又泛泛而談，不足據以考成，事關禁烟行政效率之促進，自應慎重辦理，所有各省市上屆禁烟禁毒各級人員之考績，應由該省政府會同本屆禁烟禁毒特級員詳加考察，除以事功歸入本屆考績內，依照禁烟禁毒考成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考績表及獎懲報告表式各一種，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轉飭：計檢核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考績表一份，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獎懲報告表一份，奉此，合將原表分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核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考績表一份，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獎懲報告表一份。

主席簡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為據教廳呈覆遵令擬訂昆明市政府呈代工校征用附近土地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致地字第六〇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教育廳呈稱：

一案奉查得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秘字第五三二號訓令開：據昆明市政府呈奉令代工校借用附近粵師院園地菜地一案情形。原文有案，恐免冗錄。後開：「除以呈表均悉。應候令飭教育廳查核呈復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表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台行檢發原表，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價值表一本，奉此，遵將原表逐項審核，所有園地，空地，耕地，花木等價，所擬尚屬適當。石墳，土墳遷移費，亦照舊案，概均予照准。惟墳地給價一項，應請稍示限制，如墳地確係私有，業主有界石及一切足以證明所有權之文件，應以證明，且面積在數方丈以上者，方合給價，庶使私地義地，各有區別，而杜冒領，擬請鈞府並飭該市政府查酌辦理，迅速辦竣具報！除由廳逕令昆華高級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會同發價以期迅速外。奉令稍因，理合具文呈覆，敬祈鑒核，俯賜令遵！

等情：查此，除以：「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台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內 准 政 部 函 送 全 國 軍 樂 隊 整 編 方 案 仰 即 遵 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一六

雲南省政府 秘一錄字第九四號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昆明市政府  
軍樂隊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六年六月九日 發 〇〇四三〇四  
軍樂 二七四 號咨南開：

「案據軍政部軍樂研究會會長王宜發呈稱：「本會現擬定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草案，以便將全國現有軍樂隊分期加以整理，並規定將來各機關部隊設置軍樂隊之標準，以限制各機關部隊之任意設立，經於二月六日及十二日，先後提出本會常會討論，並請內政部參政司，軍政部會計處派員列席，申述意見，酌加修正，謀檢閱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草案，簽請鈞核」等情；並附整編方案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會同呈奉行政院第五九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兩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一份。准此，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一份。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留道中學教員張國彬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八三號

令無綫電局

廿六年七月二日呈 件，爲滄源雷電局因郵遞不通，暫時寄遞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詳詳，麗江，中甸，永勝，順甯，緬甸，雙江，等縣，並令建設廳轉飭郵政管理局遵照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關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留道中學教員張國彬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八三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七月十三日呈 件，請核發留道中學教員張國彬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詳詳外，仰即轉飭遵照具辦！  
此令。

主席關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留道中學教員張國彬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七八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廿六年六月廿九日據公呈，請求將六設治局合而為一，及訓練團隊，並准該司等有處理初審司法之權，附具略圖，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政府設官分治，原以利民。過去邊官，雖間有不肖之徒，然政府考績甚嚴，不誣繩之以法，何能以人廢政，昨據該商何司等呈報各情，已具見設治局長與該司等，不能調協互助，致分道揚鑣。茲據請求第一點，將六設治局合而為一，一節問題繁重，且事關變更制度，研討不厭求詳，應候令飭民政廳查核研議，再憑核奪。第二點關於各設治局之常備隊整頓事項，核查所呈不為無見，應候併飭民政廳嚴飭該局長等，切實改進，然該司等亦應共隨時艱，協助整頓，切實整頓，辦理地方保甲，或訓練壯丁使邊地民衆，得收自衛自治實效。第三點據請該司等以司法初審權一項，專調司法統系與程序，本府遵核核准，應候飭由總審處商達高等法院查酌情形議擬高處，轉呈到府，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擬呈請加委盛恩需為河口督辦署秘書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六字第九九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據河口督辦署以盛恩需充該署秘書，祈轉請加委由。呈覽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轉發該署領取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盛恩瀾為河口對汛督辦署秘書。

此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為令據呈覆遵令催收該縣縣治借欠富實款項情形轉請核示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實字第一八四號

令知該縣

廿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復遵令催收該縣縣治借欠富實款項情形，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係據該縣紳民李先庚等呈請前來，當於六月三十日以秘二富實字第三一二號訓令該縣長遵照在案。嗣據富源銀行呈稱該縣紳民等呈請前情，仍請嚴催欠款前來，並經錄案指令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關於該縣建築，大橋地點，該縣紳民各持一說，究竟此橋應建於何處為宜，是否即採該李先庚所呈辦理，抑仍就原勘地址建築，均未據呈明，且此項關係借欠富實款項，豈能為該縣士紳空方爭執，而將公款擱置不理，應由該縣長仍照原呈遵道欠款，以重公帑，除令該縣迅速將建橋地點迅予決定，核飭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號

▲▲令為據呈夏工程師簽呈志成院詳圖請交學校區建築工程處繪製准如所請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六〇七號

令建築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夏工程師簽請將志成院詳圖交學校區建築工程處繪製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令教育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五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據呈本省並無流行毒品二十五年年度判決死刑之毒犯人數無從查填一案已  
轉呈兼禁烟總監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總字第二八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報本省並無流行毒品，二十五年年度判決死刑之毒犯人數，無從查填一案  
由。  
呈悉。已轉呈  
兼禁烟總監將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六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爲提呈擬國文教員孫振宗退休金數目如呈所擬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擬國文教員孫振宗退休金數目，新核示由，呈悉。如呈所擬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即由教育廳撥項下支發，並將支發及退職日期報查！此令。

主務課 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令爲提呈爲提楊其壽等呈請發給津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八號

令教育廳

建設廳

二十六七月九日呈一件，爲提楊其壽黃昌明等呈請發給津貼一案，請核示由。呈悉。楊其壽等准各給津貼二十元，其李志潔二員係自由行動應不給津貼，仰即遵照！此令。

主務課 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 公 讀

## ▲電爲據富行呈復騰龍沿邊設治區應由騰衝特務檢查員負責仰轉飭遵照

騰越李督辦口稟，案據本府所派該區特務檢查員許正福稟，以現金英洋邊區更甚，各設治區是否任內，懇祈電示等情到府，經令據富行呈復稱，查騰龍沿邊各設治區並未另委檢查員，所有各該設治區檢查事宜，自應概由該員負責等情，除指令外，合亟仰該督辦轉飭該員遵照辦理！

主席 微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六 日

## ▲電騰越關李監督據財廳呈覆核議騰關征解法幣一案情形

急騰越李督辦口稟，六月七日呈稱，庚電均悉邊區關稅辦法案，茲據財廳元日呈復稱，已選咨該督辦查照辦理等情，正核辦間，並據富源新銀行呈稱，已由該行與蒙自關稅務司安海森商妥，騰思兩關所有收入法幣各幣均交當地分行匯交蒙關由該行轉匯上海從輕收費百分之二，業於湯日電知該督辦請轉達騰關稅務司即日收受紙幣等語，應即照富行所呈辦理，除分別指令外，合行電仰遵照，主席 微印

## ▲批包德俊等呈爲詳呈利病懇請採納施行以固煎額而維井民生計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祕二〇〇級字第三三一號

原具呈人元永揚杜界代表包德俊等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詳呈利病懇請採納施行，以固煎額，而維井民生計等情由。

呈悉。查移補就煤，原為增加產量誠實本起見，經本府核准轉築一平浪鹽水溝路工程，所費已屬不貲，昨接鹽運使署呈報，一平浪鹽水溝路已安妥元表擬將登樓奉送兩湖湖水移注試煎等情，業經照准令遵在案。茲據該代表等所呈利病各節，核示不無理由，惟此項工程，現已竣功，有將試煎，應試其成效如何，再行逐步改善，所附移煤就補一層，自應勿庸置議。除分令鹽運使署一平浪製鹽場工程局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王偉本等以受賄作弊不執行等情具訴施子章一案仰逕向財廳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訟字第七九九號

具呈人王偉本等

本年七月一日呈一件，為受賄作弊，抗不執行等情，具訴施子章一案由。

呈悉。仰即逕向財廳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批馮君發以搜檢拾獲情盜如匪具訴董成義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訟字第七九五號

具呈人馮君發

本年六月一日呈一件，為搜檢拾獲，情如盜匪等情，具訴董成義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馬龍縣有案，仰即詳候該縣核辦可也！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六十八號

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批譚榮芳等為箇舊雲廟業權爭執仰候令飭民財兩廳查明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民字第一八七號

建石 原具呈人 箇舊雲廟業權會常委譚榮芳等  
通河

建石 原具呈人 箇舊雲廟業權會常委譚榮芳等  
通河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據呈該慈善會雲廟被周子蔭等具呈請令縣飭財政局接收請依法維持保護，以杜非分，而維政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民財兩廳查明情形，商同核辦，可也。  
此批。

批王溪馬劉氏以受賄枉法不照判執行等情具訴賀成之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法訴字第一九六號

具狀人馬劉氏

本年七月五日狀一件，為受賄枉法，不照判執行等情，具訴賀成之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法院處理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法院訴請核辦，所請擬令高等法院究辦之處，屬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批魏杰等以土劣擾亂飛冤詐贖等情具訴楊正雄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詔字第七九四號

具狀人魏杰等

本年七月五日狀一件，為土劣擾亂飛冤詐贖等情，具訴楊正雄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該縣管安現保處理有案，仰即自向該縣依法催贖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批曹忠以徇情徧袒執行不公等情具訴李開春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詔字第七九八號

具狀人曹忠

本年七月十三日狀一件，為徇情徧袒，執行不公等情，具訴李開春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昆明地方法院判決執行有案，仰即自向該院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批李玉清等呈為永田回修公路被佔生計無着請發價免稅一案仰候令發財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詔字第七九四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原具呈人昆明市民李玉清等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水田內修公路被佔，生計無着，懇請發價免稅，以救贖命等情由。呈悉。仰候令發財政廳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批昭通楊喬氏以舞弊惡縱姦放淫等情具訴朱紹文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廳字第八〇四號

具呈人楊喬氏

本年七月未記日狀一件，為舞弊惡縱，縱姦放淫等情，具訴朱紹文等一案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起訴第二分院有案，仰即靜候該分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批王體德等以徇情袒判情重法輕等情具訴馬貴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廳字第八〇八號

具狀人王體德等

本年七月十七日狀一件，為徇情袒判，情重法輕等情，具訴馬貴一案由。狀悉。查此案，既經該管寧寧縣政府判決有案，該民若不服理由，依法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訴請核辦，所請提省另為裁判之處，於法無據，應不舉行，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准 高等法院函請飭屬報解司法積案卷宗人証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武吏字第五二六九號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雲南省高等法院公函第四二八二號開：

「逕啟者，查敝院清理積案，為數在六百餘件之多，推其原因，固屬主辦人員，辦事不力，就中亦多因各縣政府，奉令調查，或傳解人證，任意消置不報，以致懸案莫結，無從着手，似此拖延，關於人民生命財產，為害實非淺鮮，若不及時整頓，非但於司法前途有碍，且於人民痛苦有加無已，事關吏治民瘼，除錄案分別令飭，限期清理，並飭主辦人員趕辦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煩為通令各縣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廳訓令宜良等縣奉 內政部令催速寄縣志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二八

令各縣局

案奉

內政部訓令廳拾五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〇〇一四七三號開：

「查各省新舊省縣志書，以及新纂府志州志縣志，關係地方歷史文化至鉅，本部前以調查館典藏志書庫房小儀，所有歷年收繳之各項志書，均遭焚燬，當經令飭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廣為訪求，逕行寄部以供參考在案，茲查遵令陸續寄部者，為數甚少，尙有宜良等縣縣志，迄未寄到，亦未呈復，除將縣名另單開示外，仰即照單轉飭逕將各該縣縣志一份，迅速寄部，其確無縣志之縣份，如有其他記載足資參考者，亦應轉飭搜集呈送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迅速訪求，自行逕呈內政部以供參考，其確無縣志之縣處如有其他記載足資參考者，亦應廣為搜集逕寄備查。如並無其他記載，亦不能搜集者，應即由該縣局長自行聲明理由，逕呈內政部備案。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丁惟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建

設

# ▲建廳訓令各直縣屬奉 實業部令飭嚴防以外貨冒充國貨一案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四四四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奉實業部商字第五三九五七號訓令開：「案據中華實業廠商聯合會呈稱：竊我國過去，受外貨傾銷影響，百業因頓。民生日蹙，近年以還，幸我政府注意提倡國貨，全國民衆，激於愛國之精神，紛紛採辦，遂將救國，逐漸清光。自華北走私案現，商人趨避奸商特殊勢力，漏稅偷運，致貨私貨蔓延全國，摧殘實業，危及國本，使國民經濟疲弱，形勢可危。願政府能假私貨，因禁無法行銷，並嚴懲私貨，或假歐美出品為號召，改頭換面，欺騙國人，若不留心觀察，易受隱蔽，而一般不肖奸商，紙假私貨，屢見聞聞較切，為特具呈鈞部請予通令全國，嚴防外貨改頭換面，藉以保留殘餘之經濟命脈。」等情；據此，查外貨冒充國貨，匪特有乖商人道德，抑且危害本國實業，自應嚴加防範，以杜假冒而挽利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該商會暨各該國貨團體，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商會暨各該國貨團體，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 △建廳通令各縣迅報小手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七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查本省前經明瞭各地工商狀況，以謀將來之改善起見，曾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由廳製定「小手工業調查表」一種，並說明附表二份，令仰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迅將二十五年份各地小手工業狀況，詳細查填二份，呈廳核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報前來，殊屬不合，且二十五年份各地工商狀況，亦已至填報之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迅即依照表式，將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兩年份工業情形，分別查填二份，呈廳核辦，有關調查要件，切勿遺誤，致于贖處為要，切速！

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壽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廳訓令電氣公司安設雷管呈貢兩縣量水標以便觀測滇池水位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七七八號

令 麟龍電氣公司

查該公司發電廠所用水力，全恃瀛池水位之漲落，海口河水量之多寡而定，每當天乾水涸之季，該公司賴以爲發電原動力之海口河水量，每苦不足，影響用電，實屬不小。爲救濟發電用水起見，亟應實施觀測，以爲調節瀛池水位之準備，查瀛池位於昆明，昆陽，呈貢，晉寧，等四縣之間，全池水位，各處不同，現在昆明界內之大觀樓，久已設立，至昆明界內之海口及全縣之緞海樞與晉寧之中念鄉附近地方，仍應各設一水標，俾觀測周全，不致遺漏，則全池水位，均可明瞭，計測資料，可期精確。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上述各地應設之水標，從速製備安裝完成，具報查核，以備實施觀測，事關該公司動力用水，勿稍遺誤。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八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照匯票郵寄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內省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遞報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實收費後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加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32  
1000

雲南昆華  
圖書館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等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六十九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巡視章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 命令

令各縣局抄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巡視章程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變通稅務機關與省政府行文辦法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河北省設置新海設治局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湖南省政府公函請通緝稅局收查李玉可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准中國國貨聯合公司承辦各軍政機關需用物品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擬各省縣市教育款產清理辦法仰即遵照

令各廳局奉行政院令為關於建設中心工作案件規定送表時期及審核程序暨指示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辦理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奉行政院令各地公民訓練及類似此種訓練應與社會軍事訓練合併辦理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廳庭關監督奉行政院令延長黨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蒙自關監督

令教育廳爲據財委會呈覆核議保山縣教育局呈請在第十區抽收土產獻捐一案  
令財政廳爲凡受中央補助之地方政府及公私團體均應詳報收支各用度

財政廳

教育廳

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令建設廳准京滇通覽團報告書編輯委員會函請檢寄水利材料

令文山縣政府爲據電話局呈報估計安設文山鄉村電話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准教部呈電請籌定二十六年度民教經費一案仰即查核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關於箇舊消費稅局代征嶺山道路經費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令武定縣政府據呈報收音台恢復工作日期准予備案

令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據呈請派員監考已令飭參軍處派員前往監視矣

令昆明縣政府據呈請撥款補助刊印縣志得難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報外業助手梁朝榮患病在案照准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據綏江特稅局查驗所呈請發給胡天祥卹金如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據保山清丈分處呈請核發會計員趙朝文卹金如呈照准

綏署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委會令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爲併合執行之標準人犯其在押及已執行日期得依各罪宣告之刑比例扣除仰即遵照



（不另行文）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令 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甘肅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審理軍人犯罪案件及現役軍人應查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仰即遵照

### 公牘

兩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准兩請保送公路水利技術人員本省已派謝之俊莊永華二員  
冠各機關迅予扣繳報解所得稅

批 馮西張汝濱以該代管業偶生業權等情具訴請玉章一案

批 新記輪船公司據呈明困難各情請准予復業一案仰候令發建廳查核辦理

批 成源昌等以官紳狼狽違法判決等情具訴姚斐成等一案

批 蔣世義以逃令不辦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汪小六等一案

批 李寶壽以居心瀆職違法強制懇祈令飭蒙自縣長停止執行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

民廳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

### 建設

建廳訓令劍川縣具填報農場調查表

建廳訓令黃銘欽為駐節辦事處調查員

建廳訓令向應堂為該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

建廳訓令商民李朝寬據呈請試辦曲溪東山煤鑛附具圖冊等請核示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臺灣省教育公報

(日誌)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第一節 關於教育經費之整理  
第二節 關於教育行政之整理  
第三節 關於教育設施之整理  
第四節 關於教育研究之整理  
第五節 關於教育合作之整理  
第六節 關於教育宣傳之整理  
第七節 關於教育獎勵之整理  
第八節 關於教育考核之整理  
第九節 關於教育統計之整理  
第十節 關於教育出版之整理

附錄

附錄一 臺灣省教育經費整理辦法  
附錄二 臺灣省教育行政整理辦法  
附錄三 臺灣省教育設施整理辦法  
附錄四 臺灣省教育研究整理辦法  
附錄五 臺灣省教育合作整理辦法  
附錄六 臺灣省教育宣傳整理辦法  
附錄七 臺灣省教育獎勵整理辦法  
附錄八 臺灣省教育考核整理辦法  
附錄九 臺灣省教育統計整理辦法  
附錄十 臺灣省教育出版整理辦法

公報

公報一 臺灣省教育經費整理辦法  
公報二 臺灣省教育行政整理辦法  
公報三 臺灣省教育設施整理辦法  
公報四 臺灣省教育研究整理辦法  
公報五 臺灣省教育合作整理辦法  
公報六 臺灣省教育宣傳整理辦法  
公報七 臺灣省教育獎勵整理辦法  
公報八 臺灣省教育考核整理辦法  
公報九 臺灣省教育統計整理辦法  
公報十 臺灣省教育出版整理辦法

附錄

附錄一 臺灣省教育經費整理辦法  
附錄二 臺灣省教育行政整理辦法  
附錄三 臺灣省教育設施整理辦法  
附錄四 臺灣省教育研究整理辦法  
附錄五 臺灣省教育合作整理辦法  
附錄六 臺灣省教育宣傳整理辦法  
附錄七 臺灣省教育獎勵整理辦法  
附錄八 臺灣省教育考核整理辦法  
附錄九 臺灣省教育統計整理辦法  
附錄十 臺灣省教育出版整理辦法

本報社址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 一、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之。
  - (一) 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 (二) 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 當地公正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 (四) 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兼管當地教育款產者為限。
- 前項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科主管人員充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 二、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教育廳遴選當地職員督導省政府委派為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縣長市長及清理教育款產。
- 三、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時各縣長市長應負責協助。
- 四、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二二二二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 (甲) 舊有款產，應編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 (乙) 舊有田產，其有未報清地價以及未經完租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款項，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繳納承包另定征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款項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己) 教育款項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項，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項，除屬於私立學校者外，均得由清理教育款項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各縣市教育款項之閒地，如有被人侵佔或年久廢棄者，得由清理教育款項委員會就地派員調查清楚確定產權。

七、各縣市教育款項之租稅，如有欠繳或被人中飽等情事，應由清理教育委員會請由縣市政府追繳。

八、清理教育款項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由縣長市長調用縣市政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項事務。

九、清理教育款項委員會及清理教育款項委員會，在清理款項期間，得調閱一切有關教育款項之重要案卷及簿冊等。

十、各縣市清理教育款項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備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各省市清理教育款項，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並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十二、各省市教育款項或租稅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業，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十三、各省政府直轄市清理教育款項辦法，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 ▲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巡視章程 (民國廿六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禁烟特派員 (以下簡稱特派員) 為督促各縣市禁烟並考核辦理禁烟人員成績起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出巡各縣市實地考察。

第二條 特派員巡視事項如左：

(一) 禁煙禁賽實施規程第二十條所規定檢舉禁種事項。

(二)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辦理緝私事務之實況。

(三)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辦理補植烟民登記及憑照購售事務之實況。

(四)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辦理戒煙院所及調驗事務之實況。

(五)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辦理禁菸事務之實況。

(六)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對於禁煙法令有無奉行不力情事。

(七)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處理烟毒案件有無稽延枉縱等情事。

(八) 縣市政府及禁煙機關對於上級限期辦竣事項有無延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等情事。

(九) 縣市政府各級辦理禁政人員有無貪賤舞弊等情事。

(十) 其他關於禁政上應行查察事項。

第三條 特派員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查辦之禁政人員，及違抗禁令之土豪劣紳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報總督核辦。

第四條 特派員所到地方，得收受人民禁煙意見書，及禁煙訴詞，並得依照定章酌量處理。

第五條 特派員依照第三條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進或舉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如須呈請總督核示辦法者，並應隨時呈准辦理。

第六條 特派員達到禁市時，應即召集地方官吏及辦理禁政人員開會討論推行禁政事宜，並舉行人民禁煙大會。

第七條 特派員巡視各縣市程序，由特派員擬訂呈請核定。

第八條 特派員依照巡視程序，每次巡視之縣市，一俟巡視完畢後，即將巡視情形，編具報告書呈報核辦。

第九條 特派員出巡不得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借名義索賄等情事，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特派員出巡及完畢日期，由縣市政府巡視及註銷日期，應隨時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特派員出巡時得派員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特派員出巡旅費，應由特派員依照行旅費給與規則，先行憑具旅費支付預算書呈核核給，俟巡視完畢後，再憑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旅費表及單據等件報請核銷。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或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 第四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銷毀其券或行使或賣與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罰。
- 第五條 查閱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廢條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而收集偽造變造廢條者亦同。
- 第六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廢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廢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 ▲粵省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巡視章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一號

令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禁政字第七〇二〇號訓令開：

「查禁烟期限日益迫促，禁政推進愈趨緊張，各省市地方主管禁烟機關及辦理禁政人員，對於各項禁政是否遵照，依法辦理，有無違法舞弊情事，以及戒煙之實際成績如何，並其他關於禁政上一切實施工作，均有嚴密考察之必要。禁烟特派員自有督促考察地方禁政之責，除普通要案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外，其重大事項，並應定期出巡詳加考察以昭縝密。茲制定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巡視章程十三條。除分行外，合行檢同上項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案因：附發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巡視章程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巡視章程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撥財政部呈請變通稅務機關與省政府行文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五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六九二號訓令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第三一八四號呈稱，本部所屬高級國稅機關，遇事須請由縣市政府協助，其現已實行合署辦公省分，與縣市政府行文程序，係依照二十四年九月六日院定辦法，擬由高級國稅機關函知省政府轉令遵辦，如遇有緊急事件時，除函咨轉行外，得用電或代電通知縣市政府協助。至尚未實行合署辦公省分，則依照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院定辦法，以官等之高下，為適用呈令或公函之標準。歷經遵辦在案。惟查分設各省之國稅機關，整理稅務，應由縣市政府協助之處甚多，現鄂豫湘贛川五省高級稅務機關，業已變更組織，劃區設局，區局之下，設立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除川省一區單獨設局外，均定兩省為一區，設置區稅務局，如鄂豫區稅務局駐在鄂之漢口，湘贛區稅務局駐在贛之九江，依照上項辦法，具豫湘兩省稅務，遇有事請縣市政府協助時，勢必呈由駐鄂豫區稅務局或駐贛之湘贛區稅務局，函請豫省政府或湘省政府轉令遵辦，則報稱時日，不免延誤事機，本部為求整頓稅務策應迅速起見，理合將辦理困難情形，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擬懇請察今昔情勢不同，酌予變通，凡合署辦公省分之稅務管理所或稅務分所，有須縣市政府協助事項，應仍照院定辦法，由高級國稅機關函由省政府轉令辦理。但遇有緊急事件時，各該管理所或分所，亦得用代電逕請縣市政府協助，以免影響行政效率，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內政部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准內政部咨為河北省設置新海設治局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新字第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九日民十二字第三八九五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冀察政務委員會咨，為河北省設置新海設治局，治所設於韓村，檢送地圖及設治理由清單等件，請轉呈核定公布等由；當經核轉呈在案。旋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壹一七七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准湖南省政府公函請通緝稅局收查李玉可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二更字第五〇四號

昆明市

各縣

令各設治局

省會警察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案准

湖南省政府公函財字第三一七號開：

案據本府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安鄉稅務局登省增征收所收查考等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五個月內，共徵改稅票一百四十餘張，存沒正附稅款六百六十餘元。卸職後即行逃匿，當經查封財產，並追問補保賠償在案。嗣據安鄉稅務局報到查封乾泰和股份財產銀六十八元三角八分，現已由已經歇業之舖戶發還，以肅稅政。等情。據此，除通令本省各機關一律偵緝，暨分咨外，相應開列該李玉可年齡籍貫及相親等情，咨請貴府查照飭屬通緝歸案究辦，至煩公鑒。此致。 計開李玉可現年四十九歲長沙人面自無髮

轉由：准此，台行登報代令仰請 即便遵照，飭即歸案究辦具報。切切！  
此令。  
計開李玉可現年四十九歲長沙人面自無髮。  
呈准：案據本府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安鄉稅務局登省增征收所收查考等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五個月內，共徵改稅票一百四十餘張，存沒正附稅款六百六十餘元。卸職後即行逃匿，當經查封財產，並追問補保賠償在案。嗣據安鄉稅務局報到查封乾泰和股份財產銀六十八元三角八分，現已由已經歇業之舖戶發還，以肅稅政。等情。據此，除通令本省各機關一律偵緝，暨分咨外，相應開列該李玉可年齡籍貫及相親等情，咨請貴府查照飭屬通緝歸案究辦，至煩公鑒。此致。 計開李玉可現年四十九歲長沙人面自無髮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行 政 院 令 第 一 〇 五 號

奉行政院令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仰即知照  
案奉：行政院令第一〇五號 仰即知照  
案奉：行政院令第一〇五號 仰即知照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五一〇四一二五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有勸勞於國家或地方之人員故後，經中央議決公葬者，向例均交由原籍省市政府辦理，惟公葬費用如何支給，尚無劃一辦法，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在案，應請轉飭省政府，等因，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照辦。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行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令民政部政兩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准中國國貨聯合公司承辦各軍政機關需用物品通飭知照

#### 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號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函開：

「案院長巧侍指秘道，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可承辦各軍政機關需用大宗之國產品，嗣後各機關務須向該公司訂購，以收推行國貨之效，為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號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擬各省縣市教育款產清理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賜教總字第一九八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函○三四三五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費肆第一〇〇五〇號呈稱：『案查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舊有教育款產整理後增加之收入，為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來源之一種，業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內規定在案。惟查各省市尚有未經遵辦者，或辦理尙欠切實者，本部為便於各省市清理是項教育款產起見，特擬定『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理合呈請鈞院核定後，通令各省市，責成所屬縣市於令到後一個月內遵照該辦法成立『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切實清理，以利地方教育之推進，是否有當，謹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縣市教育款產清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教育款產清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建設中心工作案件規定送表時期及審核程序暨指示應行注

### 意各點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公路總局  
電話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工字第一〇三〇九七號訓令開：

「查自二十五年度起，各省政府均應擬具全省各區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呈候核定，其設有行政督察區之省份，並應擬具各區各期建設中心工作計劃，節經本院於上年八月及十月間以第四七八一號及第五七九九號訓令頒發表式，通飭舉辦具報，並於上年十一月及本年二月間以第六九六八號訓令及庚工電催辦在案。茲再提示各點如左：

- (一) 查現有少數省份尚未舉辦或辦而不全者，須知建設中心工作，事關全國要政，應即遵照本院迭令切實舉辦具報，毋得再延。
- (二) 對於建設中心工作，應將定一二件重要事業，名目勿求其多，但必須依限完成。
- (三) 呈送各表，均應詳細填載，如有必要，並應附具圖說，以便考核。
- (四) 嗣後預定計劃表，應於期間開始一週月前呈送。(例如二十六年度第一期預定計劃表應至遲於二十六年五月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六十九期

一一

呈送) 並不必將以後各期合併填送，以便每期計劃，可參照已往實施之情形，再行因時，因人，因事，因應而加擬定。至實施報告表，應即於每期終了覈實填報。

(五) 各區建設中心工作各表，自二十六年起，應由各該省政府切實審核，不必檢附本報。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奉行政院令各地公民訓練及類似此種訓練應與社會軍事訓練合併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八〇四號

民政廳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五五號開：

〔案查前據四川省政府呈送民衆訓練計劃大綱，經飭據各關切機關審查報告第二項稱：「公民訓練原係中央黨部主辦，據訓練總覽部代表報告，已由四川省特派員呈請中央黨部歸併於壯丁訓練，統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持」等語。經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呈見復。嗣據青海省政府呈送各縣公民訓練實施計劃，復

經兩院中執行政務會議審處併案核復各在案。茲准復開，「此案均經呈批交中央民衆訓練部去後，茲准兩院，查關於公民訓練併壯丁訓練，既各種類似此種訓練併辦理等案，前准貴處忠字第五二六四號公函，應內政軍政訓練總處三部之梗代電，請將與壯丁訓練類似之訓練併辦理轉呈鑒核，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示「照辦」並通告在案，准行政院第一〇〇號公函「爲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業經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試辦一年，至社訓中政訓部份，本部亦經擬訂「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分別函令各在案。是今後各地公民訓練及類似此種訓練，應與社會軍事訓練合併辦理，自無單獨舉行之必要」等由；過庭，復經國務院常務委員批，「照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奉行政院令延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令騰越關監督

蒙自關監督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一四〇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一四

現經明令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准財政部咨開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 ▲令爲據財委會呈覆核議保山縣教育局呈請在第十區抽收土產賦捐一案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教總字第六〇三號

令教育廳

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府祕二教總字第四九四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呈據保山教育局呈請在該屬第十區抽收土產賦捐作爲教育一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保山縣地方各機關收支經費預算案，未據編呈審核，無案可稽，且關於該縣教育經費是否獨立，更屬無從查考，應請鈞府轉飭保山縣府速將該縣二二六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全案編呈，並教育是否獨立情形，併同呈明候核，至此案該縣教育局所請抽收土產賦捐以作教育之處，應從緩議，併請轉飭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將發下原呈具文呈覆鈞府案核示遵。」

等情：附呈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及檢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教育廳轉飭該縣保山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令爲凡受中央補助之地方政府及公私團體均應詳報收支各用度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七四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函開：

「奉院長手令開，凡受中央補助之地方政府及公私團體，均應令詳報收支各用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

函達查照，迅予詳細造冊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奉行政院訓令爲明令修正海關進口稅率內紙烟進口稅稅率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七四四號

財政廳

查

蒙自關監督

陸越關監督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五字第三六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八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海關進口稅稅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稅則內紙煙進口稅稅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令行抄發修正紙煙進口稅稅率表，令仰知照該稅則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修正紙煙進口稅稅率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紙煙進口稅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修正紙煙進口稅稅率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紙煙進口稅稅率表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修正紙煙進口稅稅率表(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稅則號列	名	
	單位	稅 率
四二〇	(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從價 八〇%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七·六〇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千枝	五·八〇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千枝	四·〇〇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千枝	二·五〇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千枝	一·四〇

▲准京懷通鑿團報告書編輯委員會函請檢寄水利材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路總字第四五八號

令社設廳

案准

行政院京滇公路週覽會報告書編輯委員會七月九日函開：

份，以資參考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查照迅予檢送，選寄查收具報查考！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 ▲令爲據電話局呈報估計安設文山鄉村電話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處電話字第二八〇號

令文山縣政府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秘二電話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開：案據文山縣呈請於馬塘德厚街等處，安設電話一案到府。除以：「呈悉。仰候令駐電話局查核辦理，具報候核！此令。」計原呈一件，辦畢繳。經因：查該縣原呈擬請准予發給可用電話三架，以便安設等語，查該局呈稱，係屬省有，該縣該區電話，自應由縣籌措，且安設電話，須架線架，僅有請核，亦屬無用，究竟馬塘德厚街等處，各距縣城若干里，及各鄉距文若干里，現在擬定之款，已有若干，全未提及，本擬代爲設計，惟念該縣距省較遠，公文往返，動需時日，姑請工程科察耳聞所得里數，分別估計，列表呈請鈞核！共需經費若干拾伍元陸角，該縣經費絀絀，尙屬難得，如未籌有的款，可撥其次等縣成案，由滇滇長解救國捐，或自治附項項下，呈請撥用，理合具文呈報，並檢原呈，請鈞核！轉飭遵照，並祈示遵！」

等情；附呈估計表一張，檢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表及附件均悉。已如呈飭文山縣長遵照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原估計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估計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准教部冬代電請籌定二十六年度民教經費一案仰即查核辦理

令教育廳

教育部冬代電開：

「查民衆教育，極爲重要。自去年訂定六年普及計劃實施以來，經各省市之努力推行，已有成效。惟本部計劃，二十六年度全國掃除文盲總數，預定爲二千萬人，惟各省市對於民教經費，多尙未指定專款，於今後民教工作之進行，影響甚大。本部以此項工作，關係建國存亡，於去年開始實施時，即撥款補助。爲求統一普遍起見，並請補助各省市現款，代民民衆課本分發費用，二十六年度，仍擬照舊辦理，惟是各省市亦應擬推行義務教育法，早籌的款或列入預算，並擬令所屬縣市儘量設法籌辦，以利進行。查二十五年度本部補助貴省民衆學校課本計一〇〇，〇〇〇冊，折合現金共計五千元。二十六年度除仍由本部酌量補助外，懇請貴省府根據貴省所擬二十六年度掃除文盲數目擬定經費，並擬令所屬縣市亦根據各該縣市所擬掃除文盲數目，擬定的款。以便如期普及，仍請將貴省二十年度所擬掃除文盲數目及擬定民教經費數額一併電示以便核定補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並代擬電稿呈核核行！此令。

注：應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帝爲親皇關於簡化消費稅局代征鑛山道路經費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令

(令字第一九號)

第六卷第六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呈一併，為關於箇費消費稅局代征嶺山道路經費一案，應俟繳足二百萬元時即照業停止不再請示，以維政府威信，新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武定縣政府

廿六年七月九日呈一併據呈報收音台恢復工作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無線電局轉行廣播台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學生集中訓練隊長趙顯奇

呈請派員監考已令飭參軍處派員前往監視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呈請派員監考已令飭參軍處派員前往監視矣

廿六年八月五日呈一件，為假集訓期滿，訂期考試，請派員蒞場監考，以昭慎重等情由。呈表均悉。已令飭參軍處派員前往監視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撥款補助刊印縣志碍難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志字第二〇六號

令昆明縣政府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請撥款補助刊印縣志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向無此例，況查該庫款奇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令為據呈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報外業組助手梁朝染瘴病故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〇一四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七月二三日呈一件，據新元墨區分處呈報外業組助手梁朝染瘴病故，請優卹一案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二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據綏江特稅局查驗所呈請發給胡天祥郵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綏江特稅局查驗所呈請發給故司事胡天祥郵金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據保山清丈分處呈請核發會計員趙朝文郵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保山清丈分處呈會計員趙朝文因公病故請准優卹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綏署令命



**▲奉軍委會令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存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遵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主任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併合執行之烟毒入犯其在押及已執行日期得依各罪宣告之刑比例扣除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五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開，查合於前頒法五字第二八一九號第五零二六號及第五三二四號各特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令）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二三

令准予保釋之刑案人犯而重犯其他刑事法令之罪者，除煙毒部分罪刑予以保釋外，所犯其他刑事法令之罪，仍應按照軍刑所定刑期自煙毒部分罪刑確定保釋之日起開始執行，惟確定保釋前其生押及在監執行日數，均依各罪宣告之刑分別比例扣除或折抵，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特因，奉此，令行令仰該〇〇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審理軍人犯罪案件及現役軍人應查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 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法字第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省內外軍爭各機關

令各縣縣長

河口廣聚坡督辦

為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零九零八號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駐在處所，第二款，普通軍法會審，設於處所，與前款同，第六條，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六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第七條，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等語，現因審核各部隊呈送案件，署名於判決書者，殊不一律，有主官與承辦人員同署名者，有僅列承辦人員者，其合於上開規定者實屬少數，軍人犯罪會審組織，既有定制，未便

實科，按身職辦法律專官起見，尚後各軍隊對於審判軍人犯罪案件，仍應依照審判法規定組織會審，如現有之軍法官不足法定人數，應由該官長官就其所轄人員中臨時派充。其編制軍法官之設置者，應移送該管直屬或就近軍法機關審判，至特係於軍法官之等身官及縣長，審判現役軍人，則應由該管軍法官擔任審判，以昭劃一，而符程序，除函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任  
主席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 公 牘

△函為准函請保送公路水利技術人員本省已派謝之俊莊永華二員

雲南省政府公函 總二姓總字第九九四號

案准

貴署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四六七八六號公函，為公察水利技術講習會開學期近未准保送學員希查照送予見覆等由據此，查關於公路技術講習會本案保送學員係公路局技士謝之俊，該員昨經首途赴京受訓，並函請貴處查照在案，至關於水利講習班學員本省保送建設廳水利局長莊永華，准函前由，除飭該局長迅速起程赴京受訓外，相應函覆仰希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九零第六十九號

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日

### △電各機關迅予扣繳報解所得稅

快郵代電

〇〇〇啓：查本省奉令辦理所得稅，曾經本府會議決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所收之款，統交財政廳金庫收存，業已由府分飭各廳處週令布告各機關照章扣繳辦理在案，乃截至七月底止，僅有少數機關遵照扣繳報解，其多數機關，仍復延宕觀望，迄未據呈扣繳，殊屬非是，須知報解所得稅係奉中央明令全國一律辦理，不容忽視，特再嚴電催，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迅予照章扣繳辦理是為至要！主席龍印。

### △批瀘西張汝南分別以世代管業偶失業權等情具訴褚玉章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第二法監字第八〇五號

具狀人張汝南

本年六月三十日暨七月七日狀呈二件，據分別以世代管業，偶失業權等情，具訴褚玉章一案由。狀呈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府政廳有案，仰即靜候該廳核辦可也！

批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日

### △批新記輪船公司據呈明困難各情請准予復業一案仰候令發建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第二法監字第九八三號

呈一件為呈明願各情，請准予復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貴建設廳查核辦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批成源昌等以官紳狼狽違法判決等情具訴姚美成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通字第八〇九號

具呈人成源昌等

本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官紳狼狽違法判決等情，具并姚美成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向高等法院提解上訴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批瀾西將世義以違令不辦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汪小六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通字第八一八號

具狀人將世義

本年七月十七日狀一件，為違令不辦，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汪小六等一案由。  
狀悉。仰即自向高等法院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六七九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民政)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批李實齋以居心瀆職違法強制懇祈令飭蒙自縣長停止執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訟字第八一九號

具狀人李實齋  
本年七月十七日狀一件，為居心瀆職，違法強制，呈懇令飭蒙自縣長停止執行一案由。  
狀悉。應候令飭該管蒙自縣長迅速查案核辦，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貳字第七七號

- 昆明市長
- 省會警察局長
- 各縣縣長
- 河口
- 麻栗坡
- 對汛口
- 各政治局長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案奉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濟字第六九八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字五月二十八日第... 第一四三三號呈，為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之名籍古蹟，其否僅指前無所有權而言，環轉否解釋等情到院，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同院二十六字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七八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不得為私有之名籍古蹟，係指原屬英國有或於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其私有。相應咨請在案照辦。等由；准此，除令內政部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部原呈及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附件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鳳附呈件抄發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附件二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附抄發原呈一件附件二件。(略)

廳長丁鼎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廳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抄發英國二十六字四川省賑災公債條例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奉濟字第七四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河麻州對汛管員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二九

內政部民字第三七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三八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五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原條例及表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六十七期法規欄)

廳長丁鼎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建設

## △建廳指令劍川縣長填報農場調查表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呈字第一二〇三號

令劍川縣縣長廖登殿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據呈稱該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所顯示由。

農表調查。查表列各項，均無不合，惟場地面積僅十三畝五分，核與原令最少不得在二十畝以下之規定，相差尚多。應即設法擴充，以資推廣，並至擬二十六年度試驗計劃呈候查核，仰即遵照！

此令。  
表存。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源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農字第九五號訓令開：查本省自禁煙以後，農村凋敝，經濟枯竭，復興農村，實為目前極重要之工作，欲求農村繁榮，自非先行設立農事試驗場，改進農業指導農作增加生產不為功，一策，除原文在卷，避坐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依即報告，切勿！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一張，奉此，當即轉令悉數局轉飭該場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報前來，縣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隨同表式呈請鈞廳查核飭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一張（從略）

劍川縣縣長廖登殿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

（謹啟）

第九五號第六十九號

五

△建廳委黃銘欽為駐簡辦事處調查員並令該處遵照一案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六號  
按委任黃銘欽為本廳駐簡辦事處調查員，該員應努力補助處中一切調查之作，每月暫支伏馬津貼新幣三十元。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三五號

令本廳駐簡辦事處

茲委任黃銘欽為該處調查員，補助該處一切調查事件，每月暫支伏馬津貼新幣三十元。除令遵外。合行令仰該處其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廳委向福堂為該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五號

茲委任向福堂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兼陳長張邦翰

△應願批商民者朝寬據呈請試辦曲溪東山煤礦附具圖費等請核示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領字批示第二〇四號

具呈人者朝寬等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收到呈件：為呈請試辦曲溪縣東山魚大田村柴煤礦附具圖件費款新核給執照一案。

呈件查其均收蓋。查所呈略圖、面積、礦區界址、呈請人、測量人等，均付缺如，與規定程式不符，應發還另行繪製，至請派員代為測繪一節，該商如願照章負擔薪旅各費，自可准予委派，仰即知照。此件費款暫存。

此批。

計發還略圖二張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原呈

具呈人礦商者朝寬自稱係保彌勸縣人，現任本市寶善街一百九十號，呈為呈請給照，准予試辦曲溪柴煤一事由礦商等項採辦曲溪東山魚大田村傍有柴煤礦一區，約五百餘畝，如聽其墾沒，實屬可惜，刻擬由商等合資試採並已向業主范姓承租矣。理合呈繳新幣六十九元，地租契約一張，備質一份，礦區略圖二張，除分別呈曲溪縣政府外，理合呈請鈞廳發給執照，准予試辦呈

附呈新幣六十九元地租契約一張

備質一份，礦區略圖二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續登卷第六十九期 三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省朝覲  
商民  
白福星  
謹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布命令、任命命令、指令、指示等）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請、咨文、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換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報後即照原單郵寄始能投寄寄費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賚助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或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四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七十期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貨會議及剪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期目錄

## 法 規

中央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說明書格式與說明）

## 命 令

令各縣廳局會行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資格表說明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其院令准司法部送山西省政府請解縣村副團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一案仰即知照

教育 蒙自

令 廳 附發督准財政部書所有各縣業已出庫附有兌換贈品之券限期三月由各商員均繳銷仰即知照

財政 騰越

令 民政 騰越 准建設委員會函為取縣軍警政機關部強用電流規則仰即遵辦具報

建設

財政 臨

令 奉行政院令為各縣市將補充收音機件及收音員薪俸列入建設經常費仰即遵照

無線電局

財政 臨

令 審計處 據放蕩呈覆撥助中國公學基金辦法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期



任命 宋光芳 署理 縣縣長

許錫毅 署理 縣縣長

令民政廳轉發警察制服圖及圖式飭轉所屬遵照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改選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樣及說明即照辦

民政

令財政廳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齊代電擬具舉辦軍事設施征用民地補償辦法需查意見仰即遵照

建設

令無線電局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函請填報廣播節目已函復請予通融辦理

令昭通縣特務檢查員趙鳳森據呈報緝獲私運煙土情形仰候令飭禁委會查核辦理

令麗江縣特務檢查員段嘉銘據呈食獲私運要犯秦森榮及煙土數目仰候令飭禁委會查核辦理

令順寧縣據報連令撥派武裝團兵四名到清才分庭護衛准予備案

令尋甸縣據呈建設局局長張發厚積勞病故應候令發建廳核復再報

令財政廳據呈精教給薪元案區請才分處向日新調金照准給卸

令財政廳據呈指派第五科長孫東明前往海東各縣視察稅務及清丈事宜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勸導禁煙專員劉先澤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如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擬發給永昌中學教員張紳等退休金一併如呈所擬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該校普濟中學附小教員張家善即金照准給卹

令國民軍事委員會據呈請將會址看勿庸議

令民政廳據呈報蒙自縣徵谷案辦理情形分別核飭遵辦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第四十次抽籤試驗情形准予備案

## 公牘

呈行政院轉呈辦理本省保甲情形擬鑿核備案

批張福昌據呈請優卹乃父張紹先一案應候令發財政廳詳加審核照章請卹

批楊進等呈請追獎周保昌以重公款而中法紀一案業經核定應不再請

批錢汝黃等呈為李樹德征收該地二十四年耕地稅款不用正式稅票等情一案

## 建設

廳廳指令馬關縣長儘呈報農墾調查表

廳廳指令鐵雄等縣迅速籌設測候所並備假設屋宇預備器

廳廳指令嵩明等何等縣徵集核桃產量以資推廣

廳廳指令祿勳村林場恢復森林實習學校

濟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期

三

特 載

中央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實，  
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 第四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期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自治員考試及其他自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東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期

三

(一) 原官費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證書，

(三) 公職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銜叙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署接到銜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銜叙部，

第十五條 銜叙部依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經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銜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收取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酌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鈞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丙種 適用於未領證書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p>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 因 將 還</p> <p>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p> <p>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銜叙部</p>
		<p>證明人 (官 職) (署名蓋章)</p> <p>(官 職) (署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石種 適用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據右開請求人對其事實請求証實經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簽名或章) 監察委員 (簽名或章)		

監察會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期

湖南省政府公報

(續編)

第九卷第七期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籍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 四、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事務，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學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經歷 即記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時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相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 十一、契 記開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 十二、品行 品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 十三、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積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勸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 十四、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總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考、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告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 意)

(一) 本表自 官署備至證明文件欄，由本表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勵至考 覈長官欄由長官填 載，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 命 令

## △令發甄別審查表及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各廳 處 會  
局 市府 銀行

案查前准銓部咨送銓部補救辦法五項到府，當經令飭補辦甄別審查及登記呈府核轉在案，旋據各機關紛紛請求，以此項甄別審查條例及表式未奉頒發請補發遵辦等情，查此種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等，前於民國十八年由 中央頒發到府，當即照印令發各機關在案，惟自十八年後新成立之機關亦復不少，所稱未付奉到，自屬實情，為辦理便利起見，茲再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證明書格式表式說明等先行印裝成冊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先後各令從速遵辦，至登記條例俟印就後，再為令發，

此令。

計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證明書格式甄別審查表式，及說明令訂本一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覆山西省政府請解釋村副閹鄰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一〇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訴字第四二五六號訓令開：

「查山西省政府前以村副閹隣長等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電請解釋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八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對於縣組織法所定之鄰長副相當，自應比照鄰長副，按鄰長副與閹隣長，均係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長副閹隣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查復查照等因。」等由：除分令外，合抄同山西省政府原電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政府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長蔣鈞鑒查本省自改選村副以來，每村設有村長副及閹隣長，因執行自治及自治事務，往往發生損益及其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一一

他糾紛，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二號解釋，村長為公務員，又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並其條件，村長係公務員，凡因執行村務而處置不當發生糾葛或藍支村款被人民告發或官廳察覺該管縣政府對之處分者，自不得提起訴願，惟村副團長等為結助長村執行村政重要人員，在上述情形內，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頗滋疑義，懇請轉咨司法院，迅予明白解釋，俾便祇遵，由雲南省政府主席趙啟文即鈐印

**▲准財政部咨所有各菸廠已出廠附有掉換贈品之菸限期三月由各商自動撤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冊號字第七五一號

教育 蒙自 關監督  
財政 賜起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稅字第三八五四三號咨開：

「案查二十二年間各地煙菸廠商在煙菸包內附裝贈品券或獎券，以贈送金鎊金戒指及一元五元等券為號召，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先經由部勒令停止，並已分別咨函查照有案，嗣於二十四年六月間，據上海市華商煙菸廠業公會呈稱，自取銷贈券後，華商菸業一落千丈，為維持業務起見，以不能背取銷煙業，擬用於包裝菸子畫片為掉換本菸菸枝，及其他日用普通物品，志在消答顧客興趣，藉資維護菸業榮景，本商菸局則商懇，起見，當經規定下列暫行辦法，以資救濟，(一)不得印發任何抽獎贈品之票券，(二)所贈物品之價值不得高於原售品價值十分之二，(三)贈品種類，以國貨日用普通物品為主，而除去金銀飾物，(四)掉換方法，以菸菸子畫片掉換而有固定性質者，但畫片掉換應以各該菸包內原有之畫片為限，不得另行繪印圖畫

，或編列號碼，由部分別咨函查照，轉飭遵辦各在案，但施行以後，時據審報各菸廠及其經理店仍常有在菸包內附裝贈品券雙銷券情事，均經本部轉飭稅務署嚴行取締有案，茲又據商人潘耀珩等呈略稱捲菸贈品自經鈞部規定贈品四項辦法施行迄今將逾三年，在辦有某項獎品之菸廠，並未能如願發展業務，而其經銷家則利用機會在市場為種種軌外競爭，使不舉辦獎品之菸大受不當之侵害，即以空壳掉換本牌菸枝而論，名為加一或加二菸枝，實則層層掉換不已，至其用普通物品贈獎者，雖託名不超過原菸價值十分之二，然物品之實值究有幾何，其長之實值究屬若干，既無官府之實際監視，又無同業之正當檢查，一任各經理家自由辦理，故有買一包菸而，竟或指而益者，即不異以一包菸而可頂替十包或百包之價值，於是政府規定百分之二十限制在上述運用方法之下，實已名存實亡，而各該廠貪婪銷場，明知此為欲截止渴之自發政策，亦多存姑試再試之心，甲起乙仆，其結果為市場之銷數均不免於最後之崩潰，是由上列既成事實而觀，足證欲借發行獎品為救濟菸廠營業之道已屬清道而馳，毫無成效可言，如果各廠真欲在市場競爭，不如直捷放棄贈獎方法，誠意的將菸質提高菸價波低，使顧客俯仰擊背，則其正利益自可維護，並請鈞部明令將捲菸贈品暫行辦法宣布廢止，俾僥倖者無可假借，則市場投機之風自息，至各廠已辦贈品者並予酌量限期令其自行撤銷，過期如仍給獎者，即將各該牌停止售花發照，如此辦法，則正當營業者可得充分防衛，而國家稅源亦確適當保障等情，並檢附各菸商發贈品各種傳單說明書，查所送傳單傳單，其具名發行名者，莫有十餘家之多，雖多係指於空壳換菸贈品，而其贈品價值是否不超過原菸價值十分之二，以及有無用其他物品代替情事，說屬不可究詰，本部前定捲菸空壳菸子畫片掉換本牌菸枝及其他日用國貨普通日用物品四項辦法，原係暫行試辦性質，自經各廠推行以來，既已名存實亡，徒長社會僥倖心理，自應立予宣布廢止，所有各菸廠已經出廠附有掉換贈品之菸姑予從寬限期三個月由各菸廠自動撤銷，如過期仍有掉換贈品者，應由稅務署查明即將各該牌停止售花發照，以資取締，除咨函各市政府並訓令稅務署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一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 ▲准建設委員會函為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強用電流規則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電行字第三八二號

民政廳 建設廳

案准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丁字第一三二號函開：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略稱：據常熱電氣公司等提議懇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語列黨部轉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守，並請軍中前令飭地方機關布告施行，以維電業等情，據此，查上項規則，本會曾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六號公函檢送貴府查照並請令飭民建兩廳轉發已既電廠之各市縣府一體知照在案。至各級黨部用電，應照各地電氣公司所訂之優待軍警政機關收費辦法辦理，黨員用電，應照普通用戶一律待遇，該聯合會呈請將在該規則內添列黨部一節，應毋庸議。除批示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即希將上項取締強用電流規則軍中前令轉飭民建兩廳飭屬布告切實取締，以維公用事業，至級公誼！」

建設廳 廳外，台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華行政院令爲各縣市將補充收音機件及收音員薪俸列入建設經常費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經字第二八二號

財政廳

無線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六九〇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〇三七號公函內開：頃奉 當務委員交下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呈爲  
「請轉函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自二十六年度起，應將補充收音機補充材料，及收音員薪給各  
音，分別列入各該縣市政建設費項下經常費內，俾廣播事業得以循序推進」等情；一案奉批「照辦。」相應抄閱  
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等由；准此，除行知財政部，並函復轉陳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文一件，  
仰該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無綫電局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廳即便轉飭各縣遵照  
局長即便轉行屬播台

等因；計抄發原附呈文一件。悉此，除分令  
財政廳轉飭各縣遵照，  
照辦外，  
如蒙！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令為據教廳呈覆撥助中國公學基金辦法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六三〇號

財政廳  
合  
審對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五三九號開：案准中國公學復興委員會蔡主席元培代電請予設法撥助該校基金等由到府，合將原代電合發仰該廳議擬辦理，並代擬函覆稿呈候核行！此令。計檢發風代電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查該校請撥助基金，事屬義舉，擬請以鈞廳名義，由收當項下，撥助基金國幣一千元，所擬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代擬函覆稿呈核。」  
等情；據此，除此：「呈悉。正核辦間，並准該會蔡主席元培于董事長右任臺代電請予撥助前來，核查該廳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仰即代擬函覆稿原候核行！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 宋光燾 署理 路南 縣縣長  
許端毅 署理 廣南 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號字第一〇一六號

朱光燾 署理 廣南 縣縣長  
許錫毅 廣南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令發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一民字第八〇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八日第四二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七月二日發第五四三號訓令開：『查警察服制條例，前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府明令公布，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照。嗣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服制條例到府，復經交由該部修正公布呈府令准照案行案。茲又據立法院將警察服制條例重行制定，呈送前來，業經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警察服制及圖式各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准考選委員會修正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樣及說明仰即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廿六年七月廿日選三字第五六四號咨開：

一案查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樣及說明，前經本會製定改正，並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將改正式樣及說明隨選三字第四五一號咨送給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前送卷式說明原係就高等考試第二試口試試卷酌改，茲經另行改訂，並將該項試卷改稱為「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省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其分數表亦經改定為(甲)(乙)兩種，屆考試時，可由典試委員會擇一應用，本卷式製用辦法，均詳所附說明，較前略有補充，自此次改訂查定之後，除送卷式及說明應行作廢不實適用外，貴省縣長考試宜在等備時期，相應檢同該項卷式及說明，隨咨送達，仰即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仰即查照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及說明一份，「准此，合將卷式及說明一併抄發，仰即遵辦！此令。  
計抄發改訂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及說明一份。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齊代電擬具舉辦軍事設施征用民地補償辦法審查意見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財政廳

轉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齊仁代電開：

「南京本會高二字第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三號訓令開，鑒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查前據行政院上年五月一日第一九五二號函，以據軍政部擬呈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轉請核辦一案，當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去後，旋據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二二號函略稱，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據地政局呈報關於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窒礙難行情形，轉請核示，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添附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應即廢止，報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抄回原件轉請核定到會，節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七次會議，交由土地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函約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及南京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仍命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籌議辦法具復，茲據土地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擬具辦法四項如下。一、舉辦軍事設施徵用民地補償辦法廢止之。二、關於軍事徵收補償地價辦法於修改土地法時應另定之。三、在修正土地法未頒佈前，關於軍事設施徵用民地時，應由軍政部擬具徵收計劃及補償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四、依上項計劃發給補償金時，應參呈左列三款分期以現金及土地債券補償之。但第一期至少須以現金補償地價四分之一。(一)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處，仍以照價補償為原則。(二)在未依法規定地價之處由省市政府參照市價公平協議定之，復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一九

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除分電外，希查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仰遵照！

主屋設空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函請填報廣播節目已函復請予通融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二電台字第二九〇號

令無線電局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三號函開：

「案查指導全國廣播電台播音節目辦法，前經本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經交通部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改由本會接管審查各電台播音節目，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理，業由會印就表格式樣及辦法各一份，檢同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廣播電台遵照辦理在案。茲以貴府所屬電台，迄今僅照該項辦法，製送節目時間表，尚有應送之節目內容報請審查表等未經呈送，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台務須遵照公布辦法，製本會所寄表式，按期製送，以資審核！」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准該會同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五〇號函開：

「案准交通部電管字第七九八號函准雲南省政府咨開：「以所屬廣播電台，離京太遠，節目預報表頗難預送；又轉播中央電台節目，俟設置完竣，即實行連辦。」等由；相應轉達查照。」等由，過會，查貴府所屬廣播電台，因距離京較遠，仍應依照預行辦法填送節目內容預報表，為變通辦理救濟事實起見，不妨一面寄發，

...之面先行檢音，俟復檢，送交本會審察意見，於下次編排節目時，仿感辦理。至節目表總表（長期應用者）仍須逐條核准施行。茲將前由，相應發回每期總節目表式樣一份，逕行復請查照，特知所屬電台遵照辦理，毋荷！

等由；附每期總節目表式樣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府附附件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併飭廣播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式樣一份。

主席 蔣 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令為續呈報緝獲私運烟土情形仰候令飭禁委會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稽運字第二九七號

令昭通縣特務檢查員趙鳳藻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報緝獲孫雲山私運烟土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飭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 蔣 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查獲私運要犯秦森榮及烟土數目仰候令飭禁委會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稽運字第二九四號

令屬江縣特務檢查員段嘉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二二二

二十六七年七月九日報告二件，為報告私運要犯秦森榮等及鹽土數目一案由。兩報告均悉。仰候令飭禁烟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報遵令撥派武裝團兵四名到清丈分處護衛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清字第七五六號

令類彙錄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報遵令撥派武裝團兵四名到清丈分處護衛，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建設局副局長張義厚積勞病故一案應候令發建設廳核覆再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類彙錄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請飭縣建設局副局長張義厚積勞病故請予覆卹核示由。呈悉。該故局長是否任職五年以上，成績是否甚佳，所請褒卹之處，應候令發建設廳核具覆核再奪，除令行外，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發給新元堡區清丈分處向日新郵令照准給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新元堡區分處呈稱外案組技士莫如玉所用助手向日新郵局購郵票由  
呈悉。如早照准給郵，除分令該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注：原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指派第五科長孫東明前往迤東各縣視察稅務及清丈事宜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對清字第七五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指派第五科長孫東明前往迤東近省各縣視察稅務及清丈事宜所擬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該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原稿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勸縣禁烟專員劉先澤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令請獎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勸縣禁烟專員劉先澤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局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具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擬發給永昌中學教員張紳等退休金一併如呈所擬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呈一件，據永昌中學呈請核發教員張紳、林景清等，退休金，擬具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所擬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即由教育廳登項下發給，並飭將退職日期報查。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海中學附小教員張家善卹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中 華 民 國

令 教 育 部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併，轉發普通中學附小教員張家善卹金由。

呈表均悉。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件遵照具領。

此令。

或表存。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請撥會址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民字第八二二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據呈請將學生集訓部原所住地址，撥作會址由。

呈悉。查學生集訓完畢，此項地點，應由軍需局暫時接收保管，所請撥作會址之處，着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報蒙自縣種谷案辦理情形分局核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民字第八〇七號

令 民 政 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呈報，關於蒙自縣長李宜清原報種谷案該縣區長楊德得對於欠在民間食谷，願負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期

二五

秋收增填，又因匪亂食去四百〇一京石四斗二升，該縣長等願以資於本年秋季增填，擬即咨飭各區長具結  
依附圖收存備，請參核由。

舉悉。查李官治被匪調金，經議決自減，已屬寬大，恐仍由該縣督飭備款，至蒙自縣屬各區長，對於此案調查出  
有扶同作弊情事，應不面議，至因勸匪食去倉谷四百〇一京石四斗二升，及欠在民間者，該縣長或聽得等，既屬負責備  
款，應准如擬併飭分別具結依限繳貯填造，以重倉政，而免延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 △令為據呈報第四十次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第二號放字第三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四十次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公 讀

## 呈報辦理本省保甲情形請鑒核備案

案查昨奉

鈞院訓令第二七九號內開：

「案據內政財政部廿六年四月廿七日呈以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保甲經費征集辦法，地方各級辦理保甲人員往往奉行不善，浮收苛擾弊竇叢生，（略）除分行外，仰該省政府遵照，躬辦理保甲經過及各項改革意見，於文到一月內詳細呈院參考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轉飭民政廳查核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

「遵查滇省保甲，係於民一九年奉到部頒縣保術團法，即經通行遵辦，因調查編聯未能澈底，故鮮效率表現，及民二二年，鑒於省境大股盜匪，已漸肅清，政治日趨正軌，因而推行自治，復興民族，建立憲政基礎，外而同化禦侮，救亡圖存，亟當編聯保甲，均非舊法編聯保甲，訓練團隊不為功，乃令各屬重行切實調查戶口壯丁，實屬艱難，當時未奉中央頒行保甲條例，故按照部頒縣保術團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即以自治區域為基礎，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並照同法第七條規定，備具甲長聯保切結與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各級保甲人員與同甲各戶所負保甲任務，自應照章實行，如有違誤，即照其所聯保者實行連坐，此即編組保甲戶口之情形也，至於保甲訓練，因縣保術團法第十三條規定會操，於本省情形稍不適合，故改為會團，另定有會團簡則，以戶口為標準，凡戶口在三百戶以上至五百戶者，每月舉行一次，五百戶至一千戶者，每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七十期

二七

個月舉行一次，一千戶至五千者，每年舉行一次，凡遇團圍，各戶家長，或適齡壯丁，均應到齊，聽候點名檢閱，並應實傳政令，報告新制，並請注意，注意警備。惟是各壯丁等，原係散居各戶，若無一定組織，一貫系統編聯成隊，則精神不能團結，何能運用自衛，於是又將年在廿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為保衛隊，以牌長兼小隊長，甲長兼中隊長，區團長兼大隊長，由各級隊長，於農隙之時，擇定地點，調集壯丁，施以一星期或兩星期之訓練，並於平時即將保衛隊壯丁，分為組捕隊，截堵隊，防守隊，使之嫻習，以免臨時呼應不靈，規定有雲南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及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以資遵守，又考慮到短期訓練，增進智能有限，難於充實自衛力量，維持地方治安，乃就保衛隊再進一步整理調查各壯丁中年滿廿歲至卅四歲之男子採取義務民兵制度，用抽籤法抽選，編為常備隊，分甲乙丙丁四種編制，授以完全軍事與政治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畢業退伍，各隊皆每三個月，選伍半數，抽選入伍半數，規定有雲南省常備隊暫行條例，此又訓練保甲壯丁之情形也，溯自民廿三年實行以來，迭次派員考查，加以嚴屬督促，內地各縣，一律完成，間有邊遠各屬，未能如期辦到者，蓋為地方情形特殊所限，惟有稍予變通，以應環境，至於團保經費，原係由田賦附加，然為數無多，不敷甚鉅，多由各屬抽收捐款，及按戶攤派，以資彌補，前因辦理新案常備隊，經奉鈞府議決，量出為入，將捐攤派，一律取消，既由田賦附加征收，以供支用，由財政廳妥籌分配，統一收支，實施以來，尙少流弊，惟因人民負擔過重，征收極成困難，似有設法補救之必要，前見報載 中央新訂保甲條例，已經立法院通過，茲接公布後再為遵照統籌澈底調查另行改擬，以符新制，而期進展，奉令前因，理合詳案詳細呈報，並附呈法規彙編一冊，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一份，請鈞府察核轉呈備查。附呈法規彙編一冊，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辦理保甲經過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據情轉請 鈞院察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蔣

附呈雲南省保衛隊法規彙編一册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一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批張福昌據呈請優卹乃父張紹先一案應候令發民政廳詳加審核照章議卹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銜字第一〇二三號

原具呈人故得縣佐張紹先之子張福昌

呈一件，請優卹乃父張紹先一案由。

呈悉。所請應令發民政廳，調取該故縣佐證明文件，詳加審核，照章議卹，除令行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批楊進等呈請追究周保昌以重公款而申法紀一案案經核定應不再議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總字第九九八號

清理忠愛橋

原具呈人墨江縣 救濟委員會 委員長楊進等

廿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訴毛縣長袒護周保昌迫令承認該周保昌偽賬，並將該上卷呈請備案各情，請祈

追究以重公款，而申法紀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民政廳撥兩會呈，據墨江縣長毛元秀呈稱周保昌經手忠愛橋款經查明實只錯舊幣一百七十三

元，並經雙方認爲出於誤會，情願協意和解，並由縣取具當事人及參加人員印章，以資證明在案，請准予銷案等情到府

，當經於廿六年五月十五日以秘二建總字第一八五七號指令准予銷案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案經核定，應不再議，除分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七十期

二九



民建兩廳及第二類邊督辦署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批錢汝貴等呈為李樹德征收該地二十四年耕地稅款不用正式稅票等情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八二一號

具狀人錢汝貴

本年七月廿七日呈一件，為呈李樹德征收該地二十四年份耕地稅款，不用正式稅票，私田照飛，嗣後又受重征等情一案由。

早悉。查此案，既經上訴高等法院有案，仰自向該法院依法備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 建設

▲指令馬關縣長據呈報農場調查表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馬關縣長楊道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報該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所核彙由。呈表均悉。據稱該縣建設局長，就局前左右兩荒坡地二十七畝五分為試驗場所，新民村地四十八畝為第二農業試驗

場，廣種白膠、油桐、茶油，及播種棉花，除虫菊等語，辦理尙是。惟設置農場，意在改進農作，增加生產，以後試驗作物，應依據地方土產相宜，能大量推廣爲要。並將該場二十六年度試驗計劃妥擬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表存。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農字第九五號，令發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一張，仰即查填具報一案，等因，奉此；再即轉飭建設局照表查填去後，茲據該局局長鄭德明呈稱，竊查本縣建設局住所瓦房三間，耳房二間，局之週圍，試種之樹，柏，桑，柿，梨，棗，桃，等及除虫菊以及各項蔬菜，於民國二十三年，高前縣長，左前局長任內，一律撤銷，砍伐闢爲體育場，後左局長物故，李局長接任，始假臨陽會館爲建局，修理尙未竣事，又復倒塌，接辦年餘，尙未建設，此二十五年，續前縣長鑒於李局長不盡職責，五月六日委職接辦，並籌款修理西關之馬王廟爲局所，百有餘日，始告完竣，設局其中，就左右荒坡，僱工三名，日事開闢，作爲試驗場所，沿邊廣種白蠟，油桐，茶油，中間廣種棉花，除虫菊等，因去秋至今春乾旱，雖逐日澆水，生長爲數極多，近來稍得雨水，又復栽播播種，擬俟發生，來年移棉與除虫菊於新民村，並於村旁種植油桐，即以新民村爲第二農業試驗場，以後次第推廣，以便提倡農事，職自當仰體德意竭力經營，不敢荒怠，數年之後，必有表現，不致如前空談也。奉令前因，所有遊辦農業試驗場各情，理合填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呈轉，謹呈，計呈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二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檢具一張，隨文呈報鈞廳備賜查照，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計呈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一張（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三一

馬關縣長楊迎蓮

▲建廳訓令鎮雄等縣迅速籌設測候所並備價繳廳呈領儀器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八三〇號

- 鎮雄 昭通 巧家
- 宣威 曲靖 羅平
- 廣南 新平 楚雄
- 會澤 車里 麗江
- 中甸 德欽 瀾滄
- 蓮山 福貢 鎮康

等縣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氣象測候，關係農林，航空，軍事，等項甚大，曾製發氣象測候各表式一份，以農字第四八號令飭迅速籌設在案。迄今數月，該縣局仍未遵令籌設，亦未申叙理由具覆來廳，殊屬玩忽，查此項觀測儀器，現可由廳代購，每套需費不多，僅合舊幣二百陸拾捌元至設置及觀測方法，亦經於說明書內詳明指導，合再令催，仰該縣長於文到日，迅速備價派人來廳具領，妥速辦理，事關要政，勿再因循干議，切切！

此令。

附發測候儀器價目表一張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建廳訓令高明尋甸鹽豐漾濞華甯會澤等縣徵集核桃呈送推廣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八八〇號

嵩明縣縣長張倉榮

尋甸縣縣長常憲章

令隨縣縣長陳文友

漾濞縣縣長周開文

會澤縣縣長甘德純

查核桃木質，堅固細緻，果油豐富，不特關係軍工材料極重，並可以供食品，曾經本廳以第九四號訓令；飭該縣嚴禁採集。現值新舊桃結實成熟之期，該縣出產甚多，採收自易。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新桃上市售賣時，即採採集池充實之木者五千枚，裝袋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適宜各縣種植，藉資推廣。至運費若干，准予實支實報，照數發領，事關造林要政，勿得延延，切切！

此令。

雲建設廳長張繼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廳訓令祿勳村林場恢復森林實習學校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五一號

令祿勳林場場長張吉亮

查本廳現為推廣種植各種工藝植物，需用林業技術人才較多，現有人員，尚屬不敷分配，茲查該場前開辦之森林實習學校，先後畢業各生，均具相當學識，足供畢業，應即日恢復成立，開班訓練，以宏造就，而資任用，合行令仰該場長即遵照，迅予於交封後，即着手籌備，恢復成立，招生訓練，並飭恢復計劃及月雲經費數目，即日呈報本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期

三四

以憑核辦。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芬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只達到官報之日起即生一體遵行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送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併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及時即據郵部各貨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郵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貯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71 - 75 期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圖書館藏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道 像



總 理 道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出版法

## 命令

- 令各縣市政府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修正出版法通飭施行（不另行文）
- 令所屬各機關暫緩補辦二十四年<sup>四</sup>年<sup>五</sup>年考核
- 令第一 殖邊督辦爲據外交辦事處呈請轉飭代簽外人遊照
-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烟總監令飭仿照湖南獎勵資助貧苦烟民戒烟所辦法辦理仰理遊照<sup>建設</sup>
- 令<sup>建設</sup> 飭爲准內政部查農會及農會法施行法現已重行修正公布各地農會應暫維現狀一案仰即知照<sup>民政</sup>
- 令昆明市政府准交廣部咨請警飭歸設船業同業公會一案仰即遵辦
- 令麻栗坡對開替辦據呈請提前架設自麻栗坡至田蓬三對汛電話一案
- 令財政廳據呈遵令將潤前二十六年度稅務飭由李文新承辦准予備案
- 令高嶺新銀石據呈報二十六年四五月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如呈備案
- 令審計處據資請該委王汝德等三員爲三級組員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令平彝縣政府據呈送無綫電訓練生盛恩霖等二名來省受訓已令無綫電局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覆關於石屏楊耀奇等具訴卸縣長張文明等與事實不符應勿庸議  
令審計處據呈請獎勵各員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報路警總局一等科員王正乾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一案  
令民政廳為省會警察第五分局長蔡鈞雨應令停職歸案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知內政獎章紅綬內金綬改用白綬(不另行文)

###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稅收機關製訂新舊任事項交接辦法及會報交代征收庫款總冊式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出版法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  
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人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  
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登載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九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一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於十五日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

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証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說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聲請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條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內政事務在內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或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廿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尚屬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禁止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對報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三十三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版散佈，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三十六條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不為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節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廿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廿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廿三條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廿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禁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廿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發行人違背第廿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佈該項出版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佈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廿八條第一項，第卅一條第一項，第卅二條第二項，第卅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卅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佈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除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卅二條第卅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修正出版法通飭施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發第五五二號訓令開，查出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附出版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令飭暫緩補辦二十五年年考考績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公務員二十四年兩年度年考考績，前會令飭補辦呈府，以憑彙轉在案。現既補辦彙別審查，恐有舊年考，同時舉

辦，事務繁重，着將年考考績暫從緩辦，俟彙審補辦完竣後，再補辦年考考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密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為據外交辦事處呈請轉飭代發外人遊照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七號

令第一項送實辦

案據 外交辦事處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呈稱：

「早為呈請驗核事，查本省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向來由職處辦理，凡外人執持入境護照，取道越南，乘坐滇越火車來滇於入境時，由河口督辦查驗護照，放行前來昆明，（自開商埠）如外人到昆明後，擬轉往外省或本省內地各縣遊歷，即須向該處請領內地遊歷護照，或以入境護照，或以就近該管領事所發之護照，請求職處予以內地遊歷簽證，然後持照轉入外省或本省內地遊歷，歷經辦理無異。但查外人亦間有取道越南邊界陸路由本省越南之思茅方面入境者。有間有取道緬甸地方，由本省騰衝方面入境者，凡由此兩路入境到達騰衝思茅，其所持入境護照，歷來皆由第一二兩殖邊督辦，予以查驗蓋戳。如外人進入騰衝思茅兩商埠，擬繼續前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九

昆明商埠，中途須經過若干內地縣境，照章外人在思茅騰衝啓行之先，須將所持入境護照，呈送我國發發護照機關，予以內地遊歷簽證。惟我國發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機關，在滇省只有職處。如外人在騰衝思茅將護照寄來職處核准簽證後，再啓行來省，則於途延延，自感不便，如外人未經取得內地遊歷簽證，即貿然來省，不惟增加考核而各縣查驗其所持護照時，如無內地遊歷簽證，遵章阻回，難免發生糾紛。如選選放行，則又違背章令，必感辦理困難。職處之意，以第一二兩項邊督辦，既負責驗外入境護照之責，此後外人有由騰衝思茅擬商辦前來昆明者，須將入境護照送請兩督辦查驗後予以簽證，至昆明，如外人到昆明後，須再往外省或省內各縣遊歷者，可將護照再送職處加簽，如外人不經由思茅騰衝兩商埠入境而即行另取路線至昆明，或至沿途各縣遊歷，一經發現，各地方官應即加以阻止，或暫行扣留向職處請示辦理，如此辦理，此後外人有自西南兩面入境遊歷者，不惟官廳易於稽核保護，而外人遊歷亦覺便利良多。職處當經以此項辦法呈請 外交部核示，於

奉電復略開關於外人由雲南省思茅騰衝兩方入境，轉往昆明，所有簽證護照，擬委託第一兩項邊督辦就近代辦

一節，自係便利外人遊歷，及防止未來糾紛起見，姑准先行試辦，除咨雲南省政府外，仰就近商承辦理。並將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此項辦法，純因平時外人由思茅騰衝兩商埠轉至昆明商埠，中間須經過內地各縣，而所持護照往往未經取得內地遊歷簽證，所經各縣，多聽其自由通過，殊與定章不符，間有照章加以阻止者，每因由發生糾紛，蓋斯時外人已深入內地，若必令其由原路退出，頗覺難辦，若准其前進，又不合法，職處為避免前項糾紛，擬定此種通融辦法，俾各縣易於稽查，而外人來省者，亦得便利，至外人到遠昆明後，擬往內地各縣，或外省遊歷者，自應由職處辦理簽證及發照手續。除函達第一二兩項邊督辦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予以照准，分令兩督辦遵照，並祈指令紙返，實為公便。 〓

等情，據此，查所擬委託該兩督辦代發外人自思茅騰衝赴昆明護照，為便於官廳稽核及外人遊歷起見，既據呈本外交部核示辦，自應准予如請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兩督辦遵照辦理，報告。

此令。

主 監 備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奉禁烟總監令飭仿照湖南獎勵資助貧苦烟民戒烟所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烟字第一八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

奉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禁烟字第六八七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教育主官兼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健呈稱：禁烟煙民之基本工作，事體重大，自非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不足以起靈氣而竟全功，查吾國社會之組織歷以宗族為單位，各姓聚族而居，每族中均有別業紳耆為一族之領袖表率，族人與利除害，願鴉片煙為害之烈，稍知自愛之人，靡不深惡痛絕，本省禁烟期限迫促，現在無力領照戒烟之赤貧烟民，共計尚有一十九萬餘人之多，若一律由各縣市勒令所傳戒，分批分期，既不免延遲時日，且距離縣市遙遠之煙民控戒往返，經費亦感困難，本會前為便利一般赤貧煙民俾均得及早戒烟之機關起見，分令各縣長於煙民較多各市鎮酌設戒烟分所，一面並責成各區鄉鎮長督促各族姓中急公好義熱心禁煙之族長及地方紳士共同贊助，進行各清貧族姓中及該族貧苦未領照煙民共若干人，在各該宗祠或公共場所設戒烟分所，將該族總無力領照之煙民分批禁戒，仍按月造冊呈報該縣政府存驗，以昭嚴實，如體破易煙民人由祠中提出一份分份經費設立戒烟分所，勸令族中貧苦煙民入所戒烟，又如遷移公民館由私人集資設立戒烟分所資助該族貧苦煙民戒烟，辦理頗有成效，各縣縣長如能善為勸導，使各地族紳均能仿以辦理則禁烟煙民不難依限完成，特擬定獎勵資助貧苦煙民戒烟所辦法十二項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准備案，並經會同各縣遵照施行，現據各縣呈報成立資助貧苦煙民戒烟所者計百餘所，均已積極禁戒，理合將獎勵資助貧苦煙民戒烟所辦法呈請貴會備案，（命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一一

所辦法具呈請鈞座伏乞鑒核備案，並候指令抵遵。等情；附呈湖南省獎勵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辦法一份、據此，查所呈辦法係利用家制制度藉資禁煙熱心禁煙各族族長及地方紳資助貧苦煙民戒煙起見，自屬可行，業經核准，令飭遵辦，事關進戒煙各省社會習俗大抵相同，自可酌量仿辦，除通令外，合將核正湖省辦法仰該省政府查照仿辦具報為要。此令。

每因：計抄發核正湖省獎勵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抄核正湖省獎勵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辦法一份。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湖南省獎勵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辦法

第一條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為獎勵各族族長，及地方紳資助貧苦煙民戒煙起見，特制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凡由各族族長及地方紳資助關係人之同意所捐集各種集會之公款，或由私人捐款設立之戒煙所，概歸為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

第三條 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得各地方祠堂廟宇或公共房屋內設立之。

第四條 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應推選公正族長或紳一人負責經理所務之責，並應將創設經費狀況設備情形，備請當地區鎮公所轉呈該管縣政府及禁煙機關備案。

第五條 凡能覓具相當證明之貧苦煙民，均得向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請求戒煙，或由其親屬代請戒煙。

第六條 凡向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投戒之貧苦煙民，在施戒期內，膳宿兩項，由所免費供應。

第七條 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之戒煙藥品，由湖南省禁煙委員會免費發交各縣政府具領備發。

第八條 資助貧苦煙民戒煙所應於每月終將戒絕煙民人數詳晰造冊呈請該管縣政府及禁煙機關照章審核備案。

第九條 獎勵貧苦煙民戒烟所獲煙膏有成績者，由該管縣政府轉請湖南省政府依左列標準獎勵之。

(一) 戒烟煙民二百人以上者獎勵甲等獎狀。

(二) 戒烟煙民一百五十人以上者獎勵乙等獎狀。

(三) 戒烟煙民一百人以上者獎勵丙等獎狀。

(四) 戒烟煙民五十人以上者獎勵丁等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由湖南省政府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依各項禁烟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核准之日起施行。

### ▲准內政部咨為農會及農會法施行法現已重行修正公布各地農會應暫維現狀

####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字第九九五號

建設廳

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二三號咨開：

查農會法施行法現已重行修正公布，各地農會應暫維現狀，不得任意更改，以資統一。

同原部傳文商達貴廳，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竣以前，各地人民團體暫停改選，前經本部規定辦法分商各省市黨部在案，現值農會法重行修訂公布，各地農會如依新法重行改組，難免紛亂，引起糾紛，故應暫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第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一四

現狀，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會實業部外，合行仰該部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事由：准此，除分會 民政 廳設 廳外，合行仰該廳即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 ▲准交通部咨請督飭籌設船業同業公會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交通部航務字第八〇〇號咨開：

「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本以維持增進公共之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自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後，區輪船民船為二組，以本部為最高監督機關，凡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事務組織等事項，均應呈由地方政府轉送本部核辦，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送呈本部核辦，近年各航商組織同業公會，迭經本部核准備案者，為數尚屬甚多，或有名稱不符，及手續不合，經本部駁正者，又得置之不復，致各省市實有合法之民輪船業同業公會若干處，無從統計，我國航業衰落，亟盼其團結團體，努力改進，本部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將此項預定為中心工作，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查明民輪船業有未組織同業公會者，務須促其迅籌成立，其有組織未盡健全，或已屆改選年限者，並即分別督促改組，取具章程名冊，層遞轉送本部，以憑核辦，為荷！」

等由：到府，令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速督飭所屬轉商，分別依法組織具體，以爲接轉，勿得延誤！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令爲據呈請提前架設自麻栗坡至田蓬三對汎電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字第二九一號

令麻栗坡對汎督辦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請提前將由麻栗坡至田蓬一段線路電話，以資消息而重國防一案，乞據示  
由。

早悉。在架設該段電話費用，准予補助一萬五千元，餘應自籌。除分令財政廳及電話局遵照暨令審計處查照外，仰  
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遵令將編制二十六年年度稅務飭由李文新承辦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八〇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據呈遵令將編制二十六年年度稅務飭由該縣長李文新照原額承辦由。  
是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一五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四五兩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當發字第一九六號

令當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呈二件，爲呈報該行四兩月份收獲舊滙票清冊新擬核備案並新飭屬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案  
由。

兩呈及清冊均悉。一併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派員點驗封存備案外，仰即知照！  
册存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爲據簽請核委王汝德等三員爲三級組員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當發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審計處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請核委王汝德等三員爲三級組員由。  
呈發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〇三三號

王汝德

任命趙汝真為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杜先昭

此狀。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送無線電訓練生盛恩霖等二名來省受訓已令無線電局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二九二號

會平縣政府

二十六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訓練生盛恩霖黃文元等二名來省受訓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除分令無線電局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覆關於石屏楊耀南等具訴仰縣長張文明等與事實不符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一四號

令長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據呈復關於石屏縣城南等具訴知縣張文明局長李世祥賄上處官外征收一案，請核過情形，特予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准試辦有案，原訴所呈各節，核與事實不符，應毋庸議。除函達監察使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簽請獎懲各員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審計廳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簽一件，請分別獎懲各員一案由。

簽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遵照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謝采慶爲本府審計處二級組員。

此狀。

任命吳玉規爲本府審計處二級組員。

此狀。

任命饒培榮爲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此狀。

任命李恩釗爲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路警總局一等科員王正乾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陸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一等科員王正乾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請察核由。呈件均悉。照應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清冊送請查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省會警察第三分局長蔡劍雨應令停職歸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一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呈一件，准地方法院函請將省會警察第五分局長蔡劍雨停職歸案一案，請核示由。呈悉。應令停職歸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 民 政

△氏應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知內政獎章紅綬內金線改用白線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貳字第八十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警察局長

滇越鐵道警督總局長

河口對汛警督

麻栗坡

(不另行文)

命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鑄造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訓令內開：

「案查內政獎章規則所附圖式，關於綬之色地，原用紅色夾以金綵，一等三金綵，二等二金綵，三等一金綵，茲因此項金綵，係屬銅質，閱時積久，色澤晦暗，頗欠雅觀，經將金綵一律改用白線，呈請行政院鑄造備案在案。現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事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財政

▲令為製訂各征收機關新舊任款項交接辦法及會報交代征收稅款總冊式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財務機關之設有更替，重在新舊交代，不能賬款器物須逐項移交清楚，就中新舊任之責任問題，尤首應劃分明確，俾責任分明，不致互相諉卸。過去本廳所屬各稅局新舊局長交代，因向無章則規定，致交接雙方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無所遺漏，類皆各口為政，於應辦冊表，則詳略互異，結果使新舊任應負之責任，難于確定。其有新任到職後，應圖逐卸責任，對舊任應徵收欠款，即屬越對確實，亦拒不接收，而舊任既經交卸，情勢勢難，如實以完全收清，又為事實所不許，亦有舊任屆長未將移交手續辦竣，或未將包辦欠款當面交割清楚，即自以為已無責任，離局他去，而後任以情形隔膜，困難接辦，種種牽混，不一而足。是以每因新舊交割未清，糾纏牽連，久懸莫結，在未辦交代手續之卸任局長，則視為永久之負累，於公于私，均蒙不利。據為使各該稅局財政局新舊任負責任數分，並為交代應備手續有所遵循起見，特製訂各該稅機關及各縣新制財政局新舊任局長款項移交接收辦法及新舊任會報交代征收稅款總冊式各一份，嗣後凡各該稅局長接收交代，均須一律遵照辦理，依式造報，除分行外，合將上項辦法冊式各檢核一份，仰即查收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各征收機關及各縣新制財政局新舊任局長款項移交接收辦法，及新舊任會報交代征收稅款總冊式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附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各縣新制財政局新舊任局長款項移交接收辦法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各茶糖消費稅局，各菸酒煙屠稅局，暨各縣新制財政局新舊任局長，關於款項之接收移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舊任局長於交卸前，須將任內自辦稅款及應征各款，一律備收清楚，如數分別結解，於移交時，若有已征未解各款，須如數造冊交新任局長接收轉解，並呈報備查，(冊式附後)不得以自行報解為詞不予移交，各縣

財政局長，對於未解印花稅票於交卸時，應按在賬日期計算銷額，其在應銷額以外之存餘稅票，方得移交新任接收。

第三條 新任局長到職後，除將舊任移交款項依照解款辦法即日報解外，並由新舊局長會同會計員彙計卸任局長任期

內經任職解辦坐支滯納欠解移交各款造具交代總冊，會呈具報，（冊式附後）

新任局長接收時，如查明卸任局長有已征未解款項，應即負責同其接收轉解，若舊任延不移交，亦未呈准自解者，應即據實呈廳請示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財政局經征田賦附捐耕地稅和官登記費官紙婚費營業稅等省款及耕地稅地方附加，暨其他雜收等縣地方款，於新舊局長交代時，並須查照前條規定分款列冊移交會報。

第十五條 前舊任局長接收移交，若新任不遵照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致日後發生舊任款項延欠未清等事，即由新任局長負連帶追收賠繳之責。

第十六條 各局所屬分卡承包稅款，須照分配額按月收清撥解，若交代時尚有未清欠款，應由前任負責催收清楚，移交新任辦理。

第十七條 前任局長所出之分卡，應解包款，若因特殊情形於交代時不能照額收清，得由舊任聲明理由召集承包人三方當面算明出具認結併案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備解，並列入交代總冊會報備案。

前項移交包款，新任於接收時，即應負責收解之責，除若移交時遇承包人有欠妥首不能當面交割，或有款目糾葛，或因欠款過多等項事，新任局長應即專案呈廳請示辦理。

第十八條 卸任局長非俟新任到任移交清楚接收清楚後，不得先離任所，所有任內應解稅款及應收欠款，非經一律解繳清楚，奉到本廳令覆，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九條 各消費稅局所屬分局查驗所新任分局長所長之接收移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並須呈由該主管局核轉本廳查核辦理。

第二十條 凡各財政局長兼任菸酒稅屠稅局長，特種消費稅局長或查驗所長兼任菸酒稅屠稅局長，財政局長及菸酒稅屠稅局長兼任茶糖消費稅局長新任之接收移交，須遵照本辦法各別辦理，並分別具冊呈報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本廳修訂通令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冊式

(一) 各縣財政局交代總冊式

新任某某縣財政局長為交代事遵將局長接准前任某局長咨交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職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日止，所有任內接征經征賦稅各款及坐撥批解各數目，理合分晰造具附冊呈請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經征局長某某

接征局長某某

舊管

田賦項下

一接准前任咨交征存未完某年份附冊若干  
田賦  
官租

一接准前任咨交民欠未完某年份某某 若干  
糧 石  
折合未征附冊現金若干  
銀 兩  
官租

以上共接收未解附冊現金若干  
田賦  
官租

耕地稅項下

一接准前任咨交征存未解某年份耕地稅現金若干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民欠某年份耕地稅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耕地稅現金若干

耕田登記費項下

一接准前任咨交存未解耕地登記費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耕地登記費現金若干

杜製稅項下

一接准前任咨交存未製杜製稅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家稅現金若干

杜典官紙價項下

一接准前任咨交存未解杜典官紙價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官紙價現金若干

婚費價項下

一接准前任咨交存未解二號婚費價現金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以上共接收未解婚費借現金若干

營業執照費項下

一 接准前任查交儲存未解執照費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執照費現金若干

營業稅項下

一 接准前任查交儲存未解某當商某年份營業稅現金若干

一 接准前任查交未解某當商某年份營業稅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營業稅現金若干

印花稅票項下

一 接准前任查交儲存未解印花稅票價現金若干

一 接准前任查交某年份某期末印花稅票價現金若干

以上共接收未解印花稅票價現金若干

票據書證項下

一 接准前任查交未用某年份糧租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一 接准前任查交未用某年份耕地稅憑證若干張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用耕地登記費收據若干張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用業權轉移呈報單若干張 變更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用典業證書若干張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用典官紙若干張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填納稅證若干張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售二號婚書若干套

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填管業執照若干張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以上舊管共接收存未解現金若干

民欠未征現金若干

未繳印花稅票價現金若干

未用糧租票若干張

未用耕地稅憑證若干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 未用耕地登記費收據若干張
- 未用業權轉移變更呈報單若干張
- 未用典業證書若干張
- 未領官紙若干張
- 未填納稅證若干張
- 未領婚書若干套
- 未填營業執照若干張

新收

田賦項下

- 一 種某年份某 種 若干折合現金若干
- 一 種某年份 銀 隨糧附捐現金若干
- 一 種某年份官租現金若干

以上共征獲 田賦 附捐現金若干  
官租

耕地項下

- 一 種某年份耕地稅現金若干
  - 以上共征辦耕地稅現金若干
- 耕地登記費項下

一 征獲 耕地登記費現金若干

以上共征獲登記費現金若干

契稅項下

一 征獲 契稅現金若干

以上共征獲契稅現金若干

官紙項下

一 售獲 官紙價現金若干

以上共售獲官紙價現金若干

婚書項下

一 售獲 二號婚書價現金若干

以上共售獲婚書現金若干

營業執照項下

一 征獲 營業執照費現金若干

以上共征獲營業執照費現金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一 徵收某商某年份營業稅現金若干  
以上共征獲營業稅現金若干

印花票價項下

一 售獲某年份某期印花票價現金若干

以上共售獲印花票價現金若干

票據書證項下

一 請領某年份 備糧田賦 票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請領某年份耕地稅憑證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請領林地登記費收據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請領地 契 稅 票若干張

一 請領典業證書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請領典官紙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請領二號婚書若干套

一 請領營業執照若干張 自 某號 至 某號 止

一 請領某年份某期印花稅票合票價現金若干  
以上新收共征獲現金若干

諸領 票若干張

租 耕地稅憑證若干張

耕地登記費收據若干張

呈報單若干張

典業證書若干張

官紙若干張

婚書若干張

管業執照若干張

印花稅合票價現金若干

刪除

撥支項下

撥支縣政府 自 某年某月某日 起 至 某年某月某日 止 俸給現金若干

一 撥支..... 事務費現金若干

貴州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二號

撥支職局.....補助費現金若干

撥支會計稽核員.....薪火現金若干

撥支清丈技術員.....薪津現金若干

以上共撥支現金若干

學支項下

一坐支隨糧附捐百分之五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耕地稅百分之五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耕地登記費百分之十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杜典契稅百分之十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官紙價百分之三十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婚書價百分之十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管業執照費百分之五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坐支印花票價百分之幾辦公費現金若干

以上共坐支現金若干

批解項下

一 批解某年份田賦現金若干

一 批解某年份附捐現金若干

一 批解某年份官租現金若干

一 批解某年份耕地稅現金若干

一 批解耕地登記費現金若干

一批解 契稅現金若干

一批解 官款價現金若干

一批解 二號婚書價現金若干

一批解 營業執照費現金若干

一批解 營業稅現金若干

一批解 印花票價現金若干

以上共批解現金若干

票據者證項下

一批用 某年份 票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批用 某年份 耕地稅憑證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批用 耕地登記費收單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發出票據 呈報單若干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一 發出營業證書若干張

一 借出執照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一 借出執照若干張 至 某號 止

一 借出執照若干張

三

一 填用營業執照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發出營業執照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以上開除共現金若干

糧租票若干張

耕地執照若干張

耕地登記費收據若干張

呈報單若干張

營業證書若干張

官廳若干張

婚書若干套

營業執照若干張

印花稅票若干枚

實 在

田賦項下

存未解某年份附捐現金若干

田賦  
官租

存未征某年份附捐現金若干

田賦  
官租

耕地稅項下

存未解某年份耕地稅現金若干

存未征某年份耕地稅現金若干

耕地登記費項下

存未解耕地登記費現金若干

契稅項下

存未解契稅現金若干

社  
借  
典  
官  
紙  
項  
下

存未解典官紙價現金若干

燈費項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一 存未解二號據實價現金若干

營業稅項下

一 存未解某富商某年份營業稅現金若干

管理執照項下

一 存未解營業執照費現金若干

一 存未征某富商某年份營業稅若干

票據書証項下

一 存未用某年份 契 票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存未用某年份 租 契 票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存未用登記費收據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 存未用耕地 轉移 契 呈報單若干張

一 存未用耕地典業証書若干張

一 存未售 杜 官紙若干張 自 某號 起 至 某號 止

一存未售二續婚書若干卷

三

一存未用營業執照若干張  
一存未售印稅票若干枚合票價現金若干  
以上實在共征在案解現金若干及未用各項票據書証均經如數移交局長分別接收清楚依限接報解解明

中册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舊 某縣財政局長 ○○○

新 會計員 ○○○

稽核員 ○○○

(二)交代公置物品器具及文案卷宗冊式

新任某某縣財政局長為交代事退籍局長核准前任某局長移交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職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管公置物品器具及文案卷宗等項聯合分晰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為此具册

計開

一接收木質財政局鈐記一類

一接收銅質小官章一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 一 接收某某物品
- 一 接收某某器具
- 一 接收清丈耕地圖冊若干
- 一 接收某某簿據若干
- 一 接收某某文卷若干
- 一 接收征糧冊簿若干
- 一 接收官莊租約契據若干
- 一 接收清丈執照若干

(如款目多者分社逐一添列此不過舉其大略)

右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舊 某某縣財政局長 ○○○○  
 新 某某縣財政局長 ○○○○  
 會計員兼稽核員 ○○○○

(三) 交代縣款冊式

新任某某縣財政局長為交代事遵將局員接辦前任某局長咨交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職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接管經營地方各款數目理合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 一 接收前任咨委自治款現金若干
- 一 接收前任咨交某年份田賦附加地方款現金若干
- 一 接收前任咨交某年份耕地稅附加地方款現金若干
- 一 接收前任咨交某年份某局公租或現金或谷米若干
- 一 接收前任咨交某年份某某捐款若干
- 一 接准前任咨交未收某年份田賦附加若干
- 一 接准前任咨交未收某年份耕地稅附加若干
- 一 接准前任咨交未收某年份公租或現金或谷米若干
- 一 接准前任咨交未收某某捐款若干

以上舊管共存現金或谷米若干

未收現金或谷米若干

新收

- 一 收發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自治款現金若干
- 一 收發某年份田賦附加地方款現金若干
- 一 收發某年份耕地稅附加及地方款現金若干
- 一 收發某年份某局公租或現金或谷米若干
- 一 收發某年份某某捐款現金若干
- 一 收發公租或谷米價現金若干
- 一 收發海關關金現金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貴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一期

開

以上新收共現金若干谷米若干

除 一支發某局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應當費現金若干

一支發某局臨時費現金若干

一坐扣附加款百分之五辦公費現金若干

一發賣公租或谷或米若干

以上開除共現金或谷或米若干

實

一存自治捐款現金若干

一存田賦附加現金若干

一存耕地稅附加現金若干

一存公租或現金或谷或米若干

一存某某捐款現金若干

一存未收某年份田附加款現金若干

一存未收某年份料地稅附加款現金若干

以上實在共現金若干或谷或米若干及未收各款均經移交局長接收清楚分別保管存儲接征登明

具

中册右

華 (此册有在舊冊內者須將應將應收總數及租約証物憑據另造清冊由舊任交新任接收仍冊報備案)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財政局長

會計員兼稽核員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府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備或交與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與務即繳匯票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加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雲南省昆明市圖書館藏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等項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為准衛生署公函為康縣台補助助產學校經費一萬元仰即併案辦理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咨復建廳呈送本年造林運動宣傳品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奉行政院令米糧暫行禁止出口仰即代擬布告通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為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請利用空地闢兒童公園仰查酌辦理

令為教育廳據呈昆華體育師範學校呈請添辦女生一班應予如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令財廳照辦縣長考試經費新幣八千元已令財廳撥發矣

令教育廳據呈報南菁學校擬呈特別班開辦辦法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路綫段石工李光清因公殞命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 公牘

令民政廳據呈前鳳儀縣長楊儀祖呈請取銷停委處分准予開復

批雲南衡劉縣長拿董必常尹萬洪等歸案究辦

批完處以借端巨罰勒理冤等情具縣王周氏一案

批查榮德以貪贓枉法捏詞誣累各情具縣盛榮清等一案

批張明縣以初審駁滯故遲上訴等情具縣楊毓璣等

批許放明據呈首中校長楊秉禮欺騙相暴賄傲瑣弊一案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三十日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案

### 建設

建議訓令昆明縣長從速設立兩城站一案

建議本實業部令發張興中級探風儀縣鳳尾山砒礦稅收讓轉發具領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士官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爲勳能登記。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事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尉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 甲 軍用文官。

-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同上級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乙 軍法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級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丙 監獄官。

- 一、曾任前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擔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擔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應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 一、曾任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乙 軍法官。

- 一、曾任擔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 監獄官。

- 一、曾任擔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 甲 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領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預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乙 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丁 軍用技術人員。

###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銜部審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三

- 一、同中尉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爲簡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簡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 第七條 銓叙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擔任爲簡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叙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制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叙部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一、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登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叙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第三條 軍官擔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四條 軍用文官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叙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有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荐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文官，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叙合格者。
-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四、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後備役軍官，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用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

將該員履歷彙報部查核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眼疾不能服務者。

第十一條 隨任著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叙起，但其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兼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責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尉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同少尉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官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辦者。
- 二、戒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甚績。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罪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勳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繁殖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需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為簡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簡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術士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術士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術士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術士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前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前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荐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前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前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鑄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第九條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一、擬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費者。

三、曾因盜竊監禁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敘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級 四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在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罪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在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前項人員於勤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廿六年七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由監獄專科學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等級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第五條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任職法官，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任職法官，經銓叙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前任監獄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八條

聘任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聘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官，監獄官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少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或續優良，經考核定者。
-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九條

委任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 第十條 同條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報銓敘部審查核授登記。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二、屬空公缺者。

三、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時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叙起，但其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聘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尉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派

第十六條

在同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所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人本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不能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侷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罪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侷同。

第二十一條 監獄軍官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服役俸。

第二十二條 監獄軍官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職俸。

第二十三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簡投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捌一〇四六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廿七二號訓令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業即通行飭知。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各條例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謹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准衛生署公函為庚款會補助助產學校國幣一萬元仰即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五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奉

衛生委員會第五一五號函：

「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二六九三號函開：案查前准貴委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照字第三三十四號公函略於下年度支配息金時，撥助湘、贛、閩、滇、青、海、寧夏等省各一萬元，皖省三萬元，以爲開辦義務產學校及充實設備之需要等因；當即函復，俟下年度支配時，再爲考慮在案。茲將本會教育委員會討論結果，建議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撥助安徽、湖南、福建、雲南、寧夏等五省助產學校建築費各一萬元，青島助產學校建築設備費五千元，又另案撥助綏遠貴州助產學校建築設備費各一萬元，除另行分函各省省政府外，相應錄案送達，即希查照備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辦理計劃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主席羅 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准實業部咨復建廳呈送本年造林運動宣傳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林字第一〇〇二

令建設廳

實業部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林字第二九四八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林字第八七二號咨，以據建設廳呈送本年造林運動宣傳品等件，囑查照見復等由，到部。查所送宣傳品等件，尙無不合，除將原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二號

二〇

此令。

主席 張

▲准財政部電奉行政院令米糧暫行禁止出口仰即代擬佈告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七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八月魚鱘電開：

「奉行政院令米糧暫行禁止出口等因除分電外特電貴廳。」

等由；准此合行分仰該廳即便遵照代擬佈告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 張

▲為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請利用空地闢兒童公園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八三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

「竊查昆明市口趨繁盛，車馬喧嘩，紛爭高漲，各商店民居兒童，往往在市街遊戲，其頑劣者，則隨車追逐，甚以攀附車輛，輒相嬉笑，種種行動，危險殊甚，日前尚有馬車碾斃幼孩事件發生，釀禍原因，固由於

馬快之照行失領，惟查內因於週邊少，不見供兒童遊息之需，致使兒童往往散夜市街，賞街遊戲，以致曠成羣，發生危險，為謀兒童之衛生及避免危險起見，應由市府儘量設法利用市區空地闢為兒童公園或運動場所，以資遊息，此案業提本會第六次幹事會議議決「呈請省府轉飭市府辦理」等語，現經起程在案，理合將利用空地闢為公園或運動場所由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飭行。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昆華體育師範學校呈請添辦女生一班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教總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呈一件，為據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呈請添辦女生一班，附呈計劃書，祈據示由。呈悉。查所請添辦女生一班，自係為造就女子體育人材起見，核可可行，應予如呈照准，即即遵照！計劃書存。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令財廳照辦瑞縣縣長考試經費新幣八千元已令財廳墊發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二

雲南省政府公令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二二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呈一件，據財廳廳長考試報告，候奉省會當即發給一案呈請轉飭核發由，呈悉。已令飭財廳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主席 龍 雲

▲分爲據呈報南菁學校擬呈特別班開辦辦法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松二教博字第六四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呈一件，爲據南菁學校呈擬特別班開辦辦法，及請審閱辦費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主席 龍 雲

▲分爲據呈報路剝段石工李光清因公殞命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 松一銜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呈一件，請核示路剝段石工李光清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廳發給卹金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前鳳儀縣長楊儀祖呈請取銷停委處分准予開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呈一件，轉呈據前鳳儀縣長楊儀祖呈請將停委處分註銷由。  
呈悉。既經停委期滿，准予開復，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公 牘

▲電騰衝劉縣長緝拿董必常尹萬洪等歸案究辦

騰衝縣劉縣長伯仁電：奉委特檢查員許正副陪電稱，「七月十日在甸拿獲匪商私運出口現洋一千八百元保費必常尹萬洪等，除將尹萬洪等，又獲上一款十一日夥同匪商楊儀祖，該員及派有銀丁二名護解，行至小平山脚被黨必常尹萬洪等率領無名匪夥數十名持槍搶劫，並奪得抵抗政府應行禁禁之案語言四起，查法令之初，有此奸人，胆敢目無政府，若不嚴辦，將于推行禁禁之案有阻，懇請縣電省廳飭政府緝拿歸案究辦，以昭法令」等情據此，查該黨必常尹萬洪等持械搶劫緝獲烟土現金，並有備抵抗政府非法之案，實屬不法已極，合行直仰該縣長遵照嚴緝辦案究辦報核，

（雲南省政府公牘）（第一〇五九號） 第二九卷第七十二號

三三

主席廳錄印

**批完竊以借端巨罰勒判埋冤等情具訴王周氏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訟字第八二四號

具狀人完處

本年七月廿七日狀一件，為借端巨罰，勒判埋冤等情，具訴王周氏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訴經民政廳高等法院批飭騰縣縣長依法辦理有案，自應靜候騰縣核辦，所請親提訊判，實免到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批盛榮縱以貪賍枉法捏詞誣稟各情具訴盛榮湘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訟字第八二五號

具狀人盛榮湘

本年七月廿七日狀二件，為貪賍枉法，捏詞誣稟各等情，具訴盛榮湘等一案由。

兩狀均悉。查此案，既據呈經高等法院批示有案，仰即日向高等法院依法繼續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批張明經以初審弊滯故遲上訴等情具訴楊毓麟等**  
雲南省政府批 二法訟字第八三六號

具狀張明經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狀一件，為初審發還，故遞上訴等情，具訴轉轉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判決，該民稟上訴權已經喪失等語，該民若有申訴理由，亦應逕向高等法院依法訴請核辦，所請集合高等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批許景明據呈普中校長楊秉禮欺媚粗暴黷傲乖僻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批二法法字第六三八號

原具呈人許景明等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五日起呈一件，據以欺媚粗暴，黷傲乖僻，等詞具訴普中校長楊秉禮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電呈到府，當經令據教育廳呈稱：「業經抄同健方文電令飭普中學校校長楊秉禮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案，惟該紳商許景明等妄干教政，亦屬不合，請飭各該管地方官加以誦諭，並檢呈該校長楊秉禮原覽原呈及所附私函請鑒核到府，當經如呈照准，指令暨分令各該管地方官分別予以誦諭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三十日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零第七十二號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倡導本省開發生產利便人民案，  
議決：查本省地區內舊藏並銀銅鐵錫鉛鎳及其他有用礦產甚多，當此國難期間，一切資源均賴，且在禁烟以後，更應力謀抵補，茲將倡導本省發展生產利便人民起見，凡各縣人民已領有鑛區者，應即限期開採，如開採不能開採，即由公家收回另給他人，以資發展，其他如尋獲上項鑛產，自己不能認識，准其將鑛本送交建設廳代為免費化驗，如可採者，准其先行開採，一面報廳備案，一俟有效再行補辦，正式手續，至辦出鑛產如行銷省內，准其自由銷售，如售省外，公家可為代運代銷以示鼓勵而資發展，所有章程，由建設廳妥擬呈核施行。

(二)主席提議本省公務人員在此國難期間應一致努力工作，潛進行政效率案，  
議決：自九月一日起，各機關應整頓所屬努力工作，照中央通案，取締私職違守時間，到公辦公，盡忠職務，除由主席隨時親臨考察外，並由辦公廳設視察員若干員，於每週分赴各機關視察，以切實具，各機關應按月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府，以憑核辦，如有怠忽情事，不盡職責者，一經查實即撤職不貸。

(三)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宋總局長等電請督促組織本省分會，推舉主席担任雲南分會主任委員，經委員會担任副主任，並請遴選當地愛國熱心人士為委員，以十二人為限，即於近日成立，並將姓名，併電告等由。案，  
議決：照即查原組織分會辦理，由主任委員函請周錕由胡繼山陸丁安丁又秋袁樹五由變舉梁秀山楊仰山張厚安蘇介聯周守正嚴子珍十二人為委員，一面由周主任於九月一日召集開成立大會商定辦法開始辦公，分會地點設於富源縣城行內，並先將一切情形電達總會查照。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縣長從速設立雨量站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本字第八四六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煥布

案查本廳前以觀測雨量，關係水利及農事，至為重要。當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第五五〇號訓令，飭遵照設站兩站。復以第一〇三六號及第四三八號訓令，備辦各在案。乃迄今月久，尙未設站完竣。殊有未合，除嚴予申斥外，合再令飭，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半月內，一律設站完竣，具報查核。倘再延誤，尤予呈請嚴究。切切此令。

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廳奉實業部令撥雲興中繳採鳳儀縣鳳尾山砵鑛區稅收據一案轉發具領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新字第八六〇號

令礦商張興中

案據該商前報稱採鳳儀縣鳳尾山地方砵鑛，民國二十五年下期區繳稅國幣二十四元一角三分匯票一張，請予轉解前來；當經登册報辦去後，○按奉 實業部領字第一八三〇三號指令並印發收據，飭轉發祇領到廳，合行令發，仰該商即便遵照查收，並將二十六年上期區稅，速為聯匯呈繳，以憑轉解，勿延，切切此令。

計繳收據一聯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二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應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據移即繳匯票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賚助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49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會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並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三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禁煙指建員服務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內政發章延段所來之金線改用白線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黨員印金應由領印人現任地各省市縣政府或市財政局照案撥發造送清冊一案仰核辦

外交辦事處

令 舉行政院令發外國教會租地契式仰轉飭遵照

民政廳

宜良

令 縣政府據宜良縣參議會等呈為路南北古城土劣楊潤科乘妄為一案仰即遵照

路南

普通

令教育廳為准考委會咨准咨送雲南 高等 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

令教育廳為據財廳呈覆核議景東縣請由耕地稅附加二釐以作救費一案辦理情形

內

令 政廳為准 財政部咨為玉溪縣第四區興隆桃源等鄉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請發給田賦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監督親自知據呈請令飭市府收用土地房屋並請刊發登記各情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擇呈請加委各職員一案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報第一期在治保甲兩班受訓學員清冊准予備案

令婦女抗敵後援會雲南分會籌備處據呈報該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第四十一次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雲南法學分會據呈報該分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選調各職員履歷請照案加委一併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報關於孔廟恢復各神牌次序情形一案應仍照部令辦理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修正禁煙指導員服務規則准予備案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令保護世界紅十字會各地分會(不另行文)

## 衛生

雲南省中醫檢定委員會佈告檢定應行注意事項

## 建設

建廳訓令寧滄思茅等縣徵解茶籽

建廳委任朱潤為箇岩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調查專員

# 法 規

中央法規

## ▲修正雲南禁烟指導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第十條，禁運鴉片章程第五條，禁吸鴉片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推行禁烟各屬。
- 第三條 本規則以補助印官指導員人民宣傳一切辦法，使能遵行法令爲主。
- 第四條 各屬管施禁烟期前，由主管機關視其情形，每屬委派一員或兩員前往指導，定名曰某屬禁烟指導員，並各刊發針記一顆，其一屬委兩員，應劃分地段，以甲乙區別之。
- 第五條 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 (一) 補助印官規劃施禁之詳細辦法，
- (二) 宣傳禁種禁運禁吸之理由利害，及其大要辦法，
- (三) 指示各區各級職員執行禁令之方法及應守之要件，
- (四) 指示人民遵守之要件，
- (五) 取呈印官職員人民對於禁種之印針切結，
- (六) 調查報告平日有無私運情事，
- (七) 督促查報禁吸表冊及印針各結，
- (八) 其他命令指定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第六條

指導員到達後，應會商地方官將左列各項預備工作先行講定列表呈報，並通令各區切實遵辦。

(一)關於文字宣傳之方法及通譯事件，文字宣傳，如應補充之布告標語等項，應補助印官趕辦分發，其不通漢文漢語之處，應選派合宜人員担任翻譯。

(二)關於改種有益農作物事件，應詳加考詢何項農作物相宜，即於宣傳時明白指示之。

(三)關於下鄉指導之行程地點日期，當考詢各區路線詳細對使不致往返耗時。

(四)各區職員協助員之任務區域及宣傳日期，職員服務區域，依其原職區域為準，協助員服務區域，應各就所居之地分別指定，其職員等宣傳日期，當在指導之後。

(五)各區送給日期，指導後半月或一月視其區域人口定之。

(六)各區呈送吸戶表冊日期，指導後一月或半月視其區域人口定之。

第七條

指導員下鄉應由近及遠順次辦理，凡區鎮鄉公所所在地，均應到該區實施工作。

第八條

指導員到達區鎮後應召集職員協助員等查詢該處種運吸情形並分別考詢該員等對於三項章程是否完全了解指示執行禁令之一般方法，並各依其階級職責，示以辦事程序手續。其要求如左：

(甲)禁種

(一)使知按照所管戶口，取齊人民聯保切結，

(二)使知日身須考核加結，

(三)使能督率人民於種小春時勤加觀察，杜絕溜生，

(四)使能隨時搜查烟苗，

(五)使能考查人民有無留存烟籽

(乙)禁運

(一)使能查緝私運，

(二)邊地各屬使能知禁運區域之界限，

(丙) 禁吸

- 第九條 指導員應督令各級職員，召集所管人民每戶一人前來聽講，由委員按照宣傳文件，參照地方人民程度習導引，俾覺悟，明白講述。其要求如左：
- (一) 使能依實行六項禁令，
  - (二) 使能依限查報吸戶數目，
  - (三) 使能促進公管及戒烟菸之發行。

(甲) 禁種

- (一) 使知法令森嚴不敢偷種，
- (二) 使能自行預防溜生烟苗，並能自行搜拔，
- (三) 使能將以前所收烟籽於定限內自行銷燬完盡，不敢私藏顆粒。

(乙) 禁運

- (一) 使不敢私自販運烟土。
- (二) 禁販
- (三) 禁吸
- (四) 禁吸
- (一) 使四十歲以下有癮者，能自行領驗戒斷，四十歲以上者，能知領用公管驗檢戒斷。
- (二) 不犯六項禁令。

第十條 指導員於每處講演後應督責各級職員立即查報吸戶人數。

第十一條 指導員每日之行住途程地點以及工作事項，應逐日登記於工作日報表，其召集各級職員指導之日，應責令各

職員簽名或蓋章於表中職員證明欄內，其召集人民講演之日，應令各村各寨各舉代表一人簽名或蓋章於表中人民證明欄內，以資考証。

前項日報表，由主管機關製發之。

第十二條 指導員工作情形每七日彙表報告一次。

第十三條

指導員下鄉工作完畢，應回城辦理左列各項：

- (一) 索取地方官以至閭隣長負責查禁種煙速辦及開墾商店買賣私土私膏等事之切結送省呈核。
- (二) 索取人民，連環担保永不種煙苗之切結。
- (三) 會商地方官決定各區初查及印官覆查日期具文會報。

第十四條

指導員服務日期每屆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指導員之待遇如左：

- (一) 往返程途旅費照委官出差例，不分東西兩路，每站給薪幣四元，並發給隨從一名旅費每站薪幣二元。
- (二) 薪水 每月照主管機關一等科員支給。
- (三) 公費 每月給薪幣一十元。
- (四) 下鄉旅費 每月給薪幣三十元。
- (五) 隨從伙食 每月給薪幣一十六元五角。

前列第二至第五等項，由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各費均由省一次發給，在外不得支借分文，但因特別情形請准延期指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指導員服務要件如左：

- (一) 應格遵規則非奉有明令不得干預他事，
- (二) 對地方官用公函，對各區職員用令，
- (三) 應親身工作不得借人代庖，
- (四) 所請快馬伙食雜用等項，勿論在城在鄉均由薪公旅費內支給，不得受人供應，
- (五) 各項任務應切實工作，不得草率敷衍，
- (六) 文表應按期編號呈報，不得積壓凌亂。

第十八條 指導員服務認真者有成績並無過失者，照左列各項獎勵之。

(甲) 繼續委用。

(乙) 記大功 照通案給予記功獎金。

第十九條 指導員服務不力，或有過失者處以左列之懲戒。

(甲) 撤差不再委用。

記大過

(乙) 記大過 照通案追繳記過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准內政部咨為內政獎章紅綬所夾之金綫改用白綫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一〇一七三四號咨開：

案查內政獎章規則所附圖式，關於綬之色地，原用紅色夾以金綫，一等三金綫，二等三金綫，三等二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六

線，茲因此項金線，係屬銅質，關時稍久，色澤晦暗，頗欠雅觀，經將金線一律改用白線，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現奉二十六年七月廿一日第三〇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達查照！」

等因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主席龍雲

令財政廳

二日

### ▲准財政部咨黨員恤金應由領恤人現住地各市縣政府或市財政局照案撥發造送清冊一案令仰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〇號

案准

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三日庫字第四〇一九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八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二月十日第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轉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中央停止所得捐接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黨員及先烈撫卹金，由國庫支給，希轉政府即飭財政部撥交中央每月二十萬元以便支付等因，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黨員及先烈撫卹金原由中央經征之所得捐項下支付，現在所得捐於廿五年十月起停征，另由政府舉辦所得稅，此項卹金，自應改歸國庫支付，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原列有撫卹費一款，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似可由中央撫卹委員會將已核定之撫恤案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在撫恤費預算項下按期照發，其有新核定之案件，隨時通知財政部照發，並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每年由國庫另行一次撥交十萬元，於中央撫恤委員會，以備遇有特殊急要恤案時可逕行支付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

議，每年由機關一次撥足二十萬元交中央撫恤委員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有字第三六七號函以關於發給黨員恤金手續問題，兩應商定，請派員出席會商等由，當經本部派員出席，關於撥款手續經商定仿照撥發文武官吏恤金辦法，以領恤人現任地之市縣政府為撥發恤金機關，由財政部彙造恤金清冊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按期撥發，每年分上下兩期彙總，咨由財政部撥還各在案，茲准中央撫恤委員會二十六年度五月號字第九五號以關於廿五年九月底止，已核定之撫恤案，業經本會就年撫恤金及撫助金分別彙造清冊，相應檢同黨員年撫恤金暨年撫助金清冊各一份函達查照，至每年彙款時期，向例於每年一次發給，政府發給，似亦以每年一次為宜，又准獎字第一一五號函以查年撫金及年撫助金給領情形，除其中由中央核准而未領証書者迄未給領，及內政部核准給領國府特令給領各案中未向中央換領証書者給領情形不明外，凡領有中央所發証書者，其恤款均已發至二十五年十二月，開列名單請備查，又關於彙款手續，貴部於分發時其原清冊有住址者應以住址為據，無住址者，以籍貫為據各等由，除開列恤金年限未明定暨既無籍貫又無住址各案由部函請中央撫恤委員會實行核定，暨分別查明見復，以便辦理，其海外黨員恤金應如何辦理並函請另定撥款辦法外，所有其餘各案業經本部按照原冊所列住址者以住址為據，無住址者，以籍貫為據，分別咨各省市彙造恤金清冊各一份，除分咨並布告領恤人周知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貴政府查照，分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再關於黨員恤金，廿六年度國家撫恤費類彙算內已另立一目，嗣後如遇請發遺孀恤金時關於此款，應請於文武官吏恤金外，另造一表，以便分填支付書，並請察照為荷！

等由，計附清冊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清冊，令仰該廳核辦。

此令。

主務廳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發外國教會租地契式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教字第四五九號

外交部專處  
令 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三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外交部內政兩部本年七月九日會呈稱，案查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案件，應先驗否由本內政部核定一案，前經呈奉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有案，惟查各省市政府對於此類案件，所送承租契式，向由租人自由擬定，各契式樣，多有未合，往往釀成延誤，且殊覺紛歧，實有劃一契式之必要，爰經本內政部擬就外國教會承租土地契式，函商本外交部同意，復於本月三十日由本部等會同司法行政部開會商討，妥予修定，理合檢同契式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契式，尚屬妥適，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附契式一份。」

外交

民政廳飭屬遵

知

照。

內政

外交部專處知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契式一份。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外國教會承租土地契式

立出租土地人某○○，係省縣村市保莊人，茲以所有某地方土地一段，（如有房屋間數式樣應均列入）計畝分

宅。聲明：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憑中人某某說定租價若干元，由出租人承租人會同呈准當地主管官署，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承租與某國某教會建築教堂或作（）使用，教會不

以此項土地作收益及營業之用，此項租地所有應繳之一切課稅由承租人照章完納。將來承租人不需用此項土地時得移轉於其他有約國教會，仍作傳教之用，或轉讓於中國之人民。其地上建築物，應一併移轉，原出租人不負收回之責。雙方皆出情願，特立契為據。

出租人某○○

承租人某○○

中人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令為據宜良縣參議會等呈為路南北古城土劣楊潤糾衆妄為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號水字第一〇〇五號

宜良縣政府

路南縣政府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曹子俊等呈為路南縣屬北古城土劣楊潤，糾衆妄為，以下犯上，侮辱長官，積惡按律重究，

以儆刁橫，而張法紀，等情；到府，查現在河工正當進行之際，該兩縣長以及地方紳首，均應本政府意旨，盡力推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不應多擾事故，致碍將來，應由該兩縣長，各自嚴加約束，勿再滋生事端，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准考委會咨准咨送雲南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選字第五六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總字第一五三一號咨，以據教育廳擬訂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查核辦理等由，附送簡章二份，准此，除將簡章存查外，相應咨覆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財廳呈覆核議景東縣請由耕地稅附加一縣以作教費一案辦理情形仰即

###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六五一號

令教育廳

奉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教總字第五五三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呈據景東縣長段綬滋呈請由耕地稅附加二成以作教育經費……一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景東縣所謂由耕地稅項下附加二成，以作教育經費，應俟該縣清丈完畢，成立新制財局後，由財局統籌地方責任收支情形，並斟酌人民負擔能力，究應附加若干，妥擬附加征率，連同全縣收支預算全案呈廳，再憑核定，現在該縣所請由耕地稅附加二成教育費之處，應暫從緩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府暨核備案，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令教育廳轉飭該景東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

▲准政部咨為玉溪縣第四區興隆桃源等鄉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請蠲緩田賦  
內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七八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一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財

內

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賦 字第 三九八七九

民 字第 三八四二

號會咨開：

「案查前經貴省政府咨送玉溪縣第四區與隆桃源等鄉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請緩田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五一三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會核雲南省玉溪縣第四區與隆桃源等鄉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請緩田賦等情到院，當經呈報國民政府暨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一八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會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貴廳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玉溪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市府收用土地房屋並請刊發鉛記各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六三〇號

拓廬運動場

雲南圖書館

工程監督廳自知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為報測劃辦公日期，附呈會賬錄及經費預算書，請令昆明市政府收用擴充運動場地

續前次之通函，並請刊登於此等情一案，新核示由。  
呈及附呈，悉此項撥款撥開，並據本市拓東路聚奎街全體人民代表陳維生等呈請徵借房屋，以延屍生。等情；並有。查前請收局士勉一層，交候詳察令飭昆明市政府查酌辦理，鈐記並准刊發，發分令外，各將鈐記隨發，仰廳查  
致啓用。至所呈經費預算書，應與另案核飭，併仰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本質鈐記一類 文曰：「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鈐記」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令為勸呈請加委各職員一案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五號一併，請加委各職員由。  
呈請加委各職員呈請提升趙鴻才等三員為一二三等職員，而清單又為一二三等事務員，究係為股員抑為事務員，著

另查明呈復再奪。呈請核委李本勳等，應予照准委令併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特軍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號

按委在滇勸業技術訓練所二等事務員，仰即遵照到職！  
按委在滇勸業技術訓練所三等事務員，仰即遵照到職！  
按委在滇勸業技術訓練所三等事務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為據呈報第一期佐治保甲兩班受訓學員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六年七月未報日呈一件，呈報第一期收所受訓佐治保甲兩班學員清冊，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為據呈報該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令婦女抗敵後援會雲南分會籌備會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據呈報該會於八月九日開成立大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分爲據呈報第四十一次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秘字第一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 辦理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呈二件，爲分別呈報第四十一次抽籤調驗情形一案，前接示出。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分爲據呈報該分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八三三號

令 雲南法學分會  
本年七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呈報該會於五月三十日假省立小學開成立大會一案，前接案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三號

一九



△今為據呈報選調各職員履歷名單請照案加委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呈一件，呈請選調各職員履歷名單，請照案加委由。  
呈件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核辦。此令。

計發委令一十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〇五六號

- 茲委孫德恩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五科庶務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張家瑞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五科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劉傳授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一科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王松軒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一科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倪友仁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一科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饒玉卿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五科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陸錫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五科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金之章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四科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章謙謙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二科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彭文斗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菸膏製造所三等股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按系王主席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稽查處一等稽查員，仰即遵照到差報告！  
陸委王得臣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稽查處一等稽查員，仰即遵照到差報告！  
錢雲平充滇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稽查處二等稽查員，仰即遵照到差報告！  
此令。

主席 國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覆關於孔廟恢復各神牌次序情形一案應仍照部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八三五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據呈轉民教節呈復，關於紳商趙鶴清等請恢復孔廟神牌一案，難於做到，且事關變更部令，未敢擅專，請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紳等所請恢復神牌次序各節，既與部令抵觸，應勿庸議。仰即遵照仍照部令辦理，並轉飭該縣知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 國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報禁煙導指員服務規則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禁煙字第三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九卷第七十三號

令發地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擬修正禁煙指導員服務規則一案，請核示由。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規則存。

主席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省政府轉令保護世界紅十字會各地分會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卷九字第八十一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

對汛警察

(不另行文)

令廣栗坡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局长

各縣縣長

各設拾局局長

軍事

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轉 民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零一八號開：案前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公函，以隸江蘇黨部呈報，聲明雖有不肖之徒，中傷紅十字會，並擬擴大組織長江五省新編和平大會，甚至高懸紅色太陽旗幟，藉其用心，顯有不端，請查核送煩取締，或指導辦法一案，亟即轉飭所屬一律嚴加注意，隨時妥籌取締等由。到院，經令行該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函復會照，嗣據准公函，以隸江蘇省黨部呈，為世界紅十字會崇明縣分會組織違法並聲明與偽國固有違誤，請近反動，究應如何辦理，請指示一案，業經轉飭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注意該會之活動，如有未呈准備案者，概予查禁，囑即查照等由。復經令行該省政府知照，並函復各在案。茲據內政部民十七、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發第五五六號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乙字第一二五五號咨開：案據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並會長徐希齡呈稱：竊本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總會設於北平，定名為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分會散佈於各省市，定名為紅十字會某地分會，職分會皆冠以世界二字，蓋以發揚世界和平，救濟人類災患，不分畛域為宗旨，復集之會員，多係地方善濟及商學各界熱心社會事業人士，悉費來源，概為會員自動分捐，普意輸助，毫無絲毫之相強，凡屬會員對於會務之進行，勿論出資出力，要皆基於人類互助之義，以謀社會之救濟，毫無政治意味，尤無權利思想以是。以成立以來，歷十餘載，凡遇國內水旱刀兵各災，總會均聯合各地分會組織救濟隊，前往振濟救護，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奔走於水深火熱之頃，如民十五出救濟隊，俾遭江水之難，殞命者四十八人，又如民十八中俄戰爭，有遼瀋救濟隊之組織，出發經東州里扎蘭諾等地救護，民二十一、二、八中日戰爭，民二十二長城之役，均有救濟隊之組織，又民二十二、西歷一九三三、美國加州佛尼省地震捐助一萬元，賑災救濟，此皆推行世界之善舉，其他如抗戰，如辦理陝甘豫等省旱災，長江黃河水災，江西水災各救濟隊，均曾奉命，國內災患，幾成無役不之，凡此舉舉大者，雖未能與紅十字會在世界比並，而在國內所作救濟事業，亦不在少，至於各會辦理永久之慈善，如興辦小學醫院診所養院育嬰室施材所貨濟起者，約有三百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四十餘年，此於國家建設宏圖，雖不能多所裨補，而救世旨休養至息，亦豈稍不無微勞，最近核東抗戰，本會聯合各分會首先組織救濟隊三大隊，出發百雲騰魯甯綏遠一帶，冰天雪地救死扶傷，於以振我軍之士氣，盡國民之天職，大義所在，向不取後人，凡斯所述，皆中外各界共聞，本會同人彌深忠憤之懷，憤慨填膺之願，當國家上下一心救亡圖存之際，關於積極救濟，方極艱難，僅此消極救濟，何肯自矜表暴，銘所不能已於言者，實緣迭接各分會函電馳告，以各地黨政機關選舉中央密令，轉達昆明縣黨部呈報，該縣世界紅十字會分會與上年冬籌之中國紅十字會關係反動情事相同，飭對本會各地分會嚴加注意，如有未呈准當地黨政機關備案者，概予查禁等因；故各地分會均有受限制活動與查禁之慮，聞訊震驚，夫以崇明分會一地之組織，縱有未合，其受限制與查禁之區分，亦只推派於政府，何以波及全滇，比經切加探詢，並派員赴昆明縣實地調查，始曉然於此項誤會之起由，實由於名稱混淆之所致。蓋上年四月崇明縣黨部呈請禁止中國紅十字會名稱有不自之徒，影射本會名稱違法組織，追明查禁時，該中國紅十字會，業已聞風消滅，該縣黨部與紅十字會名稱相同，遂藉冠自之中國與世界二字未加辨明，誤認爲世界紅十字會崇明分會，亦任組織違法之列，以致迭呈登報轉報，致今日受莫大之影響，伏讀中央以來訓令，於五月二〇二七號查禁中國紅十字會密函中，對於世界紅十字會及世界紅十字會分會，曾經備案有案，並無所謂中國紅十字會之組織等語，剖別本極明確，祇以紅十字會係屬統稱，而中國與世界二字，稍不相宜，遂易混淆，因杯弓之影以影以成說，當本會上年派員赴昆明縣查時，該縣世界紅十字會分會正將縣屬第五區地方風氣愈熾，受振災民實深感激，有十二月四日十日備明報可資証明，具征頗詳，與縣黨部亦無隔閡，則黨部之呈請查禁，完全出於上述名稱混淆之誤會，自必無疑，因念不虞之譽求今之毀，事涉偶然，原無足怪，惟中央有據黨明縣上項呈請查禁之文，各地方黨政機關遂多發生并指，本會各分會只具救濟之懷，初無權利之念，於地方有惠施與政治無妨害，向受黨政機關之愛護，且本會於民國十一年成立時，即呈准內務部立案，嗣於十八年十月呈准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案，並令各省民政廳飭屬一體保護，又十七年二月及廿五年三月先後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兩次給予保護任事，本會於十八年呈准北平特別市黨務處理委員會核准註冊，並奉鈞府批註同發給登記證照呈田鈞府府部立案各在案。

。本會既經立案，各省市縣分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陸續成立，一體相率，如雲如霧政權加以指導，令其另行呈報立案無不照辦，其倘有未報立案者，亦正在辦理手續籌備呈請之中，惟自有上述通令後，各地黨政機關咸以功令位卑，對於未報立案者，遂覺無法救濟，然影響於善善美之前途，至深且巨，若以一縣黨部因事類上混淆，而發生誤會之結果，使各會均受彈大之打擊，則亦非中央提倡道德與推行新生活之本旨，況本會向由政通通知本會推派代表出席加國聯邦盟在瓜哇召集廣東縣區協進會，已得國聯之許可，本會業已請派代表前往與會，且大會亦稱中央之增進排導以謀推行世界之目的。倘各分會竟此不自之竟，豈待本會之不準而本會即應廢止。現合日交與本會各分會應各持理無誤情形，理應切實檢查早本會章程則即立案批文印本，及陳年工作一覽表附呈二十五午十一月四日十日聲明第一條早檢閱以作提會，仰即鈞府據情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本會各分會仍予一體保護，其倘有各分會未經報案者，准予繼續執行立案，以資手續，而善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感情並附件，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回原件咨查該案可也。至該會各地分會立案事項，本部均係依照粵省黨部法及其施行規則辦理各地方黨部應遵照立案辦法各規定，咨行各省市縣政府轉飭所屬辦理，分別遵照或委屬黨部，以資備案。最近並准咨行省政府咨行該會業與分會及縣分會暨浙江省政府咨行該會杭州分會等立案文咨予以備案在案。茲准前由，咨咨局外，理合轉回原件備文轉飭各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 衛生

## ▲雲南省中醫檢定委員會佈告第一號

案查本省奉令辦理中醫檢定，付自衛生官廳，依據中醫條例，及修正中醫管理規則，補定本省中醫檢定暫行章程，及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本會遵照組織簡章，於六月二十四日在衛生官廳處，召開第一次會議，組織成立。並討論議決案多件。除呈報貴府備案外；對於檢定事宜，亟應佈告招考。茲訂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二日舉行筆試檢定，合行佈告，仰市縣中醫，依照附列簡章，報名登記聽候檢定。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檢委員會長姚壽源

### 報名簡章

- 一、凡在本市執行中醫業務之中醫，均應一律報名檢定。昆明及各縣，亦准於本局參加檢定。
- 二、報名時應聲明所習專科，或何種專科。
- 三、報名手續。
  - 甲、應呈驗已往證書，開業執照，及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
  - 乙、應具履歷二張，二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四張。並繳納證書費本省新幣五元，印花費一元，報名費四元，上項設

評及印花費，如檢定不合時，仍予退還。報名費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日期：自七月十五號起至八月十五號止。

五、報名地點：

甲、本市中區，到省會警察局報名，彙送本會。

乙、昆明屬及各縣中區，逕到本會（在昆明西內衛生實驗廠）報名。

六、考試日期：九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筆試。試場設於昆明臨時診所。

七、考試地點：臨時診所。

八、考試科目：

甲、必試科學：A 病理學，B 藥理學，C 方劑學，D 診斷學。

乙、專試科學：除必試科學外，就報名時所習科學，或專科施行試驗。

九、檢定合格之中醫，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發給證書，並呈報

衛生署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 建設

▲建設訓令雲南海晏景谷順甯佛海等縣徵解茶籽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九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衛生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三期



寧海縣縣長孫品治

思茅縣縣長李學義

景谷縣縣長趙一霖

順寧縣縣長林景輝

景東縣縣長段綬滋

佛海縣縣長李福茂

本廳現為改進茶業起見，亟應徵集優良茶籽，儲備分發試種，藉資推廣。查該縣產茶豐富，確作種植選種之用。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採收優良茶籽五畝，裝運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至採運各費需用若干，准予實支實報，照數核領，事關建設，勿得延延干誤！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委任朱研為箇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調查專員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四號

令箇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為令事：現本廳為明瞭該公司之實際業務，現以檢閱四督促改進起見，特委派朱研為該公司業務調查員。俟該員到時，所有應行調查之件，該公司應儘量供給材料，並切實陳述意見，藉資考證。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委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令第九七號**

茲委任朱稻爲雲南省德惠右邊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調查專員。所有該公司之一切業務狀況，該員應詳明考查，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據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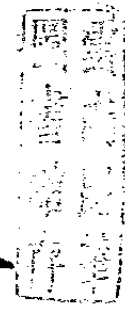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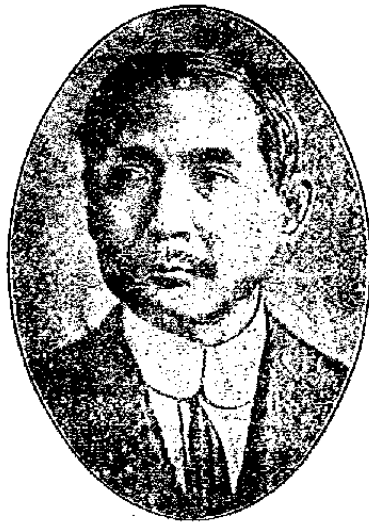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四期目錄

## 法 規

中央法規

限期移殖補充規則

國葬儀式

##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公帑國葬儀式（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於祭禮節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以內政部呈為土地法二百八十條關於市地鄉地之規定殊感施行困難請將前與財政部會呈

建設

意見再行送請中政會核定在土地法未修正以前暫准變通辦理一案業經議決照准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縣開辦縣政等奉行政院令准建委會函請通令各省市遇有電氣用戶假借團體力量為非法之行為應嚴予取締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訂定期限戒煙補充規則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准於地方官吏兼職如不違反法令可比照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特別辦公費辦法仰即遵辦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准咨准教育廳呈擬請詳縣長考試辦法請加派試務處處長及籌發關防官章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府署縣政府為據無綫電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四月收音分台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第三旅副旅長楊宏光據呈轉密翁公鑒覽呈報馬戶李錫富所運案銀三百元係代呈繳總廳之款請予發還之處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一

令教育廳據呈奉教育部令規定補助本省公立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省會警察局請發給因公殞命警士吳鼎臣恤金照准給恤

令建設廳據呈報商警車輛迭次肇禍一案仰即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行

令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據呈請聘周啓賢爲該會幹事一案准由府函聘

### 公牘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爲准綏靖公署咨覆本省軍事機關二十五年一年中並無執行死刑之煙毒人犯請  
鑒核

批李炳坤以法院詭詐舞弊難堪等情具訴華封歌一案

批石福全以停案索賄久拘不判等情具訴李鳳書一案

佈告二十六年七月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日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飭知公民証遺失補發辦法

民廳令本境積谷各團限本年十月底一律填足具報

民廳訓令第二期選送縣佐治及自治保甲人員受訓各屬儘九月二十日前將學員送省投所報到

## 財政

財廳令各縣市局長爲奉抄發行政院各審呈並救濟辦法函屬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廳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請轉飭東川鑛業公司其寄各銅鑛產詳以供研究仰即遵辦  
建廳函稅第一種邊督辦請化驗鉛鑛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限期戒煙補充規則

- 第一條 各地方戒煙院所屬當地領照煙民及分期戒戒人數標準至備席位，以備於禁煙禁毒實施規程所定最後期限戒絕爲度。
- 第二條 烟民戒煙應依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二章第四節各條辦理，並依原規程第卅二條將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戒吸量少者先行傳戒，其餘亦以年齡吸量爲標準，次第傳戒，傳戒煙民之姓名年齡吸量，應於三個月以前列表分送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煙特派員查核。
- 第三條 傳戒煙民於未送達通知前，如有查獲私販應行勒戒治罪之烟民，應儘先施戒；若輪次傳戒者移後傳戒，其儘先施戒及移後傳戒之姓名，應分報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煙特派員備查。
- 第四條 輪次傳戒煙民如年在六十歲以上，或確有病疾經註冊醫師診明並經醫藥保甲長出具切結實在不能依限斷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或市警察局依執照所載姓名籍貫年親住址吸量詳列清冊，加註診斷醫師及警察保甲長姓名，專報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煙特派員查核，轉報特准酌量情形暫免勒戒，准其換領展緩戒牌，於六年限滿後，其剩餘人數另行給証，所需藥料，由禁煙機關商衛生機關嚴格管理支配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禁煙總覽公佈日施行。

### ▲國葬儀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第一條 本儀式依國葬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參加國葬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三條 啓靈前，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舉行移靈典禮，由行政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

(四)奏哀樂，(五)主祭就位，(六)獻花，(七)恭讀誄文，(八)默哀三分鐘，(九)奏哀樂，(十)禮畢啓靈。

第四條 靈車覆以黨國旗，第五條 啓靈時由附近要港鳴禮砲十九發，第六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軍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軍樂隊，明令亭，銘旌花圈挽詞遺像亭，騎兵。(抱戰刀)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步兵。(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軍樂隊，警察隊。(槍口向下)

第五行列 軍樂隊，京外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各團體學校代表，外賓，步兵。(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各國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

第七行列 靈車，家屬車，步兵。(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殿後。(抱戰刀)

以上各行列內之騎兵步兵海軍警察隊等之人數，由國葬典禮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七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民衆一律脫帽，肅靜致敬。

第八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達國葬墓園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行最敬禮，餘脫

帽鞠躬致敬。

第九條

靈柩抵國葬墓園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靈柩入祭室，舉行安葬典禮，仍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恭讀諱文，(七)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恭扶靈柩入墓門，(由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十)奏哀樂，(十一)葬畢禮成。

靈柩安葬畢送家人員鳴各就指定地點向墓行三鞠躬禮辭歸。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墓園附近要塞，鳴禮炮十九發。

第十一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委員會派飛機示敬。

第十二條

送殯人員均應於左臂纏黑布一遺誌哀。

第十三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儀式。

第十四條

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諱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主祭報告，受國葬者之事略，禮成。(十)奏哀樂。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典禮，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擇地另葬者移靈時，當地軍警機關，應派警護送各機關長官，應親自送靈各團體學校得派代表參加。

第十七條

本儀式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修正公布國葬儀式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〇九〇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壹一〇四〇七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九〇號訓令開，查國葬儀式，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儀式，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儀式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公祭禮節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禮堂：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發零零零七四七號咨開：

「案查二十四年六月本部曾擬訂公祭禮節，連同遺像儀式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現以原頒禮節，間有未盡妥適之處，當經擬具修正草案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三一七次會議決修正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暨核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四日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二日發第五零九號訓令開：『查公祭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禮節及附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部前頒之公祭禮節，予以廢止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公祭禮節及附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公祭禮節一份附圖。准此，除專案令各廳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公祭禮節及附圖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祭禮節一份附圖（見法規欄）

主務廳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以內政部呈為土地法二百八十條關於市地鄉地之規定殊感施行困難請將前與財政部會呈意見再行送請中政會核定在土地法未修正以前暫准變通辦理一案業經議決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財總字第七八六號

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五

合財政案

建查表

行發院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廿四二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第五三三號訓令開，查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轉奉 卅六年六月廿四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查土地法第二百八十條，關於市地，鄉地之規定，務應施行困難，請將前經內政部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會議意見，再行專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土地法未修正以前，暫准變通辦理，請轉核等情，查上年三月間，據安徽省政府電，請指示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屬市行政區域，是否專對設有市政府之市而言，抑或各縣縣城及其他同一人口為標準之市鎮亦得稱為市行政區域一案，經咨准司法部解釋，以市行政區域，依土地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明指市政府所轄全境而言，各縣城鎮在未依法呈准設市以前，未便遽認為市地，而飭據內政部會同核復意見，則謂人口繁盛之城鎮，或工商業發達之地方，雖未正式成立市行政區，關於土地稅之徵收，亦應適用市地之規定。在居民無多工商發達之區域，及市政府所轄四郊荒僻之地方，自應視為鄉地，並市地鄉地分區範圍，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酌量劃定等語，經函請內政部核任案」

查土地法原則，則經政府飭部立法院遵照辦理在案，准內政部由，查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准，相應錄案，並抄附內政部原呈函達，查照轉據轉知等由，詳察請照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核辦開。准 內政部咨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 奉行政院令准建委會函請通令各省市遇有電氣用戶假借團體力量為非法之行為應嚴予取締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開遠縣政府

令河口管辦

昭通縣政府

蒙自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建設委員會廿六年四月八日丁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查本會前以各地電氣用戶，對於當地電氣事業，遇有爭執或不滿意時，往往任意組織用戶聯合會，以資對抗，藉地方團體之名義，使糾紛日益擴大，甚或以不付電費為要挾，於公用事業前途實多妨礙，於中央所頒法令更多所抵觸，爰於廿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函各省市政府，各省市建設廳，轉飭所屬一律嚴加制止，如電氣用戶認為當地電廠管理不善時，應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之規定處理事實，開列用戶姓名，呈請地方政府加具處理意見，呈准本會令改轉，以杜糾紛而崇法令各在案。兩年以來，本會對於上項兩行兩令隨時注意貫徹，同時對於各地電廠之辦理不善者，亦隨時令飭改進，或派員視察指導以資促進，電價之高昂者，察核情形，令飭分期減低，尤注重於電力價格之核減，以期補助各地農工商業之發展，在過去一年之中，各地電廠之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號

七



價，經本會核減者計有四十四家，蓋電氣事業人之工程業務及有關於公衆用戶之各項收費，均與當地民衆有密切之關係，亦即爲地方與電氣利益之起因，故一方面制止電氣用戶非法之舉動，以杜紛擾而維電業，另一方面取締電氣事業人不會法理之權利，以利公用而裕民生，惟是近年以來，電廠之遷址指示改進者已如上述，而用戶之非法舉動仍所在多有，例如緬江之電氣被價評信委員會，奉賢之電氣事業消費合作社，涼陽之燃戶聯合會等處，及秦嶺南通清松浦江等處之電氣用戶聯合會，均公然登報通告，緩付電費或竟將業經本會核准之營業章程任意決議變更，雖經本會先後令飭各該地方監督機關查明制止封閉，而地方上之騷擾損失已屬不貲，前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來呈，屢訴各地電氣事業人受上項不良用戶非法騷擾之痛苦，請予重申前令，以維電業。本會察核情形。確有日久玩生之弊，相應函請貴院察照，即希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遇有電氣用戶，假藉團體力量，爲非法之行爲，駁予取締，以維公用事業，而儆法令。」等由；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 市長  
縣長 縣長  
市長 市長  
縣長 縣長

主席 張

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奉禁煙總密令訂定期限戒煙補充規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二第改字第三二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奉 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四號

別項經費全部，如蒙有第三機關者，不得支特辦經費，並由府會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執行知主計處通行知照有案，茲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地方官吏兼職，如不違反法令，可比照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特別辦公費辦法支給特別辦公費。應即併案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據教育廳呈擬籌辦縣長考試辦法請加派試務處處長及籌發關防官章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九日選二字第一〇三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教字第二號咨，以據教育廳呈，擬具籌辦縣長考試辦法，請轉咨核定，並請加派試務處處長，頒發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等情，竊查照得呈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前於七月間迭准貴省政府東馬兩電，以縣長考試定於十月十八日開始舉行，七月十五日公告，並請匯發補助費等由，當經分別呈奉。考試院發准備案，並咨請財政部撥付補助費，以便轉發以收復辦重照各在案。至試務處組織，依照廳試法第十條之規定，須於試前一個月內成立，關於縣長考試籌備事務，應准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暫由教育廳辦理，俟試務處成立後移交，又依該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試務處處長以各

該省政府主席充任，奉即呈請 考試院轉請特派員查省府前主席充任，所有考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副防官等，皆一併呈請撤換，以資信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四月收音分台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台字第三〇六號

晉寧	呈貢	廣通
路南	安寧	楚雄
嵩明	祿勳	勐海
會澤	建水	羅次
元謀	武定	鹽興
尋甸	石屏	鹽興
易門		西

案據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即先核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暨二十六年二月至四月各縣收音分台工作概況表所核不到府，除以「冊呈及表均悉。除再嚴令未工作之督府等十九縣遵照迅予設法籌款辦理，以免貽誤電訊要政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四號

等因；指令分台外，合將原表一併抄發分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切遵。

此令。

對抄發收音分台工作概況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無線電總局廣播電台各縣收音台工作報告統計表(由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縣名	工作概況	附註
昆明	工作順利	
開遠	同上	
晉寧	未工作	經費無着業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停頓
富民	工作順利	
玉溪	同上	

呈	廣	通	路	河	安	楚	曲	嵩
賈	通	海	南	西	寧	雄	溪	明
未	同	工	未	工	未	同	工	未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上	順	作	順	作	上	順	作
經費無着業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停頓	經費無着		經費無着業於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起停頓		經費無着	該台機件於二十五年四月被共匪劫去		該台機件於二十四年五月被共匪劫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華 專	羅 次	建 水	激 江	羅 勸	陸 良	易 門	韓 豐	昆 陽
工 作 順 利	未 工 作	同 上	工 作 順 利	未 工 作	工 作 順 利	同 上	未 工 作	工 作 順 利
	經費無着			該台機件於二十四年五月被共匪劫去		同上	經費無着	

彌 勃	牟 定	武 定	麟 山	宜 良	顯 興	曲 靖	元 詳	石 屏
同	未 工	同	工 作 順 利	全	未 工	工 作 順 利	未 工	全
上	作	上	利	上	作	利	作	上
	該台機件於二十五年五月共匪竄擾遺失	該台機件於廿四年五月被匪匪劫去			經費無着		經費無着	經費困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宣威	江川	尋甸	瀘西
全	工	全	全
	作		
上	順	上	上
	利		
		該台機件於廿四年五月被其匪劫去	經費無着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卅一日廣播電台兼台長趙家適謹呈

開遠	昆明	縣名	工	工	工
			作	作	作
			順	概	概
			利	况	况
					附
					註

謹將各收音分台工作概況列呈(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安	西	南	海	廣	呈	玉	富	晉
南	西	南	海	通	貢	溪	民	寧
未	工	未	工	全	未	全	工	未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工
非	順	作	順	上	作	上	利	作
經費無着		經費無着		經費無着	附撥現款縣政會議決不日即可恢復工作			該財教兩局扣發經費自廿五年六月一日起停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號

楚	曲	嵩	昆	祿	易	陸	融	澂
雄	溪	明	陽	豐	門	良	勸	江
全	工	未	工	未	全	工	未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類	作	類	作		類	作	類
上	利	作	利	作	上	利	作	利
機件被其匪劫去		機件被其匪劫去		經費無着	全上		機件被其匪劫去	

建	麗	華	彌	牟	武	峨	宜	騰
水	次	雷	勒	定	定	山	良	興
未	全	工	全	未	全	工	全	未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上	順	上	作	上	順	上	作
經營無着	全上			機件被其匪劫去				經費無着

曲	續	工	作	順	利	
元	謀	未	工	作	作	經費無着
石	屏	全		上	全上	
瀘	西	全		上	全上	
尋	甸	全		上	機件被共匪劫去	
江	川	工	作	順	利	
宣	威	全		上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總會長趙家源

呈

▲令為據呈轉需益公鹽號呈報馬戶李錫富所運毫銀二百元係代呈繳總號之款請予發還之處未便照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密私字第二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第三旅副旅長楊宏光

廿六年六月四日呈一件，為呈請審察縣呈報公廳經理報告馬戶李錫富所運被沒收花銀二百元係代公廳分銷商帶繳總號之款，請予發還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花洋若果係代公廳分銷商帶繳總號之款，何以當日該部復調時，並不聲明，按據呈請發還未便照准。除分令宣滇新銀行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總司令 羅 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奉教育部令規定補助本省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一案情形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六五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為奉教育部令規定補助本省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一案情形，附呈廿六年度應受補助學校名單，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昆華高級工校於廿六年度增添機械科一班招收新生，昨據該處擬呈增科計畫書呈請核示到府，當經照准備置在案。既據該校查明符合規定，應即由該處照案呈請給予補助費，以資辦理。至所呈照案備須由本省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二一

時照同領補助該農工兩款一節，查本省自禁煙後，日有苛細，所請由省庫各補助國幣四千之處，未便照准，仰即分別遵照  
一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省會警察局長請發給因公殞命警士吳鼎臣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六一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七月廿七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長轉請發給因公殞命警士吳鼎臣卹金一案由。  
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隨碧車輔送次肇禍一案仰即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一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七月廿三日呈一件爲隨碧石鐵路公司車輔送次肇禍呈請核辦由。  
呈及清單均悉。即由該廳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行，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清單存。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請聘周啟賢為該會幹事一案准由府函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請加聘周啟賢為該會幹事出。

呈悉。准由府函聘，聘函隨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聘函一件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聘函秘一銜字第一〇六四號

茲函聘

台端為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

此致

周幹事啓賢

雲南省政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廿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四號



▲▲令為據路警總局呈報自蔡分局警士錢正昌瘴故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第一〇六七號

令民政部

廿六年七月廿七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自蔡分局警士錢正昌瘴故請卹由。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查計處及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件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公 牘

▲▲呈為據緝毒公署咨請本省軍事機關二十五年一年中並無執行死刑之烟毒人犯

滇緝毒公署廿六年七月三十日法字第七八四號咨開：

一、查緝毒公署廿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二禁總字第二二五號咨開案奉 嚴禁烟總監蔣廿六年六月四日禁統字第一六三五八號咨呈已遵代電開，查兩年禁烟至廿五年年底止已屆期滿，所有各省市是年執行死刑烟毒犯人數，全國共有若干，兩製製成統計公佈國內外以示政府禁毒之嚴厲，並將本省各審判煙毒案件機關廿五年一年中執行死刑之烟毒人數分別咨請或案分別查明飛速具復一案，後開除分令禁烟委員會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備文咨請查

照辦理，等由。此，查本軍軍區自二十五年一年中並無自刑之烟毒人犯，無從填報，相應查復，即希查照爲荷。

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審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督

雲南省政府主席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批李炳坤以法院說詐舞弊編批等情具訴李鳳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密二法密字第八二九號

具狀人李炳坤

本年八月六日狀一件，爲法院說詐，舞弊難堪等情，具訴李鳳書一案由。

於悉。查此案，既經地方法院說理有據，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法院說詐核辦，所請提歸軍法會審，乘公核辦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批華坪石福全以傳案索財久拘不判等情具訴李鳳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密二法密字第八二六號

具呈人石福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二五

本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停案索財，久拘不判等情具訴李鳳書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呈訴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佈告二十六年七月份現在差缺人員功過

####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一〇六六號

照得本省現在在差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廿六年七月份現在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 記功一員 雲龍縣縣長蔡事高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四員 鄧騰標縣縣長邱天培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永平縣縣長蘇樹聲因案記過一次 永平縣縣長馬雲升因案記一次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日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優待抗日傷亡軍官佐士兵辦法案，  
議決：此次本省奉命出兵抗日，將來負傷陣亡人員，國家自有優恤辦法，本省為優待抗日傷亡將士家屬起見，由民廳擬

具書行法，以後凡抗日自傷陣亡者，除國家照例優恤外，本省為鼓勵將士，所有傷亡人員子女，無論何項學校，應一律免費，優予以免費學額之待遇，其家屬於每年農忙婚喪時，地方並應予以優待及互助，終由民廳詳細妥擬呈請核定施行。

(二) 華生鐵礦公司代表史徵齋呈請依法保障以植商艱感情一案，祈核示案，

前實案

議決：查該公司既在鳳儀縣境內，應准照案開採，自由運輸，至所請求飭洪盛公司償賠損失各節，應毋庸議。

(三) 該長官具據華生公司請求取銷洪盛公司統銷全省石礦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兼理設

議決：該項總會呈請，查與原案該洪盛公司所具切結及辦法九條相合，其中所指六條及其餘關係指鳳儀境內而言，與其他並無牽混，該洪盛公司於奉令接辦後，已有數年，並未將執効金解政府，實屬有違規定，應將其承銷權取銷，由建設廳遵令執行，以後該鳳儀縣境內石礦鑛產之運輸，或另行招商承辦，或另派員辦理，統由建設廳詳擬呈候核行，該洪盛公司應奉所欠執効金，並由建設廳如數追繳解解，以資結束，至該華生公司遠在雲化縣與本案無涉，自當照其原案辦理。

(四) 民政廳呈請本省各縣縣議會現屆改選之初，應否依法改選案。

議決：查本省各縣縣議會，早經任滿，依法自應改選，惟現值抗戰非常時期，若照章改選，未免廢事需時，應即截至本屆期滿，將現參議會暫行結束，所有經手事件，概交縣府接辦，至下屆改選，應候呈請中央政府核示辦理，即由該廳錄案分令遵照。

(五) 主席建議一平浪工程督辦張冲迭次呈請接收，以資結束一案，

議決：所有目前工程之接收及以後之辦法，即由財廳會商先行接收負責辦理，至一切詳細辦法，俟運署身復後再為決定施行。

(六) 民政廳先後三次呈請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員額應早日核定案，

議決：查該縣此次呈報現任縣長及考取縣長候選人數僅二十餘名，其餘各機關保送及自行呈請各員人數雖多，不但資格參差，亦與原定章程不合，本班應即暫行停止，現任本省舉行縣長改選，各該員中如有與改選資格相符合者，即自行申請改選，嗣後再行酌量開班訓練，以資進取，而資造就。

## 民 政

### ▲民廳訓令各屬飭知公民證書遺失補發辦法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治字第四八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河漢兩對汛督辦

河漢兩對汛督辦

#### 案 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民十五字第二十六號七月三十一日發第四四六六號咨開：

「查公民證書係政府發給，以資民實業登記規則，係于該規則內第七項規定公民證書永久保存，如因故遺失，可再補發，其補發手續如何，希即核復轉由到部；當經本部擬具公民證書遺失補發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壹一三一九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公民証因故遺失，自應准予補發。惟該

部所擬補發辦法，尙有應行改訂之處，已由院酌予修正，仰即通行知照，修正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回原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計檢發公民証遺失補發辦法一件。

等由；准此，除分會外，合行照抄庫辦法一份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知照。勿違。切切！

計抄發原送公民証遺失補發辦法一件

廳長丁惟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民証遺失補發辦法

一、公民証遺失時，遺失人得將遺失緣由及公民証號數繕具書面報告，並經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呈由區公所或區署轉呈縣市政府補發，請求時應繳納手續費二角隨同報告一併呈送。

二、縣市政府於核准補發後，應將遺失之公民証公告作廢。

三、公民証遺失補發後，如發現有虛偽頂冒以及其他一切舞弊情事時，應依法懲處，證明人並應受連帶處分。

▲民廳嚴令未填積谷各屬限本年十月底一律填足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濟字第八二號

令未填足積谷各屬長官

案查本省二十五年份食谷，昨經本廳統計尚有多數縣屬，未能填足，有誤要政，深堪痛恨，而各該倉庫，亦多未一律依式修葺完善，除將管帶倉屬長官，彙案分別嚴行懲處外，用示儆戒，現在國難當前，時局緊張，長期抗戰，食糧極關重要，萬望稍事展緩，所有各屬應填之戶口標準，及歷年應行增填之谷數，無論是否前任欠未填足，或各區鄉鎮長官，實際未填，統由各該現任長官，切實負責，淬厲精神，嚴行督飭各區鄉鎮長官，以及負責員紳，儘本年秋收，上緊設法抽填，不容藉口推諉，務儘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照數填足，悉數入倉存冊具結呈報，不得稍有逾延，限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二九

屆滿，本廳即須分派專員，前往各該屬分別查驗燈盞，以昭嚴實，本廳長亦即以此次辦理積谷之成績，為各屬長官考核之標準。如至期尚有未能填足之屬分，或呈報不實，意圖敷衍之長官，定行立即撤任，從重懲處，以為玩視功令者戒。事關急要，言出法隨，除通令外，仰即遵照勿忽，仍將奉令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民廳訓令第二屆選派縣佐治及自治保甲人員受訓各屬儘九月二十日前將學員送省投所報到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貳字第八三號

令第二期各縣縣長

案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前經由廳照章令行第一區內之昆明等二十縣縣長，遵章選送到所訓練，現在該班畢業，自應廣擴舉辦第二期訓練，以儲人材。該縣係屬第二期，第二區內縣份，應防預先籌備，俾免臨時掣促，趕辦不及，致誤開學，除分令遵辦外，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前項章程內規定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資格及名額，認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務儘九月二十日以前，一併送省投所報到，聽候驗收定期開學，編班訓練。再查此項學員，到省後須經警官檢查身體，該縣長當選送之先，對於各人體質，應特別注意，凡染有嗜好，以及精神不健全者，絕對不得充數，以免將來馴退，虛糜勞費。又各學員所需之膳食服裝等費，並須遵章籌備，隨同饋所，勿得遲延，是為重要。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速！

此令。

兼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財政

## ▲令爲奉抄發行政院各省災荒救濟辦法飭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節

令本省各縣市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日七月二十六日秘一民字第七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六三號開：「查頻年各省災穰浩至，中央軫念民瘼迭經撥款救濟，無如災區廣闊，災民衆多，非原本兼治，不足以言救濟，前經本院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賑務委員會籌商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令飭遵照去後，茲據該部會同擬具前項辦法，呈請鑒核施行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附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三一



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

(甲) 救災事項

(一) 辦理急賑

查救火準備金制度，中央及各省均經分別實施，此後每年度編制預算時，應將該項準備金額依法列入，各省發生災害，即由政府先就省救火準備金依法動支，分別賑濟，如因災重不敷分配時，再行呈由賑務委員會查明火況依法聯支中央救火準備金酌核配賑，再不敷時，應責成各該省自籌款項會同賑濟。(本年四川、河南、貴州等省急賑，均經依照辦法)至急賑方法或購放糧食，或散放現款。必要時辦理收容所及粥廠應就各該省實際情形隨時斟酌辦理。

(二) 推行工賑

凡已興辦或擬辦之鐵路公路水利以及其他土木工程能利用災民施工者，應盡量容納災民作工，採用以工代賑辦法。(本年豫省災賑，即擬於洛漢、洛蒙、洛孟、偃登四公路，實施工賑，川省救賑辦法，亦已由院決定，行知省政府遵照工賑原則，切實推行。)查近年各省建設事業，需工甚多，其初步土方工程，災民自克勝任，擬請由院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鐵道部及主辦機關注意，一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災患發生，即須切實推行並隨時呈報備核。

(三) 辦理農貸

各被災省份，災患雖乘農村凋敝，民鮮蓋蔽，所有耕牛農具種籽等項極感缺乏。農民為求自力更生起見，需要貸款，自應迫切，應由實業部會農本局，財政部會中國農民銀行，參酌實況，分別擬具農貸辦法籌撥的款，會同地方政府，切實辦理。並由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省政府商洽，於適當地點設立合作金庫，辦理農業貸款。

(四) 舉辦平糶

各該被災省份，災後之餘，食糧多感缺乏，除由各被災省份，依農中央頒行之「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

大綱」切實操辦外，應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商洽籌設農產運銷倉庫代為購運食糧，辦理平糶，並由財政部令糧食運銷局派員前往會同籌辦。

(五) 散放積谷

各被災省各縣中如有已辦有積谷，應由省政府斟酌情形令飭各該縣迅將原有積谷妥為散放，並仍於秋收後，依照院頒「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積極籌備存儲。

(六) 減免災區賦稅

被災省份，災民救死不暇，政府既於積極方面，分別施以賑濟。所有災區田賦，自亦應酌量減免，以蘇民困，擬請責成各被災省份政府查明各縣災情輕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分別呈請減免，其有涉及苛雜之捐稅尤應設法迅即廢除。

(乙) 防災事項

(一) 移民墾殖

關於移民墾荒曾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軍政兩部及豫贛兩省委員會擬定擬區墾墾區實施計劃草案，本年度擬將該計劃第一年度移民墾殖業著款列入總概算案內，以便舉辦西北墾殖事業，旋奉 院長蔣電以墾殖計劃可暫分為(一)甘寧青(二)淮河流域(三)川邊(四)贛南閩西等四區，不必限定西北一區，正由內政實業兩部會擬計劃間，又奉院交實業內政軍政三部籌備移民裁兵屯墾設計一案，復經併案討論研究將來分擬計劃時，對災區移民自應加以注意。賑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中亦擬列有移民一項擬參酌十八年二十年兩次移民經驗，酌擬辦法，遷移災民，充實收復匪區，使之耕作，以增生產，此次各被災省份，災民亦應就附近區域指定公有荒地辦理災民移民。如川黔災民應指定川邊區，豫陝等省災民應指定甘寧青區，贛各該區公有荒地，作為災民墾殖之用，並應由中央會同省政府籌款設立墾墾場，就災災民一切旅費及墾區種種設備，均由公家出資辦理，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二) 造林以防水旱災害

查森林對於防除水旱災害，實為根本辦法，政府歷年來提倡造林防旱，屢有明令，各省地方當局亦漸能相率注重森林之建，設此後仍當繼續由院通令責成各該省市縣大舉造林，以防災害，並注意營造水源林及堤防造林，一面應認真保護天然森林，嚴禁砍伐及培養野生樹木。俾收防止水旱災害之效。

(三) 興修水利

查各省水利事業，其規模宏大者自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持辦理，關於各項工程，應儘量容納災民作工，以工代賑已如上述，至若各縣鄉鎮溝渠之疏濬，堤埝之修築，亦應進行工賑，隨時舉辦，至於整飭防旱，河北山西等省均有整飭獎勵辦法，各被災省份，均可仿照辦理，並應由省政府分令被災各縣地主農民組織合作社一面由實業部令農本局商同省府對於各項水利工程放款，分別妥擬辦法切實辦理（本年豫省災賑，賑務委員會即擬籌借經費一萬五千元就災重縣分中，擇三縣試辦整飭。對於防救旱災自屬切實有效。）

(四) 建倉積谷

關於建倉積谷，實為防災要政，應責成各該省政府查明各縣實際情形，已辦者積積整頓，未辦者立即興建，切實籌集，其辦法均照院頒「各地方建倉積谷大綱」辦理。

## 建 設

▲建應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公函請轉飭雲南東川卹業公司選寄各銅卹樣砂以供研究一案訓令該公司遵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滇字第八八六號

令東川鑛業公司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總字第一〇四四四號公函開：

「本會鑛室為選鑛試驗，茲擬請貴廳轉飭雲南東川鑛業公司，將該公司現在開採之各銅鑛，每鑛各寄新鮮而又堪以代表該鑛出品之樣砂二百公斤來京，以供研究，所有裝運等費，由本會担任，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送取各樣各二百公斤運寄查收辦理，勿得延誤。仍將辦理情形覆查。切切！

此令。

兼農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建廳函覆第一號邊督辦請化驗鉛丹一案并附成績表一張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滇字第四八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收到

貴公署發交茂源商號運來銀鉛一畝，(計兩筒)除下欠脚銀新幣十三元，已由本廳補清外，其卹質一項，計分兩份，當即發交化驗所化驗，茲據報甲種含鉛百分之七一、六八，含銀百分之〇、〇七八，乙種含鉛百分七三、七五，含銀百分之〇、一八，查此二種卹石，富有鉛量，銀分期以乙種為較優，均有開採價值，茲特各檢卹質一畝，分別包裝並附入化驗成績表二份，送請查收此致  
第一號邊督辦公署

附化驗卹質及化驗成績表各二份(從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郵費之稅郵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解稅費收齊移交核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核任  
者應由核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核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二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屆斯年矣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五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取締非法通緝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農倉法自二十六年九月起施行（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爲重內政部轉咨解釋民法土地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不另行文）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烟總監令據本府呈實更正禁吸鴉片章程准予備查仰即遵照

財政

令 准財政部電非常時期內地各都市市面金融由部函請四行先就設有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體察情形

交通

令 擬辦辦法擬核施行

公路總局

建設廳

照

令 奉行政院電飭關於五省聯運八九月進行步驟暨准鐵道部經濟委員會函送張總長五省聯運委員聘由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 令禁烟委員會奉禁烟總監令指示辦理禁烟統計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 令禁烟委員會奉軍事委員會令爲併合執行之煙毒人犯其在押及已執行日期得依各罪宣告之刑比例扣除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民國三十年實行戶口普查仰即遵照辦理
- 令建設廳爲議決倡導生產利便人民仰即知照
- 令賓川縣等爲據應呈請明令宜棉各縣取銷棉花捐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 令宜良縣政府據呈請核委河工處正副處長並頒發關防等情應一併照准
- 令選舉總監督據呈爲由航空寄送各屬選民名冊及各職團體冊郵費請准撥發存款以資歸墊如呈照准
- 令建設廳據呈擬具考核各縣市長官推行度量衡標準已轉咨實業部查核備案矣
- 令民政廳據呈據安甯縣呈報私運現金出口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 令永勝縣政府據呈報訊辦李發明等私運現金出口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 令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監督據呈請加委蔣萬長秀升兼該處兩項主任委員應予如呈給委
- 令廣南縣政府據呈報現金質提獎各情仰候令飭富行併案辦理
- 令建設廳據呈轉市府呈報籌建大東城鐵門及交三橋騎欄一案
- 令權收儲蓄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據呈請委任張光宗兼該會主任委員照准給委
-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銷文假或請清分分點發給故員彭鴻祥植金漢子核銷
- 令民政廳據呈請路警總局長呈請製發皮帶仰即轉飭自行鑄製
-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核委包鴻才等三員爲事務員照准給委
-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六年六月份收獲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 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日核據呈請裝封青兩經理及撥口治附加捐一案仰即遵照
- 令騰越關監督據呈據該關稅務司函該關開始收受本省新幣分令各情准予備案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改委蕭自威爲江梁河兌換所督察准予給委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委楊學炳兼任元謀兌換所督察照准給委

## 公牘

批羅維江士林等據呈請恢復該管區長陳維原職以副民望一案  
批石屏李茂興據呈捐款百萬以供賑費及賑災費用一案  
批張正堂捐資救國實琪嘉尙保益請核獎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日第五一八次會議決案

## 財政

財廳令備各縣財政局速造二十五年月支經費標準預算呈核

六 經常預算書

## 建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實業部令公佈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不另行文）  
建廳令海縣等徵解茶籽以應分發試種  
建廳令委技正盧煥雲前往箇舊會同箇舊辦事處辦理測量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三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為本條例第二條或九條之呈請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一號書式辦理，呈請設立分場時亦同。
- 第三條 蠶種製造各場所遷移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書式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呈實業部備案。
-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他場職務，遇有變動時，蠶種製造者，應將其擔任人員姓名履歷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為停止業務或移轉產權時，須將原領許可証繳銷，其繼承產權經營製種者，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請。
-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行禁種育，並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 普通蠶種製造者，應有與絨量相當之繭室，貯桑室，簇室其他附屬室，蠶具及製種檢種必要設備，蠶十分之六以上自管理之桑田。  
二 原蠶種製造專用蠶室，應與普通產蠶室有相當之距離，並須有合於製種用具之設備及專用桑園。
-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蠶一月前，依本細則所附第三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爲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呈請時，應於每年一月行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應用下列各項消毒劑之一施行消毒，並於半月前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如養蠶製種期中發現傳染病時，除將罹病之蠶兒蛹蟲隨時投入具滾水或石灰水中或燒燬外，其所有器室，必須再行消毒，

一 福爾馬林，

一 蟻酸鹽溶液，

一 昇汞水，

一 漂白粉，

一 蒸汽，(限於蠶具製種用具之消毒，)

一 經政府特許之其他消毒劑，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於收穫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四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將各收蠶批之蠶兒蠶繭混同倒育或處理，並不得分製平附散卵與粒製，其原蠶繭須亮，

第十二條 應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檢查之，

蠶種製造者於收穫後三日內，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五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派員監視處理，不得自行廢棄，

第十三條 前項原蠶及繭繭之廢止，應以一收蠶批爲單位，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地繭終了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六號書式填明，呈請商檢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

蒞場檢查，

第十四條 經前項檢查合格者，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七號書式填發證書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之檢查，應照左列規定，就各城區，或各收蠶批行之，

一 蠶兒之檢查，就蠶兒之發育狀況及體色體型等行之，

第十五條

- 二菌之檢查，就菌型顏色兩層量行之，但二化性之菌一化不越年種，不行兩層量之檢查，原菌種製造用菌兒及菌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製種，
- 一自收蟻起迄採菌止，其總減菌數在各該級菌兒總數五分之一以下，且未發見傳染性菌病者，
  - 二每級菌化菌數，在該級區菌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三菌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
  - 四菌兒及菌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純型菌色菌型者，
  - 五雌雄各半十顆平均之兩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
    -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一公分以上、
    -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二公分以上、
    -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六公分以上、
    - 4 二化性第一期越年種及第二期者○、一七公分以上、
    -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系統中平均兩層量以上、
  - 六一收蟻批之菌除硬化菌蟲蛆病外，其死菌未滿百分之三者，
- 普通菌種製造，用菌兒及菌應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收蟻批之過半菌數發現傳染性病蟲其中有一箱超過百分之五者，其一收蟻批均為不合格，
  - 二箱內傳染性病蟲超過百分之一者，其一箱之菌均不合格，
  - 三一收蟻批之菌，除硬化菌蟲蛆病外發現死菌菌百分之五者，其一收蟻批之菌均不合格，
  - 四薄皮畸形之菌，不得製種，
  - 五菌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為合格，
  - 六菌兒及菌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純型菌色菌型者為合格，
  - 七雌雄各半十顆平均兩層量合格左列重量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一九公分以上，
  -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〇公分以上，
  -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四公分以上，
  -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一五公分以上，
  -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兩層量以上，
- 八對蟻量十公分之平均收購量一化性不滿二十四公斤，二化性不滿十九公斤者，其一收蟻批之兩均不會格。

第十七條 凡製種蠶兒蠶繭蠶，非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出或買賣或讓與，

第十八條 原蠶種製造者，於製種完畢後三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八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抽檢母蛾百分之五，其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時，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如該場有相當之技術人員及檢種設備時，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察自行檢查，於必要時仍將全部母蛾提運至指定處所舉行檢查於蛾及蛾號踏亂之種應燒棄之，

第十九條 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查由蠶種製造者於各批產卵後五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於每框袋製種每一收蟻批內抽取代表毒率之母蛾或匣或蠶袋百分之五即每二十號內抽取一號平附種抽取百分之十，隨即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一號書式填明抽取數目，以其中五分之二暫行封存，五分之三先行檢查，其毒率製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全批合格發檢，並加貼普通蠶種合格証框袋製種超過百分之三十，平附種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封存之五分之二舉行複檢，平均毒率框袋製種仍在百分之三十，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上時燒棄之，匡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全部再行檢查，一即時發酸種應於發酸前三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二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備案，產卵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於抽取百分之五母蛾後，其春製秋種於一個月內秋製春種於兩月內，即時發

酸障及生種於母蟻後之第四日內將毒半成續通告發表，其免檢之母蟻，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之，並將成績呈報實業部備案，在未通告以前，所有母蟻不得移燬或自行檢查，又擬製種欲為散卵時，非經許可不得脫種裝盒，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行全部再檢查時，如製種製造場有相當技術人員及設備，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號書式填明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自行再檢查，如係委託檢查，必須先將被委託者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二號書式之允許書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其或委託之資格及具准立案之製種場之公文等項檢閱為限，其自行再檢查者，均應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暨檢查全部再檢查後，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三號書式填明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二條

製種製造場其母蟻數量與製種張數必須符合，不得有欺詐行為，並於產卵後十日內不得施行任何方法延緩其產卵，十日後務行移種處理，應遵照溫室氏一百六十六度，

### 第二十三條

運送及貯藏製種器皿均不得重用，但具有永久性能者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但製種器皿上之一切記載，均不得更改或塗抹，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製種製造場於全部產卵後應於產卵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五號書式填明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核填給本細則所附第十六號書式合格書，

###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頒發之合格證不得有用途混用或塗抹等情事，其經檢驗貼有合格證之製種，各因名稱概得自由買賣，

### 第二十六條

普通種之規格，以縱三七公分橫二三公分之厚紙為準，製種內分二十八號卵每區置一鐵筆附種連紙大小亦同，惟不分區，其產卵區縱為二十一公分橫為十六公分以三十三母蟻混合產卵容數者，除袋裝種外，均以寫字紙製之，縱十一公分，橫六公分，高二公分，其分區與否視連紙之，散卵每盒產卵量規定為十公分，盒長十八公分，寬九公分，高半公分，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七號書式填明呈准製種場以上均須加印



錫種製造許可証號數，

第二十七條 原錫每噸錫量之公分其最大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精製 中國及日本系統 三十一張(毛種)

歐洲系統 二十五張(毛種)

3、平附 中國及日本系統 二十七張(淨種)

歐洲系統 二十三張(淨種)

3、散取 中國及日本系統 二十七盒(淨種)

歐洲系統 二十三盒(淨種)

安撫局定額以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數字為限，

第二十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錫業監督所，應訂立章程，呈准

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外國錫種輸入檢驗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墓葬，公葬，及私人營葬，墓地面積，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因葬墓園內每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市畝。

依前條法第七條之規定經國民政府核准，由愛國學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條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第三條 公墓墓園內每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市畝。依照公葬及公墓墓園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第四條 國葬或公葬，由本人家屬擇地自葬者，不得違背公墓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於墓地四週，樹立牆或界石。

第五條 公墓地區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准自由葬葬之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尺，但兩倍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前項墓地，應於四週樹立界石。

第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應令仍依本規程之規定，縮小其墓地面積，並沒收其餘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六日訓令第一〇四八八號訓令開：

「查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七

等因；附查限制其地面積暫行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限制其地面積暫行規程一份

主請註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 奉行政院令取銷郭沫若通緝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柒一〇四六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有字號五四七號函開，查郭沫若，前因政治關係，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於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咨請政府發令通緝歸案究辦在案，茲經本會決定，郭沫若應予取銷通緝，除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謹 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農倉法自二十六年九月起施行令仰知照並轉

### 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行政院第陸一〇四〇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六號訓令開：查農倉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合行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合行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本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轉咨解釋民法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疑義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案准

內政部地字第一四九一號咨開：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柒一四三三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地字第一七二號呈，據民政廳轉呈，為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之疑義一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據本府為私人所有，其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亦得就非公用部分劃分界限，依土地法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請求登記。(二)與公用水面劃分後之非公用水面，除占有人或所有人欲在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權，應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為漁業登記外，其餘任何用途，於登記土地所有權時，均不須另為漁業登記，若欲限制或禁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僅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為已定。(三)漁業權除依漁業登記規則為登記外，毋庸再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又漁業法雖認漁業權為物權，並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但此項物權，既與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有別，而漁業法及漁業登記規則所舉示，又僅有抵押權之一種，則與漁業權性質不相容之其他物權，自屬無從準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浙江省政府並分咨實業部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抄咨，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附抄咨，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咨司法部原咨一件

主席 董 雲

民政廳廳長 丁 兆 冠

行政院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本月十六日秘字第一七二號呈稱：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永康縣縣長許瑞雲呈稱：為土地登記疑義呈請解釋事。查土地法第一條載稱，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爰有（一）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如感地、蘆葦地等，水面植物之採捕或養殖者，是項起地往往由買賣而來，執有契據，並已升戶完糧，或僅一部分已升科完糧即為者，可否准作土地所有權登記。（二）如可作所有權登記，是否先依照漁業法第三條：「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縣都廳案」之規定辦理。然後再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三）漁業法第五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如漁業權與土地所有權相衝突時，可否設定他項權利，如抵押權、典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等以及是否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以上三點疑義，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詳予指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中央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漁業權為設定抵押權，此參照漁業法第六條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各規定而自明，惟可否設定與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等，則無明文規定。又漁業登記，既有漁業登記規則以資適用，應再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及應否再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及案呈所陳（一）之情形，可否准作土地所有權登記，均屬法律適用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司法院

▲奉禁烟總監令據本府呈實更正禁吸鴉片章程准予備查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三一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五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監廿六年七月十四日豫政字第七〇八二號指令：據本府呈請更正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一案，後開：

「呈覽實行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並將更正禁吸章程抄送禁烟特派員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函達  
禁烟特派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更正章程抄送禁烟特派員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准財政部電非常時期內地各都市市面金融由部函請四行先就設有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體察情形妥擬辦法報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七八九號

財政廳  
令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巧錢電開：

「查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業經公布施行，關於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之流通，仍應設法維持，而內地銀錢業之組織，既多不健全，其營業方法，又多未能悉合法定上海銀錢業同業聯合辦法既高不可傲行於內地，而各地情形又各不盡同，疑為安定整個金融，並維持各地市面流通起見，業經由部函請中交農四行，先就設有

分支行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即日成立，責成該管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除分別函電外，特電查照。

事由：准此，除分令 富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  
財廳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奉行政院電飭關於五省聯運八九月進行步驟暨准鐵道部經濟委員會函送張  
廳長五省聯運委員聘函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路聯字第四八二號

公路總局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電開：

「五省公路聯運案，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會同鐵道部商議組設要區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規則進行，預定九月中旬成立辦事處，第十卷詳於聯運，其八九月進行步驟如下，（一）聘任聯運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常務委員，（二）公布聯運委員會組織章程，（三）派定辦事處主任，及辦事人員，（四）規定長沙辦公地點，（五）購買柴油車，（六）派員視察沿途道路狀況及運輸情形，如沿線坡度彎度有不合規定標準或路面橋涵洞有損壞者，由該管省政府負責修整，（七）責成該管主任預擬聯運聯合保管章程委員會及辦事處辦事規則，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一三



運收入項核實辦理聯運站一切設備計劃，及管理章程，會計章程，及業務計劃預算等，以便提出會議討論，(八)定九月十日在長沙開第一次聯運會議，(九)佈置一切聯運設備，(十)發十節前實行聯運，除分電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正核辦聞並准

鐵道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廿六年八月十日 4828<sup>89</sup> 155號公函開：

「查川陝黔滇湘五省公路聯運一案，前經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會轉各省及川湘黔各省政府開會審查，並修正聯運辦法草案六項復經第三二次聯運決議一照審查辦法通過，限十日開始聯運。」業已由院照案分行在案。依照前項辦法第一項組織規程聯運委員會委員，由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鐵道部，交通部軍政部，及川黔滇湘四省，各指派委員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鐵道部會同聘任之……等語，茲聘任貴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為聯運委員會委員，相應抄回聯運一件，隨函發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附贈函一件，筆由；准此，除

將贈函轉發張建設廳長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奉禁烟總監令提示辦理禁烟統計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烟字第三三〇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督廿六年七月十七日禁統字第七一五八號訓令開：

「查禁統統計，關係禁收之推行，而國際方面之宣傳，尤賴統計數字，以表現過去之成績，其對內對外之重要，迭經通令開明，惟各省市政府，對於類發之禁煙禁毒報告表格，未能遵照規定期限及辦法，按期填報，以致蒙編全國整個統計，窒礙滋多，茲特轉應行改進之點，提示於次：

一、禁統字第三三五一號訓令頒發之禁煙禁毒各項表格，其填表須知之規定，月報表不得過一個月季報年報，不得過兩個月，各項表格，果能按期查報，則禁煙總會，即可於收到表格後，隨時審核陸續彙編，如發生疑問，亦得從容查詢於表之翔實及時效，均有裨益，因各省市多不能遵照分月分季分年陸續編送，有半年一年彙呈一次者，自逾期過久，經一再令催，仍延不造送者，以致全國統計之完成，於時效上已蒙重大之影響，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期限，按時造送。

二、各省市政府應造送之表格，均不能按照規定，完全遵辦，非甲省缺彼，即乙市缺此，殊有碍於全國整個統計編製，務須按照各該省市禁煙情形將應填報之表格，一律造送，不得任其缺漏。

三、各項表格，如戒煙成績月報表內戒絕煙民人數與煙民數目表之戒絕人數，必須相符，戒絕煙毒犯人數，與煙毒案月報表之勒戒人數，必須相符，煙毒案月報表，何處罰金案件人數，必須與罰金支配月報表，案件人數相符，諸如此類，各項表格以及每種表格內之各項目，在在均有相互之聯繫，各項表格主辦統計人員，應慎重注意。

以上為一年以來，各省市辦理禁煙統計之普遍缺點，應督飭各主辦人員隨時注意，各該主辦人員，對於各項表格，如發生疑問，或因疑之處，應遵照統字第六六五號訓令，與該省禁煙特派員公署統計人員，就近商洽，妥慎辦理，至各該省政府辦理禁煙統計人員數額人選，亦應儘量補充，慎重選擇，以資改善而增效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五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併合執行之烟毒人犯其在押及已執行日期得依各罪宣告之刑比例扣除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字第三二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陸丑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

「查合于前頒法丑字第二八一九號第五零二六號及第五三二四號各特令得予保釋之烟毒人犯而兼犯其他刑事法令之罪者，除烟毒部分罪刑予以保釋外，所犯其他刑事法令之罪，仍應按照原判所定期刑自烟毒部分罪刑確定保釋之日起開始執行。惟確定保釋前其在押及在監執行日數得依各罪宣告之刑分別比例扣除為折抵。令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奉行政院令為民國三十年實行戶口普查仰即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八四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四日第一〇四八二五號訓令開：

「查全國戶口普查一案，業經中央決議起辦，自應積極進行，惟該事體重大，須有充分準備，方能順利完成。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法為主管機關，業經延聘專家，組織第一屆全國戶口普查設計委員會研訂方案。並擬先辦戶口試查與抽查，然後根據試查與抽查之結果於民國三十年實行全國戶口普查，以完成此項大工作。至於其他各種管帶，國民政府主計處亦正分別籌備，從事準備。並擬要政，各級行政機關自應協助籌備，以備戶口普查如期竣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議決倡導生產利便人民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開第五一六次會議本主席提倡導本省開發生產，利便人民一案，當經議決：  
一、查本省地區內，致設金銀銅鐵鉛鋅錳等，及其他有用礦產甚多，當此國難期間，一切資源甚賴，且在禁錮以後，更應力謀開發，故為倡導本省發展生產利便人民起見，凡各縣人民，已領有領照者，應即限期開採，如領照不能開採，即由本府收回另於他人承辦，以資開發，其他如尚未領照者，亦應限期開採，准其將標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一七

逕送建設廳代為免費化驗，如可辦者，准其先行開採一面報廳備案，俟有成效再行補辦正式手續至辦出銜產如銷行省內准其自由銷售，如售省外，亦可為代運代銷，以示鼓勵，而資發展，所有章程，由建設廳妥擬呈核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各礦商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據建廳呈請明令宜棉各縣取銷棉花稱捐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種棉字第一〇三八號

- 寶川縣 彌渡縣
- 元謀縣 華寧縣
- 會曲溪縣 臨水縣
- 開遠縣 彌勒縣
- 蒙自縣

案據建設廳廿六年七月二日呈稱：

「案商棉業處長張祿呈稱，查本省產棉各縣，向有棉花捐一種，當新花上市之際，籽花每斤須繳納秤捐壹角，淨花每斤至三四角不等，由地方機關出包商民徵收，查此項秤捐，雖屬行之已久，但值政府發展棉業之際，若能予以免除，則人民既相種植，對於棉業生產不無影響，擬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凡本年指定種棉之寶川，彌渡，元謀，華寧，曲溪，建水，開遠，彌勒，蒙自等九縣棉花稱捐，明令予以免除，以利推廣，而資提倡，所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廳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取銷棉花稱捐以為種棉之獎勵，對於棉花生產關係甚

第一節，查核倘有理由，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河工處正副處長並頒發關防等情應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宜良縣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呈一件，為請核委河工處正副處長，並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而專責成等情，祈核示由。呈悉。應一併照准。除將關防暨委令隨發，並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仰即查收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本質關防一顆文曰：「宜良東河河工處關防」委令二件。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銓字第一〇四〇號

茲委段克昌為宜良東河河工處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王木為宜良東河河工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令爲據呈爲由航空寄送各屬選民名册及各職團簿册郵費請准撥發存款以資歸墊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選舉總監督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爲航空寄送各屬選民册及各職團簿册郵費極鉅，請准核撥總所去年核定經費內之餘存尾數，以作郵費而歸墊款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擬具考核各縣市長官推行度量衡獎懲已轉咨實業部查核備案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擬具本省各縣各市長官推行標準制度量衡獎懲辦法，乞轉咨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咨實業部查核備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令爲據呈據安甯縣電呈警欸支絀難資維持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爲據安甯縣電呈溫泉警欸支絀，難資維持，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另籌，仍照前令辦理，惟籌欸方法須先呈候核行，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訊辦李發明等私運現金出口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資私字第二一二號

令永勝縣政府

廿六年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報訊辦李發明等私運現金出口一案，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富源新行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華處長秀升兼該處兩項主任委員應予如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六五九號

令折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監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二一



廿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稱加委華處長秀升兼該處審計及設計兩項主任委員一案由。

呈悉。應予如呈給委，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從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緝獲現金暨提獎各情仰候令飭富行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私字第二一四號

令廣南縣政府

廿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請核示該縣緝獲私運現金二千七百元暨提獎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富源新銀行有案，仰候令飭該行查核併案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市府呈報籌建大東城鐵門及交三橋騎礮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總字第二一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轉市府呈報籌建大東門月城鐵門，及交三橋騎礮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市政府逕呈前來，經以鐵門應照第二項C、D線設置，至移建騎礮，准予照辦，等因；指令並令

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轉前情；查所呈鐵門其址應照C/D線一節，與本府核飭案符。至屬程應准如呈從緩修建。仰即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請委任張光宗兼該會主任委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催收箇碧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請委現任箇循縣長兼任主任委員新署核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從略）

主席龍 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文硯區清丈分處發給故員彭鴻祥卹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請核銷文硯區清丈分處發給故員彭鴻祥卹金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除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五期

二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爲據呈轉路警總局長呈請製發皮帶仰即轉飭自行籌製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八五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轉呈路警總局長贛製發皮帶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皮帶，既經該廳核明，不挑適用，自應換發，仰即轉飭自行籌款製發可也！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爲委任劉汝誥試署盈江設治局長仰即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〇九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呈一件，爲遵令遴選劉汝誥等三員，請擇一委任盈江設治局長由。

呈悉。准委劉汝誥試署，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〇九二號

任命劉汝清試任益江政治局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包鴻才等三員為事務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復包鴻才等三員，仍請委為事務員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紙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〇九五號

茲委包鴻才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等事務員，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吳國樑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事務員，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張世勳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三等事務員，仰即遵照到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二五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六年六月份收獲濫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呈一件，呈報本年六月份收獲舊濫票數目清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派員前往點驗封存備燬外，仰即知照！

此令。

册存發。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請褒獎封吉兩經理及撥自治附加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騰衝縣長韓培英修葺永安龍文兩橋經理封維德吉遠春以昭激勵，並請備由

牒居煙酒地方自治附加項下撥發薪幣二千元，以資補助，附照片四張，乞核示由。

早及照片均悉。所請由牒居煙酒地方自治附加項下撥發二千元，以資補助一節，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飭

，餘如請照准，除將區領題字暨印花一併隨文令發外，仰即查照分別轉發祇領！

此令。

計量局額額字二幅印花二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據該關稅務司函該關開始收受本省新幣分令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幣字第二一九號

令騰越關監督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該關稅務司函以開始收受本省新幣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富滇新銀行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改委普自成為盈江梁河兌換所督察准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幣字第二二一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請改委普自成為盈江梁河兌換所督察，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給委，除將委令隨費外，仰即查收轉發給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幣字第二二一號

茲委青自茂為滄江梁河兌換所督察員，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委楊學祈兼任元謀兌換所督察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總字第二二〇號

會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請委楊學祈兼任元謀兌換所督察，祈鑒核給委示遵由。

呈懇。照准給委，合將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具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總字第二二〇號

茲委楊學祈兼任元謀縣兌換所督察員，仰即遵照到所供職具報！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 公 牘

▲批汪士林等據呈請恢復該管區長陳鼎原職以副民望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禁故字第二二七號

汪士林  
原具電人徵雄縣第九區民  
李金興 等

電一件，為請恢復該管區長陳鼎原職，以副民望等情由。

點  
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劉克寬等呈報陳鼎違法拒幣，勒收現銀一案；到府，當經核以：查現值推行法幣之初，該區長竟敢拒絕，勒收現銀，實屬故違法令。且每枚現銀幣九十枚，以市價折算，亦合多收二十餘枚，其貪婪不法，已可想見，應令飭禁煙委員會迅予提懲報核。等因；批示暨分令在案。茲據電請前情，復查該區長陳鼎所出佈告，已屬證據確鑿，自難遺姦隱按之可言，所請應不準行。除分令積塵委員會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批李茂興據呈捐款百萬以供戰費及賑災費用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三宣字第三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 批

批石屏商民李茂興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該民捐資富滇舊幣一百萬元，以供戰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民日隸國難，毀家抒難，慨捐鉅資，充作戰費，忠義奮發，足以風世勵俗，殊堪嘉尚。除令飭雲南抗敵後援會照辦及俟將來彙案呈請中央核獎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批張正堂捐資救國實堪嘉尚候彙請核獎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三宣字第三四六號  
雲南省政府 批

批石屏商民張正堂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捐資富行舊票三十萬元以作戰費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民睹國家之危難，盡國民之義務，慨獻鉅資，補助軍賑，具見深明大義，實堪嘉尚，除俟將來彙案

呈請

國民政府核獎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日第五一八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稽查奸人，維持治安，暨嚴送出征部隊辦法案。

議決：(一) 本市治安防範及稽查奸人等項要務，應飭市政府警察局特別認真負責辦理，(二) 出征在即部隊應如何款

透，由府商請省空部規定辦法辦理。

(二) 主席提議出征人員不得藉故規避案。

議決：此次出征抗日，為爭國家民族生存，凡屬軍人，如有藉詞託故者，均應以臨陣畏縮論，本省出征軍官，若有此類

人員，應其先行撤職解交給糧軍法處按照中央最近所頒戰時軍律辦理，以肅軍紀，交軍法處通令遵照。

(三) 空軍署有六學呈，擬造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書，請核示再案。

議決：查該大學經費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原則上早經決定，惟以本省財力論，此項經費，應陸續添籌，以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節度內按月分配造冊呈核支領，在未造呈以前，准向財廳先行商酌借用，以資整理。

九月十日

## 財 政

# ▲財廳令催各縣財政局速造二十五年 五 月支經費標準預算 六 年度 經費預算書 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令○○縣財政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密字第四一四八號會令開：

「案查坐支撥支以及官辦營官商合辦之各營業機關，每年均應造報標準預算一次，如核定預算有變動時，須隨時呈報，以憑核定，並以後本年度開始以前三個月，應照例編造標準預算，送呈審核，曾經於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之前，通令遞辦在案。茲查本年度將屆終了，關於造報該項標準預算時期已過，而各機關應報之二十六年年度標準預算，尚多未據造呈，間有因營機關成立在後，對於本年度內應補造之二十五年標準預算，亦未據造報，殊與法令規定不符，應發予諭令，凡屬坐支、撥支、以及官商營業機關，無論成立先後，地方遠近，均應仍遵照規定，一律造報，統限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造呈來府。內中尚有二十五年標準預算未據造報者，並應同時趕造補呈，以便審核，而重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該局應報二十五年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前以久未報到，當經令催在案。茲令為日已久，尚未據造報到，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併同前令飭報二十六年年度經費預算書，就日一併趕造呈報，以憑核辦，勿得違誤，致干辭咎！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 建設

## ▲奉實業部令公佈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處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七三六八號訓令開：

「查蠶種製造施行細則，依照蠶種製造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業經本部制定呈准 行政院備案，並由本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所有以前各省市根據蠶種製造取補規則訂定之施行細則，應即一律廢止。茲檢發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兩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兼顧長張邦翰

### 訓令甯洱思茅景谷順甯景東佛海等縣徵辦茶籽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八七九號

甯洱縣長蘇品治

思茅縣長袁學義

景谷縣長趙

景東縣長段毅滋

佛海縣長李毓茂

本廳現為改進茶業起見，亟應徵集優良茶籽，儲備分發試種，藉資推廣。查該縣產茶豐富，堪作種植選種之用。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採收優良充實之茶籽五畝，裝運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至種運費若干？准予實地實報，照數發領，事關要政，勿得延誤！切切！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 令委校正盧煥雲前往箇舊會同箇舊辦事處辦理測量工作並令處遵照一案

(一) 訓令

(一) 委令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第九九號

令本廳設計委員兼技正盧煥雲

查駐簡辦事處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載「本廳於必要時，得派技正委至辦事處，會同該處處長副處處長辦理技術調查事宜。」等語；現在該處測量工作，正值進行，特派該委員前往會同補助職務行政，及鐵山一切測量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二)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九七號

令駐簡辦事處

查駐簡辦事處暫行章程(云云)「見前委令」該處測量工作正值進行，特派本廳設計委員兼技正盧煥雲前往會同補助辦理。除分委外，合行令仰該處長等即便遵照。一俟該員到達，即與會商辦理，共資進行，有厚望焉。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預移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賒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76 - 80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五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叙部咨為退職公務員表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令各縣特務檢查員以後呈報文件應以一事為主不得兩事並提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本省公務員在此國難期間應一致努力增進行政效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統一官等官俸並頒行銓叙制度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函詳建築工業礦業木材料表仰即查照辦理

教育

令 廳等奉行政院令各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舉行一般考績時對於辦理建設中心工作之成績應特予注意

建設

令 廳為准 實業 部咨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稅仰即遵照

建設

令 廳為准 財政 部咨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令民政廳為各縣參議會至本屆期滿結束仰遵照辦理  
任命鄧鴻濤為本府諮議

令民政廳為優待待抗日官佐士兵辦法擬會議決仰即遵照

蒙自

馬關

令縣政府據蒙自關監督轉呈請令蒙自馬關兩縣轉飭辦馬兩分卡所在地方團警隨時予以保護

令建設廳為准實業部咨復雲南鐵業公司既以採鑛為營業目的所擬辦鑛應於調查完竣後先行依法劃區再依公司法為公司登  
記仰查核辦理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修正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參加禁煙委員會辦法第二條條文仰即遵照

令公路局據呈擬督陸廣兩縣鋪路工作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擬將昭習等清丈分處簡易測丈班停辦改由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一班准予備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據省會警察局呈請檢給委狀照准核委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視段一工程員任德柱植金照准給印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第四十二次抽驗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為鹽津等五縣旱災擬復各節尙屬允協應准照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意擬擬在工李學慈因公負傷擬給予醫藥費三十元照准發給

經署命令  
令軍事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修正國葬儀式一案仰飭局知照(不另行文)

### 公 牘

函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為據建設廳呈覆二十六年度需用建設人才酌數請查照  
批史啟庸以鑄模被侵請依法保護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批張平善爲扶運書雲南無寧具訴張平善一案

## 財政

財廳令各縣清丈地畝填明征收照費等表

##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政府修築市區河堤岸

建廳令昆明縣據呈報奉令設置河堤苗圃各情形

建廳指令師宗縣據呈請借給農民借貸基金

建廳令委高家場等爲收昆明縣荒山各組組長

建廳委任劉錫餘爲鎮雄縣建設局長並令縣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廿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查閱國際軍事動靜起見，特派駐外武官於六（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公使（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選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尚視軍事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轉場軍事，深明黨義，熟諳國際情形，精通該國並其他國之外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為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為中少校上尉，參謀本部遠選分別任命之。
- 第六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後出國。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該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階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為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一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隣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 第九條 駐外武官應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以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之領事通則，暨服務規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五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五倍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三倍以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七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廢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 ▲奉行政院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字第一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四七零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字第一八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伍一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廿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各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六期



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送公報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則）

主席 盧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准銓叙部咨為退職公務員表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〇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叙部廿六年八月四日發餘未江發一六四五號咨開：

「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將有關法令彙編成冊，咨達查照飭屬遵辦在案。關於退職公務員登記表件核轉之程序，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及中央核定辦法之規定，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核轉，設有由卸職原長官現任其他機關長官蓋用現職機關印信備文轉送退職登記表件者，嗣後概不予審查，用符法定程序，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團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為以後呈報文件應以一事為主不得兩事並提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當幣字第二〇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特務檢查員

查本省各縣特務檢查員所負使命，係在檢查烟土以及查禁白銀，並選擇各該員等呈報文件，多以兩事並提一文，以致手續多不便，茲特通令，凡以後各該員等呈報文件，應以一事為主，不得兩事並提，以免牽混，而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總司令 顧雲  
主席 顧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為本省公務員在此國難期間應一致努力增進行政效率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體道照事，案查本府本年八月三十日第五一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本省公務員在此國難期間應一致努力工作增進行政效率一案，經議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五

「自九月一日起，各機關長官應整飭所部努力工作，照中央通案取締兼職，遵守時間到公退公盡忠職務，除由主席隨時親臨考察外，並由辦公處派考察員若干員，於每週分往各機關稽查，以明真象，各機關應按月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府，以憑查核，如有任意怠惰，不盡職責者，一經查實，定即撤懲不貸。」

等語；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各機關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 ▲奉行政院令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叙制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十四日第捌一零四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七月九日第五五四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考試院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一日第三四三號訓令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叙制度」一案，經決議交奉兩院會同參酌規訓進行，轉飭遵照等因下院，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本兩院簽注意見，當經本考試院令據銓叙部逐項簽注於五月十八日先行呈報鈞府察核並抄同銓叙部呈擬意見咨經本行政院會核，茲將本兩院意見分列如下，一查促地方銓叙制度，責各省市公務員之任自用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廢止後，凡未及送經銓叙之人員資格上不免發生問題致有數省市先後請求設法救濟，現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業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經鈞府通飭施行，此核各地方公務員任用上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至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叙或銓叙不合格仍予任用原屬違法行為，

公務員懲戒法已有明文規定，擬請鈞府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並飭由監察機關隨時予以彈劾，以資矯正，二、厘訂關稅鹽鐵電務人員任用法規，查關稅鹽鐵電務人員，均屬國營或公營事業範圍，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曾擬具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送經中央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現正在該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一俟公布施行，即可着手辦理，至上項人員之俸給，應俟該項法規完成後再擬以另定官等俸訂敘辦法以資調整，現本行政院已飭知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分兩建設委員會暨軍事委員會注意意見迅速立法院參考，三、取消特殊俸給，並推准養老金及儲蓄制度，查特殊俸給本非合法支付，自應設法取締，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另定官等官俸表，作徹底之整理，凡該項人員之俸給，均應按其應叙之等級核數，並由審計機關認真稽核，以資矯正，其有直接收入者，應如何取締亦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再由財政會計廳敘等機關會商整理辦法，關於公務員儲蓄一節，前經本兩院擬具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發交立法院有案，本年二月間，本行政院復經咨請立法院擬具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會送請中央一則，現行公務員卸全條例內已有年卽全之規定，郵政海關等機關，亦各另有辦法，此後應否加以補充抑或統一規定，俟考查實際情形斟酌財政狀況，由本兩院所屬主管部會與關係機關交換意見後，再行議定，四、陞等考試辦法，查升等考試用意至善，惟須以後各機關任用之人員均由考試出身乃可，否則發明新進並無限制，而本機關人員之擢升必經考試，似非理之平，且有闕現行考試制度之根本精神，容當詳加考慮，復查本考試院前曾擬定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會經本行政院呈奉發交立法院審議暫從緩議在案，殆亦慮及施行上或有困難也，五、實施各學校教職員銓叙，查各學校教職員銓叙辦法自宜從速制定，應由教育銓叙部妥速商定辦法，以期早日實施行除第五項已由本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本考試院令飭銓叙部遵照外，理合將進令規劃進行情形會同呈復鑒核，至第一項內所擬處分違反銓叙辦法如奉核准，即請鈞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叙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叙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各令仰遵照切實注意，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六期

七

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產建築工業鑛業木材材料表仰即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全省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陸一〇四二五四號開：

「查國內建築事業，應儘量採用國產材料，以示倡導，而塞漏卮一案，前經本院於上年六月十三日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實業鐵道兩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會同擬具提倡國產材料意見三項，(一)關於本國未曾製造之建築材料，應由政府機關附設有工廠者各按其設備，於可能範圍內，自行試造，各省市政府，並應籌設工業試驗所，辦理材料改良事宜。(二)關於設法研究代替洋貨之國貨材料，實業部已令飭所屬中央工業試驗所，暫就其現有之設備，着手研究，其他各學術機關，亦可各就其現有設備，研究試造。(三)關於本國材料確具有比外洋同樣材料稍好之證明，而成本稍貴者，應准政府機關，以比較稍高之價格，採用國產，實業部已於上年

十月間分就木材礦產及普通工業三項，彙列表表，復編印國貨清冊，訂有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以備各機關參考採用，擬請通飭採購，以資提倡。等情，據此，專此提倡國產材料，應准照辦，除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業經本院通飭遵辦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仰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發國產建築工業木料清冊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市、局、督辦，即便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國產建築工業礦業木料清冊表共三份。

主席 蕭 雙

兼團長 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各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舉行一般考績時對於辦理建設中心工作之成績應特予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〇二七號

教育廳

電話局

令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三三七二八號訓令開：

「查各省建設中心工作，歷經本院頒發表式通飭舉辦具報在案，此項建設中心工作，自應切實推進，此後各省依照公務員考績法規，舉行一般考績時，對於辦理建設中心工作之成績，應特予注意，以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業

▲▲准 部會咨關於合作社免徵營業稅仰即遵照

財政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〇三七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實業

財政

財政

部二十六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 一五三六

號會咨開： 賦 四〇四一九

「查關於合作社免徵營業稅，前經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修正合作社法草案第二次審查結果，以「營業稅法係規定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等字之意義頗有自相矛盾，現在合作社，事實上雖仍不免間有營業行為，屬合法登記之合作社，自應在免稅之列，為顧全事實起見，擬由財政部會同各省市政府對於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徵營業稅」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會銜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建設  
財政  
應由：准此，除分令 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主 席 請 鑒

### ▲奉禁烟總監電飭切實辦理普通與貧民兩種戒烟執照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烟字第三三九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貴總煙監將做禁午煙代電開：

「查各省市辦理煙民登記，原使老病吸食鴉片者均得遵章領用限期戒烟執照，以便覈照贖吸，暨分期傳戒，其要義重在嚴格管理，並不專以收費為目的，是以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四十一條對於貧民執照，僅收照費六角，且宜因必要情形分別酌量免之規定，此項辦法，全在各主管機關之運用得法，以完戒其普通登記之工作，迭據各省市以亦貧民無力繳費領照，請予免收者有之，以請求減收者有之，以就該就免，取舍無從，請求核示者亦有之，雖經先後分別核飭有案，但各省市煙民登記收費辦法，自應依照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辦法採取同一辦法以免歧異，嗣後各省市煙民具有真正貧民，應一律免收，並案請將前項事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察處之貧民執照，另列專號，再於執照上加蓋「赤貧」二字戳記，以資識別，其普通與貧民兩種執照，除專案核定減費者外，仍應照章收費，不得增減，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 ▲令為各縣參議會至本屆期滿結束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八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該廳呈報本省各縣參議會現屆改選之聲應否依法改選，請核示一案，當於九月三日經本府第五一七次省務會議議決：「查本省各縣參議會，早經任滿，依法日應改選，惟現值抗戰非常時期，若照章改選，未免糜事需時，應即截至本屆期滿，將現時參議會暫行結束，所有經手事件，概交縣府接辦，至下屆改選，應候呈請中央政府核示辦理，即由該廳錄案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 ▲任命鄧鴻藩為本府諮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鄧鴻藩為本府諮議。

此狀。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為優待抗日官佐士兵辦法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〇六號

令民政廳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年九月三日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優待抗日傷亡軍官佐士兵辦法一案，經議決：

「此次本省革命出兵抗日，將來負傷陣亡人員，國家自有優卹辦法，本省為優待抗日傷亡將士家屬起見，由民辦擬具軍行法，以後凡抗日負傷陣亡者，除國家照例優卹外，本省為鼓勵將士，所有傷亡人員子女，無論入何項學校，悉一律免費優先予以免費學額之待遇，其家屬於每年農忙婚喪時，地方並應予以優待及互助，統由民辦詳細妥擬，呈候核定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妥擬軍行法，呈候核定，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為據蒙自關監督轉呈請令蒙自馬關兩縣轉飭蠻馬兩分卡所在地方團警隨時予以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〇六號

蒙自縣政府

馬關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一五

案據蒙自關監督馬伯安呈稱：

「為呈請鑒核飭核飭遵事：案准職關稅務司安德森第五四六九號公函開：「案准貴監督七月二十四日省字第一八〇號函開：『關於移交發馬兩分卡一節，前奉財政部暨省政府令行到署，正遵辦間，復准來函，自應酌限日期，以資結束，除限至七月底結束歸併，分行遵照暨呈報外，究應如何派員接辦之處，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分別快郵代電令飭發馬兩分卡經收員陳登庸劉宗唐以，自八月一日起該卡事務，由該員向委員接收暫行辦理，歸本稅務司直轄，接收各項表冊關產列表報查，關於以後辦事手續，另令詳示，暫時仍照舊規用舊票收稅，八月一日以後，所征收稅款，由該員負責報解，該員有何改善意見，速呈核示，除由監督令行該卡委員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等語。印發在案。現在擬即分派稽查員二人分往兩卡接辦，在新發單未發到該兩卡以前，暫行填用舊稅單收稅，以免關務停頓，惟接辦之後，應請貴監督轉函該兩卡所在地方團警隨時予以保護，以利進行，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令兩卡委員遵照，仍冀見復，至級公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賜准予飭蒙自馬關兩縣轉飭該兩卡所在地方團警隨時予以保護，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予如請照准，除分令蒙自馬關兩縣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准實業部咨復雲南鑛業公司既以採鑛為營業目的所擬辦鑛應於調查完竣後先

行依法劃區再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二十六年八月四日部字第一八九四六號咨開：

一、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部字第一三三號咨，以關於組織富源錫業公司一案，飭建設廳呈復，該公司現已改名為雲南錫業公司，營業範圍以鶴冲為主，惟該處伊始，即區尚未確定，一俟各處調查告竣，公司組織完竣時，再分別妥擬一切辦事章程呈核等情，竊查核備案等由，到部，查來咨所稱之雲南錫業公司，既係以採取礦產為營業目的，其所擬辦之申，應即於調查完竣後，先行依法劃區設定申業權，再依公司法為公司之登記，始合法定程序，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奉禁烟總監令修正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參加禁烟委員會辦法第二條條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禁烟字第三四八號

令禁烟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禁政字第七四三二號訓令開：

「案查各省市禁烟特派員參加禁烟委員會辦法，業經訂定於本年六月一日以禁政字第六二七七號訓令頒行在案。茲查上項辦法第二條所定省市禁烟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應通知特派員列席之條文，未將特派員列席後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一五

權限列入，並察規定，將該條條文逐字逐句禁委會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先通知特派員列席，關於討論禁煙禁毒案件，須與特派員協商同意，後再行決議。以明權責，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請

雲南禁煙特派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為提呈報督修楚廣兩縣鋪路工作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四九二號

令公路局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呈一件，呈報督修楚廣兩縣鋪路工作情形，擬將廣通縣長郭耀康記過示懲一案，乞備案由。

呈悉。查所請將廣通縣長郭耀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之處，應予照准。除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為據呈將昭魯等清丈分處簡易測丈班停辦改由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一班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七九七號

令財政廳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擬將昭魯等班才分處簡易測才班停辦，改由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一班訓練，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 ▲令為據呈據省會警察局呈請換給委狀照准換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請換給委狀轉呈換發由。呈件均悉。照准換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併存。惟查第五分局長蔡昭雨，前據該廳呈准停職，歸案在案，該員任狀，應由該局予扣發，留案解決後再為轉發！此令。

計發任狀十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一〇九號

任命岳樹藩為雲南省會警察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紹韓為雲南省會警察局副局長此狀。

任命于訓為雲南省會警察局勤務警察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任命王慶霖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總務科科長此狀。

任命宗光樞為雲南省會警察局司法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德明為雲南省會警察局衛生科科長此狀。

任命 潘春霖 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此狀。

任命 鄭煥星 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此狀。

任命 周維淮 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第三分局長此狀。

任命 周文訪 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第四分局長此狀。

任命 蔡昭雨 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第五分局長此狀。

任命 譚樹春 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第六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振華為雲南省會警察局消防大隊附此狀。

任命晏煥其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男子毬球隊隊長此狀。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七 日

▲▲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八號

令 公 路 總 局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開視段一移工程員任德柱積勞病故一次卹金及年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第四十二次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檢發字第三五號

令解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四十二次抽籤測驗情形一案，新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總司令 龍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為鹽津等五縣旱災擬復各節尙屬允協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八六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呈復核關於鹽津等五縣旱災擬復各案，所請免征糧賦一節，未據該縣等呈報，應勿

呈遞。毋庸議。至擬復各節，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除令飭民政廳轉請該委員會照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云爲據呈官昭段石工李學愚因公負傷擬給予醫藥費三十元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示官昭段石工李學愚因公負傷，擬給醫藥費，務請三十元由。早悉。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其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修正國葬儀式一案仰飭屬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三訓字第三七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九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葬儀式，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是時該項儀式酌加修正，除公佈並分口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國葬儀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任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 公 牘

## △函爲據建願呈覆二十六年需用建設人才約數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二建願字第一〇二六號

案據建設廳廿六年七月廿九日呈稱：

「民國廿六年六月五日，奉鈞府同月二日秘二建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二十）密字第三六六〇號公函開：查近來國內建設事業，經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分途邁進，推行甚速，範圍日廣，惟所需人才，選拔不易，影響學業，良非淺鮮，（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酌擬辦，此令」等因；奉此，遵請資源委員會呈請文議，所稱建設事業，不僅指本廳職掌各事項，所有民財救軍警等節，若有建設，即莫不皆需用人才。惟本廳職掌交通、農林、工商、水利、等項，故謹就職掌者擬議。覆查本省自其開辦以來，共匪蹂躪向外，加以軍需供給，民力已屬不支。又遇流行瘟疫，人民經濟，尤形拮据，故本廳力謀農林礦業，亦等發展，以資救濟，依所擬計劃，則辦理上項事業，除現有者外，約尚需專門人才，計農藝化學技師一人，農作物病蟲害技師一人，蔬菜花卉園藝技師一人，蠶桑技師一人，獸疫防治高等技師一

雲南省政府公牘

（命令公類）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二二

人，棉作百種技師一人，農業土木工程師一人，茶葉改進技師一人，糖業技師一人，商品檢驗專家一人，合作專家一人，會計專家二人，統計專家一人，工廠管理專家一人，土木工程技師四人，機關技師一人，地質專家三人，森林病蟲害專家一人，林產製造專家一人，森林植物分類專家一人，採礦專家一人，共三十人之譜，如果事事課其成功，此項人才，實在缺一不可。惟此項人才，倘皆向非聘請，所費不貲，以本廳月領經費，新幣五千元計之，恐尚不敷各人半月薪金，實慮力有未逮，奉令前因，以其關係極重，特就學論事，聊供參考，一面以備將來聘有的款時之聘用。此外吾滇自古身農立國，即以現在而論，農業實為工商之基本事業，關係重要，際此復興農村之時，需用農業人才當然較多。又吾國所需一切機械，均購自外國，利權外溢，難以數計，欲挽利權必須設廠自造，欲設廠自造，必先造就人才。又吾國機械工業，漸次發達，使用機械人才，需用日多，他如欲國富必先商業發達，而商人在商場所賴以競爭者又為工藝品，故欲謀商業發達，必先謀工業進步，欲謀工業進步，又必先造就工業人才。是以務農之意，此時務給各大學培植人才，應先從事培植農工，機械，等專門技術人才，以應急需，一得之愚，備供採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批史敏齊以鑛權被侵請依法保護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 昭二建礦字第一〇六〇號

原具呈人學生砵礦公司代表史敏齊

廿六在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為礦權被侵，請依法保障，以補商難由。

呈悉。當於廿六年九月三日，提議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

「查該公司礦權既未可與礦權境內，應准照案開採，自由運銷，至所請求飭洪盛公司賠償損失各節，應勿庸議。」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批張肇韓為挾嫌誣害冤屈無辜具訴張肇基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陸字第八四三號

具呈人張肇韓

本年八月二日呈一件，為挾嫌誣害，冤屈無辜等情，具訴張肇基一案由。早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 財政

▲令各縣清丈分處增報征收照費等表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令○○○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征收照費，例應於每旬終了，即將收獲數據填實列表報廳，以資考查，節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查蒙箇區分處，應照費旬報表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欠廿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五月共有六個月未報。又祥彌區分處則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止計有五個月未報。又華坪分處則自二十六年三月中旬起至五月底止未報。又文保區分處則自二十六年三月起至五月底止未報。應令備，迄未據補報前來，以此故意違延，殊屬非是，自應分別談處，以重公令。茲經本廳斟酌情形，應將該蒙箇區分處總務組長李子彬記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五。分處長秦階嚴予申斥。祥彌區分處發照主任陳鳳書記大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十五。總務組長李毓賢記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五。分處長周鑄嚴予申斥，以資惕。至華坪文保兩分處，期較淺，應將該華坪分處代行折總務組長周集，文保區分處兼代分處長田致祥從寬各予申斥，藉示懲。並於各分處所有未報各月照費旬報表應由各該分處長迅速督飭各員彙報來廳以憑審核，速即從重懲處。

又查平箇區分處應照費旬報表截至五月底止計欠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月及二十六年一二三四五等月未報，且預計算亦復積壓多月，查該溫卸分處長家昌差內應報預算計欠二十五年九月分一個月未報，至計算一項僅報過二十四年七月分一個月。曾據審核該處更正即未據呈報，七月以後至二十五年九月分交卸止，因預算未報其計算亦因而延擱，又該劉分處長志靖差內則自二十五年十月到差，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預計算完全未報，雖經廳令迭限催促，仍置若罔聞，亟應併予談處，以儆疲玩，查該溫分處長現已交卸多日且於照費旬報表及預算各備欠報一個月始從實稟予申斥，仍飭務於文到十五日內迅將未報照費旬報表連同預計算一次彙報來廳，以憑審核而清任款，違即嚴行議處，至劉分處長志靖，自到差迄今，將近九個月，對於應報照費旬報表積壓至六個月之多，預計算則全不呈報，實屬不成事體，着將該分處長劉志靖兼代總務組長之會計員王彬，及總務組長夏風麟各記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五，發照主任馬恩周記大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十五，用示懲戒，仍飭該分處長迅即遵令分別督飭經辦人員晝夜趕辦，報候查核，如再玩延，定即重究不貸。

除飭屬分別登記，並通令飭知外，合行令仰遵辦辦理，仍將罰扣薪水解廳核收，發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縣長陳鼎仁

# 建設

## ▲令昆明市政府修築市區各河堤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水字第一五三零號

令昆明市長張登

查此次洪水漲發，所有市區各河堤岸，險崩之處，除由水利局隨時發給修補外，尚有得時橋下盤龍江西岸石堤、峨崩八丈有餘、盤龍橋下盤龍江東岸土堤、崩堤一七才餘、西區村界內，至玉帶河南岸石堤、峨崩三才有餘。又西壩河自大梵宮至新橋一段，涵洞陷倒。以上各處，均屬危險險處。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分別設法修補整固，以資消成水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令爲據呈報奉令設置河堤苗圃各情形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水字第一五三零號

令昆明縣長董廣布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符，爲奉令設置河堤苗圃擬請山自治事業項下撥支經費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呈悉。查各處苗圃，已先後成立，開辦費不必再撥，至常工月餉，及經常費，應按照苗圃數目，分別發給。惟數目多少，准由該縣長照各該苗圃面積大小分別撥定，呈候核奪。茲將已成立之苗圃，開單隨報，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清單

已成立之苗圃及畝積列表

- 西鄉白馬廟一畝 嘉州船房三架庵一畝餘 旺城馬家營二畝 蓮德鎮一畝 源嘉鄉六甲二畝 呈寶兩處
- 鄉一畝 早寶化家壩一畝 大漁鎮一畝 羊腸村一畝餘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奉到

鈞鑒七五一號訓令開：查省會各河，護堤樹木，漸次稀少，前經迭次發給樹秧，飭令沿河各村栽種。但因樹秧距離其遠，以致成活者少。……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各該區鄉，趕日將苗圃一律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候核，切切此令。計發會訊記原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即於七月二日，提出五次縣府會議討論：「議決照舊案令區設置苗圃一個，關於河堤護苗費用呈請，建設廳照估計數發給，並懇准予款代較密河堤樹木若干株，變價作辦經費，其長工月餉及經常費，由自治事業費項下撥支，嗣後河堤樹秧，由各苗圃，儘量供給，趕日專案呈報」，等語；記錄在案。查八區各苗圃一個，前經呈奉核准，尚未成立，統奉令培植河堤樹木，自應准予併案辦理，以免經費困難，事權紛歧，應請貴廳准予開伐以密之河堤樹木，以資辦理。除分令建設局八區遵照積極進行外，謹台將奉文日期造辦情形，具文呈結。

鈞廳鑒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昆明實業縣長黃廣布

△指令師宗縣長呈請借給農民借貸基金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師宗縣長楊鴻琛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呈一件，據呈請由農民銀行暫借新幣一萬元以作農民借貸基金由。

呈悉。貴農民銀行業務，係由富源銀行總行代辦，不屬本廳範圍，所請借給基金之處，應向該銀行洽商借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師宗小縣，山多田少，素稱貧區，農民終歲勞苦，平均計算收穫，難供半年食用，但本地人民，艱苦習為故常，尚不自覺，而遠方之人，鉅賈則土質太薄，不肯入境一試，故歷年以來，地廣人稀，人口不如他縣之逐漸增多者，賴此之故，是以連年以來，糧食缺乏，因人口稀少，縣長遂應勸導農民耕種，政府補助，人民沾惠，至今全縣莫不歌頌，且自籌辦以來，財源漸起，經濟甚著，更兼去年旱災，農村破產，哀鴻遍野，全縣士紳人民，以興水利等事，數請暫借農民借貸，以資救濟，惟缺乏本金，無從與辦，懇懇至再，擬請 鈞長鑒准由農民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六期

二七



行暫借新幣一萬元，以作昆明試種香基金，如蒙准允，即乞訓示下縣，再由該縣官紳籌字，派員赴省請領，是否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通格鑒原，俯准施行，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師宗縣縣長楊鴻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建廳令委高家駒等為沒收昆明縣荒山各組組長督察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八號

李敏勳

高慶嵩

茲委任趙炯為本廳沒收昆明縣荒山第三組長

楊克敏

督察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委任劉益餘為鎮雄建設局長並令縣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九六號

茲委任劉鑫餘爲鎮雄縣建設局局長  
此狀。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八五號

令鎮雄縣長袁遠

查該縣建設局長康文瑾，年齡已高，難勝煩劇，現爲推選該縣林務，及各種生產事業，着即將該局長職務解除，遺缺茲委劉鑫餘接充，以利進行。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督飭竭力整頓，勿負厚望。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七十六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令(公佈令任命令調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持收據即照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辦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歸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七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係寶頂扣避讓驗撤換停委三年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給執照請悉由省市公務員給發檢核案法令案獨仰即遵照  
令開遠縣警備隊自開遠警備隊司令部函達巡邏隊章程及編制表仰即知照  
令所屬各海關監督准商案部咨送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及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郵政管理局呈請飭汽車聯營處逐日開行汽車並帶郵件以維交通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據呈請增加經費經對數兩項核辦情形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文山縣長李郁高調六十軍部服務遺缺以周懷權兼代

令教育廳為據省立大學呈報該校情形及招生辦法仰即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鑄發銀質防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檢發本省史地教材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請暫行五省公路聯運辦法一案仰仍遵照第六十四五三五號令原辦十節開始聯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令民政廳爲據外交特派員呈報本市天主堂後在平政廳建築女修道院一案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據清丈處長張培光簽擬改撥清丈辦法准予備案照辦

令副官處據呈呈少校普希賢李鑑奉委保衛營長所遺隨律巧家特務檢査員缺擬以趙國選楊開顯接充等情一案一併如簽照

准

令建設廳據呈復瀘水修建瀘江橋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嚴山兌換所所長曹察應予如墨照准

令維次縣政府據呈報東南區充旱備軍全縣裁捕不足五成准予備案

令富源縣銀行據呈覆文山縣請兌換破隘小票由文山商會商款未省兌換仰即知照

令離平特務檢査員楊繼泰據呈報奸商偷運縱爲解力毫無實效一案應候令飭羅平縣認真緝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覆遵令會同縣理處組織軍人儲蓄並擬預算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報代扣各文職人員積谷捐款請飭各機關扣繳

令嵩明縣政府據呈老猴街電綫竊賊處有發病故准予備案

令雲南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轉咨借發槍靶五個已據情轉咨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示派員監修鹽津橋一案如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據雲南區清丈分處呈報技工楊占恩病故請予優卹一案

令鹽運使署據呈據運銷局呈請核辦局存銀鹽建數專款應如呈照准

令無線電局據呈奉交通部通電電報局台員工被害照章卹養外並給遺族半薪十五年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曾澤清丈分處副處長劉超一案准予令委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七日第五一九次會議決議

## 教育

### 省立各級學校

教廳令各縣區教育局奉教育部令於非常時期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仰遵照辦理

### 昆明市政廳

教廳令省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為預防空襲應請飭令中等以上學校編授防空常識仰即遵辦

##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商會借該會陳列所地點設立國貨陳列館

建廳指令保山縣據呈請發給美國木糖打種一案

建廳令曲靖縣據呈請核委陳樹漢為建設局長

建廳令清華牛奶廠檢送煉乳奶油樣品呈驗獲獎至消毒鮮奶一種准予備案傳諭嘉獎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以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並不與他制合刻者為限。
- 第三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檢定合格者鑿蓋國印，並給予証書准予開關進口。
- 第四條 未經檢定及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一律不得輸入。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檢定，由全國度量衡局指定檢定員或指定檢定機關，就輸入地點行之。
- 第六條 前項檢定地點由全國度量衡局另表定之。
- 第七條 未經另表規定之地點，遇有度量衡器具輸入時，應改赴附近之檢定機關報請檢定。
- 第八條 以輸入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請領許可執照。

部核准

一、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購入種類，

三、研究或實驗之目的，

四、研究或實驗者姓名履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度量衡檢定期及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 ▲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

一、凡商人由外洋購運度量衡器具進口，應先將有關係之發票合同等件，呈由度量衡檢定所查核發給臨時准運進口憑証，商人於報關時，除照章照應呈送之報單外，應另行多繕報單一份，連同該項臨時准運進口憑証一併呈關查核如無該項憑証海關即不准其報關，俟海關驗明所報度量衡器具無訛照繳稅項得准商人提取，並由關將該商所具報單一份發証後送交檢定所查核。

二、商人提取所運度量衡器具後，應即呈由檢定所檢定，為免商人不向檢定所呈請核定起見，可由檢定所酌定於該發臨時准運進口憑証以前由商人繳納押款或出具保結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保證。

三、商人所運度量衡器具經檢定所檢定合格者，應由檢定所發還商人所繳押款或撤銷其保結，其經檢定認為全部或一部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一面飭由該商將該項不合格之器具向海關報運復出口往外洋，一面於海關原送報單內，註明不合格之器具，送交海關由關驗明該項器具准其復運出口，將原繳稅款發還並於該報單內簽字註明該項器具已復運出口，再將該報單送回檢定所查核，由檢定所發還商人所繳押款撤銷其保結。

## 命 令

▲令為孫寶珊規避調驗撤職停委二年仰即知照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特發字第三四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據鑒核委員分別呈稱：

令省內外各機關

「竊照會昨於七月二十六日繼續辦理第四十二次抽籤測驗，抽得昆明市政府主任孫寶珊一員應受測驗，當經屬會令飭昆明市長轉飭該員準於七月二十七日入所受驗去後。旋據昆明市長翟榮壽稱：茲據該主任孫寶珊到府而稱染病日久，不能遵令前往報到，請予展期測驗等情前來，查該主任迭近規避，故違禁章，殊有未合，應即先行撤職，以儆效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據；據此，查該昆明市政府主任孫寶珊，規避測驗，應受撤職處分，除函該管機關先行予以撤職外，擬請再請該員明令停委三年，通令省內外軍政機關知照，以符通氣，而示懲戒。可否可行？除分呈滇黔綏遠各署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辦，仰祈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如呈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總司令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准錄叙部咨送各省市公務員錄叙補救案法令彙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〇六八號

△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錄叙部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二六八號咨開：

一前奉

考試院訓令，以推行政院考，據憲政政務委員會電請援案准許察中法各省市公務員補行個別登記飭即核議具復等因。本部復以前此全國公務員由各特種障礙，失去個別登記之機會，以致長泰中央政府又先後屢次核實調查，為統一登記起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號

三

，當即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錄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錄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錄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管理規程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敘，經備文呈請特准。茲奉 考試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九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所擬各省市公務員錄敘補救辦法五項經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令仰知照，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因；奉此，遵將錄敘補救辦法內所稱中央機關擬具解釋三項標準，簡任任職公務員得免正式錄定任職，東北流亡公務員應審查委員會繼續存在，前在滇未著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內等 國民政府函案之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適用於本案，及本案六個月期限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各節，分別擬請，呈奉 考試院本年七月十日第三五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七日第一五〇二號指令核准備案到部，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案有關法令會同滇各省市公務員錄敘補救辦法令彙編，相應檢同上項法令彙編三二〇本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再將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即由各機關按照彙編內所載表格式樣尺寸，自行仿製應用，並希切實遵照辦理。等由；「附各省市公務員錄敘補救辦法令彙編三百二十本，」准此，查此案前奉 院令業已通飭在案各機關遵辦，並將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表式等印發，後又規定辦理時應注意各點存在案。至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亦由府照印，正裝訂閱，適逢前查，復查此次錄敘補救辦法所編印之「各省市公務員錄敘補救辦法令彙編」中，其「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均與本府照舊案翻印者相同，原定兩條例之施行細則，則未列入而代以「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至於甄別及登記兩種表式，則與原定條例中之表式，略有出入不同之處。准咨前由，茲特由府再為規定辦法如下：

(一)本省此次辦理甄別及登記，一切應依照錄敘部二十六年七月所編印之「各省市公務員錄敘補救辦法令彙編」

辦理，以符全國一致。

(二)表式與照檢案法令彙編內所附表式另由各機關照大小式樣翻印照填，至已達之少數機關，仍另案發還另填。

(三)案規定十月底為本府第一批發送時期，各機關應於九月底彙呈核定，逾期則歸入第二批辦理。至半年期滿後，如中央不展期，本省亦即截止。

以上三點，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鑒於叙部所送，「各省市公務員錄叙補救案法令彙編及本府翻印之「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各一冊。

此令。

計檢發「各省市公務員錄叙補救案法令彙編」及「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各一冊。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為據蒙自關監督呈准檢務司函送巡緝隊章程及編制表仰即知照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第二四四號字第三二七號  
雲南省政府

開遠縣政府

箇舊縣政府

昆明縣政府

屏邊縣政府

蒙自縣政府

馬關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五

雲南省政府令

「查本關稅務司安德森請求組織緝私巡緝隊一案，昨經將聲敘理由暨設置名額，等情；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復准該稅務司公函開：「案查關於本關請求組織巡緝隊一事，前經總巡理由函達在案。惟該項巡緝隊之章程尚未述及，茲特列具編制表並抄錄章程，相應備函送請查照，即希併案辦理見復為荷。」等由，並附擬章程草案及編制表。到署，當將所擬章程未盡妥協之處，加以修正。除函復外，理合另繕抄同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備案，並乞將該隊規定之制服肩章等項，指令有關各機關部隊，俾資識別，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表二件。據此，查所請該隊規定之制服肩章等項，指令有關各機關部隊一體，自係為查識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編制表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計抄發編制表一份。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准實業部咨送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及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副令 字第一號

令所屬各海關監督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九一四六號及工字第一九三三號咨以外國輸入度量衡器具，種類繁多，大小參差，長此以往，不加取締



結於前之辦法，請審實多，爲杜絕此項違背定章器具之輸入起見，經制定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呈奉行政院指令備案。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以前會公佈施行，附送規則一份請查照辦理。正該辦間，並准咨開關於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規則，已咨全國度量衡協會依照該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檢定地點表暨與財政部關務商洽關於檢定規則檢定地點與海關合作之辦法，俾利推行在案。該案全國度量衡協會呈復：該項檢定地點表業經制定通函有關各省市政府查照，關於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亦經與關務商會商決定，並函請特務海關遵照有案，茲檢奉台辦辦法一份，呈請施行轉飭所屬有關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各等情。據此，查依該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本年八月十八日爲施行之期，該局所呈辦法於輸入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取締規定尙屬嚴密，自應准予適用。除指令該局外，相應檢發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及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准此，查本省現已積極推行標準制，關於輸入度量衡器具更應嚴密檢定及取締，以免妨害新制之推行，除咨復發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及辦法各一份，合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一份，檢定員檢定輸入度量衡器具與海關合作辦法一份。（見法彙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日  
主 原 龍 案

### ▲令爲據郵政管理局呈請飭汽車聯營處逐日開行汽車並帶郵件以維交通

####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呈請：

「竊以本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與各省往來郵件，向係取道越港而達京滬，近因滇黔爆發，暴日破壞沿海交通，以致滇港間輪船中斷，郵件停送，對於傳達政令，礙迫消息，妨礙甚鉅，自應另闢路線，以利後方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七

訊。竊按本省秉承中央意旨，協同各省積極修築京漢公路，原為非常時期，便利後方交通之用，現長沙經縣至貴陽，及貴陽經重慶至成都二路，已有郵局自備汽車行駛，貴陽至平彝一段，已由貴州建設廳特派汽車逐日往來載運郵件本省昆明曲靖段內，聯管處逐日有車往來行駛，自不致依照合同，運寄郵件，惟昆明經曲靖至平彝一段，公路業已修築完成，而汽車並未逐日行駛，為免除郵件積延，及維持郵班秩序計，曲靖平彝段內，不得不仍用郵差，逐日晝夜兼程行走，值此海運阻斷，汽戰開始之際，後方交通，不能不力求迅速起見，已自九月一日起，轉昆明平彝間往來郵件，概交聯管處汽車，依照合同規定，直接運寄，以便本省與國內各省及京滬一帶往來郵件，經由京漢公路及粵漢鐵路運寄，以期迅速，而免阻滯。惟昆明平彝間汽車，仍不能逐日開駛，致滋貽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飭公路總局，轉飭汽車聯營處，逐日開駛昆明平彝間汽車，並迅速帶運往來郵件，以利交通，而維郵運。此令。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主席 薩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增加經費經財政廳核議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八六四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查查昨據該會呈請增加經費並准自六月份起飭由財廳按月發給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辦去後，旋據該廳呈復稱：「查該會經費，前奉撥預算表內，每月例支薪幣一千五百九十二元，除由教育廳月發薪幣五百八十六元外，月合增加薪幣一千零零六元，核與此次呈請增加數目本屬相符，惟查該會經費預算，前係奉令併同辦理壯丁訓練經費預算案撥給

當時該廳以爲該會此項增加經費係因辦理壯丁訓練之用，且爲期僅係兩月，既經鈞府核准，連同壯丁訓練經費，由該廳及經理處各籌年數，計合新幣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只好勉力照數籌發，並未呈請刪扣，茲據呈前情，是該會每月增加經費數，係屬經常開支，現壯丁訓練，第一期既經屆滿，此項增加經費，祇能實錄撥發，至應否准予增加，或加若干，擬請照案發教育廳核議，並由教育經費項下籌發，以符原案。至該會辦理第一期壯丁訓練結束事宜，所需開支，應請仍仿該會就原領經費數內，撥節支付，不能再事請求追加，以節公帑，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當再飭教育廳核議，茲據該廳呈復稱：「查該會經費，自成立後，即由該廳准照該會預算，按月撥給新幣五百八十六元，除雜費載無異，竟該會因訓練壯丁，奉令改組，所增經費，亦係由財廳及該廳撥發，現因結束在途，改組增設之人員，未便給予薪法，故請將所增經費，按月仍由財廳發給，故有所根據而請求，今處請仍由該會項下籌給，本廳遵辦，惟查二十六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行將編製，統計支出超額收入甚鉅，正苦無法縮減，焉能再加此種巨額負擔，徒增困難，籌思深再，僅有其實陳明，對於該會所增經費，懇請另籌辦法，實沾公便。所有該會呈請增費各議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各等情；據此，查該會等所呈對於此項增加經費，均以無力負擔，核實尚屬不虛，且現值國難嚴重之際，所有財力，尤應節節緊縮，該會亦應仰體時艱，勉力維持，所請增加之處，應不再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爲文山縣長李郁高調六十軍部服務遺缺以周懷積兼代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文山縣長李郁高者，現年六十軍部服務，遺缺以第六區督練分處長周懷積兼代，除咨請滇黔按察公署查照外，合將委令隨發，仰該廳遵照轉發核辦，並轉飭遵辦！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 ▲▲令爲據省立大學呈報擴置該校情形及招生辦法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高字第六六九號

令教育廳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熊慶來呈稱：

一、查接管卷內，本校二十六年度秋季原招新生，經前校務會議，依據學校擴置計畫書，請正式成立醫學院，添招新生，並添招教育系，土木工程系學生一班，呈奉雲南省教育廳六月二十八日指令數字第二一五五號開，早悉。經學院即即立招生，法律系着續招一班，理工三系着酌收兩系各一班，爲應付事機起見，仍由該會議負責管理，而節費節，此令。等因在案。前校務會議未及整理，移交前來，校長體察地方需要，及學校經費設備情形，擬節爲節，於添設醫學院（不另系）之外，並將理工學院，分立爲理學院與工學院，文法學院仍舊，文法學院中原設教育法律，政治經濟，中國文學四系，除教育系法律系，政治經濟系，沿用舊名外，中國文學系，擬改爲文學系，俾於西洋文學亦可酌設課程，理學院即以原設之數理系，分爲算學系，理化系，又以該系生物學，植物之研究較易，而影響於學術之進步甚大，特設植物系，一則省高本校本學尚缺位，再則擴充發展農林基礎，工學院內限於設備，仍設土木工程及採礦冶金兩系，計全校分爲四院九系，規模較宏，此擴置之大體情形也。依據擴置標準，若照前校務會議呈准教育廳招生定案辦理，分配不無窒礙，爰將招生簡章，略予修正，改爲招總數一百六十名，每所以四十八人計，仍與教育廳核准添招四班之原則符合，查國內重要大學學制最近趨向，一年級多不分系別，至二年級，始由學生因其興趣所在選定學系，且學校爲調節各班人數，如此亦較易辦理，此本校招收新生所以不分系別之理由也。又本校各系學生，人數較少，有待補充，兼以時局嚴重，各地大學學生，亦應予以轉學之機會，爰就已設各學系能容納之人數，並添招轉學生一百四十五名，

以安造就，而於學校經費，無須籌措，此種收得學生之緣由也。再本校附屬高中，原設兩級，學至不明哪接，事應添置一級，所需經費，得由大學經費內，酌予撥注，不另籌款，所有校長就職後，關於擴設院系及招生新，生轉學生各緣由，應合擬同招生簡章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再校長接學日淺，招生日期迫促，以時期關係，不及先行呈請核示，業經由校一面備告辦理，一面呈報轉示，合併聲明。

附招生簡章二份，擇此，除以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除檢回原簡章一份，令飭教育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檢發原簡章二份，令仰該廳知照！

計檢發原簡章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 △令發新鑄銅質關防仰祇領啟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金富滇新銀行

案查前據該行呈請鑄發銅質關防到府，當經令飭兵工廠鑄造在案。茲據該廠鑄就解繳來府，除指令外，合將所鑄銅質關防封檢，仰即祇領啟用，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再該行原用銅質關防亦應剝角封檢。仰即遵照。

此令。

封發雲南省富滇新銀行銅質關防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令發本省史地教材仰編輯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七七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擬呈之雲南歷史地理教科書一種，經核閱後，經分別簽註，並補充公路材料，及辛亥光復，雲南開修，本省軍事概況等材料數種，一併令發，仰該廳查照編印核辦。

此令。

計發史地教材附錄共五份併附公路圖一份。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請暫緩實行五省公路聯運辦法一案仰仍遵照第六一四五

三五號訓令限雙十節開始聯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訓令一三二六八號指令，據本府七月十日呈請暫緩實行五省公路聯運辦法一案內開：

「呈悉。查本案前經石集關係各部會及關係各省政府開會審查，隨據報告審查意見，並擬具修正用稿，盼

照陝五省公路聯運辦法草案，提出本院第三二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辦法通過，限雙十節開始聯運」當以第

一四五三五號訓令分飭遵辦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為據外交特派員呈覆本市天主堂擬在平政街建築女修道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堂呈請昆明市政府呈報本市天主堂擬在平政街建築女修道院一案，當經指令並分令外交辦事處核議在案。茲據該堂呈稱：「查本市天主堂擬以平政街舊道基建築女修道院，既屬傳教用途，自應予以照准，至市政府擬製定永租執照發給該教會一節，查本省清理教產限至本年底一律報請登記，俟登記完畢，再換永租執照，其式樣，應由該教會同市政府兩擬定呈候鈞府核定即發，不久即可施行，此案天主堂平政街舊道基永租執照，應俟將來登記後再為換發以資一律。再以後本市各外國教會如有向市府呈請以舊道基建築房屋者，似應據民政廳核議，仍飭專案呈報核辦，以資慎重，所有核議理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查該擬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達遵照！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清丈處長張培光簽擬改進清丈辦法准予備案照辦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呈一節，為據清丈處長張培光，簽為擬具改進清丈辦法一節，前經咨不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各該縣外，仰即遵照，並照抄辦法一份，逕送審計廳存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陳

護將清丈工作改進辦法逐項列後呈請

彙核

一、僻密行政組織，此可分為以下三項

- 1、各縣清丈分處，以備縣合辦為原則。查此次視察範圍各縣清丈，對於邊地情形，曾經詳加考查，大抵邊遠縣份，或因地形特殊，或則氣候惡劣，或則地無多，在此種種情形之下擬行清丈，欲謀外業人員之工作勞逸平均，並進順利，及費用上之經濟，誠非兩縣合辦不為功，蓋兩縣合辦，對於山區地勢之縣份，可以併歸平原大地之縣份，將外業人員輪派兩縣工作，而容易得以調劑，勞逸自以平均，至於氣候惡劣之縣份，率皆山嶺高厚氣候寒冷江邊平原氣候炎熱，兩縣合併，則可將全部人員於炎暑期間，調往高山，進入冬寒退後，再行調往江邊，庶人力不致疲廢，而工作亦得以順接，又如偏僻小耕地無多之縣份，兩縣合併，尤可於機關經費組織，即可於經費多所節省，故今後擬行邊遠各縣清丈，擬以兩縣合辦為原則，一縣單獨推行為例外，用期節實。
- 2、邊分處高處長以不兼組長為原則。查以前各分處處長一職皆兼任組長，今後各縣清丈，既以兩縣合辦為原則，則每縣清丈事宜，勢必同時分別設置負責人員，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茲擬於兩縣合辦之分處，選處長一職，即不委兼組長，俾得專分處長分別各駐一縣，負責推進事務。
- 3、外業組以後僅設組長或主任一人，另增設稽查隊一隊。查各縣清丈分處外業組原設組長主任稽查員各一人，此種辦法，對於外業測丈成績之檢查督導，因工作人員散居各處，檢查效率，殊難周密，茲擬改變辦法，外業組僅設組長或主任一人，不再兼設組長主任，以節開支。至檢查工作，事關測丈精度，至為重大，亟應增加



檢查員人數，按密程度檢查辦法，以期發實效，茲擬以後各縣發給檢查員人數，以一分組一人為標準，並將原定每分組發給檢查員人數，減少一人，以免牽動預算，而檢查員之任務，平時則在本分處仍行使檢查員職權，若調派其他分處視察時，則執行視察職權，似此辦理，不僅可以增進精度，並可節約開支，實一舉而數善兼備，所有檢查辦法，及視察除規則，容俟分別擬呈核定後，再行公布施行。

#### 三、提高工作效率，此可分為以下五項：

1、加重各縣政府補助發照責任。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工作，其於分處結束，關係至為重大，而各分處所轄執照之能否依限發竣，則又全視縣府補助之得力與否以為斷，茲查已往清丈各縣，其縣政府對於補助發照一事，頗多未能切實負責辦理，以致影響分處結束日期，今後為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擬請通飭各縣清丈分處，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關於發照工作，分處僅負責照收費責任，而縣府方面，則應負督促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縣督催不力，則於所定限期內，應需發照完竣，印給令地方官紳負責賠繳，以專責成，而重功令。

2、注重發照時機。查每年新春春場，及小春期間，為各縣農忙耕種活動之時，亦即清丈分處頒發執照之最好機會，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頒發執照，應注意此等良好時機，指調內業組人員，盡量擴充發照分組，以利工作，在此期間，所有各發照分組一切開支，准由臨時會項下撥實報銷，以免困難。

3、變更發照區鎮助理員津貼辦法。查各分處發給區鎮鎮助理員之津貼，原為獎勵地方紳董，補助清丈辛勞而設，乃各縣區鎮助理員，其能盡忠職守者，固不乏人，而置身事外，漠不相問者，在在而有之，若為鼓勵區鎮助理員，切實補助清丈，及督促不虛廢者，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關於區鎮助理員津貼，除於外業工作期間，仍照常辦理外，其在外業結束以後，應於各區鎮助理員分別切實考查，如於發照工作，能負責督催人民領照者，得照舊支給津貼，否則由分處將此項津貼款數，另行撥交地方公正紳董，專負責催人民領照責任，以免虛糜公款。

4、提高分處費用開解率及清理款項繳庫率。查各分處清丈完竣後，應將各項款項，交與不交，及交與不交，

解照費，及請領呈繳購買公物所需各項費用，為數較多，非另定支用辦法不足以資救濟，茲擬自本年七月一號起，各分處支用此項隨解費，及運輸費，其在經常旅運費項下不能容納者，得由臨時費內，專案報銷，以示權宜。

5、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查最近清丈縣份，多係邊區地方秩序，難以盡期平靖，關於發照分組之安全，應有嚴密之保障，庶免發生他虞，茲擬請通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應由發照分組所在地區公所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並得由舊財政局，於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津貼，以資酬勞，而期策勵。

6、各分處監察委員，應負責備人民領照之責。查各縣監察委員，皆為素有鄉望之人士，以之向人民宣示清丈意義，自易取得信仰，且監察委員向無一定之工作，月薪菲薄，不免處廢公帑，茲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各監察委員，應於發照期間，輪流分赴各區督催人民領照，以重責成，而利進行。

7、修正內外業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標準。查最近清丈各縣或因氣候惡劣，或因地形特殊，或因梯田併號，以致所有內外業人員之工作成績自不能與測丈內地各縣時相提並論，而本廳前訂內外業工作成績考核標準，已不適用，擬將此項考核標準酌予修正，以期協宜。

8、擢升各分處資深低級職員。查各分處低級職員，因數過多平時結束考核提升人員，又屬有限，當此清丈行將結束之際，對於服務日久，未遑獎敘之人員，應即通融辦理酌予擢升，擬請通飭各分處負責考查，凡有學習技士，學習辦事員，而服務在三年以上，繼續努力始終不懈者，得由分處長加具切實考語，呈廳核明即予提升，以資策勵。

9、改訂內業組辦公時間。查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原定為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工作十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工作九小時，此種規定，參之實際情形，已嫌過長，且今後推行邊地清丈，多係氣候炎熱之區，如果工作時間過長，反致易感疲乏，少有成效，茲擬請將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改定為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共九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共八小時，至各職員應交成績，仍須照常交足，庶工作人員，不致過度

疲乏，而工作效率，得以增長增高。

10、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查各分處在日工作，應有相當之自衛武力，以免發生疏虞。茲擬准於完成期各分處暫得購置步槍十枝，以爲自衛之用，此種購槍款項，擬准由原預算第八項區域建設長槍點項下撥歸開支，以免變更預算。

11、規定各分處檢查員及稽丈隊旅費辦法。查各分處檢查員及稽丈隊開支旅費，擬准作臨時費專案報銷。凡檢查員在本分處外出工作，其行程在六十里以上，及覆丈隊調派其他分處工作時，均得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規定辦理，以資核實。

12、變通報銷各分處呈報開支經費辦法。查各縣清丈分處係屬臨時機關，其內部人員常有調動，所需開支經費，雖有標準預算規定範圍，仍須核其開支是否屬實，如有疑義，即予剔除，以重公帑，但經其呈明理由時，自可按原標準預算規定逐項追加，如一律不許追加開支，又必使分處工作感受極端困難。茲爲慎重公帑，顧全事實起見，擬准嗣後對於各分處呈報實際開支經費倘有超越核定預算，而已據其列舉事實，呈明困難情形者，經本廳審核屬實，仍應轉請准予追加核銷，又各分處開支經費各費，其有爲標準預算內尚未規定科目，而分處又爲事實上之必要不能不開支者，請經本廳審核屬實，亦應准予專案報銷，以示權宜，而免困難。

13、各分處所需運費，准予據實報銷。查本省自遭匪騷擾以後，邊遠縣份，時有散匪發現，道途不靖，行旅多艱，所有各分處解款管者，及奉令指派人員外出辦理要公時，非有團體護送，不足以保安全，茲擬對於各分處遇有上項解款及奉令外出公幹各情事時，所需團體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以免貽累。

14、規定發給邊遠分處內兩組調派外業工作人員津貼辦法。查邊遠分處外業人員發給津貼辦法，早經呈奉核辦，並能遵辦在案，茲查邊遠分處業務內業兩組人員常有調派外出工作情事，此項調派人員，仿與外業人員無殊，前應照發津貼，以資鼓勵，而昭平允，茲擬訂爲凡總內兩組人員，派赴外業區域工作，其爲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准照外業工作人員之規定，發給津貼，以示優恤。

15、增發病故清丈人員裝殮費。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之極恤辦法，早經厘定規章公布施行在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一七

案。茲查清丈已推至邊地，多係氣感炎熱，環境惡劣，各清丈人員，不避艱苦，冒險工作，其盡忠職責之精神，固堪嘉尚，而其突遭不測，因至殞命之慘苦，實足悲悼，此種因公殞命人員，雖尚章搖植，第因所得恤金，為數過多，除裝殮費外，已無剩餘，且有所領恤金，尚不敷裝殮費之用者，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慰幽魂，而勵來茲，茲擬對於以後各分處因公殞命人員，除照章給予恤金外，並准於分縣長以上另行酌給裝殮費新幣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司錄事以上另給裝殮費新幣五十元至一百元，僕役助手另給裝殮費新幣一十元至三十元，藉示優卹。

三、整飭人員紀律、此可分為以下四項：

- 1、重申通飭施行清丈各縣政府轉飭清丈人員蒞接人民情事。查本國前為切實整飭清丈紀律起見，曾通飭實施清丈各縣政府，將清丈禁令布告民衆週知，凡清丈人員有苛擾人民情事者，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懲辦在案，茲得請重申前令，以資整肅。
- 2、通令實施清丈各縣稅局局長會計員，查報清丈人員取壞紀律情事。查各縣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與人民接觸機會較多，對於各分處人員工作情形，易為知悉，茲擬通飭實施清丈各縣稅局及會計人員，對於有關清丈紀律事項，務須隨時注意查訪，遇有清丈人員取壞紀律情事發生，即予據實呈報來廳，以憑究辦，而維嚴密。
- 3、隨時酌派分處高級職員至指定分處工作區域，嚴密偵察清丈人員取壞紀律情事。查報清丈人員取壞紀律情事辦法，雖已有上述兩項，猶恐縣府稅局各有本務，注意難周，或暗而徇情，知而不報，茲為嚴密偵察起見，擬隨時酌派分處高級職員，前赴指定分處工作區域密為調查，舉行檢舉，用期有犯必懲，無弊不杜，至其所支旅費，擬准從優酌分處職員到差例支領，以便核銷。
- 4、清丈人員如有取壞紀律情事，該管分處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查各分處迭次發生清丈人員取壞紀律情事，此風由於取壞紀律者之未德恪守規章而其主管長官之督導無方，督察不嚴，亦因各有難辭，茲為切實整飭紀律起見，擬通飭各分處，以後分處處長及組長，均應隨時對於所屬職員，認真督導，嚴密督察，如再有取壞紀律情事發生，所有各級主管長官概應同負連帶責任，一併從嚴議處，以資警惕。

△令爲據簽呈少校普希賢李鑑奉委保衛營長所遺鹽津巧家特務檢查員缺擬以趙國選楊開顯接充等情一案一併如簽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宮總字第二二八號

令副官廳

廿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呈一件，爲少校普希賢李鑑奉委充保衛營長，所遺鹽津及巧家特務檢查員缺擬派少校趙國選楊開顯補任接充，一切經費當行照數，其普希賢李鑑兩員請先電開回省，至新任檢查員未到差前擬令由各該管縣長負責辦理，新簽示由。

呈悉。一併如簽照准。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及鹽津巧家兩縣縣長遵照外，合將委令開單，仰即查收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宮總字第二二八號

令趙國選

茲委該員爲鹽津縣特務檢查員仰即遵照此令。

令楊開顯

茲委該員爲巧家縣特務檢查員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二〇

**△令爲據呈復瀘水修建鐵江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爲復奉令據財政廳呈瀘水設治局修建鐵江橋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請擬令節制無不合所請一併駁斥不准之處准予照辦，至稱瀘水風橋關係國防交通，請令飭另籌的款以期早日完成一節，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峨山兌換所所長督察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二二八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呈一件，爲請核委峨山縣長兼任兌換所所長並請委峨山縣酒稅局長兼任督察等職，請察核分別給委示遵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分別給委。合將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具領！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三二八號

特委陳光任任峨山及檢所督察員即照到職  
特委峨山縣長崔崇任任峨山縣法務兌換所所長暨基金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即照到職具報  
此令。

主席 羅 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為據呈請將捐資興學之寧江縣紳民李勤變通獎給匾額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六六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八月未註日呈一件，為呈請將捐資興學之寧江縣紳民李勤變通獎給匾額以示褒揚，附呈事實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表均悉。應予照准給「熱心教育」四字，合將匾字及印花，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一附表存。

此令。  
計發給匾字管紙印花一紙。

主席 羅 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東西區九旱偏重全縣栽植不足五成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總字第八〇二號

令縣次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廿六年八月五日呈一件，為現東南區元早偏重，全縣裁括不足五成情形，祈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財建三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者謹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八 日

▲▲令為據呈覆文山縣請兌換破濫小票由文山商會備款來省兌換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官幣字第二三二號

令富源新銀行

廿六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覆文山縣長請開富源分行兌換破濫小票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擬照各縣成例，責成該文山縣商會備款來省換取小票回縣兌換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者謹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九 日

▲令為據呈報奸商偷運紙幣餘力毫無實效一案應候令飭羅平縣認真協緝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官幣字第二三〇號

令羅平特務檢査員楊恩

廿六年七月十七日報呈一件，為奸商冒險牟利，盜鈔餘運，礙場餘力，毫無實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除飭屬下縣認真協緝並分令富源新銀行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發遵令會同經理處組織軍人儲蓄並擬預算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宮總字第二二三號

會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復遵令會同經理處組織軍人儲蓄，並擬具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照辦。惟查所呈預算書，祇繕繕呈一份，不敷存轉，應再照繕一份，逕呈審計處查照，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狀。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報代扣各文職人員積谷捐款請飭各機關扣繳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七〇號

會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呈報奉令代扣各文職人員積谷捐款已扣獲新幣二百五十二元，轉飭具領，又蔡錫珪等七員，請另飭各機關扣繳由。

呈悉。查該廳已扣獲各數，應候令飭市政府具領，至蔡錫珪等七員，亦併飭該廳令逕行函達各該機關各該員備繳代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二四

除令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 △令爲據呈老猴街電綫竊賊施有發病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行字第三二〇號

令嵩明縣政府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呈一件，爲縣屬老猴街電綫竊賊施有發病故獄內，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電政管理局知照外，仰仍上緊嚴緝夥同伙竊及留匪人犯務獲歸案！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 △令爲據呈請轉咨借發槍靶五個已據情轉咨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訓字第八十三號

令雲南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廿六年九月二日呈一件，爲呈請轉咨發借槍靶五個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發發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派員監修鹽津橋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處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鹽津縣呈請派員監修橋工並呈圖表擬派前赴，請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惟須將該技正薪停支，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爲據呈據雲緬區清丈分處呈報技士楊占恩病故請予優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處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呈一件據雲緬區分處呈報技士楊占恩病故，請予從優發恤由。

呈悉。查該技士因染瘧身故，情雖可憫，不能引用因公殞命之例議恤，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合折幣一百七十五元，准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照數核發給領，所請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與章不符，未便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令爲據呈請運銷局呈請核減局存項撥建設專款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科字第三五七號

令運運使署

廿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據運銷局呈，請核減局存項撥建設專款一案，經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奉交通部通電戰區局台員工被害照章郵養外並給遺族半薪十五年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科字第一一九號

令無綫電局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奉交通部通電戰區局台員工被害照章郵養外，並給遺族半薪十五年，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照准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會澤清丈分處副處長劉超一案准予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日呈一件，請加委會澤濟才分處副處長劉超一案由。呈悉。准予令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該領執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劉超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會澤縣澤濟才分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七日第五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一) 建設廳呈為擬具十個試驗場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計劃自屬切要應准由該廳擇要試辦所需經費准由該廳現辦儲蓄專銷証收入項下支用半數以資辦理

(二) 民政廳呈奉諭擬抽新案積谷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 凡各縣現時積谷未足之數應飭迅速填足並於本年底及明年底以前各再增填三成至已填足各縣亦於本年底及

明年底以前仍各再添填一成合計延長兩年統照所擬辦理(二) 查各縣積谷有未能遵照前令辦理者或存款代谷或積

而不放流弊滋多應即再行通令嚴驗以免要政又息谷前定為一貯應加為二貯所得即為各縣建倉之用一併由廳通令遵

# 教 育

△奉教育部令發非常時期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轉令所屬各校局遵照辦理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一二號

省立各級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訓令高登第一五六一八號開：

「查國家現處非常時期，各級學校本學期開學招生，以及學生借讀，繳費等事宜，亟應妥為規定。茲經

本部制定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辦法，令知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並

登報公布週知。此令。計檢發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二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令並登報公布外，合抄辦法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一份。

兼廳長親口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甲、總綱

一、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各校開學日期依照左列之規定：

1、一般區域內各校應悉依照原定日期開學。

2、經部令特別指定之區域內各校，其開學日期依照本部另令之所定。

3、平時開學日期由本部斟酌情形，另令通知。

二、各級學校所在區域，如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受輕微影響，仍應力持鎮靜，維持課務，必要時得為短時休

課之處置。

三、各級學校所在區域內發生激烈戰事時，各校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為遷移之處置，必要時得逕行辦

理。

四、各校對於因戰事關係由他處遷來之同等學校學生向本校請求轉學或臨時借讀者。應設法儘量收容。轉學不限定年級

。臨時借讀依照務開臨時借讀辦法行之。

五、各校對於因戰事或交通阻斷關係致未能依期到校之原有學生，可酌量寬展其期限。

六、本學期公立學校膳宿費，均定為按月繳納。公立學校學生各學期學費，由學生分期繳納私立學校徵收學費，應儘可能範圍內，按照公立學校辦法辦理。公立學校制服費得分秋季兩季繳納。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七、本學期各校尚未招生或祇招一次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本年九月或十月內再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乙、臨時借讀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因戰事關係，得依本辦法暫行借讀於性質相同之他校。

二、公立學校的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及一切設備，經指定後，就可能範圍收受之。

三、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築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

四、公立學校因收受額額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由各該校報告借讀生人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議酌予補助。

五、借讀生除由原校指定往借讀之學校外，得由學生隨地自行請求借讀，惟須呈報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明書或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本年暑假升學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並得由各該校考察請求借讀者實在情形，酌量寬定期限，令其呈繳。

六、借讀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原校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七、借讀得以插班或設特別班之法律行之。

八、借讀不限定年級。

九、借讀生應受借讀學校舉行之各種考試，並由校於借讀停止時，給予借讀成績證明書。

十、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另定之。

十一、借讀生應遵照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

十二、小學學生如因住址遷移，得隨時隨地請求借讀，惟須經所借讀學校准許，並呈報原校成績單，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小學遇請求借讀學生為數過多時，除得酌量添設班次外，並得採用二部制。

借讀之學生得於本學期內隨時回原校復學，但須繳驗借讀成績證明書。請求復學，以離借讀學校一個月內為限。

### ▲准防空協會函請飭令中等以上學校編授防空常識一案函省立大學及令省會各中等學校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七一號

令省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

雲南省防空協會公函開：

「遷啓者查國民對於防空業務，無論平時戰時，均應積極訓練；尤以各校學生為最。近來中日戰爭日趨緊迫，本省各校學生，平素對於防空，極少研究，萬一發生不虞，勢將束手無策。竊為推廣防空業務計，除積極籌辦幹部訓練外，所有各校學生，亦應普遍實施訓練，以堅強民族防空自衛之技能，使成民衆防護團之主幹。惟本省各校學生，為數衆多，集訓不易，擬自本學期起，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一律將防空常識編入正課教授，庶可收效廣大，而糜費不多也。用特函達，即煩貴廳裁酌辦理，如其可行，請即轉飭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一律遵辦，至所需教授人員，亦可統由本會選派，如何之處，即冀見復是為至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每班每週編授防空常識一小時，或各班聯合接受，應由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各該校長逕向協會商酌進行。除函復並分別函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號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三一

# 建設

## ▲建廳令昆明商會借該會陳列所地點設立國貨陳列館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四四號

令昆明市商會

案查前奉

實業部迭次訓令，飭將組國貨陳列館，等因，一案，查國貨陳列館之設立，對於本國工商，關係至重，際茲提倡國貨之秋，更應從速成立，不足以資觀摩，而符部令，本廳曾設有國貨陳列館籌備處，積極進行，惟前址現尚無相當地點，以爲開辦之基礎，故直該會大門左側洋樓一院，係原日總商會陳列所，頗合國貨陳列館之用，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設法騰借，以便辦理，如該會有何意見？併仰迅予呈復，以便核奪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建廳指令保山縣發呈請發給美國木棉籽種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二二五號

令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廿六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爲呈請發給美國木棉籽，以資試種，祈鑒核由。

呈悉。查本廳所採購之棉籽，現僅有美國草棉籽，並無美國木棉籽，該縣可自行向附近瀾西設治局等處，採購試種。

可也。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棉業處處長張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原呈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張繩規呈稱，竊以保山沿江各地，氣候炎熱，尚產草棉，對於木棉，未經試種，現聞美國木棉，業經川省試種，頗有成效，但木棉種類頗多，應懇鈞府轉呈建設廳發給木棉籽數千斤，俾資先行試種，而樹風聲，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代為請領，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備准發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 △令為據呈請核委陳樹漢為建設局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七〇二號

令曲靖縣縣長劉人佑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收到同月八日呈一件，為縣屬建設局長陳樹漢代理期滿請給委由。

呈悉。據稱該縣建設局長陳樹漢代理以來，對於鋪填公路，推廣造林，興修水利，以及應興應革之事，均能整理等語，殊屬合期，應由該縣長切實考核，詳細列具事實清摺呈報來廳，再憑核委，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七期

三三三

原呈

案查臨縣建設局長一職，前於本年四月六日呈奉 鈞廳六五三號指令核准以陳樹漢代攝，俟三個月後，考查成績報，再憑核委等因奉此，逕查該代局長自任職以來，對於鋪填公路，推廣造林，興修水利，以及職責內應興辦之事，均能斟酌緩急，切實整理，不以勞怨瞻顧，亦無敷衍塞責，故代理期間雖短，但成績已屬可觀，且該局長辦事勤慎，熱心服務夙夜在公，尤為難得，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給委，以專責成，而資策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曲靖縣縣長劉人佑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訓令清華牛奶廠檢送煉乳油樣品呈驗核獎至消毒鮮奶一種准予備案傳諭嘉獎二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案查前據該經理呈請將該廠所製之煉乳，奶油，及機械消毒鮮奶等三種，准予專利十年一案到廳，當經檢同樣品函請衛生實驗處化驗，旋准函覆到廳，當即轉發農商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茲據該會覆稱：「關於該廠所製煉乳，及奶油二種，應飭呈驗樣品，再憑核獎。至機械消毒牛奶，所請專利之處，核與獎勵條例不符，未便照准，惟為鼓勵起見，應准由廳傳諭嘉獎。」等語，查所簽尚無不合，除機械消毒鮮奶，應准傳諭嘉獎外！關於煉乳及奶油二種，該經理應各檢送樣品各一份來廳，再憑核辦。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前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預移即報匯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附應解報費收存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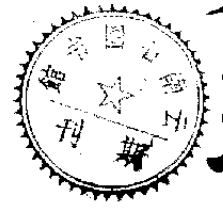
4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二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32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主計處函送財政收支系統法暨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及學校准行政院秘書長電奉 委員長將電爲羅軍長卓英部九十八師姚營全營作壯烈之犧牲忠貞之氣

永作河山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 蔣院長電爲抗戰以來各路將士忠勇奮發爲國犧牲如南口之役楊芳桂全體同燬寶山之戰姚子香全

營衛國捐軀死事之烈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凡我軍民益加添勝盡後死之責以保國家之永久生存等因一案仰即遵照（不另

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據全省抗敵後援會呈凡一切酒席應以上座爲主一律禁用海菜一案應准照辦

任命陳玉科爲木府辦公廳視察主任

石屏 縣據呈商民李茂與張正堂捐資救國准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

箇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一



令審計處長華秀升據呈請辭去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審計及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照准辭去該項兼職

### 公 牘

呈行政院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五年庚第一二三期建設中心工作踏驗核示遵  
批呈市揚據呈請廣南菸酒牲屠稅局長不查証據悉未收意圖軍征一案  
批肇麟據呈請建新村仍聽自由擇地建築一案仰即遵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一日第五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路令馬關縣據呈送本村標本已飭處核收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收支系統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當，調劑及分派，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煙草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銷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銷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第四條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七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八條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墾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九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場，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

稅。

二、應用漁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所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 謂賭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並不符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特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捐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爲爲之。

####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除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除之本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 第五章 其他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三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行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專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 一、教育文化事業。
  - 二、經濟建設事業。
  - 三、衛生治療事業。
  - 四、保育救濟事業。
  - 五、保安防災事業。
  - 六、保健娛樂事業。
-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感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等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贖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擔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贖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事業或營業，有經營競爭性事業者，應按其營業額分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屬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及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買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

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向他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徵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

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向他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徵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向他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

另有規定外，應照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託政府應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方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價值，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間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縣、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預分列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照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任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變價均屬之。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產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鐵業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由滾存撥充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機關，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委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票中額外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債項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債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借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二之乙。

二、特賦收入 省民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取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官稅收入 省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代官事務者，其於代官事務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省有財產所產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鐵道與其他省營事業債，對於該項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發給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業業畜收業鑛業鑛務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省所發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省所發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價值收入。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類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價值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省收回其營業或收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時借收入。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時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丙丁。

二、特賦收入。市爲經緯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押費收入。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業權於承領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孳之利息并申發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丁、縣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特賦收入 縣爲縣辦道路隄防清潔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託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託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對之收入 縣有土地，經營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特許營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造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證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送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採礦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匯票及繳納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團體繳納均屬之。

十三、出讓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第十七條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款項資本收入 縣政府其營業或非營業管理基金中每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借債收入 縣不以公務借入之金銀及長期購入貨物及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及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預算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開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開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任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任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及救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保甲及救濟支出 關於保甲救濟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債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公債投資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國防海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事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運送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運送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資產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廿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廿二、濟南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賑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償還等特種公器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實票據證券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補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及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丁、縣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及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其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之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關稅

- 1、貨物進口稅，
- 2、貨物出口稅，
- 3、船舶噸稅，
- 二、貨物出產稅

- 1、鹽稅，
  - 2、鑛產稅，
  -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 三、貨物出廠稅

- 1、捲菸稅，
  - 2、火柴稅，
  - 3、水泥稅，
  - 4、棉紗稅，
  - 5、麥粉稅，
  - 6、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四、貨物取銷稅

- 1、菸稅，
- 2、酒稅，
-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取銷稅，

五、印花稅

- 1、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2、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 1、交易所稅，

2、銀行收發稅，

3、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發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直隸分得之土地稅，

乙、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特稅，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牌照稅，
- 四、使用牌照稅，
- 五、行爲取締稅，
-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規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規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舖稅，屠宰戶執照稅其他有營業牌照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

該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銷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依船西牌照稅。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依船西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徵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軍費或難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展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財政收支系統由第十四條所定每收管轄，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五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原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徵國稅事項，在國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徵國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徵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縣市之補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府自治，通商會，茶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產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

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收支系統法，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命 令

### ▲准主計處函送財政收支系統法暨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職字第五六一號公函開：

「查查預算法財政收支系統法暨施行條例，現經分別修正制定明令公布，合行函達，並將上項法令印本隨函各檢送五份，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計附送預算法（內附預算法施行日期令）五份，財政收支系統法暨施行條例五份。准此，除預算法及施行日期，業經翻印分別通飭遵照在案，不再抄發外，合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抄登公報，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收支系統法暨施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日

主席 雲

▲准行政院秘書長電奉委員長蔣電為羅軍長卓英部九十八師姚營全營借城作壯烈之犧牲忠貞之氣永作河山除通令外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第 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及學校(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於四電開，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開，據羅軍長卓英轉呈據第九十八師師長夏楚中魚西電稱該師路團姚營因守寶山城徵長起敢以優勢兵力及戰車炮艇飛機聯合作戰該營奮力抗擊至魚日十時卒以傷亡殆盡無法支持全營官兵自營長以下借城作壯烈之犧牲等語查該營官兵力據危城全部盡節忠貞之氣永作山河我袍澤所宜矜式除電飭查明該營官兵姓名具報以便從優議卹至請發獎外合行仰轉飭一體知照為要，等因特達，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日

▲奉蔣院長電為抗戰以來各路將士忠勇奮發為國犧牲如南口之役楊芳珪全團同燬寶山之戰姚子香全營衛國捐軀死事之烈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凡我軍民益加

洋礮盡後死之責以保國家之永久生存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院長蔣文四電開，奉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決議，吾國受強隣壓迫，忍無可忍，抗敵圖存，旬月以來，各路將士秉承總理成仁成節之遺教，溥道將委員長守土救國之指揮，莫不以血肉搏敵，爭為先登，其忠勇奮發，為國犧牲之精神，實為振古以來所僅見，最近如南口之役，楊方珪李鴻與境誓同禦，寶山之戰姚子香全營與孤城並命等，志氣之壯，死事之烈，尤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中央對於我衛國捐軀之先烈萬分惋惜，萬分景行，除由國民政府從優褒卹，以慰忠魂外，更以至誠表示哀敬，願我全國軍民，益加淬礪，羣以必死之決心，求最後之勝利，敵人侵略之兇鋒日消，而後國家永久之生存可保，國家永久之生存可保而後後死之責任可完，後死之責任可完，而後烈士之英靈可安，唯此等事，願吾邦人，咸深斯意，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令為據全省抗敵後援會呈凡一切酒店應以土產為主一律禁用海菜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〇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二三



令省內外各機關

彙據雲南全省抗敵後援會呈稱：

「查本會九月十三日舉行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開：「查當此非常時期，國民均應節約，以培國力，所有一切席菜，擬請禁用海菜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並呈請省府通令全省遵照」。等語紀錄在卷；查值此抗敵期間，節約經費，以培國力，實為當務之急。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界民衆，凡一切酒席，應以上蔬為主，一律禁用海菜，違者應予懲處，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縣分府，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 內政部咨催報天主教耶穌教堂暨同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二禮字第八八號

令未報各屬

為令行遵辦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案准 內政部咨稱：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發○○八九三號開：

「案查本部前為明瞭各省市天主教耶穌教堂暨同教清真寺概況，曾製定調查表式，於二十五年四月，以禮字第一三八四號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在案，截至現在止，所有二十四年月份各教概況，貴省所屬各縣市，間有尙未查報者，茲為早日結束整理起見，相應抄同已報縣市局清單，咨請查照轉飭未報各屬，迅速查填，逕行報部為荷！此咨。」

等由；附雲南省已報天主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縣市局清單，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送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式，當於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五日以民武殿字第四一號令發該縣長遵照，限於九月一日以前調查完竣，各填具二份，以一份還呈內政特查核，以一份呈送本府備案，以後並須於每年終查報一次，以資查考，如該處向無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亦應分別呈報，以憑查核在案。乃日久未據該填報，實屬玩忽已極，應予嚴加申斥，並准部咨，令行令仰該遵照迅速查道前令，對日分別填報，案關部咨嚴催，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主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鼎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任命陳玉科為本府辦公廳視察主任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秘一銜字第一一三六號

任命陳玉科為本府辦公廳視察主任。

此狀。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商民李茂興張正堂捐資助國准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三宣字第三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八號

二五

石屏

簡發

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據呈縣屬商民張正堂等稟請預貸救國，准給準圖一方，以昭激勸，仰轉

由。

呈悉。查該縣商民張正堂捐資舊幣三十萬元，李茂興捐資舊幣一百萬元，報効國家抗敵禦侮，實屬明白大義，深堪嘉尚，昨據該商民等先後呈報到府，業經批示嘉獎，俟將來彙請

隨傳

中央核獎在案，茲復據該縣長暨 石屏 縣長呈請獎勵前來，應准先行由府提給該李茂興一頓表救國一匾額一方，張正堂一

特賜御侮一匾額一方，以示表彰而昭激勸，除將匾字印花一併令發隨舊縣長就近轉發該商民等祇領製懸外，仰即知照，

再查來呈滿蓋名章，實屬疏忽合併飭知，除令石屏縣長轉飭知照外，合將匾字印花一併令發仰即就近分別轉發該商民

等祇領製懸仍將奉到轉發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二份。

主席 謝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辭去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審計及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照

准辭去該項兼職

鑒前省府指令第一九三七號

令審計處長華秀升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件，請辭去拓東運動場及國產部工程處審計及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由。  
業悉。照准辭去該項兼職，除令教育廳另行遴員補充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公 牘

呈轉建廳呈報二十五年第一二三期建設中心工作請鑒核示遵

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呈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鈞府同月二十一日第二建字第八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工字第一九三六號指令為呈送建設二十五年第一二三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三期預定計劃表請鑒核一案（略）令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表列任上辦理之水利工程，係修築河道，本年度內，已將省會之大小各河共三十餘一律擬具挑挖，並修繕堤防，共約土方三萬餘立方公尺，用去椿木一千一百五十五顆，派役五萬一千九百名。至麻栗即保麻栗（雲南俗稱麻栗）秋松又名雲南松，雲南俗稱麻栗（Drosera）Santalum Franch. 針形似馬尾松，為本省林業之主產林木，造林法與馬尾松同，其生態已詳報造林學各檢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牘） 第九卷第七十八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二八

第六七頁，(附錄)茲將籽種檢呈一包，茲再送籽種考證。其餘農務工役服役大額，及民工編制，已呈送行政院有案。懇請中院就中央各部查核。理合將調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報，仍祈指令嚴遵。附呈飛松籽種一包，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檢附籽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長府

附呈飛松籽種一包。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批呈市場據呈訴廣南菸酒稅局局長不查証據恣意沒收意圖重征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財訴字第八一一號

原具呈人皇甫揚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呈一件，為呈訴廣南菸酒稅局局長不查證據，恣意沒收，意圖重征，祈令飭該局早及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既據電呈財廳有案，應候令發該廳核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批董麟據呈碧雞新村仍聽自由擇地建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 第二財總字第六八五號

原具函呈入鑒轉

二十六年六月六日函呈一件，為請准將西山龍王廟恢復舊觀及勿改建碧雞新村仍聽自由擇地建築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當經令飭民政建設兩廳分別核辦去後，茲據建設廳呈覆稱：查該紳原意見書第二項所呈各情，只言十八世紀前之議論，現時世界各都市鄉村一切建築，均受國家法令規章統制，歐戰以後，對於市村建築尤有特別規定，足徵國家政令，要在適合時代及環境之需要，吾國情形，尤為不同，且民難與圖始，古有明訓，該紳所呈意見又只為不出於私利所蒙蔽而發，仍應本全村公意，照章進行，該紳所呈碧雞新村，請仍聽自由擇地建築勿加限制之說，擬勿庸置議，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應予如呈照辦，除批示該董轉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一日第五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擬呈財政部自九月份起裁併緊縮經營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本省情形稍有不同，目前暫勉維持現狀，一俟情形如何，再行決定辦理。

(二) 任免鎮雄鶴慶等甸各縣縣長。

議決：鎮雄縣縣長袁達不明職權諮詢無能，着即調省，遺缺以李秉東署理，鶴慶縣縣長李斌，辦團不力，發生搶案，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特載)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即撤省，遺骸以周繼嗣署理，尋甸縣縣長常憲章調省，遺骸以李時碧理。

(三)主席提議，此次出征部隊，所有經過地方，及各縣一般民衆，均應一律熱烈歡送，以志敬意。

議決：此次本省奉命出師抗日，關係國家民族存亡，一般民衆，應有深切之認識及熱烈之情感，凡出征部隊所有經過地方，無論大小市街及村莊，發見軍旗及大部隊過時，均應一律起立歡呼致敬(口號兩級)以表歡送，其遠離路旁之村莊，於發見時，無論人數之多寡，亦應同樣舉行，至其他各縣，一俟出征部隊集中省城舉行歡送大會之日，(日期另覓)各縣政府及抗敵後援分會，應會同召集民衆同日舉行歡送大會，以志敬意，除各黨部外，並各民團轉飭所屬遵照。

一、歡送出征軍。

二、奮勇殺敵人。

三、不滅倭奴誓不生還。

四、全民戰爭勝利。

五、六十軍萬歲。

六、中華民國萬歲。

(四)教育廳呈擬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等情一案，又據呈擬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履行專任制度取締兼職兼限制開缺等情一案，併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各項規程及辦法，均尚詳切可行，應准照辦，公佈實施，即責成該廳認真監督，嚴格執行，以重教育，而各隨課，並請候本主席定期召集各校校長訓話，用資策勵。

建

設

▲令為據呈送木材標本已飭處核收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一五二三號

令馬關縣長楊迎道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收到同年同月十日呈一件。為呈送木材標本，請備賜核收由。呈悉。據呈送木材標本九塊及樹皮葉一包，已於八月七日發交林務處收訖，存候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廳訓令第六四號令發本府標本表式一紙，飭即填報一案，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建設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呈送到標本木九塊，及樹皮葉一包表一張，等情，前來，理合將呈到之標本木九塊及樹皮葉一包表一張，一併呈報鈞廳俯賜核，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計呈標本木九塊及樹皮葉一包表一張

馬關縣長楊迎道

附木材標本

火木	第六區	五千株	細梗	車輪用
麻梁	同上	十萬左右	粗梗	同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九卷第七十八期



杉樹	隨地皆有	三十萬株左右	同	器具
香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桃	同上	一萬株左右	同上	同上
梨木	同上	八萬株左右	同上	同上
沙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花木	碗管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銅錢木	同上	一萬株	同上	同上
火木價值十二元	實業五元	杉樹四元	香樟四元	梨木十二元
沙梨十二元	銅錢木八元均以新幣計算其年齡多係二十四五六年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理（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據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費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領保管轉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七十九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工役法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工役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仰即知照

財政

衛生實驗處

公路總局

為准衛生署咨准南京市政府咨訂定救護車速度色彩聲響等項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文山縣長郝高發請將雲興公司歸併錦公司一案仰遵照辦理

民政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為糧食運銷局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經院會議修正仰即知照

財政

令各縣奉行政院令凡屬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應設在首都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建設廳

令防 協會爲指定亭亭山麓等地方人民願往者應呈請市府辦理

民收廳

令務江縣使呈該縣縣政建設速成訓練所行將舉行畢業請賜訓詞一案

令民政廳呈核河口督署呈科員楊寶賢染疫身故例給薪幣五十元

令財政廳呈請曲馬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太壽銀九個月恤金未便照准

令財政廳呈請雲縣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太壽銀九個月恤金未便照准

令財政廳呈請呈報雲縣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太壽銀九個月恤金未便照准

令財政廳呈請呈報雲縣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太壽銀九個月恤金未便照准

令教育廳呈請呈報張師範局李培環及教育界陳玉科等呈請發給遺孀恤銀擬具辦法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給恤

令宜良縣呈請呈報前地方係陸良縣轄境損失錢料應由該縣賠償一案准如所請辦理

令財政廳呈請呈報前地方係陸良縣轄境損失錢料應由該縣賠償一案准如所請辦理

令建設廳長張邦勳呈請五省公路聯運委員勿庸證驗勉爲担任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吳壽凌石工劉金甲因公殞命照准給卹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擬請清漢奸標準准予備案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昭通特務處查員趙鳳雲據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令於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硯段見習技士顧永燾給遇休職兩月礙難照准

令財政廳據轉四風儀縣財政局會計員段承基病故照准給恤

令於路總局據呈請核示蘇鳳段石工何朝剛職志忠愍金及獎賞一併照准發給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牛慶宗呈請為其父建碑紀念准在翠湖擇地建墓

令富源新強行據呈請令委喻宗楷兼任邱坪縣兌換所督察廳子照准

### 民政

民廳訓令衛生實地處務處擬擬瘋癲院經費數目及管理辦法呈核

### 財政

財廳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 為奉令延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年（不另行文）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黨國旗升旗辦法九條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五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工役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一、自衛工事。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爲限。

一、非常時期自衛工事。

二、水火災，虫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種類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孀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選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賃金；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賃金。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役，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役涉及數縣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全權定外，應列入各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廿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彙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廿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政府或事關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限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廿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廿五條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廿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工役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二建工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陸一四五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工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工役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八一三號

民政廳

令建設廳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字第五一〇四八二六號訓令開：

「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前經本院制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呈報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 ▲准衛生署咨准南京市政府咨訂定救護車速度色彩聲響等項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五〇號

衛生實驗處  
令  
公路總局

案准

衛生署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醫字第八四九四號咨開：

「案准南京市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登衛字第二八四〇號咨開，案據本市衛生事務所呈請規定救護車之色彩、聲響，及車行速度，以資遵循等情，據經飭據工務局擬復，（一）速度，擬照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原文為「凡車輛行至途中，如遇警備車，消防車，醫務車，或電氣工程車，負有緊急任務時，應聞警避讓，其不避讓，致有事故者，除由車主負責賠償外，其駕駛人視肇禍情節輕重依法處理」）（二）色彩，擬規定為純白色，車後加添紅十字符號，及車號，（如附圖）（三）聲響，擬暫用救火車回聲號，（不得用警鐘）等情，核尚可行，惟是此項規定，似應全國一致，相應咨請查核，如荷贊同，即希通咨全國各省市轉飭一體遵照，以昭劃一，而利救護，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所規定救護車三項，係使車輛聞聲避讓，民衆易於認識，如能全國一致遵行，自屬便於救護，除咨復贊同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車號牌式樣一紙，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六

等山：准此，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將附屬照給一紙令發該處遵照。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主席 龍雲

### ▲令爲據文山縣長李郁高簽請將雲興公司歸併錫錦公司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二建務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文山縣長兼雲興公司經理李郁高呈稱：

「爲簽請察核示遵事，竊職奉派調任文山縣自牛銀案，遵即殫精竭慮着手辦理，以前錫慶縣現全廠開發富源之業，無如事勢所限，既無專門技術人材，又乏開採經驗，僅恃土法採掘，技術粗劣，所獲或引是香鑛質，分無法辦，以致現已停採一時，而停採原因，係由開採人如蒙、商將錫開封閉所致，並經由委由委長派員勸導，自光復以來，經中外鑛學專家歷次調查勘勘，均認爲極有希望，應設豐富，實有開採價值，若能繼續努力，以專門技術人員科學方法整理，則前途希望實不可量，現職奉調第六十軍軍部服務務難分身兼辦，自應結束交代，以清釋手，查本廠開採基金除開支外，截至目前止，尚餘存與文當新幣一萬一千〇三十元〇九角，懇請一併歸併錫錦公司辦理，俾資接辦，而免中輟，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簽悉，照准一併歸併錫錦公司查前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糧食運銷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總字第一四號

民政廳  
令設建廳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六年八月六日賦字第四一〇三一號咨開：

查前經該局自行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加以修正請示遊一案奉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該章程第十二條「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部長派充」一句，應併予修正為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部長派充，第十六條內「農村復興委員會」七字應予刪去，並已轉呈國民政府暨核備案轉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呈及分別函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查照矣，仰即知照」等因，又奉行政院訓令以此案呈奉國民政府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九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公布後，即經本部咨請查照，嗣奉行政院令以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經院議修正，又經由部咨達在案，茲奉前因，應再行錄令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凡屬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應設在首都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七八九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零五三號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六一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六年八月十日奉字第一〇一八號公函開，查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地點，尙有散處各地者，對於指導監督，頗多不便，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凡屬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必須設在首都。除飭知中央民衆訓練部外，相應鈞鑒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管機關知照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各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爲指定華亭寺山麓等地方人民願往建造地窖者應呈請市府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民政廳  
令建設廳

查中日戰爭日趨擴大將來敵機破壞區域到達何處，殊不可知，而本市人烟稠密，民房集團，若不設法疏開，僅以城內設備空防危險仍屬難免。爲體恤及保護人民計，特指定華亭寺山麓由升泰祠至楊蘇家村一帶爲疏散地點。此帶水陸交通均便燃料飲料易得，且森林甚多易於隱蔽，適宜於建造地窖以資防空。有願前往預備建造者，其地形與區域，呈請市政府轉呈民建兩廳制定，以免零亂，而期劃一。仰由民政建設兩廳轉飭警察局及市政府會銜佈告週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該縣縣政建設速成訓練所行將舉行畢業請賜訓詞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總字第八十號

令綏江縣

呈一件，據呈該縣縣政建設速成訓練所行將舉行畢業，請賜訓詞由。

呈悉。訓詞隨發。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七十九期

此令。

計發訓詞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綏江縣縣政建設速成訓練所舉行畢業典禮訓詞

本省對於各縣縣政，早經制定實施方案，公布實施，而各縣實施成績，極不一致，究其原因，大都係人治問題，所謂人治，因不備縣長一人，凡與實施縣政有關之一切行政人員，莫不直接有關，換言之即有治法須有治人，若乏治人，則必繼之以訓練，此亦因事擇人所應行採取之辦法也，該縣訓練人才為實施縣政建設之基本，尙屬切要，所望受訓之各學員，由空閒及時間雙方，認清縣政之急切需要：

一、空閒方面，凡屬於該縣縣政範圍內之重要事項，如保衛自治衛生教育，及一切工藝之倡導與利源之開發種種，莫不需要努力工作，而負有工作能力之多數人員，分頭合作，使之同時並進，日臻上理，以期完成縣政之建設，各學員受地方之訓練，即應盡地方之職責，地方庶政之進展，即各學員成績之表現，同時有為地方與各學員直接所受之共同幸福，此其所負使命之屬於空閒者。

二、時間方面，茲當國難方殷，舉凡一切抗戰問題，實維我全民族之精誠團結，與其所有財力物力之充實是賴，該縣抗戰情緒，尙屬熱烈，惟抗戰工作，亦不專屬於前線，我民族第能隨時體念前方將士浴血抗戰之艱苦，各於其職責方面，盡心竭力務期一縣之保衛日益固密，自治日益完成，教育日益振興，工商利源開發，則庶幾人力物力，俱足以貢獻於國，而為抗敵之助，倘全國各縣之人，俱作如是之努力，同於後方作大量之貢獻，則最後勝利，終屬於我而無疑，此就時聞而言，尤為各學員所應積極努力者，其各勉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據河口督辦呈科員楊寶魁染瘴身故例給新幣五十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據河口督辦呈稱：員楊寶魁染瘧身故，請予給恤等情一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楊寶魁係係三等科員，准照撫恤表三等科員例恤金新幣五十元。所請給新幣七十元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坡呈轉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二等書記王仲書病故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一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呈一件，呈轉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二等書記王仲書，病故請恤由。

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坡呈雲緬區清丈分處呈請已故技士太義謙九個月恤金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三〇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廿六年八月廿一日呈一件，據雲緬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太義謙恤金，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技士太義謙，因患病而死，查照撫卹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給予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合新幣一百九十六元，所請給予原薪九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與規則不符，未便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據蒙化縣呈復已故警察局長王人彪卹金事實清冊一案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呈一件，據蒙化縣呈報已故警察局長王人彪請核發恤金由。

呈件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清冊及診斷書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奉飭發辦理縣長考試經費新幣八千元請由教育廳分墊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四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奉令飭發辦理縣長考試經費新幣八千元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教育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據張銘鼎家屬李培琛及教育界陳玉科等呈爲身後蕭條請優卹擬具辦法祈核示一案如呈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張銘鼎家屬李培琛及教育界陳玉科等呈爲身後蕭條，請優卹一案，擬具辦法請示呈悉。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明新哨地方係陸良縣轄境損失綫料應由該縣賠償一案准如所請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宜良縣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明新哨地方係屬陸良縣管轄，損失綫料，應由該縣賠償等情，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一三

呈悉。准如所請令的陸良縣遵照賠償，除分令該縣遵照並令電政管理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擬電話局請籌辦長途電話訓練所經費准予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三二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擬電話局呈請籌辦長途電話管理員訓練所，所需開辦經常經費預算一案，乞據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電話局遵照，與會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擬電話局請籌辦長途電話訓練所經費准予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〇二號

令建設廳長張邦翰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爲陳明下情，請將五省公路聯運委員改聘公路督辦以一事權，而使指揮，並徵聘函，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勿庸議辭，仍勉爲担任，合將聘函隨發，仰即查收。

此令。  
附發聘函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呈羅段石工劉金甲因公殞命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請核呈羅段石工劉金甲因公殞命一次恤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籌辦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呈羅清漢奸標匪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省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呈一件，為擬呈該會呈請清漢奸標準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所擬清漢奸標準十八條，尚屬允當，如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擬具肅清漢奸標準，為本會清查對象，請准予備案施行事：查暴日侵佔我平津，燬炸我都市要鎮以來，全面戰爭，業已展開，而暴日之偵探網，已密布各地，刺探我國軍事政治交通要務，以圖達其滅我國家民族之迷夢，故不擇手段，務期其思慮伎倆，無所不用其極，而我國豈有一般喪心病狂，甘為漢奸，為虎作倀者，為之奔走，此輩醜類，若不痛極清除，影響前方抗戰前途；爰參酌粵省肅清漢奸標準，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具肅清漢奸標準，為剷察工作對象，當經提交本會第八次當會議決：「通過，呈請省政府備案，」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抄函該項標準，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並乞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肅清漢奸標準一份。

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肅清漢奸標準

- (一) 竊我國的國防秘密及抗敵方案，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向敵人報告或洩漏者。
- (二) 有意為敵人所宣傳、文字、圖畫等、宣傳敵人之強威，威嚇同胞，以動搖我整個民族之抗戰情緒者。
- (三) 引誘或自行勸導軍情，有苗，社會狀況，自然環境（如天候，氣流，山川，地形等）向敵人報告者。
- (四) 破壞交通及經濟建設，以擾亂後方秩序，或破壞抗戰力量者。
- (五) 利用女色或其他種利誘手段，引誘將士，官吏，人民，以資敵人利用者。
- (六) 受敵人主使、或托庇外力，販賣走私，或買賣仇貨，以遂其營利目的者。



- (七) 乘機造謠或故意抬高物價，操縱金融，以圖漁利，而影響社會生活秩序者。
- (八) 有意逃避徵工徵役者。
- (九) 包庇窩藏或運送敵人仇貨，行動不軌者。
- (十) 在抗戰時期，有意將財產運寄國外者。
- (十一) 任意譏蔑政府，動搖抗日陣線者。
- (十二) 對熱心抗日工作及捐助抗敵捐款之人，妄加阻撓者。
- (十三) 對抗日將帥、官吏、兵民、任意中傷，或損害者。
- (十四) 意用符號標識以資敵人利用者。
- (十五) 侵蝕抗日款項者。
- (十六) 假借抗日名譽，任意招搖恐嚇，藉事掠奪，影響社會安寧者。
- (十七) 改換仇貨商標牌號，冒抵國貨運售者。
- (十八) 印刷或刊刻省外工廠公司商標牌號，以資奸商利用者。

**▲令爲據簽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禁運字第三六四號

令昭通特務檢查員趙鳳高

二十六年八月未記日發一件，爲報該縣一般奸商私運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據悉。查所呈該縣一般奸商私運，多利用修整爲容方法各情，當屬實在，惟既係私運，無論多寡，應即沒收。除分令禁煙委員會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李紹恆等販私冲銷並擊斃區丁各情仰即緝究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私字第三五八號

令邱北縣政府

二十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報第一區鄉長李文廣之子紹恆等販私冲銷，並擊斃區丁各情一案由。呈悉。查所呈該縣第一區鄉長李文廣之子李紹恆李蔭邦等，販私冲銷，不受制止，復敢開槍轟斃區丁各情，實屬惡不畏法。除分令民政廳運運使署外，仰即遵照，從速設法嚴緝歸案究辦，以肅法紀！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查獲私運烟土子彈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運字第三六二號

令華坪特務檢查員賴隆生

二十六八年八月十日呈一件，爲報查獲私運烟土子彈情形一案由。

呈悉。核查該員查獲私運烟土毛重五十八兩四錢，即擅自作價，以六賤充貴查獲人，與案不符，應令飭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報核。至該林立聲私運子彈，接濟盤匪一層，應候查請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飭遵。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繳納積谷捐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訓字第八八六號

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為遵照繳納積谷捐新幣四百八十元請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擬會同憲警檢查漢奸嫌疑人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訓字第八八八號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呈一件，為對於漢奸嫌疑人員，擬先行會同憲警實施檢查，懇祈准予備案，以免發生藉口避

杜由。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停辦戶籍人事登記另籌辦戶口調查改編保甲各情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據呈請停辦本省戶籍人事登記另辦戶口調查以便改編保甲整理鄉區區域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在昔三載，耗財費時，毫無成績，其困難窒礙原因，該廳之所隱陳，尙爲不虛，現在中央既有修正之舉，應如呈准予通令停辦，至編查保甲一事，關係重要，據稱由該廳擬呈最簡切表式通飭辦理，尙爲適當，應准照辦，即由該廳將表式妥擬呈候核行，至關於停止撥支戶籍經費一節，即由該廳會同財政廳通飭遵照。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開倪段見習技士顏永慎給退休金兩月得難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九月八日呈一件，請核示開倪段見習技士顏永慎給退休金二月新月由。  
呈悉。查所請與章不符，得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轉報鳳儀縣財政局會計員段承基病故一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令出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日呈一件，據鳳儀縣呈請該縣財政局會計員段示基瘠故，請議恤由。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祿鳳段石工何朝剛羅富志恤金及養傷費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核示祿鳳段石工何朝剛羅富志恤金及養傷費由。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牛舜宗呈請爲其父建碑紀念准在翠湖擇地建蓋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據呈牛舜宗爲其父牛時在新疆殉難，請在圓通公園建紀念亭，並繪具略圖，請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呈及附圖均悉。查該午故中將，雖在新疆殉難，於本省無何項勛績可資紀念，不合在圓通公園建立碑亭，惟其子志切顯揚，孝思純篤，尚屬可嘉，准於翠湖公園內，擇地建亭可也。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令委喻宗楷兼任蘭坪縣兌換所督察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警字第二五二號

令當滇新銀行

廿六年八月廿三日呈一件，為請委蘭坪縣菸酒牲畜稅局長喻宗楷兼任該縣兌換所督察，祈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委令附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令秘二密警字第二五二號

茲委喻宗楷兼任蘭坪縣法警兌換所督察，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 民政

▲▲民廳訓令衛生實驗處飭妥擬瘋院經費數目及管理辦法呈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濟字第六四二六號

令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特源

案查本廳長前此西巡，鑒於各屬瘋院因經費不足，管理未善，設備難週，口糧無着之故，致令瘋病人不能安居院內，或成餓斃，或多散亡，實有認真整頓之必要。回省以後，決擬就各屬倉谷每年借放所得息谷項下撥支口糧經費辦法，以維永久，經於本年六月間製印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式令發各屬按照表列各欄，詳切查明，逐一填報來廳，以憑統籌核辦在案。茲據永仁等五十八屬先後具報前來，亟應由該處就人數經費口糧管理各項妥為籌劃，分別等級擬定各屬瘋院隔離所辦事員役薪工費數目，病人口糧數目，及月支經費數管理辦法等，呈核施行。合將原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其餘各屬，俟陸續報到，即行發交該處彙辦。

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從略）

廳長丁亮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二四

### ▲令爲奉令延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年飭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  
查驗所

(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關總字第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十四〇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准：財政部咨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登報代令，仰該局分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 ▲令爲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飭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字第六七二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五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六零號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推派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至遠查照頒佈施行』，等因；奉此，應即遵照施行。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抄辦法，令仰該○○遵照！

此令。  
計照抄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校學，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 第二條 樹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七十九期

第六條 凡遇在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追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 一、集合，
- 二、全體肅立，
- 三、唱國歌，
- 四、升（降）旗向旗致敬，（同時奏樂或吹號），
- 五、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內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核即據匯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註止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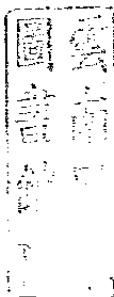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九日(星期六) 第九卷 第八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戰時軍律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咨請通飭所屬保護軍用通信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請令飭嚴密防範漢奸匪徒凡有勾結漢奸或充當漢奸者應由臨坊長先事檢舉

一經查覺應受連坐處分

令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德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電頒募辦法仰查核辦理

委任本府辦公廳視察員

令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電各地銀行認購公債辦法仰即查照

財 令政廳據昭通縣長李時電呈該縣近半月晝夕大雨收成無望請派員調查救濟仰查核辦理

財 民

令民政廳據富源新銀行呈報魯甸縣長李燧奇推行法幣不力玩忽功令記過示懲仰即知照

令各屬特務檢查員為據菸委會呈請通令各檢查人員對於查拿私運煙土應一律照章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期

令景谷縣爲據險運使署呈據磨黑場長張相時呈爲新任景谷縣長佔越把邊新橋防負保固責任一案仰即知照

令祿豐等縣政府飭保護協助雲南西部民族考察專員江應樞

文山

令廣南縣據電政局呈請更正文山縣損失電綫地方一案仰即遵照

文山

令財政廳等爲據全省抗敵後援會呈請轉飭各地海關郵局及稅收機關嚴禁所屬職員包庇仇貨入境或中途偷卸

令財政廳據呈奉財政部電自九月份起施行裁併緊縮經費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議決款送出征部隊辦法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劉豐易門兩縣匪案如呈將陳文友王福瑞各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戒

令建設廳據呈請加委該廳及附屬機關職員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卸銀堆縣長楊國珍虛報積谷處以罰金新幣六千元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永綏區清丈分處長外業總務組長等一案

令民政廳據呈擬籌議抽收新案積谷辦法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卸會稽縣長何自葵虛報積谷准處以五千元罰金

令華坪縣據報出巡及縣政情形分別飭遵

令財政廳據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銷第二十七小學校長桂廣平退休金准予核銷

令一平滇製鹽場工程督辦張冲據呈請將此次試煎動斤暫由該處保存將來移交製鹽場接收一案

令建設廳據呈請提撥煤精款國幣二千元購置測量儀器應予照准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據呈報舉辦昆明市社訓籌派近衛二團幹部人員協助訓練准予照辦

令昆明實驗縣縣長董廣布據呈報擬續辦第二期壯丁訓練如呈照准

民政

民訓訓令各屬奉本府令轉發限期填造面積暫行規則（不另行文）

## 教 育

教育廳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印發召集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人員研議中等學校衛生教育之籌備及實行會議紀錄仰即遵照

## 建 設

建設廳令林務處切實推廣定光寺第三苗圃

建設廳令平彝縣長改送厚朴籽種以憑轉發試種

建設廳令各縣局辦理荒地造林

建設廳布告保護雙乳山林場塔殺嶺上小路並令昆明縣轉飭遵照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 第二條 不奉命令棄陣退却者死刑。
-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 第五條 洩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 第六條 私自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輜糧，被服，履場，防禦建築物及交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變換或指位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 第十條 縱使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毀謗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 第二條 違反軍律之罪者，除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軍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 命 令

### ▲令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銜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廿六日防字第八十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知照並咨請滇黔綏遠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 ▲准軍政部咨請通飭所屬保護軍用通信綫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九〇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第四一九〇號咨開：

「案據陸軍通信兵學校呈稱，雲南省通飭保護軍用通信綫長黃海軍稱，雲南省通飭保護軍用通信綫平時必須經過訓練，方能用於戰時之時，但在訓練期間，因天候地形以及害鳥之擾，難免失蹤之虞。此種失蹤之鳥，或係能力欠充所致，故不能返巢，然優秀者竟有時陷敵口，尙有返巢之望。但有無知之民，對此失蹤之軍用綫，往往捕殺，爲害匪淺。故本隊於二十年創立之初，軍政部有鑒及此，曾頒發交字第九七三號布告曉諭人民保護軍用綫，以利通信在案。現在本隊軍用綫日益繁多，通信工作，亦日漸重要，調轉奉委，亟應手諭，擴充通信分所四十二處之多，沿長江一帶，已成立者，計有江陰第十二處，放綫訓練所，佔地面積廣闊，上項之弊害難免。茲爲喚醒人民注意保護軍用綫及防患未然起見，爲特備文懇請鈞長准予轉請軍政部轉咨各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轉飭各區鄉鎮公所轉知人民，如有捕殺之鳥，足上繫有腳環，及錫身印有記號者，捕獲時切勿傷害，送交當地軍警機關轉送本隊，以保鳥之安全，而重國防通信，並請按照成案重行頒發布告一千張，以便實貼各地曉諭人民知所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查該隊所經已完成軍用通信，正在積極訓練之中，所請保護軍用綫辦法，尙屬切要。爲此據情轉請鈞部轉咨各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縣曉諭人民保護軍用綫，並乞准予頒發布告一千張，携往設立錫身之各要區張貼，俾衆週知。謹檢同擬呈布告稿一件，送備參考，仰祈鑒核備准。實爲公便。等情；到部，除准印發布告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保護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錄令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請令飭嚴密防範漢奸嗣後凡有勾結漢奸或充當漢奸者應由區坊長先事檢舉一經查覺應受連坐處分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二民訓字第九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廿六年九月十六日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稱：

「為呈請鑒核施行事，查暴日侵我有加無已，既挾其優勢機砲佔我土地，屠戮我同胞，復利用漢奸，組織機關，播我機密，造謠惑眾，摸其目的，勢非達其併吞我國意向不可。我中央為正當防衛計已發動武裝應敵，吾滇以救國抗日向不後人，亦已自動請求出兵，當茲戰事正烈，後方社會治安關係勝敗異常密切，如一旦漢奸乘機活動，刺探機密，造謠惑眾，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自應嚴密防範，以維治安。查縣市區坊介於政府與民衆中間，地位異常重要，防範漢奸，責有攸關，亟宜實施連坐。嗣後凡一地有勾結漢奸，或充當漢奸情事，不先事檢舉者，一經查覺，該地區坊長應受連坐處分。當經提由本會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省府通令施行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核，准予通飭各縣市區坊長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示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電頒募集辦法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案字第二三五號

令教國公債籌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奉

教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總會作電開：

一、募集辦法摘要如下：(一)分會之下另設支會。(二)總會已委託中交農四行及儲匯局，並指定各地  
省縣市中交農等為經收機關。(三)募集之現金物品，分國幣，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估價拆收，有  
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發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物品材料之可  
變價者，均可直接應用者九種詳細辦法另寄。(四)各經收機關收到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填給  
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變價後再換正式收據。(五)正式及臨時收據，在寄還不便處

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分會即便查核辦理一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委任本府辦公廳視察員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學篤為本府辦公廳視察員，此狀。

任命劉子惠為本府辦公廳視察員，此狀。

任命陳發為本府辦公廳視察員，此狀。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電各銀行認購公債辦法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發字第二二四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函開：

「查各銀行認購公債凡總行在上海者，向總會認定數目，總行在他省市者，向各分會認定數目，業經總會議決，相應電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為據昭通縣長李時率該縣近半月晝夕大雨收成無望請派員調查救濟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八二二號

令 財政廳

案據昭通縣長李時率全縣民衆世電稱：

「昭通全縣受旱災秧苗幾插僅十之一二經列表呈報有案，近於本月宥儉等日，晝夕大雨，所有低平田地，

一、首澄沒，收成無有，房屋牲畜多數毀損，災黎遍野，慘不忍觀，除派員調查並分別設法救濟外，請先電粵。

等情；據此，除分令 政廳外，會行仰該所等，即便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報魯甸縣長李慶奇推行法幣不力玩忽功令記過懲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幣字第二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查魯甸縣兌換所自成立後，迭據密查報告，該所地址，尚未選擇指定，該所所長李慶奇，對於此次推行法幣案，完全置之不理，及種種阻撓，等情；到行，當於七月十三日，以元代電飭由昭遠分行，就近查覆，實確認真辦理，並令該縣特務檢查員魯維藩切實查明報核去後，隨據昭行經理吳紹晉呈稱，奉電遵即指派職行辦事員余子昭馳往查明，該縣兌換所備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附設於縣府內，但營業異常冷落，復親至該所內查明報目，該所雖六月一日即已成立，迄至六月二十三日始有營業，每日換入銀幣，有少至數角者，或三五日竟無營業者，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共兌入各種銀幣六十一元，其營業狀況，已可概見。因營業冷落之故，該所人員議擬以縣府兵衛森然，人民隨取入內兌換，另外租賃民房，遷出營業，冀覓租賃何處，亦未決定，前密報謂，兌換所尚無一定地址者，蓋由於此不。聞該所所長，陳述政府推行法幣主旨，請其認真辦理，隨時具報，此即奉令查明魯甸兌換所辦理之實在情形。等情；同時並據特務檢查員呈稱，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鈞行第一二四號令，飭職將該縣辦理兌換情形切實查明呈報等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七



查贓抵魯邑，除辦理檢查事務外，並隨時監視，督率兌換處辦事員，認真切實負責，照章辦理，乃日久僅有少數人來兌換，向該縣長會同酌議，招集各區鄉鎮長開會指示，鳴鑼布告人民，一體曉諭，該縣長當面諾口應允，過後置之不理，贓累次同伊商議一件事，滿口允許，但是過後不問，且贖爲因城市狹小，不當孔道，檢查無效，一般奸商偷運，多由各區鄉鎮經過，又因魯邑三三四區與貴州威寧交界，奸商常往威寧購買煙土，下川販賣，故該住城之時甚少，多在各區檢查，就便宣傳，將禁烟罰金條例，加以解釋，至今依然冷落，又兌換所暫成立縣府，因地方之限制，故未選擇指定。各等情，據此，查該署甸查禁所，自六月一日成立現已兩月有餘，僅發入各種銀幣數十元，茲據該經理及該檢查員先後查覆該署所長對於執行法帶一切事宜，全不過問，以致奸商偷運，兌換寥落，足見該署所長李榮奇玩忽功令推行不力，擬請將該署所長記過一次，以資警惕。除再嚴飭該署所長遵照規章切實奉行，勿再玩延外，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辦理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由秘書處註冊併分令民政處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 ▲令爲據禁委會呈請通令各檢查人員對於查拿私運烟土應一律照章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三六八號

令各屬特務檢查員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內載：凡稽查區團以及征稅機關等拿獲私運煙土，應將人煙一齊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運件數後，全數沒收，並照沒收數檢懸牌宣布填發沒收證」等語；此查獲煙土處理之辦法也。又照章程一期第二期內各屬，業已實施禁令，如有煙土發現，一律查拿，至第三期各邊縣統由統運處統收，

惟各統運分處派人收買，均須隨帶採辦證或商人買運與統運分處者，亦均須領取採辦證，持證採辦，其未持有採辦證者，一律禁止收買運輸，人民有買供自吸者，思茅一區，與其他各邊縣，情形不同，在思普區各縣，即人民買吸者，均不得直接購買，須將姓名報經地方官查核屬實，發給准買證，持證向統運分處買用。此外第三期其他各縣，若是人民買吸者，亦准買至十兩為至，故對第三期內查禁私運，只須查明除持有採辦證者始得買運外，其他即一律查禁，此各期內查禁私運之辦法也。以上辦法，早經通令布告有案，惟前署此次所派各縣稽查人員對於此項辦法，多數雖能遵辦，而少數尚未明瞭，用特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迅予通令各檢查人員，一體遵照辦理，以即劃一，而杜流弊。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據磨黑場場長張相時呈為新委景谷縣長估越把邊新橋請飭負保固責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總辦字第一〇八二號

令景谷縣

案據鹽運使署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據磨黑場場長張相時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三五九號呈稱據把邊渡鐵橋包工段開緣遠呈，以該橋上幾未久水泥未乾，在未正式舉行開橋典禮以前，業由場署布告，凡屬行人一律禁止通過在案，乃有新委景谷縣長趙廣率領眷屬及隨從夫役等，不顧公益，違反禁約，爬欄估越，傷及橋身，該工頭不能如約負責，懇請轉呈令飭該趙縣長，負保固五年責任，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核以查該包工段開經所稱新橋水泥未乾，估行通過，橋面鬆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九

勳搖，影響全部基礎一節，不無理由，惟未能指出損壞部份，遽請令飭該縣長負保固責任，亦有不合，毋庸照准。至該縣長故違禁令，佯抗爬越，實屬不知自重，准予轉呈省政府核辦，俟奉令後再行飭遵，等因指令在案。惟查該縣長身為親民之官，自應以身作則，乃對於工程未完禁止通過之語，竟率帶僕從多人爬樹估越，致使包工藉口，其終乏自治能力，已可概見，應請鈞府嚴令申斥以免包工藉口而思糾紛。理合抄附來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新委景谷縣長趙雲，於工程未完禁止通過之語，致率帶僕從多人爬樹估越，致使包工藉口，殊覺不能自重，所請嚴令申斥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令飭保護協助雲南西部民族考查專員江應樑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六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 聯雲等縣政府

為令飭遵事：案據雲南西部民族考查專員江應樑函呈稱：

「竊呈者前奉鈞府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聯合遣派來滇考察民族，當即遵令於七月十五日由粵來滇，抵滇後即由教育廳暨昆明縣政府縣教育局派人陪往四鄉調查，茲四鄉調查工作已告完畢，擬於本月底即出發西路一帶考察，除請鈞府發給護照一紙隨身攜帶用資證明外，謹將預定須往考察縣區開呈於後，懇由鈞府通令各該縣政府及駐軍遵照辦理，希切實予以保護協助接待，俾利工作，實為德感。」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飭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候該員到境時，切實予以保護，並協助接待，以利工作

。最爲重要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電政局呈請更正文山縣損失電綫地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行字第三四三號

文山

令廣南縣政府

硯山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電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文山縣長李郁高呈，以該縣境內失線地方僅有右灰窰鳳烈兩  
案，至阿基得地方，不應該縣管轄等情，祈核示到府，查所呈各節，既據該縣函請該局更正有案，合行令仰該  
局長即便查核呈復，再憑核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右灰窰鳳烈兩案，確屬文山縣，阿基得屬廣南縣  
，于河布標均屬硯山縣，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更正，並轉飭廣硯兩縣照案賠償，計廣南縣屬阿基得二十五年四  
月失大鈞碗四付，合新幣六元四角，硯山縣屬于河二十五年六月失小線四公斤，合新幣四元四角八仙，又布標  
同年同月失小線一公斤，合新幣一元一角二仙，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除分別令飭文山、廣南、硯山等三縣遵照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廿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 ▲▲令爲據全省抗敵後援會呈請轉飭各地海關及稅收機關嚴禁所屬職員庇庇仇貨入境或中途偷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二雜字第二三〇號

財政廳

蒙自關監督署

令騰越關監督署

郵政管理局

思茅關監督署

案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稱：

一查抵制仇貨，於抗戰前途，關係至鉅。自七八事件發生以來，我陸空各路軍均浴血與敵作殊死戰，其殺敵報國之心，至死猶熱，後方民衆，雖不須全赴前線，然抵制仇貨與輸財濟軍兩端，實爲責無旁貸之事。後方民衆誠能兩事併舉，則最後勝利，當必屬於我。乃當此各地民衆爭先踴躍輸將之際，而各地海關及郵局與稅收機關職員中之少數不肖分子，甘受奸商勾結，包庇仇貨入境，或中途偷卸轉運外縣傾銷，似此情形，若任其繼續妄爲，不僅足增敵方之兇鋒，且將寒踴躍輸將者之熱心，昨經提付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呈請省府通令嚴禁，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屬爲杜絕包庇，而期澈底起見，除指令如請照准暫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署、局、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為據簽呈奉財政部電自九月份起厲行裁併緊縮經費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八四〇號

令財政廳

查昨據該廳簽呈奉財政部電自九月份起厲行裁併緊縮經費辦法一案。經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秘二財總字第八三六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一日得經本府第五二〇次會議議決：

「本省情形稍有不同目前暫勉維持現狀一俟情形如何再行決定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議決歡送出征部隊辦法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九一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五二〇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此次出征部隊，所有經過地方，及各縣一般民衆，均應一律熱烈歡送，以志敬慕案，議決：「此次本省奉命出師抗日，關係國家民族存亡，一般民衆，應有深切之認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一三

及熱烈之情感，凡出征部隊，所有經過地方，無論大小市街及村莊，發見軍旗，及大部隊經過時，均應一律起立，歡呼致敬（口號列後）（一）歡送出征軍。（二）奮勇殺敵人。（三）不滅殘奴誓不生還。（四）全民戰爭勝利。（五）六十軍萬歲。（六）中華民國萬歲。以表歡送，其遠離路旁之村莊，於發見時，無論人數之多寡亦應同樣舉行，至其他各縣，一俟出征部隊集中，省城舉行歡送大會之日（日期另電）各縣政府，及抗敵後援分會應會同召集民衆，同日舉行歡送大會，以志敬意，」等語。除咨達省黨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聞豐易門兩縣匪案如呈將陳文友王國瑞各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惕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八五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據呈聞豐易門兩縣發生匪案該縣長等漫不經心，咎無可辭，擬請將豐易縣長陳文友易門縣長王國瑞各記大過二次，並飭認真整頓保甲，稽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所擬各節，尚屬適當，應准如呈照辦，將該縣長陳文友王國瑞各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惕，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該廳及附屬機關職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請加委該廳及附屬機關職員由。

呈單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 請委盧金錫爲第二科科長，朱諒約爲第五科科長，張鍾璜爲第二科主任科員，郝燦爲第五科二等科員，據呈係補缺額，並經該廳核均能勝任，囑予照准狀委。
- (二) 請委該廳及附屬機關各人員，未經中央及本府將該項職務明定官等者，既經呈明或不支薪，或薪津均在預算內，並無妨礙等情，准照前辦成案、填發委令。
- (三) 楊啓明一員，既據呈明係補二等科員楚昌南遺缺，准予狀委爲二等科員。
- (四) 馬秉豐一員，既據呈明係因第四科科長吳漱泉出外工作，留職停薪等情，查該吳科長既係留職，則馬秉豐即毋庸由本府加委，且又列爲委任，亦與省政府組織法不符，仰即由廳令委暫代，由府備案可也。
- (五) 請提升各員，據呈均因辦事勤慎，請予提升，並據呈明薪津，均在預算內、應予照准，分別給委。
- (六) 請備案及免職各員，應予一併照准備案。

以上六點，仰即遵照，茲將各員任狀委令一併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並將未繳履各員之履歷，從速彙呈備查，至請轉呈

中央任命各員，仰即併同甄案送表彙請任命。

此令。

計發任狀六件，委令四十八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一五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唐金錫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朱映杓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五科科長，此狀。

任命張鍾瑞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楊啓明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呂子尚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郝傑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五科二等科員，此狀。

主席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九二五號

茲委黃德生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一等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王錫屏為雲南省建設廳第四科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李啟瑞為雲南省建設廳測繪室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潘心偉為雲南省建設廳測繪室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余人偉為雲南省建設廳測繪室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張育成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焦玉潔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謝元為雲南省建設廳化驗所二等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薩茂林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副處長兼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郭映奎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謝章雲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俞 淮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審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羅朝綱為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趙雁來為雲南省建設廳化驗所所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吳其周為雲南省建設廳未利局課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張錫恩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兼秘書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增義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鄧一川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黃友松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李學華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陳 坦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曹雲揚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王 璋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劉百川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兼駐簡辦事處總務股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趙道廣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兼測繪室技正，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盧煥雲為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兼名譽技正，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許炬之為雲南省建設廳建設月刊編輯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胡仲鳴為雲南省建設廳實業合作銀行籌備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阮鴻年為雲南省建設廳進南分區林務局局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克毅為雲南省建設廳海口河沙防護林場場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楚南昌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登記股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 茲委張錫珍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倪不積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量股副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張日知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陳懷曾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吳樸生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李清泉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月波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徐孝植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黃增祚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二等一級技士兼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順演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二等一級技士兼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魏運鵬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二等一級技士兼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蘇雲鴻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二等三級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宋 璜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二等一級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羅世麟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三等二級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習紹孟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測址股三等三級技士，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張仁懷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礦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葉 樹為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礦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卸鎮雄縣長楊國珍虛報積谷處以罰金新幣六千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九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八月卅日呈一件，據呈報卸鎮雄縣長楊國珍虛報積谷，請照案處以罰金新幣六千元發縣修倉，欠項各數，由廳查令新任袁縣長依限催填，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縣長楊國珍在任辦理積谷要政，竟敢飾詞虛報，實屬故違功令，現經盤查，其相差數目，在一萬六千餘石之多，殊屬非是，茲據該縣說明情節，請予懲處前來，應如呈照辦，着將該楊國珍處以罰金新幣六千元，以示懲儆，即由該縣轉飭警察局長限期催繳。至該縣未填足各數，既由廳責令新任袁縣長依限催填，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永綏區清丈分處長外業總務組長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錄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日呈一件，請加委永綏區分處長外業總務組組長等一案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覆查！

此令。

計發委令六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二二八號

茲委楊品寬充任永綏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李瑜充任永綏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唐運鴻充任永綏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黃廷忠充任順昌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王敬熙充任保康區清丈分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職。

茲委王鳳瑞兼充昭善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擬籌議抽收新案積谷辦法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九〇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九月七日據呈擬籌議抽收新案積谷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於本月十七日經本府第五一九次省務會議議決：(一)凡各縣現時積谷未足之數，應飭迅速填足，並於本年底及明年以前各再增填三成，至已填足各縣，亦於本年底及明年以前各再添填三成，合計延長兩年，統照該廳所擬辦理。(二)查各縣積谷有未能遵照前令辦理者或存款代谷或積谷而不放者流弊滋多，應即再行通令嚴禁以重農政。又息谷前定為一賸應加為二賸，所得即為各縣建倉之用，由廳通令遵照辦理，切切！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務部

▲令為據呈報卸南嶠縣長何自堯虛報積谷准處以五千元罰金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九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據呈報卸南嶠縣長何自堯在任辦理積谷，與各區長扶同欺飾，玩視政令，著懲卸縣長何自堯，處以罰金新幣五千元，作發縣建倉之用，其各區長，並令新任從嚴議處，並飭債款後將欠數填足，藉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縣長何自堯，虛報積谷，希圖欺飾，殊屬非是，茲據該廳核明情節，擬處以罰金新幣五千元，以示懲儆，積谷尚屬適量，應准如呈照辦。即由該廳督飭繳納，發交該南嶠縣建倉庫，其各區長並飭由新任縣長查明情節，分別懲處，以儆玩視政令者戒，至欠城積谷，據報已虧現任對縣長僅本年秋收後照數抽填足額，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案。即遵照辦理，分別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主務部

▲令為據呈報出巡及縣政情形分別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九七號

令華坪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據兩呈該縣長巡視各鄉鎮，並陳述整理教育廣植棉樹興修水利辦理保甲，暨縣財政困難情形。

查該縣長出巡各區鄉，勤求民隱宣揚政令，尙屬難得，至該縣之教育如何整頓，棉田如何廣種，水利如何興修，均應分別作具體報告，呈由主管各廳，查核辦理，編制保甲，組織義勇壯丁隊一節，現值非常時期，尤應加緊工作認真辦理，至縣財政之虧空，擬由人民捐派一節，據函稱「呈請財政廳備案」應俟財廳核示遵辦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銷第二十七期小學校校長桂庶平退休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 銜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銷市屬廿七小學校長桂庶平退休金一案，轉請核銷由。呈件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領單領結均存。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將此次試煎鹽斤暫由該處保存將來移交製鹽場接收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蘭平字第一六一號

令 一平浪製鹽場工程督辦張冲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請將此次試驗鹽斤，暫由該處保存，將來移交製鹽場接收一案由。呈悉。應即呈准暫由該處保存，將來照數移交製鹽場接收，餘分令鹽運使署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請提撥煤精款國幣二千元購置測量儀器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略二建總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呈一件，為請由煤精專款內提用國幣二千元購置測量儀器，請核示由。呈及清單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報舉辦昆明市社訓請派近衛二團幹部人員協助訓練准予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字第九〇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民政) 第九卷第... 十號

二四

廿六年九月十八日據呈報昆明軍警訓練已組織就緒，請令派... 衛二團得幹部人員協助訓練由。

呈委。如呈准予照辦，除分飭... 衛二團遵照派派前任補助訓練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

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擬續辦第二期壯丁訓練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九〇四號

令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該縣擬續辦第二期壯丁訓練呈請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民政

▲民應訓令各屬奉 本府令轉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則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籍字第八九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河麻南督辦

案奉

省政府祕一銓字第一二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六日第壹一〇四八八號訓令開：查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一份。奉此，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同規程卷報代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墓地暫行規程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國葬公葬及私人營葬，其墓地面積依本規程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 第九卷第八十期

第二條 國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市畝，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之家屬領

費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爲之。

第三條 公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市畝，依照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爲之。

第四條 國葬或公葬由本人家屬擇地自葬者，不得違背公葬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於墓地四周樹立牆籬或界石，

第五條 公葬地區區每一墓地之面積，依公葬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依公葬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准自由營葬之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前項墓地應於四週樹立界石

第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令仍依本規程之規定，縮小其墓地面積，並沒收其餘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 育

▲教廳印發召集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人員研議中等學校學生教育之籌備及實行會議紀錄令飭遵辦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二二號

令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機關訂本省中等學校衛生設施綱要八條，已於本年七月內以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頒發在案。

茲於九月九日召集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人員研議中等學校衛生教育之籌備及實行，議決在案。應將會議紀錄印發該校，俾便遵辦。

除呈報

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九月九日會議紀錄一份。

教育長吳自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雲南省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衛生教育委員會副委員長姚尊源委員秦光弘第一科長楊樹

主席 龔處長

報告事項

主席略謂：本廳為奉行 部頒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並體察本省中等學校實際狀況分期完成衛生設施起見，已於本年七月內擬訂本省中等學校衛生設施綱要八條，指定省會學校，籌備進行。茲因事關重要，不能求詳，特於本日召集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人員在廳商議籌備及實行事項。並於商議決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分令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九卷第八十期

議決事項。

一、中等學校衛育之籌備及實行

議決：以本年九十兩月為籌備期。籌備就緒，即照廳訂本省中等學校衛生設施綱要實行。關於籌備事項；如與學之校聯絡，對人對事之規劃，及統籌全局等事，均請姚副委員長轉達，奏委員光弘員負責辦理。

二、中等學校衛生教育人員之組織

議決：指定先期實行之省會省立中等學校十四校，共設醫師九人，每校設護士一人！合計護士十四人，內選曾充護士富具經驗者四人，餘以昆華高級護士學生見習。至指定十四校原設之校醫，俟醫師派定到校之日起，即行由校辭退。

三、醫師護士之派遣

議決：醫師一項俟雲南大學醫學專科生畢業後，再為派遣；惟在實習期間，得派往各校，輪流見習。護士一項，俟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學生畢業後，再為派遣；惟在肄業期間亦得派校見習。

四、醫師護士之待遇

議決：應照衛生實施綱要之規定，分別辦理。惟在見習期間，醫師月支薪津本省新幣四十元，護士按照任募之繁簡而定。

五、學校衛生之經費

議決：指定先期實行之省會省立中等學校十四校衛生經費，規定如左：

(1) 開辦費 六班以上者，由學校所收學生衛生費項下開支。五班以下者得由本廳每校補助本省新幣三百元。(凡職中或師中兩校合設者，其班級應以兩校合併計算。)

(2) 經常費 除醫師護士之薪津由廳發領外，其餘概由各校所收學生衛生費項下開支。

附記：自本廳發領醫師護士薪津之日起，各校原領之校醫費用，即行停止。

六、學生衛生之督導

議決：擬於本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內，設置專任醫師主任一人，負責督促，指導，考核各中等學校衛生教育等事，並辦理各中等學校衛生教育之文書，統計經費等事。月薪本省新幣二百元以內。

## 建 設

### ▲令林務處切實推廣定光寺第三苗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六五號

令本廳林務處處長黃晃

查農業為本廳主管辦理事項之一，而園藝又為農業之一端，園藝中主辦三項，如果樹園藝，花卉，菜蔬園藝，在在與民衆飲食，美感，有關，三項園藝，研究指導推廣，苟得其道，造益民生非淺。現蔬菜園藝，已為第三科辦理，該處指導辦理之第三苗圃，地面寬廣，土質適宜，應即切實推廣進行，裨益公私花圃果園，是為至要。各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 ▲令平彝縣長徹送厚朴籽種以憑轉發試種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六六號

令平彝縣縣長古梅百

案據本廳第三苗圃管理員劉秉政呈稱：「窮食平彝縣出產藥用植物厚朴一種，在九十月間成熟，請令飭該縣縣長，雲南省政府公報（教育建設）第九卷第八十期 二九

僅於本年十一月既以前，採集二百包，呈請轉飭試種。」等情，據此，查厚朴為藥用要品，且屬該縣特產，值茲提倡國藥之際，實有推廣之必要。據呈前情，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厚朴成熟時，迅即遵照選購優良抖淨之厚朴籽，種二斤，並附具栽培法寄呈來廳，以憑轉發試種。勿稍遲延，切速！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電令各縣局辦理墓地造林

急各縣縣長，各該治局局長，各分區林務局局長，案查各縣舉辦墓地造林一案，前經本廳以第二二號通令遵辦並經迭次令催統限二十六年內辦理完成具報在案，茲查本年造林之期已屆，前應遵令認真舉辦，以昭貽誤，除分飭外，合行電仰，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迅予乘時舉行，務須依限於定期以內，迅將該縣區墓地一律造林完竣列表具報，以憑核辦，須知此項造林，係奉主席條諭專案飭辦之要件，並屬各該縣局長，縣政建設重要考成之一，務須恪遵辦理依限完成，慎勿再事玩忽，致干嚴譴，切切。兼建設廳長張憲印。

縣長

局長

### ▲建廳佈告保護雙乳山林場堵截哨上小路並令昆明縣轉飭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一七號

查本廳辦理之雙乳山以迄峭上一帶造林場，幾經督責，始克培育成林，所餘荒曠，亦已逐漸播種，以期長養，乃近日以來，因過路行人，及販賣牲畜者，每在林場內取火吸煙，或烹煮食物，致引起野火，延燒山場，又牲畜經過，往往踐踏幼苗，妨害甚大，查由省城至兇其關道，向係由九龍壩大路通行，乃行人意圖便捷，另由峭上放雞場開一小路，

取道林場之通過，以致林場發生災害，茲為保護林場起見，請上放獵場之小路，應由山頂上村管，堵截嚴禁，不准通過，所有行人牲畜，均應由九轉巷大路通過，以免再有焚燒踐踏情事，除令勸昆明縣長轉飭山頂上村管遵照外，合行布告，仰經過行人一體遵照，如仍故違，定即拿獲不貸，切勿勿違！  
此布。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九四〇號

令昆明縣長董廣布

為令事：查本廳辦理之雙乳山以迄廟上一帶之造林場云云（見前布告）均應由東川大道通過。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山頂上村管遵照堵截小路。勿違！  
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覽)

第九卷第八十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咨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持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俾得開移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計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1937 年

9 卷

81 - 85 期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此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 命令

令各縣縣長奉行政院令公布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滇益等縣政府為據無線電局呈請令飭各縣早日購機以應時需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等三項條例自九月一日起施行並將各該項條例廢止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文

令各縣局為准衛生署咨據上海外國藥商協會呈為衛生機關取締未經領得成蔭許可證之成蔭刊登新聞廣告請通行制止等情

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為據經濟委員會呈覆核議沒收昆明嵩山造林一案仰即遵照

任命周繼勳為理縣縣長

任命李表東為理縣縣長

令民政廳據呈稱二十五年共匪二次竄滇各縣呈請獎勵出力傷亡人員分別請獎呈請核示一案一併照准

令廳所發特務檢查員許正福據呈請令縣及特種消費稅局以後拿獲煙土生銀務須交該員會銜呈報應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稱修繕各設治局公署圖案准如體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該廳第一科文牘股三等科員金明德等二十六員一併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據陸良縣教育局長呈請補助該縣民教館設置費及建彙碑亭情形一併如呈照准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據核議建廳請撥的款作設立電氣事業基金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示縣府裁局改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擬具中等學校各項規程應准照辦公布施行

### 公 牘

電鹽豐姚安等縣派隊勸勸殘匪  
批羅小二等以殃及池魚借故誣銀等情具訴龍小二等一案  
批許沛然等據呈請保持原有丁灶及井場現狀一案  
佈告二十六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五二一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廳令確明良公司將欠繳各煤礦區區稅速收轉一案  
建廳指令邱北縣據呈報改建彰雲觀玄天閣爲公園及修理民衆運動場情形一案  
建廳令委銜舊中區高級評判員  
建廳批示袁澤周據呈請試辦峨山縣蘇蚌村附近鉛礦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廿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數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之事項如左。

一、生產，

二、消費，

三、儲藏，

四、價格，

五、運輸及貿易，

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頒發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項教育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專設初級或高級者，其編制以三學級或六學級為率，高初兩級合設者，其編制以九學級或十二學級為率，每學級學生初級以六十人為度，高級以四十人為度。

第三條 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本校教課，其任免服務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學校職員之設置按照班級多寡分別規定如左：

(一) 六學級以上之校，經教育廳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及事務主任各一人。

(二) 三學級至五學級之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其不滿二學級者由校長負教導之責，不設主任。

(三) 每學級設級任導師一人。

(四) 校設會計及醫師一各人。

(五) 事務員每三學級設一人，(不足三學級者，以三學級論) 掌理文書，庶務，及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圖表等事項。

第五條 教務主任掌理課程，教學，註冊，成績，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有關教務事宜。

第六條 訓育主任掌理公民訓練，課外作業，生活指導，舍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訓育事宜。

第七條 事務主任掌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衛生及其他教務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八條 五班以下三班以上之校，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由教導主任商承校長處理。關於事務方面由事務員兼承校長辦理。

第九條 各校高中軍事訓練之主任教官，或初中童子軍訓練之主任教練員應兼充訓育副主任職務。其他教官或教練員應兼充訓育員職務。

第十條 級任導師負各該學級學生學業指導實習指導生活指導及其他有關訓育之責。

第十一條 特設專任教員若干，秉承校長，商同各主任，分任各學科課內之教學作業，及課外之自習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各中等學校專任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專任教員須住校，分任學生宿舍管理之責。

各項學科課程概由專任教員分任，專任教員人數，以每三個學級設足四人為率，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酌設兼課教員，但兼課教員所担任之教課時數不得超過全校課程十分之三。兼課教員並應自輪值指導學生自習之責。

第十二條 六學級以上之校，得按照學科性質，酌設學科主任，由校長指定各該科之專任教員担任之。

教員或教務、訓育、事務及學科主任暨級任導師之職務，概由專任教員分掌，分掌各項校務之專任教員，依其分掌職務之繁簡輕重，分別規定其授課時數，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之設有實習場所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一人掌理實習指導及管理之責。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之設有附屬小學者，得設附小校長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導或教務及事務主任，掌理該小學之行政及教訓事項。

第十五條 附小設級在四班以上者，校長專設，在三班以下者，由校長聘該小學資深之級任教員一人兼充。

各校應照案設置訓育指導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業學校應設置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由校分別擬訂呈請教育廳核行。

第十六條 各校應照案舉行校務、教務、訓育及事務四種會議，其細則由校分別擬定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之考核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校司書工役之名額，依班級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另案定之。

第十九條 各校應按照其設立之性質，分別遵照有關之中學、師範，或職業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公布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雜字第二四一號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陸一零五零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六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一份(見法規網)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廿 八 日

### ▲令為據無線電局呈請令飭各縣早日購機以應時需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電台字第三五二號

案據無綫電局局長蕭鴻勛呈稱：

令 雲南省政府

「呈為據情轉呈請新鈞鑒防縣遲辦不遵事，案查奉令辦辦全省各縣收音員第一班，業於九月一日開學授課，曾經呈明自案，茲據全體學員合詞呈稱，衛生等此次由縣奉令選送來省學習收音，適值暴日侵入我疆土，虐劫我人民，戰機之延長，遠至數千里，殺人之利器，竟用毒瓦斯，當此外寇猖獗，國難當前之日，正賴廣播宣傳喚醒我無遠無近全體民族一心一德起而奮鬥，以期早日消滅此虜，是生等此次所負使命，亦可云重矣，生等每日所授之學科，自當專心一志不敢稍有怠荒，以仰副政府建設地方期望之心於萬一，倘是收音係機械專業，非僅上堂受課，回籍即可收聽，若無機件生等雖盡心受教，俾而學成，終屬畫餅不能充饑，是收音一事，仍應以購辦機件為先決問題，生等來時，並未聞縣府及地方當局提及此事，六月學期轉瞬屆屆，購買外貨動需時日，生等每於課餘談及此事，無不憂形於色，愈以為將來學期屆滿，地方應購辦之收音機未辦到，甚或竟未購辦，使生等對於此次戰爭後方任務，不能有絲毫表現，語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生等不惟有負鈞局教誨之責，實未能盡匹夫之責矣，夫以生等各縣縣長大都一時賢俊，地方官事各具愛國熱忱，對於此舉，決不至敷衍自前以業經遊合送員到省訓練暫可掣蹙，各縣收音台，於地方與時局關係之重，即不過問也，或以購辦容易，臨時再商或以籌款艱難，意存觀望，購機一事，寂寂無聞，諒不出斯二者，省城軍汽商店生等亦曾探詢，全市合計不過三五部，並無大量貯存，若向外購辦，平時尚須三月兩月，今則不敢億計，購機並非容易事也，至於籌款，邇來百廢具興，負擔過重，生等來自田間，本籍財政情形，雖未能徹底了悉，亦可略知一二，如退還救國基金，自指捐收入，以及清丈田賦餘款，固不能一縣之中三者盡有，亦決不至一項俱無，是籌備難言已空，而餘糧未嘗莫拾，生等向為鄉人，既不能為地方謀一福利，又何敢加重地方負擔，誠以此次政府之籌設各縣收音，將來之灌輸文化，猶其餘事，目前之團結民心，一致禦侮，尤為當務之急也，應請鈞局轉呈省府分飭生等本籍各縣即日籌款寄省訂購收音機件，俾得早日運滇，庶生等畢業之後，即可携機回縣，從事宣傳工作，使地方民衆，共知時局防危，萬衆一心，抗戰，不獨生等之幸，抑大局不無稍裨益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五

此，查該生等初次來省受課，不過旬日，即知收音與時局有重大關係，足觀此次各縣縣長選擇得人，將來學成回縣，必能盡職，所呈購辦收音機件之遲緩及地方籌款情形，均非意造，據呈前情，應請鈞府俯如所請，分飭各縣縣長召集地方紳衿，就該生等所呈各款項下或於該縣其他款項之內儘日提撥運送來省訂購，俾於該生等畢業之前，機件能運到滇，至機件價銀及應需價款，請局前呈案經陳明，以美國社向歐歐出品入燈收音機為宜，每部價值及附件約本省舊票四千餘元，一俟款到訂購之時，敝局自當派員協同辦理，詳為指導，惟現在時局如斯，變化莫測，為日稍久，即難免轉運來滇或有不便，各縣之款，如能電匯者務用電匯，以免遲延，不能電匯者，亦應設法務須早到，理合開具呈各生本縣縣名，具文呈請鈞鑒俯賜即日施行，並祈示遵。」

第情到府，除以一呈悉。應即如呈辦理，除分令各該縣名，具文呈請鈞鑒俯賜即日施行，並祈示遵。」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 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等三項條例自九月一日起施行並將各該舊條例廢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九月五日第零五一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六三八號訓令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

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立法院制定呈由本府於本年七月廿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九日

▲准衛生署查據上海外國藥商協會呈為地方衛生機關取締未經領得成藥許可証之成藥刊登新聞廣告請通行制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衛總字第二四號

省會警察局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河麻兩質辦

滇越鐵道警察局長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五千七百七十七號咨開：

「案據上海外國藥商協會呈為地方衛生機關取締未經領得成藥許可証之成藥，刊登新聞廣告請通行制止，等情；據此，查本署自二十四年八月間頒布成藥總登記辦法，迄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中外藥商請求重驗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七

成籍數千餘種，此項成籍，辦理需時，故尚在審核之成籍為數甚多，各地方管理醫藥廣告，其虛偽誇張及手續不符者，自當照章嚴加取締，但應暫勿以有無領得成籍許可証為取締標準，除批示遵照，並飭仍應遵照各地方主管署領頒行之管理醫藥廣告規則之規定手續辦理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呈覆核議沒收昆明荒山造林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林字第七〇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二建林字第一〇〇九號開，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呈為請予核示沒收昆明荒山辦理各情，附呈處理事項計劃所核示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仰俟令發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復，再憑核奪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及附件一併檢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計發原呈一件，沒收昆明荒山準備及處理事項計劃一本，辦畢繳。等因奉此，查原擬沒收昆明荒山造林計劃各條，當經逐一審核，尚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至所需經費，自當查照原呈，按查辦理惟該會現辦耕織勸力三廠及開墾墾殖，均屬重要工作，在此緊要期間，急需巨款應付，現尚係由富滇銀行借支給，實難再行投資，但推廣造林，屬於地方行政範圍，應請鈞府轉飭建廳即由昆明縣政府還商富滇新銀行投資辦理，以興林利，仰請鈞府另撥省款，組織造林委員會保管辦理之處，併候核示飭遵，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原呈暨附件具文請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查事關地方行政範圍應令昆明縣統籌辦理，如無經費可自向實行商借，除分令該縣轉飭昆明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表東 鎮雄

▲任命周繼福署理鶴慶縣縣長

李時 尋甸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〇九一號

李表東署理鎮雄

任命周繼福署理鶴慶縣縣長，

李時署理尋甸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將二十五年共匪二次竄滇各縣呈請獎卹出力傷亡人員分別議擬呈請

核示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一〇

民政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將二十五年共匪二次竄擾各縣呈請獎恤出力傷亡人員案，分別議擬，彙案呈請核示由。

早發清冊均悉。一併照准，恤金由各地自籌。仰即遵照分別轉行遵照。清冊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四六十一號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去歲共匪二次竄擾，計自平定西達中緬，而又進省，經過凡二十餘縣境，各該地方官紳團警或抗擊拒擊，或竭力防守，均屬忠義奮發，可嘉可慰，再後會談

的府派派委員分區前往撫慰，並發給獎券獎給各在案，除功績各縣縣長，已由該縣呈請

鈞府轉呈中央核辦不計外，所有平定宣威馬關等處官民勳勞獎券獎給南贛粵與文仁永縣等川大理麗江昆明祥雲

鄂川中甸等廿一縣縣長先後呈報懇請出力及傷亡人員士紳請予獎恤之案，均經鈞府查核辦理，並彙照廿四年份防共獎卹

成例，分別妥為議擬，現已竣事，計分記功在案給獎給卹四項，其應給各種獎券者，計一百四十九人，記功者三十一人

，以縣保或警察分局長存記者計五人，負傷給卹者，二百四十六人，御匪殞命或陣亡給卹者共二百九十九人，卹金總額

為新幣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分別清冊呈送前來，懇請核覆加審核所擬獎卹辦法，均係根據前年成案擬擬尚屬平允，

除將各冊另繕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二十五年各縣防共獎卹清冊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二十五至各縣防共獎卹清冊

平彝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在籍軍官楊勛，傅宗舜，樊聯國，（兩次防共出力），擬各給二等旌旗獎章一枚，保衛隊臨時副指揮董顯華，盧華昌，戴天民，文德峻，楊益齡，（督團禦匪出力），擬各給一等梅花獎章一枚，保衛隊臨時指揮區大隊長海定南，楊子春，劉朝選，黃安華，何澤民，楊丙齡，（同上）擬各給二等梅花獎章一枚，各指揮區中隊長楊高郁，劉大壽，趙中鼎，張寶璽，胡開志，羅錫廷，張益周，李學成，黃成藩，李榮光，吳棟廷，韓紹之，謝海民，吳文華，劉德盛，王有華，葛以清，夏海波，王志明，谷向陽，侯忠臣，王有和，蕭根周，趙培棟，宋筱泗，李云海，黃載昌，王澤浚，賀載清，耿文沛，各記大功一次。

馬龍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保衛團大隊長李璞，大隊副總長三（指揮戰異常出力）各給一等梅花獎章一枚，政警巡長段云卿（防匪出力）給三等梅花獎章一枚，區隊長楊元太，楊正朝，張文星，范崇武，王紹云，周子云（防守得力），花苗游擊隊長韓茂仁（同上）各給三等梅花獎章一枚，秘書宋朝選指揮戰異常出力，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財政副局長高國屏，建設局長楊成安，區長施士博，孫賢，劉雙全，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

尋甸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保衛大隊長保如琪，擬給二等旌旗獎章一枚，防共委員會委員張誠成，張偉勳，參議會議長馬貴裕，建設局長錢源貞，總團附長桂良斌，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

嵩明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總團副長司沂，第一區區長董明，建設局長楊天寶，兵站經理主任吳國賢，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副主任李本生，偵報主任牛兆麟，輸送主任高鳴齋，文匯主任蘇炫金，副主任金谷鼎，鐵長楊守剛，各給二等菊花獎章一枚。

羅次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總團副長白玉芳，擬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公安局長尹希吉，除以一等警察局長存記候升外，擬再記功一次，縣黨部常委楊世英，戒煙分會常委席聘琨，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

富民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縣府秘書李德霖，擬按賓川請獎證書案准以縣佐存記，總團副長張宗義，擬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保衛隊大隊附張顯，楊開第，楊興科，擬各給三等旌旗獎章一枚，區長楊開，高清，劉桂源，張自美，擬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參議會議長張自新，擬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邑紳蔡長春，楊茂華，聶紹平，聶伯基，王鳳祥，魏毓芬，張殿臣，余純武，蔡錦，喻文彬，孫尚卿各給二等菊花獎章一枚。

祿勳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縣府秘書俞朝京，督團守城異當出力，擬按賓川縣秘書楊煜鴻，請獎之例，准以縣佐存記，保安會委員劉鍾俊，劉恩寬，趙學武，武維揚，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保衛大隊長孫澤大擬給一等旌旗獎章一枚，保衛大隊附東希虞，艾列先，蕭文英，李德政，張之順，張名臣，余慶三，楊慶生，羅云章，擬各給三等旌旗獎章一枚，公安局長宋述舜，防守得力，擬准以一等警察局長存記。

楚雄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總團副長王國臣，紳耆陳元德，王之槐，徐朝棟，曹登榮，周增仁，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小隊長徐文輝，陳世昌，江文貴，夏云松，各給二等菊花獎章一枚。

鎮南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總團副長顧才文，參議會議長夏育桂，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枚。

鹽興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保衛隊大隊附朱文作，擬給子二等旌旗獎章一枚，保衛隊中隊附包世彬，楊桂林，擬各給一等梅花獎章一枚，鄉兵小隊長普連芳，擬給二等梅花獎章一枚。

鹽興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總團副長馮世傑，保安會議務主任布汝誠，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區長王之傑，張廷各給二等獎章一。

#### 永仁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參議會議長李承芳，防共委員會委員王仕奇，第二區區長歐陽澧，總團副長楊運生，偵探長楊兆吉，兵站處股長姚子章，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

#### 永勝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警察巡長海鏡，擬給警察獎章一。

#### 賓川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公安局長徐憲之防共出力，擬准以三等警察局長存記，臨時城防指揮張超庭，抗匪出力，保衛團副團長魏國珍，城防隊分隊長楊如柏，黃正發，趙希茂，羅澤民，保衛團大隊長戴清源，周潤，范智，各給一等梅花獎章一，政警巡長姜文禮，擬准得力給二等梅花獎章一。

#### 大理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保衛團副指揮楊貴顯，中隊長沈廷華，分隊長宋來書，李時聘，許國祥，趙元寶，民團指揮楊希孟，趙德志，蘇東升，蘇振華，各給二等旌旗獎章一，臨時城防司令陳秉乾，消防隊長段存仁，各給一等菊花獎章一，城防司令部參贊楊錦昌，單汝訪，差派蕭炳現，戴崇義，梁雲南，船隻管理員王寶彬，楊木華，臨時差遣趙永福，張錫聘，宋成昌，賴煥章，葉永春，李壽恕，各給二等菊花獎章一。

#### 麗江縣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保衛團大隊長趙備備，大隊附楊道善各給三等旌旗獎章一，保衛團辦事員閔朝鳳，和文苑，各給二等菊花獎章一。

#### 縣長防共出力請獎人員

永仁縣縣長張渭清據鄂縱隊電稱該縣長辦理糧秣夫役極為得請獎叙。

羅次縣縣長周汝蒼據該縣參議會呈稱，該縣長防共出力請獎叙，張縣成績甚好，且係鄂縱隊電請請記大功一次，周縣

情節不同，擬請記功一次。

宣威縣防共傷亡人員

團丁王金傑派羅軍米被害，陳良佐響導軍隊時害，黃玉城抗拒陣亡，各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

馬龍縣防共傷亡人員

老兵施流荷傷陣亡，擬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

尋甸縣防共傷亡人員

區長朱耀奎被匪殺害，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鄉長李靖國，郭紹發，董長譚國樞，陳定華均被匪殺害，擬各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二十元，民團隊長趙子誠被匪陣亡，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六十元，團長傅家興，楊才榮，馬本嘉，于玉才，黃克漢，谷起，李正喜，馬顯貴，何若生，使和明，張正，傅顯信，李德才，馬恩科，潘長貴，黃貴有，唐樹清，那登邦，黃老要，趙天良等，均被匪陣亡，擬各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民團分隊長孫永清，蔡國貴，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五十六元，團長楊厚，柳德才，鍾國毅，馬致權，吳萬科，文吉貴，鄭和成老三，潘見明，段長明，余元壽，余發章，謝漢昌，魏石柱等，均被匪傷，各給一次恤金新幣一十六元，管獄員段耀昌（隨同縣長被匪陣亡），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勤務龍振聲（同上），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駐軍和營長，司法廷長李景芳，均被匪槍殺，擬各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交通隊上士謝傑，被匪殺死，擬給一次恤金新幣八十四元。

昆明縣防共傷亡人員

政警營士和，曹必智，楊萬香，防共傷亡，各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駐守陳長富防共因公殞命，擬給一次恤金新幣四十八元。

富民縣防共傷亡人員

卸鄉長李相倫，紳士張鴻猷，李時，尹張，張耀等（被匪傷害）擬各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二十元，團長沈期富（同上），擬給一次恤金新幣八十四元，團長金文昌，楊文忠，毛有發，張倪才，趙文興，陳明義，劉壽，朱紹清，張開甲等，

與匪陣亡，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臨時保安會委員張仲實，與匪被執獲遺骸斃，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 羅次縣防共傷亡人員

鄉長沈嘉言被匪擄殺，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二十元，團丁李天元，做國候，王自昌，防共負傷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十六元，團丁王正才，王雙喜，段開運，蔡登云，吳元鳳，唐福旺，唐有順，李正祥，楊啓富，張鳳華，李家海，高輔賢，張宗漢，湯自華均（與匪陣亡）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警兵胡有雲（同上）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 祿豐縣防共傷亡人員

鄉長楊本明，朱廷，被匪殺斃，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二十元，團長賴朝禮被匪打死，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元，偵探班長李鳳儀被匪殺死，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壯丁賴珍錫，何吉順防匪陣亡，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壯丁李臣守城負傷，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十六元，參議會副議長蕭震泥，被匪擄去殺死，擬照總團副團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三百二十元。

#### 楚雄縣防共傷亡人員

總團副團長徐朝棟，與匪被殺陣亡，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三百二十元，縣黨部指委 作仁，被匪戕害，照總團副團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三百二十元，團丁王德義，何朝棟，廉自云，高廷興，周光榮，陳樹清，張德壽，尹朝喜，鄭文啓，葉永興，鮑連城，命明清，孫有富，趙明甘，徐長和，胡開學，李光惠，李發科，楊發科，鍾長福，王明發，袁青海，曾德全，李長元等，均與匪陣亡，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壯丁孫許洪，汪從和，鄭士和，宋自武，劉連紀，張學富，黃國富，與匪負傷，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十六元。

#### 鹽興縣防共傷亡人員

團兵李家慶與匪陣亡，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 鹽南縣防共傷亡人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一五

團防大隊副劉炳燦，(被匪陣亡)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八十元，團防小隊長陳開富，高國亮，(同上)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六十元，團兵趙清文，何開順，政警李存德，(同上)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財政局會計張煥彰，劉傑，委員劉運樞，被匪殺害，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

祥雲縣防共傷亡人員

總團副長李杏林，(被匪殺害)，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三百二十元，行政科長李成林，(同上)，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鄉長龐登彩，(同上)，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二十元，壯丁伍桂宗，張志培，楊玉福，楊耀海，劉唐亮，劉之漢，小定柱，小鄧，小歪，張有光，王長庚，李小四，趙王保，劉益，白文彬，魏開貴，胡運輝，王冠勇，李正富，時明，羅春茂，陳萬福，楊小恩，段世金，楊文成，王以貴，謝小圃，楊得貴，陳學高，楊得中，楊得勝，楊錦洲，羅真，何錫英，楊錫芳，李超發，錢瑞奇，何明，王春陽，楊得發，嚴順明，尹家俊，周八四，徐證，張培讓，楊啟色，章章初，朱學喜，張映浦，董順昌，吳命保，王國沛，李文德，李謙，楊壽喜，蔡奇保，周開銀，等均被匪陣亡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壯丁伍俊然，谷田，王連祥，王永順，嚴長壽，劉小映，劉小和，嚴長壽，王福林，王炳祥，趙錫西，張啟發，朱峯，曹之亮，李開舒，段桂林，哈世勳，朱德芳，楊貴有，李順喜，曹德武，魏有祿，李近南，趙文林，于國興，王福泰，安發百，李桂，小文忠，安守先，當發科，黃文用，尹子政，楊錫吟，尹德，張子科，李金，段，趙和玉，王春品，王德章，周青良，李澤玉，王永年，王澤先，李小科，目有忠，自茂，彭錫賢，李玉亭，段有義，段光部，段中，楊中，楊之用，黃大章，楊嘉和，段長和，段中琛，劉克元，李慶章，段影年，段階，段大輝，小五，段榮，段缺久，何何五，代周境，許成開，黃相德，楊觀學中和，楊玉福，朱克玉，周士傑，張小三，趙開貴，劉炳煌，蒼藍，謝開君，周寶爵，楊茂昌，曾長福，李忠，張國發，程雨坤，楊玉祥，張鎮玉，李士謙，畢秀，白春成，自之和，楊家齊，李春來，徐春芳，楊生祥，楊學甘，周必昌，黃順祥，董安，段汝林，張天玉，張天喜，李丕茂，張正茂，李發祥，楊貴生，李希賢，李丕生，張永福，楊安國，劉德成，李玉龍，郭俊之，等均係被匪傷，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十六元。

賓川縣防共傷亡人員

參議會議長趙現清，賊破被執，屬賊鎗難，卹案無例可按，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四百元，保衛團分隊長鄒聯芳，張忍百，楊正鴻，（禦匪陣亡）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八十元，保衛團小隊長李毓英，于文惠，楊崇文，張又榮（同上）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六十元，副團長李漢（同上）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壯丁楊炳興，楊文華，楊尚文，李潤元，馬丁科，趙聯勝，李開壽，張學堂，楊煜，楊維宇，李宗良，鄧子和，趙天佑，韓國梁，李永清，李有盛，董超羣，劉天澤，王天沛，曹芳廷，洪玉才，黃德茂，徐臣佐，朱彩，張茂森，鄭培所，徐興華，曾應芳，張和利，陳納子，王廷相，羅有福，曾元謨，戚田玉，溫習榮，楊聯科，熊希齡，李大勳，趙光明，李昌能，杜發沅，劉漢中，楊占標，秦發貴，趙興，熊國佐，張清請，錢朝太，胡興科張正甫，鄧國彌，老臨，李桂芝，劉光和，羅新發，李振東，張義選，趙長有，張國華，張文海，劉光保，陳新宗，張應富，熊家望，方曉得，張小玉，蘇趙祥，程本章，張啓和，楊如俊，易文升，吳三友，龍國材，小三，李子清，榮春芳，夏國富，黃開喜，周魁，黃文科，朱廷貴，楊禮，郭正榮，王顯清，劉寶銀，李樹輝，冷朝陽，羅文會，黃彩雲，以上均（禦匪陣亡）又致警揚權，陳玉林，黃玉斗，看役周飛熊，更夫任炳甲，（同上）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縣府科員朱傳道，被匪殺害，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六十八元，財政局事務員王紹明陣亡，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民團小隊長趙如屏（禦匪負傷），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五十六元，保衛團分隊長楊錦章王濟，（同上）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五十六元，政警周珍，周海，單懷曾，被匪擊傷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十六元，壯丁尹治碗，李福舉，劉紹宗，楊樹標，楊文兼，張紹林，董學熙，趙士秀，楊景興，張少材，董世俊，何應章，字漢材，張祝文，李喜耀，張先志，張荷林，趙學舉，李萬富，張來生，楊其富，李舉，張何英，趙永生，李永華，黃春富，楊文斌，李國相，劉登祥，蘇珍，楊維郁，楊玉綱，曾應昌，陳國曹，劉少之，劉雲高，馬國清，李志厚，徐開成，李成性，字能寬，王玉厚，杜方元，能有允，劉國鑑，楊子明，李玉清，陳發象，余朝亮，李占斌，蔡小代，杜玉書，蕭志，周才，曹乾禮，王曹章，楊現文，趙發玉，何炳清，盧世華，李應祥，楊淳濤，單履淵，楊秉亮，楊在發，楊達科，趙炳文，王平安，鄭文激，李文輝，董維棟，劉子才，吳嘉賢，孫耀有，宋春李，段明德，李開科，蔣福中，戴千李，苗開印，張開泰，雷震，董少章，王少賢，李華，石光彩，張應貴，王少虞，楊國富，張紳，于小才，陳發清，李捷之，李給，戴敦流，高甲，俞少榮，辛如良，周必賢，毛文華，均係禦匪負傷，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一



十六元，

鄧川縣防共傷亡人員

民團分隊長呂光榮，(禦匪殞命)，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六十元與伍銀發，劉玉才，(同上)，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中甸縣防共傷亡人員

民團小隊長澤皮格干，(禦匪陣亡)，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六十元，僧剛之什格丹培初益西扒處(同上)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民團吉仰丹巴，吾利路直，班嗎，湯安聚丕，松吉培初，翁吉格丹，路直完主，吾勢格弄，向卡班嗎，更體，渣拉，(同上)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四十八元，

麗江縣防共傷亡人員

第二區區長木玉霖被匪擄斃命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一十六元，

▲令爲據呈請令縣及特種消費稅局以後拿獲烟土生銀務須交該員會銜呈報應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幣字第二五九號

令騰衝縣特務檢查員許正編

二十六年七月 十七

日報告二件，據報告爲九保鎮一帶對於推行法幣，禁用現金一案，未見布告張貼，該區鄉鎮

冊一

亦未奉到縣令，請令縣飭備到城兌換，令消費稅局及縣知照，以獲拿獲生銀烟土出口，務交該員會銜呈報

一案由。

報告關係。查所請各節尚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騰衝縣遵照，並飭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代擬省令，通飭遵

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擬修建各設治局公署圖案准如請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九一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日據呈擬定修建設治局公署圖樣，請核定施行由。

呈圖均悉。查所呈各情，不為無見，應准如呈辦，惟查呈到圖案，設備尙屬完善，但恐工程浩大，需費較多，應由廳併飭各設局切實估計，除政府補助款項外，各就其地方力量所及，酌酌積蓄建蓋，因循圖樣則不能改變，以期一致。仰即遵照辦理，圖案發還。

此令。

計發還圖案一份計九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該廳第一科文牘股三等科員金明德等二十六員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請加委該廳第一科文牘股三等科員金明德等廿六員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二十六件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金明德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文牘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何敬熙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稽核股主任，此狀。
- 任命陶 淑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一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羅應吉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二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陳文沛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三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褚德森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四股主任，此狀。
- 任命陸 信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四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洪運鈞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五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吳鎮華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五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秀峯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六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華 璠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六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雲培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六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曾禹昆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六股三等二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洪家驊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軍費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福超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軍費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天祥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雜費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旂德榮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政費股主任，此狀。
- 任命王 澍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政費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虞 唐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政費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輝山為雲南省財政廳第四科收款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孫桐炳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會計股三等二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李 仁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會計股主任，此狀。
- 任命羅如縣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審核股三等二級稽核員，此狀。
- 任命劉 昭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審核股三等二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范邦傑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審核股二等二級會計員，此狀。
- 任命肖樹仁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會計股二等一級會計員，此狀。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據陸良縣教育局長呈請補助該縣民教館設置費及建築碑亭情形一併  
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六八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據陸良縣教育局呈請補助該縣民教館設置費及建築碑亭一案情形，祈核示  
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覆核議建廳請撥的款作設立電氣事業基金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地總字第一一〇七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呈覆核議建廳請撥的款作設立電氣事業基金一案，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值國難嚴重期間，所有不急需款項均應暫時停止支發，此項電氣建設需款甚鉅，應暫從緩辦，  
除分令該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縣府裁局改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奉令轉發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並准民廳咨詢意見呈請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分別擬令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爲據呈擬具中等學校各項規程應准照辦公布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六九五號

令教育所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擬具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暨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等情一案，又據呈擬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編行專任制度，取締兼職兼課限制曠職缺課等情一案，併祈核示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提議本府第五二〇次會議議決：「所擬各項規程及辦法，均尙詳切可行，應准照辦公布實施，即責成該廳認真監督嚴格執行，以重教育而免濫誤，並聽候本主席定期召集各校校長訓話，用資策勵」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公 牘

### △電鹽豐姚安等縣派隊剿剿殘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急分送鹽運使、姚安、大姚等縣縣長覽，案據鹽運使有代電呈報白井匪勢猖獗，請電飭營縣派隊是馳援勸等情到府，除以有代電悉，已電令鹽運使會同姚安大姚剿辦外，等因指令暨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派隊馳勸勿延，並具報查核，主席龍 啟印

▲批羅小二等以殃及池魚借故撻銀等情具訴龍小二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訟字第八六九號

具狀人羅小二等

二十六年八月未記日狀一件，為殃及池魚，借故撻銀等情，具訴龍小二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訴經高等法院受理有案，仰即逕向該院依法催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批施沛然等據呈請保持原有丁灶及井場現狀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鹽字第三六七號

原具呈人元水場灶戶施沛然等

二十六年八月未記日呈一件，請帶卸灶額，准予保持原有丁灶及井場現狀，以維稅餉民食等情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鹽運使署呈報前情，「查移鹽就煤，原為增加產量，減輕成本起見，經本府核准建築一平浪鹽水溝路工程，所費已屬不貲，昨據鹽運使署呈報，「一平浪鹽水溝路已安至元永，擬將登樓羊達兩兩油水移往試煎，業經如呈照准。指令在案。茲據呈請改為移煤就油一層，「自應勿庸置議。除指令暨分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外，仰即遵照！

抄件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佈告二十六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一〇一號

照得本省在差有缺人員四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雲龍縣縣長秦學禹（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四員

卸騰衝縣縣長邱天培（因案記大過一次）

隴山縣縣長周壁光（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永平縣縣長蘇樹聲（因案記過一次）

永平縣縣長馬秉升（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五三二一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特載）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二五



(一) 民政廳呈奉令妥擬抗日將士傷亡優待辦法一案，附具辦法十九條，祈核示案。

議決：(一) 各條中免納學費應改為優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二) 第十四條末但以家貧丁單者為限一語，應刪，(三) 第十八條全刪，其餘照所擬通過，由本府公布施行。

## 建設

### ▲令催明良公司將欠繳各煤鑛區稅速繳收轉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鑛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明良煤鑛公司代表陳蔭生

案查該公司領探嵩明宜良兩縣所屬之大煤山，大宰格，噴水洞，桃樹凹，等處各煤鑛，共五區，應繳鑛區稅，僅據繳至民國二十五年上期止，計溢解國幣四元八角二分，曾經令繳收據在案。茲查自是年下期起至本年下期止，計三期，共國幣一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現奉 部令催解甚急。合亟令仰該公司迅即遵照迭令，將上項稅款，扣除溢解之數外，如數購匯票呈繳來廳，以憑彙解，現當國事需款之際，慎勿再延，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 ▲指令邱北縣據呈報改建彩雲觀玄天閣為公園及修理民衆運動場情形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六九四零號

令邱北縣縣長徐亞雄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據該縣長呈一件，為報改建彩雲觀文天閣為公園，及修理民衆運動場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據該縣呈稱民衆運動場，係用兵工修理，屬於公務員服役工役，應即查明前發表式，分別年度，詳細填報，又人民義工，不得混同不計，而應同時着手，上緊策進，慎勿疏滯干咎，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奉年六月十二日，案奉均廳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九七二號指令開，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據該縣長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報改建彩雲觀文天閣為公園，澈底破除迷信，並闢公地為民衆運動場祈鑒核由一案……應即查照義務工役年度規定實施計劃及征工辦法，另案呈候核奪，又既據分呈有案，仍候民教兩廳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該縣新闢民衆運動場，原擬即以二十六年度義務工役修築，嗣以民工未經訓練，深恐未能勝任愉快，特改以兵工修築，由該縣常備隊學員担任，正興工間，適十七團三營十一連駐防到部，又得該連長鍾惠真熱心幫助，率全連士兵參加，於五月一日開工，至六月十六日全部完成，全場面積共十八畝八分，場內設有足球排球等項，擬再設平台，鐵桿，木馬，大小雙槓，鞦韆，高低繩等，任民衆自由運動，奉令前因，除函公函情形，另文呈報外，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核備案！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邱北縣縣長徐亞維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一期

二七

▲▲建廳令委簡舊鑛區高級評判委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二五號

何孝簡

茲委任馬秉豐爲本廳簡舊鑛區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

黃承祜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九月十三日

▲▲批爲據呈請試辦峨山縣蘇鮮村附近鉛鑛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第二九六號

原具呈商民袁澤崗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報在峨山縣蘇鮮村附近探獲鉛鑛，擬領區試辦，附繳呈文咨祈備案由。

早悉。查鑛產係屬國權所有，非依法取得鑛業權後，不得領探。該商如欲在該地領區試辦，仍應遵照試辦章程之規定，准於在三個月內將各項手續備齊呈廳，再憑核辦。逾期即將呈請處撤銷。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繳到呈文咨祈管五元，暫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原呈

爲呈請試辦鉛礦，請予備案事，茲因商等在峨山縣鄉蚌村西面將蚌河側邊探獲鉛礦一區，質份如何、現正考驗中，茲特遵本省單行試辦章程之例，先行呈繳呈文費新幣五元，懇乞 鈞廳准於備案，俟商民考驗後，如有可辦之價值，當再補具其餘應備之鑿區略圖及各項公費，並移洽地面業主，呈候鈞廳派員查勘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謹呈  
建設廳長張

呈請人袁澤周

原籍會澤，現住海子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接即照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暫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須投巨資任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財源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死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能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減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筋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被壓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國民生計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二期目錄

## 法 規

中央法規

食糧賣敵治罪暫行條例

食糧賣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待遇規程

##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食糧賣敵案發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食糧賣敵案發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仰即知照

令各縣政府

檢發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令各縣政府

令昆明市政府各機關之應在通敵嫌疑者呈報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機關為處理通敵嫌疑者呈報領事工作報告表式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函請各省各縣各機關公債已委託勸募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令宣威縣等行保團總巡劉其璋等道

令外交專使馬福祥准外交部咨美陸廷昆副領事潘成霖林德德已奉令升任為領事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撥定本年夏季裁種行道樹情形准予備案照辦

令禁止委員會據呈報第四十四次抽籤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辦設小龍洞初級製陶科職業學校一案情形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為據呈准財廳函奉准由鑛山道路捐項下撥撥資幣二十萬元作修築鑛山道路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副官長楊立德據呈准官行函以麻栗坡馬關兩處特務檢查成績欠佳請撤換另候委用一案准調回服務

令救濟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省分會據呈請撥各機關公務員認購公債辦法准予備案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本年七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復此次添設法幣股增設人員與原預算並無牽動准予備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擬已故科員錢鴻書恤金照准發給

公路總局

令 據會呈擬具公路檢包煙土毒品暫行辦法及取締公路員工包庇私運辦法應一併准予照辦

勸業委員會

令 衛生官驗處據呈景谷縣以官舖寺改為衛生院如呈准予備案

令 財政廳據呈關於勸借消費稅局停止征收鑛山道路經費日期一案准予備案

公 報

批 張福昌據呈請格外施恩一次發給乃父恤金一案應照章辦理

批 勸業縣紳商鄒有貴等呈為證明該縣木行街係居於此處之木商所創闢請主持公道一案

批 李希富以欠債不願未償黑膠拘押說詐等情一案仰還河分院詳請核辦

批榮精等據呈爲范義田伙串惡佃侵佔寺產一案

### 建設

建國訓令鳳儀縣種植定西嶺山場一案

建國訓令龍巖甸等六縣迅予採集充實核桃解縣以憑分發試種

建國訓令瀋南分區林務局擬具鐵道一帶防火辦法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爲奉令通緝前任河南孟津縣知事周初千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二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 第二條 本條例所謂食糧，為穀類、麥類、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五條 犯前條或違背前二條之罪者，以其固定思想論。
- 第六條 犯前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 第七條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陸海軍事機關備查。
-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條 預備以違反前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如有軍法機關之檢察官，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 第十一條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中斷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為執行，事後報請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零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食糧竄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發布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竄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沒收給與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通和最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處理。
  - 二、其他區域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食。
-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罰金給與依左列支配：

-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發給該機關破獲之稽察人員。
  -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發給告發人。
  -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發給告發人，以一成發給協助破獲之稽察人員。
-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竄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優待本省軍隊因抗日傷亡官佐士兵及其家屬，特制定本辦法以資慰恤。
- 第二條 本辦法於本省軍隊之參加抗日戰爭者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稱軍官佐士兵之家屬，以合於左列各款身分之一者為限。

- 一、妻
- 二、子及同居之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五、同居胞兄弟姊妹

第四條 本辦法稱負傷者，謂因公負傷及臨陣負傷。

認定傷之輕重之標準，從陸軍部命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稱死亡者，謂因公殞命及陣亡。

第六條 本辦法稱因公負傷，因公殞命以直接從事於抗日戰爭之公務者為限。

第七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因公負傷者，除請由中央政府依法撫卹外，並按其傷之輕重，予以左列之優待。

甲、輕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一人之義務工役一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一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乙、重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二人以下之義務工役二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二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中學校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前項規定於抗日軍士兵因公負傷時適用之，但關於儘先享有免費學額待遇部分，以入原籍所設之中小學校為限。

第八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臨陣負傷者，除請中央政府依法撫卹外，並按其傷之輕重，予以左列之優待。

甲、輕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二人以下之義務工役二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二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中學校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乙、重傷

- 一、免除其家屬中四人以下之義務工役四年，
-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四年，
-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第九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負傷或臨陣負傷者，除照本辦法相當各條辦理外，再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給予褒狀，其負重傷者，並由本省政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題給匾額。

第十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者，除請由中央政府依法撫恤外，並予以左列之優待：  
一、免除其家屬之義務工役五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及各種門戶捐款五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第十一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陣亡者，除請由中央政府依法撫卹外，並予以左列之優待：  
一、免除其家屬之義務工役八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及各種門戶捐款八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若係陣亡官佐之子女，並儘先予以省外學校免費學額之待遇。

前項省外學校免費學額之待遇，若其人數超過免費學額時，以學力試驗定之，如其學力均不及格，應予補習，俟及格時補送。

第十二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或陣亡者，除照本辦法相當各條辦理，暨備入祀忠烈祠外，應由本省政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題給匾額，旌其門閭，並由各該地方建立紀念標以資矜式。

第十三條 陣亡或因公殞命之本省抗日軍官佐，如其勛勞事蹟合於公葬條例之規定者，得舉行公葬。曾經依前項規定公葬者，如其親屬自願為其立祠建坊，應聽許之。



第十四條

抗日傷亡官佐士兵之家屬遇有婚喪或值農忙時，得報由該管地方官責成所在地自治機關按其情形，予以人力，或財物之補助。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補助辦法，其有效期間如左：

- 一、輕傷者三年，
- 二、重傷者八年，
- 三、死亡者十二年。

前項一二兩款之期限，自退役或免役之日起算，第三款之期限，自死亡之日期起算，其死亡之日期不明者，自其離隊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應由該直轄長官查明列表層轉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查核，咨會省政府令飭原籍或寄籍地方官查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該地方官應將遺辦情形分報備案。

傷亡者之直轄長官，因法令或事實不能照前項規定查報時應由其上級直轄長官查報，若其上級直轄長官亦因法令或事實不能查報時，應由再上級直轄長官查報，再上級以上各級長官俱不能查報時，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以職權查明辦理。

第十七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查報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傷亡者之姓名，
- 二、傷亡者之籍貫，
- 三、傷亡者之年齡，
- 四、傷亡者之職級，
- 五、傷亡時之任務，
- 六、傷亡地點，
- 七、傷亡年月日，

八、傷亡時之情況，

九、傷亡後處置情形，

十、死亡者之遺族姓名及其身份，

十一、死亡者之遺物及其物品名稱數量，

十二、死亡者之餘存薪餉及其數目，

十三、查報者之銜名，

十四、查報年月日，

十五、附記。

前項第二第三第十各款所指事項，為查報人所不知時，得不記入，但須於附記欄聲敘其理由。  
查報人應於表內署名蓋章，有官印者並應蓋印。

###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三條 教育廳遴員請委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分別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於畢業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本科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公立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己、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三)曾任校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堪任事者；(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者。

第五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委相當人員暫行代理中等學校校長。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經審查不合第三條各項之規定者，作為暫代另選合格人員補充。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職責如左：(一)遵照教育法令，綜理全校校務。(二)召集法定會議，並組織必要之委員會及研究會。(三)制定學校教育之實施方案，並注意其適應法令之改進。(四)遴選聘用教職各員並支配其任務及俸給。(五)領導教職員服務及研究，並鼓勵其進修。(六)督促教職員之工作並考核其勤惰而酌定其進退。(七)核定課程之支配，教本之選用，教學之進度，教學方法，成績之考查。(八)核定學生之入學，分班，升學，休學，退學及畢業。(九)制定全校學生之訓育目標，原則，及其實施事項與方法。(十)主持全校學生各種指導及訓練。(十一)主持全校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制預算決算，分別呈報公佈。(十二)主持全校校舍校產校具之支配保管，並計劃學校之設備修繕及建築。(十三)巡視全校狀況，注意衛生設施。(十四)主持研究實驗及推廣事業，並指導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十五)批閱文卷，核定表冊文報，並處決校內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十六)代表學校對外，並使社會瞭解學校之目的辦法成績及需要。(十七)參與學術，職業，及公民團體，並協助其改進。(十八)辦理教育廳長臨時指派事項。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對於第七條所列各項，應負處理全責，惟遇臨時發生特別重大事項，得呈請教育廳核示遵辦。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遇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逕行處置，除提校務會議議決外，並須呈奉教育廳核准，始得執行。

第十條

(一)校產之變動，(二)校款之增減，(三)校舍之建築及重大修改，(四)設科設級之變更及增減，(五)附屬或推廣事業之舉辦或變更，(六)校外之聯合事項，(七)其他臨時發生之特別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須担任校內一部份教學職務，五班以下之校，每週須任九小時至十二小時，六班以上之校，每週須任八小時至十小時，其所任為高中教課者，每週須任六小時至八小時，均不另支薪俸。

第十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例假特假外，每日應在校工作八小時。其有因事因病不能工作在三日以上，十日以內者，須向教育廳請假，十日以上二月以下者，須先請假奉准，始得離職，並須委託校內職員，代行校長職務，呈報教育廳備案。其請假至二月以上者，須呈請教育廳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期，初任一年，任滿後經考核認為著有成績者，得連任兩年，連任期滿後，經考核認為成績卓著者，得不定年限，久於其任。

第十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校長之俸給，照左表由教育廳長核學校之性質，高初之等級，班級之多寡，個人之資歷，在職之年限，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分別定之：  
初中，一級俸一一〇元，二級俸一二〇元，三級俸一三〇元，四級俸一四〇元，五級俸一五〇元。  
高中，一級俸一六〇元，二級俸一七〇元，三級俸一八〇元，四級俸一九〇元，五級俸二〇〇元。  
右表所列金額，概用滇省通用富強新幣計算。暫代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薪俸，不得照右表支給，於敘委時定之。

第十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校長，在職滿一年以上，得享受年功加俸待遇，其數額及年限另定之，在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並得享受左列各項待遇，由教育廳查明，分別遞行或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 (一) 派遣出省考察。
- (二) 選送外國留學。
- (三) 已享第一第二兩項待遇之一，而仍繼續服務再滿三年卓著成績者，得照支原俸，給予六個月以內之休假。

第十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養老金恤金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教育廳查明呈請免職。  
(一) 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二) 違背教育法令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嚴，侵蝕公款者。

(五) 行為不檢，不堪師表者。

第十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新舊校長交替，須經公務員交代條例，由新任校長將經手校務，校款，校具，校產，圖書等項，分造清冊，移交清楚，呈報教育廳核辦備案後，始行卸責。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 命 令

## △令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九三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七一五一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五號訓令開『查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食糧實敵案卷件及罰金處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令發食糧實敵案卷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九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七五一六三號訓令開：

「查食糧實敵治罪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按經本院制定食糧實敵案卷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並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頒抄發該規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食糧實敵案卷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頒抄發該規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食糧實敵案卷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令發雲南省抗日官兵傷亡優待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

第二五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通令

省政府 設治局

詳製定案兩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十八條，業經本府第五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應即公布施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將辦法附登，令仰該 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日

▲▲令為各寺廟之應存應廢經民願依部會審查呈復俾參照核辦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據該府列表呈報本市各寺廟名稱，以便清理一案，其各寺廟之應與應廢情形，應先行分別審查，以為存廢之標準，當將原表發交民政廳詳加審核。茲據該廳呈復稱：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鈞府訓令飭審立昆明市長呈報各寺廟清冊，何種應廢除，何種應保存，詳加調查填載呈報，當經令飭該市長遵照部頒淫祠邪祀調查表例查冊分別何種應廢除，何種應保存，詳加調查填載呈報，以憑審查呈報去後，旋據該市長呈報，但並未遵照列表彙呈，竟以指令飭該市長將市內各寺廟名稱，及各寺廟所供佛像神像詳細調查，列表呈報去後，並將奉到鈞府訓令並內政部咨鈞，據本市佛教會呈請各僧，抄發原呈，轉致該市長銜案辦理亦在案。茲據該市長呈送調查本市寺廟佛像名稱表一冊前來，查表則除延慶寺、大梵



宮、宜輿、金精寺、早經廢棄不計外至慈覺菴、準提菴、太平菴、圓通寺、永興菴、湧蓮菴、波若菴、三聖菴、三光菴、靜定菴、傳其菴、天寧寺、法心菴、佛照菴、法興寺、普安菴、淨業社、佛教會、極樂寺、三分寺、壽神院、虹山寺、壽王廟、普光廟、天頂寺、佛慧寺、對照寺、青門寺、菩提菴、杜官閣、朝陽菴、金蓮菴、廣慧菴、眼光菴等所供均係佛教佛像，太乙廟、土主廟、老君廟、玄真觀、三皇廟、天王廟、羊神廟、真慶觀、三元宮、青帝宮、道德菴、北極廟、玉皇閣、西嶽廟、五嶽廟、斗姆閣等所供均係道教神像，洞真寺為闍維禮拜堂、倉學宮、三綱祠、薛爾尊祠等，均為先哲先烈祠廟，均在保存之列。又龍王廟、土地廟、神農壇等，查屬部頒祠廟存廢標準，係列於之項內稱為山川土地之神，亦非淫祠邪祀，又財神殿、香海宮、蓮神宮、老郎宮、魯班廟、地母寺、普照寺、軒轅宮、灶君廟等均係各工商業及俗界會館係屬私人團體集會之所，且所供又多係先聖先哲，如軒轅、倉頡、開羽、魯班神像，亦均不在取締之列。惟五嶽廟、西天古、阿姑神廟三處均屬淫祠邪祀，自應一律廢除，以破迷信，而正風俗。又查湧蓮菴內所供之地母，三皇廟內所供之瘟天君、靈光寺內所供之痘子娘娘等，均屬怪誕不經，亦應一律廢除。其餘佛像神像均應保存。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各寺廟佛像神像應存應廢種類，連同原冊備文呈報，呈查有當，請祈鈞府鑒核示遵。再查職廳前奉鈞府發下，准內政部咨，解釋廳呈玉皇供奉對象應否保存等由一案，內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民二祀字第七八五號咨據浙江縣政府呈為准頒給勳匪軍第二旅第十八團政訓處所請將至誠玉皇閣偶像毀去，並飭該寺住持將業產交與民衆教育會接收，改建中山紀念堂，經判決執行請予備案等情，咨請解釋，該縣玉皇閣供奉對像，應否保存等由，准此。查該縣玉皇閣所供奉之對像，既屬於道教上之人物，而又有僧道住持，比照本部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祀字第一〇〇六號咨文解釋，係屬於道教寺廟範圍以內之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予以保存。至神像存廢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一月間通行各省市備案參考，該玉皇閣列入其中與否，並無關係。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咨。等因；是前部頒神祠存廢標準僅足以備參考，即偶有漏列，亦無關係。按照內政部原咨，玉皇閣對像既在，應予保存之列，則凡屬佛道兩教以及先哲先烈之佛像神像寺廟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二期

一三

類於玉皇閣者，均應予以保存，該處所擬擬保存各寺廟，即係遵照部咨辦理。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各節，尙屬詳盡，且係以部咨為根據，辦理尙無不合。除指令知照外，仰即遵照參酌情形核辦，並轉飭清理廟產委員會查照！

此令。

主席 楊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准禁烟特派員函為便利督促各地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人員執行任務起見擬訂辦法三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楊二禁字第三七七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特總字第二一七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頒發各省市禁煙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第五條，地方禁煙機關辦理一切禁煙禁毒事項，均應由本署隨時督促進行，並考核其成績。為便利執行起見，本署對於各地方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人員之委任撤換及其任務等，均應有明瞭之必要，茲特擬訂辦法三項如下：

(一) 委用各屬禁煙專員，應請將其姓名履歷等隨時通知本署遇有撤換時，亦請將更換之原因及繼任者之姓名立即見告。

(二) 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十、十一等條之規定，各屬查禁禁煙委員因應由貴府會同本署委派，而在實施禁煙前所派之指導員等，於委任後亦請將姓名履歷函告，或由貴府會同本署加委，以便督促。又指導員服務規程亦請函送一份備查。

(三) 現已委任之精煉專員及指導員，本署有明瞭其工作情形之必要，應請轉飭該員等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工作情形按旬呈報本署以備查考。又服務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指導員回城應辦理各項事項，亦應分別呈報本署備查，並請轉飭遵照。

以上三點，係為便利本署執行任務起見，相應函請貴府轉飭禁委會遵照辦理，並冀見覆，至緝公誼！

此令。

主席體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請頒發工作報告表式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本府視察主任陳玉科

令 在省各機關

案據鹽運使署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四四一號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〇八四號通令，關於公務人員在此國難期間，應一致努力工作，增進行政效率一案，飭各機關應按日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府查核，等因，奉此，除遵辦並轉飭所屬各處外，惟查此項工作報告表式，應請規定頒發，以期劃一，而便填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所謂頒發工作報告表式，應仍照各該機關向來工作表式造報，勿庸由府製發，惟視察規則，應由陳視察主任玉科擬定候核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二號

一六

等語；指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擬定觀察規則，候核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各地鹽務機關公債已委託鹽務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募總字第二三五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巧電開：

「關於各地鹽務機關及向鹽商勸募救國公債，總會已委託鹽務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各分會對於當地鹽務機關及鹽商，自可不再勸募，以免重復，除分電外，希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飭保護鐵道測量隊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二一四號

宣威縣

會澤縣

曲靖縣

案據鐵道部貴陽第一測量隊長耿瑞芝真電稱：

「敝隊奉部令踏勘進義至曲靖比較路線，沿途多賴地方保護，已抵水城，日內擬向貴省或寧宣威會澤會曲靖

等縣進行，請飭各該縣政府妥為保護，俾利工作。」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俟該員到達時，妥為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准外交部咨美國駐昆明副領事潘飛露林華德已奉令升任為領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領字第五三三號

令外交部辦事處

案准

外交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咨開：

「查美國大使館照會以：美國駐昆明副領事潘飛露，林華德，已奉令升任為領事，請查照。等由；相應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本年夏季栽植行道樹情形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二路總字第五二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覆本年夏季栽植行道樹情形，檢回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辦法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第四十四次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秘二禁吸字第三七六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四十四次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籌設小龍洞初級製陶科職業學校一案情形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六九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為籌設省立小龍洞初級製陶科職業學校，擬具計劃書，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准財廳函為奉准由鑛山道路捐項下提撥舊幣二十萬元作修箇鑛山

道路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鑛字第一一一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准財政廳函為奉准由鑛山道路捐項下，提撥舊幣二十萬元，作修箇鑛山道路一案情形，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准富行函以麻栗坡馬關兩處特務檢查成績欠佳請撤銷另候委用一案准調回服務**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警字第二六八號

令副官長楊立德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發一件，爲准富行函以麻栗坡馬關兩處之兌換所成績欠佳，請將特務檢查員包建德徐金華撤銷另候委用一案，祈核示由。

簽悉。准調回服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議擬各機關公務員認購公債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二三八號

令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該會議擬各機關公務員認購公債辦法一案，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本年七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二當字第二七三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本年七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請核示由。

是冊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派員前往點驗封存備檢外。仰即知照！

此令。

册存發。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復此次添設法幣股增設人員與原預算並無牽動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二當字第二七五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二件，爲呈復此次添設法幣股增設人員，與原預算並無牽動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擬已故官員錢鴻書恤金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二當字第一一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二二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一件。據該廳第二科第四股已故二等科員錢鴻齊之妻李子良壁呈請給予該故員身後卹金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會呈擬具公路檢查烟土毒品暫行辦法及取締公路員工包庇私運辦法應

一併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禁運字第二八九號

令 公路總局

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為報擬具公路檢查烟土毒品暫行辦法，及取締公路員工包庇私運辦法一案由。呈及辦法均悉。應一併准予照辦。除呈請

禁煙總監審核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景谷縣以官緬寺改為衛生院如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四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三號呈准景谷縣署，以官廟寺改修為衛生院，請備案由。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關於簡舊消費稅局停止征收鑛山道路經費日期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九月七日呈一件，據呈關於簡舊消費稅局停止征收鑛山道路經費日期，及撥支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得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公牘 (命令公牘) 第九零第八十二號

▲批張福昌爲據呈請格外施恩一次發給乃父年卹金一案應照章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證字第一一七三號

原具呈人故孀嘉祿侄張紹先之子張福昌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准格外施恩，一次發給乃父年恤金由。

呈悉。所請應照章辦理，斷難破例，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批箇舊縣紳商鄭有貴等呈爲證明該縣木行街係居於此街之木商所創闢請主持公道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證字第八七九號

具呈人鄭有貴等

本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爲證明該縣木行街，係居住於此街之木商所創闢，懇請主持公道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仰即靜候該院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批李希富以欠債不賴償黑暗拘押訛詐等情一案仰逕向分院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證字第八八〇號

具呈人李希富

本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為欠債不賴未償，黑賭狗押此罪懸懸肆肆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管巡警三分院處理有案，仰即逕向該分院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批榮精等據呈為范義田侵佔寺產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法務字第八八一號

具呈人榮精等

本年九月未記日呈一件，為惡佃范克明子范義田侵佔寺產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管巡警三分院處理有案，仰即逕向該管會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 建設

訓令鳳儀縣種定西嶺山場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一七號

分呈鳳儀縣長寶榮鑒

案據本廳林務處呈稱：西嶺山場，一窮其風儀定西嶺一帶，黃山瀧瀧，頗合造林，亟應籌為計劃，施行種植，惟查該縣經費拮据，且僅備有五百元，且數目不一，每多積欠，延為十年植木計，對於經費一項，應請會飭該縣妥為籌措。

雲南省政府公函 (奉廳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二號



林務處處長黃一鳴

▲訓令進修分區林務局員其辦法一覽防火辦法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四號

分送各分區林務局

查各省森林第一等森林，均屬防範不虞，時常發生火災，焚燒山場，損失頗鉅，救護從速極具防火辦法，以資有備無患，查各省林務局長均係進修，進修中當經情形，應即會商軍警兩局擬訂防範森林火災辦法，聯合各地軍警機關辦理，並限五月內即行擬定施行，具報核奪。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一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為奉令通緝前任河南孟津縣知事周佩千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府令

雲南省政府府令 (建設廳法) 第九卷第八十二號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基本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第一二四〇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九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廿六年七月廿四日訓字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九日第二一九號咨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廿六年七月八日第二〇號呈稱，查本省在十九年以前，因政局混亂政令不能統一，各縣縣長多由各地駐軍委派，既非合格人員，其資歷籍貫亦難稽考，且係隨軍性質，五日京兆，首任心輕，對於短任各款，每多欠交，履轉相遞，不能交際不消，抑且欠交難追前無擬具清理交代檔案辦法，刊登河南民衆日報通告各員，限二個月將欠款清繳完竣，以重公務，如逾期不繳，一律呈請通緝歸案懲辦，並請分飭各省轉行各機關不予任用，並查天津縣知事周初子等二十七員，均非省政府所委或資歷籍貫無從稽考，或籍貫不明無法行催，現限期已過，尚未據前來清繳，擬請鈞院令行各省市通緝歸案辦理，並轉飭各機關在該員等交代未清以前，一律不予任用，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卸任縣長等交代未清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請轉飭各機關在該員等交代未清以前，不予任用一節，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貴院院字第一三〇一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由本院函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關於呈請通緝一節，應依照統一官山理糾案件辦法，咨請貴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依法辦理，並着分咨內政部檔案，除分飭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抄表，令仰該部查照辦



圖，此會。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外，合行檢發原抄表，令仰該檢察長查照，依法辦理，等因。並附發原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並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清巡緝解案法辦，此令。等因對發抄表一份，通緝書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遵照，協緝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計發抄原表一份 通緝書一份

檢察長楊振興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 日

河南省卸任縣長交代未清情形表

姓名	籍貫	任職縣份	任任年月	欠款數目	備考
周初千	未詳	孟津縣知事	十五、二、二四 八、到十五、三、 八、卸	欠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八分又 四九元三七一	
賀慶昌	全	汝南縣知事	民國十五年	四六三六元六五二、	
吳秉彝	全	滑縣知事	全	一千七百餘元	
王樹桐	全	臨澧縣知事	十三、十二、九 二九、到十四、七、 二九、卸	二千四百餘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王真	全	沈邱	十六、十二、十一、 六、到二六、一、 六、卸	欠支各款七百八十元C二角八分 八厘
王慎慶	全	盧氏	十九、二、二十、 七、到十九、十、 十九、卸	欠交各款七百八十一元零二角八分 八厘
王福傑	全	密縣	十四年	據後任呈報交一千六百八十一元 六角九分二厘 錢九十五文
吳梅宴	全	賚縣		八千三百二十三元七角一分六厘 錢六百六十八千二百三十八文
李晉三	全	輝縣		在存未錄各款二萬四千五百八 十四元〇〇三厘
劉彥儲	山西	武安縣知事	十五年	乙百三十餘元
韓之棟	遼寧昌圖	德留縣長	十六、四、二九、 二、到十六、五、 二九、卸	丁清等款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五 分六厘
吳崇漢	熱河承德	承德縣長	十六、五、十五、 二、到十六、六、 二、卸	虧牙稅五百元
王自輝	熱河建平	太康縣長	十九、三、三七、 七、到十九、九、 七、卸	虧款九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一角 七分三厘

奉天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八十二期

三

何家麒	北平	唐河縣長	十七·八·二五 ·到十七·十一 ·九·卸	短交八千六百六十七元三角四分 九厘 又錢二十五千
劉爾舟	吉林長春	新野縣長	十八·一·一 ·到十八·五·十 六·卸	短欠谷款二千五百〇七元五角三分七厘
鄒泛萍	浙江	偃師縣長	十八·七·二二 ·到十八·十一 ·二四·卸	據報刊罰款等項六百一十八元八角九分八厘
劉紹周	吉林長春	新鄉縣長	十九年	欠款一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厘 錢五百四十文
許壽麟	全右	延津縣長	十九年	一千三百一十元〇九角〇六厘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字第八四號

周 仞 千 壽 儀 春 公 替 一 雲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籍	貫
緝	通	告	發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處	所
緝	通	告	發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處	所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通緝理由或佈告檢察官拘提或逮捕之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零第八十二號

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請復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捺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指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以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對校後即由郵局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註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發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徵收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柱石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國民財產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會發抗戰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購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4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三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發放振款規程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

## 命令

財 令 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發放振款規程仰即遵照

令 各縣政府爲據顧雷蒙化辦事處呈報中央一元僑幣流通飭籌究一案應准如呈照辦

政 令 爲各縣軍訓教官准列席縣行政會議仰飭屬知照

民 令 國民軍訓會 爲部隊出發後地方治安由各縣縣長負責

團務督練處

任命王七錕爲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二等統計員

令 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利徵兵施行仰即遵照

令鐵業公司總經理陶鴻壽為據建廳呈覆擬辦鐵業公司請將金屏邊兩縣產鐵區域保留三年歸其探查一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示本省本年運動大會是否照開一案應予停開

令教育廳據呈江應傑請加撥補助費一案情形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計劃組織縣長考試試務一案情形即遵照

令呈貢縣據呈報該縣第三四等區水災暨沖潰各河決口已先後修復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報墓地造林統計表請定期檢閱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給王鈞印金及裝驗費分別履發

令財政廳據呈據保山分處呈報傳事索士安塚故請發印金驗費分別照准

令財政廳據會呈請將嵩明縣屬二十五年被旱成災豁免耕地稅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財

令財政廳據轉請核銷永寧區清丈分處開支已故壯丁隊長徐造印金准予核銷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併案核飭維西縣參議會呈請暫緩清丈一案遲期情形准予備案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五二二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廳訓令馮玉麟採取大開山林木籽種以便推廣種植

建廳令昆明縣據呈請派員監放小島山賑款准由廳派員監放

建廳佈告前農業推廣委員會各個戶將欠租繳廳核收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發放振款規程

第一條 凡勸捐災情，核發振款，勸捐及發放賑款各辦法，除有時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種賑災經費發生，或由縣市政府轉同縣市政府務分會立即派員查勘，按災情輕重，撥款接濟，並對災况及撥款情形，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如災情嚴重，災區廣泛為縣市政府所不能接濟時，縣市政府得根據查勘結果，並凡被災區域多額面積及災情口語書，呈報省政府轉同省賑濟委員會派員查勘實，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應咨請縣市政府撥財力所及撥款辦法，一面咨呈中央及已地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四條 一省地方發生災害，除災情特別嚴重，救濟刻不容緩者外，其普通災害，被災人口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或被災區域佔全省半數以上，省救災準備金全部不夠補助時，省政府應根據調查結果，擬定方案盡力籌款救濟，如財力尚有不及時，及補助數目，已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但有必要時，應由賑務委員會同內政部發行空票再查災情，再請補助款。

第五條 凡一地方發生特別嚴重之災害，救濟刻不容緩者，行政院得逕行核實撥款接濟之，一面令飭省政府迅請被災詳細情形，按照手續，轉報查核。

第六條 中央戶口總數，由省府咨呈中央，交由省政府轉同省賑濟委員會查勘發放，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賑務委員會派員

第七條

會同省政府督同省振務會辦理散放，其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省振務委員會妥擬人選，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監放。

中央及地方所撥款項，應一律交由被撥省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存備提撥，動用時須經監放專員或省振務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同省政府主席及省振務主席簽印，方得提取，其未派有監放人員者，由省政府主席及省振務會主席簽發。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中央所撥款項放辦法，應商得撥放人員同意，並於人員如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振務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省振務會於款項開始時，將辦理查放情形，報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中央所撥款項，除由中央直接撥款者外，應一律交省振務委員會轉撥省政府且領振務委員會並應將收到款項及核撥日期，分別內政兩部，呈報在案。

第十條

省政府收到中央所撥款項時，應立即將收到日期無所存各銀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及辦理撥款人員，如辦理不力或該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撥放人員得查明情節輕重，函請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轉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撥放人員於撥放完竣後，應將撥出款數目及散放情形，會同省振務會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報內政部財政部，振務委員會查核，並呈報行政院，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負責散放機關，分別造報。

第十四條

本規程對於省之規定，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負責散放機關，分別造報。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一、十二兩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定後，備函聘用。其初任已滿一學期，擬予繼續聘用之專任教員，並須呈請核給任狀。請委函應附具履歷及畢業服務等證明文件。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延聘教職員分別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高級中學教職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員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乙、初級中學教職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員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及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學校教員，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強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丙、師範學校教職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員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有有價値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研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丁、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具備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員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門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與高小中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有有價値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研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戊、高等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具備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職業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術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普通理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己、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具有成績者。

普通學校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中等學校教員，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得暫行延聘代用兼課教員，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職員以由專任教員分別充任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員之職責如左：

- 一、負責室內設備整齊，並導學生學業舉行狀況隨時報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 二、商同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選擇教材及參考用之寫書儀器標本。
- 三、按照所任學科，在每學期之始，編製課程大綱及教學預定計劃，送交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 四、按照所任學科，在學期之終，編製該科教學實施，送交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 五、測驗學生成績，並選擇學生成績送交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 六、檢查學生成績送交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 七、關於所任學科與其他學科之連絡。
- 八、關於所任學科之調查及課外研究。
- 九、關於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改良。
- 十、關於學生作文，練習簿草筆記，及研究紀錄之評閱及批改。
- 十一、負分掌校務之責。
- 十二、關於學生課外補習，自習，研究之指導。

查、收查學生個性，並指導其生活。

查、出席紀念週及參加各種會議。

查、其他教員應辦事項。

### 第六條

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担任高級課程者，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初級課程者，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兼授文教員，每週必需教文一次，擔任最低教學時數，英文教員每週必需評閱練習一次，算術教員必需評閱演草一次，擔任教學時數之中數。其他各科教員，均擔任最高教學時數。職業學校專任教員之担任教學實習者，高級應為廿四至廿八小時，初中應為十六至二十小時，兼任教導主任或教務訓育事務主任者，得酌減其教學時數。擔任高級課程者，至少須任十二小時以上，担任初級課程者，至少須任十五小時以上，其擔任高初兩級課程者，其担任教學時數由校長比照上列高初兩級專任教員教學時數制定之。

### 第七條

專任教員不兼分班時，得酌用兼課教員，其兼課教員應照第五條一項至十項之標準辦理，其授課時數，高中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初中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 第八條

甲、教務主任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教務之決議。

二、討論關於課程標準之實施事宜。

三、規劃教室、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分配，設備事宜（與事務主任專任教員會商辦理）。

四、審定教材用及參考之圖書儀器標本（與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五、編定授課時間表。

六、辦理編級分班及教室學生位次。

七、辦理招生、入學事務事宜。

- 八、辦理升級，降級，事宜。
- 九、辦理退學，休學，畢業事宜。
- 十、辦理學生各種試驗並規定記分方法。
- 十一、核算學生成績，並選擇供陳列用之學生各科成績。
- 十二、辦理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事宜。
- 十三、辦理學生實習，參觀，調查事宜。
- 十四、辦理教員請假，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 十五、考查授課情形，並與教員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
- 十六、考察學生上課情形，並指導晨間及晚間自習。
- 十七、考查各科課程。
- 十八、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與訓育主任會同辦理）。
- 十九、編製各種教務表冊簿記。
- 二十、辦理教育統計及註冊事宜。
- 二十一、辦理各種教務之呈報事宜。
- 二十二、指導科學節之研究實驗事宜（與理科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 二十三、指導圖書館之編製圖書索引及各項統計事宜。
- 二十四、組織各科研究及各科教學研究會。
- 二十五、辦理教育及職業指導事宜（與訓育主任及該任導師會同辦理）。
- 二十六、記錄教務日記。
- 二十七、編擬各種教務單行規則。
- 二十八、其他關於教務事宜。

乙、學科主任

- 一、召集各該科教學研究會。
- 二、指導各該科學生修業事宜。
- 三、協同教務主任辦理各該科教務事宜。
- 四、指導學生晨間及晚間自習。

第九條

訓育主任副主任及主任導師及訓育員之職責如左：  
甲、訓育主任

- 一、執行教務會議關於訓育之決議。
- 二、舉行總理紀念週。
- 三、辦理各紀念日之宣傳事宜。
- 四、考查學生個性。
- 五、指導學生自治。
- 六、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早晚自習。
- 七、指導學生生活。
- 八、維持學生秩序。
- 九、監督舍務設施。
- 十、審查學生表之文件。
- 十一、指導學生實習、參觀、旅行。(與教務主任會同辦理)。
- 十二、考查學生操行成績(與教務主任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 十三、辦理學生之獎懲。
- 十四、辦理學生家庭之調查及聯絡。

五、辦理教育及職業指導事宜（與教務主任會同辦理）。

六、記錄訓育日記。

七、編擬各種訓育單行規則。

八、其他訓育事項。

#### 乙、訓育副主任

一、督率訓育員執行應辦事項。

二、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三、率領學生參加校外正常活動。

四、支配保管軍訓用或童訓用之器械。

五、遇訓育主任因公缺席或體假時，代行其職務。

六、協助訓育主任辦理其他一切訓育事宜。

#### 丙、級任導師

一、指導本級級會及其他一切課外作業。

二、召集學生個別談話（每週至少五人）並紀錄其結果。

三、每週召集學生作團體談話並紀錄其結果。

四、領導學生出席紀念週。

五、與校長主任等輪流擔任紀念週主席。

六、指導本級學生生活並與之共同起居飲食。

七、出席公共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並處理學生臨時偶發事項。

八、監督指導本級學生晨間及晚間自習。

九、考察及指導本級學生思想性行。

十、實施教育及職業指導。

十一、協助教導主任辦理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十二、協助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項。

丁、測育員

一、維持學生秩序。

二、檢查學生服裝及寄宿舍。

三、考查學生作息勤惰。

四、考查或指導學生早操及課外運動。

五、領導學生出席學校各種集會樂隊。

六、指導學生生活並與同居居飲食。

七、協助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辦理其他訓育或指導事項。

第十條

事務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事務之決議。

二、計劃並處理全校設備事宜。

三、計劃並處理全校建築事宜。

四、辦理校具之購置及保管事宜。

五、辦理校舍之整理修繕清潔事宜。

六、管理學用及學生用之公共場所。

七、管理校產及校款。

八、辦理學校預算計算。

九、稽核每月出入賬目。

十、指導學生辦理膳學及各種消費合作、信用合作。

十一、編製各種事務表冊簿記。

十二、編製全校統計及報告（與教務主任專任教員合辦）。

十三、編輯學校刊物。

十四、辦理學校公債。

十五、典守學校印信。

十六、辦理講義印刷及其他出版事宜。

十七、辦理學校公安事宜。

十八、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十九、支配全校司書校工之任務並考核進退之。

二十、編擬各種事務單行規則。

二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凡五學級以下之校，設教導主任，隨本校校長掌理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教務訓育兩主任之職務。

第十二條 附屬小學校長之職責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專任教職員均須當川在校，其服務時間，每日為八小時。

第十四條 專任教員或兼課教員均須按時授課，不得缺曠，其有因事請假者，並須於事後補課，其詳細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十五條 教職員請假規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惟教員請假每週至多不得超過授課時間十分之二，職員請假每月

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十六條 專任教職員薪俸，依其授課時數之多少，分掌職務之繁簡，所任年級之高低，任職之久而暫，平日服務之

成績，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由校長查照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呈請教育廳核准照支。

兼課教員之薪俸，仍照成案高中每小時支一元一角，初中每小時支七角。

一、高中專任教職員，每月薪俸之標準。

新級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二、初中專任教職員每月俸薪之標準。

新級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第十七條 主任及級任人員，如不得已時由兼課教員暫行代理者，其薪俸定為主任月支四十元以內，級任月支三十元以內。

第十八條 女教職員在分鏡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教育廳另行支給。

第十九條 教職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職員之任期，初任為一學期，任滿後經考查著有成績者，得繼續延聘一年期滿後經考查視為成績卓著者，得繼續延聘，任期無定。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辭退。

- 一、違反刑法証據確鑿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廢職務者。
- 四、怠於訓育及廢務者。
-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行為不檢或不良嗜好者。



第廿三條 學校補助事務之員司校工，不適用本規程各項之規定。  
第廿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發放振款規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九五六號

民政廳  
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十七日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十四日密伍一五〇三九號訓令開：

查發發放振款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廿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一〇五號訓令頒發發發放振款辦法

，業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 ▲令爲據順甯蒙化辦事處呈報中央一元偽幣請通飭緝究一案應准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當幣字第二八二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案據順甯辦事處經理李煇徵代電稱：「現順甯市面發現中央銀行一元幣一種紙質印工均極惡劣，與奉發一角二角法幣比較相差甚遠，職處除有法幣一角兩種外，並無其他法幣樣本，是否偽造，未敢武斷，謹上呈中央銀行（案字第一二八二號）一元幣一張，懇請鑒核指示，如係偽幣，應如何處置，並乞密示緝追」。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蒙化縣縣長戴法警兌換所長周兆驛啟日代電稱：「查縣屬午街有一村民因貿易接收他人中央銀行一元法幣一張，特稟到所請兌換，本省新幣，以便行使前來，當經職所詳加查閱，惟此項一元法幣尙未配發到縣，市面私人亦無向外收受流通使用者，是以其間真偽莫從鑒別，現值推行伊始，自應慎重將事，除發給兌換人收據，飭候報核外，理合肅具代電並附呈原稟請所鈞行查核迅予示遵。再此項如果真有偽，懇請將真偽之別詳予指示，並祈檢發一元法幣一張，以資依據，而便辦理，至爲企禱。」各等情；據此，當經職行將該順甯兩處呈到之中央一元幣各一張互相比對紙質印工相同，號碼亦屬無異，再與中央銀行發行壹元真幣對照，迥然不同，詳加比別確係偽幣。查本省推行法幣爲日不久，該順甯兩屬竟同時發現此中央一元偽幣，其中顯係奸人暗中仿造，希圖混用，如不呈請嚴拿懲辦，深恐本省民衆不知真偽，輾轉流通，使用愈廣，影響幣制。除由職行擬具真偽幣說明，並檢發中央一元樣本分指令知照外理合將呈到一元中央偽幣一張，連同說明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各縣嚴密查拿，務獲依法重究，以儆奸宄。仍候示遵。」

此令。

計抄發說明書二份

主席龍

中央銀行一元偽券說明

- 1 此種偽券，係以中央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印行之鈔票翻印，用模造紙仿製，紙質滑膩不堅韌。
- 2 偽券正面風景模糊，邊款亦不清斷，顏色較真券淺紅，真券之粗線及網紋凸，偽券則否。
- 3 偽券正面橫排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印陰文八字，字體較細，且不整齊，其他壹圓金額之壹圓二字，及中央銀行四字，此之真券，亦較呆板。

4 偽券正面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印章二箇篆文筆畫單弱，不如真券之圓勁有力。

5 真券背血中間十字式花樣上字端，中心有劍頭二支，下字端有劍頭一支，偽券則無。

6 偽券背顏色帶黃，兩邊圓圈螺旋網紋混濁不清，真券則有七層螺旋，清晰可數，且藍色處均凸出於紙，偽券不但網紋不能凸出，螺旋亦分不清晰數。

7 偽券背面所簽之押，較真券略細，號碼字體亦較細，且無稜角。

以上七項，與真券比對，迥然不同，特具說明以資鑒別。

▲令爲各縣軍訓教官准列席縣行政會議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九三七號

令 民政廳

國民軍訓會

廿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案准

內政部 警字第一〇七二三七

廿六年九月六日

訓練總監部 國字第一四〇一

號咨開：

「查辦理社會軍訓訓練係新與事業，一切設施均與地方政府發生密切關係，茲爲嚴密聯繫起見，特規定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縣軍訓教官，應其列席縣行政會議，俾得共策進行，藉增社訓效率。除分行並由本訓練總監部令飭各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遵照轉飭各縣軍訓教官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行仰該會遵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為部隊出發後地方治安由各縣縣長負責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八二五號

民政廳

團務督練處

本省年來已無大股匪徒，地方治安，已屬安謐，雖間有零星散匪發生，地方團隊，足以剿辦。現在本省各部隊，已奉命出發抗日，不日出發，以機所有地方治安，應由各縣縣長切實負責，認真督飭所屬團隊，及保衛營，並聯絡隣封各縣，自行負責，互為防範，切勿因循漠視，或至臨事時，動輒請兵藉圖卸責。除分令所屬一體察遵。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委任王七舞爲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二等統計員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七舞爲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二等統計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利徵兵進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九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警一五一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政部呈請將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充任保甲長之規定，改爲「未滿二十五歲者」，以利徵兵進行，等情到院。查所請提高保甲最低年齡限制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原條例無庸飭修改除通飭遵照，並函達軍事委員會及重慶行營查照，暨令知軍政部及糧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壹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九日

抄原呈

案准軍政部廿六年八月二日發(乙)字第二〇二號公函內開：

「案據徐海師管區司令錢倫體呈稱，「案據碼山團管區司令余安全呈稱，「竊本管區本年徵兵檢查開始迄今，所屬各征處征兵官及團官等均能耐勞勤慎將事，惟查本年年滿二十歲之壯丁數目，與預期合格之數，相差頗鉅，按厥原因本年檢查頗嚴，實情甚多，聲請免緩役者，數亦不少，復因江蘇省政府本年一月廿九日民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附發各縣鄉鎮保甲長推選補充辦法，規定年滿二十歲以下均有充任保甲長資格，而保甲長以担任官公事務關係規定可聲請緩役，本年三四月間本管區各縣，曾有整理保甲之舉現各縣充任保甲長者，大多數係廿左右之適齡壯健青年，四縣合計將達三萬人之多，對於保甲長職務，固屬重要，而兵役義務，當較強敵壓境之秋，重要或且過之，如能由此壯健青年及時入營服兵役，用之國防線上隊其力量或較之任保甲長為大也，且現役期滿還鄉再選任保甲長職務，則可將軍隊中嚴密組織管理之經驗，施之保甲，保甲制度之愈健全，可預卜也，為此備文呈請鈞核擬呈軍政部轉咨江蘇省政府，將鄉鎮保甲長推選補充辦法，另行規定為廿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始有充任保甲長資格，能如是兵役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同時據各徵兵事務處紛紛呈報，亦以本年檢查多被巧避，合格壯丁，為數寥寥，所有及齡壯丁，概推選為保甲長，請示防止辦理前來，查保甲制度雖係滿二十歲起得為保甲長，並非人人均滿二十歲得為保甲長，此項及齡壯丁，概行充任保甲長，則本管區統計為數約在十餘萬衆，似此優秀及齡壯丁均入緩役之列，對於征政前途，實受莫大影響，茲據前呈辦法頗有見地，但事關法令，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關於限制保甲長年齡一案，茲經本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務役字第二七五九號咨，請查照有案，該司令所呈各節，亦屬實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查關於限制保甲長年齡一案，曾經本部與財政部於廿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呈鈞院修正保甲章程案內，請將修正刑罰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充任保甲長之規定，改為「未滿二十五歲者」以利從兵進行軍事訓練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二七九號訓令飭將其他應行修正各節，再詳加研究，簽請呈核，等因，復經本部逐條查計關於第十六條第一款保甲長年齡，仍擬修正為「未滿二十五歲者」，呈請鑒核各在案。

准此由，查現在各地正在進行征兵事宜，關於充任保甲長年齡，原有規定，又因之發生流弊，修正刑罰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恐一時未能修正完竣，擬請

鈞院准予將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提前修正，以應急需，是否有當；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行政院核施行謹呈

### ▲令爲據建廳呈覆擬辦鑛業公司請將金平屏邊兩縣產鑛區域保留二年歸其探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鑛業公司總經理陶鴻壽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稱：

「案奉鈞府八月三十一日秘二建鑛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開，案接鑛業公司總理陶鴻壽廿六年八月四日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公司初次劃辦確定鑛區，實爲根本企圖，茲查金平屏邊兩縣所屬，鑛產豐富，頗有探查價值，自應調查試辦，以開利源，（略）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金平屏邊兩縣所屬各地，尙無呈准改定鑛業權之鑛區，惟兩縣區域遼闊，鑛產素著，鑛業公司雖欲從事試辦，當只能擇其鑛脈較富足資展布者着手，其他鑛脈稍弱僅填小規模經營者，值此人民生計拮据補苴乏術之際，似不宜因該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一九

可廣泛之保留，而經人民開發，地利之路，且如此辦理，實與最近鈞府第五一六次會議決議提倡本省開發生產利便人民之案，亦不無抵觸，茲為顧全事實，保持政府威信，增進本省生產起見，擬請准予該公司在預縣界內有承辦礦業之優先權，依照礦業法第五條及第二十條之例，與當地縣市政府同一待遇，似此則對於該公司並無不便之處，亦不致與鈞府議決案及礦業法有所抵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謹此奉聞，除指令「准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為雲呈請核示本省本年運動大會是否照開一案應予停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教總字第七〇一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本年年本省運動會是否照開，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停開，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九日

▲▲令為雲呈江應樑請加撥補助費一案情形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七〇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聯派雲南西部民族考卷員江應標請予加檢補助費各情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計劃組織縣長考試試務處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呈一件，奉令由該計劃組織成立縣長考試試務處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如呈即由本府秘書處負責辦理，監場由該廳負責。試務處一切，仍由本府秘書長商同該廳長辦理。惟應考人員資格之審查，既經該廳依法組織審查會，仍由該審查會依法審查各應考人員資格。審查後將合格人員送由試務處辦理。本府秘書處即由組織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辦理，不再辦審查事項，以免重複而趨敏捷。重要試卷費，仍照財政廳呈准之案由該廳教育經費及財政廳各分整額發四千元。除令本府秘書處遵照外，仰即遵照將資格審查完畢，並即將各種條例規章及彙卷移交本府秘書處，以便繼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第二四等區水災暨沖潰各河決口已先後修復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二二

令呈買縣

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呈二件，為呈報縣屬第三四等區二十六年夏秋間水災，請委勸一案，暨呈報縣屬冲潰香河已先後修復，請查核備案由。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募地造林統計表請定期檢閱一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二律林字第一二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募地造林統計表請定期檢閱由。呈表均悉。仰該廳由政治訓練處副官參軍處指派人員分區檢閱呈候考核可也！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新元壘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給王鋪邱金及裝殮費分別准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鈴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 民 政 廳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為呈請將嵩明縣屬二十五年份被旱成災豁免耕戶稅款酌量核示還田。呈表均悉。准予如呈照轉。除分咨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請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為轉請核銷水寧區清丈分處開支已故壯丁隊長徐道郵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八六號

令 財 政 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水寧區清丈分處呈報開支已故壯丁隊長徐道郵一次領恤，懇請准予核銷一案，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領狀存。

主席請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併案核飭維西縣參議會呈請暫緩清丈一案遵辦情形准予歸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八六二號

令財政部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併案核辦西縣參議會呈請暫緩清丈一案情形，咨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五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 (一) 主席提議關於省黨部建設機關建設事業，請從緩辦一案。  
議決：現在省黨部中。(一)本省以前定案建設各事業，凡已經着手者，應仍繼續辦理，俾其完成，其已定案尚未着手者，應視經費之無以決定其進行。(二)各縣市一切水利生產事業，無論情形如何嚴重，均應照常積極進行，以期俾益民生。(三)其他一切建設事業，如未定案，應俟經費有著，再為酌定辦理。
- (二) 建設廳長提議，改正本省時間一案。  
議決：查本省時制有應採用標準時間之必要，即由教育廳轉飭各縣所會同廣播台無線電局兵工廠各處商酌認真較準，逐日通知兵工廠鳴放汽笛以開閉曉，至實行日期俟商妥後再為決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 建設

## △訓令馮玉麟採取大圍山林木籽種以便推廣種植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卅一〇九五號

查大圍山林木，頗多珍貴，前中央大學教授黃君到滇，亦已鑒定，謂為國內不可多得之木料，現林勢既大，打樵亦多，應分別採集，能廣種植，合行仰該員即使遵照，迅予限期派工入山採取各項大氣籽種，並須選擇優良者，分別註明種類名稱，俾得附具標本，運京求驗，以便推廣種植。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令為據呈請派員監放小烏山賑款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卅一〇九三〇號

令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收到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案民財南廳令發小烏山崩塌災款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定於二十五日前往發款，請派員監放由。

呈悉。准予如呈派本廳第一科科長孫孝祖屆時會同前往監放，仰即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案查前奉

雲南 財政廳 第一一四二號訓令，案查昆明七區小島山官湖崩塌災情一案，蒙 省政府指示先行發給新幣一千

百六十六元施賑災民。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項印金，於八月二十八日經財政局如數領訖，核定於九月二十五日

會往雲官湖照案散發。除分呈分令並佈告外，理合呈請鈞鑒准派原勘各委員如期前往發放，實叨公便。

謹呈

昆明官廳縣長董廣佈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 ▲印告前農業推廣委員會各佃戶將欠租繳聽核收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二二號

為佈告週知事。照得雲南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現已聯合結束，所有該會佃戶欠納租米，亦經該會開單呈交本廳接收，繼續備收。茲派本廳科員羅朝綱張漢章二員執持簿據，到該村備收。合行佈告，仰該欠納租米各佃戶遵照，俟該員等到時，即將欠納租米照該會原定價值，如數交與該員等接收，以憑登箱，車關公租，勿稍遲延為要。此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三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後即由郵部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並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者欲獲巨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救濟國家抵抗暴目的良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四、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五、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十七、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敵之日用

十八、救國公債可作國勸捐券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辜負動物

二十一、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二、勞力的勞心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三、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破壞通敵

二十四、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五、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六、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廿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四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本省法規

雲南續訂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履行專任制度取締兼職兼課限制職缺課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嚴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爲推廣實業部抄送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核准獎勵及取銷專利案清單咨請轉飭周知並保護等情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陳傳謙移獲解究（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公務員學生制服遮陽及帽扣帶須一律採用國貨（不另行文）

令無線電局爲據獻勸縣呈報收音台恢復工作

令各廳處局會爲委任王吉甫代理駐京辦事處處長

令民政部爲准內政部咨請籌募傷兵被服一千套於三個月內辦齊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令 國務院特派檢查員許世英等為檢查行署財政收支員呈請核示可否帶隊入省檢查自銀一案仰即遵照  
令 敬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推舉勸募公債勸募委員曾煥曾進本省分會推選曾秀升為該分會會計主任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備呈擬訂獎勵人民團練章程暫行章程應予照准

令 財政廳備呈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請優卹文光華並請發給葬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 教育廳備呈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雲南分會呈報開辦戰時婦女民衆學校請備案並補助經費一案准予備案

令 民政廳備呈報卸車里縣長徐世琦遺囑遺產繼承案呈請備案仰即遵照

令 陸良縣備呈報抗敵後援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令 財政廳備呈廣南分處呈報已故書記萬家俊卹金管裝殮費一併照准

總 政 廳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據呈據棉業處呈送推廣棉田畝積一覽表並請派該處長高桂春縣收買棉花等情一併准予備案

令 教育廳備呈擬由教育預備費項下補助雲南學生抗敵後援會一案應予照准

令 教育廳備呈請核示款撥六十軍出征辦法應予照准

令 建設廳備呈設計加寬小西門城門洞一案應照第二項章程辦理

令 財政廳備呈據邱北分處呈報醫員胡為平病故請從優發給卹一併照准發給

建 設

建廳令各縣局為奉實業部令飭轉知軍政部統一馬騾毛色名稱(不另行文)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宜處令各法院各縣局等通緝張俊生並郭潛逃(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為敵國或叛徒贈送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個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以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前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七條 依本法所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八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犯犯罪行為之嫌疑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續訂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人民開發鑛業起見，特於鑛業法及特許試鑛鑛業暫行章程外，續定本章程，以資便利。

第二條 本章程法第二條所列之金銀銅鐵……等各種礦物，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均可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呈請採探。

第三條 凡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呈請採探。

一、於各要軍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禁閉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鑛業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第四條 凡人民發現礦物，如不能鑒定其種類，及不能斷定有無採探價值者，均得將採探樣品送經該管官署代為鑒定或化驗。

第五條 採探礦物人民採探之礦，如鑒定及化驗後，無論鑛情如何，均應將鑒定及化驗情形開具化驗單通知該管官署。



第六條

建設廳代人民鑑定化驗礦質，例免費。

第七條

凡人民發現有用礦物，其所在地雖未經他人設權領區者，均得逕向建設廳報請備案後，即准予試行探採，以資便利。

第八條

凡人民發現有用礦物，其地雖經他人領區設權而所該礦質為異種時，其辦法亦同；惟須向該地礦業權者商取同意以免糾紛。

第九條

曾經領區之礦業權者，如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任意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半年以上者，即撤銷其礦業權。

第十條

前條被撤銷之礦業權，得由人民依本章之規定，呈請探採，以免空置。

第十一條

依本章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呈請探採之礦業，應於三個月內決定辦法，備具各種手續，就所探採之礦，依法呈領，作大礦區小礦區或試辦區以定業權，或逕呈請廢業，如因在此期內探採尚未確實，得呈准展限一月，(期滿即應呈請領區或廢業，不得再為展限。)

第十二條

呈請探採礦業者，每區應具呈請書一份，礦區略圖二張，並探採取呈請地內礦質一包，(無論或鑿塊狀或鑿碎塊均約重五斤，)一併呈送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呈請人如係二人以上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以爲地籍。呈請書應載明左各款：  
一、礦區之詳細地名及標名，  
二、其呈人或代表人暨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並為蓋章  
三、呈呈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礦區略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註明探採某項礦區略圖，  
二、註明礦區詳細地名，及與某縣或某市之距離方向，



嚴令，按根據呈准新頒之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並長任免服務待遇規程第十條，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奉省政府正式加委，享受規程暨本辦法所定各項專任待遇之校長，均為專任教員。由該分別專案規定，但均不得享有專任校長月俸，年俸，暨其他應有待遇之同樣待遇。

### 第三條

凡接受校長延訂專任之正式契約，或繼續服務，奉到教育廳之加委任狀，享受規程暨本辦法所定各項專任待遇之教員，均為專任教員。

### 第四條

各校校長，依法所定，必奉時得延用兼課教員。兼課教員之服務及待遇，概依現行成案之所定，專任教員，遇有不肖已之重大事故，呈准校長請假離職時，應由校長各該教員呈准校長，延訂相當人員，暫行代理，其所任之課務暨職務。其代理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代理人員之待遇，依校方與該代理人員所定行之。但不得享有專任教員月俸，年俸暨其他應有之待遇之同樣待遇。凡專任校長教員，均絕對不得兼任本校平職以外任何文領正式俸給之行政職務或學校課務。校長教員，除前項規定之限制外，因服務暨進修上之必要，兼任黨務機關，自治機關，學術團體文化團體，職業團體，公益團體之非領受正式俸給之義務或名譽職務者聽便。但校長須呈奉教育廳核准，教員須呈奉校長核准，始得照辦。其所兼之上述各項職務，倘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專任該項職務，領受正式俸給之職員完全相同者，應由各該校長教員之專任月俸內，扣繳其兼職俸入之半數。校長教員，有違反上述各項之規定者，由該校或校，立即撤銷其所享受之各項專任待遇。並核定其本職之改敘或進退。

### 第五條

校長除例特假外，每日必須在校工作，足八小時，（因公外出詢問得併入計算）不得稍有曠課，其有因病因事必須請假者，應遵照服務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教員條例特假外，每日必須在課上者，足八小時，不得稍有遲誤，其有因病因事必須請假時，除照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代人代課外，凡所缺之課，均必須於假後補授足額，倘確有困難情形無法補授者，應依其缺課之時間，照兼課教員以時計薪之標準，由其月俸內扣算之。

校長教員之兼課兼任第四條第二項之各種職務者，其到各該機關團體之服務時間，須在法定在校工作時間之八小時以外，否則不得兼任。

兼課教員缺課，仍須於事後補授足額。否則按時扣發其所缺之時薪。

凡校長兼任教員，兼課教員，上堂授課，每小時均須上足四十五分鐘。

第六條 凡專任校長教員，概自二十六年度八月份起，分別照其積年所得之年功加俸總數，暨今後逐年遞增之數，加給一倍。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後，由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省各校實查，具報核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第二法總字第八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案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六四六號訓令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修正公布並將該施行條例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進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附件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治罪法一份（日法抄本）

主任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准實業部抄送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核准獎勵及取銷專利案清單咨請轉飭周知  
並保護等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核明市政府

各署治局長（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實業部工字第二〇八六二號咨開：

查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依照獎勵及取消專利各案共計二十件，業經彙報行政院備案，並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本部公報及布告各任案。除分咨外，相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仰發各助內公報，俾便周知，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荷。此咨。雲南省政府附抄清單一紙，等由。謹此，合行抄附原清單一份，暨咨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周知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一體保護為要。

此令。

附抄原清單一份。

主密 陳 雲

建設廳廳長張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抄原清單

實業部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呈請人 住 址 品 名 專利部 份 專利 起 止 年 月 號 數

曹振華 上海浦東洋涇鎮凌家木橋十八號 真空自動吸水法自來水案 自動污穢機桶部份 五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號

劉德夫 南昌江東周農泰酒號 米穀分機 五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號

劉德夫 南昌江東周農泰酒號 米穀分機 五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號

甄惠誠 上海江灣體育會路一七四九號

斜開柱開刀式螺絲帽保護門

兩斜面柱及開刀兩

五 二十六年一月二日 專字  
十五號

鄧雲鶴 香港九龍北帝街四十七號

由高壓厚底蒸氣渣渣箱蒸竹  
料製造之人造絲

精製人造絲毛方法  
中由高深等料中  
提製成纖維之厚度  
及抽絲溶液之濃度

五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專字  
十七號

李仲振 香港火沙咀疏利士巴街十一號

介鈴木及汽機

爐內 閘汽部份

五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專字  
十三號

周厚坤 上海盤龍路一三五二弄聯安坊  
一一號

旋進式永久煤質管

全部

五 同前

丁為孟 上海四馬路民泰菸紙印刷公司

秀孟氏歷鏡

運行月 星期機橋部

五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專字  
八號

王際承 北平右安門交通大學  
老致若

輕便四車

兼付上較靈活節等部

五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專字  
十二號

韓長仁 上海普陀路三二〇號

四光燈泡燈罩

轉開關構造部份

五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專字  
十七號

粵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四期

九

廣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一〇

郭明達 江蘇如皋縣取錄區

磨機

全部

五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第八號

羅應餘 廣州杉木欄四八號

液體象膠精

黏品混合成份

五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號

李振民 河北涿州縣北街光裕里一六八號

度量衡折合約尺

度量衡折合部份

五 同前 第八號

勤業又 具公司 上海市嘉馬路四二號

紙性打字膠紙

製造方法部份

五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號

張以鈞 上海市八三一弄日業里四號

電力機轉吃線裝設

轉吃線裝設部份

五 同前 第八號

張宗森 本京中央工業試驗所

油珍勝風雨用傘

傘骨膠漆部份

五 同前 第八號

邱玉剛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五五號

雙用經濟油燈

油燈通兩樣造部份

五 同前 第九號

尹致中 青島利經路八號

CCY 度體力製針機

全部

五 同前 第八號



蘇長發 天津河北道煙房大街燒鍋胡同 安全自行車  
九號

推進部份

五 二十六日六月二 專字  
十三日 第八  
三十一日六月二 三號  
十二日

張子傑 浙江興興縣馬軍巷八五號

驅核紙版

製劑配合部發

五 二十六日六月三 專字  
十日 第八  
三十一日六月二 四號  
十九日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取消專利權案件

原呈人 品 名 原 證 實 號 數 原 准 專 利 起 迄 取 消 原 因

劉傑夫 米磨分機之齒機 專字第七十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劉傑夫呈報該機齒點向多自願取消原准專利權原領證書繳銷當經咨復照准

###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陳特務務獲解究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字第一五五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發字第一六五〇號咨開：

「案據浙江印花稅局呈稱：「案奉鈞部世一字第三八三六號指令開，稽密定費密呈均悉。該浙西土著特務分局長陳傳輝逃脫款達七萬餘元之鉅，殊屬膽大已極，曠人聽聞，現在保商黃一清既經送交法收管，應再向原介紹人查詢該逃員住居行踪一面上察偵緝，務獲嚴行究追，並將該員接收情形，按逃稅款確數若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一一

以及保商黃一清身家是否殷實，該送與陳陸合節定何實債，迅速詳細具報，以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李此，查陳傳祿捲逃公款，經飭詳查，計正稅國幣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陸角八分七厘，省附稅一萬三〇四十二元。三分四厘，共計國幣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二分一厘，經檢證送請海甯地方法院，偵查究辦，並經將數目呈報在案。至保商現代寬紅公司黃一清方面，經本局向杭縣地方法院提赴損害賠償之訴並狀請將該公司之所有一切生財存貨及現款賬簿等實施假扣押，業經法院裁定執行，但黃一清身家並不殷實，假扣押各項估價與應償稅款數目，相差懸殊，恐難相抵。除將本案暨嫌疑犯顧松濤等七名移送海甯地方法院偵查外，主犯陳傳祿迄今尚未獲。似應由鈞部通令協緝歸案訊辦，理合開具該逃員姓名籍貫住址檢同相片備文呈請通令協緝，以重公幣，實為公便。附呈陳傳祿籍貫住址一紙，相片兩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局先後電呈到部。即經指令將辦理情形詳查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逃員相片一張，籍貫住址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至級公誼！

協緝！

此令。

附抄逃員陳傳祿籍貫住址清單一紙。

主席 羅 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陳傳祿籍貫住址清單

計開

陳傳祿江蘇江寧縣江斜橋街六十六號

▲奉行政院令為公務員學生制服遮陽及帽扣帶須一律採用國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致總字第七一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一〇五〇四一號訓令開：

一、查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六號八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六號公函開，案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將陳邦祥執委自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本務員學生制黨偽陽及相和帶等，一律須用國貨，以示提倡等情轉呈，並檢施行等由，到部，除函復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文函請轉飭各該會遵令辦理，以示提倡，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令教育廳及省立雲南大學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

此令。

抄發附件二件。

主 辦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七 日

抄原呈

案據郵務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於本月二十六日據郵務提督黃會呈稱，案據本會調查幹事呈稱，查學生公安員警海關職員水手等制制偽陽（帽舌）及帽扣帶夾夾採用起有黑光類似軟皮之質料，經查此種偽陽及扣帶，確為某國人在上海獨家製造，並無原名，紙「上海製造」字樣，現查軍隊方面，聞已改用純係布質軟帽有年，而學生警務員警海關職員水手等仍有採用，事雖垂微，但積少成多，不無影響，報請速呈黨政最高權力機關，轉飭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公安機關海關等一律折除前項仇貨，改用國貨布質偽陽及帽扣帶，或其他國貨代用品，或用純係布質軟帽，以資提倡等情到司，查此等國貨正在積極提倡應用之際，學生及公務人員，自應以身作則，不容再有前項仇貨採用其間，據報前情，據

雲南省政府公署（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一四

台函文呈請酌量撥款運送上述救濟會全國一體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經由本會呈請三次會議決議，特呈一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一體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該縣提倡國貨會所稱各節，不無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新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民衆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清儒

羅啟天

胡建中

### △令爲據勸縣呈報收音台恢復工作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二電台字第三六四號

會無線電局

案據勸縣縣長鄭之輝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電台字第號訓令開，案據無線電局局長蕭揚勛先後呈稱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期間，勸縣收音台自共匪竊機件劫去後即停頓至今，而電訊極關重要，乃由縣長籌墊銀幣一千元，並飭財政局籌出銀幣一千八百元，共計銀幣二千八百元，於本年八月造具省購收音機件，業經購獲到縣，茲已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恢復收音事宜，奉令仰因，理合將恢復收音成立日期具文呈請鈞座備案，謹此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此令。

主席 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委任王吉甫代理駐京辦事處處長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九一號  
雲南省政府

高蔭槐  
駐京辦事處

王吉甫

各縣局  
處會

查現駐京辦事處處長高蔭槐，已另有差委，所遺駐京辦事處處長一職，着委王吉甫前往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委令隨發，仰即照領前往到職編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任  
高蔭槐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准 內 政部咨請籌募傷兵被服一千套於三個月內辦齊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第九卷第八十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

令民政廳

內  
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警一經字第六九四號咨開：

「查現時國步艱危，各方戰事爆發，凡我國民均應在統一領導之下，抱同仇敵愾之心，前方戰事，既由我忠勇奮戰之將士，迭奏膚功，後方之資養供應，尤賴我全國民衆之輸將協助，戰既既廣，負傷之將士必多，衣被供應，一時容有未週，用特咨行貴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慈善機關，務於三個月內籌募款項，依照頒發之傷兵被服式樣，及附表數目，趕製衣服，悉數繳存貴省政府，以備分發各該駐地陸軍醫院傷兵之用，庶舉策舉力，衆擎易舉，傷兵得有安慰，士氣益可振奮，克收效果，實利賴之。除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請辦理情形咨復爲荷。」

此令

計發原負傷兵被服式樣一份。各省市應備被服數目表一紙。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五令爲據富行呈覆核議該員呈請核示可否帶隊入戶檢查白銀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騰衝特務檢查員許正福

奉檢富漢新銀行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呈復稱：

「案奉鈞府秘二富字第三三六號訓令，據騰衝特務檢查員許正福電請核示可否帶隊入戶檢查現金煙土一案，飭即遵照，會同禁煙委員會核議具復再奪，等因；奉此，查此次推行法幣收換白銀，早經鈞府明定期限，設所收換，並制定查拿偷運白銀禁罰規則，及頒發檢查證檢查規則，以資遵守，而杜偷漏在案，茲查該檢查員所呈，該縣各商家各人民私蓄現金一層，雖與偷運出境情形有別，但際茲禁止用白銀之會，濫禁隱匿，則意圖偷漏，已屬顯然，按照鈞府五月十三日布告第八項，自應嚴拿重辦，以利推行，擬請飭由該檢查員，以後若探實奸商自買，私屯現金，蓄意走私者，即會縣派員持檢查證前往查拿沒收，至於平民收積少數現金，須即積極宣傳，務使明瞭，現金不能再用，特出兌換，若期滿發現，應即一律沒收具報，如此辦理，密金既可出現，而於民亦無所擾，除關於所請入戶檢查煙土一節，事涉禁煙範圍，既經鈞府分令有案，應由禁委會遵照查明續報外，理合將奉令檢擬入戶檢查白銀各情，備文呈請察核施行，並祈指令嚴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檢查員即便遵照辦理，至關於檢查煙土一節，本府前已分令禁煙委員會在案，應候該會呈復前來，再憑核飭！

此令。

主 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本省分會推選蔡秀升爲滇分會會計主任准予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號

一八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四三號

令敕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敕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開：

「孫電悉滇分會計主任推選華秀升君担任，屬予備案！」

理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續訂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礦字第一一三二號

令程設廳

廿六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擬續訂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所據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

此令。

章程存。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請優卹文光華並請核銷裝殮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九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請優卹文光華，並請核銷裝殮費，前示由。

呈悉。查所請應照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給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合新幣一百〇二元，裝殮費照發給除分令查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令爲據呈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雲南分會呈報開辦戰時婦女民衆學校請備案並補助經費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呈據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雲南分會呈報開辦戰時婦女民衆學校，請核發補助經費

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簡章存。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卸車里縣長徐世琦虛報積谷處罰金新幣六千元應准照辦

令民政廳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八日據呈報卸車里縣長徐世琦在任辦理積谷，有意隱匿邀功取巧，擬請將該卸縣長徐世琦處以新幣六千元之罰款，作發縣建倉之用，至扶同欺飾各縣長，應飭新任縣長查明分別議處，未備谷數，並飭秋收上緊填足，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縣長徐世琦，在任辦理積谷，額糧未估，竟敢妄捏填足，希圖邀獎，實屬有意欺隱，大為不合，按該縣務明情節，應予以處罰新幣六千元之罰金，作發縣建倉之用，核查尚屬適當，應准照辦，以示懲儆，即由該廳嚴限追繳。至扶同欺飾之各縣長，既稱已飭新任縣長查照議處，並令將未積谷數，於本年秋收上緊趕辦抽填，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抗敵後援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九五四號

令陸良縣

二十六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抗敵後援會成立日期，並附呈組織簡章，祈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縣成立抗敵後援會日期，如請准予備案，至組織簡章，應候全省抗敵後援會頒行，以期劃一，仰即知照。

照。開章暫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廣南分處呈報已故書記萬家俊郵金暨裝殮費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廣南分處呈報已故書記萬家俊郵金，並裝殮費，前經呈出。

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當詳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棉業處呈送推廣棉田畝積一覽表並派該處長前往各縣收買棉花等

情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 經濟委員會

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二件，為據棉業處長張綠呈送推廣棉田畝積一覽表，並已派該處長前往各縣收買棉花。

戰棉業處長張綠呈請通商以資用棉業場長負責收買棉花，滇南則由開蒙參殖局代辦，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薛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二二

雲南指定植棉各縣二十六年份推廣棉田畝積一覽表

縣別	指定推廣畝積	實際推廣畝積	本年籽花收量預測	原有棉田面積	增加指數	備考
賓川	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二五畝	一・六四二・五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畝	一六四	每畝平均收籽花一百斤計算
開遠	三・〇〇〇	三・三五八	三三五・八〇〇	一一〇五	三〇四	
勐溪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	
華寧	一・五〇〇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〇〇	三〇〇	三八三	
元謀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	四二二	
彌勒	五〇〇	五八一	五八一・一〇〇			以前未推廣植棉

彌渡	五〇〇	五四〇	五四・〇〇〇			以前未 放種棉
建水	五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〇〇			以前未 放種棉
合計	三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二	二・六二・三〇〇			

▲令爲呈據擬由教費預備費項下補助雲南學生抗敵後援會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七〇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雲南學生抗敵後援會呈請核發補助費擬自廿六年九月份起由省教費預備費項下

按月補助新幣陸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歡送六十軍出征辦法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七二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勸業師範學校呈擬具歡送六十軍出征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八八十四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四號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設計加寬小西門城門洞一案應照第三項黃綫辦理

令建設廳

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加寬小西門城門洞一案，經發交建築委員會擬定三種設計，附草圖一份，祈核示由。

呈圖均悉。應照第三項黃綫辦理。仰即遵照！圖發還。此令。

計發還圖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據轉邱北分處呈報醫員胡為平積勞病故請從優給恤一併照准發給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邱北分處呈報二等三級醫員兼文牘胡為平，因公積勞病故，懇請從優給恤，以慰幽魂，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 建設

△奉實業部令飭轉知軍政部統一馬騾毛色名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奉奉

實業部七月二十日函字第五三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函開：『案查我國馬騾毛色名稱，至為複雜，本部為統一名稱，便於學術研究及實地應用起見，曾召集專家開會研討，逐一修正，除分呈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備案，並另文公佈，同時將以前習用名稱予以廢除

外，相應檢同修正馬騾名稱及其說明三十六份，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改正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二五

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馬騾毛色名稱及其說明一份，奉此，頃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發修正馬騾毛色名稱及其說明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修正馬騾毛色名稱及其說明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核准

查我國馬騾毛色名稱，至為複雜，馬市習語，多無根據，而各軍事學校馬學校程所用者，又完全襲取日本，銜之我國國情，亦未盡為適當，以致名稱紛歧，多不一致，本部為統一馬騾毛色名稱，以適合國情，便於學術研究及實地應用起見，經召集專家開會研討，並指代表就現有馬騾，實地對照，逐一修正，茲決定馬騾毛色名稱分為單毛色與雜毛色兩種如左，以前馬騾毛色名稱，概行廢止。

第一類 單毛色

單毛色者，全身之主毛色彩相同之謂，分栗毛，鬃毛，黑毛，白毛，兔褐毛五種。

第一 栗毛

方稱騾，日本名栗毛。馬市俗稱，以其顏色如何，而單稱曰某馬，如赤馬黃馬等，但呼騾，則曰栗色，如上栗色下栗色是，今定名曰栗毛。被毛赤色，保護毛及四肢下端亦呈赤色，但有濃淡之別。有呈褐色或黃色者，亦有體之一部，如下腹部，頸部，股部呈淺色，長毛及四肢之下端呈淡或暗色者，可於此毛色被毛中，常現暗色，或黑色之斑點，其斑點小者如豆，大者如手掌，即保護毛及四肢之下端，亦時有之，此種毛色分左列各種：

一、栗毛 古稱驢馬市稱紫馬，日本名朽栗毛或橡栗毛。

被毛暗赤褐色，長毛及四肢下端亦同色，或增加一層深色，呈污穢之褐赤色，或帶灰白色。



二、淡栗毛 古稱驪，馬市俗稱銀河馬，日本名白栗毛。被毛稍帶青色，長毛及四肢之下端。色淡而近於白色。

三、紅栗毛 古稱驪，馬市稱赤馬，日本名曰紅栗毛。全身被毛深紅色，長毛及四肢之下端亦同色，或稍淡。

四、黃栗毛 栗毛之帶黃色者。

五、花尾栗毛 日本名尾花栗毛

被毛赤色或暗赤色，長毛及四肢下端約淡白色或淺紅色，或白毛中混少數黑毛而呈灰白色。

第二 黑毛

古稱駿日本名青毛，今定名曰黑毛。

被毛及伴護毛及四肢下端均為黑色，其濃淡有關於陽光之強弱，季節，刷拭營養，口齒（馬之年齡稱口齒，與人之年齡易於區別）等，即營養佳良者，其色深，夏季比冬季色深，陽光色淡動於刷拭其毛短者色深，老馬失其光澤則色淡，由於色之濃淡，分左右列各種：

一、黑毛 古稱駿，日本名駿，又名烏青毛。

全身無論各處，毛色均為濃黑色，而有光澤，即口之周圍亦呈濃黑，壯口齒而體強者有之。

二、淡黑毛 歐名夏青毛，日名水青色。

多季灰色，夏季呈黑色稍淡，膝及飛節，時有帶虎斑者，故易誤認爲兔褐毛。

三、鋪黑毛 日名生毛青毛。

毛尖帶紅色，故全軍現紅黑色。

第三 栗毛

古稱類，日本名鹿毛俗名東瀛。

被毛紅色(修正毛色加以黑色或褐色)或黑色或褐色，而有濃淡之別，但其長毛及四肢(前肢由前膝後肢由飛節)之下端，必呈黑色，然膝部亦有呈淡色者，分左列各種：

一、野毛

被毛褐色，長毛及四肢下端黑色。

二、黑鬃毛 古稱烏鬃，日本名黑鹿毛。

被毛呈黑褐色，或全身皆呈黑色，亦稀有帶褐色，惟眼鼻口周圍及膝部尚有褐色毛。

三、淡鬃毛 古稱黃鬃，日本名白鹿毛。

被毛帶黃褐色而淡，長毛毛色，四肢下端黑色而淺，管之腰部則呈黃白或灰白者。

四、栗鬃毛 古稱鹿鬃，日本名紅鹿毛。

被毛深紅色。

五、黃鬃毛 日本名金鹿毛。

被毛呈黃色或有金屬光澤者。

第四 栗鬃毛

古稱類 日本名河原毛或黃白毛。

被毛黃色灰白色或帶褐色，長毛及四肢下端黑色或與褐色，背中央有條黑線，肩有黑鬃，前膝及飛節有虎斑，亦有兩肩或一側沿體翅形黑線者。(俗呼爲勝)其與野毛相混，接近於赤色者爲野毛，近於黃色者爲野毛，由其色之濃淡，分左列各種：

一、栗鬃毛 日本名鴨河原毛。

被毛之色如野兔之黃褐色，顏面及背線帶黑色。

三、淺兔褐毛 日本名河原毛。  
被毛呈黃白色。

三黃兔褐毛 日本名黃河原毛。  
被毛深黃色，此毛於換毛期易為誤認爲兔褐毛。

四、灰兔褐毛 日本名鼠毛。  
被毛暗灰色如鼠毛。

五、青兔褐毛。  
被毛如青毛之色面有虎斑骨線者。

六、白兔褐毛。  
被毛白色，但有時無虎斑。

第五白毛  
古稱獸日本名月毛又名獺毛。

全身被毛均呈白色，又有多少帶灰白或淡赤黃色者，分左右各種：  
一、白毛 古稱獺又稱魚目，日本名鮫月毛。

被毛長毛全身各處皆爲白色，皮膚缺乏色素，蹄白色，鼻眼。  
二、汚白毛 古稱獺，日本名泥月毛。

被毛黃色蹄暗色，長毛灰白或白色。  
三、鑷白毛 古稱獺，日本名鑷月毛。

四、桃花白毛 日本名紅梅月毛。  
被毛白色而稍帶紅色。

雜毛色者，暗色毛之混有淡色毛者之謂，分青毛、沙毛、斑毛、駁毛四種。

第一青毛

古稱驪，日本名廣毛。被毛與長毛同爲白色與暗色毛混生者，幼時時殆全身呈暗色，以後眼弓先生白毛，漸次混生於全身，白毛逐年增加，至老時則全身呈白色，皮膚及蹄，仍爲黑色，分左列各種：

第一、青毛

被毛濃淡灰相間呈青色。

第二、白青毛 古稱銀驪，日本名口廣毛。

暗色毛極少，殆全呈白色者。

第三、紅青毛 古稱烏驪，日本名黑廣毛。

白色毛極少，殆全呈黑色者。

第四、紅青毛 日本名山鳥廣毛。

褐色及赤色混生於白色毛中，長毛一般呈暗色，而尾端則色淡。

第五、菊花青毛 古稱連錢驪，日本名連錢廣毛。

青毛之背尻尾部，有連錢狀之暗色斑紋者。

第六、斑點青毛

青毛老口，則於頰面、頸部、尻部，生有黑色或褐色小斑點者。

第七、沙毛

古稱驪，日本名精毛。全身暗色毛中散生白毛，惟頭及下肢，或無白色，長毛亦散生白毛者，然多爲暗色，其與青毛之分，則青毛係白毛主混生於暗毛，此則混生於暗毛，衆毛及兔褐毛等。此毛色終生不變化，亦有至老口增加灰白色者，惟白色混生極少時，特稱白刺毛，分左列各種：

- 一、縐沙毛
- 二、栗沙毛
- 三、兔縐沙毛

第三斑毛

被毛爲白色，由暗色毛形成小斑，白色部皮膚呈肉色，暗色毛部皮膚有色素，口眼及生殖器等一部呈白色，蹄裂或白色，或黑白相間，眼多爲魚眼，故斑毛色彩之如何有左列之三種：

- 一、黑斑毛 小斑呈黑色者。
- 二、褐斑毛 小斑呈褐色者。
- 三、紅斑毛 小斑呈紅色者。

第四駁毛

不正形大白斑混生於暗色毛中者，白色部普通無色素，由於暗色之如何分左列五種：

- 一、黑駁毛 黑毛馬之生有不正形大白斑者。
- 二、青駁毛 青毛馬之生有不正形大白斑者。
- 三、栗駁毛 栗毛馬之生有不正形大白斑者。
- 四、青駁毛 青毛馬之生有不正形大白斑者。
- 五、兔縐駁毛 兔縐毛馬之生有不正形大白斑者。

(完)

# 司 法

### ▲令各法院各縣長等通緝張俊生畏罪潛逃一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號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不另行文)

兼理司法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密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三五五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三四三號密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五四六號密令內開

為令使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七號密咨開，「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樞侍秘書代電開，漢口禁烟督察處轉齊張俊生畏罪潛逃，除飭該處嚴密查拿外，希即密令所屬通緝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通緝並函禁烟總會轉飭查明該逃員籍貫年歲相貌及案情過院再行轉咨外，相應咨請貴院令行司法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並着依照統一官更通緝案件辦法，分咨內政部備案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呈外，合行令仰該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案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迅即飭屬嚴緝務獲為要，

此令  
計發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同法)

第九卷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罰法)  
 第九零第八十四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用紙第一一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字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他字第一〇五號

張俊生 畏罪潛逃

應	姓	張俊生		名	性	別	年	特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張俊生	生	性	別	年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緝	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所	處	送	解	漢口地方檢察處	通緝理由
	漢口地方檢察處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所	處	送	解	漢口地方檢察處	通緝理由			
告	發	漢口地方檢察處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所	處	送	解	漢口地方檢察處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發  
 檢察長 鄭烈

注意執行  
 通緝理由或布告檢察官  
 命拘提或逮捕之  
 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通緝書

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科製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抄即據報郵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貳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救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其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暴目的良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係全國國民救非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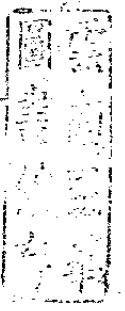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抵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2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廿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五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滇黔綏靖主任

辦公廳視察室組織規程

雲南省政府主席

滇黔綏靖主任

辦公廳視察室視察規則

雲南省政府主席

## 命令

令所屬各機關公布滇黔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辦公廳視察室組織規程及視察室視察規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務院令奉考試院呈請通令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應依法核轉勿得推延仰即遵

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委會令為綏後凡在抗戰區域之縣長公安局長如有開風聚賭濫逃情事一經查實定依軍法從事決不寬貸

省立雲南大學

奉行政院令雲南大學自二十六年度改為國立一案仰即知照

令

教育

令民政廳為准 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對於各醫院之一切供應務宜儘量協助供給仍由各該醫院給價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令財政廳監督各縣財政部官在銀錢局小法了目實之設立發給分府云維志全

令財政廳監督各縣財政部官在銀錢局小法了目實之設立發給分府云維志全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檢呈建設廳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勸業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富滇新銀行 為准財政廳有電各地人民以鑄幣生金銀及其製品在經收機關購買公債者應切實保

令建設廳為准內政部咨蒙自河口兩地測量權暫行緩辦

財政

令蒙自關監督等為准財政部代電請布告通知已未宰牛一律禁止出口

廣南

令勸業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准救濟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鑒十節舉行救濟公債勸募運動請積極進行

令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分會總幹事張邦翰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幹事委令章程附件勸募組織成立

令元江縣據呈報恢復收首台工作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委程安為衛生試驗所所長照准給委

令建設廳據呈二十五年度建設中心工作第四表實施報告表及二十六年度第一期預定計劃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電政管理局呈報昆明縣境被劫電線請發給賠償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公 牘

咨內政部爲本省參議會自十月份停增其原支雜費存作整頓國庫費用  
批田豐以謀殺出業拐帶妻婦等情具詳傳訊一案  
批向儂爲陸公路總局呈覆擬擬關於中華煤汽車公司呈請來濟製避汽車一案仰即遵照  
批隨奉向據呈請補充絕產以維公益一案仰遵照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核辦

## 建 設

進南分區林務局 烏橋  
建設令 徵送 各種標單憑分家試種  
縣立林場長 油桐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各縣長等通緝王博等一案（不另行文）

粵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五號

四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 滇黔綏靖主任

#### 辦公廳視察室組織規程

### 雲南省政府主席

第一條 本廳為貫徹各軍政機關辦事精神，及促進行政效率計，特設置視察室。

第二條 視察室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得視事務之繁簡而增減之。

第三條 視察員按學歷及其他服務成績，分為一，二，三，三等。並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範圍如左：

(1) 省垣各軍事機關，

(2) 省垣各行政機關，

(3) 省市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4) 中央所屬各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往視察。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照規定行使職權，並於必要時，得調閱各項文件。

第六條 視察主任於每日彙齊視察報告以後，應即呈請主席核閱一次。

第七條 視察室視察細則，另行規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第八條 本規程經批准後施行。

### 滇黔綏靖主任

### 辦公廳視察室視察規則

#### 雲南省政府主席

第一條 本編則根據視察室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視察室視察任務，根據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如左：

(1) 考察各機關辦事人員之勤惰，

(2) 考察研究與促進行政效率有關之問題，

(3) 辦理主任交辦事件。

第三條 為視察便利起見，視察主任得隨時情形劃分區域，派員輪流視察。

第四條 視察時，除先由視察主任率領各視察員舉行一次普查後，再由各視察員隨時前往抽查。

第五條 在抽查期間，凡各機關辦公人員之勤惰，視察員必須認真監督考核，不得稍有疏忽。

第六條 視察員在執行視察任務時，凡有所詢，各機關必須詳細答覆，不得加以拒絕。

第七條 視察員每日視查完畢，除必須舉行會報一次外，並須將當日視查結果詳細填報，送由視察主任彙呈。

第八條 視察員視察時，態度必須誠懇、公正、和平，不得稍懷情感及恣氣用事。

第九條 視察員視察時，若發現有挾嫌報復，越權干涉，或利用地位，向人請託，推諉，及其他不當行為時，由各機關長官隨時負責，函知視察主任核辦。

第十條 視察員之考核，由視察主任呈請 主席核定。

第十一條 本編則經核定後施行。

命 令

▲令發滇黔綏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辦公廳視察室組織規程及滇黔綏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辦公廳視察室視察規則

滇黔綏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號字第二〇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所屬各機關

茲制定辦公廳視察室組織規程及視察規則公布之。除分令外，合將規程規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滇黔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辦公廳視察室組織規程一份滇黔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辦公廳視察室視察規則一份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據考試院呈請通令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應依法核轉勿得拒延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七八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三〇號訓令內開，「為會道事，據考試院廿六年八月十四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查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實施，前經本部擬定四項奉鈞院本年七月十日第三五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飭即遵照。等因。查業經鑒辦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會分別函咨各機關遵照並飭屬遵辦在案。此次舉報補行甄別及登記，為中央對於公務員資格檢核後一次之檢濟，所以整理過去遺留弊端，用意良深，關係亦重，各公務員自應注意遵照免自貽誤，各機關長官尤須體仰中央意旨，切實奉行，以解除各機關用人之困難輔助銓敘制度之改進。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公務員填具審費表，由各該長官查填中時成績，加具考語，詳定等第，連同證件，轉送本部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規定概相同。是核轉所屬公務員之甄別及登記表件，為各該長官在法律上所應負之責任。惟本部前次辦理甄別及登記之際，時據各公務員稟請現任任職機關長官，或原服務機關長官，不為轉送表件，或轉送過於遲延，以致逾期，間有直接呈送表件到部者，本部以格於法定程序，未能准予審查，公務員之因此失去銓敘機會者為數非鮮。現在舉報補行甄別登記，為目前急務，擬請對院鑒轉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長官遵照，各就本機關現任公務員全體查明其中未經認定資格者若干人，凡就職在二十五年年屆以前者，即督飭依法填表檢送審查，勿任延宕。至退職人員填表檢送呈請核准者，其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長官，應即從速核明轉送審查，勿得設詞推延延擱，要任使現任與退職公務員俱獲得銓定資格之機會，用副中央特准舉辦本案之至意。所有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省中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原定有限期，各省中機關長官對於上項人員送審表件，自應依法予以核轉。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廳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日  
**▲奉軍委會令爲嗣後凡在抗戰區域之縣長公安局長如有聞風棄職潛逃情事一經查實定依軍法從事決不寬貸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餘字第一二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法丑字第一三九六一號訓令開：

「據報江蘇嘉定縣長公安局長因敵軍在獅子林沙河口等地登陸，助風乘隙潛逃，以致地方秩序無法維持等情，如果屬實，殊堪痛恨。除令該省政府從嚴查辦並分令外，嗣後凡在抗戰區域之縣長公安局長，如有聞風棄職潛逃情事，一經查實，定依軍法從事，決不寬貸。仰即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胡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五

▲奉行政院令雲南大學自二十六年年度起改爲國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高字第一二二號

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一三六三號指令，據本府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呈請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將省立雲南大學改爲國立，由教育部派員接辦，其二十六年年度經費追加不及，仍由省地方支付，請鑒核一案內開：

「呈悉。所請應准遵辦。除特告本院第三二六次會議，並令飭教育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 教育廳 外，合行令仰該 廳 知照！

此令。

省立雲南大學 廳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 軍 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對於各醫院之一切供應務宜儘量協助供給仍由各該醫院給價

院給價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九五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案准

內

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醫一經(二六)字第零六九五號咨開：

「為咨行事，查此次全面應戰，實為我民族國家生死存亡之最後關頭，到各方忠勇將士，既盡其忠，前，凡我全國官民，自必充分援應於後，方足以分任衛戍，齊赴軍功。現時貴省重要郡邑，及各鐵路幹線附近城鎮對於戰區之救護傷病官兵之臨時，及傷方醫院，均有相當之配備，各該醫院，到達各地，以後救護，務求迅速運輸務求便捷，而經費尤宜週到，第初到各地，未免人地生疏，情況隔閡，因而障礙其業務，實非淺鮮。為此咨請貴省政府迅速轉令各縣政府，嗣後對於各該醫院之一切需求，務宜儘量協助供應，仍由各該醫院給價，以收分工合作之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在龍陵屬小街丁口地方設立稅務分所查輯私運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號三四二號

令騰越關監督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關字第四一三四九號咨開：

「關務署案呈，據緬稅務司呈稱，案據越關緬稅務司為敦請本年七月五日呈稱，窮查驗關所屬龍陵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七

卡直通英屬緬甸之商路，向有西路南路兩條，西路係經猛發達放以至南坎，而南路則經南傘以至滾弄渡經職關在西路設有猛發達放州分卡，在南路設有南傘分卡，以資管理貨運，至在薩江北岸介乎該兩路之間之猛發達區域，雖亦與緬甸壤地相接，然以該區內通達緬境之道路，甚為紛歧，曾經奉准禁止往來運輸貨物，故迄無海關分所之設置。近年以來進口稅率甚高，該區各路私運情形日趨猖獗，經派員詳細調查，在該區內有小街丫口地方，位於緬甸蕪板交界處所，而適當由緬甸至猛發達孔道之上等衝，私貨運輸率多經此，上年春間，曾由關委派巡緝隊駐紮該處，查緝私運，嗣以當地居民反對，又復暫行撤退，迨本年五月間，職關復派稽查員判滿娘帶同巡緝隊兵前往該小街丫口地方從事巡緝，該員於回關時將該項巡緝隊暫留半數，繼續執行巡緝工作，旋據該稽查員回關報稱在二十五年間該處進口棉紗等私貨，約達七百五十噸之多，其餘漏關稅，約金單位七千四百四十餘元。至近年以前私運進口貨物數量，尚不止此。又該處進口貨物，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最旺時期，迨至秋間，即又有大宗土貨由此輸出，數量與進口貨物相若。惟職此次帶同巡緝隊在該處巡緝，僅緝獲私貨一起，足徵私販有所忌憚，頗知歛迹。等情；按照該稽查員所報情形，如職關僅在該處進出口貨物暢旺時期，派員帶同巡緝隊前往查緝，則私販勢必俟該項員兵撤去以後，再將私貨乘間運輸，故必須在該處常用設立分所，方能收效，其次該稽查帶同巡緝隊前往該處巡緝，既足使私販聞風歛迹，將來如在該處常用設立分所，則由緬甸至猛發達之必要。等情；據此，查該處運稅務司呈請在小街丫口設立分所查緝私運一節，確屬切要之圖，其預算計每月所需經費數目，亦尚覈實。據呈前情，理合照抄原呈抄件，備文呈請鑒核，准如該稅務司所擬辦理俾將該分所迅速組織成立，以維稅收，並乞令示飭遵。等情，查該小街丫口地方，既屬私運猖獗，自應設立分所，以資查緝。除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准予照辦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准財政部電准實業部查辦禁止米糧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庚字第八六八號

財政廳

民政廳

合股設廠

蒙自海關監督

#### 案牘

財政部廿六年八月元日第七三八三號代電開：

「查前奉行政院令，米糧禁止出口，等因，當經分別通知在案。嗣據鹽稅務司電詢，米糧是否僅指米一項而言，復經實業部實業司核復去後。茲據實業部代電稱：「本案所謂米糧係指米穀而言，至其他糧食及雜糧，現在小麥麵粉已先米禁禁止出口，應擬一項，似可稍待再酌。」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

等由；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任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奉行政院令據呈請建設廳第三區建設中心工作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九號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零六八十五號

一〇

###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效三五三五號指令，據本府呈送建設廳第三期建設中心工作表，請鑒核。案內開：

「呈件均悉。查表列義務工役及僱用民工辦理水利工程兩項，應遵照院頒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之規定，統籌兼顧，以謀聯繫。並應將徵工數及每人服役日數載明，以備考核。又內關於擬訂二十六年月份推廣植棉計劃及經費預算草案一項，辦理情形欄內有「擬定各項規定辦法」之語，該項規定辦法，應送實業部查核。又內關於水利事項，尚無不合，惟究辦何項工程，表內未據敘明，應於填送下期實施報告表時詳填備查。仰即轉飭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准財政部宥電各地人民以硬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往經收機關購買救國公債者  
應切實保護請查照轉飭遵照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字第一四六號

令 救國公債總委員會雲南分會

富 慎 新 銀 行

案准

財政部寄錢匯電開：

「查本部前為便利人民持有銀幣銀元兌換法幣起見，經通電全國軍警機關，轉飭所屬軍警，對於持帶銀幣銀元前往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應予保護，不得留難，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在案，本年八月間救國公債條例公布以後，經部呈准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十條，其第二條規定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為經收機關，第三條募集之現金包括銀幣生金銀及火製成銀等項各款，施行以來，各地人民以銀幣生金銀及其製成金交商各經收機關購買救國公債者極為踴躍，並應予便利，以昭激勵，又現當抗戰時期對於兌換法幣事項，益應積極辦理，實力甚，為此再行通電，凡人民持有銀幣銀元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或攜帶銀幣生金銀及其製成金且經收機關購買救國公債者，各地軍警，均應切實加以保護，不得藉故留難，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外，合行仰該會核辦。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為准內政部咨蒙自河口兩地測量准暫行緩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清字第八七二號

民政廳  
令建設廳  
財政廳

奉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一一

西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地十四一第〇一七六三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咨，以蒙自河口兩市區地政測量，因人才缺乏，擬俟清丈結束後再行測量，咨請查照，等由。蒙自河口兩地測量，應准暫行緩辦，一俟蒙商馬河南萬清丈結束，即行從速籌辦，應請咨請查照。」

建設廳財政廳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財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民政廳建設廳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 ▲准財政部代電請仰告週知已禁宰牛律禁止出口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蒙自關監督

令 財政廳

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代電內開：「已奉宰牛律應一律禁止出口，除分飭遵辦外，請即布告一體知照。」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 仰便遵照，仰告週知為要！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准禁烟特派員函准廣西禁烟特派員函請驅逐邊縣桂籍烟戶出境一案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禁收字第四〇三號

廣南  
令 理政府  
密 密

案准

廣南禁烟特派員公 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特總字第一二六九號公函開：

「案准廣西禁烟特派員公署桂字第九八號公函開：查廣行禁政，中央嚴定年限，切實施行，桂省烟苗，固早已剷除，如民亦分別戒除，為提前掃除烟苗起見，決於二十六年底禁絕吸食，檢舉聯保，嚴厲執行，數月來，各縣烟民紛紛戒除，數量業已大減，惟桂西邊境與貴省接壤，據報每有烟民潛逃出境，或潛就貴省私種，希圖取巧回籍，而私種私種，由貴省偷運入境，亦時有發見，似此情形，勢非通力合作，不能澈底解決，擬請貴省予以協助，通飭邊境，遇有由桂潛逃入境，及潛行就吸之烟民，一律驅逐出境，或拘解回桂，並從嚴緝辦，切實查辦，妥為協助為荷！」

查：准此，除函復暨分令 廣南 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并令

李密師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雙十節舉行救國公債勸募運動請積極進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章字第二四九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省

案准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開：

「本會決定雙十節舉行救國勸募運動由黨部商界市民及各級學校各領所全體勸募員請一勞永逸大宣傳積極進行以廣倡導而收宏效其運動辦法因由貴省市自定之。」

等由；准此，除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七 日

**▲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頒發聘書委令章則等件飭組織成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章字第二四八號

令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省分會總幹事張邦翰

案奉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六至九月來記日會字第四八一號訓令開：

「茲頒發會長委員聘書及總幹事委令等件，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日組織成立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會長委員聘書二十二份，總幹事委令一件，並奉同年九月三日會字第四八六號令開：

「該項會議本質國防一類，文曰『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省會關防』，又負責會長章一福，文曰『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省分會會長』，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關防小章各一類，各等因；奉此，除將本會長聘書送存外，合將其餘委員聘書委令關防小章暨原卷一宗附奉副擬單等件，一併令發仰該總幹事查收分別轉發就領具報，並迅予查照章程組織成立爲要！

此令。

附發委員聘書二十一份，總幹事委任一件，關防小章各一類，原卷一宗附章程等十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 ▲令爲據呈報恢復收音工作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昆二電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元江縣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報該縣於九月二日恢復收音工作一案情形，乞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教廳及無線電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 ▲令爲據呈請委繆安成爲衛生試驗所所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昆二電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委繆安成爲衛生試驗所所長，請核給委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一五

呈悉。照准給委，任職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費。履歷存。

此令。

附發任狀一件。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職楊安成爲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所長。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河口督辦請以楊起田委充壩酒汎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〇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轉河口督辦呈復，請以楊起田委充壩酒汎長由。

呈據楊起田爲壩酒汎長，任職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費。履歷存。

此令。

附發任狀一件。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合場起田爲場酒對汎汎長。  
此狀。

主席謹 覆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二十五年建設中心工作第四期實施報告表及二十六年第一期預定計劃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屬二建總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九月未記日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五年建設中心工作第四期實施報告表及二十六年第一期預定計劃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行政院審核備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謹 覆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七 日  
▲令爲據報告昆明縣境被竊電綫請飭賠償並嚴拿竊匪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屬二電行字第三七二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報告一件，據報昆明縣境內紅廟村及李家堆等地方，迭被伙竊電綫，請飭縣照案賠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並請拿窮匪等情，乞核示由。

報告閱悉。除分令昆明縣長遵辦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 公 牘

## ▲咨為本省參議會自十月份停辦其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民字第九六一號

案查本省各縣市參議會參議員，已屆改選日期，當於本年九月三日經本府第五一七次省務會議議決「各縣參議會早經任滿，依法自應改選，惟現值抗戰非常時期，若照章改選，未免廢事需時，應即截至本屆期滿，將現時參議會，暫行結束，所有經手事件，概歸縣政府接辦，至下屆改選，應候呈請 中央政府核示辦理」等語紀錄，並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

「查本省各縣市參議會任期既早經屆滿，自應提前結束，以節省地方經費；惟各屬距省程途遠近不一，令文寄達日期，先後難齊，茲特遵照鈞府訓令，定於本年十月底將本屆各縣市參議會同時一概停止，以昭劃一，至下屆如何改選，應候修正縣自治法公布後，再為呈奉 中央政府核示，另案通飭遵辦。在此暫停期間，所有參議會之印信文書公物等項，以及一切未完事件，概行移交各該縣市政府接收保管，會內經費，亦截至十月底止，不得長支，又由十一月份起，各屬參議會經費，無論委由財政局撥領，或由地方籌給者，均由各該縣市

政府，照常撥支專款保管，作為地方整頓團隊之用，（常例隊原有專款，不包括在內）。以期團費充裕，見事功，惟須先行呈准方得支用，以杜存溢。蓋在此非常時期，團隊力量亟宜充實，訓練壯丁，刻不容緩，若不添添相當經費，恐難望其實力奉行，認真辦理。故職廳擬將各屬團費經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移作團費，以為整頓之需，庶地方自衛力量可保充實。除錄案進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轉咨 內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咨請 內政部查照備案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 批田豐以謀殺串業拐帶妻婦等情具訴傅鎮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核二法認字第八九二號

具呈人田豐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謀殺串業，拐帶妻婦等情，具訴傅鎮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係屬普通爭產訴訟，仰即逕向法院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 批為據公路總局呈覆議擬關於中華煤汽車公司呈請來滇製造汽車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路總字第五三三號

原具呈人 上海中華煤汽車  
製造公司總經理 何愷

一十六年七月五日呈一件，據呈請查設立煤汽車廠一案由。  
呈悉。當經令據公路總局呈稱：

「遵查本省汽車，向係全部以汽油行駛，不特無以塞漏卮，幾於純係特外商轉成本，以是通車以來，車行既受直接之損失，社會經濟，亦因之受無窮之影響，關於煤汽車之採用，自屬不容或緩之圖，惟查本省最近通車里程，尙未及二千公里，業因工商事業，均極幼稚，汽車營業，究屬有限，目前實無設廠製造大批煤汽車之必要，應請暫從緩議，至於推廣採用煤汽車辦法，擬請一面轉請該公司派員並攜帶煤汽車來滇推銷，一面嚴禁各汽車行不得再添購汽油車，即可收推廣普及之實效，切瀆瀕間之交通，向稱便利，轉運煤汽車或煤汽爐，既無困難問題，而採煤汽車之後，對於國家及地方經濟，直接間接，俾益實多，各汽車行爲煤汽之供給便利，且可減輕成本，當能一致購用也。」

等情：據此，應准如呈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批示，仰該公司即便遵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五 日

六批隴華明據呈請提充絕產以辦公益一案仰逕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總字第八九六號

具呈人隴華明

本年九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呈請補充絕產，以解公益一案由。  
呈請。查此案，事關稅收財產問題，本府未便受理，仰即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可也！  
此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 建設

△訓令 滇南分區林務局 烏椿  
等籽種以憑分發試種一案

祿豐村林場長 油桐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二四號

滇南分區林務局  
祿豐村林場長

查該地所產特種林木籽種，業經歷年徵集在案。茲值秋季籽種成熟之時，自應照案徵集，銷資推廣。合行仰該  
場長遵照，迅將特產之 烏椿  
油桐 各五十斤揀淨晒乾後，裝包寄呈本廳接收，以憑分發試種，事關林務要政，勿得違誤干端。  
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五期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 司法

## △訓令各法院各縣長等緝緝王帶等一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 號

昆明地方法院為席檢察官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 三

(不另行文)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九三號：案據察哈爾省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王帶等郵務上訴一案，經最高法院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駁回上訴，仍處以有期徒刑十年，當奉鈞署以平字第七七四七號訓令發還卷判等案到處，



雲南省政府公署 (司法)

第九零八十五期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用紙第一一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尚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上字第五五四一號

王偉妨害郵務及胡世昌便利脫逃

案

題	姓	王	名	偉	性	男	別	初	年齡	三十七	特徵	身材中等	犯罪行為	妨害郵務	通緝理由	逃
	胡	世	昌	名	偉	性	男	別	初	年齡	三十七	特徵	身材中等	犯罪行為	便利脫逃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備	考	處	所	備	考	送解	所	處
	罪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日	時	分	秒	備	考	送解	所	處
告	在	本	埠	備	考	送解	所	處	所	處	送解	所	處	送解	所	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

檢察長鄭烈

注意行執

通緝者通知或佈告後檢獲  
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內  
命拘捕或逮捕之  
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逃  
之四不得免其責任

註釋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廳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部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加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暫行有效其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國的好機會
- 六、雲集紆紆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長輩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奮發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饑渴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7 年

9 卷

86 - 90 期

1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 命令

令民政部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檢發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民政

令財政廳為准實業部代價制止糧食價格增漲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教育

令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為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加緊抗戰訓練一案仰查照辦理

令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為准訓練總監部咨訂定集訓總隊所置財產及餘剩物品保管辦法仰即遵照

委任鄧孝思為本府經濟顧問

令路西設治區芒市安撫司方克光等為儲教育廳呈覆關於芒市土司整頓邊地情形經議教育廳決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蒙自  
關風警務處查界抗阻後援會呈請分令各海關嚴底查禁仇買入口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嚴懲土劣以利救國工作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啓用勸業防口期及印模並繳舊關防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孫壽仁爲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校長照准給委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前牛盤段石工杜赤華檢金照准給值

令保山縣參議劉其長申應選等據呈請准照騰龍等縣辦理俯予展限蠶種未便照准

令鳳儀縣據呈報先行籌款購設收音機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稟請命令

內閣  
令軍事部 爲准軍法執行總監部電爲組織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部隊

令全省糧濟委員會據呈請核示防匪糧知民團編組辦法一案准予各編訓練

### 公 牘

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准咨相陸分赴三選宣傳征兵公債工作由經理處補助經費五千元

咨財政部爲保甲二項逆省勸呈據佛海縣長呈請豁免醫院用品關稅一案

批陸朝品以貪贓枉法屈陷無辜等情具訴郭同氏等一案

批李錫富據呈爲三旌富官檢查該民等濫洋並沒收一案經查明係偷漏漁利照章沒收

### 建 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 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公布修正取補場花撥水撥並條例施行細則(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依照本大綱，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勸募委員會，於南京設立總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於各縣市設立支會。

第三條 總會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各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為主任委員。

總會得分組辦事，並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人員，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府主席就所屬各廳，省會暨參政局，省振務委員會，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保安局長為副主任委員，並聘請總會備案。

各院轄市分會，設於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慈善團體，呈請當地軍警機關，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

省市分會，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設辦事。

第五條 各縣市支會，由省政府酌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警佐（警察局長）為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縣市支會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別担任指定職務。

第二章 總責

第六條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市分會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分會辦理全省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並督飭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

各省市分會，尚商請省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督飭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務之進行。

第八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二、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事項；

三、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件事項。

第九條 各院廳局及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隨時派員察視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設難民收容所，派遺得力

人員管理之，其如以城區地帶，尤應早日成立，並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審核。

第十條 難民之運輸，分為左列三種：

一、移置安全地帶；

二、遣送回籍。

運輸難民，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

一面經由總會轉飭主管郡備查，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當地政府酌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

協助，途至目的地為止。

第十一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為限，並應限制食料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

第十二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生活之安全及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檢查。

第十三條 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擬定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四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寧。

第十五條

難民之配置，稍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工作能力者，應指定收容所，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養。
- 二、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 三、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征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
- 四、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之教育。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得呈請撥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集捐款。

第十七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業所需經費，統由各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予處分）等經費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電由分會轉報總會審核。

第十八條

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彙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逕報內政部備案）如動用積穀時並應呈請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派遺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濟事業，所需經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實報實銷。

第二十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行政院審核。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報請總會或分會審核。

第二十二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後揭條例或捐助法給發獎章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附則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第廿三條

各省市分會，得依本大綱規定，擬訂詳細辦法，報請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關於勸用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經費及基金等事項，暫不受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

第廿五條

本大綱自核定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優待本省軍隊因抗日傷亡之官佐士兵及其家屬，特規定本辦法，以資激勵。

第二條

本辦法於本省軍隊之參加抗日戰爭者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稱軍官佐士兵之家屬，以合於左列各款身分之一者為限：

一、妻，

二、子及同居之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同居胞兄弟姊妹，

第四條

本辦法稱負傷者，謂因公負傷，及臨陣負傷。

第五條

認定傷之輕重之標準，從陸軍部命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稱死亡者，謂因公殞命及陣亡。

第七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因公負傷者，除請由中政府依法撫恤外，並按其傷之輕重予以左列之優待。

甲、輕傷

甲、輕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一人之義務工役一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一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乙、重傷

一、免除其家屬二人以下之義務工役二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二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中學校小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前項規定於抗日軍士兵因公受傷時用之，但關於儘先享有免費學額待遇部份，以入原籍所設之中學校爲限。

第八條

本省抗日軍官兵傷者，除請由中央政府依法給恤外並按其傷之輕重，予以左列之優待。

甲、輕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二人以下之義務工役二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二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中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乙、重傷

一、免除其家屬中四人以下之義務工役四年。

二、免除其家屬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四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第九條

本省抗日軍官兵因公受傷或陣亡者，除照本辦法相宜各條辦理外，再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給予褒狀，其負重傷者，並由本省政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題給匾額。

第十條

本省抗日軍官兵，因公殞命者，除請由中央政府依法撫卹外，並予以左列之優待。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零八十六期

五

一、免除其家屬之義務工役五年。

二、免除其家屬應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及各種門戶捐款五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

第十一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陣亡者除由中央政府依法撫恤外，並予以左列之優待。

一、免除其家屬之義務工役八年。

二、免除其家屬應負擔之地方附加稅及各種門戶捐款八年。

三、其子女入本省任何學校，儘先享有免費學額之待遇，若係陣亡官佐之子女，並儘先予以省外學校免費學額之待遇。

前項省外學校免費學額之待遇，若其人數超過免費學額時，以學力試驗定之，如其學力均不及格，應予補習，俟及格時補送。

第十二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或陣亡者，除照本辦法相當各條辦理暨准入祀忠烈祠外，應由本省政府會同最高軍事長官題給匾額旌其門閭，並由各該地方建立紀念碑，以資矜式。

第十三條

陣亡或因公殞命之本省抗日軍官佐，如其助勞事蹟合於公葬條例之規定者，得舉行公葬。付經依前項規定公葬者，如其親屬自願爲其立祠建坊應予之。

第十四條

抗日傷亡官佐士兵之家屬，遇有婚喪或值農忙時，得報由該管地方官責成所在地自治機關，按其情形予以力或財物之補助。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補助辦法，其有效期間如左：

一、輕傷者三年。

二、重傷者八年。

三、死亡者十二年。

前項一二兩款之期限自退役或免役之日起算，第三款之期限自死亡之日起算，死亡之日期不明者自其離隊之日

總算。

第十六條

本省抗日官兵，遇有傷亡時，應由該直轄長官查明列送附轉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查核，咨會省政府令飭原籍或寄籍地方官照本辦法規定辦理，該地方官應將遺囑情形分報備案。傷亡者之遺囑長官，因法令或事實不能照前項規定查報時，應由其上級直轄長官查報，若其上級直轄長官，亦因法令或事實不能查報時，應由再上級直轄長官查報，再上級以上各級長官俱不能查報時，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以職權查明辦理。

第十七條

本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查報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傷亡者之姓名，
- 二、傷亡者之籍貫，
- 三、傷亡者之年齡，
- 四、傷亡者之職權，
- 五、傷亡時之任務，
- 六、傷亡地點，
- 七、傷亡年月日，
- 八、傷亡時之情況，
- 九、傷亡後處置情形，
- 十、死亡者之遺族姓名及其身份，
- 十一、死亡者之遺物及其物品名稱數目，
- 十二、死亡者之除存薪餉及其數目，
- 十三、查報者之銜名，
- 十四、查報年月日。

十三、附記，

前項第二項第三各款所指事項，為查災人所不知時，得不記入，但須於附記欄聲敘其理由。

查報人應於表內署名蓋章，有官印並應蓋印。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六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壹一五二五〇號訓令內開：

「暴日侵擾，有加無已，全面抗戰，日在展進，戰區擴大，難民愈增，收容緩慢，刻不容緩，凡我國人，願盡一致奮起，共肩救濟之責任，茲特制定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呈經本院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即日施行，此項辦法，一面固為保障難民之安全，一面則在妥為安置，俾能救用，所望各級地方政府，集合人力財力，共襄進行，所有辦理救濟人員，尤須一絲一心實事求是，務期辦完之款，亦不虛糜，涓滴之勞竟收宏效，凡在戰區鄰近地帶之省市，無論已否設有救濟團體，概應依照大綱，即日成立難民救濟委員會，急速進行限於又十日以內具報，其遠離戰區較遠之省市，亦以又費一個月以內組織成立具報，並應詳擬辦理救濟事業計劃，同時具報，以備核辦，除分令外，合抄發辦法大綱，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一份。案此，日應遵照，合期照抄辦法大綱，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限期，組織成

立具報，並遵照案詳擬辦理救濟事業計劃，呈候核行！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體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令發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二發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茲制定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十八條，業經本府第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應即公布施行。除通令遵照外，合將辦法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體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准實業部代電制止糧食價格增漲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二發字第二四七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案准

實業部二十六日九月七日第五九五〇〇號隔代電開：

「准財政部隔日代電內開：頃據糧食運銷局局長鄭寶照諱日代電陳為暴日於本月十三日侵犯滋源以來，上海市糧食價格遂步飛漲，既關軍國民食，亦且與人心安定及國家抗戰實力至有影響。再查上海市糧食存糧，據本局日前調查尚有四十餘萬包，小麥麵粉存底更為雄厚，前經列表呈報有案，俟供水原則，斷不應有如此增漲現象，其中不無居奇操縱之事實，本局有鑑於此，經已分函上海市社會局及上海市夏米業同業公會設法遏抑，本局當盡協助之責，惟是糧食價格，全國相互關聯，擬請鈞部鑒核，分行上海市府暨各省市府切實注意，制止並於必要時規定最高價格嚴厲執行給密調節之効，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鑒核核辦，等情到部，查前奉行政院密令，關於糧食管理實施事宜，係由農部主持負責統籌辦理。據電前情，相應電請查核，迅即轉行辦理。等由；查運銷局曾請各省市府，對於糧食價格增漲共同注意予以制止，藉宏調節之效，自屬切要。除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為荷！」

財政廳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建設廳

此令。

主席官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加緊抗戰訓練一案仰即查酌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一號總字第七二〇號

教育廳  
令  
省立雲南大學

准案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組字第五〇三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本會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據本會常務委員提議：「擬建議政府改善各中等以上學校課程，加緊抗戰訓練」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份，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冀見覆為荷！」

理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咨覆並分令

省立雲南大學  
外，各請原提案抄發，會仰該  
校 查酌辦理！  
教育廳 啟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案由擬改善各中等學校課程加緊抗戰訓練案

理由：自中日戰端，業已開始，我國欲達長期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非全國一致動員，起而抗戰不為功，學生為青年中之優秀份子，受國家教育的培養，富有愛國熱忱，實為復興民族的風動力，當此戰事日烈之時，各中等以上學校，亟應改善課程，厲行軍事訓練，加緊其作戰之能力與經驗，以作長期抗戰之準備，而達最後勝利之目的。

辦法：1、各中等以上學校應將普通課程減少，列入各種軍事學科，並注重軍用化學之研究與實驗。  
2、各學校應聘請或由政府派各級軍官充任教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號

3、各學校應教授抗戰救亡之悲壯歌曲。

4、各學校應增加軍事訓練操作之時間，每週除在課外，並聘請軍事人員指導研究戰術。

5、將本省各學區中等以上之學生，照軍隊之編制迅速組織學生軍。

6、各校學生每週應單獨或聯合各學區舉行救護或作戰預習。

以上所擬，由本會決議後，特咨省府令飭教育廳詳細擬具實施方案辦理。

▲准訓練總監部咨訂定集訓總隊所置財產及餘剩物品保管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七一八號

學生集訓總隊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教育廳

訓令總字第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公字第一三三五號咨開：

「查學生集訓條例舉行，故集訓總隊之組織，雖似臨時機關，但其業務則具有水續不斷之性質，該各總隊所置之財產及剩剩物品屆結束後，自應妥予保存，留備下屆之用，惟查過去歷屆集訓每因負責經管物產人員，多未能加以注意，往往以隊部結束漫認為業務終結，率任其損毀散佚，比及屆集訓開始，勢不得不再事更置，似此積歲相尋，損耗何極，倘不設法制止，實非所以愛惜公物樽節公帑之道。本部爰鑒及此，特訂定各省市學生集訓總隊財物交接保管暫行辦法一種，以資矯正而塞漏卮。除分行分令外，相應檢同此項辦法一份，咨請貴省府查照策同辦理，至緝公謹！」

等由，附學生集訓總隊財產及剩剩物品保管辦法一份。准此。除令學生集訓總隊遵照並分令教育廳知照外，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遵照辦理。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保管辦法一份。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委任鄧孝思為本府經濟顧問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鄧孝思為雲南省政府經濟顧問。  
此狀。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令為據教育廳呈覆關於芒市土司整頓邊地情形經義教會議決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九七三號

令 滇西邊沿區 芒市安撫司方克光

遵照宣撫司多英培

案查昨據該司呈報整頓邊地意見一案，經分飭主管各廳核辦去後，茲據教育廳呈復稱：

「查原意見實屬於本廳職掌範圍者為第一項甲、乙、丙各款，均與邊地教育有關，當經彙送雲南省教育委員會核辦。嗣經該會第六十四次常會縣決：甲、查騰越半區已設有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於騰衝縣，在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合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再內各設治局未該生時，即可選送合格學生前往投考。若確有貧苦不敷情事，可自行籌款或請求當地省立小學酌予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乙、各小各級及各縣屬短小學生科書，已照案補助。該各同地所設普通小學，若需補助，應自行籌措。儀器課本，省立各校均感缺乏，一俟本省教育稍見充裕，再為酌量籌發。收音機一項，中央已有設法標準，先由地方教育局及民衆籌設，以後漸及優良小學，每縣一二枝，報請中央核酌，該處可於奉令後遵照辦理可也。丙、優待畢業升學生及服務人員一層，資本省優待邊地升學生已有專案。至錄用人員，除教育人員可由應儘量錄用外，其他方面，應由各該土司自行酌定優待辦法。又款項對於邊地各縣局已盡財力所及預置省立前師及小學，並對各縣局亦經補助經費及捐出，應併行該土司等知照。等語；紀錄在案。並擬送邊地。核實尚屬妥協。理令將遵辦情形函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行勸導！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適當，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請分令各海關澈底查禁仇貨入口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〇號

令 呈白 關監督 騰起

案據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呈稱：

「為呈請鑒核施行事：查暴日侵我，不宣而戰，違反國際公法，舉世同情，近復派遣大批海軍，封鎖我海岸，窺其目的，勢非隔斷我接濟，達其征服我國之迷夢不止。惟查仇貨銷華，為敵顧慮，如不予以有效抵制，則無異以我貨血供敵吸吮，以我金錢資敵利用，影響所及，業經抗敵無勝利把握，抑或將陷整個民族國家於萬劫」

不復之境地。本會有鑒及此，乃精確清查仇貨，期澈底根除，嗣日死命，辦理以來，成績特著，但嚴清仇貨，如小由入口處加以防止，一旦竄入內地，不准辦理者多若手積，且影響抗敵，非淺鮮也，當經提由本會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建議中央暨省府分令各海關一律澈底查禁仇貨入口以絕來源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報國民政府咨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准予轉飭所屬各海關澈底查禁，以絕來源，實為公便，並乞令示嚴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所屬澈底查禁為要！此令。

主席 趙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嚴懲土劣以利救國工作一案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訓字第九七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月五日，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字第五零六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本會九月廿八日委員談話會議，據常務委員提議，擬咨請省府嚴懲土劣以利救國工作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咨請省府核辦在案，相應抄回原提案一件，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冀賜覆為荷。」等由，附嚴懲土劣提案一件，到府，除查復

省指委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廳，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此令。

附發嚴懲土劣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一)案由 擬咨請省府嚴懲土劣以利救國工作由。

(二)理由 查各縣一般土豪劣紳，在地方無惡不作，對上則曲意逢迎，攀援公權，對下則武斷鄉曲，欺壓良懦，或挑唆訟事，於中取利，甚至挾持官民，阻碍要政，至令地方行政無法推行，救國工作受其影響。本省近年以來政府對新政之舉辦進行不遺餘力，但政令雖法良意美，而進行仍多缺憾之處，推其原因，無非一般土劣之從中作梗，有以致之，即以辦理征兵言，本省征兵辦法，不為不備，但每當征兵人員到達各縣之時，各合格壯丁，如能賄送土劣相當金錢，或係土劣親友，該等即可隱不指報或放其外出，而以貧窮子弟充數，或僅派抵充，即向各戶攤派費用，藉機斂財，以致各征兵人員前往各縣征兵，多不能如期辦竣，而征獲之兵，其份子資格亦不能在政府之所屬，但民間則已視為苦擾，忌聲救道矣。再以本省二十二年舉辦之救國捐款言，各縣財產富足之紳士，僅納少數，而稍有衣食之家或貧無恆產者，則反指定繳納多數，其經收救國捐款之紳士，更藉以敷衍自肥，致使政府辦理時連數年均未能收足預定款額，而一般人民已痛苦備嘗。此不過舉其大者顯者而言，其他如脅民控官，挾官制民等種種卑劣醜態，實屬筆難盡述。總之政府良法善政，一經該土劣等之手，即獲苛民擾民之惡果，被害人民，受其壓制，下情不能達政府，惟有隱忍心頭，地方官吏為保全其位置，避免控告，亦多與土劣台污。當此非常時期，政府正辦理征募捐等項要公之時，若不剷除此等危害地方，妨礙政令之土劣，則今後一切救國工作，及地方行政之推行，必將受各地土劣之阻撓，而難收實效，故為求救國工作及地方行政之順利推行起見，應請嚴懲土劣。

(三)辦法

一、咨請 省政府通飭各縣縣長，凡執行政令，不得與土劣妥協或違法情事，其紳士中有阻撓政令推行，壓迫人民，營私作弊，破壞救國工作者，得時隨時拿解上級嚴辦。

二、請政府飭令各政務廳長及偵緝人員，隨時注意偵查各地方土劣行動，其有違法舞弊，阻礙政令，嚴懲不貸。

三、請政府布告各地人民，各地如有土劣破壞政令壓迫人民，格外苛索者，得任其依法檢舉，呈控主管官署查辦。

四、由本會飭各縣市長，隨時調查各地土劣行動，呈報本會咨請政府懲辦。

五、各地土劣，被各處檢舉呈報，經查明屬實者，應依照懲治土劣劣紳條例，嚴予懲處，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褫刑，以收殺一儆百之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富漢新銀行

廿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報啓用新關防日期及印模，並請舊關防封緘，請查核備案由。呈及印模均悉。舊關防註銷，印模及啓用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鼎勳仁爲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校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十月二日呈一件，請正式加委鼎勳仁爲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校長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號

呈悉。照准給委。任職隨校。仰即轉發。祇領報費。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號字第一二二六號

任命蕭禮仁為雲南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前平盤段石工杜春華卹金照准給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九月廿八日呈一件，請核示前平盤段石工杜春華卹金一案由。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令為據電請准照騰龍等縣辦法俯予展限禁種示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字第四〇九號

令保山縣參議會議長車應選等

電一件，為請准照騰龍等縣辦法，俯予展限禁種等情由。

有電悉。查本省施禁程序，係分為三期辦理，第一二期，均經次第實施，該縣係屬第三期，於本年秋季起，已屆施禁之時，即應照案辦理，以絕毒卉。至請援照騰龍等縣辦法一層，復查騰龍等縣，均係與英緬接壤，有國界關係，復有未定界之糾紛，該縣係屬腹地，自與騰龍等縣情形不同，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騰龍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先行籌款購設收音機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號字第三七四號

令鳳儀縣

二十六、九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為先由自治附加款下撥價購設六燈收音機一具，至將來應設之八燈收音機一具，應請仍由自治附加撥支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先由撥款購設六燈收音機一節，尚無不合，至將來設置之八燈收音機，應請准由自治附加款撥支，惟省局代購一節，查昨據無線電局呈請由各縣自行購設收音機一案，到府，查經照准並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秘二電字第三一二號通令遵照在案。現該縣既已購設六燈收音機一具，將來即不必再購。除分令民財兩廳及無線電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校署命令

▲准軍法執行總監部電為組織成立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機關  
令軍事在  
不另行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軍法執行總監部文電開，昆明龍司令長官勳勳奉軍事委員會特派唐王智為本會軍法執行總監，谷正倫王懋功為軍法執行副監督等因，生智等個人家自亡之責，依法記罪處之任，遵於本月十二日將總監部組織成立，即於是日親事，特電奉聞命，即知照為荷，軍法執行總監唐生智勳勳谷正倫王懋功印文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軍事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開蒙樂殖民團編組辦法一案准予合編訓練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廿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開蒙樂殖民團編組辦法，附呈辦法，請核示由。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合編訓練。仰即遵照。

即會。  
辦法存。

主任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 公 牘

## ▲咨為組隊分赴三迤宣傳征兵公債工作由經理處補助舊票五千元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字第九八四號

案准

長會第五零九號咨，為奉執委會熱電，對於征募壯丁，作積極之宣傳協助地方當局進行之，除轉令各縣市黨部外，復提交會議議決，建議省府，酌助經費，組織宣傳隊，分赴三迤，擴大宣傳，以利徵兵進口，並擔任宣傳勸購公債事宜等語，抄同計劃，請查照酌助經費，俾利進行，等由一案到省，當此抗戰時期，征兵及勸購公債之宣傳工作，亦屬重要，茲貴會組隊分赴三迤宣傳，事屬正務，本府應予備案。經費一節，即由府補助舊票五千元，由經理處支發，以資應用。除飭屬支發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 △咨為據第二殖邊督辦呈據佛海縣長呈請豁免醫院用品關稅一案

案據本省第二殖邊督辦蔣蔭南九月十七日呈稱：

「呈為呈轉事，案據佛海縣長李毓茂呈稱呈為呈請核示免稅事，竊查職屬佛海醫院成立日，期曾經具呈懇請立案補助在案，近據該院由暹羅採辦藥品及醫用器具約值國幣一千五百餘元，事屬地方慈善，請求核稅免稅，等情據此，縣長復查邊地總辦開派甚匪易易，所請豁免藥品關稅似具正當理由，曾經函准思茅關稅第四五二號開，查關稅征免之權，操諸國民政府財政部，敬關實難擅專，該佛海醫院所購各項藥品用具，既係屬於慈善性質，為遠福邊民起見並無理由，惟應由貴縣長照章呈請雲南省政府轉咨財政部酌量豁免方符手續，如以公文往返報轉審時，不妨一面呈請，一面仍飭該醫院照章完稅，一俟敝關奉到財政部免稅明令，屆時自當飭卡如數退還，以期周便，准函前由，除令打洛分卡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貴縣長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復經飭據該醫院呈稱，邊已一面照章完稅，靜候明令免稅退還等情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並案據情呈請鈞座俯賜轉呈通免關稅，以維慈善事業，並祈分別訓示職遵，實沾德便，謹呈，計呈購貨醫藥用具清單一件，計二十九張，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情，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府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遵。」

等情；附呈清單一件，計二十九張，據此，查此項藥品用具，均屬遠福邊民，與尋常者不同。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清單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通免稅，並冀見復為荷！」

此咨。

財政部  
附清單一束計二十九張。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密字第八九七號

具呈人陸朝品

呈悉。查此案，既經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平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駁之上訴機關訴請核辦，所請提審究辦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密字第二九四號

原具呈人 羊賜營公鹽分銷商尹慶猷

茲據珠街鐵馬戶李錫富

呈一件，稱呈為三族團官，檢察該民等毫項並沒收一案，請派員查明發還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該團於糾紛後即呈到會，當即會飭富商新銀行真核辦理，旋又據該族長呈稱據該族呈報公認號經理報告馬戶李錫富所運被沒收毫銀二百元，係代公鹽分銷商帶繳總號之款，請予發還，前核示前來，亦經核以查此項毫洋數果係代公鹽分銷商帶繳總號之款，何以當日該族即復認時，並不聲明，殊至前情，未便照准，尋因指令並分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八十六號

官廳新築者其案。則該行派員查閱。倘有違礙。則應請來。當即核辦。章法。指令該分令遵照批示各案。其復據呈前情。除分令當派新銀行外。合行錄案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建設

##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公佈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暨字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  
督辦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奉

行政院第六一〇四八八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六〇五號訓令內稱：「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擬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遵照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臨時便章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市長  
縣長

辦官

實業部商字第5210四號訓令，案同前因，自應遵辦。合行連同施行細則，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修

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撥水機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撥水機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

(甲)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處(以下簡稱處理處)及其辦事處。

(乙) 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處(以下簡稱處理處)及其辦事處。

下列稱取細則)及其分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二五



之。

第四條

凡水分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用質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買或轉運。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黃花紅花脚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紅花黃花脚花麻花各字樣，聲明屬實准予銷給，如於原倉倉外，故違摺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薰白，或有其他隱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倉貯或上軌貯混雜之棉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聲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據，如匿不聲明，經查明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條之規定，經入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長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核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條之規定應由警廳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摺水或摺花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所送各地方法機關辦理案件，得酌請其將判決正本各送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有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

覽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紮自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產源運輸車取證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予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檢查，如查有中途攔水攔路情事，或原取證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條例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證機關核辦之。

第十五條 監理處及其辦事處費取所食級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縣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協助取締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各省棉花產水提款取辦所查驗棉花通則及辦理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續設)

第九卷第八十六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版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結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愛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策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滾滾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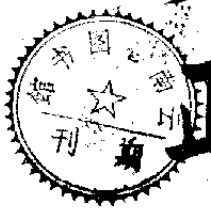
1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32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信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七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陸軍部
-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
-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各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暫行規程
- 雲南省低收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

## 命令

- 民 令 政廳舉行政院令制定各省市 土地稅 征收通則等一案仰即遵照
- 財 令 雲南省政府為據該縣紳民羅用宏等代電請准將收馬歇保商指未便照准仰即遵照
- 建設 令 教育廳為本省以前定案建設各事業已經着手者應仍繼續辦理等情仰即遵照
- 財政 令 外交辦事處為據李督辦電復會案事倘公路稍遲無碍亦何妨辦等情仍當遵照展至下期舉行仰即知照
- 行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 行 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為勸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 函請轉函各銀行嗣後各地郵局匯救國公債款項予免收匯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一



令教團公債勸募委員分會准總會魚電各地債款滿一萬元者每星期六電匯一次

教育

令建政廳據呈擬具雲南省各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擬修正雲南省征收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照辦

令武定縣政府據呈轉該縣參議會請續併機關裁撤冗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政廳據呈請核委簡雷卯區高級評委會各職員照准令委

令雲南省佛教會據呈報組織僧兵軍訓救護團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轉請核委向建謀為河口查辦署第四科科長照准給委

令財政廳據呈馬龍縣長王堅白補助清丈不力請予記過處分以儆效尤應予照准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農倉縣法自本年九月一日施行(不另行文)

### 建設

建廳調委杜震東為迤東西各縣視察員並令各該縣遵照

廳廳令白井區造林場管理員據呈報成立苗圃日期及播種表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修濬家園魚翅河石橋送水石岸及土堤

建廳訓令富民嵩明等八縣縣長密送特產籽種呈驗交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 第三條 土地稅由市政府財政局或徵收處征收之。
- 第四條 凡金屬成立地方，收賦專官，完全由金屬辦理，其金屬未成立地方，經核准與收賦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請備案。
- 第五條 市縣政府另有規定，呈請備案。
- 第六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率，應由省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第七條 凡已征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
- 第八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 第九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地或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暨三百一十五條、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 第十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暫行辦理。
- 第十一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連之時間不得互相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第十條 差別，故其物稅應依法於征收地價稅時征收，土地增值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征收之。

每期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律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征附加，並不得預征，如納稅人逾期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獎勵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征收應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章程，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徵收地價稅單式樣說明

- 一、聯單頂頭橫行應標明徵收機關名稱全銜，例如某某市政府財政局或某某縣政府等。
- 二、地類面積欄，可依照登記地目或地價稅冊地目分類列舉，例如市改良地幾畝幾分幾厘，市未改良地幾畝幾分幾厘，及農地幾畝幾分幾厘等定。
- 三、地號坐落可填登記區段號數。
- 四、地價欄可按地類面積欄之地，目列舉，例如市改良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市未改良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及農地總地價幾元幾角幾分等是。
- 五、稅率欄依照核定稅率列舉例如市改良地按價徵收千分之幾，農地按價徵收千分之幾等是。
- 六、本聯單式樣暫分存根繳驗貯據通知單及回單五聯，其繳驗及回單兩聯應由對地方情形辦理，回單一聯，或逕改用送達簿申納稅人在送達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市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繳期滿或無備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賦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征機關，暫仍其舊。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賦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賦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九條

田賦征收經費，應列入省市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征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實行停征。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征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征。

第十一條

每屆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征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第十二條

凡逾征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追。

(三)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別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明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徵收田賦科單式樣說明

- 一、聯單頂部橫行應標明徵收機關名稱全銜，例如某某市政府財政局或某某縣政府等。
- 二、賦分欄內得將田地項目分項列舉，例如田幾畝幾分，地幾畝幾分，或上則田幾畝幾分，中則田幾畝幾分等是。
- 三、土地坐落欄得依照賦分欄分欄列舉。
- 四、本戶應徵正稅欄，得依照實際情形分省市正稅及縣正稅。
- 五、本期應徵附加欄，得視地方情形按附加項目列舉，或逕分省市附加及縣附加兩目。
- 六、田地等級及科則，應於通知單內詳晰填明。
- 七、收據名稱得沿用串票等字樣。
- 八、本單單式樣分存根繳驗收據及通知單四聯，但於必要時應予酌增回單一聯。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暫行規程

(一)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省政府第五一二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本省各縣區公立各校學生，均有造林之任務。

(二) 林場

- 第四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地點，應就近郊官荒地辦理之，如近郊無官荒地者，得選公有荒山辦理，由學生家屬負擔工開墾之費。
- 第五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地點一經劃定後，即應編為某縣某校某班某班造林場，並將林場所在地之面積四至地狀，(即荒山或係荒地荒地等)所有權土質水源及預計幾年種完，並學生人數等項，分別列表呈報備案，省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五

學校呈報教育廳，縣立學校呈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

第六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場地至，應專顯明之界樁。

第七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場如已種滿，得另選地編為第一第二第三……造林場，廣植造林。

第八條 縣區地方如無官荒公山者，得就私有荒山開墾，惟應由建設局會同教育局與山主訂定合同，山場所有權，仍屬山主，將來林利分配，山主得佔十分之二。

(三)造林

第九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舉行造林，分春夏秋冬三季實施工作。

第十條 造林種類，以油桐(即大桐小桐)漆茶核桃烏桕油茶等項為主。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項工藝油用植物，各縣區建設教育兩局會同查明土宜，指定種植。

第十二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所辦造林秧苗籽種，概由各該縣建設局準備發領。

第十三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必留之秧苗，由地方官督促建設局認真辦理苗圃，儘量擴充，其育苗所需籽種，應由建設局於各項籽種成熟時多為徵購。

第十四條 各縣區建設局所需育苗籽種費用，准由自治附捐項下撥用。

第十五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每年應移植樹苗三萬株以上，或設園育秧十萬株以上。

(四)造林法

第十六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移植造林之距離行間株間均以一丈為準，即一平方丈植樹一株。

第十七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舉行造林時，應由各縣區建設局派員指導之，如有初級農業學校之縣區農校教職員亦應參加指導。

第十八條 縣區公立各校學生於每季造林之前三日，建設局長或農校教職員，應到各校講解造林方法。

第十九條 各校學生移植造林後，應即時施以充分灌溉並從翌日起，每日輪派學生若干名澆澆，以至成活為止。

第二十條 各校學生之舉辦苗圃者，建設局長或農校教職員應詳加指導之。

(五) 保護

第廿一條 各校學生移植造林後，即禁止村人在地縱放牲畜。

第廿二條 造林場內所植樹株之株間行間准行耕種。

第廿三條 造林場周圍應開防火溝，嚴防野火之侵入。

第廿四條 造林場逐日應輪派學生一人巡查保護。

(六) 利益

第廿五條 各校學生造林場將來見利時除契約協定者外，其林木利益，概作該處學校經費。

(七) 考核

第廿六條 各縣區各校學生舉行造林，應按照第十五條所定原則辦理，惟各縣區中小學生有多寡之分其造林株數之伸縮，由各該縣建設局教育局學校會商行之。

第廿七條 各縣區各校學生於每季舉行造林後十日，應將實施工作情形具報，又於造林後兩個月內，應將造林成活情形具報。

第廿八條 各縣區學校，如有辦理固苗者，應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為具報。

第廿九條 各縣區公立各校學生造林育苗工作，每年由教育廳派員視察之，視查考核規則另定之。

(八)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執行之。

第卅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征收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九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利得稅之徵收，限於對外抗戰期間，一方面充實省庫作抗戰經費，一方面調節物價，安定人民生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元

第二條 凡商店或人民不論用何種方式經營，在戰時因商行爲獲得之利潤，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戰時利得稅。

第三條 戰時利得稅課稅以利得爲標準，暫定抽收百分之四十。

利得計算容易者，算稅直接以利得爲標準（直接計算）。

第五條 利得計算困難或複雜者，算稅間接以營業額爲標準，由營業額估計利得再按利得抽收（間接計算）。利得之解釋爲賣價減去買價，即爲利得。

$$\text{利得} = \frac{\text{賣價} - \text{買價}}{100} \times 100 \quad \text{利得} = \frac{\text{營業額} - \text{買價}}{100} \times 100$$

第六條 應徵戰時利得稅之貨物暫定下列十二種：(一)棉紗，(二)正頭，(三)綢緞呢絨，(四)紙煙，(五)紙張，(六)煤油，(七)顏料，(八)火柴，(九)西藥及其原料，(十)化學成品及其原料，(十一)外產雜貨(俗稱洋雜)及電料，(十二)白蔴類。

本條規定貨品，除第(八)(十二)兩項外，以征收省外運入者爲原則。

第七條 應納戰時利得稅各項貨品，計算利得照第三條規定分爲直接計算，及間接計算兩種。批發交易以直接計算爲原則，販賣及零售交易以間接計算爲原則。

零售交易業額太少者，得酌予免予納稅。

第八條 商店或存戶將貨由省城運往外縣，其貨品即以運出之日作售出論，一方面應在賬簿內明白登記，一方面並須呈報消費稅局查驗所查驗確實放行。

第九條 戰時利得稅開徵日期自九月一日起。

第十條 戰時利得稅之徵收屬於財政廳，爲辦事便利起見，由財政廳派員組織徵收處。

第十一條 戰時利得稅之徵收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呈報：商店或在戶應遵照規定呈報，單上所列各款及說明詳細填列呈報徵收處查核。  
第一次呈報限十月一日以後，屬於直接計算者每旬終了後一日呈報，屬於間接計算者，每月終了後一日呈報。

(二) 調查：徵收處於接呈報單後，應即派員調查填報各項是否實在。

(三) 核算：呈報單調查實在後，照章核算稅款，通知納稅人。

(四) 納稅：納稅人於接獲納稅通知後三日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征收戰時利得稅應填之呈報單，及其他各種單據，由政府分別性質嚴密規定，詳加說明，印就編號，加蓋印信，發交征收處應用。

第十三條 商店或存戶稟報呈報單，須絕對忠實，如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一經查覺，或被入告發查屬實在，分別情節輕重，予以下列各種處罰。

第十四條 (一) 沒收全部利潤，(二) 沒收全部利潤並科罰金，(三) 沒收貨物全部充公。

商店賬簿設備須力求完全，登記須明白忠實，如有假造賬簿或偽造證據，一經查覺，除照上列各項懲處外，情節重大或屢犯者並予以暫時或永久停業處分。

第十五條 徵收處派員調查，得索閱一切帳簿証據，並詢問一切，商店或存戶不得拒絕，或藉故規避，違者以妨礙公務論罪懲辦。

第十六條 徵收處職員執行職務，須絕對清白，如有騷擾刁難或受賄情事，從嚴懲辦，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處徒刑。

第十七條 徵收處為便於稽查隱匿虛報各項情事起見，得設密查並獎勵報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制定各省市土地稅 田賦 征收通則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八八五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一五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及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通則及征收聯單式樣說明各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地價稅征收聯單式樣及說明一份，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田賦征收聯單式樣及說明一份等此，除分令 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各該通則及征收聯單式樣說明各一份。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地價稅征收聯單式樣及說明一份。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田賦征收聯單式樣及說明一份。(見法規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主席 蔣

▲令為據該縣紳民羅用宏等代電請准暫收馬賦保商捐未便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〇〇〇字第三八四號

令 雲南省政府

案據該縣紳民羅用宏等代電稱：

「邊警會匪倡亂，軍團後勤已告救平，乃於規未復，而死灰復燃，迭經地方團隊出擊，該匪猶頑強抵抗，我軍彈少人單難履控敵鋒，究未能根本撲滅，本月中旬，突匪後援渡江進犯五區竄竄，經團警迎擊，初未得逞，嗣因團隊調補充彈藥，該匪遂乘機於二十一日晚攻陷甕鎮，二十二日進據四區新田二十三日正午復陷二台，而居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者不知凡幾，至於匪踪所至，庭園荒蕪，廬舍為墟，曠日持久，勢且坐大，故難復萌，企圖進犯城治，警耗傳來，一夕數驚，適值第五營練分處派彈督總官馮達來駐點驗退役常備隊兵，又值縣府呈報匪情，業李處長勛令督練官調集兩姚水仁團隊約共三四百人，鞏固城防，計劃進剿，人民在風聲鶴淚中，得此聊固解危，欣慰無似，惟是手無寸鐵，軍用浩繁，已任迭請軍團剿辦，耗費之數，已達三萬餘元，債台高築，難掘無力，且下進剿匪隊，統計日需傷藥二百元，即令半月肅清，用費當在九千元之譜，但能否如願，尙無必期，然前後合計，在四萬元以上，均係由縣場鹽稅等處及退還救國金項下借貸而來，地方經此禍亂，人民深罹水火，難舉行一度之股實捐，所得不過舊票三千多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若門戶派，事屬難法，且此次災區原因大都由於負担過重，舍此一途，不易共此財源，行此一途，識者多不贊同，進退維谷，憂心如焚，顧念鹽稅固非救縣，所產雜糧，假地治不保，不特民苦倒懸稅課亦隨之以失，且縣署已任盜例，地方遭匪，多係山盜竊劫，每額百斤所收不過數角，商脚無荷擾之苦，災民蒙復蘇之惠，一舉數善，就過於此，民等生聚於斯，安危所繫，用是源陳下情，懇懇鈞長鑒核，俯賜矜卹，憫念地方匪患迭遭，始末未復，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七號

一二

債新欠，無法取償，准予由母馬一匹，暫收保商捐新幣二角，限全月尾取消，聊資補救，而打民困，此實不得已之舉，鄰縣亦不乏是項價例可援，何乞憐而允之，則強民感且不朽矣，其實難繼，不勝迫切待盼之至。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爲本省以前定案建設各事業已經着手者應仍繼續辦理等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八九四號

建設廳

令教育廳

財政廳

案查昨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將不急密之建設，暫緩舉辦，以作留充軍實等由到府，當以所見甚差，即分行該廳等分別緩急呈候提會核議在案，茲於本年十月八日，本府開第五二次會議，經提會議決，現任國難當中，(一)本省以前定案建設各事業，凡定案已經着手者，應仍繼續辦理，俾其完成，其已定案尚未着手者，應視經費之有無以決定其進行。(二)各縣市一切農田水利生產事業，無論情形如何嚴重，均應照常積極進行，以期裨益民生。(三)其他一切建設事業，如未定案，應候經費有着，再爲酌定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爲據李督辦電復會案事倘公路稍遲無碍亦何敢辭等情仍當遵照展至下期舉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外令字第五四八號

令 外交辦事處

案查昨據該處呈，准英領事復擬訂會案日期，請特電李督辦速復一案，當經電飭李督辦酌定，並指令該處在案。據李督辦電稱：「一、該處領事，公路未通以前，亦山愛會案督辦往返須十八日，住坐須三至四星期，應請縣赴昔馬返往往坐須一月，歷屆皆然，有案可查，事前預備督辦與各縣局皆約須一月尚未計及，故路線不經各屬尚無不可，惟督辦與慶節龍陵西各縣局長時間實有衝突，倘公路稍遲無碍，則會案亦何敢辭請衛督示遵。」等情；據此，查滇緬公路關係重大，業經嚴電該督辦趕修在案，至滇緬會案應仍照本府第五二五號訓令，展至下期舉行。據此，除覆飭外，令行仰即知照，並轉函英領事爲要。此令。

主席 謝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公函請轉商各銀行嗣後各地郵局匯救國公債款請予免收匯費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外令字第五四八號

令 富 源 新 銀 行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一三

案准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九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一六二號公函開：

「案准郵政儲金匯業局第一一六二九號函開，案據浙江郵政管理局呈，以該區代募救國公債各局有體泉票五分，或一角不等，可否轉知各銀行對郵局代募之救國公債款項，均予免費代匯，呈請核示等情，查代募救國公債，事屬救國要圖，而各郵局陸續匯解此種代收款項，勢在難免，擬請貴會函商中交農及各省地方銀行，轉令各分支行，准予免費代匯，至四行及地方銀行尚未設有分支行各處郵局交由其他銀行匯款，其匯水即暫由郵局代墊，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等由，事關匯解救國債款，似此照辦，除函復並分函中交農四行沿商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貴府就近轉商省銀行及地方銀行轉飭各分支行處，嗣後如遇各地郵局匯解救國公債債款，請予免收匯費，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應由富滇新銀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魚電各埠債款滿一萬元者每星期六電匯一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魚電開：

一、日下軍需孔亟各處債款滿萬者，概請於每星期六電匯，以應急需，希轉知當地各經收機關照辦爲要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爲據會呈擬具雲南省各縣區公立各學校生造林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林字第一二四八號

教育  
建設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會呈一件，據呈爲擬具雲南省各縣區公立各學校學生造林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規程存。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修正雲南省征收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總字第八八三號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六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早報經正雲南省征收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請備案手續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軍機存。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令爲據呈轉該縣參議會請縮併機關裁撤冗員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二五一號

令武定縣政府

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稱該縣參議會請縮併不急需要之機關，裁撤冗員，以節經費，而濟軍需一案，祈  
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財政廳呈奉財政部電示自九月份厲行裁併緊縮經費辦法一案，祈核示到府，當經提會議  
決。查本省情形稍有不同，目前暫勉維持現狀，一俟情形如何？再行決定辦理。等語。紀錄暨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  
前情，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令爲據呈請核委箇舊卅區高級評委會各職員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二二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核委箇舊中區高級評判委員會各職員由。呈件均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五件。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二一八號

茲委張邦翰兼雲南建設廳箇舊縣區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何孝簡爲雲南建設廳箇舊縣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評判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馬秉璽爲雲南建設廳箇舊縣區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黃承祜爲雲南建設廳箇舊縣區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那 炯爲雲南建設廳箇舊縣區高級評判委員會書記官，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糾緝僧民軍訓救護團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九號

令雲南省佛教會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據呈報糾緝僧民軍訓救護團籌備會，並就省黨部開成大會，受訓地址，在騰家灣舊警察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一七

請察核備案由。

早悉。如是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為據轉請核委向建謀為河口督辦署第四科科长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一二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一件，據河口監督辦呈請給委向建謀為第四科科长，轉請核示由。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領領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馬龍縣長王堅白補助清丈不力請予記過處分以儆效尤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八九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馬龍縣長兼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王堅白補助清丈不力，請准予記過處分，以儆效尤，祈核示由。

呈悉。該子知呈一併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農倉業法自本年九月一日施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濟字第九十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瀾兩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九零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華陸一四零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查農倉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民政）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農倉粟法，前奉

內政部令發到廳，當經抄同施行條例一併登報代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丁鼎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 建 設

## △調委杜震東為進東西各縣視察員並令各該縣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林字第一〇〇號)

令本廳林務處技師員杜震東

茲調委該員充任本廳林務處視察員前往(分列各縣)視察樟桐，檉核桃，墓地造林，縣立苗圃，荒山造林，等項辦理進行情形，合行令委，仰即分別視察明確具報查核。勿違。

此令。

計抄發視察縣名一紙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字第九一三號

林務處處長黃 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 安寧 森豐
- 楚雄 廣通
- 滇南 賓川
- 鳳嶺 大理
- 祥雲 彌渡
- 令嵩明 曲靖
- 羅平 馬龍
- 雲益 尋甸
- 平彝 陸良
- 宣威 等縣縣長

案查本廳近年對於各縣林務事項，曾先後分令積極進行，並囑各該縣長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但其中有無敷衍搪塞，殊難懸揣，茲為明瞭實在成績起見，着派本廳林務處視察員杜震東。前來各該縣視察林務進行狀況，除令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該員到時，應即妥為引導視察為要。勿違！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七號

### △令爲據呈報成立苗圃日期及播種表指令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雲南鹽運使署

令雲南白井區造林場管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報開辦成立苗圃日期及播種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所報苗圃播種一覽表，籽種重量床數之分配，及播種方法，尙屬適當，惟名稱應改爲雲南省鹽運使署苗圃，以昭統一。此布。

共立白井苗圃。仰即遵照繼續認真工作，並將生長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勿違。

鹽運使李培天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原呈

爲呈報開辦成立苗圃事。查開辦苗圃爲造林先聲，縣屬無荒地可供利用，爰例租借民地十畝，位於南關外漢武廟右側漢河依山勢平坦，全部爲砂質土壤，且甚肥沃，允宜育苗，惟河水因含礫質過重，灌溉用水，必須掘塘蓄積，租金每月新幣四元，自六月以來，即開始施業員兩工作，於六月二十八日苗圃地整理就緒二十九日播有加利十兩，二十五床，自楊三兩二床，洋槐二斤二床，中槐一斤十七床，圓柏一斤十五床，楸木二斤十九床，女貞十斤三十七床，喜樹二斤十九床，共播籽八種，凡十九斤零十三兩，一百零二萬粒左右，一百五十六床，佔地八畝零六方丈，三十日成立，定名爲雲南省立白井苗圃，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附呈檢種一覽表(從略)

雲南白井區造林場管理員王嘉麟

### △訓令昆明市長修潘家灣魚翅河石橋送水石岸及土堤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三〇號

令昆明市長程榮

案據本廳巡察河道人員查報稱：「查潘家灣魚翅河，前因滇西公路跨河而過，曾砌石橋一座，茲以該城馬路亦經過該處，復於原石橋之西，拚寬橋身，砌橋墩，河身曲折，而建築石橋保鐵路而寬度，將橋孔鑿成與路綫成正交，且橋孔比河較寬，於是任送水之南岸，即凸出受橋孔水流之沖激，且送水一面之水流，自橋孔流出，係向西面，因受河身之折曲，復向西北，於是河之北岸，反受沖激，故在石橋受水以外，除已修築水石岸，均受沖擊，為求堅固計，自應施以覆岸工程。查該處水流沖擊之河岸，長約五公尺應即於兩岸各砌五公尺，以資防護。又查送水迎水兩端，河南堤，過於單薄，又為通行道路，亦應施工培修，以維河防而利交通，理合附具略圖，簽請 銜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河道復經派員查明，所簽確屬必要，且事關市區水利交通，刻不容緩，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從速施工修築完成，具報查核，勿稍延延，切切！

此令。

附發略圖一份(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訓令富民嵩明等八縣縣長徵送特產籽種呈廳交換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二五二號

富民 易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號)

第九卷第八十七期

令西畴 文山 華縣縣長  
蒙自 富寧

貴縣縣所產特種籽種，業經歷年徵集，分發試種在案。茲值秋季籽種成熟之時，自應照案徵集，藉資推廣。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縣特產(照後表)徵集，裝包寄呈本廳接收，以憑分發試種，如該縣需索他項籽種，本廳仍以相當種價酌發交換，抑或酌給籽種運費。專此函達林憲政，勿得違誤干職，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茲將徵集各縣特產林木籽種列表如左

縣名 籽種名稱 徵集數量 備考

富民 桂楊籽 十斤

嵩明 梧桐 三十斤

尋豐 烏桕 五十斤

易門 喜樹 三十斤

白頭格 十斤

西畴 圓杉 三十斤

文山 篋子杉 五十斤

蒙自 油茶 五十斤

烏桕 同前

富州 油茶 五十斤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稅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特複抄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萬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軍同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男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利器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冷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代辦林暫行章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新空軍獎勵條例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抗戰期間文武官佐不得辭職職階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爲此後特別注意敵機降落時須報告當地首入清查扣留勿使逃脫如漏職人不嚴干涉或有抗拒准其殺勿

論如何保我國飛機應加保護仰即遵照

令各縣縣長爲嚴禁鴉片委員會呈請准予通緝緝獲專員秀民歸案以資追究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爲奉行政院令公布食糧查敵治罪暫行條例食糧查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據中央造幣廠呈送該廠鑄幣與市上發現之假幣幣不同點之說明二份檢同說明請查照飭屬知照並公告等情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民政廳

西畴縣政府

為據富行呈請通令請擬西畴縣被匪搶劫兌換基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 順山縣政府為據電話局呈復該縣請架設縣城至研和鎮電話仰即遵照

令 鹽豐縣政府據該縣民王家康等呈請准予暫收馬歇保商捐奉便照准

令 建設廳准交通部電為歐亞航空公司總辦事處及修理廠移昆明請飭屬予以保護仰即查照

令 教育廳據民衆教育館呈報出版「新民衆」刊物一案應飭遵照規定辦理

令 民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英循道公會承租李淑清房地一案

令 財政廳據呈報核印清丈人員養成所已故學生周啓勳田稅二名一併照准給印

令 財政廳據呈報舊錫錫分司章程備子備案

令 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六六年洪水期間省會地方水漲及防洪搶險各情形准予備案

令 財政廳據呈請加委彝良等縣清丈分處長會辦一案准予令委仰轉發該領報查

令 鹽豐縣據呈請准開墾加收地方附捐案請照准

令 卸騰街縣長王榮雲據呈在騰一切款項均已交清請准隨軍效力一案應將辦理積谷案了結始能錄用

令 建設廳據呈為通令各對汛督辦各縣局長照章舉辦代辦林並繕具章程准予備案

令 富源新銀行據呈據該縣長袁連漢視政令徵收現金經嚴令將手續辦完始准離任准予照辦

令 財政廳據呈復奉令辦理萬賈氏等請收回成命或發還領帖執款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民政

令 建設廳據呈報組織調平物價委員會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 公路總局據呈報安設各路段標誌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呈請永修縣呈報長發軍糧李道請購有文庫第一集請予核獎一案應即呈准  
令教育廳呈請自縣呈請免徵民衆訂購標本開稅已咨財政部查核辦理  
令建設廳呈請舊縣長張光宗延不具報商會整理准記大過一次並限期具復

###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臨時會議議決案

### 財 政

財廳奉發雲南省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佈告遵照  
財廳修正戰時利得稅章程佈告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四

# 法 規

中央法規

##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尤著獎章，
- 三、干城獎章，
- 四、比賽獎章，
- 五、陸海空軍褒狀，
- 六、獎金，
- 七、記功，
- 八、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於式者。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止，並著戰功者。
  -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任軍事上特務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全者。
  -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 八、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驗合格者。
  - 十、射擊，劈衝，操舟，飛口，空衝，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尤華獎

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有限。  
同一事項，應有團體與個人獎勵者，得並發給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績學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付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學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一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章。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 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 一、陸海空軍獎章，尤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獎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軍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

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誡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尤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尚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自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廿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銷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建設廳代辦林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推廣造林，開發地方利益起見，訂定代辦林暫行章程實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為代辦林。

- 一、適於造林之公私荒山荒地。
  - 二、無力保護或無力繼續經營之公私有森林。
- 第三條 代辦林由本廳所屬省縣林務機關與業主以契約行之。
- 第四條 代辦林契約，應記明下列各項。

- 一、業主姓名年籍住址。
- 二、山地名稱四至面積土質水液墾墾建築物附生物。
- 三、農業計劃。
- 四、經費開支簡列預算。
- 五、經營秧苗打種，種工保護技術指導分担辦法。
- 六、科技測草及副產物之收益分配。
- 七、林利分配。
- 八、代辦年限。
- 九、年月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八十八期

- 第五條 代辦林契約呈經建廳核准後應繕正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一份呈廳備案。
- 第六條 代辦林所需種植人工保護人工由附近村民或學校學生團隊担任，將來得享林利分配之權。
- 第七條 代辦林地所有權轉移時代辦林契約新業主應過戶承認繼續有效。
- 第八條 代辦林內之建築物墳墓仍屬各業主墳主所有。
- 第九條 代辦林內之墾殖附生物之讓與或保留雙方協意辦理。
- 第十條 業主為在代辦林內需地葬墳得自由使用惟不得賣給他人。
- 第十一條 代辦林林主不得擅行砍伐，但林主業主如需用林木時應商經代辦林務機關作價記賬取用俟分配林利時扣除，惟所欲林木只限自用，不得轉與他人。
- 第十二條 代辦林林木如遇天災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害時，代辦林務機關應通知業主視察簽字呈廳備案。
- 第十三條 代辦林年限，依林地及林木種類定之，但至少應以二十年為率，期滿後仍得繼續委託代辦之。
- 第十四條 代辦林自代辦期間對於業務計劃進行程序代辦林務機關得全權處理。
- 第十五條 業主在代辦期間為欲收回自辦時應申叙理由於代辦林務機關轉呈建設廳核准。
- 第十六條 業主收回代辦應償還一切費及酌定補植林利。
- 第十七條 代辦林機關查獲有宜林之大片荒曠山場，如業主在政府所定造林期限內延不造林，任其荒曠而又不接受代辦時，代辦林務機關得呈請建設廳強製業主接受代辦。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實行之。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雲南省政府通令 陸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九月十一日第零五二八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即加修正，應即進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 ▲奉行政院令抗戰期間文武官佐不得辭職調職請假

雲南省政府通令 陸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四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六六)號訓令開：「為分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查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部八十八期

戰期間，前方後方，同屬重要，在職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作，以赴機宜，不得藉婚喪及其他事故請求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並不得請假。擬請通令全國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  
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語，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爲此後特別注意敵機降落須報告當地首人清查扣留勿使逃脫如駕駛人不服

干涉或有抗拒准格殺勿論如係我國飛機應加保護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爲令飭特別注意事：查近來敵機四出示威，到處肆行炸炸，頃見報載，桂林梧州亦被敵機投彈，損毀房屋，擊死人  
民，慘無人道，吾滇雖居僻壤，難免不來侵襲。惟滇省地勢崇峻，空氣稀薄，敵機遠來需時必多，耗油必速，加以天時  
變遷，風向不利，駕駛即致困難，每每發生故障，不待尚勇健之攻擊，亦有自迫降落從事修理，而復乘隙逃逸，此種情  
形，在長江一帶，已時有所聞，足見人民對於此種漫不經心。茲特予以注意：此後滇省境內，無論何縣地面，如有飛機  
突然降落，不問其爲我機抑或敵機，一經發見，即須馳報當地首人，速往清查，如是我機應加保護。如係敵機，即行扣  
留，倘其中駕駛人員不服干涉，或有抗拒，准格殺勿論。若發見飛機降落，而因誤爲我機，既不報告首人，又不前往清  
查，致使敵機升空回國，或他機發覺，即應長途是問，並請該機降落之知村長負責。特此令行，仰該 遵

照文到之後，即以召集各該縣紳士，將上項情事，詳細講明，廣為宣傳，務使人民對婦女，咸知注意，是為重要。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大概，先行彙報切切此令。

主任  
副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令為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准予通緝緝印專員秀民歸案以資追究仰即遵照辦理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烟字第一六號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分各縣縣長

案據路南縣縣長許繼毅呈稱，為呈請轉呈由緝中，竊緣緝禁烟專員秀民，前在差內經手欠辦第一期表册費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吸戶執照費銀五百二十五元八角，第二期吸戶執照費銀三百元，欠台委員津貼新幣手銀元，欠台委員津貼六百餘元，承銷商私款新幣手銀元，總計虧欠公司銀數將近萬餘元，均係電呈已奉鈞令扣道元清繳賠償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縣長楊順全公誼私情計，羨譽錫言勸伊至再，殊該總秀民不思清解賠付，且惟月後，意圖拖延，縣長以伊分屬省委，官箴所繫，人格攸關，未便加以若何之警告，終竟其良知之激發，自圖清解賠付，乃魏委不日愛惜，竟於八月二十八日夜間於看守收警團之際，乘間越牆潛逃，登時派警跟踪追緝，並無踪跡，伏查魏秀民身為省委，宜如何清白乃心廉潔自持，乃虧累公款，暗探官前，使縣長及承銷商無故受累，魏應設法清解賠還，以清手續而重公款，何期計不出此，敢於乘間逃匿，實屬巨玷官箴，自損人格，應請轉呈省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追，又該委雖逃向有家屬在者，擬懇於通緝之外，准予退其家屬，俾公私款項有着，公官不致停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鈞覽俯賜核示，迅予指令緝還，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旋復據補送魏印專員相片及年貌等項清單前來，竊查分會款項應由印官負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八號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軍政部公函開：

一、奉行政院二十六日九月三日第七〇五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號訓令開：查食糧實業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訓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食糧實業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奉同日第七〇五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查食糧實業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訓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並各附錄例。等由；准此，合將錄例抄送，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暨布告人民一體週知！」

計發錄例規則各一份。（見第九卷第八十二號法規欄）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准財政部查據中央造幣廠呈送該廠銀幣與市上發現之偽銀幣不同點之說明二份檢同說明請查照飭屬知照并公告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字第二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錢字第四一八一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憲兵司令部函，以查獲油口中西旅行社客人皆川萬治携帶偽銀幣一案，檢同偽銀幣兩請核辦等因，當以此項偽幣之成色重量直徑以及磁鐵不吸等狀態，經化驗結果，雖與真幣不同，但非將特機權無從分別，一般人民收受勢必難於辨認真偽，現值推行新輔幣之際，發現此項偽幣，殊於幣政影響甚大，經即令飭中央造幣廠草擬「該廠鑄造銀幣與偽銀幣不同點之說明」以明易於辨認銀幣真偽而維幣政，並據該廠遵擬呈送前來，查核尚屬詳晰，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中央造幣廠銀幣與市上發現之偽銀幣不同點之說明」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一體知照，並公告週知，至級公誦」。

此令。

附說明書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央造幣廠銀幣與市上發現之偽銀幣不同點之說明

中央造幣廠銀幣之特點

- 一、原料為純銀有吸引力可用吸鐵石吸起。
- 二、用高壓力機印成花紋字跡皆甚明顯。
- 三、幣面有特殊光澤，永不變暗。
- 四、五分十分兩種腔木無聲，二十分一種腔之有聲。

五、非極高熱度不能溶化。

偽銀幣之種類分爲二種

一、機器鑄造。

二、翻砂翻成，前者疑可與真幣難識別，後者粗製濫造，殊易辨認，茲將該兩種偽幣，其真幣不同之點分別說明於後。

一、用機器鑄造之偽銀幣。

一、原料爲銅錫混合，全無銀力，故終不能改越。

二、花紋字跡與真幣無異。

三、幣面雖自尤能日久變暗。

四、五分假本無絲，二十分假之有絲，均與真幣無別，惟十分假幣之有裂聲，而真幣假本無聲，其不同最易辨別，查市上發見之偽銀幣，概以十分五分，二十分係屬稀見，如市民能注意此點，則其僞不難識別。

五、質地相當堅硬。

二、用翻砂翻成之偽銀幣。

一、原料大率爲銅錫鉛混合，既雜有不能引起。

二、圖案模型雖與真幣相同，但花紋模糊，線條不清。

三、幣面晦澀呈死灰色，並有微細砂眼尤邊粗糙不勻。

四、質地柔軟可用小刀刮去或河噴成痕，極易刮去。

五、總之識別真偽銀幣之法，應列於左。

一、偽幣之聲音，若紋字跡不甚清晰，質地柔軟，齒嚼有聲，且幣面晦澀呈死灰色，光邊粗糙不勻，一辨即知。

二、偽幣之精細者，花紋字跡均與真幣無異，惟幣面缺乏光澤，日久變暗，市上發現者十分居多，可以聲音辨之，真者聲木無聲，僞者有尖響聲，其五分假本無聲，二十分假之有聲，均與真幣無別，惟十分假幣之有尖響聲，而真幣

酸木無聲顯有不同，最易辨別，查市上發現之偽鑲幣以十分居多，五分二十分僅屬稀見，如市民能注意此點，則真偽不難識別。

三、真幣可用吸氣石吸起，偽幣吸氣石不能吸引。

### △令爲據富行呈爲遵令議擬西畴縣被匪搶劫兌換基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幣字第二九七號

民政廳  
西畴縣政府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富幣字第二六五號訓令；據西畴縣長王開基呈報，該縣兌換所被竊，請予處分等情到府，並准滇黔綏靖公署參字第一號咨，轉同前由，一案，飭即併案核議擬辦，呈候核奪，等因，計發原咨一件，原呈一件，銷果繳，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徐代電及督察員宋連元電報到行，當以「據報」股匪乘夜切城，損失基金並公私各物」具見該縣長平日毫無防衛，疏忽已極，且兌換所，照章應設縣府，會計出納人員，對於款項，不得稍有留存，每日換入及餘款，均應憑單繳保委會負責保管，不但定有規章，並經鈞府於雲電通令：「如有違誤，或致發生意外，即惟該管地方官及有關係人員是問」等因通飭遵辦在案，茲據電呈各情，是該縣長竟未遵照辦理，應由該縣長將損失之基金及公私各物，悉數清還，並嚴拿逸匪，務獲究辦，等因，先後飭遵各在案。除准民廳函轉前情，復經令催該縣長查遵訓令，迅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辦，亦在案，迄今尚未據復，茲奉前因，復查該縣長對於兌換基金，事前既未遵令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慎重保管，事後又未能將所失基金及公私各物如數清還，似此玩視功令，實屬有忝厥職，擬請鈞府將該西畴縣長王開基，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勒令該縣長及有關係經手人員分別情節輕重，將所失之基金及公物，限文到十日內，悉數分項賠還，以重公帑，至本案搶匪並請勒令限期，嚴密緝拿，務獲法辦，一面仍請令飭該縣長認真保管公款，勿再

統屬 所有進令議擬各株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呈，具文呈請審議施行，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除令飭該縣長限期一月，務將本案據實擬定歸案，依法究辦，並分令民政處知照暨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 日

### ▲令爲據電話局呈復該縣請架設縣城至研和鎮電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電話字第三八八號

令 峨山縣政府

李據電話局長精家適呈稱：

「案奉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二電話字第三六三號訓令開：案據峨山縣長孫崇呈請飭局派員來縣將研和至峨城一段話線，從速架設，如蒙照准，擬件一項，即由職縣照價籌備等情一案。飭局查核議復，再懇核飭等因，遵查由峨山縣城至研和鎮三十里途程，應需鍍錫鐵線七百八十公斤，話機一架，樁子二百七十枚，三項合共，共需銀幣一千二百八十元，長二丈八尺，樁頂過心四寸之植木杉木或栗木桿二百七十根，由地方自行採辦不計價，如該縣能將上列價款，從速籌寄來局，早日將機料購齊，本年冬季撥局工程隊出發，巡修南路桿線時，即可就便代爲架設，則工程費一項，尙可減省，該縣電話交通，亦可早日實現，理合具文呈復，請貴鈞鑒核飭該縣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號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為據該縣民王家康等呈請准予暫收馬駄保商捐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三九一號

令開該縣政府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七家康等呈：「為迭遭匪患，軍費浩繁，請准予暫收歇保商捐」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該縣紳民羅家康等呈請前來，當經核實事屬苦衷，未便照准，令飭該縣長嚴密遵照在案。茲復據該氏等呈請前情，仍無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傳諭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准交通部電為歐亞航空公司總辦事處及修理廠遷移昆明請飭屬予以保護仰即

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二六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交通部二十六年十月徵電開：

「歐亞航空公司總辦事處及修理廠，於對公戰事發生以後暫設置於昆明，茲據本部電令該公司遷移昆明，除分電外，應請查照飭屬予以保護為荷。」

等由，亟請開，復准

歐亞航空公司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七七九號公函開：

「查敝公司於日前奉交通部令將總公司及修理廠立即全部遷滇，藉維後方重要交通，並飭知已市請貴省政府暨滇黔兩省總司令部飭屬保護在案。茲敝公司一海人員，已陸續出發，自本月十一日起，在本市樹空三號開始辦公，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各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為據民衆教育館呈報出版「新式蔡」刊物一案應飭遵照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三宣字第一八六號

令教育廳

十月二日星期一，為據民衆教育館呈報出版「新式蔡」刊物，請祈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暫准照案，仍應轉飭該館由發行人員遵照出版法規定各項，填具登記簿，呈由市政府轉呈本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以符規定。即仰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昆明市政府呈報英術道公會永利李淑清房地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號

二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教字第五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英循道公會承租李淑清房地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當經令據外交辦事處呈覆稱：「查外國教會在我國內地傳教，置用房屋，係以現行條約為根據。在條約未改訂或取消前，除限制用途外，似不便禁止其遺產。又在法令：土地權不能授予外人享有之原則下，對於杜買者，一律以承租名義行之，以示主權在我，本署市政府以循道公會及李淑清雙方立訂租約，竟出租買二字，殊有信名杜絕嫌疑，予以批駁。並飭循道會遵照商埠章程辦理租賃手續，駐滬英總領事遂來函提出異議，職處為慎重起見，具文向外交部請示遵辦。旋奉令有：「此後外國教會任昆明市無論定期租用，或承租，應仍遵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並有教育租賃房地作為教士宿舍之用。亦無不合。」等語。業經擬會呈請對府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並函覆英領事，請飭知循道公會遵照章程規定手續，報請市政府核辦。茲市政府以此案既遵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但對於章程第一條中租賃二字，及第六條文義有所疑處，呈請解釋前來，查該章程第一條中租賃二字，從前職處曾請外交部予以解釋，即房屋可以租，或買，土地只可定期租用，或承租而不能杜買，至第六條，係專對外國教會任內地早悉估用之土地及房屋而設，自章程頒布以後，新租之土地房屋，自不能採用，至於教會承租土地，其所有權仍屬我國國家。外交部亦有令開明。本案循道公會承租李淑清房屋土地，市政府應遵照章程核，如果係作為教會範圍內用途，而擬藉以轉租收賃情事者，即可照章程手續，予以核准，房屋地基一併構成承租契約備案。教會向民間定期租賃及承租契約式樣，昨經呈請印發各市場遵照有案，不必另擬房屋土地，分別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對府備案核。令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市政府遵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令爲據呈請核恤清丈人員養成所已故學生周啟龍田棧二名一併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呈一件，據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恤已故學生周啟龍田棧二名，轉請核示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節！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轉呈箇舊錫錫分公司章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爲轉呈箇舊錫錫分公司章程，擬請准其備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呈二十六年洪水期間省會地方水漲及防洪搶險各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號

二〇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為報二十六年洪水期間省會地方水漲及防洪搶險各情形，附具表式，呈請備案示遵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去府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六年洪水期間搶修省會各河堤岸表

河名	堤段	情形	形勢	形用	搶修日期	修復日期	經費	備註
盤龍	北倉	土岸堤塌八丈餘	用海木打單以草筒泥土填砌復原	九〇	八月十日	八月十四日	二六	李科員
盤龍	維木村	春南橋迎水石岸堤塌約二丈	用木搭暫修為土岸	二〇	八月十日	八月十一日	五〇	李技士
盤龍	張官營	二畝地東岸土堤堤塌十丈餘	用木搭草鋪條築為土岸	三〇	八月十日	八月十五日	一一〇	楊巡水
盤龍	慶家廟	殊沙灣土堤堤塌七岸二十丈	用木搭	八〇	八月十日	八月十二日	一五〇	楊巡水
江	小桑園	鐵虎關北溝河堤土岸堤塌十餘丈	用木搭	一〇〇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三〇	李科員

河計金	江 龍 盤							
渡羅村	餘家村	吳家村	張家廟	陳家營	螺鳴堆	南場	小廠村	村勝橋
西岸河堤埝場四丈餘	土岸埝場二丈餘	土岸埝場二丈餘	埝場土岸三段共長六丈餘	土岸埝場三丈五尺	土岸埝場約二丈	土岸埝場二丈餘	燕子灣土岸埝場四丈餘	車站對門西岸石岸埝場五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用木椿草餅旋鑿土岸	暫打椿補救
五八	二〇	二〇	六〇	八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六〇
八月七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一五〇	四〇	四〇	一二〇	七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五〇
路技士	任科員	任科員	張巡水	張巡水	任科員	李科員	楊巡水	王科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二一

河 西			明通河	河 計			金
河南村	瓦倉莊	彌勒寺	河北村	塘子巷	蓮德鎮	龍泉鎮	三元石剛
土岸塚塌五段共長二十丈餘	土岸塚塌七八丈	滄海陷落一座石岸塚塌長約才餘	土岸塚塌二段長五丈餘	西岸塚塌一段長三丈	土岸塚塌二丈餘	土岸塚塌十餘段長約十餘丈	土岸塚塌三丈餘
同	同	用木椿草餅修築爲土岸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二四	五〇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八月十五
九〇	九〇	二二〇	一〇〇	六〇	七〇	二〇〇	八〇
同	趙科員	王科員	王科員	潘技士	任科員	路技士	盧科員

西岸滄海破堤河堤塚塌長約二丈用木椿草餅修復

同木椿草餅修築爲土岸

同木椿草餅修築爲土岸

河	龍	龍	河	魚	河	家	楊	河
麻園村	張家鄉	興隆村	潘家灣	上堆鄉	楊家地村	唐家營	三節橋村	大雙宮
土岸堤塌約一丈	土岸堤塌三丈餘	土岸堤塌二丈且堤岸單薄	土岸堤塌一丈餘且堤岸單薄	土岸堤塌三丈餘	土岸堤塌七丈	土岸堤塌五丈餘	河岸堤塌二段共長十丈	土岸堤塌五丈餘涵洞崩漏
同	同	同	同	用木椿草條築爲土岸	同	同	同	同
八	五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五	五〇	六〇	八〇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九日	九月四日	八月七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二日	九月九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三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楊科員	楊科員	楊科員	褚科員	譚巡水	張巡水	同	李科員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號

二二二



△令爲據呈請加委赫良等縣清丈分處長會辦一案准予令委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請加委赫良等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會辦一案由。

呈悉。准予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詳覽令委八件。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一三三號

茲委王恩錫充彝良縣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李耀之兼充彝良縣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周彭年兼充思普區清丈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袁學美兼充思普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蘇品治兼充思普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李 璇兼充水綏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劉成勳兼充水綏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許顯毅兼充廣富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簡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一三三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准隨鹽加收地方附捐一案碍難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八號

令 鹽運使

廿六年九月去記日呈一件，為請准隨鹽加收地方附捐，以資運送故等情由。呈悉。查關於耕地稅，係屬國家正稅，所請減輕半數員但一層均礙難准，至請由鹽每百斤加收地方附捐新幣五角一層，核與本府取消苛捐雜稅案，亦屬不符，所請亦難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運使署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在騰一切款項均已交清請准隨軍效力一案應將辦理積谷案了結始能錄用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字第九八八號

令 卸騰衝縣長王登雲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據前呈在騰辦理之一切款項均已交清解足，鈞座自有明瞭之日，茲者對日抗戰，餉項曲予優容，願隨滇軍以圖報效由。兩呈閱悉。該員前在任辦理積谷，所受處分，應遵令了結，始能錄用備職，否則通緝歸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爲通令各對汎督辦各縣局長照章舉辦代辦林並請具章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請通令各對汎督辦各縣局長各處治局長，照章舉辦代辦林，並請具代辦林暫行章程一份，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鎮雄縣長袁達漢視政令征收現金經嚴令將手續辦完始准離任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呈一件，據呈報鎮雄縣長袁達漢，視政令，征收現金，經嚴令將手續辦完，始准離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新任鎮雄縣長監督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令行財廳轉飭契稅局填發該行管業執照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債字第三〇〇號

令字種初舉行

廿六年十月四日呈一件：為呈請令行財廳轉飭契稅局填發食封土義廟高德隆鹽鋪銘三份房產管業執照一案，

研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辦理萬賈氏等請收回成命或發還領帖墊款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九九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月二日呈一件：據呈為奉令辦理長順公孫牙行萬賈氏等狀請收回成命，或發還領帖墊款一案辦理情形，

研核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 △令爲據呈報組織調平物價委員會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惟商字第一二六五號

民政廳

建設廳

廿六年九月三十日曾呈一件，據呈報組織調平物價委員會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稿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竊查近日市面物價高漲，影響民生，紊亂人心，關係至鉅，本建廳昨奉

實業部令飭調平物價，以安人心，等因；當即轉飭各縣遵照，並飭會同各地商會辦理，以期切實收效，在案。惟查內定各縣，日用貨品，大多係由本市運往，若市內價格過高，則全省均受影響，本廳等職責所在，不容坐視，茲擬組織一調平物價委員會，審查各貨漲跌，酌定價值，以免奸商操縱，致人民生活艱難，調平物價委員會暫定爲七人，本建廳派定工商科科長朱映白爲本廳總派定三科救濟股主任趙煥烈，此外由市政府及警察局各派一人，市商會選派派委一人，各業同業公會其推代表二人，尅日組織成立，以利進行，除飭所布告全體商民週知並分令市政府警察局市商會遵照外，理合檢同佈告稿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八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三〇

計抄呈佈各稿一張。

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安設各路段標誌號誌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監字第五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五十一件——據呈覆奉令安設各路段標誌號誌情形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館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轉永勝縣呈報投麥軍燦全捐匯萬有文庫第一集請予核獎一案應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教總字第七三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件，爲據永勝縣長呈爲投麥軍燦全捐匯萬有文庫第一集，請核獎一案，附呈註明及清冊等件，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即由該廳填具獎狀，呈府鈐印轉發給領，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件存。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轉蒙自縣長呈請免征民教館訂購標本關稅已咨財政部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商字第三四六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據蒙自縣長呈請免該縣民衆教育所所擬訂之標本模型關稅，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已咨該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簡舊縣長張光宗延不具報商會整理准記大過一次並限期具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商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一件，呈報簡舊縣長延不具報商會整理一案，請將該縣長張光宗記大過一次，並令遵限五日具復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登記，並分令民廳知照暨令飭該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八號

此令。

主席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特 載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臨時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主席從議現在防空期間注意事項，應如何指示案，議決：在此防空期間，應行注意各點，議決如左：(一)嚴行取締遺論，(如假借消息，已經鳴放警笛等)，(二)嚴

密取締奸商高抬市價，(三)在此防空期間，人民有離開昆明市到各縣各鄉各鄉者應聽其自由疏散，(恐在昆明市城內有不良份子發生事故，應令由昆明市縣長認真防範保護，(四)在此防空期間，省會暨附屬各級各項學校，均應照常上課，勿得稍有鬆懈，上課時間，應以上午九時以前，暨下午三時以後為準，其中午空餘時間，應注意使之

疏散並應一概暫免穿著制服，至應如何疏散之點，皆由教育廳分別規定，通飭遵行，其小學低年級及幼稚園學生，並准暫行請假離校，(五)在此防空期間，昆明市房屋密集對於火警應令治安機關特別注意，除原有義勇消防隊外，務須將各區坊莊丁切實組織為臨時消防隊分段担任，此條由民政廳暨市府及警察局負責切實辦理，(六)為避免空襲時敵人目標起見，各街巷均應於事前預為指定行人暫避所處聞警即交通斷絕時，以作行人暫避之用，其他各街巷民房及鋪戶，遇必要時，亦可遷入暫避不得拒絕，

(二)主席提議 昨奉 蔣委員長馬駝電：不兼職之委員輪赴各區督同專員縣長切實辦理一切案，議決：兼職不兼職委員均應遵電分往各區視察督促指導，其考察事項及區域如何分配，統候酌定辦理，

# 財政

## △財廳奉發雲南省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佈告週知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查本省財政，自全國對日抗戰以來，因入口貨輸入銳減，稅收日愈減少。茲為充實省庫收入起見，特製訂雲南省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十七條，就指定各貨物，征收戰時利得稅。除公佈外，合將章程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章程規定，迅予組織戰時利得稅徵收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一切應行此令。」

等因，計發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照章派員就昆明市營業稅局內將戰時利得稅徵收處於本月二十日組織成立，並呈報外，合行佈告，仰該商民人等即按照省政府頒佈章程領取呈報單，據實赴處呈報，並繳稅款。不得稍事隱匿虛偽，致干重咎。是為至要。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 △財廳修正戰時利得稅章程佈告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八十八期

三四

查本省徵收戰時利得稅，至公佈實行，民衆無不贊同；即納稅商民，亦無異議，足徵人民智識進步，愛國情愫熱烈。惟對於原訂章程，認爲尚有缺遺有修正之必要，綜其要點約有三項：(一)應徵戰時利得稅貨品，不備章程上規定各項。(二)零售商亦應納稅，章程未明白規定。(三)納稅手續複雜，商人辦理困難。本廳詳加考慮，認爲對於納稅項目，計稅方法，及其他各條，均應酌予補充修正，俾臻完善，而易實行。昨經本廳將章程修正完畢，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合將改訂章程十九條公佈週知。仰應行納稅商民一體遵照完納勿得隱匿偷漏致于懲罰，切切！

此佈。

對公佈修正雲南省徵收戰時利得稅暫行章程十九條(見第九卷八十七期法規編)

財政廳廳長陸儀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顯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抄即照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訊達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發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者欲獲巨資注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良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發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命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厚的才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前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直接把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國公債

1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圖書館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評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八十九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長途汽車優待軍人乘車規則

雲南全省長途汽車各機關職員因公乘車規則

## 命令

建設廳

令 雲南省防空協會 辦理 准湖北省政府函為滇建設廳呈轉陸湖觀察呈請禁止燒山以保森林減少敵機目標請查照辦理一案仰查核

辦理

財政廳

令 富滇新銀行 為准財政部電以金類兌換法幣惟賴地方官紳團體廣事宣傳勸加贊助以廣兌換而宏實效等情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 富滇新銀行 為准財政部電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全文仰即查照

令 小勝縣

令 昆明縣政府 為據該縣人冀紀告以特務行兇槍傷幼童等情具訴張鳳舉等一案仰即查案法辦免滋累

令 禁烟委員會

令 民政廳 為禁烟特派員兩據緬沅縣呈報該縣禁烟會議長張世勛私營烟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經濟委員會 縣長

令 呈奉令勸測資川水利並擬具計劃綱要仰即遵照辦理

令 經濟委員會等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技監李煥昌即保山縣長宋嘉符分別呈報觀察洛川壩水利情形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資川榨場長李少竹請收用該場附近徐唐二姓官地稅費查明無租准予收買

令 鹽務廳政府據呈苗民阻梗收費缺乏請撥帑興學以資誘導等情應候分飭教廳併案核辦

令 禁烟委員會據分別呈稱第四十五期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 教育廳據呈報遵令舉行雲南省第九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令 省立雲南大學據呈請建築臨時教室以應急需應予如早照准

令 民政廳據呈請委戴紹祖等為視察員及謝崇智等為科員一案察戴紹祖兼差未便照准其餘一併如請照准

令 財政廳據呈轉資川分庭呈報發給已故書記趙發文等刑金一併准予核銷

令 建設廳據呈擬具本市建築風火險辦法尚屬適當應准備案

令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據教務校長請辭兼職另行派員充任

令 民政廳據呈請准以楊定洲承襲保山練地土巡捕一職照准給委承襲

公牘

批 宋天才以申弊謀案混編騙等情具訴宋光漢等一案事關爭產未便受理仰逕向法院依法核辦

批 曾楊氏以時感遺產趨向抄竊等情具訴張繼泉等一案仰逕向司法機關依法核辦

批 黃李氏據呈以官紳串弊搶劫黃致具訴楊興昌等一案仰逕向江川縣核辦

批 許光彩以仗勢虐政搶劫黃致具訴楊文氏等一案仰逕向該縣府依上訴核辦

批舉李氏以再早傷點等情具訴孔瑞生等一案應不准行

佈告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佈告軍政人員乘車務須遵照規定

##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二三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廳委吳鏡澂調查麗江等縣牧畜事宜並令麗江等縣補助

建廳發給文山三七試驗場長施蘭軒等護照並令文山等縣保護協助

建廳批示商民杜定權呈驗洱源第三區鳳羽鎮東山鐵質一種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四

# 法 規

## 不省法規

### ▲雲南全省長途汽車優待軍人乘車規則

第一條 凡軍人乘坐長途汽車，一律照定價七折收費，但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着制服，並配帶證別證及肩領章。

二、如在途中搭客車，須先一日通知汽車聯發處，以便預留座位，其中途搭客者，則應視車中有無空位，如車中座位已滿，即不得強搭，並不得攀附於木板及車頂上。

第二條 凡軍人乘車均以本人為限，不得攜帶他人，又隨帶行李，不得超過三十斤，否則仍照定價收費。

第三條 凡包車運送軍需物品照定價八折收費但雜有商號貨物者，其商號貨物仍應照定價收費。

第四條 凡軍人乘車除照本規則辦理外，並應遵守旅客乘車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由公路總局呈請 省政府 核准通令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公路總局呈請修改之。

核請公署

### ▲雲南全省長途汽車各機關職員因公乘車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職員，因公乘車照定價七折收費，但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持有本機關正式公文或長官蓋有私章之條據。

二、如有總分站掛單，須先一日通知汽車聯發處，以便預留座位，其中途搭客者，則應視車中有無空位，如



車中座位已滿，即不得強搭。

第二條 本省各機關職員因公搭車，均以本人為限，不得攜帶普通人，又隨帶行李不得超過三十中斤，否則仍照定價收費。

第三條 本省各機關包車運送公物，概照定價八折收費，但裝有商號貨物者，其商號貨物，仍應照定價收費。

第四條 本省各機關職員因公乘車除照本規則辦理外，並應遵守旅客乘車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呈請修改之。

## 命 令

▲准湖北省政府函為建設廳呈轉陸瀾觀等呈請禁止燒山以保森林減少敵機目標請查照辦理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林字第一二七八號

建設廳  
雲南省防空協會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省建三字第三七三八七號函開：

「本府建設廳案呈據湖北農業改進所呈稱，案據本所職員陸瀾觀劉先壽劉瑞生黃照楚林汝鑑等簽呈稱，查武漢附近鄉民，每於秋之麥芽柴割竣之後，多有將剩餘根株縱火焚燒，如遇氣候乾燥，風色較大時，火仗風助大威，有繼續燃燒數晝夜，或蔓延數十百里者，此種舉動，原無何種意義，平時因無重大影響，未予注意，現

武漢上空，已發現敵機，市鎮以內，燈火均有周密管制，當可無慮，惟市野外，如不事先籌加防範，則一旦蔓延撲滅不易，實于敵機以良好目標，其危害之匪可言喻，且精誠請明呈省府，請各各守防，保固團隊，轉飭各保甲長等逐戶傳知曉以利害，互相監視，倘有火星發現，附近團隊居民無分晝夜，應即舉起撲滅，以杜蔓延，至市區居民打掃，或安葬墳墓所遺紙錢冥錢香燭炮等物，由城廂附近軍隊強令在指定空場焚化，絕對不准攜帶入山，以防濫好利用，又農民為加備灰肥而在本場焚化之糞草，亦應規定掘一深穴於自盡焚化，一至晚景，即須用土掩蓋，將火星完全消滅，因係而延及山林，再行燃火山之舉，恐不備武漢，各省市鄉村再所不免，似應併請各省市防範，以免滅抗抗戰人力物力，且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稱各節，不無見地。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轉呈，實為公吏。等情，到府。查核呈稱各節，既足保護森林，更應減少敵機目標，不無見地。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酌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 防空協會 查核後辦理。  
建設廳 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准財政部電為金類兌換法幣惟賴地方官紳團體廣事宣傳勤加督勸以廣兌換而宏實效等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字第三〇五號

財政廳

高漢新銀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案准

財政部蒸錢電開：

查金類兌換法暫辦法，業經由部公布施行並電請防屬知照布告周知在案，先項辦法之切實進行，惟願各地  
 方長官各團紳及地方士紳廣事宣傳勸加督勵，使一般商民咸知以金易幣，非但為救患於國家，亦且有利自身，  
 始足以廣收兌而宏實效，良以此抗戰，為民族存亡所關，凡我國民，均應以所有力量，貢獻於國家，俾能長  
 期抗戰，獲得最後勝利，以濟國家於強盛，况人民收斂之金銀及其器飾，如為永遠保存則損失利息，如以用器  
 裝飾則事屬奢浮，均為非常時期所不取，今若以之易幣，國家既可資救贖，而個人易得法幣，無論投資生理事  
 業，或作為銀行存款，均足賴生利息，於個人之經濟亦極有益，蓋依照金飾兌換辦法第九條所定以金飾交由中  
 中交長四行換算法將作為存款在一年以上者，除加給手續費外，並能普通利率加給週息二厘，假定普通存款週  
 息七厘，此種存款即加至九厘，以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存至九年款增一倍，存至十八年，則款增四倍，而一切  
 水火盜賊，又均可不必慮及，不假保管之勞，坐收莫大之利，是為私人計，則雖之厚亦無有過於此者，惟冀地  
 方長官剴切勸導，務使家喻戶曉，樂於遵從，俾得利用死藏無用之金，助成國家經濟動員之大計，除分電外，  
 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

等由：准此，除分令 高源新銀行 外，合行令仰該 行 即便遵照會同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財政部電制定金類兌換法暫辦法施行細則全文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三〇八號

財政部  
令  
富源新銀行

財政部 錢電開：

「茲由本部制定金類兌換法辦法施行細則全文如下，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運往他處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案處辦外，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二中央銀行統金逐、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豐四行各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儲金匯業局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掛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所電到運送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之市為標準，予以兌換，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制為準，不得沿襲舊制以舊衡秤量，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低，五兌換機關金類兌換法辦法於該機關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六凡依照金類兌換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期間內辦完手續，七人民以金類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九兌換機關得按接收死金類而額又用百分之十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或續收者，由財政部頒給擬狀，以資鼓勵，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除由部令公布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佈告週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 富源新銀行 外，合行仰該 行 查照本府秘二富幣字第二九三號訓令，會同併案辦理，布告週知！

此令。

財政部 行

主席 謹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為據該縣人袁紀告以特勢行兇槍傷幼童等情具訴張鳳舉等一案仰即查案法辦免滋訟累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二法陸字第九一五號

分水勝縣

案據該縣民人袁紀告，以特勢行兇，槍傷幼童等情，具訴張鳳舉等一案到府。查此案既經該縣受理有案，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案依法辦結，免滋訟累！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外交辦事處呈請押解波斯人泰利侯登出境准予一併如請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五五六號

昆明縣政府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外交辦事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呈稱：

「為呈請鑒核事：案查兩月前職處據報：有曾被外省驅逐之波斯人泰利侯登，忽由河口入境，乘火車到省，住於高京春，不知有何企圖等情。當經一面函請省會警察局查照，飭屬予以監視，一面派員前往旅館查詢，

並驗得所持護照均已過期，形跡亦復可疑。適准河內省領事：來函知會，職責深嚴務該泰利侯越日離省，由河口出境。並函請省會警察局長派員勒令仍由河口出境。一面令沿路警署派員視察不准逗留，詎因駐法領事不允該等由河內通過，拒絕加給護照，該泰利等亦不復請候辦。遂於八月八日由省清其汽車前往青陽。職處據報，以該等形跡可疑，不能任其擅自再入內地，遂由防平縣派員長知照。轉電安順縣縣長予以阻止前進。並一面函請貴州省政府飭屬越解由廣西廣東出境，不准再在國內逗留，正辦理間，適有本市錢商：賈錫同鈞府及有關各機關呈請泰利侯登以兌換錢鈔為詞，騙取該商銀且款潛逃等情。鈞府及職處當即分別電請貴州省政府轉飭安順縣縣長，酌派員督將該泰利侯登押解回滇，俟交昆明地方檢察官審訊在案。現准地方法院來函：賈以此案已傳集兩造訊明，該泰利等騙款贖質，業經判決利泰利等賠償尤裕昌國幣四千元，並從輕發落判處泰利侯登拘役五十日，以示懲儆，刑期許經屆滿，業准保釋等由。旋據泰利等到職處請發護照，由黔桂湘赴滇等情。惟查該泰利等既非安份之徒，決不能准其自由出入內地，除已函請省會警察局長知照，任該泰利等在省逗留期間，予嚴密監視外。擬請鈞府令防昆明縣長將該泰利侯登由省越解貴州廣西兩省，勒令出境如蒙俯准，即請一面令防昆明縣長酌派團警押解，搭乘汽車前進。並防省明前運口派接警巡解，沿途嚴加監視，以防逃越，並請鈞府一面電請貴州省政府轉飭黔省境內沿途各縣，派兵巡緝並免逗留，再派警備。所有各縣派兵越解加費，准其報銷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施行。令飭昆明縣長遵照。並祈指令紙道，實為公便！

該縣政府遵照，選派團警押解該波斯人泰利侯登由貴州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一併如請辦理，並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 曹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號八十九期

# 准禁烟特派員商榷沅縣呈報該縣參議會議長張世助私營烟土一案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禁運字第四四一號

禁烟委員會

令 民政廳

准准

雲南省禁烟特派員公署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特訓字第二七三號公函開：

「案據沅縣縣長楊錫鏡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查職縣參議會議長張世助兼禁烟分會委員，以機關附設張世助兼行不法，且無政府，近復假示公署之名，專營私行混滑買賣私烟，肆無忌憚，前任縣長亦因其勢焰而情故縱，職自到任後本執法無私，不畏強禦之精神，隨時密查嚴密偵查，以維禁政，當於九月四日派警由該張世助家中搜獲私營生烟大小四十一包，毛重二千二百三十二兩，熟重六百三十三兩，據伊供稱，此項烟土收斂已久，正擬運往鄂江一帶銷售，情不諱，查該張世助身為議長，為一縣人民表率，且負有禁烟責任，不自以身作則，胆敢漠視功令，核其所犯情節，至為重大，擬請照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從嚴懲處，以昭炯戒，至其烟土，職當時曾經召集禁烟專員武國科及分會各委員林世茂王耀光羅大倫等當同該犯稱點，數目符合，妥為封固，照章填發沒收証並牌示宣布各在案，應俟專案解交忠孝統運分處查收發給獎金，並將該犯管押在獄統候分別撤職究辦，用仰法紀，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礙，除分呈外，理合函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張世助身為公務員兼負禁烟責任，竟敢放縱功令私藏運銷烟土，罔顧禁烟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從重懲處，以維法紀，而儆尤。相應函達，即希貴廳核辦，並請迅予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正辦理間，並據楊錫鏡呈稱前由，查該張世助身為參議會議長為一縣人民表率，且復負有禁烟責任，不自以身作則，竟敢漠視功令，其所營烟土，亦在五百兩以上，自應依照禁烟法第五條及

第十一條處斷。除令飭該縣長將該員解來省，交  
綏靖公署依例懲處，以儆效尤，暨分令禁烟委員會民政廳知照，並查辦。

綏靖公署查照外，相應函復仰希查照。等因；函復督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賓川棉場長會呈奉令勘測賓川水利並擬具計劃綱要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水字第一〇九號

經濟委員會 令 建設廳

案據賓川縣長和志鈞賓川棉場長李少竹廿六年九月九日會呈稱：

「六月八日奉奉鈞府五月二十九日訓令秘建水利字第八一三號飭於雨水未降以前，會同勘察賓川水利，並  
繪具圖說或攝影片呈報核辦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六月十六日起先後親察賓川水利比較重要之區，如石馬江烏龍  
塔等小溝楊於賓三河和老道村太和村方河廣岡等處，大多水源良好沃土廣闊，皆有急加整理之價值，縣長  
等雖經詳悉履勘，而於詳實情要素未深洽，恐致度領糾土方工程等項估計誤以非確，應懇請核委派精幹技士一  
員到賓詳查勘測，以免錯誤，核就縣長等勘察情形，擬具賓川水利建設計劃綱要，繪具圖說，備文呈請鈞府查  
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九號

九



等情；附呈綱要一本，據此，查此案應由該會建設廳會同詳加審查，簽注意見，擬定具體辦法，呈候核會決定進行，分令建設廳遵照外，合行檢發原綱要一本，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除將綱要一本令發該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針發原呈綱要一本辦畢敬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技監李熾昌卸保山縣長宋嘉晉分別呈報視察洛川壩水利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水字第二九八號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一平浪製鹽工程處技監李熾昌廿六年九月七日呈稱：

「本年七月十五日奉鈞府七月十日建總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茲派該技監前往廣通縣屬之洛川壩詳細視察該壩水利能否整理，查明後會具草圖呈報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一案。嗣又於七月二十一日奉鈞府七月十五日建水字第九三二號訓令內開，茲再加派前卸保山縣長宋嘉晉偕同前往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奉令後，隨即積極籌備一切，並訂於七月二十日由會資出發



計發支夫馬旅費及勘測各費開支清冊一本收據粘存清一本附工作日程表一張請款憑單一聯領款收據二聯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賓川棉場長李少竹請收用該場附近徐唐三姓官地經查明無碍准予收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棉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呈一件，據賓川棉場長李少竹請收用該場附近徐唐三姓官地一案，經查明無碍，准予收買，所鑒核示鑾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李場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繳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苗民頑梗教費缺乏請撥帑興學以資誘導等情應候令飭教廳併案核辦

令鹽寧縣政府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為苗民頑梗，教費缺乏，請撥帑興學，以資誘導，附呈開辦經費預算表，所核示由。

呈表均悉。在此案，請經分呈教育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併案核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分別呈報第四十五期抽籤測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秘二務收字第四三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烟委員會

廿六年十月八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四十五期抽籤測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舉行雲南省第九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收字第七三八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九號

廿六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本廳遊案舉行雲南省第九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建築臨時教室以應急需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教高字第七三七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校長龍慶來

廿六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請建築臨時教室以應急需附呈平面圖估計單各一份，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至關於招工估計一節，應候令飭審計處查核辦理。除分令審計處暨教育廳知照外，

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數。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委戴紹祖等為視察員謝崇智等為科員一案除戴紹祖兼差未便照准

其餘一併如請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教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民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復該廳請委魏紹祖充稅務員係屬兼差，接准保留視察員職額，又謝崇智接升科員，於員額經費並未超過由。

呈悉。魏紹祖既係兼差，未便照准，應另選員呈候核委。其餘一併如請照准。茲將任狀研發，仰即分別轉發各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十一件。

主席謝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錄字第一二四八號

- 任命陳毓平為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此狀。
- 任命吳從周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謝崇智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葉在顯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樹藩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鄭培仁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本忠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董家榮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顧鵬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任命鍾瑞符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三日

▲▲為據呈轉賓川分處呈報發給已故書記趙文等恤金一併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一件，據賓川分處呈報發給已故書記趙文等恤金一案所核示由。呈件均悉。一併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據呈擬具本市建築風火牆辦法尚屬適當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擬具本市建築風火牆之辦法，附呈圖案，呈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所擬建築風火牆圖案辦法，尚屬適當，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辦。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依為據呈據教務股長請辭兼職准辭兼職另行遴員充任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六號

各縣行政人員調解所

二十六日十月六日呈一件，據教務股長請辭兼職一案由。

呈請准辭兼職。另有遴員充任。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據呈請准以楊定洲承襲保山練地土巡捕一職照准給委承襲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十月十二日呈一件，據變更遺囑，准以楊定洲承襲保山練地土巡捕由。

呈件均悉。照准給委承襲。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紙領領會。

此令。

計發遺保山練地呈一件，已故保山練地土巡捕補種楊定洲原呈三件，並市安撫司代辦方克光呈文一件，並任

狀一件。

分主呈前案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八十九號



粵省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定洪承襲保山神地上巡檢  
此狀。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 牘

批宋天才以串弊謀業混淆騙等情具訴宋光漢等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 法法字第九〇七號

具呈人宋天才

本年十月五日至一件，為串弊謀業，混淆騙等情，具訴宋光漢等一案由。  
呈報。查此案，事關爭產，本府未便受理，既經上訴法院有案，仰即逕向法院依法詳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批曾楊氏以圖霸遺產趁間抄竊等情具訴張繼皋等一案仰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訴

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 法法字第九〇八號

具呈人曾楊氏

本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爲國籍遺產，趁間抄竊等情，具訴張耀皋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事關爭執遺產問題，本府未便受理，仰即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批黃李氏據呈以官紳串弊搶割黃穀具訴楊興昌等一案仰即逕向江川縣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字第一六二號

原具呈人黃李氏及其子黃澤露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呈一件，呈爲官紳串弊，搶割黃穀，黑押軍人無辜家屬，剝奪十餘人口生計，懇請從嚴追究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事屬婚姻涉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逕向該管江川縣府訴請核辦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批許光彩以仗勢虐民搶殺累累等情具訴隴安氏等一案仰逕向該縣府依法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字第一八八號

具呈人許光彩

本年十月未記日呈一件，爲仗勢虐民，搶殺累累等情，具訴隴安氏等一案由。  
呈悉。仰即逕向該管縣政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九卷第八十九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批畢李氏以再呈偏點等情具訴孔瑞生等一案應不進行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法函字第九一九號

具呈人畢李氏

本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再呈偏點等情，具訴孔瑞生等一案由。

呈覽到本均悉。查此案既據詳報昆明地方法院判決有案，該民若自不服理由，依法應遵向原判決書內所附駁之上訴機關訴請核辦，所請作王區理之處，於法無據，應不進行。仰即遵照！

此批。

判本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佈告二十六年八九月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一二四〇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仕缺人員內案記功記過，每月彙案佈告一次，歷辦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六年八、九兩月份

現任差缺人員功過明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八月份

記功六員

審計處二級組員張家惠(因案記大功一次)

審計處一級組員段奇賢(因案記大功一次)

審計處二級組員趙叔筠(因案記功二次)

審計處三級組員張正富(因案記功二次)

審計處一級組員陶子銘(因案記功一次)

審計處二級組員劉鏡山(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一員

廣通縣縣長郭耀庚(因案記過一次)

九月份

記功三員

鄧永仁縣縣長張渭清(因案記大功一次)

鄧羅次縣縣長周汝彥(因案記功一次)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五員

鹽豐縣縣長陳文友(因案記大過二次)

易門縣縣長王國瑞(因案記大過二次)

鄧金平縣縣長王文贊(因案記大過一次)

勐勐縣縣長節之繼(因案記大過一次)

魯甸縣縣長李煥奇(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九卷第八十九號

三一

### ▲佈告軍政人員乘車務須遵照規定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十月十三日呈稱：「案據滇南全省汽車聯運處總理張大義呈稱：竊查軍政人員乘坐汽車曾經訂有減價優待辦法，多數軍政人員，固照規定購票乘車，但有一部份軍政人員，往往不照規定手續，常在營業部爭執吵鬧，又車頂及木板坐人，早經懸為禁例，車到中途，常有軍人佔坐車頂，或木板，不聽勸告，無法制止，倘生危險，其實難負，似此對於車業及交通，均有影響，懇請鈞局，轉呈  
綏靖公署  
省政府  
發給佈告三十張，以便實貼各區鄉分沾曉諭

乘坐汽車軍政人員，務須遵照規定手續購票，始能減讓票價，不得無理爭執，及搭坐於木板暨車頂，以維車業，而免危險，所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局鑒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附抄呈優待軍人乘車規則及各機關職員因公乘車規則各一份，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應准如請轉呈鈞  
府  
備賜鑒核，發給佈告粘貼，曉諭週知。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  
紙遵，」等情；附呈優待軍人乘車規則及機關職員因公乘車規則各一份，據此，查所擬規則尚屬允當，所請佈告曉諭週知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將規則抄附，仰即一體遵照！切切！

此佈。  
附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主任  
主席

# 特 載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二三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關於本省公路重要事項應行決定案。

議決：本省各段公路，應照已定計劃進行外，並將重要者分別議決於後(一)開創路橋樑涵洞限本年冬季至明年春季止

一律修建完畢，除總局原有經費外，再由政府撥發經費二百萬元補助應用，至該路而通石梁，橋樑涵洞工程完畢後

，再為修理，(二)楚雄至大理，當經至宜威兩段公路，亦限於六個月內補填完畢，所遺經費除該總局原有者外，

准由政府撥發經費二百萬元補助辦理，(三)各段公路應照原定計劃督促辦理外，至昆明縣長領回之利田與，又由

祥雲到賓州縣城，此每段公路限本年三月底完成，(四)開創段之建築工程經費應由大理撥發至宜威之鋪路費所

需之款，確實需要若干，仰由該總局迅速呈報核定，在本核定以前，先將已備之經費四百萬元分別具領使用

，依限完工，(五)現在抗日之際，各機關經費一律縮減，該總局內一切人員，應將無責任者取消，以節經費，限

本年底適合以前核定之數，以符定案，以後亦須陸續縮減為要，(六)凡已動之無無論築路鋪路及修建橋樑涵洞等

，應速派得力人員輪流前往督促指導。

(二)主席提議接收平浪工程處後經費人員應節縮辦理一切案。

議決：(一)查平浪工程處既經財賦接收，應即將一切開支加以節縮，以資經費，至工得人員有職者取銷兼職，無

職者酌量酌用，(二)現木府為審核各項工程起見，應添設技監一員駐設於辦公廳下設各級技術員十員以資辦理。

(三)著譚李煊為木府技監，(四)賓州全線水利應待辦理，著該技監選擇得力人員組織數組即速前往着手調查

，以憑早日辦理。

(三) 興業公司總經理陶鴻益呈為進令探查江外金礦，繕具報告書一案 請核示案。  
議決：存備採擇。

# 建設

## ▲委吳鏡清調查麗江等縣牧畜事宜並令麗江等縣補助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令本廳調查設計委員吳鏡清

按派該員前往麗江，維西，中甸，大理等縣調查畜牧事業，並在麗江籌備畜牧試驗場，以期改良品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二九號

麗江  
維西  
中甸  
等縣縣長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二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六十九期

二六

蒙自文山硯山

令馬關西畴廣南等縣縣長

富州富甯麻栗坡

統派施勳軒李慶政府新三員勳往文山一帶考察三七生產狀況，指導種植辦法，並收買三七籽種，熟設文山三七試驗場。除分會外。各行令仰該縣長會辦即便遵照，俟該員等到境時，應派得力團警，妥為護送，並予以便利，以利工作為要。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批示商民杜定雄呈驗洱海第三區鳳羽鎮東山鑛質一種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字第二二八號

呈人杜定雄

呈稱：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在洱海第三區鳳羽鎮東山採獲鑛石，將樣本呈請免費化驗一案。呈件均備。查送到鑛樣，應存炭化驗完畢，再行到廳報知，合行批示，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呈

呈為發現鑛源，呈請鑒核事，野民杜定雄，係洱海縣人，於月前因大雨滂沱，野水暴漲後，在縣屬第三區鳳羽鎮東山

山上發現一種鑛源，夾於土中，係由山谷中被雨沖出，復查民於二十五年三月中，見財源發之鑛標本，其顏色質料，與今發現之鑛相似，民爰取一小包，携回淘洗後，得有三分之二，正欲請識者代驗，適於雲南廣播電台得悉省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擬請開發本省生商，利便人民，如發獲金銀銅鐵……各鑛，及其他有用鑛質，自己不能認識者，准其將標本送返鈞廳代為免費代驗……等報告，伏查財源地處邊陲，人民見識淺陋，縱有鑛產，亦徒貨棄於地，當茲國難，需財孔急，開發鑛產，甚為重要，民雖開採無力於愛國有心，今得此鑛，不忍任其棄置，爰將標本一包，呈

鈞長鑒核 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啟

民杜定權

住海源縣鳳羽街

廿六、九、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八十九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根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備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以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特種抄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救濟國家抵抗暴日的良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薄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2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九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  
圖書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的必須犧牲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期目錄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核准內政部審理軍口改院令核准增設資源局一案（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營業部咨修正煙工口組織規則第五條條文（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知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若改隸行政院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禁煙總督辦張全綱兼煙事宜（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函請轉飭所屬公務員迅速甄別登記即仰遵照

令各警局為准中央宣傳部代電以抗敵標語易副罪標語並照注日發抹消被日本藥品廣告

委任竇廷綸試署墨江縣縣長

調委鎮雄屬江省甸等縣縣長

委任陳鴻深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歲計股二等科員

委任財政廳各科處職員

令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張邦翰

公 路 總 局

外如有節餘歸入公積金項目

令 公 路 總 局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張邦翰

為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公函為聯運路線電話滇省境內請於本年以內從速裝設仰即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期



知照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軍事委員會籌集軍需物資大採購手續等物請前方將士仰查核辦理  
令教育廳為准考選委員會咨本省辦理普考如考人數過少准予暫緩舉行仰即知照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省政府財政部成發軍各地勸募救國公債分會如有建議以銀行號之存款為目標扣其存息代購公債近近強制應速停止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二強邊官辦呈報思普等縣衛生院應仍設五院補助費准飭財廳照辦

省立雲南大學

令 教育廳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先後呈報定雲南大學為國立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 努力工作以觀厥成

令 衛生實驗處 呈請准予列原參加省務會議一案仰即知照

令 自關監督 呈奉部令結束蒙自關監督署准備案

令 財政廳 呈報接收文山白牛銀號情形准予備案

教育

令 廳 據會呈議擬董慶呈請恢復西山鎮王廟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 據呈奉令將中山紀念室前林撥歸中央公園廳仍照原定進行准予分次撥發

令 教育廳 據呈報其德從周學狀准予給記發還

令 教育廳 據呈轉曲靖中學請職職員那登即金知呈照准發給

令姚安縣政府據呈據高毓桂等公呈不願將高雲君銅像運省陳列一案仰即知照  
令瀘源新銀行據呈請令行財廳轉飭契稅局發給管業執照應予如呈一併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宣昭段李子溝至成寧仍由該縣民工修築准予照辦

## 財政

民 廳令委瀘源縣長周開文會勘蒙化縣屬二十六年水災  
財

## 建設

建廳訓令建水縣轉飭建設局迅辦前項儀器價款籌繳財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期

四

# 命 令

## △准 內政部咨覆奉 行政院令核准增設滄源設治局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咨繕字第九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查本府前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民政廳呈轉據滄源設治局長楊仲符詳請設治專員任內繪具區域圖說，暨該局設治原因，設治地點，及區劃情形，分別列表呈報，經咨請內政部咨核轉呈核定，准予正式成立設治局存案。茲准九月十五日民字第五一二四號咨覆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民咨繕字第四七九號咨，為擬增設滄源設治局，檢送圖表等件，請查核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以雲南省開道縣區域遼闊，西南方面勐大彝海岩師等地，距縣約四五百里，政教莫及，各該地居民多漢少，且地處野人山，與英屬緬甸接壤，邊防尤為重要，此次貴省政府擬請劃開勐大彝海岩師等地方另設滄源設治局，治所設於勐董一節，自為鞏固邊圉撫綏夷民起見，核與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所擬滄源設治局名稱，與他省縣名亦無重複，似應准如所請，備案核定，擬請轉呈備案，並即由部通行知照，貴省請雲南省政府依式刊發滄源設治局關防，以資信守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三七號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通行知照，並咨請雲南省政府依式刊發滄源設治局關防，以資信守。此令。等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二

奉此，除通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查照本部二十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二七六三號通告依式刊登，並將該關防券印咨部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除照刊關防，另案發銷啓用，暨分令外，合行登報週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兼縣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准實業部咨修正總工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十五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其督辦

各設糧局局長

(不另行文)

廿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准  
實業部勞字第六一九七號咨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曾民衆訓練部第八六五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對於縣止總工會之組織，實以幾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標準，倘無規定。茲為健全總工會組織起見，特將該準則第五條修正如下：「凡一縣由區域內之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且其內都組織均已完備，則經二分之一以上發起，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條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次修

正縣市鎮工會組織準則，前經會知照在案，茲准由，除分會外，合行登報代仰該  
市長 督辦 卹便遵照，並轉飭  
縣長 局長

第一師酒照。

此令。

生密嚴 雲

建設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知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着改隸行政院特派行政院長

### 中正兼禁烟總督辦理全禁禁烟事宜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省內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月五日第一五六一三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九月九日第六八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九月十七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一日函知，所請禁烟總會，業經呈准呈請行政院，由送處理辦法，請會等由送院，查禁烟總會原由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事由並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有案，現在軍事委員會內部既決定改組，其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禁烟總會一職，似應改由行政院長兼任，經呈出本院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請核復，等由應准照辦，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令飭遵，特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明令改派會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轉助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同時准國民政府文官廳同日第六九二號公報開：選考者九月二十二日奉國民政府令開：軍事委員會禁烟總督會改隸行政院，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禁烟總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函請轉飭所屬公務員迅速登記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四號

令省內外行機關

案准

考試院第二辦事處二十六日九月十四日考字第三九號公報開：

「選考者查各省市公務員登記補救辦法，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准國民政府通飭遵行，其實際辦法，亦經銓叙部呈准咨議各在案，此項補救辦法，實據各省市現任及退職公務員以前因種種關係未經銓定資格者為故向多，依任用時，每發生困難，為顧全事理起見，其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經銓叙之現任公務員准予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經銓叙之退職公務員准予補行登記，中央慎重登記事宜周詳，惟實際補救辦法五項擬明「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進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行任何理由請求補救，一原實施辦法四項載明「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限期六個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以資劃一」等語，是見此項補救辦法確為最後一次之救濟，

自此以後，即應嚴厲執行任用法規，現查法定期與爲日無多，貴省各機關公務員聲請甄別登記者，尙屬寥寥，應設法催促，俾免坐失機會，茲本處設立××，早已開始辦公，前經不達有案，此後文件往返較前更爲便利，所有貴省各機關現任及退職公務員應行補送甄別登記者，應請迅飭於規定期間內依法送審，並希一而登報公告，廣爲宣傳，以期毋負中央最後補救之至意，至貴省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調查及其他考錄案件，亦應送由本處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再設在貴省境內之中央直屬各機關，並請查明轉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 ▲▲准中央宣傳部代電以抗敵標語易勦匪標語並應注意塗抹消滅日本藥品廣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宣字第二九四號

令各縣局

案准中央宣傳部大字第八〇號快郵代電開：

「各省市政明勦匪，各地往日遺留之勦匪標語，應即除去，易以抗敵標語，對日本藥品廣告，尤應注意塗抹消滅，即請查照會商當地黨部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其有黨部之地方，應即會同黨部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九號



▲委任竇廷緯試署墨江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餘字第一二五八號

任命竇廷緯試署墨江縣縣長，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調委鎮雄麗江魯甸等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餘字第一二六七號

任命鄧鴻錕署理鎮雄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煥命署理麗江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嘉斌試署魯甸縣縣長，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陳鴻藻為財政廳第五科歲計股二等科員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餘字第一二六〇號

任命陳鴻藻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歲計股二等科員，

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委任財政廳各科處職員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第一號字第一二五九號

- 任命許其仁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文牘股主任科員，此狀。
- 任命張一行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文牘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段世銘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文牘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曹世駿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三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吳 濬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五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段爲霖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六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施家驊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政費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 珍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軍費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 奎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軍費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啓宇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三科雜費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輝山爲雲南省財政廳第四科收款股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趙以愚爲雲南省財政廳第四科收款股主任科員，此狀。
- 任命張曉邱爲雲南省財政廳第四科文款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俞廷齡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庫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金明德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文牘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義仁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三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程懋績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四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秀峯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五股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馬昆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六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黎全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五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林毓棠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四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顯賢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三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光潔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二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蕭培本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二科第一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劉顯桓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第五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石天樂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第四股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范邦傑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五科第三股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銓字第二二五九號

- 茲委李樹德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一組二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王恩培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一組一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傅維精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一組一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質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二組二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吳其榮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三組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桂樹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三組三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段承祖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第一組一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茲委楊質祥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一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馬君昇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一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案報告。  
茲委周君勝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二等技士，仰即遵照到案報告。  
茲委李天鍾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三等技士，仰即遵照到案報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公函為本會於聯運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五為聯運管理費除必要開支外如有節餘歸入公積金項目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聯字第五六〇號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張邦信  
令 公路總局

鑒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函開：

「本會依照組織規程第七章之規定，將本省建設廳開辦西南各省公路聯運預備會提議關於本會辦事處經常費各省應如何分派，決議提請當會決定一案，經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提交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於聯運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五為聯運管理費，除本會必要之開支外，如有節餘，歸入公積金項目，紀錄在卷，業經分別函呈立案，相應函請查照，即轉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察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代擬函稿呈核核行了  
此令。

主席 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公函為聯運路綫電話滇省境內請於本年以內從速裝設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通聯字第一五五八號

公路總局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張邦翰

查准西南公路聯運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函開：

「查本會於九月十五日在貴陽建設廳開西南各省公路聯運預備會議，關於聯運路綫之通設設備應如何完成，決議：川湖兩省聯運路綫之行車專用電話，並應業已完成，於省境內者正在裝設中，應由會商請設者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完成，並省境內者，應由會商請設者於本年以內從速裝設一案，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出本會第一次常會討論，議決：通過照辦，紀錄在卷，除將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發各外舉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迅即轉飭主管機關從速照辦，並希見復為荷！」

張委員邦翰

公路總局

此令。

事由：准此，除分令電話局查核議復，具呈候核，再懇函復，並令公路總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募集皮棉背心鞋襪衛生衣褲耳手套等物捐贈前方將士檢核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令 各界抗敵後援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勳經字第二四二號訓令代電開：

一查自抗戰發生，迭據各該省市政軍特超各地民衆團體捐送前方將士之慰勞品甚多，足見愛國情殷深堪嘉尚，惟查捐贈各物，品類複雜運至前方每多不切實用，未免虛糜民力。亟應按照實際需要統籌彙集，現屆天氣漸寒，前方需要皮棉背心，布鞋襪，衛生衣褲，耳套手套，及四磅半棉毯等項，爲數甚鉅，用特電達，仰各該省市政軍特超各該機關團體按照上項品類迅加勸募彙解本會配發前方，以濟實用，並希轉相勸人民團體名稱印誌其上以留紀念庶極慰之忱普決軍心，官兵亦得明實惠之益矣，軍事委員會謹勅印！

此令。

主 席 劉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准考選委員會第六爲本省辦理普考如報考人數過少准予暫緩舉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育字第七四五號

令 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六日九日二十一日選字第六六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案奉 考試院今年九月十六日總字第十號指令，為據本會呈准貴南省政府咨報，擬定普通考試日期，准歷年辦理普考，俱以人數過少，奉准緩行，本年雖免不發生同樣情形，能否援例暫緩舉行，轉請鑒核示遵由部呈悉。奉南省本年普通考試，如報考人數過少，自可准予暫緩舉行。仰即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復，即希貴部為荷！」

鑾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密陳 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准財政部成錢電各即勸募救國公債分會間有建議以銀行號之存款為目標扣其  
 存息代購公債迹近強制應速停止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會 函 分 會

財政部成錢電函：

「此次全國抗戰抗戰，首在斷絕接濟有資，尤在後方金融穩定，各地勸募救國公債，無不竭其心力，或轉草率，至堪憐，惟間有建議以銀行號之存款為目標，扣其存息代購公債者，事半功倍，立意固善，取之有餘，用心尤苦，不過購買如探和息手段，則迹近強制，是於金融有不長之影響，自本部領事安完金融辦法後，各地金融而經安完，若指前指一不問，將使存戶懷疑，民回資金移存外商銀行，即害法幣，是不宜自絕存款

之革濟，銀根之末，終必立涸，其係之理實非自待，其須勿探此項，如有漏結請之處，其應儘速停止為  
幸。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會同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暨第二所邊省辦呈報籌設思普各縣衛生院應飭仍設五院補助費准飭財廳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訓字第一〇二號

財政廳 審計處 令

案查關於籌設思普各縣衛生院一案，先後據全省衛生實驗處暨第二所邊省辦呈請前來。除以：

「兩呈及附件均悉。除組織章程，應准備案外，應飭仍設立寧河、元江、景谷、車里、瀾滄等五縣衛生院，惟關於該五院所需經常開辦臨時查收文，並分別酌定如次。(甲)經費。(一)收入方面，據楊督辦估計年可抽獲雜捐助幣二萬餘元，平均每月約有約款一千八百元。(二)支出方面，該五院經常費按前分配如下。寧河院月支五百元，元江、景谷兩院月各支四百元，車里、瀾滄兩院，月各支三百元，合計五院月共支一千九百元，除估計收入一千八百元外，月不敷新幣一百元，應飭楊督辦對於收支覆實，計算彌補。(乙)開辦費。(一)收入方面。(一)收中央補助節餘款新幣九千〇四十二元五角八仙。(二)自六月一日起，即實行抽收雜附捐，據楊督辦呈報六月份已抽獲新幣一千五百元存儲，計該五院成立日期總在十一月，以月收一千五

雲南省政府公囑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百元計，積至十月底已有五個月，合計共可收新幣八千元，以上(一)(二)兩項合計共可收新幣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二)出方面，該五院開辦費按分配如下，寧州支六千元，元江、貴谷、車里、桐油四院各支四千元，合計五院應辦費共二萬二千元，除現存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外，不敷辦費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應令飭財政廳，照數補助。(丙)臨時費。據楊督辦估計年收鹽附捐總數，每月平均數為一千八百元，按就開辦始征收之六月份推致而論應以一千五百元計算，其七、八、九、十、等月份收數，恐必有增加，應飭由楊督辦將收入數專案呈報，在此五個月內，除指定為開辦費八千元外，其餘無論多寡，即可移作該五院之臨時費用。除指令第二殖或督辦，並分飭各廳審計處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具報查考，此令。附件存一。

應即便照案補助該五院開辦費新幣四千九百五十八元，分別核發領具領。

等語；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此後開辦該五院開辦費等，即由該處辦理，毋得知照。

此令。

主 席 顧 一 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附甯州等五縣衛生院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縣衛生院係依照貴州全省衛生實施組織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衛生院。
- 第二條 縣衛生院直隸於各該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事務，並受第二殖邊督辦署及衛生實驗處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兼醫師一員，醫師一員，護士二人，助理員三人，院工四名。
- 第四條 本院院長及醫師由貴州全省衛生實驗處遴選委派，院長兼承縣長之命，經理全院事務，醫師兼承院長之命，辦理診療衛生工作。
- 第五條 本院護士及助理員等，由院長遴選委派，呈請縣政府，由縣政府及醫師之命，分別辦理護士各項事務。
- 第六條 關於本院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由院長派助理員分別兼任之。

第七條 本院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院所之設置推廣，及診療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調查防治事項。
- 三、關於醫藥事業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之推行事項。
- 六、關於婦嬰衛生之實施及促進事項。
- 七、關於各項職業衛生之促進事項。
- 八、關於生死疾病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訓練初級衛生人員事項。
- 十、關於其他醫藥衛生事項。

第八條

本院之經常費每月新幣八百元，由磨烈區井鹽項下新銜每百斤附加現金一角之賦數內撥充，不敷之數由本院收入及地方捐款補充。

惟本院兼負第二類邊管邊區衛生行政之責，經費不免較大，如再有不敷，可呈請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予以協助，醫師月薪之一部份（此項專指雲南餘不適川）

第九條

本院創辦費由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協助新幣九千零四十二元五角八分即以此數充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先後呈報定雲南大學爲國立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教高字第七五〇號

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二一五三七七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二十六年九月一日高登二七字第一六三一九號呈稱：『案准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八月去開：一查雲南介居英法兩屬，遠處西南極邊，地處衝要，鐵重國防，加以山岳磅薄，瑰藏豐富，自然資源，亟待開發，民智渾噩，族系紛繁，文化建設尤不容緩。因早早年設有省立大學一所，藉為人材策源學術研究之計。歷年慘淡經營，規模略具。惟是地方財力支絀，師資缺乏，欲謀充實改進，勢須仰賴國家。查大學之設置，以原則言，以力量言，以責任言，均應以國立為主，京滬平漢一帶，國立大學林立，足見國家，興學有材之盛，惟是邊遠省區，獨付缺如，以言平衡發展，尙待補偏救敝。側聞大部規劃全國大學分區預定表內兩省設一國大，嘉猷遠謨，聞者奮興。省立雲南大學，設置既有基礎，為避免力量分散，設置重復計，應請即日二十六年度起將省立雲南大學改為國立，由大部派員接辦。復查此案業經中央委員褚民誼等提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行政院核辦在案。擬請貴部長提付院務會議正式議決，為定案。至廿六年度預算業經編定，勢難追加，該大學改組國立後，其應支之廿六年度經費，自應照舊，仍由省地支付。謹併陳明。所擬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大部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該校為國立。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案。又據九月四日國委案字第一六四九五號呈稱：『一案奉鈞院廿六年九月一日第二一五一四二號訓令，以據雲南省政府呈請將省立雲南大學自廿六年度起改為國立一案，應准照辦，令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雲南省政府咨送過部，業已電復並呈報鈞院在案。茲奉鈞令，遵即決定改該校為國立。惟廿六年度業已開始，關於添設科系充實設備增加師資修定課程及呈請中央核定經費等事項，實於本年度末期預為籌辦。至更改校

名刊登關防及隨任國立雲南大學校長令節，擬自廿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又該校經費將來除由國庫列支若干外，所有省庫支分原數，嗣後仍應照舊支付，並設法增撥，以資發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祇祈核轉知照。各等情。據此，查雲南大學定為國立前經本院核定在案。應即由該部妥為籌劃，於廿六年度下學期末以前，籌備就緒。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廳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校 知照！  
省立雲南大學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令飭努力工作以觀厥成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密二路總字第二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查該局本年自夏至秋，工作不免鬆懈，在此抗戰期間，無論任何地方，交通有關軍要，自應積極辦理，以應一切需要。現在雨季已過，迅即努力，以觀厥成。至局內開支，務須遵照前令規定，即日緊縮，以符定案。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 ▲令為據呈請准予列席參加省務會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十月廿日呈一件，據呈稱以後省務會議，遇有提議關於衛生行政事項，擬請准予列席參加，俾便諮詢，

新核示由。

呈悉。以後如遇有關於衛生應諮詢之事，即如請通知准予列席旁聽。而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奉部令結束蒙自關監督署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關總字第三四七號

令蒙自關監督

廿六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爲奉財部電令結束蒙自關監督署，謹將辦理情形，報請核示。呈悉。應准備案，一俟結束移交清楚，仍將合併合署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覆接收文山白牛銀廠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礦字第二二九九號

令財部

廿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稱接收文山白牛嶺情形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會呈議擬董麟呈請恢復西山龍王廟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檢二教總字第七四九號

教育廳  
令  
民政廳

廿六年九月三十日會呈一件，爲覆奉令會同議擬董麟呈請恢復西山龍王廟一案情形新核示由。  
呈悉。應存不置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奉令將中山紀念堂捐款撥墊中央公園應仍照議定進行准予分次撥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檢二教總字第七四六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覆奉令將中山紀念堂捐款，撥墊中央公園修費一案，附呈清單新核示由。  
呈單均悉。應仍照議定進行，准予分次撥發，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填具熊從周獎狀准予鉛印發還**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七四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呈填具熊從周捐資興學四等獎狀，請驗印發還給領一案由。呈及獎狀均悉。准予鉛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發給領！  
此令。

計印發獎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曲靖中學請發故職員那奎郵金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字第一二六五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十月廿日呈一件，轉呈曲靖中學請發故職員那奎郵金祈核示由。呈表均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發具領。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據高毓桂等公呈不願將高雪君銅像運省陳列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七五二號

令姚安縣政府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高毓桂等公呈，不願將高雪君銅像運省陳列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既不願送省陳列，即勿勉強，除令民政教育兩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令行財廳轉飭契稅局發給管業執照應予如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債字第三二三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呈一件，呈請令行財廳轉飭契稅局發給該行甘公祠街吳光宗抵押房產一處管業執照，祈鑒核。由。呈悉。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宣昭段李子溝至威甯仍由該縣民工修築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期

二二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路黔字第二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呈稱官昭段李子溝至威寧城一段工程，經郭團長計劃，仍由該縣七八九區民工修築，請令揭副官負責督促一案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

▲令委漾濞縣長周開文會勘蒙化縣屬二十六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三二三號

令委會勘蒙化水災委員漾濞縣長周開文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蒙化縣該周兆麟副日代電稱：該縣屬第二區子牛舖等處，本年夏間被水成災，耕地六七千畝，房屋十餘間，水磨十二盤，沖斃男女七人，壓傷一人，牲畜數十頭，又第一區烏保郎等大小十八村，同月亦被水成災，懇請賑濟核示，等情據此，經廳核查該縣屬此次被水成災，未遵照規程呈報本用，又不請委會勘，本與部頗規程不符

，惟來電所報災情較重，應請先行委員會勘，一面由縣令飭該縣府補救核辦等情到府，當經核明該縣被災情形較重，隨之務深軫念，應准遴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以卸災黎，茲查有該縣縣長周南及堪以委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災災在幾畝以上，勘明後，勘明情形輕重，按照畝數等別，一面酌量行減免耕地稅，遵照新頒勘報災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清單簡明表五份，清冊區各二份，會呈核辦，並被水沖毀人口，牲畜房屋，究應如何賑濟，據以勘明，專案呈核核辦，並一面督飭被災各區鄉鎮長，督當地農民趕緊設法乘時播種雜糧，以資接濟，除分令外，台行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該化縣會同周縣長和詣被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專圖災較要件，勿稍率忽延擱，再應造具簡明表，須照案以圖會計列，並詳核正確，勿稍舛錯，並轉行財政局知照，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主席 蕭 齊

民政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建設

△訓令建水縣轉飭建設局迅將前頒儀器價款籌繳歸還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長字第一二一九號

令建水縣縣長熊光琦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期

二四

案查該縣建設局長張德壽，前託省立臨安中學代領測候儀器一套，當於十一月三日點交該校代為運局，十日復以農字第二百號訓令飭該局長安置觀測，並撥還此項儀器價款舊幣二百六十元歸墊各任案。乃時逾數月，該局長既未繳還歸墊，亦未將氣象觀測填呈，實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局長遵照先令各令，迅速歸墊，並將氣象觀測表填報，以憑考核。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將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貼印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特種後即照報館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其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校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拳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送奸過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7

年

9

卷

91

-

9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一期目錄

## 命令

- 令各市縣局爲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簡轄屬款滯逃之郭石楚郭幼民一案飭即遵照
- 令各市縣局爲准內政部轉咨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考選委員會關於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簡轉辦理一案飭即知照
- 令雲南省公務員軍訓會爲准內政部咨以雲南公務員軍訓會組織規程應准備查仰即知照
- 民政廳  
令飭發各地民衆對待敵飛機應遵辦法仰即遵照
- 防空協會
- 電政管理局  
令據安旅長呈爲出征抗敵不暇兼顧架設昭通區長途電話事項請飭趙局長繼續辦理
- 電話局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咨爲據內政部呈擬定各省政府承辦兵役機關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富滇銀行呈復會澤縣長請由行借款辦理仰轉飭知照
-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漢口市長呈擬外埠藥商採購藥品手續等情仰即知照
- 令昆明縣政府爲據電話局呈報該縣境內於六七八九四個月內被竊電線表仰即遵照
- 各縣特務檢查員
- 令富滇新銀行爲據副官長袁曉提前調回各縣特務檢查員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爲關於本省公路重要事項應行決定一案仰即遵照

令騰越副監督呈准該關稅務司兩監督署經費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月准撥七十元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委該局各科處職員准予加委  
令礦業公司總經理陶鴻禧據呈調查江外金礦報告書經提會議決存備採擇

### 公 牘

呈行政院據財廳呈覆財廳遵照院令擬具測量計劃送部核定請鑒核備案  
電考選委員官舉行縣長考試日期請派員監試查考報名入少仍即舉行  
批飭相柳楊高福等以藉公案鑿浮派鯨吞及覘抗估竊銀地兩懸各情具訴飭相軍張麗臣等一案本府未便受理仰向司法機關訴  
請核辦

###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二四次會議議決案

### 報 告

雲南屏邊西區岔河金廠調查報告

# 命 令

△訓令各屬准 山東省政府咨請協緝虧款潛逃之郭石菴郭幼民一案飭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二吏字第九二號

昆明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瀘越鐵道警察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財訓字第一六五號咨開：

「案查本年四月間，本府財政廳派派，所屬煙草營業稅局局長蔣文煥擅自離局，局務委由局員郭石庵代辦，當即派員查明原由，府該局長擅職，遺缺，應委張書堂前往補充，旋據該局局員電稱：「局員郭石庵，郭幼民二人，擅自離局，負責無人。復經令據該局新任局長張書堂呈復：將前任局長郭石庵經征未解各款，暨欠繳飛機捐，公報費，所得稅，連同向省局商會等預征稅款，共國幣九千七百餘元，開單，請鑒核」前來。查該局員郭石庵，郭幼民等二人，虧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通令本省各機關一體偵緝，並分行外，相應開列該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員等年貌，籍貫，查請查照防屬協緝歸案究辦，至緝公證。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起令，仰該市長，局長，總局長，督辦，縣長，設治局長，遵照。一體協緝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引開

郭石庵現年三十二歲山東濟寧縣籍身中面黃無鬚

郭幼民現年三十四歲山東濰縣籍身中面黃無鬚

主席 郭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本府訓令各屬准 內政部轉咨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考選

委員會關於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解釋辦理一案飭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參治字第九三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通令飭遵事：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發〇〇五一六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函：以各縣區署區長區員巡官事務員及助理員，依照 行政院最近令示，均為

委任職公務員，惟查本省二十四年前辦理保甲時期，各縣區公所之區長區助理員，是否均為委任職公務員，無明文規定，現因舉辦普考，亟待審核各員資格，請速電示等由到部。查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曾經考選委員會解釋比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准予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並經部以民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發第一五八一號咨行在案。至辦理保甲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是否均為委任職公務員一節，當由事務局法令疑義，經核發意見，轉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按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一一三六六號指令略開：

「關於辦理保甲時期之各縣區公所人員，應准比照考選委員會。關於辦理自治時期各縣區公所人員之解釋辦理，除咨達考試院查照外，仰即轉電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達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轉，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復雲南公務員軍訓會組織規程應准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〇號

令雲南公務員軍訓會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內政部廿六年九月三十日警字第七七六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府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咨送雲南公務員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件，屬查照施行；計附

雲南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二份，准此，經咨准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先後咨復到部。查原送各件，

經核尚無不合，除函查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 ▲令發各地民衆對待敵我飛機處置辦法即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 民政廳

防空協贊

廿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魏仁字第一三七五一號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合作字第一號訓令開，據瓊皖綏靖主任劉峙呈稱，案查二十六年七月奉鈞會馬蔣一電開，凡見敵機即應立即報告，如有防空設備，亦可射擊，設若在我機場降落，應扣留並迅速電話或電報報告等因，查即令豫皖境內各部隊一體遵辦去後。茲據參議院警備司令祝紹周電呈送各地民衆對待敵我飛機到境處置辦法一份到署，乞即令豫皖境內施行，並乞轉飭各通令全國各地一體遵照施行。等情；經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分電豫皖及蘇北三區境內各機關部隊遵照施行外，理合檢同各地民衆對待敵我飛機到境處置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會審核准予通令全國各地遵照施行，實為公便，等語；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茲特

抄附附件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電外，茲抄發原辦法希即遵照辦理。委員長行文文偉諭附抄辦法一份。

此令。

附抄發各地民衆對待敵我飛機到境處置辦法一份。

主席龍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地民衆對待敵我飛機到境處置辦法

對敵機（翼上下有紅太陽圖者）在我境內降落時之處置，

敵機連來不斷飛來常活一帶，現我防空設備業已完成。設敵機被我擊傷，竟在我機場或其他處所降落時，應立即將該機駕駛人員拘留，並解除其武裝，如被拒捕射擊，則我亦可還擊之，另將該機運往避難處所，同時迅速報告各該區各及縣政府，並設法報告本部，聽候處理，不可故事宿嫌，以便改裝利用。

倘敵機僅有太陽紅圖之敵機，在我境內低飛時，各地民衆，如有武器者，得以開槍擊擊，如能擊落，報告本部，當酌予獎金，以示鼓勵，惟當認不清時，慎勿任，射擊為要，至武裝民衆，遇敵機飛來時，應分散隱蔽於樹林或茅草之內，不可聚集一羣，多招損傷。

對我機（翼上下有青天白日黨徽者）在我境內降落時之處置，

現我機已奉令參加作戰，倘偶由發生障礙而降落時，應由當地民衆切實保護，並設法將該機推赴避難處所，以免被敵發現，如駕駛人員受傷，應立即送就近醫院，或先由民衆施以救急處置，同時迅速報告各該縣政府，並設法報告本部，不得隱匿不報，或面而不報。

▲分爲據安旅長呈爲出征抗敵不暇兼顧架設昭通區途地話事項請飭蕭趙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五

繼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電長字第三九九號

電政管理局  
電話局

案據前辦 旅旅安以清呈稱：

「案查滇省於廿五年呈准架設昭通區各縣長途電話，除工程尚未完竣外，曾先後奉發撥領料讓各費新幣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飭會同電政電話蕭趙兩局長商辦，遂經於二十五年九月由蕭趙兩局長會商向德國西門子工廠簽立合同訂購機料逐步進行，先後呈報在案，魏因撥款奉令整形出往抗敵，遠近瀟灑，各項工作不能兼顧，今後關於應付料款尾數，及轉運機料到達指定地點事項，自應交由蕭趙兩局長照職辦理。所開已辦未辦事項清單之辦法繼續辦理，至機料到達指定地點後，一切施工架設及完成後管理事項，概由蕭趙兩局長負責會同辦理，除將過去賬目經手清結外，檢同各項單據及現時結存存項，年來辦理關於本案一切文函稿件卷宗並開具已辦未辦各項清單，一併點交電話局趙局長查收保管，一俟將來工程完畢，再由該等會同專案呈報請核銷外，理合將移轉繼續辦理情形，統同點交領付款項清單及已未辦事項清單各一紙，備文呈報請祈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附呈領付款項清單一紙已辦未辦事項清單一紙，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應准備案照辦。除轉令蕭趙兩局長遵照繼續辦理外，即即照。此令。」等因指令特分令 並將原單一併隨文令發 外，合行令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單清單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 蔣

### 奉行政院令為據內政部會呈擬定各省政府承辦兵役機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月廿五日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九月廿九日肆一第五四七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軍政兩部廿六年九月八日會呈稱，查各省政府對於辦理兵役事務，亟應確定承辦機關，以專責成，以便考核。現在實施兵役各省，除福建省政府已在民政廳內增設訓練科專辦兵役事務外，其他各省政府，尚經會許可，似可援照福建省政府辦法，於民政廳內增設一科，專辦兵役行政，如目前暫無增設，擬請將負責承辦機關規定如左：

- 一、關於兵役調查，征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在鄉軍人管理等，由民政廳辦理。
  - 二、關於兵役宣傳，訓練，及在鄉軍人之召集，教育，部習，服役等，由保安處或警務處辦理。
- 以上所擬，經本軍政部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高二字第五四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定各省政府承辦兵役事務之機關，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會同內政部呈請施行可也。等因；奉此，理合會呈驗核，俯仰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桂諸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富慎新銀行呈覆會澤縣長請由借欸碍難照辦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路二路總字第二六三號

令 公路總局

案據富慎新銀行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呈稱：

「十月八日奉鈞府秘二路總字第五四〇號訓令開：案據公路總局呈，據會澤縣呈，請准予向該行借新幣三萬元，作修公路涵洞，祈核示，等情；到府，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行核議具復，以憑核飭！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查各縣應借行欸，如鹽津縣借修建新縣治，昭通羅平兩縣借用防共欸，均不能如期歸還，迭經催收，非藉詞推塞，即因循不理，致行欸虛懸，此種情形，均經呈報鈞府在案，茲該會澤縣長稱由行借新幣三萬元，雖經指定由呈准隨辦附項下債三年內結還，然期限過長，且指定歸還之隨辦附項，究有若干，能否如期收足，職行不能輕收保管，終恐發生拖延，致行欸虛懸，擬不予借給，奉令前因，理合檢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遵照！」

等情；計送原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會澤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漢口市市長呈擬外埠藥商採購藥品手續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路一民訓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十月廿五日奉准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日，省民四字第五七六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衛生署咨轉軍政部軍醫署王濟地方衛生機關衛生人員及行村之統制以用案過府，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稟稱：竊查本埠同業批發採買者，既係本市正式統商，自可免除採買許可證，但外埠同業採買者，該外埠同業，是否係外埠正式西統商，本府無從考查，應由外埠採買商，向其地方行政官署，請求核發採買許可證，並開具藥品數量單附於許可證，加蓋騎縫印由採買商交與本市承買藥商收執，以便本府考查，至軍隊採買藥品事關國防，應由各部隊高級機關自行發給採買許可證，開明藥品數量單，附於許可證卷內騎縫印由派來採購員，交與本市承買藥商收執，便可發售，除關於軍隊採買手續，已逕呈軍事委員會委員吳武漢行營通令各部隊遵照外，關於外埠採購手續，擬請鈞府分函各省市查照以便統籌等情前來，查核所請辦法尚屬可行，除通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王常作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電話局呈報該縣境內於六七八九四個月內被竊電綫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電長字第四〇四號

令昆明縣政府

案據電局呈報縣境內於六七八九四個月內被竊電綫表，經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表均悉。准予令飭昆明縣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照表列各失線地方，飭其照案賠償，並對領券匪，務從歸案究辦，除分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暨附表一併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先令。

計抄發原呈暨附表各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為據副官長簽請提前調回各縣特務檢查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富警字第三一五號

各縣特務檢查員

分富 准新銀行

禁烟委員會

案以副官長理立德十月二十三日發稱：

「為簽請驗核示遵事：竊查該處各級職員中奉派各縣担任特務檢查者計二十九員，除麻栗坡馬關兩處，業經明令撤銷外，尚有二十七員，查此項檢查任務原訂為期六月該員等係本年六月一日分別呈報前往服務，行將屆滿，現值非常時期職處事務紛繁，存在需人分派，擬懇將此項任務准予提前結束，將該員等一體調回照舊服務，如蒙俯准，並懇以省令分別飭遵，可否之處，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據此，除以：「簽悉。准其調回。除分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會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

一切切。

此令。

▲▲令爲關於本省公路重要事項應行決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字第二六六號

公路總局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查本府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開第五二次會議本主席建議關於本省公路重要事項應行決定一案，當經議決：「本省各段公路應照已定計劃進行外，茲將急要者分別議決於後。

- (一) 開剝路橋樑涵洞，限自本年冬季至明年春季止一律修竣完畢，除總局原有經費外，再由政府籌撥舊幣二百萬元補助應用，至該路而鋪石保橋樑涵洞工程完畢後，再爲辦理。
- (二) 楚雄至大理，密益至宣威兩段公路，亦限於六月內鋪填完畢，所需經費，除該總局原有者外，准由政府籌撥舊幣二百萬元補助辦理。
- (三) 各段上路，應照原定計劃督促辦理外，至硯山縣長田崗之到田興，又田祥志之利省川縣城，此兩段上路，限本年底完成。
- (四) 開剝段之樑樑梁涵洞，及定雄至大理，密益至宣威之鋪路費，所需之款，確實需要若干，仰由該總局迅速加算呈候核定，在未核定以前，先將已准之舊幣四百萬元，分期具領使用，依限完工。
- (五) 現在核計之際各機關經費一律緊縮，該總局內一切人員應將無責任者取消以節糜費，限本月底適合以前核定之數以符定案，以後亦須陸續縮減爲要。
- (六) 凡已動工之公路無論築路鋪路及修建樑樑涵洞等，應選派得力人員輪流前往督促指導，以明進展而免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誤。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核辦。

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准該關稅務司函監督署經費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每月准撥七十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關字第二四九號

令蒙勝新關監督李白斌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呈一件，據呈准該關稅務司函奉總稅務司府令，從本年十月一日起，應關監督經費每月准撥發七十元各情，呈請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該局各科處職員准予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六八號

令公府總局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咨該部派員一案，呈悉。所謂既未超過預算，准予加委。任狀併發，即行發給領報。此令。

計發任狀八十二件。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秘一錄字第一二六八號

任命徐時雨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秘書此狀。

任命王 濬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科長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任命張朝瑛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務科科長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任命孫 榮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科長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任命李乾元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出納科科長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任命蕭士英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任命黃榮麟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第三股主任，此狀。

任命黃德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任命楊國高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 登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愛章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徐選師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呂惠民為貴州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一等一級技士，此狀。

任命凌家麻為貴州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曹子誠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曾侯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長元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潘萃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昭赫為貴州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吉成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仁階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二等主任，此狀。

任命張景良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蔣德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映清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杜震東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林毓梅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佩凡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家楷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郭育先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毓德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彭鏡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承祥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傳周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第一股主任，此狀。
- 任命譚錫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馮蔚即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解永毅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孫德源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劉朝陽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士釐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田成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審核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蔣德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出納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何作賓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出納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鄭克儔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出納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鄭嘉祺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編輯室主任，此狀。
- 任命吳德遠為雲南省公路總局編輯室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其濬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一等二級技士，此狀。
- 任命張祖武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二等三級技士，此狀。
- 任命劉光甲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二等一級技士，此狀。
- 任命張祖武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二等一級技士，此狀。
- 任命張祖武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二等一級技士，此狀。
- 任命李蔚傳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二等一級技士，此狀。
- 任命湯安順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核股股員二等二級技士，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任命廖鼎卿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增榮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 節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春茂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湯汝霖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蘇慶權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承祜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 鈺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傅 祥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文書股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調杏江外金鑛報告書經提會議決存備採擇**

雲南省政府指令 地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 鑛業公署總經理陶鴻鑾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為遵令探查江外金鑛具報告書，請予核示施行由。

呈報報告書均悉，查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廳本府第五二次會議議決，存備採擇，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報告書存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十一期

# 公 牘

## 呈為據財廳呈覆得難遵照院令擬具測量計劃送部核定請鑒核備案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財清字第八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一一五二二三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應先擬具實施計劃，暨單行法規，咨由本部核定，方得施行，業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九、十三、十四各條，明白規定，並經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乃近據本部派員查報：各省市辦理地政，多有未將測量計劃送部核定，遽予實施，其依法定標準辦理者事後核定，尙無困難，其不依法定者，往往經費虛糜，成效甚渺，事後補救，殊感困難，本部負督飭考覈之責未便縱容，擬請通飭各省市政府，嗣後舉辦土地測量，務必先將實施計劃送部核定，方得施行，如未經本部核定者，所用經費，一律不准報銷，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附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民建兩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辦理耕地清丈，係按照原定分期推進計劃逐步實施，曁將依限完竣，所有經過各情，迭經呈報鈞府鑒核轉呈在案。關於院令先行擬具測量計劃送部核定後，方得施行一節，刻已無法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將此種困難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備案，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再復舉行縣長考試日期請派員監試普考報名少仍難舉行

南京考選委員會助驗有電奉悉，本省縣長考試定十一月三日舉行，經電達並請派員監試在案，普考考試，報考人少，仍難舉行，特復，雲南省政府秘書印

▲批相炬楊高福等以藉公累臨浮派鯨吞及藐抗估端銀地函懸各情具訴查相軍

本麗臣等一案本府未便受理仰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語字第九二四號

具呈人喬相炬楊高福等

本年九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自公累積，浮派鯨吞，及藐抗估端，銀地兩懸各等情，且訴喬相軍張麗臣一案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係屬普通司法訴訟，本府未便受理，仰即向司法機關依法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九卷第九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組織戰時宣傳事項案。

議決：現在國難嚴重期間，務使民衆了解全面戰爭及國民應盡之義務起見，應由省政府、黨部合作組織省縣宣傳委員會，以節經費而免紛歧，特議定辦法如左。(一)省城設省宣傳委員會，由民衆教育黨部政治訓練處團務督練處各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並咨請省黨部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二)各縣設縣宣傳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七人，以團務督練分處長或保衛營長或當區中隊長或縣黨部委員教育局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地方紳士爲委員組織之，並以團務督練分處長或縣長爲主任委員。(三)由省宣傳委員會組織宣傳隊，其宣傳區域，以團務督練分區爲區域，隊員除黨部政訓處人員外，不敷由各機關抽調青年幹練人員二人，統由省黨部短期訓練，然後再分組派往各區工作。(四)日期以四個月辦理完畢。(五)所有隊員，除將其薪薪保留外，其旅費宣傳費統由省府撥支。(六)宣傳綱要及訓練推進一切詳細辦法，咨請省黨部擬定，負責辦理。

(二)主席提議補充六十軍兵額辦法案。

議決：六十軍所需補充兵，應准由此次未征調之各縣常備隊退役兵抽調之，其每縣各抽調若干名，即由團務督練處征兵處會同民團辦理。

(三)主席提議偉大昆明市區案。

議決：現在昆明市區狹窄，以致人煙稠密，無法展布，於公共衛生市街整理諸多障礙，有擴大市區之必要，茲議定如下。(一)由翠華和外公轉公園起至養疾院右截止，及拓東路西角天台吳井橋一帶爲新市場區域。(二)凡指官範圍內墳墓由建設局督飭市政府警察局限期遷葬完畢，如逾期不遷者，即由府局代爲擇地遷葬。(三)奉令後由建設局派員測量完畢，以一年爲限，一面並擬定市區街道計劃圖案呈候核奪。(四)財政局設附屬長堤路，解決抗戰後援會封存仇真案。

議決：抗敵後援會封年仇貨高已久而應解決以資商榷，而免資本呆滯，以謀定率則政務長審計處長曾國璋後援會即日解決呈報備案。

(五)政治訓練處呈擬組織臨時宣傳處辦法案，議決：現已另有議決案，應即查照辦理。

## 報 告

### 雲南屏邊西區沿河金礦調查報告

國鴻

(A) 總論

雲南產金區域，素無確實調查，就私人且聞所及，約大別為南北兩部，北部自巴塘河致子維西中甸沿金沙江兩岸，經麗江錦屏山北武定德勝巧永永壽等縣為一礦帶，南部自貴州景東之哀牢山沿紅河西岸起過江東岸經墨江元江新平石屏建水蒙自抵了屏邊金河達於越嶲為一礦帶，此外在思普內之碧江一帶亦聞有金礦發現，每年產金總額雖無相當統計，然由各地與金商人探詢約有一萬兩之譜，產金區域最少計不下五千方里，如以廣大之範圍而算金量如是之微，何也，竊為其故，不外下列原因：

- (一) 交通梗塞，山路崎嶇，瘴氣毒氣無處不有，稍一不慎，即易致喪命，故到江外探金者，每視為畏途。
- (二) 產金區域多屬土司屬地，各土司每視其屬民為子孫一己生財之居，深恐外人侵入，無言以保障，喪去其固有權利，故步自封，幾成化外，視礦地，地內蘊藏，保守至今，不思開發，以利羣衆，非地不愛寶之道也。
- (三) 自昔政府對於辦廠者多驚恐當之保護，不肯資以蒙紳吏從而推殘壓迫之，近年國家多故，人民瀕於災禍救死不遑，又何能集資興辦礦業，至政府方面，逐年整軍經武，尚苦無從籌款，因是經濟建設國用民生多無暇計及，開發





北至順順二十餘里，下盤約一百二十里，到來自約四口村，由此起程，第一日行七十五里至水田，第二日山水田到盤程，四十五里至紅河宿阿都坡或島都共七十里，第三日至高寨約六十里，第四日抵金廠約四十里，若山簡程起程，第一日行七十里到斗母關，第二日行五十里至利卡，第三日行八十里至金廠，無由山來自或簡程起程到金廠，其山勢之險峻，道路之梗塞，均辛苦異常，鮮有不視為畏途者。

### (C) 沿革及現狀

江外金廠自何年，無史可考，惟據土人傳說，大約在清乾隆之中，有所謂毛金客者二人來日湘嶺，在馬店老金山大坪麻阿芭蕉林開辦金廠，獲利甚厚，當日彼等掘得之坑道以及穴房土人住宿舍尚有遺跡可尋，至今在江外金廠者，莫不崇祀毛君二人為鑛神，如簡舊廠之奉祀趙老祖公也，昔金年兩湖督之時記述楚人於清初到地掘得金銀鑛廠，至乾隆卅六年因延擢廠務掘始移手金河，金河者，民沿河而金故名，舊設行政委員，近年設有始改為金平廠名王布田，王布田亦湘嶺人也，即開金河之始祖，後八因其名而稱金河，大保清乾隆初年始至金河開辦金廠者，現其礦窟即立於金平縣城東三里餘之高崗，係建於嘉慶二年，由是而言，江外金廠可決其必係創始於清乾隆初無疑，惟最令感佩景仰不置者，湘嶺人不懼蠻夷瘴雨不發遠道跋涉，走險來此，荒涼深山熱氣蒸騰與大自然奮鬥，以圖生存，其勇邁絕倫之精神令人欽崇無似，由新金廠南行五里，至火燒坡嶺古土司墓地登高四眺極目可數百里，所有老金山馬店阿登十坪銅廠大塚山長嶺崗及金平縣城對面之寶山梁次通塔之峯歷歷如在目前，此係前人掘得之金山遺留後人以謀生者，此等寶藏隨地皆發見金苗，宜乎應前昔口遂遂發達按諸實際則早已荒涼不堪，豈有人奮鬥進取之心不諫人歟，蓋大

有原因在也，(見圖論)

近年在江外採辦金廠者，多屬本地土人及一般朝不保夕之窮民，其資本雖有厚，(甚至毫無資金者，只須借貸一金盆滾床及一鋤頭即可前去淘洗金沙)又復毫無組織，最之辦法不良，器不備，何能大事擴充，更何能發達而獲厚利，因之難作旋帳，忽起忽滅，無繼續能力者十居八九，查本地土人辦金廠者多於農忙之餘沖洗山溝洗砂(俗呼沖，尖)其次則沿金河馬店河淘洗砂金，此外間有於高山峻嶺開鑿坑道必選擇坑道頭石質疏鬆者掘取之，所開之坑道多半狹小逼仄如陡堆，僅容一人俯身出入，最深者不過五六十尺，如新金廠其有坑道六十餘條，最深者在五十尺以內，彼輩工作時

之燒引較硬礙橫梗，則全部放棄另覓礦洞開鑿槽門，如火塊坡登干坪馬店老君山寶山寨之坑道開辦較早，其情況大略如是。

至於江外產金量約三千兩之譜，金市場有銀廠街馬店街金平街三處，均係每月交易一次，每次金之交易約廿兩至五十兩不等，始以每市廿兩計之，每月每月約交易一百兩，統計三處每年交易約共三千餘百兩，以之爲江外產金量或不大差，尙儘就現狀而言也，設辦法改進，其產量之增加實不止此，可以想見。

(D) 地質概略

紅河東岸地質多屬石灰岩，間有花崗岩侵入，土人每稱爲白馬牙石，其風化者則呼爲白砂，常據以採尋錫鉛等礦，迨度紅河而達西岸，則屬火成岩與東岸相較，即顯然判爲二種，花崗岩岩狀花崗岩及角閃岩質地皆是，石灰石砂石極大塊式塊狀，自然金者自然金俗呼爲整金(整首讀如精)如金河兩岸老君山附近登干坪一帶所產者是也。(二)岩金產生於雲南狀花崗岩及角閃岩層內所挾之石英礦脈中常與黃鐵礦相伴，此種鐵礦土人稱曰銅星或曰金引子，又曰山金如雷打樹救家寨金廠登干坪一帶所產之金礦是也，礦脈走向約由西北而東南礦脈雖不大，幸相當富有且常有連金堂或與者。

江外金廠無論砂金或岩金俱有關採價值，金河所經處者尤較豐富，資金河發源自河頭村分水嶺一稱高山距金平城不過十餘里，由西東流匯歸猛喇河入那發，約百數十里，沿岸所產砂金極古代時沖積至今的一種深礦床蘊藏甚富，成塊成塊之自然金，隨時由河內掘獲尚值注意之礦區也。

(E) 調查經過

雲河金廠，從無人開採，二十三年有友人在該處尋獲金之苗引多方試驗含量甚富，促請前往考查，當時因公務纏綿未克成行，去歲冬季始由財廳派呂君少之前去調查，認爲可期，此時已有附近村落，住民三數十人在該地掘挖，現任金平縣常備隊長顧麟程亦迭次報告，上憲認爲該處金廠可以擴大採辦，至本年三月，始呈准省府前往調查，旋於四月十四日奉令首途，不意由啟自起行至水田橋連日大雨滂沱，道路絕難，同行行役得病者十之八九，鴻業亦成受癩癩旬餘日，因是

遷延時日，耗費較多，深以為歉，同人打抵斯時遂寄宿於金殿山立李自植家稍事休息準備一切，當即召集村民宣佈政府辦理之宗旨，係為吾滇民衆覓出路，並約束所帶職員兵役務須隨時仰體政府德意，努力工作，對於廠上現有工人約三數十人尤須尋章安撫，與公家合作，共謀福利，其中一部工人，因農忙開始相率回去，一部工人則觀望疑慮，一部工人尚知大義，已被僱用，甚感有力，廠中茅蓬共約十餘間，即為住宿之伙用，係以木為柱，以竹為椽，以草為瓦，依傍偏坡，上部作住宿下面為揭礦礦房，即普通所謂釣脚樓房是也，隨時漏雨床被衣服多半浸濕，兼之氣候惡劣，給養困難，還辛苦艱苦，幸嗣人努力工作，或開採屍礦或測勘坑道，或掘礦分金，分頭並進，在礦主李自植所辦坑內採得之礦共約二千餘斤，連由楊成芳購運之二千餘斤，計在廠二十日，共實驗八次，所得結果如次

試驗次數	床數	碎礦工數	採礦工數	洗砂工數	分金工數	得金量	每床平均得金量	每床平均得金之含量	附記
1	3	3	6	1	1	二·四八	一·一六	二兩五錢七分六厘二	每床礦重約二百斤
2	3	9	6	1	1	一·〇四〇·六七	一·〇四	二兩五錢七分六厘二	每工約付新幣六角
3	2	7	5	1	1	一·六八	〇·八四	二兩五錢七分六厘二	總共工數一百六十
4	3	2	5	1	1	一·八二	〇·六一	二兩五錢七分六厘二	共工費約新幣七角
5	9	22	18	3	3	六·四〇	〇·七一	二兩五錢七分六厘二	

8	7	6
3	4	3
9	11	11
5	5	6
1	1	1
1	1	1
二、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一、〇一五	〇、五

就上表觀之金之含量為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分之一其實金之含量不止此數，因係按照十法試驗不其精確，尾端中尚含有相當成分，大約至少不下百分之三十，又鑄確分命法不其精確，故含量亦因之減少也。

(未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抄即照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府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設法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救其資生和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良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非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涸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者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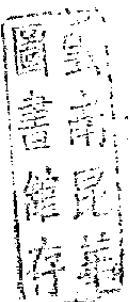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二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 命令

令各縣局爲本府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決議組織省縣宣傳委員會辦法仰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公函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財廳呈奉令據建廳呈製革廠歸還財廳借款勸查復一案

衛生實驗處

令 抗敵後援會 抄發救護看護慰勞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民政廳

令 衛生實驗處 爲准內政部咨送白皮書仰即知照

衛生實驗處

令審計處爲據教育廳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擬防範漏捐辦法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飭於工房設置工丁

令民政廳爲據富行呈請將捐挪對換基金之永仁縣長保結備先行撤任留縣賠款一案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請撤銷姚安等四縣督察員准予備案照辦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請撤銷姚安等四縣督察員准予備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請撥收第七班財政人員訓練班學生應准備案

令羅次縣政府據電呈請縣收音台恢復工作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令實川縣各界抗敵後援分會據呈報組織抗敵後援會擬定簡章應准備案  
令衛生實驗處備呈衛生試驗所長到職日期並擬具組織條例一案准予備案

報 告

雲南屏邊西區富河金廠調查報告(續)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細菌股。
- 三、化學股。
- 四、藥物股。

第三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文書事項，
- 二、會計事項，
- 三、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 四、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 五、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圖書管理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 八、藥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圖案及標誌編排事項，
- 十、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檢驗股之職掌如左：

- 一、血液痰菌等細菌學及臨診檢驗事項，
- 二、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三、血清疫苗等鑑定製造事項，
- 四、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五、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六、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股之職掌如左：

- 一、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血液痰液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各種色素液標準液及試藥調劑事項，
- 四、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六條

藥物股之職掌如左：

- 一、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禁止藥品試驗事項，
  - 五、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藥用植物之栽培事項，
  - 七、全省成藥之總登記事項，
  - 八、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各股股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技佐四人。
- 第八條 所長秉承實驗處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各股主任秉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各股技佐秉承所長之命及各股主任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事務員秉承所長及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藥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 第九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由所長遴派。
- 第十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開辦技術人員訓練班或酌收練習生。
-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農商部核准修正實驗處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為本府第五三四次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省縣宣傳委員會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宣字第二九七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查本府十一月五日第九一四次省務會議提議組織省縣宣傳委員會一案，經議決：

「現在國難嚴重期間，務使民衆了解全面形勢，及國民應盡之義務起見，應由省府會同黨部合作組織省縣宣傳委員會以節經費而免紛歧特議定辦法如左（一）省城設省宣傳委員會，由民衆教育廳黨部及政治訓練處團務科各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並請省黨部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二）各縣設縣宣傳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七人，以團務科分局長或保衛營長或常備中隊長縣長縣黨部委員教育局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地方紳士為委員組織之，並以督練處長或縣長為主任委員。（三）由省宣傳委員會組織宣傳隊，其宣傳區域，以團務科分局長為區域，隊員除黨部政訓處人員外，不敷由各機關抽調青年幹練人員一二入統交省黨部短期訓練然後再分組派往各區工作。（四）日期以四個月辦理完畢。（五）所有隊員除將其原薪保留外，其旅費宣傳費統由省康慶支。（六）宣傳綱要及訓練推進一切詳細辦法，咨請省黨部擬定負責辦理。

等語，經錄在案。分送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推定委員，分別會同組織成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主席 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為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公函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宣字第二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務處廿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函開：

「查本處各職員業經委定，自應按照規程，組織成立。茲定於十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在關防官章，未奉中央頒發以前，一切行文，暫借用貴省政府印信。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咨考選委員會備查，並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

等由。准此，除咨考選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令為據財廳呈奉令據建廳呈製革廠歸還財廳借款飭查復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二財總字第一〇一七號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呈稱：

「奉奉鈞府秘二財總字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建設廳呈，（略）據製革廠經理楊維波，呈前向財廳借用基金幣幣二十萬元，現已分期歸還清楚，職取奉令收束請查核備案，等情一案，轉請備案，等情。飭廳查明呈復，再憑核飭，等因。奉此，正遵辦間，並准建設廳咨請查照，等由。過廳，查該廠前向本廳就金融特款項下撥借基金幣幣二十萬元，係於十九年九月十日、十月四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七日，先後六次，將款如數撥訖，茲據呈，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歸還舊幣五萬元，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歸還舊幣三萬六千元，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歸還舊幣二十萬四千元，又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各歸還舊幣五萬元，先後五次共歸還舊幣二十萬元。前項借款，業已如數償清，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情，所稱歸還日期及數目，核與本廳賬案，尙屬相符，惟查此項信款，曾經建設廳會同本廳擬定呈准，每元按月行息四厘，在案，此項息金，屢經本廳咨請催繳，並先後撥充建設廳者，以俟本金償還，該廠款項稍裕，再照數籌繳，亦各在案，所有息金，並未據廠繳分文，茲經詳細結算，自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廿六年六月廿五日本金還清前一日止，按照規定息率，以單利計算，計合結欠息金舊幣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九仙一厘，自應飭該廠如數籌繳，以符原案，但該廠現已奉令結束，前開所有器材，已移交新設官商合辦之製革廠接收，籌繳此項息金，不無困難之處，擬請鈞府，令飭建設廳，將該廠移交器材，提出一部，計合上項結欠息金數目，作為省庫官股，以資結束，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開列結欠息金數目詳表，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計呈製革廠借款舊幣二十萬元應繳息金數目詳表一張，據此，應予如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廠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發製革廠借款舊幣二十萬元應繳息金數目詳表一張辦畢。

主席 謝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發救護看護慰勞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〇號

衛生實驗處

批敵後援會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廿六年十月三日，議字第四九二號公函開：



「逕啟者本部迭據前方慰勞人員歸來，報告關於救護看護慰勞應注意之事項，頗足以供各地抗敵後援團及出發前方慰勞人員之參考，茲由本部依據訂救護看護慰勞應注意事項」分發各地抗敵後援團體切實注意，藉利後援工作。除已函達各省市黨部轉發各該地抗敵後援團體遵照辦理外，相應檢發該應注意事項二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此令。附抄發救護看護慰勞應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救護看護慰勞應注意事項

一、救護看護慰勞人員出發戰地服務時，衣食一切均須自備。

二、前方救護之醫藥及其他用品。

- 甲、醫藥：
- 1、漂白粉。
  - 2、破傷風抗毒素。
  - 3、十滴水。
  - 4、入丹。
  - 5、碘酒。
  - 6、糊酸。
  - 7、醋柳酸。
  - 8、樟腦安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二號

9、脫脂棉。

01、沙布。

11、細帶布。

21、絆刺貨。

乙、救護用具。

1、担架。

2、救急包。

3、皮十字囊。

4、布十字囊。

5、鐵副木。

丙、其他用品。

1、傷兵冬季被服(式樣按軍政部規定)

2、傷兵冬季衣服(式樣按軍政部規定)

3、士兵絲棉背心。

4、鋪板。

5、草蓆。

(上五項各地宜預先籌備)

三、前方對於衛生看護担架隊洗衣隊均感缺乏急需增加。

四、各界民衆應分別組織慰勞隊，每隊至多不得過五人，輪流赴前方慰勞。

五、慰勞隊員應考核其思想行動是否純正。

六、慰勞時宜用熱誠和藹態度視將士如兄弟姊妹與之個別談話(參觀演說方式恐引士兵反感不能談話者宜遊醫生之

指事。應免對前地方戰情形及軍隊分配詳况。

七、慰勞委員及看護員應代受傷將士書寫請件。

八、慰勞委員對於醫院應作預審之考察，如發現醫治延遲等有影響於受傷士兵生命安全時，應予院長衛生以懇切之勸告使其設法改進。

九、慰勞隊應隨時將慰勞物品親自送遞士兵。

十、看護隊組織應先與前地方軍需機關或有關係接洽釐定（前地方軍需司令部）後，再行出發，以免發生方配不勻之現象。

### ▲令爲准內政部咨送自皮書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七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內政部二十六日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二一六號咨開：

一、案准外交部函以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前經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批准並經正式向國聯秘書處登記在案，茲復將該兩公約英法原文及正式譯文彙印自皮書一冊，以供各有關機關參考，檢同上項自皮書三十份函請查收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自皮書一份，咨請查收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擬防範漏捐辦法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七五六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副局長馬繼國，張培光等呈請鑒核事，竊查查菸特捐，為雲南教育惟一之生命線，其收入之暢旺與否，關係教育前途至為重大，局長等自奉命以來，夙夜兢兢，時懼阻越。對於局務，矢勤矢忠，幸賴鈞長訓導於上，各職員龍勉於下，關於稽征方法幾經研討，隨時改善，行之至今，差稱完密，關於偷漏方面，尤為殫精竭慮，盡力以赴，在省則分派稽查於車站，市面郵局等處，常用查緝，嚴密防範，不避風雨，不計勞怨，在邊要各地，則分遣密探，到處巡邏，不辭險阻，不畏疲憊。務使有貨必徵，有犯必懲，所破案件，益層彌增，因之純良商販，則照章上納，即奸狡者流，亦有戒心，未敢越軌。故職局收入，得以逐年有所增加。茲因各省公路完成，汽車通行，由滇可以直達京滬，輸入貨物，千途百道。較之昔日之僅由滇越鐵路輸運而來，其情形之複雜，稽征之困難，實有霄壤之別。且以本省捲菸捐率，高於中央統稅之故，唯利是趨之奸商，當乘此機會，由邊地偷運菸入滇充銷。職局迭據探報，廣南富州等縣境內，發現漏捐相禁。當即立派納稽官員松山馳赴查探，旋據報稱：廣南縣城內紙菸商店，確有陳售各牌漏捐紙菸情事，前於本年七月六日曾據情呈請鈞令飭廣南縣政府照案嚴辦在案。嗣據密報師宗維平等，亦有漏捐指菸於市面銷售。如是情勢，若再墨守成規，以此少數之密查，偵巡遼闊之區域。不但疲於奔命，徒勞無益，且此舉彼漏，浸溢堪虞，縱令稽查周密，然查獲事實後，照章須報局轉請核辦，往返需時，難免奸商漏費，無烟作証，若不力圖補救，則繞越偷漏，又將何以儆效尤，而維稅收。局長等研議再四，僉以為非統籌遠要查緝辦法不可，查運南之文山，廣南，富州，東甯之宣威，羅平，為由黔桂入滇之要道，擬於各該縣添設稽征所，由駁局委員辦

理。又廣東之鹽法，爲由川入滇之門戶，事務較繁，原爲代濟積餉所，現擬提高待遇准派一辦事員以資補助又滇西之大理，保山均遠，爲滇西一帶銷售鹽池，擬請各增設一代理積餉所，以防偷漏。至各情形既經詳實，暫於辦法內分別擬定，以後視事務之繁簡，再行分別酌辦，各代辦所津貼，原係月支薪幣四十元，現爲增進改革效率起見，並擬增爲月支薪幣五十元，以資鼓勵。其他繁盛地點有設置查驗所之必要者，擬仍委託各該處公務人員代辦，復查稽符查驗所分別增設以後，若有相當收入，自不爲徒耗公帑。即令收入微細，而對於本省每年收入尚帶千餘萬元之巨款，得藉以防範雜費，不致偷漏溢損，誠爲有代價之開支，非敢虛糜毫厘之經費也。該局擬可擬取，關於一切稽征方案，均有所知，未敢臆說，故略陳管見，用備採擇，除咨延須知及查驗須知，應候呈奉核准後，再爲擬呈外，所擬防範各地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辦法英文呈請鈞廳俯賜核，指令祇遵！附呈辦法一份。等情；據此，當以查照呈各情，均屬實在。至擬具邊要防範偷漏稽符稽辦法各條，亦尚扼要，若能實施，自於教育收效，不無裨益。惟過去每設一稽符所，委託當地征稅員代辦，僅月支津貼四十元，茲據呈請於人滿口聲道，及商務繁盛地方，再設稽符所若干，以現時情勢論，固屬必要。但擬將新設各所，分爲三級，改規定月費，由額幣九十元至三百元，及請將以前各代辦所津貼，加爲月支五十元各節，能否照辦，其所擬防範辦法，是否適當？等語。查該局從速籌備成立，並呈請省政府備案。等語。經本會原七屆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查所擬辦法，其爲必要，應請飭令飭該局從速籌備成立，並呈請省政府備案。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呈，復請查核，分別辦理，分別辦理，等由到案，復查此案，既經由會議決，自無不合，擬准照辦。除飭飭遵照外，理合抄原呈辦法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此令。  
附抄原辦法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附行存。此令。二。等因  
指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知照！

計抄發原辦法一紙。  
主原照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擬設要防範偷漏稅捐辦法列后

(一) 現因公路完竣，汽車通行，為適應環境，藉期稽征周密起見，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徵收撥發特捐暫行章程第七條：管理局辦理徵收撥發特捐事務，於必要地方，得酌設征收所之規定，於川，黔，滇，桂三省入滇要道，及商務繁盛地方，添設稽征所外，再添設稽征所若干所，又於汽車或火車通行地方，酌設查驗所若干所。

(二) 各稽征所，以事務之繁簡，擬分為甲乙丙三級。稽征須知另定之。

1、富州，廣南兩縣，為由桂入滇要道，擬各設甲級稽征所，並於文山設乙級稽征所。

2、羅中為由黔桂入滇之要道，擬設乙級稽征所，並於宣威設丙級稽征所。

3、鹽津為由川入滇之門戶，擬設乙級稽征所。

4、大理，保山兩縣，為滇西商務繁盛區域，擬各設乙級稽征所，並於麗江設丙級稽征所。

5、沿汽車路之曲馬，馬龍，嵩明，尋甸，安寧，祿勳，廣通，楚雄，祥雲，鳳儀，沿鐵路之宜良，呈貢等縣，各設查驗所。

(三) 各級稽征所，應得之情形由局派員呈請委派專員辦理。或委託當地省立學校稅收機關代辦。

(四) 甲級稽征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巡丁二人至三人，乙級稽征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巡丁二人，丙級稽征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各該所主任，由本局遴員，呈請教育廳委任，辦事員巡丁等，由各該主任自行分別羅致。

(五) 甲級稽征所月支經費，以新幣二百元至三百元為度。乙級稽征所月支經費或津貼，以新幣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為度。丙級稽征所月支津貼，以新幣五十元至一百元為度。各稽征所詳細預算，於呈奉核准後，再行編報。

(六) 查驗所，設所長一人，由局呈請教育廳委任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教職員兼辦之。

(七) 查驗所不分等級，其待遇以所查緝漏捐罰金作獎查驗須知另定之。

(八) 稽征所設設等級，係就現時情形擬擬，應俟呈奉核准施行後，再就稽查實際狀況，分別規定，總以能稽稅

源，不任其辭為原則。

### △令飭於工房設置丁丁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路總字第一五七號

督辦孫國瀛

令公路總局 會辦楊文清 會辦楊石生

查東西公路局經設有工房並在設道工丁就近保護行道樹及修路，惟自工房設置以來，該局並未遵令辦理，形同虛設，徒耗公帑，若再不遵令趕辦，將來工房毀壞行道樹及公路無人保護而損壞時不准再派民工或動支公款，且此種損失不啻有意為之，應由該督會辦等負責賠償，令行仰遵照，切切！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令為據富行呈請將擅挪對換基金之永仁縣長保維德先行撤任留縣賠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路總字第一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富源銀行呈稱：

一月七日奉鈞府秘二富源字第二二三號訓令，據密呈永仁縣長保維德，因領公款無款，挪用兌換基金在案，計五千元以上，一案。後開，令行仰該行即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報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即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一三

奉令辦理到日，當以電請，由當天姚縣署編總理與伊政軍會親親訪，迅速前往該縣庫存，據實呈報去後，茲據經委黃道伊呈報稱：理應於八月三十日對達永仁縣城，暫行指在該處一切，至次日即前往兌換所，面詢該署所長保維德，有無挪用基金情事，據稱因其辦理該縣禁放公款等款，異常緊迫，經地方紳民公議，請由基金項下借墊應付善舉，隨即當面令保管委員，會同出納人員，及該所所長，根據八月三十一日庫存表，當乘將基金取出，逐一清點，復查該所曾由該處請領基金款幣一十萬元除七月三十一日解繳過銀幣白銀照換價作台新幣二千六百四十七元六角五仙外，應存庫存基金新幣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三角五仙，而點驗結果，該所實存基金新幣銀幣生銀等項，共合新幣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比對實存少新幣一萬四千〇四元一角，應據該縣保管委員及會計員出具證明書，前來代為證明，除飭再會計員按照實存基金數目分類造具清點庫存明細表連同證明書，一併呈請審核外，理合將奉令清點永仁兌換所庫存基金各情由，據實報請鈞長核辦，等情，附呈永仁兌換所八月三十一日庫存表，清點庫存明細表，證明書各一件，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觀察員吳鏡漪元代電稱：遵令於九月九日到永仁立即當同會計出納二員，將所存基金逐一清點其少初幣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內有二千元係交與縣長換現，實少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元，該縣長謂係窮急無聊，整入公費項下，明知故犯，聽候議處，但結束之時，絕不拖欠分文，等情，前來，又據該縣長保維德於九月五日，以地方貧瘠，奉令辦理供兵選舉事，無不急於需款，且公費按月請領，倘若逾期即受處罰，以故出於無法，紳民商議，暫由保管基金項下借墊，救濟燃眉，總計各項，共需去新幣一萬二千元，一俟秋收後，民困稍甦，即行如數清還，決不敢因循拖欠，縣長於撥移公款之時，即對地方紳民言，將此一萬二千元，必受嚴厲之處分，惟慮此窮急無聊之舉，事非豫手，不得不明知故犯，但願保信格於地方，私人未敢挪移分文，損專之處，等無可辭等語，自請處分前來，查本省此次發行法幣於各行放換，或立兌換所，辦理兌換事宜，為慎重保管兌換基金起見，規定兌換所之外，特設保管委員負責保管，並以各該地方官為保管主任委員訂定保管章程，以資遵守，該永仁縣長保維德，身為主委，應如何遵照規章，慎重保管，以副格優，而資表率，乃違章私擅挪用基金，至新幣一萬四千餘元之鉅，事前既未呈奉核准，事後迭經派員查實，情虛罪非，始自行呈請議處，實



通胆大妄爲、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重公器而儆將來，應請酌准予將該永仁縣長保維德先行撤職，並勒令留縣，限期半月內將款悉數追回歸還，以免法究，至保管委員會委員李承芳、朱式文、葉文隆、楊飛青等，協同保管公款，應負賠償責任，乃竟置身事外，一若無所事，不能不揭發於先，反代爲辯明於後，顯係串同舞弊，應請責成各該員等負追賠責任，若有帶欠，即爲該員等是問，以重公器而示懲戒，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呈清點庫存明細表及證明書，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早及附件均悉，應准將該縣長保維德撤任責令賠清後方准離縣，至該保管委員胡惠民、李承芳等五人串同移挪公款自應負責賠償責任所准責成各該員等負責追賠，除分令民政廳從速派員呈候核委外，仰即轉飭該縣長保維德督該保管委員胡惠民等遵照並代擬省稿通令各縣長各法警兌領所長督察員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王浩鑄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令爲據呈請撤銷姚安等四縣督察員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萬字第三一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撤銷姚安等四縣督察員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廿一) 第九零九十九號

▲令為據呈請嚴令昭通縣切實負責籌還防共借款一案已令飭昭通縣遵照籌還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官總字第三一七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嚴令昭通縣切實負責籌還防共借款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已令飭昭通縣長遵照籌還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繼續招收第七班財政人員訓練班學生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請繼續招收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七班學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電呈該縣收音台恢復工作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官字第四〇五號

令羅次縣政府

代電一件，為呈該縣收音台已於十月十一日恢復，照常工作等情，請備案由。  
元電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無線電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謹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組織抗敵後援會擬定簡章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九號

令雲川縣各界抗敵後援分會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組織抗敵後援會擬定簡章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謹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衛生試驗所長到職日期並擬具組織條例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新委雲南衛生試驗所所長控安成呈報到職日期，並遵令擬具該所組織條例，

呈請核示由。

呈暨條例均悉。併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二期

此令。

條例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報 告

## ▲雲南屏邊西區岔河金廠調查報告

(F) 燃料及給養

(續)

燃料及給養，為鑛廠最重要之事項，廠山附近數十里森林豐富每日用柴二十萬斤，至少可供數十年之用，若一面造林一面耗費，則用為相因，生生不已，則無取盡用竭之憂矣，據說逢春嶺附近所產土煤尚佳，距新金廠僅一日程，將來仿照西法採辦動力問題可以無慮，若建設水力發電則為博河（距金廠約四十里）河流激湍可以設施，不過需費較大耳，至洗礦之水池在岔河附近距金廠約十五里，可以建設洗礦廠尚屬適宜，此外施工建築，所用之石灰在大庠山附近距金廠十五里有石灰石可以應用，因江外岩石多則灰較貴，石灰石頗不易覓多方探查始在此處尋獲誠幸事也，食米一項，尚無缺乏之虞，價值較昆明稍廉無幾，查近日市價白米每斗（三十五斤）幣幣二十元，包谷每斗十七元，黃豆每斗三十元，香油每斤五元，馬鈴薯每斤一元，沙薑（即越薑）每斤二元，磨黑薑每斤三元五，豬油每斤三元，豬肉每斤二元五角，雞蛋每斤二元五角，雞蛋每十個一元五角，稻草每畝五元，此等物品均可於附近數十里之村寨購買，若在金平縣採買其價值約高十分之一，至菜蔬一項，亦到盤龍或金平縣不易購得，否則必須自種佳也。

(C) 江外採金之法

或人採礦治金之法。秦漢唐書歷代相沿。今悉實經經驗礦器械鑿隨其技術方法自有不可磨滅之學理存在。其採礦之法尤屬神妙不可思議。詢之礦師亦不能道其所以。然究其採礦之初。必先行山望氣求山形。望氣厚地脈堅結草皮旺黃。引直透黃。乃可冀其成寶。漢書云。山有發于山有引。引之望頭者曰子。子首酸澀脈之謂也。漸而得有正脈。乃可進山獲金。有形敗片者謂之礦。兩寬廣者謂之室。由成則而收者始為旺脈。若上礦相混者謂之廣。夾雜土石者謂之繁。旋則旋廢易耗。上木甚至下開土層謂之蓋。則非徒無益矣。至所開掘之高路每隨氣引而進。忽上忽下或左或右極不規則。礦者曰昂井。昂行者曰陸推。每一成近陸推昂井平推相間。混雜原無一定。架棚法亦極簡陋。所用支柱多係雜木大小無定。隨時有坍塌傾倒之虞。習慣相沿。大節如是。此項入土法採礦之大概情形。非金礦雖然也。江外採金大別為三種。一為洞尖。一為沖流。一為沖淘。挑掘坑挖溝掘項工作多在農曆九月至翌年四月雨水降落即從事沖洗取金。過此。即停工。按分述如次。

(一) 沖流法 沖流法者在雨水節期於山溝內設溜床三張以上。沖取金礦之謂也。床之距離約兩米突至三米突床之長約七上生的至一米突。寬約四十生的至五十生的。床面刻橫格數十條。格之間距由順序一上的至二上的。山水暴發時於溝之上方將近採集之金礦傾置於溝內。金礦被水沖過溜床。一部分金砂比重較大於砂土即留存於溜床橫格內。如是經過溜床三張。約數小時。即可將溜床上金砂收集於金盆內施行淘洗法即得。其間金礦雖沖過溜床三次。而被水沖去之流砂仍含有相當金粒則於溝之下端設一石壩將尾端屯集溝內更以搖床混法洗集之。尚可得少許金粒。此種沖流異常簡陋。遠不及採礦到礦之沖流法雖係土法尚富有相當學理也。

(二) 淘金 類似沖流法。於河流相當地點一傾斜之小溝寬約七十生的逐次安置溜床以手或錫具類將金砂隨水下流之。逐次經過溜床。如是數小時後。溜床所積金砂等質。傾於金盆內以混法收集之。江外各處河流淘洗砂金之法如此。其簡陋易為一般所知。窮民三五成羣地日者不下數千人。

(三) 鑛尖 鑛尖工作較為繁雜。鑛鑿坑道建築房屋購辦礦具採集煎水俱非有相當資金不可。否則不易進行也。由鑛尖採出之礦多屬岩金當與黃鐵礦相伴產於石英岩。其處理之法。大略如次。

(一) 碎礦 鑛由坑道內負出後即施行選鑛法則所謂選鑛法者。以手工用鐵錘將鑛擊碎。凡不合鑛質之石英石質等類選

出機葉以鐵錘將礦碎，至經約一生的大之粒狀，然後置於脚踏確之石臼中搗細如粉狀，(約一百米席)此種脚踏即普通農村用以沖谷米者，不過搗碎其硬頭上包以錫鐵之頭，名曰確嘴，此外無大差別，大約一人一日所選之礦可供給脚踏一人一日工作而有餘，約可得細粒礦二百餘斤。

(二) 洗礦 洗礦須在一水池，謂之金塘，金塘之大小無定，至小須長寬各約二米突深約一米突，塘側置搖床(又名搖船)床上置一竹製之篩，有柄有兩足名曰篩箕，塘內預置木製之金盆(又名金瓢)及水斗各一具，水斗略似普通家廚中所用之水瓢，不過嘴較深耳，此外尚有一竹製之篩箕，名曰金撮，用以撮礦傾於搖床以水沖洗者，每撮礦之重約十五斤，每床可洗礦十三至十五撮，搖床A B係長方形，大小無定，長約一百五生的至兩米突，寬約六十生的床面自D至D'切橫槽由十至一百餘不等，約占全長三分之一，槽間之距離自G至D由二生的至一生的不等，B為橫木下連兩足a b兩木塊約七生的見方，與B連接上繫兩孔徑約三生的筒用以潑搖算兩足者，床有兩足，長約五十生的以支床成爲十五度之傾斜，洗礦時將搖篩兩足置於床上a b木孔內，取礦一撮傾一篩內，左手扶篩柄陸續搖動，右手執水斗，取水陸續篩內，礦即透過篩孔隨水流於床上，經過各橫槽金質及比重較大之特質即留存於橫槽內，輕者流入尾渣池內，如長沖流，至十數撮即得，由是而言，所謂搖床者，用以沖洗金礦並不搖動應名之曰洗床，習俗相傳，只好仍舊。

(三) 混汞 礦砂經搖床洗後所有比重較小之雜質沙泥等大部分被沖於尾渣池內，遺留床上橫槽內者硫磺及雜質同細粒之金質也，然後將此等物質傾瀉於金盆即在金塘內兩手持定金盆向前後左右搖蕩將雜質再洗去一部分，於其將盆內遺物移於水斗混入水銀三數兩以右手持定水斗不分次數在金塘水面轉動，礦砂內所含金粒細末即陸續粘集水銀面上，繼乃將水銀匯於磁碗內，以右手持對着口沫少許似以有粘性之故接觸水銀面將金粒匯出，所遺過量水銀，復傾於水斗內，再施如上手續工作後，將斗內礦砂傾於金盆加少許木炭灰以擦抹洗之，搗官恐金粒面上附着鐵銹垢不易與水銀粘集故以磁質揉洗云，如是揉洗數十次，將一切灰泥潔淨，復傾於水斗混以水銀，又同樣如前工作，如是三次即得，然所謂之尾渣，仍含有相當金質，此項尾渣，雖可再以確搗碎沖洗仍無法將金取盡，土法採金之能事只此而已，其他如帶金等土法更不能處理也，照此洗金大約每金一兩須耗水銀一兩云。

(四) 分金 將所得之金銀，每具鍊成細釵於充手，必四合以口沐以右手大姆指用力按按約二三分鐘，使過試之水銀及附負之雜質皆能分離，將金水開成圓形以包谷壳或裏紙成結形（如圖）置於石溝內以木炭火吹燒之，使水銀蒸出後取出置於瓷碗內，以巾或布蓋好則蒸餾物約一分鐘即可得八成至九成至九成五之赤金，須視工作者之技術高下而定也。

(五) 人種及風俗

江外金銀氏與約分原人阿尼爾人探拉里蘇下蓋力火山人老烏沙人漢人土老等，其性質習慣多與古種，就中如寫人苗人里蘇下阿尼不之優秀種羣者，借所居環境不良，交通梗塞，教育不興，遂致文化落後，未得與內地各民族共享同等權利，殊為不平，其中民衆雖有嫉視或避漢人者，實一般貧官上豪有以啓迪之也。

江外民族迷信最深多祀鬼神，崇拜土地神與祭路每值農曆正月祭龍，四月祭土地，每十二年逢辰開大龍會一次，凡祭龍時，年老者信口歌唱，年幼者不分男女成羣結隊跳舞爲樂，婚姻自由喪葬時自由擇配，實行同居，然後與親至女家議婚擇吉宴客各來賓則均携雙喜小旗一隻前來慶賀，三日而門，乃殺此小豬並同糯米包分送親友，照例每家送糯米包兩枚，小豬肉一塊，夫婿不和，隨時可以離婚，離婚時用柳枝數寸割爲兩半，男執者割兩頭女執者割一頭男女各執一半即爲脫離關係。

至於虎準先諸白馬如牛之稱生萬壽開路，其認節與內地略同，惟親朋來吊有携猪牛爲禮者，有帶獅子燈籠燈來喪家辦席者，因富有之家，如遇喪事家殺牛至數十頭，此江民俗之大概情形也，茲更分述之如次。

1、阿尼 有黑頭之種視所看之服衣而別，黑阿尼衣服尚黑着短褲不穿鞋，女子衣服尤小而長，背披棕衣無論天氣晴雨皆然，其已亡之祖宗祀之床如製一高三尺至五六尺之燈籠供奉之，每逢祭日結頭不作掛云。

2、寫人 有三種（一）頂骨（即骨盤）（二）紅頭（三）沙瓦頂骨。婦女全身着青衣褲頭頂木板一塊用藍布包之故又名藍藍紅頭全身着青衣女人則穿绣花褲頭頂紅布帕沙，衣服尚黑女人穿绣花褲頭頂青色帕。

3、老烏 衣服與阿尼同，惟語言各異。

4、擺夷 有水擺夷旱擺夷之分，白衣黑裙銀飾鈕扣掛列滿身。

5、僕位 有學扶位花扶位之分，早扶位女子衣褲多大鋪燈迎位衣袋袋也趨於中常繫花腰帶。根布裙銀紐。

6、黑蘇卜 女子色薄包頭，幼女則帶髮髻帽，衣服尚甚遠。

7、苗施 有黑白花三種，係親其習俗隨着之衣服而定，其結婚迎親時媒人持傘一柄於男家神前跳舞唱歌，然後將傘置於神桌前，新郎父母方出面招待，是日各賀客亦持此歌唱盡而散。

8、苗人遇有喪事須先將死者尸身懸掛於任房之側一日或數日後請人圍繞唱吹奏六笙，並將飲食置於死者口中，始行裝殮安葬云。

9、苗人之奇怪風俗 野史俗傳苗族為高辛氏所飼神犬盤瓠之後，所言多荒誕不經，姑不忍述之，其度教習俗尙相沿至今直令人不解，特述之於後，竊大小兒長至七八歲即應授師讀書，所讀之書乃道家之經文，女子亦須學唱，但所唱之狀，乃中國歷代帝王之歷史韻文，故苗人之語言文字與漢人所習者無異，惟男子讀書至十三四歲時即應度戒，方能提親，所謂度戒者，實為男子必經之禮節，有文度武度之分，武度者須先邀請親友兩士擇吉舉行，於住宅附近搭一高台，飾以五色彩表，邀請十數人與度戒之先生及受度之兒童各衣五色衣帶均立於台上，台前第一條綽，上鋪毡毯之類，於是先生在台上開始作法，想加以集親受度之兒童，先生作法後，即令受度之兒童兩手舉抱兩膝，由台上躍於前綽內，設此受度之童子其脚手緊抱不放，即為得道，其符於符似寒士登科，莫可比擬，同時鼓樂聲爆竹聲一時大作，家人親友更歡呼雷動，繞舞環繞，或慶為幸事，隨將受度童子歡送回家，到家時施度先生趨迎於門內，受度童子跪答於門外，先生口中喃喃有詞，將指置家神桌上之表文秘密傳授與童子，至此度戒大事完畢，此後童子即為有榮譽有資格之大先生，親友待之不致以等閒視之也，即可央媒擇親，有女之家，更喜攀附，樂於結納，此武度勝利者也，設受度者由台上躍下時手足鬆散，則為受度失敗，於是家人號泣親友盤頭，不歡而散，家人對此童子楚如敗軍之將，不為人齒，甚有立即驅逐出家者，此受度失敗之童子，儼若喪家之犬，無所依歸，惟有投荒異域，為其子壻一條生路而已此武度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文度則不如是之奇誕，無有不得度者，僅邀集親友在家週觀作法宴會款待即爲了事，然其尊榮就遠不如武度之轟動一時也，童子通過文度後，亦可取媒手持刀煙二包前往有女之家議親，此項刀煙，(即刀切絲煙)為苗族饋贈禮，無一之禮物，設夫婦不睦，可請原媒索回刀煙，即為離婚證。



陳，此種風俗至今不改，然近亦有自由守婚者，但須通以媒妁始得家人同意，爲人風俗多半一夫一妻，鮮有與人爲妾者。

喪俗每代人須擇一死尸置於棺內以火燒之，當時先將死者左手及右手夾一紙幣，後土作法後其火大起，於是然後將尸棄擇地安葬云。

(7) 邊地概況

雲南邊地與種越接壤大多司兩地，智識之廣大，民族之複雜，鑄鐵之豐富，實爲內地而上之，祇以地理所限山川險峻道途險阻交通阻滯，遂以內地交通隔絕，各自爲俗故步自封，互爲畛域，老死不相往來，歷代相承遂成鐵壁無關之隔脫，內地政府亦視同仇外，漠視無聞一若任其自生自滅者；然而邊民深受封建時代官吏之鄙視，幾如獸類（民族名稱竟加以反犬）甘居下流而不知復被上司之盤剝威迫利誘亦不惜，年來更遭邊吏之壓迫不能安居樂業或挺而走險，逼而爲匪，或貽辱於屠刀幸逃入異國附籍者時有所聞，其實邊民種族複雜智識雖銅鬻風俗雖互異語言雖各別原爲交通不便故致不及之故，而邊民之美惡多有足稱者，如古後或實思信勇義自耕自食無作無爭不殊唐虞之世，其中種棉每年由金平出口之棉在三十五斤種麻日織日染不仰給外來，全用上貨，以視內地之倡言國貨日用箱來品者大背國民經濟之旨，較諸邊民應如何自愧者矣，此後解決邊地問題應注意者有二（一）應速設路公格以便與內地交通而利開發（二）應速振興邊民教育統一其語言俾促進其文化程度以適應潮流而利生存（三）宜急設衛生機關消除各地瘴癘改良其生活增進其健康然後更妥議保障各土司之權利開發邊地之寶藏以厚民生而裕國用，則不惟土司邊民同沾福利經濟建設救亡圖存之道胥在於是，竊盼我政府早日統籌見諸事實則邊民幸甚雲南幸甚。

(8) 結論

雲南確金區域既已如前論所述，不單屏跡金平已也，惜乎開採金礦者素無適當組織政府既未注意提倡儘少數窮民轉資編目前文已詳言之矣，本報告側重於礦區屏跡於河金際其他如墨江新平維西江勐臘等縣以及江外各金廠均值得大規模仿照西法開採故復及之，蓋值並經濟枯竭民生凋敝之際，非開發礦產不足以言挽救，不特此也，滇省陸步曾山，素以鑛業

著稱於世，某英人所著雲南遊記有謂世界所產礦物雲南無不有之，舉百所產礦物，世界或無之等語，其認雲南為天南寶庫不待言也。雲南鐵產最著者箇箇之錫東川之銅其質固係以外尚有產錫之區。東川以外，更多產銅之地，此外金銀鉛鋅鉛鉛鎳鈾煤鐵及其他稀有金屬礦物滇省西面沿邊藏尤富，所恃交通極阻風氣閉塞，國人對於雲南每視為文化荒伍無足重輕之邊陲，遂至貧於地良可惜也，以雲南富有如此之寶藏，外人嗷嗷稱道如地，而國人唾棄不顧如此，是誠大惑不解者，當此國窮民貧，開發雲南礦產實為最切要之圖，惟欲開發雲南須先解決四問題(一)利便交通(二)籌集鉅款(三)造就專才(四)調查地質是也，謹分別略言之如次，

(一)雲南非只富於礦產，而數千年來生長深山大管之大森林絕藏尤富，俱以交通不便，非特森林大木棄如廢材，而金錫礦產亦無從開發，雲南交通極阻之由力物力第一步只能勉強修築公路，鐵道一時尙談不到，內地各縣公路，年來政府積極建築，不數十年即可次第成爲公路網，惜乎邊地至今尙墮乎其後，擬請沿綫越接壤之西南邊地早日修築公路幹道，尅日推進，限期完成，俾與內地交通而便開發，則不特邊民之幸，亦國家之幸也。

(二)財政爲辦事之母，況開發礦產大計更非籌集鉅款，創設礦業銀行，統籌計劃，切實推進弗克有成，此項開發礦產的款，至少非國幣三千萬元不足以收大效，擬請轉呈中央政府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專作雲南開發礦產之用，不許移挪他用，多則善買不旬年即可收數倍之利，可以斷言，伏乞注意是幸。

滇人風氣晚開，文化特遜，礦科專才寥寥無幾，年來建設各種專業，每苦專才無人，雲南礦業公司奉命創辦尤感無才之苦，欲借才異地又覺力有不逮，擬請籌設一礦科專校，以資造就或由現自之高工每年招收礦科生一二班，以備將來礦業之補助，以雲南民族性之感樸耐勞必切實用，至於高級礦科人材，或由省內外大學畢業者選用或向外國延聘，俱無不可，蘇俄施，新經濟建設之時，聘用外國技師至數千人之多，良以新興事業必賴新與人才以濟之，國家之富，庶社會之繁榮方可期必有成，人才與專業之關係互爲因果，闕不容疑，斷非一般舞文弄墨，浮言之，大者所能爲力，此不得懇請我政府早下決心也。

(四)地質調查關係礦業異常密切，非先明白地質決不能言辦礦，欲明地質非先測量地形與考察地質不可，然後鑽床之或因礦用之變動，地勢之升降，脈脈之走向，以及當地之物件交通生活著俗拾爲圖，著爲專書，辦礦者按圖考核，於採礦之應如何組織，如何進行，亦不至問津無術也，此關於本省礦業之前途甚大，宜永久成立地質調查所，專司其事，其有裨於雲南中業之前途豈淺鮮哉。

(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電（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郵即即郵費各貨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盡其責生和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捷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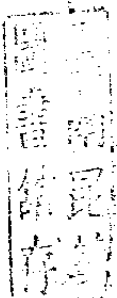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于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三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勸業部公債獎勵條例

散疫預防條例

修正農本局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勸業部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公布散疫預防條例

衛生廳

令省會警察局長為進內政部呈為散疫預防條例仰轉飭遵辦

令省會警察局長為飭飭勸助呈狀

令省會警察局長為飭飭勸助呈狀

令衛生實驗處為檢送雜錄呈轉呈請撤銷富源縣江等六縣警察員應予撤換

令財政廳據昆明市長轉請撤銷江等六縣警察員應予撤換

令衛生實驗處為檢送雜錄呈轉呈請撤銷富源縣江等六縣警察員應予撤換

任命張問德為本府秘書處少校秘書

令禁煙委員會為准禁煙特派員向商討查禁煙產縣過情形呈請准予派員查議見復以便會同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公路總局

令 飭從速嚴禁取締兼差人員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令 建設廳着手整理溫泉以免貽人口實

令 教育廳為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函為各種考試本區應考人資格之審查悉歸本處辦理特標印佈告請轉發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為據 呈為擬撥福海輪經理周紫東嚴押及訊供情形仰查核辦理

教育

令 飭為准擬咨據華永獨立營呈報赴夷區宣撫擬具辦法五項其四五兩項係行政範圍仰查核辦理

令 財政廳新銀行據呈報八月份收獲舊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令 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文硯等區清才分處會辦一案仰即轉發甄領報查

令 國運使擬呈請以發香瀾場長李守謙卸金應照定章核辦

令 財政廳副署為據發刊發源益治局木質關防照准刊登

令 財政廳為據轉呈會澤清才分處清才見習生楊茂齋卸金及裝驗費一併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委員會據呈請將卸六順縣長紀文光補行撤職處分應如呈照准

令 省立雲南大學據呈報接收藥劑總隊木雜器具二案仰即遵照

要 兩省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會議決案

財 政 廳 令 飭 昆 陽 縣 查 勘 該 屬 一 區 二 十 六 年 旱 災 情 形 分 報 查 核

財 政 廳 令 飭 昆 陽 縣 呈 報 該 屬 一 五 兩 區 二 十 六 年 水 災 田 畝 勘 明 具 報

民 建 設 廳 令 飭 昆 陽 縣 呈 報 該 屬 一 五 兩 區 二 十 六 年 水 災 田 畝 勘 明 具 報

建 設 廳 令 飭 昆 陽 縣 呈 報 該 屬 一 五 兩 區 二 十 六 年 水 災 田 畝 勘 明 具 報

建 設 廳 令 飭 昆 陽 縣 呈 報 該 屬 一 五 兩 區 二 十 六 年 水 災 田 畝 勘 明 具 報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購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頒給匾額。

第三條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募集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頒給勳章。

三、給予獎章。

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備列清單，擬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預防條例二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癩，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膚，

口蹄疫，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城市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六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醫治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

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會之解除，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畜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會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衛生署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禁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葬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噴消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焚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負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防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本局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廿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十四條（第三項）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農本局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遴選加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理委派呈報 實業部備案。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八一五六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八九號訓令開，查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號

六

等因；計抄發購藥致函公債發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購藥致函公債發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奉行政院令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七號

民政廳

令建設廳

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七日六一第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獸疫預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獸疫預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獸疫預防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六准內政部電爲敵機在滇散放毒粉仰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五九號

民 政 廳

令省會警察廳

衛生實驗局

內政部轉代電開：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八日，案准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九月二日代電開，據軍政部防守司令部呈稱：滇南一帶，有日飛機在滇上空散放黃色毒粉甚多，或黃昏時，水中即發現微生虫，等情。查此各省市政界對飲水應特別注意，並於近敵非水應派警察或民團等守護要點，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相應電達貴廳，轉飭遵照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  
此令。

主 席 顏 雲

▲▲令委呈貢縣長會勸昆明縣早災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字第一〇五五號

分委會勸昆明縣早災委員呈貢縣長李符笏

案據昆明實地縣縣長董廣布八月二十八日呈稱：「爲呈請察核示遵事，案據縣屬各區，阿角等項縣官渡鎮水塘碧帶等鄉苗苗小耳等村村戶採米，應督飭，納爾康等早稻，爲天氣炎熱，半載無雨，有田無栽，公懇察核，從寬籌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七

委派官員，前往踏勘明確，減免耕地稅等款，以蘇民困。各等情。據此，當經職縣親詣各區災地方屬詳細踏勘，確實情形，緣本年春夏以來，雨水稀少，河水未發，栽插愆期，如上不就龍泉，下乏海水灌溉者，田畝仍屬一片荒郊，迨至節近大暑尾三秋之日，洪水始行暴發，而子秧枯老，決不能栽插，雖栽插亦無秋收可望，枉費工資，嗟我農民，一年生計化為烏有，殊堪憫惻，除飭各農民趕速設法播種維繼，以資接濟，惟災區遼闊，例限甚嚴，並一面飭財政局派員查勘被災耕地共有若干，分別造報，以憑請委會勘辦理，並將據報查勘情形，先行呈報。

財政廳長 楊備案，現據該

局簽覆稱，業已飭畢迨具各村耕地被災畝積清冊，請核辦前來，自應照章請委勘辦以重災稅，而惠災黎，正核辦間，旋奉財政廳指令征字第三九六五號開：呈一件，據報該縣屬各區阿角那那瑪瑞苗苗小耳村官渡水福慈難等鄉二十六年夏間旱災祈核示遵由。奉令開：「呈悉。仰即遵照新頒規程辦理，速呈省政府聽候核示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委員會勘辦理，以期迅速，仍乞指令飭遵。」

等情一案到府。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飭指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前往該縣明察，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遵照勘災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請免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開列清冊，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乘時播種維繼，以資救濟，仍先將遵辦及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 楊

民政廳廳長 丁亮冠

財政廳廳長 陸燾仁



▲令爲據富源新銀行呈請撤銷富寧綏江等六縣督察員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富字第一三二六號

富寧縣  
廣益縣

勸勸縣  
勸勸縣  
督察員

車定縣  
師宗縣  
綏江縣

案據富源新銀行二十六年十月九日呈稱

「奉查本省推行法幣，規定每一行政區域，改立一兌換所，並於所內設立督察一員，曾經呈奉鈞府鑒核給委任案，茲查富源、勸勸、師宗、廣益、車定、綏江等六縣，自改立兌換所以來，兌換極少，形同虛設，當經飭令各該縣長，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所裁撤，以節糜費，亦在案。惟是查該所既經裁撤，副督察員一職，已無設置之必要，自應併同撤銷，其原委富源等六縣督察員，應予撤銷，並請將督察員一職，併同撤銷，除分函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裁銷，具報查考！」

主席 勸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號

### ▲令爲據楚縣縣呈轉醫士馬在成貢獻特劑仰即試驗呈復核辦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據楚縣縣長陳天培呈稱：

令衛生實驗處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縣外科醫士馬在成呈稱，爲貢獻特劑救國難，懇乞轉呈雲南省政府核轉中央軍政府批示辦理，如麻上納劑試驗有效，或大批運轉供用，抑或自由醫士在戰線後方設立醫院，以資拯救國家幸甚事，竊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際此倭奴侵凌國難日熾，重重壓迫，忍無可忍之時，吾英明統帥將委員長統率國之軍集中力量，以拒強暴，在此大難之中，聞我軍受傷觸目酸心，亟應夙薪背胆，誓雪國恥，凡我國人，應捐軀效液，各盡其能，克復失地，水固國基，蓋醫士先祖馬醫士忠孝，偶得其人密授特製妙藥數劑，嘗之骨折筋斷，如法施納，接筋連骨，每日奏效，漸次復原，又如最毒棍刀各傷，若存一息，如法施納，起死回生，各顯殊特奇功，百發百中，萬無一失，曾經拯救我門危亡者與夫一般民人如恒河沙數，實世所罕有之特劑，先祖見言，遞傳密授醫士亦在楚領平遠等縣暨軍政各機關醫治者不詳，無不奏效如神，馳名遠西，有口皆碑，已之能，出人虎穴赴湯蹈火，願爲戰線後方效力弗取辭也，用定披瀝，表出微忱謝忱數語，呈請鈞長鑒核備念忠情實極速轉試驗，則國家幸甚，軍民幸甚，等情計呈納劑四份，主治用法單一張，據此，擬縣復真無異，理合將藥品及用法單呈請鈞府備查核。」

等情，計呈藥品四份，用法單一張，據此，除指令外，合將藥品及用法單一併令發該處試驗呈復核辦！

此令。

主席 羅 雲

令為據外交辦事處呈覆辦理雙江縣呈請收回猛猛教堂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教字第一六六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雙江縣長李文林呈稱收回猛猛教堂一案到府，當以：查此案，非據雙江縣長呈請到府，當經令行外交辦事處呈覆。

「為呈請審核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六六號：略以據雙江縣長李文林呈稱：美國浸信教會雲佛分會，於民國十四年間在雙江所屬猛猛地方，向十幾家富文租用地基一塊，立約手續不合，且未繳納課稅，擬請飭外交辦事處向美領交涉，飭教會繳呈租約，由政府將該項地基予以沒收等情，並據呈送照抄租約一紙，飭查核辦理，呈候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職處前奉鈞府訓令以據教育廳呈轉該縣長李文林呈同前情，請向美領交涉將該項地基收回，以為辦理簡易師範之用。該處當經一再向美領交涉，並函請查照辦理。暨呈復鈞府鑒核在案。嗣准美領領事照開：此事已由本領事函詢雙江美國教士李文升君。茲據該君復稱：該教士亦早有意將猛猛教堂遷移較為適宜地點。經政府既需要此項地基，建立學校。可請選擇一處適於教會用途之地基，互相交換等語。本領事以為倘雙方能持公平態度，頗能迅速和平了結，應請飭該縣長至該教士接洽辦理。等由；准此，美領並於雙江縣長所稱教會租用地基手續不合擬由縣府將地沒收一層，表示反對。該處當經照抄美領復函，令飭雙江縣長遵照該教士接洽辦理。並訪知如以另一地與該教士交換時，仍應遵照章程手續訂立契約，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但軍尚未據該縣長呈復到廳。查該縣長所請將該項地基沒收一層，既不易辦到。但該教士已願由縣政府另以一適於建築教堂之地基，與之交換，應請鈞府令飭該縣長仍遵前令，向教士李文升接洽辦理。至於交換之地基，以足敷建築教堂及教士住室為度。不得換與超越此種範圍之地基。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雙江縣長遵照辦理具復。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號

等情；據此，查該處所呈，應由該縣長另行租給該員夫以是敷建築教堂及教士住屋為度之地基，並照章定立契約各情，尚屬可行，應准其辦。除令飭該江縣長遵照辦理，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昆明市長轉請核發王靜山恤金一案仰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〇六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市長程潛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稱：

「奉據市民王竹氏呈稱：竊氏前以先夫王靜山供職第三軍七師四十團一營營附，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攻克密縣，臨陣傷亡，曾蒙照例給卹，奉到軍政部第一一〇三九號給與令准予照例發給恤金年撫金，飭由雲南財政廳案具領，本應靜候，無如氏屬女流，在客籍居，定此生活高漲，日用無着，養給幼女，撫育至艱，待恤之殷，為逾國鴻，曾親陳情分呈請飭發給任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字第一五二二號批內開：呈悉仰即逕呈該市政府轉請省政府在留用國稅項下，按月給領可也！此批，等因；祇奉之餘，曷勝欣慰，理合逕批具文呈請備轉呈准予照案核發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批飭撥呈奉准給恤證件，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將證件呈繳前來，核尚屬實，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鈞府核發給領飭遵！」

等情；「計呈軍政部第一一〇三九號給與令一件，軍委會二五二二號批一件」據此，查軍事恤金，向由該處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台行令發該處核撥遵飭遵照，並呈復備查！此令。

計檢發原附軍政部第一一〇三九號給與令一件，軍委會二五二二號批一件。

主席請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權省立醫院積極辦理以觀厥成**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令 省衛生廳  
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

查省立昆華醫院動工以來，工程進度，似較緩慢。本月三日本主席親往視察，工人不多，似此辦理，勢必延誤，查該工程處及工程處主任及工程師，應認真督催，積極辦理，以觀厥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主任及工程師，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請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張問德為本府秘書處少校秘書**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〇八八號

任命張問德為本府秘書處少校秘書。此令。

主席請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三三號

### △准禁烟特派員函為與禁委會商討查禁種烟經過情形請迅予派員核議見復以便會同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標字第四四五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禁烟特派員公署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特標字第三二二號公函開：

「案查敵署前以煙苗下種時期將屆，亟應遵照禁煙實施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會同商討查禁辦法，以便依期派員出發查禁，當經函准貴府秘二禁標字第三一五號公函令飭禁煙委員會派員會同辦理，並經禁委會指派第一局長李正榮會同商辦各在案。經往返磋商，初擬於第三期施禁各屬，每屬派委員一人，第一二兩期施禁各屬，每兩縣或三縣派委員一人，以赴事機，正將決定辦法而抗戰開始，本省出兵，禁煙委員會擬節省經費實成各地稅收人員兼辦，查稅收人員，職責繁重，恐難輕離職守，而查禁任務必須實地考察，尚巡至縣，不得長駐一隅，今以勳定不同之繁劇重任，同時清成一人兼辦，不惟辦理難期周密，尤恐兩有貽誤。到本省禁煙，現已推進至第三期，成績卓著，煙毒行將肅清，當此九仞一簣之時，關係尤其重要，兼之國事緊張，民間弛禁之謠特盛，故此次查禁，更不宜稍事鬆懈。軍用浩繁，尤費固宜節省，而禁煙要政，亦宜兼顧統籌，現屆播種季節，辦理勢難再緩，究應如何選派查禁之處，相應函請貴府迅予賜覆，以便會同辦理，至級公證！」

等由。准此，除以：查關於第三期，屬縣各屬，每兩縣派委員一人負責辦理，以免鬆懈。業經派委有案，至第一二兩期已禁各屬，似可委各地稅收人員負責兼辦，而節經費。擬即兩復查照。等因；兩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令飭從速嚴格取締兼差人員並將辦理情形報核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六號

公路總局

建設廳

案查據辦公廳調查報告，建設廳與公路總局兼差人員，為數甚多，應即令飭該局從速遵令取締，除分令

公路局

局 嚴行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局 遵照從速嚴格取締，不得敷衍，並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

此令。

主席 董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催着手整理溫泉以免貽人口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九號

建設廳

查整理安甯溫泉，並改為中山公園一案，早經該廳所擬計劃議決通過在案，銀行至今已無異議，惟遷決已久，該

廳竟未着手，合行令催，仰即迅速分別辦理，以免貽人口實以決而不行之議是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主席 龍雲

**▲准考試院第三辦事處函為各種考試本區應考人資格之審查悉歸本處辦理特選印佈呈請轉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選字第七六八號**

案准

令教育廳

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廿六年十月六日考字第六五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各種考試應考人資格之審查，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係由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茲本處在武昌成立，管理湘鄂川滇黔康粵桂八省考銓行政，所有本區應考人資格之審查事項，悉歸本處辦理，惟有志願考者，散處各地，恐未周知，茲特選印佈告，隨函送達，請煩查照，轉飭各縣實地顯著地點，並希轉飭教育廳照抄多份散發各中等以上學校，為宣達，俾有志應考者一體知照，至願公鑒。」

此令。

計檢發原佈告一百三十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昆明市政府

▲令為據

省會警察局

呈為緝獲福海輪經理周紫東嚴押及訊供情形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二三號

案據昆明市市長湯澤省會警察局長岳樹澐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會呈，為具報緝獲福和輪經理周紫東嚴押及訊供情形，並請即行轉報備查，准予保釋等情，所核示到府，除指令外，合將呈報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報告。

此令。

王霜鑑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准綏署咨據華永獨立營呈報赴夷區宣撫擬具辦法五項其第四五兩項係行政範圍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育廳 財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署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謀字第五六一三號咨開：

「案據華永獨立營營長安純三呈報會同縣派人員赴夷區宣撫一案，擬具辦法五項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呈辦法第一二三各項業經核明指令在案，惟第四五兩項事屬行政範圍，相應即錄原呈咨請貴府查酌辦理，分別飭遵，並冀見復，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咨

教育廳外，合鈞原附件抄發該廳，仰即分別查核辦理，具報存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紙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節抄原呈四五兩項

(四) 查各夷日民以環境特殊歷年軍政力量均未深入感化與改良，致其教育文化亦因之莫能輸入使該民等不服王化，不上禮道，習俗固於此，茲擬懇請令飭教育廳於邊地教款項下於夷民所住之中心地點設立華永甯邊夷民教育局一所，俾資教育，下即以現擬劃之方區，每區設立初小一校，每校教員二人，挑選優良夷民子弟入學，俾夷民有所求學機會，將來不難因勢利道，成爲健全之中華民族也，又夷民智識較淺迷信尚深，擬參照歐美福音教辦法利用教員學生團體，每日宣傳演講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法律衛生等各項要義常識，陸續講導，以期納入文化正宗，未久治安之大計關鍵亦繫乎此，各學校附建中山紀念堂一所，即以作宣講之所，各夷區樹木石塊遍地均有，俯拾即是，只費工作，工資或立應易。

(五) 查曠營此次赴各夷區宣撫勸導頗便調查夷民狀況，各夷日民全居高山峻嶺常年生產，以牧畜爲主，耕種佐之，而農作僅出蕎麥元稷洋芋他無所產，附業全無，生活至爲困苦，各該夷民初而受撫意向初定，擬請俯念夷民困難，來歸之誠准予分別令飭財政廳將新編之夷日民九區一應派款項自從寬免除五年，(耕地稅糧賦正供不在此內)以示寬厚而勵發來歸好民困。

▲令爲據呈報八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三三六號

令富源新銀行

廿六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報八月份收發舊滯册請派員監驗封存備檢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備案。除令飭財廳派員點驗，封存備檢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文視等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四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加委文視等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由。

呈悉。查滇維縣縣長，已改委鄧鴻禧署理，應照案委鄧鴻禧外，餘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四號

茲委周恆植兼文視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周應麟兼劍龍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鄧鴻禧兼銀威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香鹽場長李守謙恤金應照定章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二號

令鹽運使署

廿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發香鹽場長李守謙恤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定章核辦，所請按照商團志之例，未便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批民政廳副簽為據簽請刊發滄源設治局木質關防照准刊發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二八三號

廿六年十月廿日發一件，為簽請照發滄源設治局木質關防發給領用由。

簽悉。照准刊發，關防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領用報查。

此批。

計發滄源設治局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轉呈會澤清丈分處請發見習生楊茂齋郵金及裝殮費一併如呈照准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會澤清才分處呈報見習生楊茂慶病故，擬予照章給恤，並准發給安葬費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令會計處外，仰即轉飭遵辦具領。  
此令。

主席 魏 雲

▲令為據呈請將卸六順縣長紀文光補行撤職處分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二第字第四四七號

令飭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請將卸六順縣長紀文光玩視禁政，先行補予撤任處分，以示肅懲一案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主席 魏 雲

▲令為據呈報接收集訓總隊木雜器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二第字第七六六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廿六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報接收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木雜器具一案，附呈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食昨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訓練總監部應為訂定禁制無效財產及剩餘物品，於該部結束時，應移交當地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接收保管，檢送交接保管清冊辦法，請查照辦理，特由：通告，當經令飭學生集中訓練隊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遵照並分令教育廳知照在案。據呈前情，應由該校仍將接收各項物品，交還該隊順業移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接收，以符定案，而便保管。除分令各該隊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份。

主席 羅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特 載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現在抗戰期間各方面應行注意事項，

議決：現在抗戰日見緊張之際，本省各方面應注意事項如左，(一)各學校學生應積極實行戰時教育，每日時間，除原有必要之基本學科訓練外，概以戰時服務及訓練民衆為主，詳細辦法，由教育廳擬定呈核，(二)行政上應注意緊密行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喚醒一般民衆，切實掌握各縣壯丁各點，軍政各高級長官應分區前往各縣負責督察指導，其區域應如何劃分及指導辦法如何，由民衆切實擬定呈核，(三)在此非常時期，本省財政經濟應如何開源節流，應屬積極籌委，其詳細辦法，由財廳及經濟委員會同案擬定呈核，(四)由民衆及督辦處即日

令各分區，隨時將各區域內之賦項各級軍官及志願要出示登記彙報，辦理情形如何，奉會後限年內呈復。

(五) 以後本省初級幹部之來源如何及如何訓練，由軍官分校及政訓會商辦理。(六) 各縣自衛能力，應積極加增，其辦法如何，由民衆擬定呈核。(七) 此次各高級長官及宣傳人員到各縣督查指導時，其最重要之任務須辦

共計全省民衆皆知以抗戰爲中心，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倘在此期間仍只知自私自利不盡國民應有義務者，即

以爲以整肅之縣分決不寬恕。

(二) 雲南大學第二十六年度經常經費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查所擬預算書分列數目超出本府五八次議決案所議決數甚多，當此期間本省財力困難籌備實屬不易，該大學應仍遵照前議決案每年以國幣十五萬元爲標準，另應預算書擬定呈核核辦，至該大學內各教授及職員之待遇，應參酌本省情形及部章酌予修正一併另擬呈核。

## 政 財

### 財政廳令飭易門縣查勘該縣屬一區二十六年旱災情形分報查核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分易門縣縣長王國瑞

案據該縣屬第一區與實宜鎮長文伯康，副鎮長李華春呈報，屬屬林士橋村，二十六年夏間開旱成災，田畝荒蕪，請委勘免稅等情前來，除原呈已據分呈該管政府，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該被災處所，切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種財政)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勘明，附酌情形，如實有請委會勘之必要，應遵照 行政院制定勘報災款規程辦理，逕呈 省政府查核委員查勘，並請飭該鎮長等暨財政局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分報查核，事關農稅，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煥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財廳指令昆陽縣呈報屬一五兩區二十六年度水災田畝勘明具報

雲南省 財政廳訓令

令昆陽縣縣長朱光明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第一五兩區，儲英舍等處二十六年秋間水災，新墾積雨。

呈悉：並據分呈奉 省政府發辦海關，應飭該縣長迅速履勘明確，究竟成災耕種實有若干，遵照新編 行政院制定

勘報災款規程辦理，逕呈

省政府查核委員會勘，仰即遵照，並轉飭財政局知照！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煥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 建設

## ▲建廳通令印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條文飭屬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奉

行政院未列字第一〇四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零九號訓令內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市長 督辦

縣長 局長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二五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三期

二六

此令。

前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編)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印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復後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報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肆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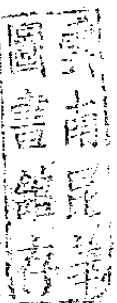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則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敵人的錢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涸源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全致方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四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

## 命令

令勸募公債委員會雲南分會等舉行政院令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暫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民政廳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衛生實驗處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國民大會延期召集開會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屬處軍事委員會令為戰區各級行政人員須精選嚴謹覺悟具有充分能力者加以任用其有不稱職者應即予撤換另選委員仰即遵照

選委員仰即遵照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奉考試院令核定分區辦事處對外行文程式仰即知照

建設廳

令廳等為開拓新市場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

財政廳

令為據第五屆呈報遺失分田租稅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教育廳

民政廳

令團務督察處為六十軍補充兵額准由退役兵征調仰即遵照

征兵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民政 令 應為接續運使署呈請將勸學縣長區長校長等各配過一次用做效尤一案應如呈照准

教育 令 民政廳飭越日取銷通東大道圍兵抽收保費以利交通

令 永勝縣署為據該縣呈請呈送令派區勸學情形准分令大姚永勝等縣同時進行勸學仰遵照

令 教育廳據呈胡文虎捐資擬指定省縣市小學十所飭令省手領款計劃建築一案准予備案

令 彝良縣據呈請撥照錄威之例特予展種一年應勿庸議

令 國運使署據呈據白井場長呈報亂匪民衆仍舊抽收保商捐一案已令飭囑專縣嚴行制止

令 大姚縣據呈報滇軍派團協助剿匪情形准予備案

外交 辦事處 該署命令

機關 令 軍政各機關 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發電飭通緝黃銀山等二員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部除 令 軍政各機關通緝後審結辦法(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機關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限期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印發修繕縣署屬案飭遵辦理

建設 建設訓令昆明市長取締不合規定之烟火槍

令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取締不合規定之烟火槍

令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取締不合規定之烟火槍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種收機關收解條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實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前項收據製成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收受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五、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
- 六、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七、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

辦理

八、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之第一期報告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九、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前項募款因公殉難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政府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茶餐代用品。

十、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收據格式

捐贈金銀物品收據					
今收到	字號	號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收受機關 經手負責人 (蓋印) (蓋印)		
日					

字號：(蓋騎線印)

捐贈金銀物品收據存根

	戶名	字號	號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頁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捐贈金銀物品報單

此致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經收機關 經收負責人 (蓋印) (蓋印)				字號 今收到 糧米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物品名稱	頁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三

聯三第

聯二第

### ▲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統轄傷兵管理事宜，特設中央傷兵管理處於首都。

第二條 爲貫徹管理傷兵事宜，分設地方傷兵管理處，或地方傷兵連台管理委員會，於有傷兵醫院各地方，其各處處長，及及委員曾任主任委員，由各地方警備司令，戒嚴司令，兵役各管區司令，保安處長，保安區司令，固定駐軍長官，及行政長官，兼任之。

第三條 中央傷兵管理處，直隸於軍政部，地方傷兵管理處，及傷兵連台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地方軍政長官，受中央傷兵管理處長指揮。

第四條 中央傷兵管理處，得分派傷兵管理事務所，於必要之地點。

第五條 中央傷兵管理處，關於傷兵衛生業務，通報軍醫署處理之，關於傷兵管理事宜，督飭各地方傷兵管理處長，及傷兵連台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六條 傷兵管理事宜如左：

- 一、紀律秩序之維持。
- 二、訓導及慰問。
- 三、收容出院及輸送(專指入院時)之監督與協助。
- 四、治療給養，及經理之監督。
- 五、獎懲之執行。

第七條 中央傷兵管理處，設處長一員，辦公廳主任一員及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掌文書庶務統計連絡事宜。
- 二、管理課 掌紀律訓導給養收容出院復役及監督輸送各事宜。
- 三、慰給課 掌慰問賞賚餉給諸事宜。
- 四、應環境需要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八條 中央傷兵管理處，及傷兵管理事務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傷兵管理處，及傷兵管理事務所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經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六號

總務公債委員會雲南分會  
令富 源 新 銀 行  
各 界 蒞 廠 接 援 會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月八日訓令第一五六七〇號訓令開：

「查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現經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一份附收據格式，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律命令) 第五卷第九十四期

此令。

計抄發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一份附收據格式(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月卅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部特字第一號訓令開：

一、茲由會制定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十二條，應即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所發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咨飭

核發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 ▲奉行政院令國民大會延期召集開會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壹一五七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六七九號公函開：本月四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所有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事實，雖已大體籌竣，仍有少數省市及特種選舉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尚未依法選出。兼以外患突發，影響孔亟，當選各代表或在前方後方，担任重要工作，未能分身出席，或以交通阻礙，不能乘機集合。應予延期開會，一俟代表完全選出，時機適宜，再行定期召集。合予明令宣布，仰即周知。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兩達貴照並通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令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榮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戰區各級行政人員須精選膽識兼優具有充分能力者加以任用其有不稱職守者亟應立予撤換另選妥員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令各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秘文字第八十號訓令開：

「查戰區各級行政人員，事繁責重，必須胆識兼優具有充分能力者，始克膺茲艱鉅，否則心存畏葸，遇事倉皇，不惟貽害地方，抑且影響前途，所關非淺，各省市政擔任人員，對於戰區所屬，尤應隨時注意考察，其有不稱職者，亟應立予撤換，另選妥員，以期迅赴事功，而免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外，合行令仰仰該 知照。

此令。

主附體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奉考試院令核定分區辦事處對外行文程式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案奉

考試院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總字第二五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分任西安設立第一辦事處，辦理陝，甘，寧，青，晉，豫，冀，察，綏，遼，吉，黑，熱，新，十四省考務事宜，在武昌設立第二辦事處，辦理湘，鄂，川，滇，黔，康，粵，桂八省考務事宜，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據本院第一辦事處呈，以本院分區辦事處對外行文程式，亟應規定，關於對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外機關



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所行文，一律用令，分發部會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奉核准有案，自可援引辦理。對  
正省政府所行文之格式，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第經核定奉院分區辦事處對各省政府行文，可  
用公函，除指令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令為開拓新市場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三號

建設廳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府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由主席提議，開拓市區案，經議決：「現在昆明市區狹窄以致  
人烟稠密無法展布，於公共衛生市街整理諸多障礙，有擴大市區之必要，茲議定如左：(一)由聚奎樓外古樺公園起至養  
善院左截止，及拓東路西南角前天台巷并第一帶為初市場區域(二)凡指定範圍內墳墓，由建設廳督飭市政府警察局限  
期遷葬完畢，如逾期不遷者，即由府局代為擇地遷葬。(三)奉令後由建設廳先行派員測量完畢，以年內為限，一面並復  
定市區街道計劃圖彙呈候核奪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爲據第五旅呈報遵令劃分曲建公租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教編字第七〇號  
雲南省政府

財政部  
教育部

案據第五旅旅長魯道源副旅長楊運新呈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法字第三〇一號訓令飭會同建曲兩縣官紳將歷年所爭坐落曲深公租督飭照案劃分具復，等因奉此，適道源因公回省，當由運新於九月九日到曲十一日召集建曲兩縣縣長教育局長紳首人等在曲溪教育局內開會，甫由職宣布此次任務，曲溪便提出異議，聲言政府對於此項公租之劃分，如何不平，現已上訴於行政院，應俟奉到判決，方能照行等語，該縣教育局長歐永康，年逾八十耳聾目昏，性尤乖僻，其言詞更多荒謬，直謂此案須聽命於旅省同鄉會云云，職當反復開導自午至暮，曲方終不就職，竊以本案爭執已閱多年，無論其爲何種糾紛或前因，既經高級機關迭次查明，爲之解決，復一再派員督令劃分，法律上手續已屬週到，絕無上訴之可能，藉云有之而時效亦早經過，又職所奉命令，原飭遵後後決定，督同兩縣官紳劃分租石，甚職亦祇有照案執行之責，而無變更原案之權，故職至此當即宣布本案應即照案劃分，法律上手續已屬週到，縣共有公租五百九十三石九斗九升，當日已經配合適當督同雙方估閱，綜結水估得三百一十三石九斗九升內再將此次政府最後決定提出一十六石九斗九升五合歸給曲溪其曲溪歷年所收租水租谷，建水即作讓讓本日應辦開會決定情形，立一紀錄，明日再會同成立分關雙方各執一紙爲憑，以後即各管各業，不得再生爭議，宣布後便散會並囑儘今夜將紀錄辦妥送寓所候閱，乃建方已離遊避，而曲方仍不蓋章，職以本案在如是情形之下，終非了結，又召建紳楊言勸導，謂此項租石之劃分，縱經照行執行，政府亦必始終維持原案，不容輕易變更，但事實

上其商力則實已過分計劃各項手續，不足以於後思，緣租既坐落前項，如曲紳從中有所破壞，建方於每年收租時必與絕大困難，與其將來仍有紛爭，莫若此時再進一步，多劃給曲方租谷數十石，將手續完全辦妥，於是建紳頗願事理，立允保請，惟聲明省政府原案絕不變更，仍應請照到執行，至建方多劃之租石應作建水捐送商演教育基金，且必由曲方官紳一致承認此次解決之執行成立紀錄外開簽字蓋章，並將其他手續辦妥由縣府令知各區管示租戶每年納租額，按建方始能書立送約交付曲漢縣教育局收管，隨即提出坐落黑泥莊大廟歇營等業之租四十五石作送六十石以下或向所有出人因為便於管理須俟詳加計劃方能確定也。議既定，次日職召曲紳實布已一致贊成，但對曲紳復提請送租額不已，時運新已奉令調拔督省，簡縣長亦因招募職原補充兵，不能久留，遂借回返建，當以劃分建曲公租之執行，大體已定，其未定手續即留建紳兩人駐曲辦理，關於契約之成立租石之發放，以及雙方所存租石數額田賦坐落等已囑俟將種種手續辦結，再由建曲兩縣縣長分別具文造冊詳報核核，倘有此項租石之請才執照，據雙方官紳報稱，有一部份現扣留於財政廳應請俟兩縣冊報到時，按冊分別給發，如因坐落或有疑難不便分發，似以全數撥交建水縣長查明分發較妥，抑更有進者，此次退令照例劃分建曲公租外，復由建水縣送曲漢租石四十餘石，不僅允允之至，建方且已退讓達於極點，但曲人刁狡異常，得寸進尺，其其狡，此後若輩再有反復爭執，應請飭原始終維持定案，並予曲紳以相當調劑，以備刁頑，而杜紛擾，所有退令執行劃分建曲公租各報由，是否有當，理合電文呈請鑒核訓示謹啟。

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爲六十軍補充兵額准由退役兵征調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征兵處

廿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府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補充六十軍兵額辦法案，經議決：「六十軍所需補充兵應准由此次未征調之退役兵抽調之。其每縣應各抽調若干名，即由團務督練處任兵處會同民政廳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請將鹽豐縣長區長校長等各記過一次用儆效尤一案應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民政廳  
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案查該運使呈稱：「案查關於雲南省長張焜小學校長王繩祖暨各界紳民等奉國民衆百餘人到署請願，要求准其加收馬駝保商捐，每馬一匹征收新幣二角，業已電請核示在案。茲據將此奉准情形呈請核辦，查此事緣起甚重，非再度核覆，地方以負擔過重難於支持，曾經縣長暨地方紳耆等迭次商請在案，項下設法抽收，但以隨附捐捐為功令所絕對不容，且職責所在，決難表示贊同，遂有是日民衆請願之舉，而該縣長亦同時到署當面陳述，以加收駝捐有于明令並以現在本場事務係屬包商，未便擅作主張，經詞各復，而該縣長遂向民衆演說勸阻經過，及財政困難情形，乃該紳耆張繩祖即相率羣衆高呼口號，誹謗陳述，反執不准收捐之場長，此種無意煽動，在場長任勞任怨自不必計較，但於機關聲信有關，如再有此種最近要挾行為，究竟如何以善其後，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場長十月東代電稱：關於該場民衆到署請願要求加收馬駝保商捐每馬一匹征收新幣二角一案，業將應付經過情形具文呈報在案，同時一面撥電請示，謂以字數太多，格於電話成例，未允代轉，是以不果，正擬另文呈報，適據公鹽總經理董秀川面稱：據馬戶報稱本場發現武裝兵校及鄉紳長於各關外，抽收入井空馬駝捐每馬新幣一角等語，查該項抽收係以保商為目標，事關行政部份，自不盡屬鹽務範圍，惟於銷情不無關係，本廳照案制止，設法發生枝節，轉滋糾紛，且地方匪警既如此嚴重，而地方財力又如甚困難，可否准予短期暫行抽收以無現狀，仰懇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代電呈請鈞署察核指示，以資核辦；據此，查此案昨奉鈞府二十六年十月十呈請隨加四日秘二號總字第三八八號訓令，據鹽務縣長陳文友轉呈據該縣紳民陳德榮等二十八人，收附捐等情一案，核與本府取銷捐捐案不符，亦與標準等因，當經轉令在案。復查隨呈附捐，向奉明令取締，該縣官紳不准明知故違，又復恃衆要挾，高呼反抗，實屬荒誕已極，若不稍予懲戒，何以戢刁風而維場政，擬請將縣長陳文友等各記過一次，用儆效尤。當否之處，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示，仰即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如呈照核。除將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教育兩廳分別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 ▲令飭尅日取銷迤東大道團兵抽收保費以利交通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錄字第一七七號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頃據報稱，迤東大道由嵩明屬之鬼兒關起，至會澤縣屬之額頭坡止，沿途站口，均有團兵抽收保費等語；此種苛收，究係地方紳士所為，抑或係縣府所規定。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明對日取銷，並由各縣府出示粘貼各站嚴行禁止，以便行人而利交通是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 ▲令為據臨豐縣電呈遵令派隊勦匪情形准分令大姚永勝等縣同時進行剿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錄總字第四一七號

永勝

令華坪縣政府

大姚

案據臨豐縣長陳文友巧代電呈稱：

一、軍事方面：前經軍政府電請各縣軍隊，隨時進剿，以資圍剿。茲據各縣軍隊，陸續進剿，匪勢漸平。二、政治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自治，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三、經濟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教育，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四、社會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慈善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五、交通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交通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六、治安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治安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七、財政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財政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八、司法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司法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九、行政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行政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十、其他方面：軍政府已電令各縣，隨時開辦其他各項事業，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號

一五

擊潰之匪，在縣屬者固可招撫回村，其餘多數悍匪，又往大姚下游江邊及深林內滋匿，沿石格轉而下石關甚多，每洞可容匪數十百人不等，路係鳥道，爬行不易，對岸即係永勝華坪管界，一經出境即難搜捕，又永勝蓮台山仍未焚燬，香火頗旺，附近一帶，苗民朝日焚香辦會妖言惑衆，操戈練弩，後患方殷，縣屬之匪，雖可招撫，降降之匪絕難就範等語，查屬實在，應請迅飭永勝華坪兩縣迅速派隊將蓮台山焚燬後並由大姚、華坪、永勝三縣，同時防剿招撫，另行確編保甲分別良莠切實查考俾各縣毗連地方匪類無所託跡，始能杜絕匪源，若僅恃竊匪一縣實行招撫而漏網之匪散回各縣實居多數，誠恐兵去匪來變亂重演，在在堪虞，除分電外，理合將剿撫經過暨請分令永勝大姚等縣，同時進行剿撫各情電呈鈞核並願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巧代電悉。已分令永勝、華坪、大姚等縣，遵照辦理具報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胡文虎捐資經指定省縣市小學十所飭令着手領款計劃建築一案准予

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七六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胡文虎捐資修建小學，已指定省縣市小學十所，飭令着手領款計劃建築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胡文虎先生在本省捐資建築小學校舍一案，於本年七月間，奉

府檢發胡先生來函，飭由本廳與其經理何景伊接洽商辦，並奉  
教育部訓令，飭本廳接到是項捐資後，應即妥為分配，認真辦理等因；當由本廳與何經理景伊接洽，依照胡先生捐資  
數額國幣三萬五千元，就昆明市縣屬城內，指定小學十所，分別改建或另建，每所建築費照原定辦法，分配國幣三千五  
百元，其餘撥充雜務，由本省廳務教育委員會主持辦理，函達胡先生查照去後，尚未獲復，茲於十月內，何經理景伊將  
是項捐資之一部計國幣五千元，交本廳廳務教育委員會全庫查收前奉自願照案妥為分配辦理，以期早日着手修建，如期  
完成，藉副胡先生捐資發意，茲特指定昆明市縣區域內省立小學四所：

- (一) 省立昆華小學。
- (二)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三)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四)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原辦之附屬小學第二校（其第一校併入中學建築案辦理。）

又縣立小學二所：

- (一) 昆明縣立昆明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二) 昆明縣第二學區立官渡中心小學。
- 又市立小學四所，由昆明市政府就該市市立各小學內，指定呈報校款，以上指定之省縣市立小學十所，照案每校分配建  
築費國幣三千五百元，各該小學，應即查照原定辦法，依原分配所得捐資數目，將該校校舍，修建或改建，妥為計劃，  
務於規定期間，將全部工程完成，具覆查核驗收，以憑彙轉查照，並呈報備案，其修建計劃，並應先事妥擬，呈報來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四期

，以憑核定實行。

再者：茲為及早實施工程起見，特提前將仰經理成伊交到是項捐資國幣五千元，提出三千五百元發給比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領用，以資修葺其餘一千五百元存庫待發，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查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兼教育廳廳長魏自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為據電請按照鎮威之例特予展種一年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種字第四五三號

令發良縣

代電一件，為請援鎮威之例，特予展種一年等情由。

真代電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等具電呈請到府，當經核實該縣並未與用黔毗連接界，一經照准，其餘各縣亦將按例請求，實於農基安政，妨礙甚大，所請未便照准。等因；指令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旋復據呈商情，案經核飭，未便變更，應勿庸議。除分令禁種委員會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令為據呈據白井場長呈報鹽豐民衆仍舊抽收保商捐一案已令飭鹽豐縣嚴行制止

止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〇二號 字第四一三號

令 運使署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官井場長呈報，該場民衆因徵抽收保商捐一案，祈鑒核由。呈悉。已令勸導該縣長嚴行制止矣。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令為據呈報違電派團協助匪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〇二號 字第四一二號

令 大姚縣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違電派團協助匪情一案，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勸導使署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令為據呈報越鐵路罷工風潮及調解情形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〇二號 字第四一四號

令 外交辦 李處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呈

呈 代電

一件，呈報滇越鐵路職工因減薪罷工一案，已由  
開遠路警分局 代為調解暫時復工由。

呈 悉。並據 路警總局電呈  
代電 外交辦事處呈報

到府，查該路警總分局長等，對於此次滇越路罷工風潮，調解較速，尚堪嘉許。除分  
令外，仰即知照，並飭繼續報告。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飭通緝黃銀山等二員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機關 (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 部隊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銜字第八一九號快郵代電開，據第四十一軍孫軍長齊牛委人電稱據職軍(一二三)師  
師長竹憲陳魚電稱，頃據李團支電稱據雷發報稱方連排長黃銀山字可植於九月監日乘職潛逃，該兩員均係成都中央軍分  
校畢業者，茲竟十犯軍紀，理合電請通緝究辦，用肅軍紀，為禱，等情，覆查李可植係軍分校一期畢業，黃銀山係二期  
畢業，均已奉委實職，竟敢乘軍潛逃，殊屬目無法紀，擬懇轉請通令緝究以肅效尤，等情謹電轉呈，伏乞核示，等情，  
據此，除分電通緝並開除學籍並電復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緝拿緝辦，以肅軍紀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請 卽便遵照辦理，務獲法辦，以肅軍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主任 龍雲

### ▲令爲通緝侯雲輔歸案法辦

####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法丁字第五〇一八號公函開，案據滇道部鐵道隊警務局局長蔣勳呈，爲據緝甲車第二大隊長曹耀軍呈，以第五中隊第四分隊長侯雲輔於大灰場地方，率隊私奔投人民軍北區司令部，接受改編團長之職，破壞軍制，請予通緝等情，抄附原報面覽，請據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侯雲輔率隊私投，罔顧法紀，實堪痛恨，應予緝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侯雲輔面貌書，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爲荷，計檢送侯雲輔面貌書一份，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切切！

計發侯雲輔面貌書一份。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陸軍緝甲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呈請通緝逃首面貌書（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中隊長鄭之敏呈）

部屬	職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軀面貌特徵	潛逃地點	潛逃時間	携去物品	備	考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第四分隊	上尉分隊長	侯榮輔	二十三	河	吳梧	五八	連	長	方	赤	紅	大	灰	場	七月三十	日	辰	刻	自	來	得	手	彈	一	枝	子	別	號	良	佐	曾	在	東	北	武	堂	九	期	工	兵	科	舉	業	法	軍	工	兵	學	校	第	三	期	舉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限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適合遵照事，案准

軍政部法丁字第五〇一九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函開：五二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四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五日八月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據軍事委員會呈送核准備案施行，經准備案，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飭遵到府，當於同日三十一日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法壬字第一三六六四號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令施行，其施行期間，在該法第十四條明訂暫定一年，業將屆滿，值此非常時期，爲維持治安起見，實有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請備准展限一年，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仰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除即分別兩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主席訓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印發修建縣署圖案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籍字第九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廳前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字第六四零號訓令開：

「查六月四日本府第五一零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修建各設治局公署，案經議決：查本省各設治局皆係新設，其公署多係借用廟宇民房，不但辦公不便，觀瞻亦甚有碍，設治局原標預備改縣者，其公署更應早建，應由民政廳先將各公署建築地點指定，及公署式樣規定，令由各局長就該處情形，估計建築費用，呈候核定，將來建築費用，由省庫酌予補助，建築需工由地方斟酌情形酌用補助，俾期早日觀成等語；記錄在案。仰該廳長遵照擬定建築式樣，轉飭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由廳發請

省府擬將騰靜邊界之靜西，梁河，盈江，蓮山，隴川，瑞麗六設治局地方，先行計劃合併改縣後，再為修建衙署，以期一勞永逸，其餘九設治局地方，仍由處擬定建築式樣飭令遵照修建在案。旋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九零第九十四期

等因；復經由該處所擬各節，尙具有相當理由，應准如符照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府核令第一號邊督辦李日核照亦在案。嗣又由該處擬定修建縣政府圖案一份，呈請核示，茲奉  
第一九二號指令開：

「呈圖均悉。查所呈各情，不爲無見，應准如呈照辦。惟查呈到圖案，設備尙屬完善，但恐工程浩大，需費較多，應由邊督辦各設治局切實估計，除政府補助款項外，各就其地方力量所及，斟酌損益建議。惟圖樣則不能改變，以期一致。仰即遵照辦理，圖案發還。此令。計發還圖案一份計四張。」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建設

##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取締不合規定之風火牆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昆明市長程軍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市各街風火牆之建築，前經飭據該市長擬具辦法前來，所有砌築之方式，基礎，厚度，高度，



材料等項，均係特別規定，令飭遵辦在案。茲查業已改造及正在施工之各街道，其建築風火牆之辦法，大與規定不符，對於火災防禦，危險殊甚，且轉瞬冬令即屆，比平時防禦，更應注意。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切實查明，認真取締，以期鞏固，而維安全。仍將遵辦情形，速為具報查考。勿延！切切！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令為據黑井造林場管理員楊寶興呈請發給籽種費應另行議價候核一案

####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令黑井林場管理員楊寶興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收到今年九月三日呈一件。為呈請發給本年收存籽種費以便辦理由。呈悉。查所購備之飛籽松種，每石（十斤升）需價新幣一百二十元之多，實屬太貴，應即另行嚴實議定價值，呈候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廳運使李培天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呈

為呈請發給籽種費，俾便趁時收儲松籽，以備明年造林之需事：查時已入秋，林木籽種，業將成熟，對於明年所需飛、柯、杉松等類籽種，自應於本年趁時收買，除柯松一項，可就新市上舊者陸續選購外，其餘飛、杉、等松籽種，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四期

二六

須預先通知元謀，馬街，等地人民，採收運來，方能大量購辦，爲未雨綢繆計，擬請預先發給籽種費，以便統籌辦理，計本年約購存足三石，(黑井斤升)每石約需新幣一百二十元，三石計共需新幣三百六十元，辦理後分別報請派員點收，用昭嚴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建設廳長鑒

鹽運使卡

黑井造林場管理員楊寶興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卽按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另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則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奮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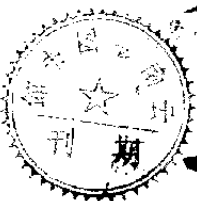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32  
/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及狀況調查表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公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仰查核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蔡煙總會仍隸屬軍事委員會蔡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兼任（不另行文）

令抗敵後援會為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准軍委會秘書廳移送張總司令道呈東北人民被迫當兵情形請廣為宣傳以發民心

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  
令市政府為准內政部電發敵機轟炸傷亡人數調查表仰即遵照

警察局

令各縣局為准實業部咨為設立農本局籌備處成立日期仰即知照

民政廳

令衛生署函為派技士良心附帶考察衛生事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送令劃撥軍醫院租谷辦理情形應准備案

令外交部辦事處為據民政廳呈報送令照例外國教會租地契式令發各屬照辦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為據財政局呈復奉令酌核辦商民代表董陳建廟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平彝

令平彝縣為滇黔邊境匪患應飭與興義聯防

羅平

令勐臘中緬華水保安司令史華為據高旅長振鴻呈復飭飭由史主任代為勸復紅羅公債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麗澤縣清丈分造草擬清丈率派計劃一案准予備案

令南陽縣據呈請轉咨豁免運米進口稅款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加委胡劍秋為醫務科技士照准給委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熊光琦為建簡蒙區清丈辦事處會辦准予照委

公牘

電開遠購警總局已咨請省黨部派縣指委監試

特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廳合為江城縣據呈請核委朱琰為建設局長准委試充

建廳合備坪縣據呈請核委和潤為建設局長照准給委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 一、各省市縣政府為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為委員長，兼政務公務員，並舉行自治員，保甲長各業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為委員。
- 四、慰問會之任務：
  -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 乙、籌集款項。
  -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因親屬抗戰傷亡，或昔同而絕，以致發生重大激動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撫。
  -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或因親屬抗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 五、出征軍人家屬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轉發省市縣政府辦理。
  -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 七、前第四條丙丁兩款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姨養之親父母為限享受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續業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國民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照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十二萬元為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

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子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未第一日零額卅五日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一分。
-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証所貼印花之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予刪除。
- 四、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卅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徵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五元之罰鍰。
-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現行印花稅法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及狀況調查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三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秘文字第八八號訓令開：

「白抗軍軍員，前方將士忠勇衛國，奮不顧身，凡屬國人，對於吾衛國將士，固宜表示崇高之敬意，而對於各將士之家屬，尤宜表示深切之愛護，以抒各將士內顧之憂，而堅其抗敵之志。各省市縣政府，居各該地方領導地位，應即組織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慰問事宜。茲特製定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八項，以資依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份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調查表一紙，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份。(見法規備)調查表一紙。

主席 顧維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某師某團某營某班 (某師某團某營某班)	隊 號	官 兵 級 別	姓 名	籍 貫 (或 住 址)	出生日期	出 身 (或 入 伍 日 期)	入黨日期	黨 證 字 號
					某省某市某縣某區某鄉		日 月 年	



安徽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六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函九一五六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印原條例及附表，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附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年月日	現負數	期次	數籤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七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三	四八五〇〇〇〇	二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五〇〇	二九五〇五〇〇
二八三三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二	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五三三三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十八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三六三三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三六三三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七三三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三八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二四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〇

▲准財政部咨為公佈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稅字第四二一六四號咨開：

一查印花稅取用廣，世稱良稅，歐戰時各國莫不酌予加征，列為重要稅收之一。我國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不特輕於各國平時稅率，即較民元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暫行條例亦未加重，政府預算在抱，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輕言加稅，重貽商民疾苦。當時有常變，事有權宜，值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各項統稅及菸酒等稅，均經先後加征，為補充國用起見，不得不特定期暫行辦法，將現行印花稅率加倍征收並酌量擴充征稅範圍，藉資維持。其定期滿後之開徵數額，亦分期加重，以利實施。明知人民負担因此稍增，但當全面抗戰之際，稅收為軍需命脈，多得一分稅收，即可加強一分國力。期此大所訂暫行辦法，在納稅者所加甚微，而政府則集腋成裘，裨益國用，殊非淺鮮。茲經本部擬定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批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照得：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施行，一案時局收平，即為邊疆謀安，俾循常軌。除令行各省印稅菸酒稅局暨各區稅務局布告商民遵照辦理並分別咨會外，相應檢同此項暫行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各布稅政府暨收印稅人員一體遵照，毋違公議。

理由：附非常時期收印稅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核辦理！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收印稅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奉行政院令禁烟總會仍隸屬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兼任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就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五八一六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又官署二十六年十月九日第六八一八號公函開，十月八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監，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茲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煙禁事宜尚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感困難，為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菸推行起見，請准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着仍隸屬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令仰遵照，等由，准此，除函達重慶行營查照，及曉諭總會查照轉達，並分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

司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 韓 雲

▲▲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 准軍委會秘書廳移送張總司令電呈東北人民被迫當

兵情形請廣為宣傳以警民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三官字第二九九號

令抗敵後援會

案准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字第九四二號公函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秘書廳移送張總司令電呈稱：據報前在興江碼頭一帶作戰，當我部奮勇衝鋒與敵接近時，敵方說話，多有東北人口音，查問我們同為中國人，為何受敵驅使，自相殘殺，何不携械來歸啊。該兵等當答曰：我們何嘗願意，無奈受人驅迫不能自由，不來當兵則殺全家，就是來當兵如有背叛行為亦殺全家。等語：竊思倭寇肆虐，東北淪陷，我國同胞在敵鐵蹄蹂躪之下，動輒全家被殺，亡國之慘，實難言喻。敵人狼毒為心，故驅我東北青年將士，用作荏苒，進必死於陣前，退則毀其家室，其用心不殺盡東北青年，使全東北人民自斃不止，擬請通達全國各界，咸與東北同胞處境為鑒，當聞難起難，作鐵血之奮鬥，切勿觀望苟安，致有後悔。等情，擬請交王管機開廣為宣傳，以警民心，而增敵懼。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抗敵後援會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五號

主任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准內政部電發敵機轟炸傷亡人數調查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四號

民政廳

令市政府

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開日代電開：

「查自擾害內犯，飛機到處轟炸，經本部於八月三十日代電，請將損害情形查明，並製照片報部在案，近今月餘敵機肆虐日亟，哀我人民傷亡慘重，此種行為，既為人道正義之姦賊，且為國際公法所不容，亟應調查統計，藉廣宣傳，以示敵人之殘酷，而正國際之視聽，茲經本部擬就敵機轟炸傷亡人數調查表，相應電達，飭屬隨時填報，並所拍照特部函查為荷。」

等由；並附調查表一紙，到府。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一紙。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某某省某某縣 敵機炸傷亡人數調查表

日期	被炸地方	被炸情形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備考

說明  
 一、被炸情形，如敵機施用炸彈、燃燒彈或毒氣彈，轟炸民房火車輪船等情，須詳細填明。  
 二、死亡暨受傷人數兩欄，對於婦孺數目須特別填明。  
 三、備註欄，備填本表未列應行填明之事實。

▲准 實業部咨為設立農本局籌備處成立日期通令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農字第六七號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局長
- 昆明市市長
- 合滇兩全省經濟委員會
- 建勳直轄各場
- 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案准

實業部總字第二一八八〇號咨開：

查農本局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在案，茲於七月一日在本部設立農本局籌備處，籌備一切進行事宜，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月

△准衛生署函為派技士梁心附帶考察衛生等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民 政 廳

衛生實驗處

案准

衛生署署字第八九〇八號公函開：

「茲由本署調派衛生實驗處主任技士梁心附帶考察衛生等項仰即知照，並希飭屬知照。地方衛生設施情形，及地方病流行狀況，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衛生主管官署予以接洽一切為荷。」

衛生實驗區  
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遵令劃撥瘋癲院租谷辦理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案據昆明市長羅榮呈稱：

一案奉前府第一民訓字第九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衛生實驗區呈請核發瘋癲院病人口糧一案。除以呈悉仰飭貴廳昆明市政府仍勉督照辦，所請另案核發一節，應勿庸議，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旋經遵查此案，前奉民政廳令飭照辦，曾經遵照轉飭遵辦，惟據該養濟院屢次聲明撥撥困難，請予停辦，此查所呈尚具理由，其辦撥困難，亦屬實情，均經轉呈在案。惟該府為求勉力暫行籌維，以免往返爭執起見，曾將令飭該院暫行撥給一節，由該院院自收應用去後，旋據該院遵照，將二十六年份應收租米，暫撥二十三石八斗三升三合，租銀九斗四升，以資該院院本年全用，並開列各佃名及租數清單，請予轉發瘋癲院，自行到養濟院領取租票，前往收取應用，並聲明因業權關係，僅係撥租，而非撥田，並只限於本年暫時通融，以後不能援為例。等情；前來，當以所呈保留業權，暫行撥租收用一節，核尚可行，其劃撥數量，亦尚相當，業經據情呈請民政廳轉飭知照，並請飭該瘋癲院就此期間，總自行另籌永久的款，以免年年無着，再成困難等情，呈復在案，是奉前因，理合將本案前呈情形，據實呈復，請飭前府備案核備案，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

第九卷第...十五期

一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請准予備案，除令民政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覆遵令照印外國教會租地契式令發各屬照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外教字第五六六號

令外交辦事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會飭民政廳照印外國教會租地契式令發各屬照辦一案，當經轉飭遵辦並指令該處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二教字第五二七號訓令據外交辦事處呈請印外國教會租地房屋契式通令發交各省市縣局遵照一案，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秘一外教字第四九五號訓令，並抄發契式到廳。遵即將契式照印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遵令各屬遵照，以後凡有外國教會向民間租地房屋土地，均飭照式樣訂立承租契約，呈由外交辦事處核辦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令發核財政廳呈復奉令飭核辦簡舊縣民衆代表條陳簡舊建議事項一案仰即遵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建設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民國廿六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案據簡舊縣民衆代表商會職員沈鴻聲等呈請關於簡舊建議事項，請飭核辦等情到府。核查第一條乙項煤精，改用電力，不無理由。第二條乙項地稅，亦近苛稅，應由該縣酌核裁減，合將原呈核抄隨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核抄發第一條乙項第一條乙項一紙。奉此，查該代表等所呈第一條一項煤精改用電力一節，當經轉飭簡舊縣商會公同議具具復，以憑辦理。去後，悉據該公司呈復稱：該項煤精加管後，所擬以電力代用煤精各情形，雖亦不具理由，但查該公司所起水電廠，係純爲供應自身需要，其馬力大小亦有相當限度，將來能否分期，殊難臆斷。擬俟煤精完竣後，所有電力，除自用外，如有多量馬力，可以供給私用，則事屬公益，自樂與廠民合作，共謀福利。此時尚在建設期間，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尙屬實情，擬准暫從緩議。至第二條乙項請取消地稅一節，查建設廳建議事項前爲整理簡舊起見，擬定登記給證規則，規定凡簡舊全廠之廠戶，地戶，客號，泡戶，馬牛歇戶，技術人員，上前人，礦工等均應履行登記，分別收納登記費，該代表等所請廢馬捐，或係登記費之誤。惟查該簡舊事處所擬此項登記收費規則，曾經呈由建設廳轉呈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該代表等所呈究係如何情形，懇請飭簡舊縣轉令查復辦理。奉令到因，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府鑒核分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無庸。除令飭建設廳查復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核令外，查行令簡舊縣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滇黔邊境匪患應飭與興義聯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〇六四號

平彝縣 羅平縣

案准

貴州省政府公函保字第一六六號開

「案據興義縣縣長羅慶輝呈稱，本縣與雲南省平彝屬之黃河泥河有股匪支光善疎北及滇西之李少文等贖聚黨徒動數十百人，最近匪患愈熾，不時竄擾邊境，沿江道斷續難，秋冬水淺，隨處皆可徒涉，兼以居民寥落，守禦困難，匪徒來去無定，實屬防不勝防。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府請飭平彝縣與興義縣切實聯防，以清邊境匪患，並希見復爲荷。」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高旅長振鴻呈復請飭由史主任代爲劃撥紅彌公租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財稅字第一三三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鶴屬中維維永保安司令史華

令鶴屬中維維永保安司令史華

為呈請撥發備案事，案奉鈞部訓令第二財總字第三五三號內開案據鳳儀縣縣長賈家驊呈稱，為呈報遵令

查撥紅網租案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第一師司令部雲南第一區綏靖處會銜訓令第九八四號開，為令飭  
返照事案查紅網公租案前奉省政府訓令由本署派員會同前往照定案執行劃撥等因一案，除原文遵免冗錄外，  
接開，查紅網公租迭奉令飭照案劃分字畢具報查核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候令飭劉旅史主任從速派員會同該兩  
縣縣長及官紳等照案劃撥清楚具報呈核，如該兩縣長及何方官紳有延不遵行即着明呈報予以撤職處分，除分令  
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分送分令外，合將實錄抄錄，令仰該旅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會議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部已奉調回省，對於此案因相距寬遠未便遵辦，懇請准予逕由第一區綏靖處史主  
任遵辦代為劃撥，以清手續，理合備文呈請懇祈鈞部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准予令飭史保安司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司令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鶴屬中維維永保安司令史華

雲南省政府公署

(卷卷)

第...卷第...五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濟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呈一件，呈據羅維區清才分處擬呈清才實浪計劃一案，祈備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羅 雲

△令為據呈請轉咨豁免運米進口稅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關總字第三五二號

令南嶺縣

廿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饑荒，請轉咨豁免運米進口稅款由。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惟所需米糧若干，未據呈明，應將所需數量開呈，以憑核轉，除一面飭由該處商知思茅關稅務司查照先予免稅施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羅 雲

△令為據呈請加委胡劍秋為醫務科技士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十月廿七日呈一件。請加委胡劍秋為本處醫務科技士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開卷。仰即轉發。紙價報查。履歷存。  
此令。

請委任狀一件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胡劍秋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醫務科技士。

此狀。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令為據呈請加委熊光琦為建箇蒙區清丈辦事處會辦准予照案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餘字第一三〇八號

存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請加委熊光琦為建箇蒙區江外清丈辦事處會辦由。

呈悉。准予照案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紙價報查。

此令。

計畫委令一件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令)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號字第一三〇八號

茲委建水縣長熊光琦兼建國黨區，江外清丈辦事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履查。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 牘

▲電開遠路警總局已咨請省黨部派縣指委監試

開遠路警總局長劉發良暨麻電悉已咨省黨部派縣指委監督主席龍雲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現在抗日軍事緊張，應加強地方自衛力量案。

議決：現在抗日軍事日益緊張，所有地方自衛力量，實有加強之必要，茲特分別議決各項辦法於後，甲、編募壯丁隊，(一)凡精神分處所在之區域，應各成立義勇壯丁一隊，每區人數定為六百名，由各分處負責籌中訓練三個月選

設。所需初級幹部人員。概由各分區長就各地方派役軍官或高中軍訓畢業生中選擇充任並具擬備案。此種職事全係義務，只給伙食不支薪金。(二)爲籌備地方警見，計項官兵伙食，概由軍費項下發給，其款器器具及臥具等，概由地方籌備或借用，槍支由政府借用一半，由地方借用一半。(三)待遇官長每月給伙食薪幣十元，士兵每名六元，其有勞績者概不發給，服裝每兩每月由縣署發給給布軍衣一套，計購帽子俱備，遇戰時免繳，至如何訓練及教育統由督練處負責辦理。(乙)各縣保安隊。(一)爲充實各縣，自衛力量起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每縣或官保安隊一隊，一等縣八十名，二等縣六十名，三等縣四十名。(二)所需槍支服裝及經費概由地方自行籌備。(三)此項保安隊由縣長督率訓練直接指揮，遇有聯合勦匪等軍大事件，保衛營長亦得調遣之。(四)所屬幹部人員亦由各地方官自行選擇委員呈報民團編案。(丙)保安副丁。(一)爲使地方自衛力量普遍起見，各縣凡有身家其實產在銀二萬元以上者，特准雇用壯丁定名為保安副丁，每戶雇用名額在一名以上二十名以下槍支服裝由縣自行自備或置後將姓名年齡及槍枝種類報縣府登記，平時即作保家之用，遇地方有重要事件，縣長得調用之，其詳細辦法及服裝顏色由民政廳及督練處規定。(二)各縣集結村莊中如無高戶私家無力設置此項保安副丁者，得合力雇用若干，其辦法同前二條。(丁)准許散匪悔過投誠。(一)當於全民抗戰之際，各縣零星散匪遊方已有向政府悔過投誠者，政府務從寬予以自新之路起見，准由各縣府出示並派員曉諭招撫，限三個月內如有悔悟悔過者，准其向縣府投誠，由縣查實發給悔過書並赦免已往罪刑，將其編入保安隊，所有槍枝，由縣酌予給借收歸公用，倘逾期仍執迷不悟者，實屬自取已死，自外生成，除予誦勒外，並准人民格殺勿論，所有財產概予沒收充公，由該署府府府通令遵照。

## 建設

△令爲據呈請核委朱鎮爲建設局長准委試充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〇五五號

令江城縣縣長趙希獻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收到九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備具履歷請委朱鎮爲該縣建設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朱鎮資格，與規程不符，姑念該縣地居邊僻，人才缺乏，准予如呈給委該區試充，以資資感。至農場長兼職，着由該縣長給委。合將委狀令發，即即遵照轉給紙類，具報查考。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日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九九號

按委任朱鎮試充江城縣建設局長。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日

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事：竊查職縣建設局，業經遵令呈復仍舊設置，惟以局長兼農場長請換示在案，頃奉 指令第一五五號即遵照遵自呈核委充任，以專責成，等因，奉此，茲查有前任江城兩級小學校長朱鎮，係民國九年普洱道立德潤中學及二十年區長訓練所畢業，尙具建設農事兩項常識，足以堪任建設局長及農場長兼職，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候



均應加委，以昭慎重。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江城縣縣長趙希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一日

### ▲令為據呈請核委和潤璋為建設局長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令蘭坪縣縣長楊振鵬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卅日收到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備具履歷請委和潤璋為建設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重領，具報查考。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九八號

茲委任和潤璋為蘭坪縣建設局長。

此狀。

原呈

貴呈請核委事：案據和潤璋呈請及局長名顯呈詳：「密職以慈父早逝，賴籍母與志柏舟，撫此極憐，以至成人，屢遭  
艱難，居舍為窮，且兩叔相繼逝世，與性兄弟相依為命，故一日未離老母左右，影影相吊相隨，當其境者，痛何自遺  
，况球天賦精忠，雖勝重任，仰蒙歷任縣長殊恩曲予優容蒞手，充員者業已五年也，慎以地方負荷，經費匱乏，以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五期

應辦事項，毫無起色，心餘力絀，自疚殊深，以其戀棧，何若引咎行退，曾於前任縣長黨公內請辭，未蒙核覆，茲奉鈞長蒞任，悲惻為懷，凡有所請，無不原情照准，為此迫切呈情，不勝涕零待命之至等語。到府，當查該局長實係請病多病，對於建設事業，未能盡力，尚屬實情，縣長業已准予辭職，所遺局長一職，並經選委和潤傑暫代在案，查和潤傑係雲南建設訓練所畢業，曾經在維西充任維西縣建設局長多年，尚能勤慎厥職，著有成績，且自接充以來，尚能熱心，極懇加委該和潤傑充任縣建設局長，以專責成，而利進展，理合取其核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示，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計呈履歷一份(從略)

蘭坪縣縣長楊振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出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報務即照報費起算始能按期寄報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貳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愛家打極認購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致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其資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建設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甚至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7 年

9 卷

96-10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六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警備警察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屬麻瘋隔離所給養管理暫行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抄發非常時期警備警察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廢止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及陸海空軍勦匪獎章給予規則暫行延用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准振務委員會咨奉院令關於發放振款規程第二條規定應仍照向例辦理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昭通縣呈報建設副局長侵蝕公款一案仰併案核辦

令鹽運使署為據富滇新銀行呈復各鹽場需用小票俟登頂分行將需要數目查明解款來省再行運往接濟一案

鹽井

令滇中長途電話區各縣政府飭選送長途電話管理員限期到省受訓仰即遵照

曲靖

令民政廳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令飭曲溪等三縣長追究在逃各學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給委館廷柱等為迤南等處農林區區農場場長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請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恤瘴故科長俞爾慶如呈照准發給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中醫證書已印備填寫完竣准省印發還仰轉發領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一



- 令財政廳據呈據佛海縣呈復請將主辦二十五年度概算人員予以留任致命處分應予照准
- 令民政廳據呈請由各屬倉儲息谷撥支麻瘋院院所病人口糧經費應准照辦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奉令飭核發富甯縣特務稽查員李桂清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據姑分局長李雲癆故如呈照准給卹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六年九月份收據舊滙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通飭軍政各機關並布告凡搭乘聯運汽車除兒童減半外應購買全票應予照准
- 令離次縣據呈財政收入不敷出仰候轉飭財政廳核辦
- 令元謀縣特務稽查員艾輝據呈請准給短假一月省省就醫如請照准
- 令民政廳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芷村分局警士陳朝鳳病故照准給卹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檢送舊幣樣本六套分交中央銀行滇分行等情准核銷一案應准核銷
- 令民政廳據呈請給委王子祐等升充第三五兩科科員一併照准給委
-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報處理和安信昌販運仇貨等情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飭購染毒人員報擬廢物之金鎊標準呈候核行仰即遵照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核定墾殖局年度提獎辦法仰即遵照
-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編造該校二十六年經常臨時費預算書應另擬呈核
-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委史華為鶴慶師範區省立各校監督照准令委

特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總辦令廣南縣據呈報種桐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社辦令永仁縣長聘與修水利詳情具報來廳並領取棉樣籽  
 員廳函各機關奉令檢附荒地造林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條 首領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襲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除依一般法令獎勵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勵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長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三十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進級或提升。

一、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証者。

二、於敵方攻襲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証者。

三、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暴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有功員警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獎金。

第四條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設備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一

第五條 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第六條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巡守，致被傷者而身證不至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卹金。

第七條 依第三節第四第五各條給予卹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在事努力職務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受獎卹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卹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並應轉報銓敘部。

第十條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卹金，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政府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各屬麻瘋隔離所給養管理暫行辦法

一、人員設置標準，

1、麻瘋隔離所設管理員一人，由各屬醫員委充，兼該管長官，辦理所內一切麻瘋事宜，並受雲南省衛生實驗處及當地衛生機關之督導。

2、管理員外，如麻瘋病人不足十人之縣區，設助理員一人，所丁二人，在五十人以上，不足百人之縣區，設助理員二人，所丁三人，在百人以上之縣區，設助理員三人，所丁四人或五人，協助管理。

3、麻瘋隔離所，不分等級，各設醫務員一人，辦理診療事宜，其資格以醫師為標準，如因經費不足，可暫設護士或受過麻瘋醫療訓練之人員充當。

二、經費籌措標準，

1、各屬麻瘋隔離所，除建築設備費，由各屬自行籌措外，其經費各費，概由各屬倉谷每年借放所得息谷項下撥支

，如息谷項下不敷支用，則由各縣縣長負責另行籌補，惟應視麻瘋病人之多寡，酌量規定其款額，按擬定標準如左，（規定款數概以新編幣計算）

（一）經常費

- 1、管理員一人月薪十六元，
- 2、醫務員一人月薪十六元，
- 3、助理員一人月薪十六元，
- 4、所丁一人月薪八元，

口糧每麻瘋病人每月發台米二京斗，（若發谷子可另發谷四京斗，所謂京斗，係每斗谷淨米二十四斤，以之容谷約有九斤左右，但斤係指谷而言，）

5、養濟費：每麻瘋病人月發六角，

6、藥品費，每人月需二角，

7、辦公費，月需三元至五元，

（二）臨時費

燒埋費：病人死亡一名約需十元。如其家屬能自理者，即令其家屬自理。

（三）管理費

1、遵照本願前頒行之雲南取締麻瘋辦法，及雲南取締麻瘋辦法補充簡則，認真執行。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2、麻瘋病人，應男女分住，不得混處。

3、病人所生子女，應予立即隔離以免傳染。

4、凡患麻瘋者，不得與好人結婚，以杜傳染。

5、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癩瘋病人隔離所及人數調查表

隔離所是否集中管理	隔離所設置地點及所屬區鄉鎮名稱	全屬實有癩瘋人數	原日收容人數	中間死亡人數	陸續新收人數	現在實有人數	每人月需口糧若干(以京石計算)

現在每月應需口糧若干(以京石計算)	管理人員 役 共有 幾 人	每月應需薪工數數以本省半開銀幣計算	病人死亡一人應需護理費若干以本省半開銀幣計算	入所後治療情形管理方法及病況有無增減	過去辦理麻瘋隔離所經費情形及其數目	<p>附註</p> <p>記</p> <p>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五

# 命 令

▲准內政部咨為抄送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零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警廿六年十月十四日發零零七九八四號咨開：

「查現值全面抗戰時期，所有地方治安之維持，端賴警察之努力，本部為獎勵各地警察人員盡忠職守起見，爰請察實際需要，制訂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 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八一三九七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已分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驗轉飭銜部查照，仰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送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軍委會令廢止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及陸海空軍勳匪獎章給予規則暫行延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三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發(三)字第二七五三七號訓令開：

「查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一再修正各在案。惟此項條例係備臨時勳匪之用，現勳匪已告一段落，此項條例，自無延用之必要，應即行廢止，惟陸海空軍勳匪獎章給與規則仍暫行延用，並請原規則第一條「本規則在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範圍內適用之」及第十二條「查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列獎各款如經查照勳匪懲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予獎章，以示限制。」兩條條文的刪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准振務委員會咨奉院令關於發放振款規程第一條規定應仍照向例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二四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振務委員會廿六年十月八日第六七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廿六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五六二一號訓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六三五七號呈稱，案奉鈞院第五一零三九號令發發振款規程一份，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經過飭所屬切實遵辦，惟查縣長為親民之官，對於地方發災，應即親身實地依限查勘，各該縣長仍有罔意委員代勘，應即依例切實考察，擬呈懇派，業經內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令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擬具縣長親身勘災辦法，轉呈本府頒令遵照。又廿五年八月奉頒勸募災款規程第二節五第十各條，亦載有履勘字樣釋履勘二字意義，自係指縣市長親身實地查勘而言，本府以各屬視災案無足輕重，往往委員代勘，即為轉報，難保無捏飾隱蔽情弊，為慎重災案起見，迭經督飭依例切實辦理，茲查奉頒發振款規程第二條載有「各地遇有災害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長親身實地勘災之處，現合備文復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依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例督飭縣市長親身實地勘災之處，現合備文復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依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仍照例辦理，並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 財政廳 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民政廳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昭通縣呈報建設副局長侵蝕公款一案仰併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警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昭通縣長王鳳瑞呈報建設副局長侵蝕公款一案，已據該管押調查，乞備查等情到府。查此案既分電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核辦。

此令。

主附錄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復各屬場需用小票俟寧洱分行將需要數目查明解款來省  
再行運往接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警字第三〇號

令鹽運使署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密警字第二九六號訓令，據運署呈開於騰黑場擬請以新幣大票向寧洱分行兌換小票一案，飭即查酌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准運署函稱騰黑各場呈請以大票兌換小票到行，當即令飭甯洱分行，先將各場需要數目，查明解款，俟解款項來省時，再行酌量配發小票，運往接濟，並函復在案，除由該行準備小法幣，一俟該行查明呈復，解款來省時，即行運往分發各兌換所，以後各場需要時，儘可向兌換所或分行的量控換以符功令，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六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號

###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飭選送長途電話管理員限期到省受訓仰即遵照

字第一號

令滇中長途電話區○縣政府

曲靖

查長途電話傳達之能否暢利，專視各縣管理員技術之優劣以為判斷，本省已完成之滇中瀾井兩區長途電話管理員，雖井瀾雖有少數縣份，每縣曾送一人到省受訓，但人數過少，不敷支配，其有收音員懸份，曾經令飭以收音員暫行兼充，惟兩區各縣，不能皆有收音員，且兼任終非持久之計，現任曲靖瀾井兩區機材已到，電話局已着手架設，將來需用管理人員愈多，若由各該縣每縣選送初中畢業，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學生二人，來省由電話局設所訓練，以六個月為半年期，所有來往旅費及住省學習期間食宿費，統由各該縣自行籌給，限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省到者，十二月一日開學。無論有無收音員地方均照此令辦理。當此抗戰期間，此項入員，關係至為重要，各該縣長，務當勉為其難，如期送省，勿稍誤卸。除令電話局將訓練所成立，並飭財政廳撥給經費，暨分令外，合將選送學生辦法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遲延，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選送學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號

各縣選送學生辦法

- (一) 資格 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身體健全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身家清白有確實擔保者。
- (二) 膳宿旅費 由各縣地方供給每月七十元，於費按程途之遠近由各縣酌定，學費免繳。
- (三) 人數 每縣選送二人。
- (四) 報到期限 限十一月二十五以前到省城雲南省電話局報到，二十八受入學試驗，如與(一)項資格不合即不收取，應由縣另選送。
- (五) 開學日期 定於十二月一日。
- (六) 受訓日期 定為六個月。
- (七) 六個月後 試驗及格，按照成績分派充各縣電話管理局及主任，服務三年，在服務期內稱做離職者，追繳學費，無力者，由担保人賠償。

△令為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令飭曲溪等三縣長追究在逃各學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呈為呈請令飭追逃事，案據軍事隊長范捷正簽送次偵星分隊長何進熊守金先後報告稱，本所曲溪縣學員王立憲韓又新王思廉三名於十月二十四日乘星時例假潛逃回籍託人轉寄假單前來，又路南縣學員李騰雲，通海縣學員卜啓發二名，亦於十月三十一日呈期出外後即未回隊，亦不呈遞假單，總核以上五員，均未呈請許可，竟敢擅自離所，殊屬目無紀律，應請從嚴究辦，以肅所規，等情；據此，當將該王立憲、韓又新、王思廉、李騰雲、卜啓發五名開除學籍，除牌示警令各該管縣政府知照外，理應呈請飭令飭民政廳轉令曲溪、路南、通海等縣，遵照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一一一

海三縣長從嚴究辦，各該縣在逃學員，以懲效尤，並令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道轉令該曲溪等三縣長，酌予懲處該在逃學員等，並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龍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給委熊廷柱等為迤南等處農林區區農場場長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請給委熊廷柱為迤南農林區專員兼臨元區區場長，施蘭軒為迤南農林區廣區區場長，李陞為思普區區場長，吳鏡鵬為麗江牧畜籌備專員由。

呈件均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備查！

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主席龍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二九五號

任命熊廷柱為雲南省建設廳迤南農林區專員兼臨元區區農場場長。此狀。

任命施蘭軒為雲南省建設廳迤南農林區廣區區農場場長。此狀。

任命李陞為雲南省建設廳迤南農林區思普區區農場場長。此狀。

任命吳鏡喬為雲南省建設廳麗江校高試場場務備專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備瘴故科長俞爾慶如呈照准發給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十一月呈一件，據河口對汛督辦呈報該署科長俞爾慶瘴故請核即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報！

此令。

一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中醫證書已印備填寫完竣准蓋省印發還仰轉發祇領報查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日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中醫證書已印備填寫完竣呈請蓋用府印，以便頒發給領由。

呈件均悉。准蓋省印。着將名冊補呈一分備案，用印證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還用印證書二百一十六張。

雲南省政府公電 (命令)

第九零九十六期

一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據佛海縣呈復請將主辦二十五年度概算人員予以留任效命處分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附預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佛海縣長李毓英呈復，該縣情形特殊，懇請將二十五年度概算人員予以留任效命處分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由各屬倉儲息谷撥支癩瘋隔離所病人口糧經費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訓字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為呈明奉令西巡時考查各屬癩瘋隔離所經費不足，設備難週，口糧無着，經彙表呈及附件均悉，除附呈辦法及表式，准予備案外，併如請准予撥支，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奉令飭核發富甯縣特務檢查員李桂清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富甯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復給富甯縣特務檢查員李桂清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元由。呈件均悉。照准由行給卹外，發軍法處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件存。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猓姑分局長李雲療故如呈照准給卹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三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猓姑分局長李雲療身故，請照章給卹一案由。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給卹。除令審計處及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報核。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一五



△令為據呈報二十六年九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當環字第三三一號

令當漢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呈報本年九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派員前往點驗封存備檢外，仰即知照！  
此令。

冊存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通飭軍政各機關並布告凡搭乘聯運汽車除兒童減半外應購買全票  
應予照准仰代擬令稿呈候核行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路聯字第五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呈二件，據請通飭各軍政機關並布告，凡乘搭聯運汽車，除兒童減半外，應購買全票，請  
鑒核施行由。

兩呈均悉。應予照准。仰即代擬會銜通令，並布告文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

令為據呈財政入不敷出仰候轉飭財政廳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訓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羅次縣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呈一件，為財政入不敷出詳具收支預算書，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飭財政廳核辦。

此令。

附件暫存。

主席  
國民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准給短假一月暫省就醫如請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高警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元謀縣特務檢查員艾顯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報告一件，為因染患傷寒重症，請核准給短假一月暫省就醫由。

報告均悉。如請照准。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外，仰即知照。

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令爲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定村分局警士陳朝鳳病故一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警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長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定村分局警士陳朝鳳病故請卹一案由。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件存。  
此令。

主席副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檢送舊幣樣本六套分交中央銀行滇分行等請准核銷一案應准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警字第一二一四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檢送舊印紙幣鑿孔樣本券陸套，分送中央銀行滇分行及農民銀行黔分行，共合金額一千〇〇八角，請核銷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單列金額，散歸向屬相符，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外，仰仰知照！  
此令。  
清單存。

主席副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請給委王子結等升充第三五兩科科員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發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民收處

廿六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請給委王子結等升充第三五兩科科員等情由，呈件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其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十件

主席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王子結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黃德智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本忠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孫汝敏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克文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趙達科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吳國樑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董家榮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文政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克定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處理和安信昌販運仇貨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雜字第二七九號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和安信昌販運仇貨等情，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飭將染瘴人員議擬優卹之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呈復奉令飭將染瘴人員議擬優卹之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一案由。

呈悉。不能援因公殞命例，只能照公務員病故常例按章給卹。除太義議楊占恩二員前已核定恤金，並付指令該廳遵照並分令等計處遵照在案，所請仍照原擬款數給卹，未便照准外。其苗毓昌楊現龍二員，仍應照撫卹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議卹，所請按照撫卹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議卹，與章不符，未便予以照准，茲核定該苗楊二員恤金數目如下：

苗毓昌該員服務在三等以上，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又據呈該員係三等三級辦事員，月薪薪金新幣三十五元，則五個月薪金數，共合新幣一百七十五元。所請發給獎殮費新幣八元，

核與改進辦法第二節第十五條之規定，尙相符合，應予照准發給。

楊現顯呈請該員服務二年餘，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合薪幣三十陸元。所請發給裝殮費新幣五十元，核與改進辦法第二節第十五條之規定符合，應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定墾殖局年度提獎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經墾字第四三號

令經濟委員會

廿六年十月廿一日呈一件，爲請核定墾殖局年度提獎辦法由。

呈悉。准提百分之五可也。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編造該校二十六年經常臨時費預算書應另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高字第七七六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廿六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爲遵令編造該校廿六年經常臨時費預算書，請祈指示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二二

呈及預算書均悉。當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臨時會議議決：「核查預算書所列總數，已超越本府前會所規定，查閱各項細目，既無標準，復欠允協，當此國難之際，省庫收入銳減，該大學一切開支，務期極力緊縮，除外籍人員應查照部章及本省情形分別規定待遇外，至於本省籍員各項人員之待遇，應查照本省餉章妥為規定，不得超過太多，以致影響其他機關，該校長應即仰體斯旨，遵照第五一八次議決案所定該大學每年經常費以國幣十五萬元為標準之數，將預算書另行妥擬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案，除令教育廳暨審計處知照外，合將原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二份。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史華為鶴慶師範區省立各校監督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請加委史可令官為鶴慶師範區省立各校監督由。計發委令一件。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照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按委史華兼充德欽，雜西，中甸，蘭坪，碧江，福貢，貢山等省立小學監督，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現在非常時期，應切實辦理自衛征募各項案，

議決：(1) 當此抗戰緊張期間，應准照民團所擬，由各縣組織非常時期地方自衛委員會，補助縣長辦理自衛及征募兵役事項，其內容組織及權責如何，統由民團規定令行，省府方面征募事項，由民團暨科辦理，(2) 民團所擬各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指導辦法中第四項切實掌握各縣壯丁一案，應仍改照保衛團法及本府最近命令，在此期間實行會操，藉此點閱壯丁，如無故不到，即認爲規避，立予處罰，(3) 充實各縣自衛力量一案，應查照前議決案分爲三等，四十，六十，八十，之規定成立保安隊，其與該隊組織有關各事項，由民團詳細規定，令行，(4) 所擬各軍政高級長官分往各縣督察指導區域表，應暫予存府參照教育廳督學區域表附後再爲決定，

(二) 主席提議嚴禁逃兵辦法案，

議決：凡由地方正式征調入伍之兵，以後遇有逃逸時，應由各地地方官及鄉鎮長完全負責嚴密查拿，務獲本人爲要，不准有頂替情事，至各部隊長官應嚴禁直接到各地方查拿逃兵以杜流弊，其權責如何，應咨請綏署查照辦理，

(三) 建設廳長轉呈范願間防止瘋犬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近據雲南省市街上瘋犬傷人者甚多，實屬爲害非淺，應准照醫士范願間來省所擬辦法，即日令由民團轉飭警察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九卷第九十六期



限一星期內凡市街上一切野人均予嚴斃，如係有主者，由局飭各家戶自行開鎖，不准再出市街以杜危險，如逾限市街再有野人發現，即惟該局長是問，

(四) 建設廳長臨時提議建築瞭望台工程情形案，

議決：查本府瞭望台工程現經大概估計有數，為早日完成起見，免予投標，令由建廳負責督促即日着手建築云，

## 建設

### ▲令為據呈報種桐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九零五號

令廣南縣長宋光燾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收到九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報組織種桐委員會暨種桐各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種桐委員會既經組織成立，應將詳情具報查核。又所報該縣種桐數量，並未據實調查統計，乃屬臆斷之詞，仍應查遵前頒種桐辦法，暨種桐委員會簡章所規定各項，認真辦理，詳實具報，以憑考核，勿稍敷衍敷衍，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案奉

鈞廳寒日代電開：「飭慰日組織種桐委員會，統限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鈞廳奉令訓令頒發種桐辦法，及種桐委員會簡章，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飭建設局將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在案。查縣屬地近桂省，人民已知種桐利益，於去歲春到辦種煙苗過分之際，即籌抵補之方，因地制宜，當即擬具種桐辦法及獎勵規則，讓令每鄉種一萬株，以全縣一百二十鄉，每鄉最低限度以三千株計，合計種桐三十餘萬株，更加私人栽種者，近來宣傳指導，人民踴躍栽植，亦不下數十萬株，統計公私種桐，已在百萬株以上。除再飭建設局負責竭力推廣，充實農民經濟外。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建設廳長核。謹呈

廣南縣縣長宋光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永仁縣長將興修水利詳情具報來廳並領取棉漆籽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九三八號

令永仁縣長保維德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收詢 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昆明興修水利情形，並請核發棉茶豆漆等籽種，以資試種由。

呈悉。查該縣興修小連池塘塘，種地，的得，大城鄉等處水利，究保如何？應請計劃及工作詳情，分別具報查核。至所請核發籽種一節，除木棉，茶籽，木本大豆，本廳現未購備外，准予核發草棉籽二百斤，種價免收，漆籽三斤，合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九零第九十六期

種價新幣四元八角，應即備價派員來廟領取。仰即遵照！

此令。

兼顧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原呈

竊查騰縣三年以來，連遭荒旱，收成減色，民食窘艱，又因工商未振，一般人民，多數以農為生，別無其他副業，受此空前災况，生活困難，已達極點，本應早日設法救濟，惟因經費奇絀，難於措施，縣長責任所在，不能稍緩，僅就力之所及，莫不盡力倡導，如興修小蓮池塘，維的，的魯，大成鄉等處水利，業已開工，俟後即可灌田，又督飭各區區長倡導人民乘時補種各種備荒作物，如蕎，麥，甘蔗，玉蜀黍，高粱等類，以資補救，此外擬提倡農民普種木棉，大豆，茶，漆，等項，惟縣屬雖氣候相宜，但棉，茶，籽並無出產，欲向他縣購運，十分困難，擬懇，鈞廳准發草棉種一千斤，茶籽三百斤，木本大豆二十斤，漆籽三十斤下縣，以便分發試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永仁縣縣長保維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 △建廳函各機關奉令檢閱墓地造林一案

通啓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建林字第一二三號指令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荒地造林統計表請定期檢閱由。「呈表均悉。仰候飭由政治訓練處，副官處，參軍處，撥派人員分區檢閱呈候考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通知即希查照，又查貴向本廳苗圃所取秧苗價合新幣〇元〇角〇仙。業經林務處函請核發歸款在案，迄今多日，未見交來，仍希早日核發歸款為荷。此致

財政廳

教育廳

省府各處局

綏署各處局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九十六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外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通、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五發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移即報報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贖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尚書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七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各縣種植核桃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關於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規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電為飛機降落時應一面派員看管一面呈報仰即遵照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監令禁煙總會仍隸屬軍事委員會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各縣保衛團壯丁應按月會操仰遵辦具報

令省自經為陳慶壽委員呈請開業獎勵局呈報開挖水磨渠所需民工仍由蒙自縣代辦前往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為俾財廳呈請令知該廳轉飭教育經費管理局與征收處聯繫舊給印花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准西南各省公路建設委員會電為應發車輛表報已派員押運分發

任命李實為本府政治顧問

任命張榮為那發對汛王布田副汛長

任命甘瑞鶴署理永仁縣縣長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准財政部代電浙江省暫准請以支委購買公債一案仰會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准管理中法庚款董事會函為撥助產學費補助費仰即照辦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審察院令公布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抄發修正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令委慶縣縣長周開文會勘帶化縣二十六年水災

令龍武設治局據呈奉令將建設局改科並將其他各局一律改科以節開支事屬正辦應予照准

令廣西縣各界抗敵救國會據呈請維持救國經費未便照准

令建築委員會據呈奉令更正雲南新圖書館建築應候令飭致應積極工作

令建設廳據呈報修築糧谷挑運法准予備案

令經濟委員會據會呈轉棉業處簽請劃分各縣棉區以利推廣指擇准予備案

令廣西錫務公司據呈報照股東會議議決發二十五年息租等項准予備案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請派員監製交代已令民廳酌派矣

令曲靖縣政府據呈請派員到縣代為安設電話應飭遵照議決案辦理

附贈訓令各屬抄發放賑款規程(不另行文)

### 民政

財廳撥令會澤縣據呈報該縣實水成災各情

### 建設

建廳撥令各農事試驗場及各推廣所呈報氣象觀測表  
建廳批示商運民船遵照規程辦法會擬具計測呈報轉呈並令該縣遵照規程辦法會擬具報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之家庭救濟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 一、家財赤貧，非依本人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醫治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坐產子女不能養者，
- 五、遭意外災害者，
- 六、被人非法侵害者，
- 七、耕作事情者。

第三條 救濟之種類如左：

- 前項救濟，由應徵(召)士兵之直系親屬依附式之規定呈請當地保甲長按核轉呈縣(市)政府爲之。
- 一、生活扶助，
  - 甲、給與金錢，每人每日以一角以內爲度。
  - 乙、給與糧食，每人每日以一斤爲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前項扶助費之給與，以三個月為限。

二、職業扶助，

甲、資金借貸，凡小本經營者，經工商部需用資金者，得呈經當地保甲長轉請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借貸之。

乙、物品借貸，如種子農具之類，由保甲長酌量情形，於地方公物借與，或勸由地方富有者借用之，限期交還。

丙、勞力幫助，由保甲長酌量地方情形，勸派人力或畜力幫助之。

三、臨時捐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捐費，概予豁免。

四、子女學費之豁免，凡士兵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

五、工役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勞役工役，准予免派，或減免一名。

六、醫療優待，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呈經保甲長轉請呈縣(市)長核准免費住院治療。或酌給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藥費。(省立醫院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七、埋葬費，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埋葬者，給予埋葬費十元。

八、助葬費，凡在營士兵眷屬生產子女確係無力維持養育者，得酌給五元或十元之助產費。

九、贖印，士兵家庭有受匪以外之非常災害時，得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贖印金。

十、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之。

第四條 前條救濟所需款項，准在縣(市)政府預備項下作正開支，或借支之。

第五條 凡士兵直系親屬請求救濟時，如合於本辦法規定者，當地保甲長應簽名蓋章，按級轉呈縣(市)政府(鎮)長轉

第六條 士兵家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救濟。

一、(市)政府，不得故意延誤或有阻礙。

一、士兵已不在營者。

二、士兵在營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三、士兵直系親屬有犯刑者。

四、士兵直系親屬有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五、士兵直系親屬有被褫奪公權者。

### 第七條

請求救濟，如有假冒及偽造者，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關於罰款或借款部份，請求人及證明人各有所領或所借之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已領用或借用之款，由署名蓋章之保甲長如數攤還，區（鄉）（鎮）長分別記過或撤懲。

二、關於其他部份，請求人證明，各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保甲長記過或撤懲。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應徵（召）士兵家庭救濟請求書

請 求 人	在 營 士 兵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年 齡	應徵（召）年月	由縣（市）寫至保甲戶	

現任地	同	右
請求人與士兵之關係	右	現在服務之部隊
請求救濟之原因		
請求救濟之種類		
備考		
右請事由謹呈		
某某縣(市)長		
請 求 人 ○ ○ ○		
證明人某甲某 百主 ○ ○ ○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各縣種植核辦法

一、暫指定路南宜賓宜良彌勒漾濞鳳慶賓川祥雲鹽源太姚姚安嵩明尋甸會澤昭通魯甸永善等縣，為種植核桃區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五

<p>月主○○○</p>	<p>戶主○○○</p>	<p>第某保某甲中長○○○</p>	<p>第某區(鄉)(鎮)某保保長○○○</p>	<p>第某區(鄉)(鎮)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說明                  一、本書橫寬以三十分縱長以二十二公分為度。                  二、本書須署名蓋章(或印指模)按號遞呈。</p>
--------------	--------------	-------------------	-------------------------	----------------------	-------------------	--



- 二、各縣種植核桃事項，均應遵照本辦法認真辦理，並須逐年推進。
- 三、各縣政府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核桃造林場，每年由建設局負責種植核桃五千株以上。  
A、各村每年應就原有公山或私山或附村荒地河埂路旁共同種植核桃一千株以上，又鄉村人民住宅周圍，如有隙地，亦應勸令該住宅居民酌量種植。
- 四、各縣所需核桃籽種，應由種植人自行購備，如籽種難於購備者，得請求建設局代購。
- 五、各村所預備之核桃籽種該管區長應負點驗之責，建設局長應行復查，如發現籽種購備不足額之鄉村，該管區長應負違帶處罰責任，復查得以抽查行之。
- 六、各縣建設局種植核桃所需經費，由縣政府担任。  
各村種植核桃所需籽價人士，由本村人民負擔。  
各村民住宅隙地種植核桃所需籽價人士，由住宅居民負擔。
- 七、各縣鄉村種植核桃如需用國培育秧苗，即由該村鄉公地開闢培育，建設局長應負擔指導之責任。
- 八、各縣建設局應就原有苗圃增闢地畝，每年應培育核桃秧苗一萬株以上。
- 九、各村鄉山場隙地，一經種植核桃後，即應禁止放牧牲畜及割草，並攜帶火種入山嚴防野火延燒，由該管區長督飭各村鄉首人負責保護，如有疏虞，及保護不力情事，建設局長責應予嚴重處罰，該管區長負連帶責任，住宅隙地之核桃歸住宅居民自行保護。
- 十、每年各村鄉種植核桃完畢之十五日內，村鄉首人應將栽植情形及株數畝數地點保護方法，詳報該管區長備查，並轉報建設局復查後，呈報省政府並同建設局所辦核桃造林場及育苗一切詳情一併彙報建設局查核，以便派員視察註冊。  
其住宅隙地所種核桃每箱種畢，亦應查明株數地點戶主等項併案報查。
- 十一、各村鄉首人如購備核桃籽種不足一千之數者，規定處罰如左：  
甲、購備不足三分之二以上者，應處罰村鄉首人核桃籽種一千枚。

乙、購備不足三分之二者，應處罰村鄉首人桃種籽七百枚。

丙、購備不足三分之一者，應處罰村鄉首人桃種籽五百枚。

各村鄉首人如種植不力，所有不發芽之桃種籽，應由村鄉首人加一倍賠償。

又已發芽出上之桃種，村鄉首人如管理不力而致死傷者，應由村鄉首人加二倍賠償。

又桃種苗經過一年因村鄉首人管理不力而致死傷者，應由村鄉首人加三倍賠償。

經過二年死傷者加四倍賠償，餘則類推遞加。

丁、各鄉村桃種林如被火延燒者應照左列所定處罰村首人。

一、一年生者照所種數加五倍賠償。

二年生者照所種數加十倍賠償。

三年生者照所種數加二十倍賠償。

每多一年生加十倍賠償。

五、各村鄉所管區長之連署處罰村鄉首人之處分減少三分之一。

六、各村鄉首人如種植不力，應照規定辦理，而該管區長為之扶隱者，經查明後，村鄉首人應受之處罰併與區長損

至五年。

七、各縣縣長種植桃種不力者，應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從嚴處以記大過，如所管縣區內種植桃種不及十分之

大，各縣所種之桃種，除即定額發給在事出力人員百分之五以上外，概歸種植人及地主享有；但得戶與地主之權利

如何分配，應由各該地方官與地方官訂定標準，互立合同。

八、各縣所種之桃種，係屬開發地方生產，自謀生產之豐裕，為當然應辦之事，不訂獎勵。

九、各縣地方官，如謀地方之生產努力種植桃種，雖屬應盡之責任，但成績卓著者，仍應予以左列獎勵：

全縣所種桃種達到第三條所定標準三分之二以上者，該管縣長得享在任所種桃種十分之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七

各縣地方官享有前條所訂之利益，以該桃果利十年為限。

三、各縣地方官享有前條所訂之利益，以該桃果利十年為限。

三、縣地方官交卸時，應將任所種核桃之核數地點該數生長高度負責保護人姓名等項，詳為造冊，點交新任接管後，

會同專署呈報建設廳查核註冊，並填發分利証。

分利辦法另案規定公佈。

三、縣地方官享有分利年限屆滿時，所遺利益，即撥作地方教育建設經費，教育占十分之四，建設占十分之六。

三、各縣建設局長局長鄉村首人如遇交卸之時，應將所種核桃詳細列冊交代接任首人，認真清點接收，雙方出具交代接管切結四份，以一份存於區公所，一份呈存建設局，一份呈存省政府，一份呈存建設廳。

三、本辦法各縣縣政府應多為印發各村鄉務使週知明瞭。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關於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二二號開：

「案據 內政 兩部呈送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軍政

一、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原辦法一件，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件。（見法想欄）

主體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奉行政院令規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 雲南省政府通令

分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肆五九〇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七〇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修正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體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九

### ▲准內政部巧電爲飛機降落時應一面派員看管一面呈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兵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巧代電開：

「准航空委員會魚代電稱：自我空軍出動以來，敵機被我擊落者各地多有，而我機於戰鬥之餘，或因機件發生障故，或因油量已罄告罄，以致墜迫降落者間亦有之。各地民衆每有不能分辨，以爲凡是降落之機均屬敵機，機中人員均屬敵人，同仇心憤，對人對機均予敵視，毀傷雪憤，情本可原，惟是飛機降落已失威力，我方飛機固宜極力愛護以保軍實，即屬敵機既落我手，即可轉爲我用。毀機雪憤等於自棄其利器，而機中飛航人員果爲我英勇抗戰之空軍戰士，自應敬愛有加，妥爲救護，其爲我之俘虜亦應活擒囚解中央，弗加傷害，以彰我軍武德，揚我大國風度。全國同胞如能明瞭此旨，既不加怒俘虜，更何致誤害我空軍戰鬥人員，務請速將上述各節通令所屬縣區政府機關，轉飭各地同胞，以後遇有飛機降落時，對於飛機及其附件武器等，應一面派員妥爲看管，一面速電本會聽候查辦，對於墜機降落或跳傘降落之人，不分敵我均應先行救護，其爲我空軍將士者應立加慰問，如已受傷應速送醫院診治，同時即電本會報告人員姓名及飛機號碼，俾爲敵人先視其態度如何，運用相當力檢，將其捕獲，送交就近軍醫機關，或縣政地方機關，收押看管，電告本會，聽候處置。事關地方政務，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並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飭屬民衆宣傳爲荷。」

等語，准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奉禁烟總令禁烟總會仍隸屬軍事委員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禁通字第四六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令二十六十年十月十五日禁通字第八一七三號訓令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事委員會禁煙總令有改隸行政院，特經行政院院長俞中正兼禁煙總令，辦理全國禁煙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當以禁煙事項，與現行禁煙禁毒兩消罪暫行條例，應用軍法審判之規定，極有關係。特請將禁煙總會免予改隸，以免窒礙，而利推行。茲於十月八日，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令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爰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禁煙煙犯審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難更張，為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煙推行起見，請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令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等因：奉此，嗣後關於禁煙事項，應仍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禁煙禁毒法規切實辦理，由禁煙總會秉承本會總令執行監督指揮之權。除通行外，令行仰該省政府即遵照！」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嚴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令各縣保衛團壯丁應按月會操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團務督練處

現在抗戰工作，日趨緊張，管理壯丁，為各縣唯一之要務，不因戰爭而需要至如何程度，亦決不至如數需要，不過聽其無知逃避，此風一開，效尤必多，影響所及，關係甚大。茲為各縣掌握確實起見，應由該民政廳團務督練處飭各分處及各縣縣長，在此秋收以後，除保甲遵章按月按戶會團外，所有保衛團壯丁，亦須遵照規章，每月舉行會操，藉此清點人數，若無故不到者，即認為逃避，予以重懲，以資警誡。至會團時所有地方治安，及抗日工作，亦就此宣傳，俾衆週知，除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呈據開蒙墾殖局呈報開挖永豐渠所需民工仍由蒙自縣代僱

前往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蒙自縣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查開蒙墾殖局辦理墾殖事業，於興修河渠，需工較多，計第一次開挖綏靖河上中下三段，除由該局自行僱工外，其不敷之數，係由開遠蒙自兩縣長各就開挖地段代僱民工工作，由局按月發給工資，業經綏靖河兩

按：按，其第二步開鑿水壩，期最迫促，工程浩大，自應根據初步計劃，仍由蒙自縣長於所屬六八兩區（草  
場範圍內）逐日代僱民工二千名，交由墾殖局，前往工作，務於明年一月底開鑿完竣。所需工資，仍照前定數  
目，由墾殖局直接發給，以期迅速，而免流弊。並據墾殖局長楊士敏等呈請核轉前來。當經職會核查詢屬可  
行，除先行令簡蒙自縣長遵照辦理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蒙自縣長迅速代僱民工前往工作，並  
祈指令示遵！

等情，核此，除以：「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蒙自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令仰財廳呈請令知該廳轉飭教育經費管理局與征收處聯繫發給印花仰即遵

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稱：

「查教育經費對各縣應公布章程，並收稅時和得稅，當經派員組織征收處，於九月二十日成立。開始征收  
，業經呈報鈞府備案。刻因稅手續，大端業已就緒，稅收亦漸起數，惟紙煙稅一項，情形特殊，有著代  
理與暫代理之分，省代理紙煙稅，業經決定，用間接計算照營業額征收，縣代理則係由當選往外縣銷售，稅  
辦法，雖未經規定，但因情形複雜，調查頗屬不易，職廳雖經令飭消費稅局各查驗所負責切實查驗，仍覺查考  
難周。茲為嚴密查考以裕稅收起見，擬與教育經費管理局切實聯繫，其辦法為：「凡由省運往各縣代理銷售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一四

紙稅，須先行填報利得稅收處，呈報納稅，納稅後由征收處發給納稅證明單，再行持單至教育經費管理局，購買印花出費，如無征收處所填報之證明單，經管理局即不發給印花。一如此辦理，管理局多一層調查，稅款更無所逃避，是一舉而兩便。擬請鈞府准予令知教育廳，轉飭教育經費管理局遵照辦理，以維稅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教育廳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附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電為應發車輛表報已派員押運分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三路總字第六〇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代電稱：

「查本會應發貴省之聯運車六輛及表報等件均已齊備除電請雲南公路局派員驗收並由本會派事務員陳家驥押運前赴貴省沿途各聯運站分發相應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附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李實爲本府政治顧問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實爲本府政治顧問。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張瑩爲那發對汎王布田副汎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瑩爲那發對汎王布田副汎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曾瑞鶴署理永仁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曾瑞鶴署理永仁縣縣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准財政部代電浙江省府電請以支票購買公債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幕總字第二八五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財政部第八〇九三號劃錢代電開：

「竊准浙江省政府全財電開，據平湖縣縣長呈稱，現在救國公債已開始勸募，惟商民以銀行存款提取受安  
 定金融辦法之限制，頗覺踴躍，擬請轉電財政部通令全國銀錢業，凡得當地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分支會之  
 證明，准以支票購買救國公債與以支票繳納稅款同法變通辦理，庶勸募較易等情，查核所稱確係實情，除函知  
 浙省分會轉知各地一律收受支票外，特准奉送，即希照察施行，等由到部，查所請以支票購買救國公債，經由  
 當地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分支會之證明者，其提存得不受金融辦法第一條之限制一節，係為便利人民購買  
 救國公債起見，應准照辦，除電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轉知各分支會各經收機關，遇有人民以銀錢行莊支票購買  
 救國公債者，查明存款無訛即將支票照收於票背加蓋經收機關圖記，持向行莊支取現款，並分行外，相應電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會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為撥發助產學校補助費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一〇五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准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第三四〇號公函開：

「案准貴政府本年九月衛通字第三號公函，囑撥補助產學建設費國幣一萬元，並請撥補助等因；准此，查貴省籌建助產學校，係整劃計劃，正在進行之中，自不能中途變更，前送接洽圖樣，經予審查，尚屬合用。惟經費節餘，僅有估價單而無圖樣，應請即予補送，以便查考。至繼續補助一節，因本會補助各省助產學校建築設備，以一萬元為最高數額，未能整額，至深歉疚，如經費實感不敷，似可與衛生署另加商洽。案前前出，除將本會本年度第一期上半年度補助費國幣五千元，於本月二十六日如數交由南京上海銀行匯上外，相應函請復還原印收一紙，另附空白收據兩聯發請受補助金憑單注意事項，本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本會補助費會計通則一份，敬請將政府發到印收後，迅將收據兩聯蓋印查覆備查，一面依照前項規則及通則之規定，依式登載入賬，於本年度終了編製收支現報告，並向專業進行檢閱現報告，送會審查為要。相應一併函達，附送空白收據兩聯暨注意事項，請款規則，會計通則一份，又檢還原印收一紙」

等由；准此，合將原附件一併轉發該處查照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空白收據兩聯暨注意事項，請款規則，會計通則一份，又原印收一紙，

注 意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准內政部咨奉院令公布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抄發修正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號字第一三五二號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號

令民政廳

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地字二十六年十月廿日發客零二一〇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於二十四年九月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實尚有并格之處，經大會建議，由本部將該項規則咨行各省市政府暨各專家審注意見，隨經審核整理，並迭經會同陸地測量總局詳細審查，以期推行無碍，當經整理完竣，特同修正草案，呈院交由軍政財政兩部暨參謀本部簽註意見，令飭本部遵照修正，並經繕同修正行政院廿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三八六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即依照本院一一二九客四號指令，抄發參謀本部及財政部簽註意見，將該部前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草案修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已令行軍政財政兩部知照，並兩達參謀本部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修正規則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一份。准此，除

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合將原附條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檢同原附條文令發財政廳查照並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

查照！

知照！

此令。

附檢發原附條文一份，

主席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省委會勘蒙化縣二十六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六八號

分送蒙化縣長周國文

案查昨據蒙化縣長周兆麟呈稱：該縣第二區子牛鎮等處，本年六月間被水成災一案，當經核辦，令委該縣長前往查勘，並分令迺辦在案。茲復據周縣長續稱：該區與木、文等，並青等鄉，亦被水成災，等情。前來，並經照案仍委該縣長，附案勘辦，以歸一致，而重災象，除指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會同蒙化縣府妥慎勘辦，災後要件，勿稍率忽，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奉建廳令將建設局改科並將其他各局一律改科以節開支事屬正辦應

行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令臨武設治局長楊苑珍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據呈為奉建廳令將建設局改科，其他教育財政警察各局應否一律改科，以節開支，祈

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設局改科案，昨經本府議決明令各縣查酌辦理在案。據請將所屬各局一律改設為科，事屬正辦，應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一九

照准。除分令民財教建各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擬暫收賦捐以資維持該會經費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二八一號

令雲龍縣各界抗敵後援會

廿六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呈稱籌款困難會費無着，請擬暫收賦捐以資維持，祈核准備案由。

呈悉。查所請抽收賦捐以作維持該會經費之處，形近苛擾，未便照准。即由該會自行設法維持可也。除分令該縣縣長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奉令更正雲南新圖書館圖案應候令飭教廳積極工作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七七七號

令建築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覆奉令遵照指示各點，改正雲南圖書館圖案，附呈圖案五張，祈鑒核施行一案由。

呈圖均悉。應候令發教育廳趁此乾淨積極工作，款如不敷，本府尚可另籌補助，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圖存發。

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擬修正種植核桃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據建設廳呈報修正種植核桃辦法乞審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會呈轉棉業處窠請劃分各縣棉區以利推廣指導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建設廳

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據建設委員會建設廳會呈為呈轉棉業處窠請劃分各縣棉區以利推廣指導准予備案由。

會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案據棉業處長張謙呈稱：查本省宜棉各縣，其產棉區域，面積殊為零碎，且多四處分散，各縣交通，又復不便，故於推廣指導，遂致困難。茲為節省經費，便利推廣計，擬請將產棉各區中，有指導不便或未設有推廣所者，擬請劃入鄰縣棉業推廣所辦理，以一事權，而重責成。查晉寧縣屬之黃家坪，均接近賓川，應劃入賓川棉區，鳳備縣屬紅岩，應劃入彌渡棉區，彌勒縣屬之拉里黑，巡檢司，小龍潭，並劃入開遠棉區，開遠縣屬之麴甸，川方寨，蒙自縣屬之雞街沙甸等數區，應劃入建水棉區，河西縣屬之產六區，應劃入曲溪棉區，以上所擬應分割之棉區，不過為便利指導推廣種棉計，對於縣行政及其他固有負擔，毫無變更，亦不致引起其他糾紛，擬請鈞 閣 令各縣遵行以便各推廣所早日準備逐年

推進工作。所請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鈞 閣 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各節，係為推廣棉業指導便利起見，應准予照辦，除分令賓川等十縣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閣 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照股東會議議決發三十五年息紅等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警務處

廿六年十月廿七日呈，據呈報黑膠東會談議決、暨廿五年身紅等項，請查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廳外，仰即知照。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派員監督交代已令民廳酌派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呈，請派員監督交代由。

呈悉。已令民改廳酌派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派員到縣代為安設電話應飭遵照議決案辦理

滇黔劃區總司令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令華坪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九零第九十七期

二四

廿六年十月二日呈一件，據呈請發給電話機料並派員到縣安裝電話一案，乞核示由。

呈悉。查各地方消息自平靈通，昨於本年九月廿一日檢標木府第五二〇次會議議決：各縣政府等均應安裝收音機一具以資傳播，均限本年底一律安裝完畢，由民財部等廳統籌辦理在案。茲該縣請架設長途電話計線路全長二百三十里，所需工料款項為數甚鉅，應即遵照本府議決案妥徵收音機，較為節省而易辦理。除分令民政廳該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民政

## 財政廳訓令各屬抄發發放賑款規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參濟字第九五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案卷

省政府第一民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五〇三九號訓令開：查發放振款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一〇五號訓令，頒發發放振款辦法，着即停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合抄原規程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略）

議長 陸崇仁  
丁兆冠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 財政

## 財政廳指令會澤縣據呈該縣被水成災各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令會澤縣縣長甘德純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第六區一、二、三鄉，被水成災，沖塌田地房屋，斃人口，請查核備案。呈悉。查新頒勸募災款規程第二條載：「縣市地勢被災，經報請省政府查核」。又第三條載：「縣市災區省政府派員核實，勸派員會同復勘。」各等語，今該縣水災，應由該縣長迅往勘明，如有請委會勘之必要，立即按照新頒規程，飛速呈請省政府委員會勘，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榮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一、為呈報災情事：竊於八月七日約同教育委員等因公至第一鄉本日夜天降滂沱，平地水漲至數丈之高，由一鄉至三鄉之田地人民，均受其害，區長與委員於九日冒雨返所，沿途就便查勘，查得第一鄉老龍潭地方，田地約沖塌三、四十石，第二鄉玉碑地，及三鄉深溝大寨等處，田地約沖塌數十餘石，深溝廟被水沖塌兩間耳房，現僅剩大殿三間，廟內住民沖去七人，有二沖下激水浪在沙灘之上迷途，其被沖與之五人，已轉請當事人尋屍安埋，一俟各該處鄉長查報到所，再行分別詳報呈報，理合先將受災略情，具報懇請核備案。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呈為呈報事：安撫縣屬第六區區長王福源報稱：...

情形。據此。竊自六月六日。該城亦遭大雨。各處山水激發。當經該縣查成木處農官等。日夜輪流防備。其各河道在兩已督飭修築完固。幸未成災。茲據該區被水沖塌房屋人口。查成田地。再經該縣調查。尚屬實在。除一面飭令該區長。迅將災區處所。及災戶姓名。沖塌田地畝數。確切詳查速即造冊呈報。以便該縣親詣該處勘查明確。再行報請委員核辦。合即先將具報受災大概情形。具文轉呈。請核。鈞鑒。備查。除呈

呈請核辦

民政廳外

呈請核辦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會澤縣縣長甘德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建設

▲建廳催令各農事試驗場及各推廣所呈報氣象觀測表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一二四六號

貴州操作試驗場

元謀推廣所

開遠推廣所

雲南省政府公啟

(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曲溪推廣所

會澤推廣所

畢水推廣所

彌勒推廣所

華甯推廣所

華南棉場長

查氣象觀測，關係至大，舉凡農林，水利，航空，諸端，莫不依其補助。本廳為欲明瞭各地氣象要素起見，曾分發測候儀器及氣象觀測各項表式，令飭各棉場及各推廣所，負責辦理，按月呈報來廳，以憑研究統計，在案。近查其觀測月測報者固多，而未經遊覽者亦復不少，茲值提倡農林生產，便利航行，鞏固國防之時，對於氣象觀測，尤為當前急務，除分令外，合再令備，仰該場所於奉文十日內，迅即整理每月觀測記錄，認真具報來廳，俾便考查，事關湖海要政，勿得再事因循干預，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批商民何民量遵照墾殖法令擬具計劃呈縣轉呈并訓令昌甯縣查照墾殖法令擬具覆一案

批示

雲南省建設廳批

原具呈人商民何民量

另一件：據呈開墾荒地，請予領案由。

早悉。該民有志墾殖，殊堪嘉許。惟墾殖而積若干？土質若何？水源有無缺乏？資本如何籌措？計劃如何實施？未據詳細聲敘，殊堪核辦。應飭遵照墾殖法令，擬具開墾詳細計劃書，報由該縣呈請省府呈請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批。

訓令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分昌甯縣縣長陳洪鼎

案據西民何民等呈稱「云云（見後原呈）。尙希批示核覆！」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云云（見前批示）」此批」等語批示遵照外。應飭該縣長查明所報荒地，究係私有公有，有無利焉？並查照 部頒墾荒實施條例。方案，及荒地墾殖督促辦法，詳為迅速議辦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原呈

呈為開墾荒地，懇乞准予領案事。查枯柯城為保山縣境內約地，近已劃歸昌甯管轄，面積遼闊，土廣人稀，氣候炎熱，最適宜農業區域，其中產棉花，蔗，花生，谷米，各種野獸，並原甚多，農作鮮少，擬自行墾款，召集生業墾人，墾荒荒地，發展農業，於國計民生，不無小補，惟該地每遇夏秋之交，煙瘴勃發，且因人煙稀少，而又界居保山，鎮康兩縣交界，昌寧之間，汽車路差，勢所必經，盜賊潛匿，勢所不免，為此請祈 鈞廳鑒核，伏祈准予開墾備案外，並請轉令昌寧縣及該縣建設局就近與以墾殖上之便利及保護一切，則感激靡暨矣，可否之處？尙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七期

三〇

批示概遵！此上  
雲南建設廳鈞鑒

商民何民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後移即照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册案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則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盾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抗戰軍用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救濟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 命令

令全省衛生實驗廳為准衛生署咨公布救護藥品免稅辦法仰遵照辦理

令各市縣局為陳決飭辦義勇壯丁隊並保安隊保安副丁等仰即遵照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叙部咨為現任或退職公務員送審職務已經銓叙合格者再以本職請求補行甄別或登記請勿予以核轉一案仰即遵照

令禁煙委員會為准禁煙總會開辦煙毒案件指定軍法執行總監部之審判組負責審核

令昆明縣准交通部咨為歐亞機任滙失事所受損失已飭該公司逕向該縣商辦

令箇舊縣為據李玉亮等呈請再予取締押食重利盤剝一案仰即遵照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准行政院院書長有代電本院所屬各機關凡在各地繳納公債款者應聲明按照撥款手續寄經收機關向取公債印據一案仰即遵照

不詳

令 等各縣政府為據無線電局呈請通令第一遊選送收音員各縣遵照前令發給學員食宿費一案仰即遵照

案目

令陸良縣為據商備儲務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曹常務董事陸崇仁呈為募工員王晉三虧欠公款並將前領槍彈擴勦不換請飭縣押道應如請照辦

令特設勸業呈擬設立三七試驗場計劃及產銷合作社章程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該校醫學專修科畢業考試應由參軍處派員監試

令財政廳據呈遵令加給水校遊擊隊公費如早果請

令民政廳據呈鹽津縣水災准令飭財廳併案酌查

令騰衝縣據呈報本年豐收一併抽填積谷准予備案

令審計處據呈請飭財政廳派員驗明核銷該處添置器物已飭廳派員驗收矣

令衛生實驗處爲其和春房屋舊料由處備價接收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咨貴州省政府通飭各縣轉解尹道中究辦應予如呈照准

令昆明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據呈報組織戰時民衆訓練委員會准予備案並飭處派員參加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報奉救護慰勞應注意事項一案遵辦情形如呈准予備案

## 財政

財廳令全省所屬各縣局爲率領土地稅及田賦征收通仰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廳廳指令巧家縣長據呈報成立農場情形准予備案

令隸屬指令碧江設治局據呈報該屬雨量及農作情形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 一、關於救護藥品之進口免稅及證明審核等事項，概照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之救護藥品，係以附表所載各藥品為限。
-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應免納進口稅。
- 四、本辦法實施後，由衛生署分咨各省市政府促令各該地藥房從速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以應需要，所有藥房購進表列之救護藥品，准其免稅進口。
- 五、各省市藥房免稅購辦之救護藥品，其售價最高限度不得超過進價（包括成本運費息金雜費利息）百分之八，應由當地政府及衛生勤務部派駐各該地方之專員監督稽查核其購進存儲售賣之價值及數量，並按月分別呈報衛生勤務部及財政部備核。
- 六、所有購辦免稅進口之救護藥品，在中央應由衛生勤務部填發免稅證明書，在地方應由當地省市政府向衛生勤務部換領空白免稅證明書隨時填用，但必須由省市政府主管長官及衛生勤務部專員共同簽字方為有效，其免稅證明書之式樣，由衛生勤務部訂定之。
- 七、進口救護藥品持有免稅證明書者，應由海關依據附表查核品目並驗明貨實相符，即予免稅放行。
- 八、國外捐贈本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之救護藥品，得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予以免稅進口，其藥品免稅範圍，不受附表之限制，所有捐贈之醫療器械及與救護有關之用品，並准一律免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九、專供外科手術用之主要器械爲附表二所載者，准其依救護藥品例一併免稅進口，並照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附表所列藥名如有同物異名之疑問時，准其暫繳押稅或具保證由關先予免稅施行，仍候衛生勤務部解釋決定之。

十一、本辦法附表未列之救護藥品經衛生勤務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商請財政部審核補列。

十二、本辦法由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其終止日期，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隨時與衛生署商定之。

附表一

- 一、醋柳酸，二、硼酸，三、石炭酸，四、雙二燈巴比時魯酸，五、柳酸，六、羧酸，七、腎上腺素，八、鐵三環，九、魚石脂，十、破傷風抗毒素，一一、硝酸銀，一二、硝酸銀棒，一三、強蛋白銀，一四、弱蛋白銀，一五、硫酸阿刀平，一六、石油本清，一七、次硝酸鈣，一八、全氣石灰，一九、樟腦，二〇、氯化鈣，二一、水化氫，二二、氫仿，二三、硫酸銅，二四、葡萄糖，二五、洋地黃素，二六、鹽酸吐根素，二七、醋，二八、枸橼酸鐵，二九、羧基液，三〇、甘油，三一、六個一橋四經，三二、氫化高汞，三三、氫化低汞，三四、二氯化汞，三五、碘仿，三六、鹽，三七、硫酸銨，三八、新阿斯凡納明，三九、滑魚肝油，四〇、洋椒樹油，四一、蓖麻油，四二、黃石脂，四三、非精宗，四四、柳酸，四五、醋酸鉛，四六、漂白鉀四七、氫酸鉀，四八、鎂化鉀，四九、羧基化鉀，五〇、碘化鉀，五一、過錳酸鉀，五二、鹽酸普魯卡因，五三、重硫酸奎寧，五四、二鹽酸奎寧，五五、含奎寧撲拉母星，五六、雷代奴，五七、白喉血清，五八、膠膜炎血清，五九、鏈球菌血清，六〇、鼠疫血清，六一、重碳酸鈉，六二、硼砂，六三、鎂化鈉，六四、亞氯化鈉，六五、柳酸鈉，六六、硫酸鈉，六七、次亞硫酸鈉，六八、硫黃，六九、霍亂疫苗，七〇、痘苗，七一、蕁特靈，七二、氯化銨，七三、硫酸銨，

以上普通藥品共七十三種

- 七四、鹽酸阿朴嗎啡，七五、鹽酸二燈嗎啡，七六、鹽酸可卡因，七七、磷酸可待因，七八、優可度，七九、大麻浸膏，八〇、鹽酸嗎啡，八一、藥用阿片，八二、班度邦，八三、鹽酸帕柏弗林，八四、鹽酸士的寧，

以上藥劑藥品共計十一種進口免稅必須由衛生勤務部直接核發證明書

(附記) 本表藥品製成丸錠形式進口者仍視同原物品附表二

- 一、外科用刀剪鉗鑷等類，二、愛克斯光機，(附發電機) 三、蒸汽消毒鍋，四、繃帶線，五、手術台，
- (附註) 本表列舉之品均保標名，例如刀剪，係包括各種式樣之刀剪而言，但以確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 命 令

### ▲准衛生署咨公佈救護藥品免稅辦法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

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案准

衛生署第一〇三三號咨開：

「查本署前為鼓勵救護藥品源輸入，以資儲用起見，曾請財政部將戰時必需之救護藥品，予以免稅進口，茲經會同擬定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除會呈行政院備案，及轉請衛生勤務部詳擬稽核手續，並印製免稅證明書外，相應檢附辦法一份，及附表兩份，咨請查照並勸諭當地藥房乘時踴躍採購以宏治療，至級公館，計附救護藥品免稅辦法一份表二份，」

等由；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免稅辦法一份表二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令爲議決飭辦義勇壯丁隊並保安副丁等仰即遵辦具報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字第一一〇〇號  
雲南省政府

市政府  
令各縣政府  
暨治局

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府第五二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現在抗日軍事緊張，應加強地方自衛力量，議決：「現在抗日軍事日益緊張，所有地方自衛力量，實有加強之必要，茲特分別議決各項辦法如左，(甲)義勇壯丁隊(一)凡督練分處所在之區域，應各成立義勇壯丁一隊，每區人數定爲六百名，由各分處長負責集中訓練，三個月訓練一次，所需初級幹部人員，概由各分處長就各地方選拔軍官或高中軍訓畢業生中選擇充任，並具報備案，此種職務，全係義務，只給伙食，不支薪金，(二)爲體卹地方起見，此項官兵伙食，概由軍費項下發給，其炊爨器具及臥具等，概由地方籌備或借用，槍支由政府借用一半，由地方借用一半，(三)待遇，官長每人月給伙食新幣十元，士兵每名六元，其有兼差者概不發給，服裝每期每兵由經署發給藍布單衣一套，制履帽子俱全，退役時免繳，至如何訓練及教育，統由督練處負責擬辦，(乙)各縣保安隊，(一)爲充實各縣自衛力量起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每縣成立保安隊一隊，一等縣八十名，二等縣六十名，三等縣四十名，(二)所需槍支服裝及經費概由地方自行籌備，(三)此項保安隊由縣長督率訓練，直接指揮，遇有聯合剿匪等重大事件時，保衛營長亦得調遣之，(四)所需幹部人員，亦由各地方官自行選擇委用，呈報民團備案，(丙)保安副丁，(一)爲使地方自衛力量普遍起見，各縣凡有身家其資產在新幣二萬元以上者，特准雇用壯丁，定名爲保安副丁，每戶雇用名額在一名以上三十名以下，槍支服裝費用概行自備，設置後，將姓名年

陪及槍支彈類報縣府登記，平時即作保家之用，遇地方有重要事件時，縣長得調用之，其詳細辦法及服裝顏色，由民廳及督練處規定，(二)各縣團村莊中如無富戶，私家無力設置此項保安副丁者，得合力雇用若干名，其辦法同第二條，(丁)准許散匪悔過投誠，(一)當按全民抗戰之際，各縣零星散匪近來已有向政府悔過投誠者，政府為從寬予以自新之路起見，准由各縣府出示並派員曉諭招撫，限三個月內如有徹底悔過者，准其向縣府投誠，由縣查實發給悔過書，並赦免已往罪刑，將其編入保安隊，所有槍支由縣酌予給價收歸公，倘過期仍執迷不悟者，實屬良心已死，自外生成，除予痛勦外，並准人民格殺勿論，所有財產概予沒收充公，(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勿稍延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銓叙部咨為現任或退職公務員送審職務已經銓叙合格若再以本職請求補行甄別或登記請勿予以核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銓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叙部廿六年十月廿七日青錄函發粵署咨開：

「案查請求補行甄別或登記限於現任或退職公務員之未經銓定資格者，在國民政府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令由直轄機關轉行知照之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第二項已有明白規定，茲為杜防流弊起見，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六

由警署人員之主管機關於核轉送審案件時，詳加審核，凡現任或退職公務員其送審職務已經敘叙合格者，若再以此項職務請求甄別或登記，勿再予以核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准禁烟總會刪電辦理烟毒案件指定軍法執行總監部之審判組負責審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四七四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禁煙總會刪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馬侍秘京代電開，茲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禁烟總會仍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仍由本委員長兼任，業由中政會會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嗣後一切辦法，均仍未改隸行政院前之舊，其煙毒案件之審核，原由軍委會之軍法處承辦，茲指定軍法執行總監部之審判組負責審核，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准交通部咨為歐亞機在滇失事所受損失已飭該公司逕向該縣商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三號

令昆明縣

案准

交通部廿六年十月十六日航空字第一零八九號咨開：

「案准貴府廿六年九月七日航空建總字第一零六五號咨，以據昆明縣長呈，歐亞航空飛機在滇失事，附近

屏屬田地青苗等項損失，請飭該公司酌予賠償，並獎勵出力救護人員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損失清單

一紙過部，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原附清單，抄發該公司，令仰逕向昆明縣政府洽商辦理其報外，相應咨復，

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令為據李玉亮等呈請再予取締押當重利盤剝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七號

令箇舊縣

案據箇舊平民李玉亮等呈稱：

「為押當重利盤剝仍未更改時耐再予取締事，前開報章，鈞府注意平民生計，曾經鄭重之省務會議議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將前借八分十分之押當利息改為二分，令飭箇箇縣縣屬執行，以重國法，而恤平民，一般民衆見之，莫不頓首稱慶，深感政府德意，切望早日見諸實行，無奈押當各家，對於報章所載省府決案，並不當心，至今半年，依然重利盤剝，掠奪平民，亦未聞縣政府對此稍加注意，體恤艱難，致平民仍還盤剝之苦，而押當舖戶更肆其兼併平民賣財之舉，惟有仍望鈞府作主，督促實行，則活感大德無雙矣！

等情，據此，查限制高利貸款一案，昨經本府會議議決，取締限制，通令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取締是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行政院秘書長有代電本院所屬各機關凡在各地繳納公債款者應聲明按照准  
款手續寄經收機關向取公債收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二八六號

令致函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二十六年十月伍一一四號有代電開：

「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字第三一九號函請通電貴院所屬機關，如在所在地各銀行繳納公債款者，應向該行聲明該項債款之性質交該行按照匯款手續寄交上海經收機關向取公債收據，等由；相應抄同原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分會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費原附件一份。

主席前 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令爲據無綫電局呈請通令第一班選送收音員各縣遵照前令籌給學員食宿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台字第四二三號

- |    |    |    |    |    |
|----|----|----|----|----|
| 平彝 | 蒙自 | 雙柏 | 漾濞 | 保山 |
| 馬關 | 順寧 | 元江 | 西畴 | 廣南 |
| 永平 | 文山 | 富源 | 箇舊 | 會澤 |
| 勐山 | 祥雲 | 馬龍 | 屏邊 | 新平 |
| 勐海 | 大姚 | 巧家 | 麗江 | 姚安 |
| 師宗 | 彌渡 | 鎮南 | 鳳儀 | 羅平 |
| 大關 | 彝良 | 邱北 | 丘坪 | 永仁 |
| 蒙化 | 大理 | 騰衝 | 全平 |    |

案據無綫電局局長潘揚勛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呈爲呈請酌率分送照示遵事，案據收音訓練所教務主任林澤誠咨稱，竊查各縣所送學員按照規定來往川資及每月膳宿各費均應由各縣政府發給，惟能遵案辦理者固多，而僅驗川資不給膳宿費者，亦不在少，雖迭經各該學員專函請領，均置之不理，迄今兩月分文不發，致各員因食宿無着，多萌退志，影響學業阻碍安政，殊非淺鮮，謹懇合該縣名及各學員所呈報告彙呈懇祈據情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務須速籌發膳宿各費，俾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員等安心向學，是否有當，請核辦來，查各縣選送政音人員往返旅費，及在學期間食宿費，均應由各該縣籌給，此呈蒙鈞府諭令有案者也，乃各該縣仍有未能遵案籌給，致令各學員紛紛在所投遞報告，職局代為函縣催促者已不下七八起之多，即准覆函每以籌款艱難為詞，甚有謂選送之時各員有情願自費受訓者，在各縣籌款艱難，固屬實情無如抗戰期間，各縣收管為日刻不容緩之事，各該縣自應勉為其難，至學員於選送之時，情願自費，或者因暴日侵我各員一時出於義憤，又或因各縣奉令之後遲遲不為選送，青年學子，激於血忱亦未可知，即至到省事需錢，無法接濟，遂不得不變其初衷，而仍求將伯之助，若竟責以食言，即不啻令其退學，令該主任復有彙報轉呈之請，若不重申前令，不惟未遵案辦給各縣學員不能維持，誠恐已遵令辦給各縣設有不能按月匯寄者，而各學員仍不能維持，影響訓練學程，殊非淺鮮，萬一中途廢學者多，各該縣對於鈞府限本年十二月一律成立收管台之通令，購備機件無員管理，亦不免有虛設之慮，應請鈞府通令現在已選送學員來省訓練各縣遵令籌給學員食宿費者，仍按月匯寄，未遵令辦給者，無論如何設法與學員當日是否情願自費均一律遵照通令辦理，趕速由地方籌給匯來者，免誤要政，理合開具縣名清單，具文呈請鈞鑒，備准通令進行祈示遵。」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箇舊錫務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陸崇仁呈為募工員王晉三虧欠公款並將前領槍彈措勒不繳請飭縣押追應如請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機字第二五二號

令陸良縣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陸崇仁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一、案據該會董事代行總經理陳運興現協理曾光等函開，遷啓者案查本公司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由前任副經理鍾錫理呈請政府核准委任王晉三為宣威前靖陸良等縣募工員，該募工員王晉三奉委後即前往宣曲陸一帶招募工一次尚覺可用，因留任該員繼續募工以資熟手，迄至陶商總理移交時結束募工事務曾由公署分部及礦工股分別清算該王晉三經手一切款項計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承募起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總計招募工七百一十六名除去舊幣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六仙共支出捐費一十二萬五千五百〇六元現據會分部二萬一千元，又派銷核費五千元共合舊幣一十三萬二千六百〇六元，兩抵尚欠舊幣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六仙亦欠前項借十響手續四支，子彈四百二十發經屢催備其前來清算歸還，詎該員藉故推延不應命及數總協理到職後為清理舊欠屢由該務部及礦工股再三催迫，而該員始則以處境困難請展限數月清還繼則以外欠不能收回函求豁免，查本公司此次特遇該募工員除按礦工名數開送勞金外，復特別予以補助費五千元在案，今該員結欠實款至一萬餘千元之數，尚欲藉故不還所借槍彈亦不清，繳實屬刁狡，查該員籍隸陸良縣應請大會主持轉呈省政府准予令飭陸良縣政府將該王晉三結欠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六仙及領借十響手續四支子彈四百二十發押追歸還，以重公有款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募工員王晉三辦理宣曲陸等縣募工事務，竟虧欠公款舊幣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並將前領槍彈捐費不繳，實屬不盡職責，刁狡異常，自應如請轉呈令飭該員原籍陸良縣將其傳案押追以重公有款物，而儆效尤，准前前由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准令飭陸良縣將該募工員王晉三即日提案押追，仍乞指令嚴遵。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蔣 中正

秘書 蔣 中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九十八號

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一一二

### △令為據呈擬設立三七試驗場計劃及產銷合作社社章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驗二建農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日十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擬設立文山三七試驗場計劃暨產銷合作社社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並將計劃及章程照抄一份，逕送審計處存查。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設立文山三七試驗場計劃

一、場址：文山五區革革冲

二、畝積：四十畝至百畝

三、事業進行：

甲、試驗：第一年

1、選種試驗，

2、下種疏密及播種期試驗，

3、種子即雜及蓋草蓋火土厚薄之試驗，

4、施肥及灌溉試驗，

5、棚之高矮及四圍雜色以及棚頂草之疏密試驗，

6、土質及畦面平凸點點之試驗，

- 7、觀察：出苗期、幼苗生長情形、苗株高度、營養期、抗害程度、
- 8、病害防禦試驗、

第二年

- 1、移植期及移植方向試驗、
- 2、株行距離試驗、
- 3、施肥及灌溉試驗、
- 4、棚之高矮及棚頂草圍籬疏密試驗、
- 5、土壤及時間不同之試驗、
- 6、觀察：出芽期、芽出土期及狀況、生長情形、苗株高度、開花期、結實期、籽實成熟期、採種期、病蟲害情形、
- 7、病蟲害防禦試驗、
- 8、虫害研究、

第三年

- 1、繼續上年觀察工作、
- 2、收穫早遲試驗、(開花時收穫、取籽後收穫、)
- 3、整理法研究及根莖葉等之利用研究、
- 4、貯藏法研究、

乙、推廣

- 1、本場自種十萬粒以資試驗、
- 2、買紅籽十萬粒放與人民種植、
- 3、三年收效時將所收入之紅籽除留十萬自種外、餘則完全放與人民種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丙、進項工作

- 1、調查本省三七產量及運銷情形，
- 2、調查八角香樟厚麻木棉油桐油茶等特用植物年產數量及指導改進提倡推廣，
- 3、指導農事之作業改進，
- 4、實行救濟農村方案，建設農村經濟，
- 5、選擇公有荒山作造林示範，
- 6、勸導荒山業主提倡造林運動，
- 7、指導保安林實施法，

四、組織

- 1、設技術員一人，
- 2、設專務員二人，
- 3、設長工十名，

五、經費預算

甲、開辦費		科目	預算數	備	考
本場開辦費	一五六〇.〇〇元				

第一類 建築	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房屋宿舍	一六〇・〇〇	辦公室信用廟宇宿舍工人休息室農具室三間需如上數。
第二類 購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積	一〇〇〇・〇〇	沃地四十畝每畝以二十五元計需如上數。
第二項 農具	二〇・〇〇	犁耙鐮刀等需如上數。
第三項 用具	一二〇・〇〇	桌椅牀檯等需如上數。
第四項 耕牛	一六〇・〇〇	
第五項 圖書儀器	二〇〇・〇〇	培植藥用植物圖書及研究用具需如上數。
乙、經常費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考
本場經常費	三四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薪工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按舊員月支四十元事務員月支二十元長工月支一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伏馬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技術員每年赴附近各縣指導調查之用。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筆墨紙張郵費等共如上數。
第二目 雜費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燈油茶炭等共如上數。
第三項 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第一日 籽種	七〇〇・〇〇		買紅籽十萬粒每萬粒須七十元共如上數僅須一次合併說明。
第二日 肥料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主要肥料為火土由長工自備外須買油粕牛馬羊糞等需如上數。
第三日 飼料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飼牛為豆需如上數。

六、成績估計，

第一年播種十萬粒，其成活數以九股計，可得九萬株，

第二年移植又以九股計，可得八萬一千株，

第三年尚不發生意外，以上萬一千株計，平均每株可採紅籽十五粒，共可採紅籽一百二十一萬五千粒，以每萬粒可賣新幣七十元計可得八千五百零五元，至收穫時每萬株可收乾七十四斤，共得三百二十四斤，每斤以新幣計，可得價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依據上列估計，三年共收新幣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除去三個月預之標當費八千一百元，及初次打種費七百元，開辦費一千五百六十元外，共可得純益新幣一萬一千一百零五元

雲南三七產銷合作社及某縣合作社章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雲南三七產銷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互助精神，謀三七種植之推廣，品質之改良，種植之安全，運輸銷售之促進，並注重病蟲害之

第三條 經費 本社受雲南建設廳或縣指定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組織 本社因酌量業務情形，特同時組織產銷合作社，產銷合作社，均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以下節

稱聯社或合作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一九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第五條 責任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額為股之五十倍。

第六條 區域 本社聯社以文山，硯山，西畴，馬關，廣南，富寧等出產三七各縣為事業區域。合作社則以某縣各區鄉為事業區域。

第七條 社址 本社聯社，社址設於昆明○街○門牌○。合作社社址設於○縣○區○街○門牌○。

第八條 社員 本社聯社社員，由人民自行聲請加入。合作社社員由各縣裁種三七之農戶申請加入。但須身居家主地位，行為忠實，且無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入社 本社社員入社之手續如左：

- 1、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2、理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 3、填具入社願書。
- 4、照章認繳股。

第十條 出社 本社社員出社規定如左：

- 1、自請出社 社員不願或不能繼續合作時，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向本社聲請出社。
- 2、自然出社 社員死亡為自然出社，其權利義務由承繼人承受之，承繼人入社時免繳股。
- 3、除名出社 社員有違社章或損害本會利益行為時，經理事會議決，得予除名，除名之議決，須報告於社員大會，請其追認。

凡自請或自然出社之社員，於出社手續清楚後其股金得於年度終了發還。至除名之社員，其股金即撥充本社公積金，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社股 本社聯社及合作社社股均規定如左：

- 1、每股金額定為法幣十元。

第十二條

- 1、社員至少認購一股，各縣社員則視所種三七為標準。每多種紅籽一萬，則增認一股。
- 2、股金分兩次繳納，於入社時須繳滿所認股金二分之一。
- 3、已繳金額按週年六厘支付利息。
- 4、社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抵償債務。
- 5、社員未繳足之金額，本社得於其應得利益或三七債中相足之。
- 6、職員及職責本社設左列各項職員分負各項職責，

甲、聯社

- 1、本社設名譽理事長一人，以發濟人終身任之，有核決一切社務進行之權。
- 2、理事○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 3、理事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4、社長一人，或由理事會推選，或由合作訓練專門人中聘任。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5、會計一人，司低利貸款，收付款項，紀錄賬簿，保管財產等專員。
- 6、辦事員一人，司收買三七檢定優劣，包裝運輸等實。

乙、合作社

- 1、理事○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議決，並代表本社。
- 2、各縣縣長及區鄉長為當然理事。
- 3、社長一人，或由理事會推選，或由合作訓練專門人中聘任。執行理事會一切決議案。
- 4、社長區鄉長兼負宣傳合作之責。
- 5、會計一人，司款項出入，及財產保管。
- 6、司事一人，專收買三七紅籽，及放種紅籽之責。

第十三條 業務 本社業務規定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甲、職就

- 1、發給低利貸資金，專用鼓勵農民種植三七，以達推廣目的。
  - 2、對各合作社之工作統籌指導監督。
  - 3、收受合作社收買之三七加工批發運銷事項。
  - 4、受國內外公私機關及行號之委託代辦大批三七。
  - 5、國內外市場之設法擴充。
  - 6、改進運輸方法使趨於合理化。
  - 7、編印三七圖說（內容為三七服法，栽培法，功效，三七各部照片，販三七得保健康者之照片）
- 乙、合作社

- 1、辦理最低利之生產貸款，及儲蓄事項。
- 2、以公平價格，收集各地社員之三七，以充裕種戶經濟，而杜奸商操縱。
- 3、代理社員採買肥料用具等事項。
- 4、社員所用紅籽之監督審查事項。
- 5、收買紅籽放與人民種植。
- 6、三七品質及外裝之改良。
- 7、接受試驗場之指導，宣傳改良種植法，及病蟲害防禦法。
- 8、登記種戶，調查種植數量與畝積，於每年春季季末覆核。
- 9、調查紅籽產量於每年冬季季末覆核。
- 10、嚴禁紅籽輸出外省，以免產量減低。
- 11、獎勵種戶（種戶工作完善，成績優異者，呈請獎勵獎勵之）

第十四條

種植安全法 本社既謀三七之推廣，特訂種植安全法如左：

- 1、農村互相監察、已種三七之村零零村人民應互相監察保護。
- 2、實行告密獎勵（倘發現盜竊前未告密屬實者，按被偷數每萬七葉新幣五元）。
- 3、嚴禁野火（見救章救野火報告者，賞新幣一元，放火罰公役十日）。
- 4、防德火災（七棚附近多栽常綠活樹）。
- 5、約定盜竊處法（凡偷竊一株至五十株者，罰新幣五元，五十株至百株者十元，以後每加百株加罰五元，或開作苦工至相當之數，至五百株以上者送縣嚴懲）。

第十五條

結算 本社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一次。

第十六條

盈餘 本社盈餘除支付股息外，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1、公積金百分之十二。
- 2、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二。
- 3、獎勵金百分之六（各縣縣長獎勵百分之三，區鄉長獎勵百分之三）。
- 4、社員權利百分之七十，照社員貸款及運銷額比例分配。

第十七條

會議

1、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社長或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惟議決案件應逐項逐項決議之。

2、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社長於決算後一個月召集之，臨時會由理事會之決議及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惟議決事件仍應逐項逐項決議。

第十八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名簿，社股簿，會議紀錄簿，日記賬簿各項開支，營業用具簿，抵押放款簿，借入款簿，社員繳貨簿，進貨出貨簿，售貨進款簿，公積金簿，總賬簿，各項簿記均應由本社製發，由各合作社備價購買。

第二十條 解散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

- 1、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 2、社員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監督機關之許可時。
- 3、因特別事故不能進行時。
- 4、監督機關有解散之命令時。

第二十一條 附則

- 1、本社各種細則另定之，
- 2、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議決增刪之。
- 3、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雲南建設廳核准施行。

**△令爲據呈該校醫學專修科畢業考試應由參軍處派員監試**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第一二款總字第七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立雲南大學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該校醫學專修科畢業考試，附呈考試科目日程表等，請派員前往監試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由參軍處派員屆期前往監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發，此令。

兼主任

主席 龍 雲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撥充遵令加給水險費撥除公費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十一月十日據呈遵令加給水險費撥除公費自十一月份起加給新幣十元，請令民廳轉飭該隊加入預算報

呈悉。如呈照辦，除令飭民政廳查照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令為據呈鹽津縣水災准令飭財廳併案勸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十一月十一日據呈稱鹽津縣水災，請飭財廳併案查，或先撥款急賑，仰由縣自行籌辦急賑，祈示

早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鹽津縣於本年內旱災甫畢，又受水災，情殊可憫，所謂轉令財廳併案派員勸查之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附件暫存。此令。

主席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本年豐收一併抽填積谷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騰衝縣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據呈本年該縣發生變穗，擬俟收穫完畢遊將應加抽積谷一併積足，祈鑒核由，呈悉。如呈准予備案，除將原呈抄發民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簽請飭財廳派員驗明核銷該處添置器物已飭廳派員驗收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財字第一二四號

令密計處

廿六年十一月未具日簽一件，爲請飭財廳派員驗明核銷該處添置器物一案，祈核示由。簽及附件均悉。已令飭財廳派員驗收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共和春房屋舊料由處備價接收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據呈稱發共和春原煤質料價款或飭市府以無價撥給請示由。  
呈請。查此項原煤質料，即由該處酌予備借，向市府接收，除令飭市政府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咨貴州省政府通飭各縣緝解尹道中究辦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呈平悉區清丈分繳費照收費員尹道中拐款潛逃請咨貴州省政府通飭各縣緝解  
究辦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咨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緝緝戰時民衆訓練委員會准予備案並飭處派員參加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昆明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據呈報組織戰時民衆訓練委員會附呈大綱請鑒核備案，並乞派員指導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財政)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二六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准予備案。並飭惠源特務總署高南青前往參加出席。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簡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報奉發救護慰勞應注意事項一案遵辦情形如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字民第一一〇三號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據呈報奉發救護慰勞應注意事項一案，經印就多份轉發各縣分會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簡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財 政

▲令為奉頒土地稅及田賦征收通則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奉

令全省所屬各縣均(不另行文)

財政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賦字第〇九八九號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榮伍一五二四號訓令內開：『各省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及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業經本院議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通則及征收聯單式樣覽閱，明各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通則等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通則等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地價稅征收聯單式樣各一份，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田賦征收聯單式樣各一份，奉此；並奉 省政府令開前因，自應遵辦，合行照抄通則等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地價稅征收聯單式樣各一份，各省市田賦通則及田賦征收聯單式樣各一份。（見第九卷第八十七期法規欄）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 建設

## △建廳指令巧家縣長呈報成立農場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一九〇一號

令巧家縣縣長高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報該縣成立農事試驗場情形送及試驗情形乞備查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二七

早悉。據該縣建設局長羅人位稟稱城北小龍潭公地十六畝，為農事試驗場，於本年三月試種包谷甘蔗高粱小米花生甘薯等農作物，處理尚是，准予備案。惟查各屬設置農場，本縣曾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以農字第九五號訓令，凡場地面積至少不得在二十畝以下，通飭遵辦在案。至該武巖公地八畝，既係土沃水便，應即從速收回，以符規定。又高粱小米甘蔗收入微薄，應照續試種，考察失敗原因，力求改進，指導人民。並遵前頒農場調查表式，詳明填報，妥擬推進行劃，一併呈廳查核。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呈

竊查本縣農事試驗場，自奉令籌設，當即飭令建設局長羅人位領重物色地點，經選擇結果，查有城北三里之小龍潭公地一型，約十六畝，附郭濱武巖之公地約八畝，二者土地沃肥，地點適宜，曠以充用，當即由該局專呈指撥在案。惟該武巖因佃戶種種關係，未曾揭發，只小龍潭一型，已於本年三月中由該局接收，委定專員負責指導，計分別種下包谷一升，大谷六升，甘蔗五千根，高粱五合，小米五合，花生一升，甘薯二百斤，經參用新舊方法，迄今已屆收穫，除高粱小米甘薯等失敗收入微薄外，其餘包谷實收二斗，大谷十二石，花生九升，甘蔗苗色尚不大壞，約可收入二班，今後擬再設法將武巖公地收回，先於本年春季成立菜莊，用新法種育各項菜籽，外借民間，再於各區採購優良油籽菸薄試種，以作倡導，並專籌的款向省方購買優良棉麥各籽，分發各區試種，經該局長將上項各情呈報廳府核轉，復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核備查！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巧家縣縣長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 ▲指令碧江設治局呈報該屬雨量及農作情形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碧江設治局長趙宗傑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據報該屬本年雨量觀測日記暨農作栽培情形乞鑒核由。  
早悉。據稱該屬本年入春以來，雨量充足，山田山地，稱作玉蜀黍，大有豐收之象等語，殊堪欣慰，至所稱天花流  
行一節，顯係紳民於地方衛生事項，疏略所致，應飭該局長設法倡導注意清潔並點種牛痘，以資防範，而免傳染。仰即  
遵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原呈

奉奉

鈞廳代電開，本年入春以來，是否得雨，農民皆否下種，春苗收成如何，糧價漲落，目前農民是否已行栽種，應於奉  
電二日內分別翔實具報，事關民生，萬勿延誤，等因，奉此，遵查該屬自本年入春以來，雨量充足，所有山田山地，耕  
犁較易，田中禾及玉蜀黍，大有豐收之象，耕種均極奮勉，惟查近日糧價，因上年禍亂，又值天花流行，  
栽種失時，以至糧價較昔約貴五成，今年秋收果如所望，決無庚災之呼也。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廳鑒核，實法公便，謹呈  
建設廳長張

碧江設治局長趙宗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五卷第九十八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核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還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後即由郵局匯報各貨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效祖國的好機會
- 六、豐家紓絀認購救國公債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日寇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並非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奮發抗戰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最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抗戰之用
- 七、認購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山動物
- 九、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一、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二、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三、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四、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九十九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救國公債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各行政院會委救國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本行政院訓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屬公署上海市政府咨請緝緝張星煊（不另行文）

令各縣屬會准考選委員會電以後考試事宜應向武昌第二辦事處接洽

令民政廳准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總會函查關於糾正証民誇張取勢一節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勉勞將工黨製衣表辦法仰即遵照

## 民政

令 據廣南縣呈報發現燒熱傳染病仰從速查酌辦理

## 衛生實驗

令建設廳等據李煥昌呈請組織省水利測量隊一案

令鹽運使署為據財政廳呈請分一半派製鹽公司製元水并場鹽糧一案應准如呈照辦

令永勝縣政府呈請油稅撥充經費等情應由該縣查復

## 審計處

令 准高等法院函請以該院司法人員考試費查錄取十一名分發本省學習月支津貼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

令建設廳為准吳鼎昌兩為程次長天固來省調查農工礦各業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平彝縣政府

令建路設 案為准貴州省政府咨為架設平盤段專用電話請飭代購桿木仰即遵照  
公路總局

令國運使署候呈據白井公鹽號呈稱鹽課紳民強征賦項致馬戶請加賦價一案應再飭縣嚴辦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委員張邦翰

令 省 公 路 總 局

據會呈派員出席聯運委員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令兼呈華醫院購料委員會主任段克昌據呈請辭去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主任職照准辭職

令國大雲南代表選舉總監督據呈報國大代表選舉事宜業經辦竣已截至十月底撤銷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縣食留備收儲新谷與南大學生肄室由市府呈函另行選擇地點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據市民陳公憲租地合同一案仰即予以核准備案

令財政廳據轉請核銷宣威荷文分處周故主任生前帶欠照費准予核銷

令教育廳據呈據二十六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概算准予備案

建設

建廳訓令維西等七縣局迅解前由樂用植物籽種來函以憑分發試驗

建廳令委趙松雲為運西潯公路森林視查專員並令沿途各縣妥為保護

建廳西四川貴州浙江廣東等省建設廳啟送楠木油木龍井茶清遠茶等籽種寄廳試種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飭嚴緝易培基等獲案究報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救國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應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充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九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卷第九十九號

### 奉行政院令發救國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廿三日五九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七〇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救國公債條例，前經核准施行，並交立法院追認各案。茲據立法院呈，為該項公債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請即行前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救國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本省分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抄附原條例暨替代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條例一份。(見法裁編)

主席 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訓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月三日第肆一六零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廿七日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

主席 蔣 雲

日

△准 上海市府請協緝張星煊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更字第六四五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令河麻兩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准

上海市府特字第一八四四號開：

「案據本市警察局呈稱：物德兩弟密謀潛逃案所呈稱：查本所昨（九月十一日）日緝獲分駐所被敵機轟炸時，該分駐所出所即已不返，而新村派出所重道亦同時阻斷，旋所長至龍基調查之際，據新村派出所警長馬季龍稱：服務員張星煊於敵機投彈之際，即行出外，不知何往。等情；據此，當飭密士四出查尋，迄無下落，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九十九號

係畏死潛逃，報請鑿移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准予通緝。等情；據此，查該服務員張星煊係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分發該局，派在清江警察所服務，此次擅自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指令照准，飭即切實偵緝究辦並分行外，相應抄錄該逃員年籍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協緝究辦。至叙公誼。此咨。

等由；准此，台行仰該 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

張星煊年二十七歲泗陽人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准考選委員會電以後考試事宜逕向武昌第二辦事處接洽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各處  
會

准考選委員會庚電開：

「本會因國非常時期試務之便利，關於滇黔等八省考選行政，已劃歸武昌考試院第二辦事處辦理，嗣後凡有關於考試事宜，請逕向該處接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仰仰知照。

此令

王瑞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准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函為關於糾正難民誇張敵勢一節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一三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准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字第七〇號公函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六年十月廿日總後字第五零八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交下中央宣傳工作觀察團長方治發實際觀察所及建議事項一件，其中第三節略稱：「難民多存怯敵心理到處誇大其遭難與慘苦情形，如聽其任意傳說，輾轉流傳，大有影響國人之勇氣，此點應請貴處主管機關特別注意，」等語，相應函達，即希對於救濟難民時特予注意，隨時甄識，以免惑亂人心等由到會，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各救濟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奉行政院令慰勞將士募製寒衣辦法仰即遵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六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七七號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月廿二日孝字第一二八五號公函開：茲經中央決定慰勞前方將士製寒衣辦法十項：(一)由各省市黨政當局，督促各縣市下級機關，策動救國團體(如抗敵後援會，救濟會，民衆組織委員會等)舉行大規模之募製寒衣運動。(二)募製寒衣之種類，應以各該地所產原料爲標準，得分爲皮，棉絨等三種。(三)寒衣之尺寸須依照軍事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四)募製寒衣數目，得依各該省市人口多寡及地方財富爲標準，由最高黨政當局確定之。(五)各省市人民有捐贈原料或捐款指定購製寒衣者，得由地方當局策動紡織綢緞工人及家庭婦女製造之。(六)人民捐贈寒衣每人滿五百件者，由地方政府給予感謝狀，滿一千件者，由地方政府呈請省政府明令獎勵，滿一萬件者，由國民政府特獎之。(七)募製成績優良之地方黨政機關，得由其上級機關獎勵，並作爲重要考成之一。(八)各地方機關團體及公務人員，須首先應募，以資表率。(九)各地方募製寒衣事項，應於最短期間完成，政府機關並應認爲重要政務，不得延誤。(十)各地方募集之寒衣，應以最迅速之法解送市當局，以使統籌支配。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廣南縣呈報發現燒熱傳染病仰即知照從速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一六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廿六日十一月十九日據廣南縣長宋光燾，代行折秘書宋霖呈稱：

一、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縣近月以來，各區人民，患病極多。當經警局調查，據報附城村案，已死四五十人，患病未愈者，二百七十八人，均屬燒熱病症，不會出汗，醫藥缺乏，尤以二三七區，死亡甚眾，無法拯救，請察院前來。查廣南地處邊隅，氣候不調，入秋以來，天時反常，每有病者，其家中醫藥缺乏，鄰村夷人，有病多不服藥，具勢迷信祈禱。歷經嚴禁在案。現在城內外村寨，均發現此種燒熱傳染病症，極應積極設法拯救，當即召集各局長等城內醫士，在縣府開會討論議決，一面先由縣府警局籌款二百元，作購藥費，並由各醫士商購藥品送縣轉發各區，一面飭第一區長積極籌募藥劑，並由府印廳學方宣傳治法，及嚴禁一切迷信，等語。經在案。惟以區區捐款，欲濟全縣病災，實不啻杯水車薪，萬難收效，現據第一區呈報已死千人，三區呈報，已死數千，查係廣西百色及利隆方面傳來，除竭力救治並詳呈死亡率外所有發現病況籌款救濟困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派員蒞臨配發，或撥巨款拯濟，實沾恩公兩便之至，並祈示遵！

衛生實驗處  
外，合亟令仰該處  
民政廳  
經遵會酌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李熾昌呈為組織寶川水利測量隊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二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零第九十九期

建設廳

公路總局

財政廳

令

經濟委員會

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

審計處

案據本府技監李儀昌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稱：

一呈為呈報遵令擬具勘測實川全縣水利工程勘量隊，附呈組織規程及測量隊月支經常費預算書，仰乞鑒核事，竊職於本月四日奉鈞府十一月二日總二號水字第一〇二七號訓令開：貴本府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開第五二三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實川全縣水利勘量隊辦理一案，當經議決：實川全縣水利兩待辦理，着季技監選擇得方人員組織數組即速前往着手測量以急今日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暨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遵照鈞府意旨，擬具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一份月支經常費預算書一份，隨文附呈，敬乞鈞府批示，伏思勘測實川水利工程，與行政經理，事機迫切，且屬創舉，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恐不免時間之牽延，關於選擇得方人員事，則因公路局有將起修或補公路，需用優良技師人員，為數甚多，高級者一時殊難抽調，經費商數及已有公路總局會辦之同意，另單開列，連同一平浪工程處前各技師員，從事組織，俾便前往工作。擬懇鈞府准令行公路總局，先行調來服務，以利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核示，批示祇遵！

等情；附擬定勘測實川水利工程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一份，月支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二份，調派各級技師員名單二張，系統表一張，備此，除以一呈登附詳均悉。所需經費一併准予照發，自十二月一日起由技監經理處暫行墊支，至由公路總局調用人員薪俸亦即於本月底停止支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查照建廳及經濟委員會所呈分別重定次要工

作限於兩個月內一律完成具報，事關重大，勿得延誤，除咨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暨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仰即遵照！

將需用人員名單抄發該 仰即遵照，並轉飭需用人員遵照！

將經常臨時預算書抄發該 仰即遵照！

此令。

名單一張。

計抄發

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一份。

主席閣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遵令劃分平浪製鹽公司與元永井場職權一案應准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中平第百四十六號

令隨送便單

案據財政廳呈稱：

一案奉鈞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二廳字第三九七號訓令開：案據鹽運使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案據財政廳呈稱遵令視察平浪製鹽場工程，擬請改組製鹽公司，核定實行日期，並請令委正廳監督製鹽廠權等情……中略……除以呈及附件均悉。除令飭財政廳將如何劃分職權妥擬呈核再咨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案第九十九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九十九號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城廟前呈以運務行政，本係鹽運使職掌，原不應加以越俎代謀。惟一平浪製鹽工程，與鹽水井灶戶，極有關係，若不通盤計劃，殊碍工作之進展。在當初計劃工程時，即已單獨辦理，不由鹽運使主辦。如果製鹽公司此後進行事宜，事事須商同鹽運使辦理，不特往返會商，虛耗時日，抑且局務改組，或與整個計劃，不盡相同，必致牽掣難行。為謀公司業務進展便於切實負責貫徹主張計，似不能遽引小嫌轉妨大局，乃有擬請鈞座備准將元永井區內行政事宜，連同一平浪製鹽事務，一併令飭鹽運使劃歸公司管轄，俾便督率統籌而竟全功之請。茲奉 鈞令，據運署呈，飭諭將如何劃分職權，妥擬呈核再奪，自應遵照。顯長考慮再三，以為此案劃分職權，最低限度，只有請將元永井區內之礦權歸權，完全劃歸公司管理，至於鹽務行政權，則仍歸鹽務機關職掌。俾資進行而便籌計。如蒙核准可行，並請鈞府將前廳前呈雲南一平浪製鹽公司章程內第六章附則第三十八條原文更正為，本公司成立後呈請政府將元永井區全部礦權歸權完全劃歸公司管理，至鹽務行政權仍歸鹽務機關辦理，等字樣以符事實，更懇鈞府將擬呈公司章程核定備案令題遵辦，所有奉令擬劃職權暨請核定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審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如呈照辦。至請更正章程內第六章附則第三十八條原文一層，除將原章程提出代為更正，併准備案，覈分令鹽運使署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籌抽後撥會經費等情應由該縣查復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二〇號

令永勝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據該縣抗敵後援會委員宗載之呈稱：

「竊查該會於九月間由華永獨立營召集各機關團體組織永勝抗敵後援會，當於九月廿日正式成立，經分別呈報快郵代電各縣查照在案。當經成立之初，開辦費係由常委及各股職員捐出其得薪幣一百一十元，至常年費無着，經呈請第二次常會商議議決，公告縣屬人民舉發各區被土劣鯨食之地方公產公款，依法追出，以作經費。律維賈務，進行在案。茲據該屬第九區公所助理員梁品方民代表胡倫等報告，號稱盤王之胡照南胡炳南胡現隆橫霸一方聚賭致富，前後鯨吞地方，即單呈請派隊緝獲到案如數繳出，以作公費，開具清單，請鑒核前來等情。據此，當經由會查明屬實不虛，除呈請日抗敵之期，軍用清潔，籌募不易，該胡照南等歷年在地方目無法紀，橫霸一方，阻撓政治，魚肉人民，鯨食地方公款公產，萬惡已極，擬請鈞府令飭華永獨立營派兵前往緝捕歸案，由營會同職會依法責令退出。除得一帶辦學外，餘數統為呈繳，以充軍實之用，如此辦理，既可剪除毒根，而致流弊惡黨通逃也，合併呈明據報前情，除分呈雲南省抗敵後援會外，理合照抄原報告及清單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示謹遵！」

主審廳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高等法院函請以滇黔司法人員考試雲南錄取十二名分發本省學習月支津貼  
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法總字第九五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一一

審計處

財政廳

案准高等法院函以滇黔司法人員考試，雲南取錄十一名，分發本省學習，月支津貼，擬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一案過

府，除飭由秘書處函復，准由司法項下開支，並分令 財政廳 審計處 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件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附件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龍雲

### ▲准吳鼎昌函為程次長天固來省調查農工鑛各業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律總字第一二五號

令擬設處

案准

實業部吳部長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函開：

「刻值全面抗戰期中，所有後方生產事業關係至為重要，經就本部職掌各鑛再三酌核，亟應遴派大員躬臨督促，茲由程次長天固兄率領專家數人即日首途負責辦理，於到達貴省時至祈推愛關切隨時接洽，並希飭屬乘機指示，切實奉行，俾於貴省方面農工鑛各業合作事項接有致力之會。藉副 中央注重戰時國民經濟之至意。」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准貴州省政府咨為架設平盤段專用電話請飭代購桿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路聯字第六一三號

平盤縣政府  
會建設廳  
公路總局

案准

貴州省政府二十六日十一月五日省建一字第三一三號咨開：

「本府建設廳呈，據貴州公路局局長王永棧呈稱，查西南各省公路聯運，業經開始，所有黔滇接壤公路，暨縣至平盤段行車專用電話，必需架設，以利交通，造具盤縣及平盤縣應敷購桿木數量表，請轉呈令飭盤縣，及貴州雲南省政府，轉令平盤縣，照規定數量尺寸購辦，每根付價法幣一元，起於一個月內如數堆積表列地點，以便驗收發款。等情到府，除令飭本省盤縣政府遵照外，相應照抄原表一份，備文咨送，請煩貴府查照，轉令平盤縣政府，如期購齊，堆積表列地點，並咨送盤縣政府，呈報本府，以憑令飭該局，派員驗收發款，實級公證！」

等由，並抄原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

建設廳暨公路總局知照！  
平盤縣縣長遵辦暨建設廳公路總局知照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局知照。

辦理具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九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令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四

附照抄原委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二十

六年

十一月

二十

日

星期四

第

...

...

...

▲令為據呈報派員出席聯運委員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嚴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廳總字第四二二號

令發運使署

廿六年十一月五日呈一件，為據白井公廳呈報鹽運使紳民強征馱捐，致為戶請加脚價一案由。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署呈報到府，當經令飭鹽運使長嚴行禁止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再令飭鹽運使長嚴予禁止，如違即拿案懲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

二十

六年

十一月

二十

日

...

...

...

...

...

▲令為據呈報派員出席聯運委員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三廳總字第六一〇號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委員張邦翰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會呈一件，據呈報派員出席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經過情形，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團 案

▲令爲據呈請辭去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主任兼職照准辭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兼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主任段克昌

廿六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請辭去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主任兼職由。

呈悉。照准辭職。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團 案

▲令爲據呈報國大代表選舉事宜業經辦竣已截至十月底撤銷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國大雲南代表選舉總監督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國大代表選舉事宜業經辦竣。已截至十月底止依法撤銷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團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號

一五

### ▲令爲縣倉留備收儲新谷雲大學生寢室由市府逕函另行選擇地點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日據呈轉市府呈請准雲市大學暫借通山昆明縣倉作學生寢室，兩有未便，復奉令縣廳新谷備倉收儲等情，除請保留縣倉具有理由，能否照准祈示由。

呈悉。查該市府現有籌購新谷，需倉收儲，自係實情，該縣倉即准留備儲新谷之用，至雲南大學學生寢室，即由該市府逕函達復該校另行選擇地點可也。仰即遵照，並轉飭照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令爲據呈送市民陳公憲租地合同一案仰即予以核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租字第五七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日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呈送市民陳公憲租地合同請核示由。  
早及合同均悉。當經令據外交總事處呈復略稱：

「……職處復查市民陳公憲購所置此項地基租與法商馬納士建築住宅，議訂租期爲十五年，所用建築費，即作爲預付十五年之租金，期滿後所有地基以及建築物連同不能移動之用具等，概行由租戶交歸業主管有，此種手續，尙屬合法詳核合同內容，亦尙與本埠外人租地章程細則規定相符，自應照准租賃建築，奉令前因，現合檢同原發合同一份，隨文呈請府備案核，指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將合同予以核准備案，並發給建築執照。」

照，實爲公便。」

等情；並據呈繳合同一份，據此，查此案，既經該處核明該陳公憲等租地手續尚屬合法，自應准予照辦，仰該市府即將該項合同予以核准備案可也。

此令。  
合同存。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爲據轉請核銷宣威清丈分處周故主任生前蒂欠照費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清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六年十一月五呈一件，據宣威清丈分處長楊品點呈請核銷周故主任汝琛生前蒂欠照費一案，所核示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擬二十六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概算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教字第一七八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一八

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為擬具二十六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概算酌查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廿六年度計劃

甲、增設短期小學

一、依照廿五年度計劃，每一縣市應設立之短期小學專科十五校，附班十五班，仍應繼續設立，其未設立足數者，並應補設足數。本年度遵照部令規定縣市應再增設專科五校，附班五班，合計專科二十校，附班二十班，設治局，對汛區，及新設縣，不能照規定足者，應先行呈明，另案辦理。

二、關於短期小學之收生，編制，校址，及校舍照下列規定辦理：

1、收生：仍照定案收容九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學童，每班定額四十名至五十名，其不足九歲者，應劃歸普通小學，十二歲以上者，應劃歸民衆學校分別收容之。

2、編制：應遵照廿六年六月一日第一一七號部令公佈之實施二部制辦法辦理。

3、課程：原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專科，或附班，遵照廿四年八月一日第一零三三一號部令公布之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辦理，改辦或增設之短期小學專科，或附班，遵照廿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六二二號部令公布之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辦理。所需課本，統候另案核定。

4、校址及校舍：仍照原案就各小學區適當地點，撥用公屋，祠堂廟宇，或借用民房。

二、各縣市增設短期小學專科，或附班，應先儘各小學區內尚未設有何種學校者籌設之，(短期小學附班，得附設於各種公共機關，或團體內。)

三、原設之初小學，或簡易學生，不得改辦為短期小學，原入初小，或簡小學，不得轉入短小。

四、原設之一年期短期小學學校，或附班，本年度遵照部令規定，得酌量改辦簡易小學，或初級小學，分別報核。

乙、增設簡易小學或初級小學

一、遵照部令自本年度起每一縣增設簡易小學五校或五班照本省訂定之簡易小學辦法辦理，其增設至五校或五班以上者核。

二、依照二十五年計劃每縣市設立之初級小學八校或八班，仍應繼續設立。本年度每一縣市應再增設五校或五班，照現有小學法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其所設至五校，或五班以上者核。

三、本年度增設之簡易小學，或初級小學之校數，或班數，得併入應設短期小學校數，或班數計算之。

四、各縣市設立簡小，或初小，應就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適當地點籌設之。

五、簡小或初小校址、校舍，及設備，應足敷學生兩班，或四班之教學。

六、簡小初小學生名額，無論原設增設，或改辦，均須充實，每班不得小於四十名。

丙、實施巡迴教學

一、依照二十五年計劃繼續實施巡迴教學，本年度應遵照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一零一七號部令公布之實施巡迴教學辦法注意辦理。

二、各縣市所設巡迴教學班數，得併入本年度應設短小班數計算之。

丁、厲行改良私塾

一、依照二十五年計劃繼續改良私塾，遵照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一零一七號部令公布之改良私塾辦法，切實辦理。

二、各縣市本年度已改良之私塾，經呈報後，其班數得併入應設短期小學校數計算之。

戊、培養師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 一、繼續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並添辦義教師資訓練班，以資培養師資。
- 二、將省立昆華等簡易師範十五所學生班級酌量擴充，每所至少三班，並附辦義教師資訓練班一班，或二班。
- 三、各縣市仍繼續辦理簡易師範學級或簡師科，酌量推廣班級。並繼續辦理短期師訓班。合計每縣市辦足三班為度。

己、充實苗民小學

- 一、各省立小學除原辦卅四校之學生班級擴充至每校六班外，本年度增設河口，耿馬，圭山，蓮葉，龍武，元江，瀾滄，昭通等七所，每所開辦學生四班。
- 二、上項苗民小學，以招收苗民男女學童為主。每班定額四十名至五十名。
- 三、課程注重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等科，教科用書由學校供給，並發給服裝。
- 四、學校圖書用具，繼續加以充實。
- 五、附辦短期師訓班，培養苗民師資。
- 六、設置公費學額，每班十五名，供辦伙食。
- 七、設置苗民升學省會公會名額五十名，遴選苗民優秀兒童到省就學。

庚、各項事業經費

- 一、本年度義教邊教經費來源，及數額如下：
  - 1、中央撥給義教補助費廿三萬元。
  - 2、又邊教費五萬元。
  - 3、又法庚款補助費一萬元。
  - 4、本省省庫撥給義教補助費二十萬元。
  - 5、又由團費項下撥給廿萬元。

- 6、又由自治附捐項下撥給三萬五千元。
  - 7、本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一十萬元。
  - 8、各縣市原有自籌經費十九萬三千五百元。
  - 9、又本年度抽收豬標，該標經費約六萬元。
  - 10、二十年度節餘經費廿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元零一分五厘。
- 以上十項，合計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元零一分五厘。

二、本年度辦理義教應需經費數額如下：

- 1、省立義教師訓班經費一十一萬一千八百元。
  - 2、邊地苗民小學經費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 3、土司子弟公費學額經費三千元。
  - 4、直隸各縣補助費卅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元。
  - 5、邊地初級職業學校經費一萬三千二百元。（另詳邊教計劃）
  - 6、視察及獎勵費五萬九千三百元。
  - 7、邊地社教經費九千元。（另詳邊教計劃）
  - 8、各縣就地坐支義教經費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四元。
  - 9、其他支出經費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 以上九柱合計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元。

辛、實施注意事項

- 一、關於實施義教之視導，及成績考核，依照部案及本省單行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計劃未經規定或須臨時變更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 建設

## ▲訓令維西中甸麗江蘭坪鶴慶平彝福貢碧江等縣局迅解前征药用植物籽種來廳

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二四九號

維西縣縣長

中甸縣縣長

蘭坪縣縣長

令鶴慶縣縣長

平彝縣縣長

福貢設治局長

碧江設治局長

案查本廳為推廣药用植物，以謀生產之增加起見，前曾以第九二八號訓令該縣局長送優良厚朴籽各二三百斤呈廳

試驗，並經令備各在案。乃迄今日久，仍未據呈解前來，殊屬覓玩。合再令備，仰該局長迅即遵照先令各令，限文到一星期內，務將上項令解之籽種，附具種植法，包裝寄廳，以憑分發試驗。勿再遲延干咎！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異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征集藥用植物姓名

維西	中甸	麗江	關坪	廣黃	貝母	平	彝	厚朴
						鶴	廣	貝母
						廣	廣	連

▲令委趙松雲為進西沿公路森林視察專員並令沿途各縣妥為保護一案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卅一四七號

茲委任趙松雲為進西沿公路森林視察專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卅一六〇號

安寧縣縣長  
 祿勳縣縣長  
 廣通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楚雄縣縣長

祥雲縣縣長

會鳳儀縣縣長

大理縣縣長

鄧川縣縣長

洱源縣縣長

鶴慶縣縣長

麗江縣縣長

案查本廳為推廣滇西沿公路一帶各屬森林起見，茲委派觀察專員趙松馮前赴滇西各縣觀察，以明實況，而便設施。除令委趙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與遵照，一俟該專員到達該縣時，務須妥為保護，並應引導觀察，以利進行，勿違切切！

此令。

兼署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函四川貴州浙江廣東等省建設廳徵送楠木油木龍井茶清遠茶等籽種寄廳試種

一案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林字第五七一號

逕啟者：案查敝廳昨以積極推廣造林，特向省外採收特產林木籽種，以資試種，曾經以前

三六二(四川 貴州)

四〇六(浙江 廣東) 號

於前報在案，現值秋茶籽種成熟之時，查照前案，函請徵集，用資推廣。茲特續函貴廳偵查照飭所屬林業機關，檢送優良之楠木、油木、龍井茶、清遠茶籽種各十斤，裝包送寄敝廳核收，俾便轉發試種。至貴廳如需敝省所產之各項林木籽種，自當極誠互相交換，實叨公便。

此致

四川省建設廳

貴州省建設廳

浙江省建設廳

廣東省建設廳

雲南省建設廳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司 法

### ▲令飭嚴緝易培基等獲案究報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一號

各縣長

令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函

(建設司法)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九卷第九十九期

二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六九五號開：查查易培基等侵佔等罪一案，在逃被告迭經通飭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部指令第二一八七四號內開：「仍仰轉飭趕緊設法偵緝，務期早日獲案究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  
檢察官轉飭所屬趕緊設法偵緝，務期早日獲案究報，毋得敷衍塞責，稍涉鬆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嚴密接獲解案究辦為要。切切！  
此令。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巳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五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報後卽編報郵各貨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豐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則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實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敵人的財源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奮勇抵抗敵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滅敵之用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九、富有者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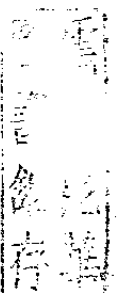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九卷 第一百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一百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疏散及安置難民工作大綱

## 命令

令民政廳爲准內政部咨抄送戰時遷移婦孺辦法仰查照辦理

令民政廳爲准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檢送疏散及安置難民工作大綱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政治訓練處爲據雲南日報公會呈請推員參加戰時宣傳委員會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團務訓練處

令姚安縣爲據商運使署呈請令飭會商協助勸募法仰即遵照

任命伍百銳署理水勝縣縣長

令宣威縣等爲據公路總局呈請嚴令宣威等縣即日派工到段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爲據財政廳呈據寶川清丈分處呈報遺失公款一案仰即查照

令財政廳等爲據蒙自關監督呈准該關稅務司函接收移交情形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飭遵照鐵路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切實防護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食糧廳調查表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甸縣據呈報成立新速分會應准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一百期

令民政廳據呈復十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決各案擬具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鹽運使署據元永場先後呈報場營第一中股任重人少不能兼顧一平浪瀾水溝請另派隊接護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派孟立人為義委會委員照准令委

令無錫電局據呈報第一張各縣收音員名單並現期學日期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令財廳將省大工程營移交該校支辦應予照准

令民政廳據轉請撥款設立雲縣衛生公館自行籌款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將各車行改組為合股公司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復電話局請照原預算案頒領開辦長途電話管理員訓練班經常各費一案情形應予如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市長呈復展拓小西城城濶度困難情形准予暫從緩辦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鹽大區清才分處分副處長會辦一案照准令委

令財政廳據呈准推選大區清才副處長委員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巧家遊擊隊長取具故兵徐倫昌家屬證明表請核發燒埋恤金一案如呈照准

核辦命令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委員長電飭緝緝長劉恆德以肅軍紀

### 公 牘

佈告二十六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批永仁李成芳等請收回保維德撤任成命從緩處罰着毋庸議

### 民 政

民選訓令巧家縣二十縣飭選送第三期縣佐治及自給保甲學員來省受訓

### 建 設

建廳訓令開遠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該村林場種植木木黃草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 一、在抗戰期內沿海沿江沿邊公路鐵路及戰區地域，及內省重要城市或鄰近要寨，易受敵機侵襲地帶之居民，所有婦孺，應一律遷移疏散之。
- 二、前條即遷移之婦孺，以各自散處鄉村為原則，由地方政府黨部會同各當地團體，分途派員勸導，並予以便利。無力自行遷移及無原籍可歸之婦孺，地方政府及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計劃，酌予協助，並遷利用廟宇祠堂及公共房舍或私人房屋等為收容場所。
- 三、婦孺遷移時地方軍警應妥為保護，並維持交通秩序，如有隨同遷移之壯丁，應酌予調劑。
- 四、遷移婦孺人數衆多，一般通行之輪船火車，或汽車不敷容納時，由當地政府直接商洽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加派輪車儘先運送之。
- 五、如遇緊急狀況，遷移人數過多，而交通工具供不應求時，再由地方政府酌察實情，先指定距離較近之安全地區，暫為安置，部隊分別轉送。

### ▲疏散及安置難民工作大綱

依據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章，本會特責成統籌全國難民救濟事宜，查現況全面抗戰時期，戰局將日見擴大，戰期將日見延長，而難民數量亦將日見增多，本總會之工作，自當適應上項客觀事實之發展，對各地難民為可能之疏散及根本之安置，一以解決難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一以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惟從事體大，必須發動各

救政府及社會救濟團體之合作機能，協力同心，始克有濟，故本會之工作重心，似應指示綱領訓令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一體遵行，並擬公之報端，期獲得社會救濟團體之認識及協力。

一、舉辦難民之調查統計：難民於收容後，由運委會及本會所屬當地分支會詳細調查統計其數量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技能志願等項，隨時具報。

一、籌劃容納難民之區域及場所：容納難民之區域，以後方或內地墾殖區域之比較能謀持久生活者為宜，容納難民之場所，以內地各農場工廠礦山，及各種臨時建設事業之場所為宜，其具體方案，由內政軍政實業三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等關係機關切實制定，並由各省市分會依據方案擬具切實計劃呈報備查。

一、籌劃難民之疏散與配置：疏散難民，應於可能範圍內注意難民之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等項，就其籍貫（分別內地籍貫及戰區籍貫）年齡性別（分別壯丁或老弱病孺）職業技能志願等項，分項統計，以為疏散配置之標準，並應預籌車船便利及臨時救護各事項，配置以後，應責成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予以實際之扶導，俾悉數參加各種生產事業。

# 命 令

△准內政部咨抄送戰時遷移婦孺辦法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第五六九六號咨開：

「案：本部前以非常時期，救濟事業，異常重要，爰擬擬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呈奉 行政院公布通行。惟關於救濟各項，上項辦法，規定未詳詳盡，正擬另訂辦法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二日電告總務員計劃，已規定在本計劃中尚未詳盡者，應即切實研議。擬具實施辦法，並奉 軍事委員會計劃工作分配表，表未開列，遷移並救濟婦孺及救濟難民，由內政部督同各地方機關辦理等因；並擬擬訂戰時遷移婦孺辦法，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俾便應用在案。茲奉二十六日十月十九日不列號指令略開：查核所擬辦法，大體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分別轉行。」等因；奉此，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函索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遷移婦孺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准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檢送聊散及配置難民工作大綱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准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二十六年十月卅日會字第七二號公函開：

「查救濟難民，節節方面，固有保障安全，解決生活，而積極方面，尤應注重聊散及配置工作，以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本總會負統籌全國難民救濟職責，自應統盤籌劃，用重進行，茲擬擬訂聊散及配置難民工作大綱俾各省市縣分支會，有所依據，照案推行，除分函兩令外，相應檢同大綱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轉行所屬分會遵照並飭將辦理情形選報本總會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疏散及配遣難民工作大綱一份，到府，合將原附大綱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抄發疏散及配遣難民工作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雲南日報公會呈請推員參加戰時宣傳委員會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三〇三號

民政廳

教育廳

政治訓練處

團務督察處

查本府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省縣宣傳委員會一案，經以秘三宣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飭該處遵照會同組織成立

具報在案。茲據雲南日報公會常委李仁輔段奇備龍子敬等，呈為戰時宣傳，關係國家民族，該會為全省輿論界之集團，請准推員參加宣傳委員會，以盡職責等情前來。查省會暨各縣文化機關人民職業團體報章雜誌社，為數不少，為增加力

量，應大宣傳範圍起見，自應由省縣宣傳委員會分別召集，參加工作。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一俟省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即行統籌辦理，具報查考。

處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令為據運使署呈請令飭會商聯防協剿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總字第四二八號

陸豐縣

城安縣

奉據運使署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秘二廳總字第四一二號訓令，據大姚縣長朱昌呈復。關於白井匪夥猖獗，奉令派隊協助詳情一案。後聞，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大姚縣長朱昌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呈報到署，當經詳核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以第五零七零號指令呈悉，據呈報縣會勦，不過一時之計，仍應由該處充實團隊，海為切要之圖，惟據姚辰商相報，此次殘匪再起，亦係由姚鳴境內侵入，是救贖即以救姚，該縣長仍應與姚安兩縣府妥商聯防辦法，互助協勦，勿稍卸貽誤等語。飭遵，並分令陸豐姚安兩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令將辦理此案情形具報，仍祈鈞府察核分別轉飭遵辦，實為公便。」

姚安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令 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陸豐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五



任命伍百鏡署理永勝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五百鏡署理永勝縣縣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請嚴令宣寧昭等縣對日派工到段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二路東字第六二二號

宣威  
令威寧縣政府  
附通

李總公路總局呈稱：

「案據宣昭段工程分處主任浦光宗呈稱：據第三段（威寧）段長左柏函呈稱：敬呈者竊查職段土路工作，到段民工甚少職賦近催促威寧縣政府，但該縣因循如故實感無法，計有第六分段所修之土路，係歸第九區民衆負責修築自九月份起，不知何故，全無人到段工作，屢催縣政府及第九區區長，迄今仍行如故，第八分段負責修築者，爲第二區人民，今已寥寥五十餘人，第九分段負責修築者，爲第四區民工，自九月以來，民工均甚少，至今僅有民工四人在段工作，第十分段土路負責修築者，爲第二五兩區民工，歷來到段民工甚少，今僅有九人在路工作，第十一段土路負責修築者，爲第一區民工，僅有百餘人在段工作，不幸九月二十三日夜，該段民工被匪搶擄，次晨全數奔回，刻已無人工作，第十二分段負責修築者，爲第一區民工僅有六十四人在段工

作，第十三分段爲第一區之第三聯保民工負責修築，自來已無人到段工作，以上各分段工作民工，共計不上二百餘人，雖經職就所屬縣政府，迅速派民工，到段工作，然仍未見有何成效，似此任意耽延時日，不知何日方可完成，懇請轉呈迅令該縣政府，認真派民工到段工作，庶可早日完成，並成寧境內，自駐軍開拔後，各地土匪蜂起，四處搶劫，商民棄足，城內居民驚恐萬狀，職段指導人員危險殊甚，請轉呈設法保護，謹呈，等情前來，又據職處第一段（宣寧）段長李本立，而報宣寧境內土匪，近日到段工作民工甚少，請予核辦云云，又據職處第六段（昭通）段長字鳳山呈報：昭通土匪仍未開工，屢經催促縣府，均未見指派一人前來工作，因循如故，請予設法辦理，各該縣前來，竊查宣寧公路，爲極要幹道，屢經職處一再函請有關各縣政府，迅予催派民工到段工作先後不下十餘次，殊皆有聞各縣長一味因循忽視，似此再事因延，恐難免不誤限期，職處正擬呈報間，適奉鈞局東電開：宣寧路主任李，頃奉主席龍電諭，感寧境內土匪，限期十月內完成，等因台奉電飭遵照速辦，並將南北段每日出工數電復，等因奉此，自覽遵辦，惟是有關各縣政府，大多因懈玩忽其實，若不上緊籌備短期內似難完成，除再由職處分函催促外，擬請鈞局密核備關嚴令宣威，感寧，昭通三縣縣政府，上緊催派民工到段工作，務僅於限期內將該管境內土匪完成，以符功令，所有呈請昭三縣土匪工程，催派民工到段工作各緣由，是否符理合備文呈請鈞局核示遵辦！等情，據此，查宣寧昭三縣土匪工程，迭經電催趕辦，感寧境內土匪，並經電飭務於舊曆十月底以前趕修完竣各在案，各該縣長應即遵照迭次電令，上緊趕修，以期依限完成，乃竟一再藉延，實屬疲玩已極，據呈前情，除嚴電各該縣長遵照前令電令，加派民工，依限修竣具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加派民工依限修竣勿再玩延致干查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 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據賓川清丈分處呈報遇共損失公款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清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一案查前據賓川清丈分處呈報遇共匪損失公款情形，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所呈遇共損失公款各情，是否屬實，遽難懸揣。曾釋先後令飭賓川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方從漢，暨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張嘉桂迅即前往詳切查明，據實具復核辦各在案。嗣據該賓川菸酒牲畜稅局局長呈復內稱：局長遵即前往詳切調查，將查實情形，分呈於下：(一)查張分處長受年經收錄現金小票，折合新幣一千八百元，因其匪攻陷賓川縣城，係四月二十日，張處長於前平日就大理，祥雲等處去矣。詎後處內火食缺乏，又將分處長趕回開。伙食，發給職員工役薪餉一關，而共匪入城時，張分處長逃出城，過祥雲數日，又返賓川城，如小票現金埋藏處內，代理人員何必在大理將張受年趕回照舊支伙食，發薪餉，由此觀之，張分處長報稱損失一項，其中不盡屬實。惟據分處會計員孫樹藩報稱，張分處長受年損失新幣一百元等語。復經一再查詢，該張分處長損失新幣一百元之數，尚屬實在。(二)查外業組長王培國經收新幣二千六百另五元及出納員王永祥領存新幣七百一十二元，人已散其慘殺，理宜報核核銷。(四)初許判會主任顧友壽經收新幣三百七十二元八角，亦屬損失不虛。(五)發照股辦事員黃逢春經收新幣八十四元，每日收獲之款，理宜呈繳上報，不報損失，不合理由。(六)庶務員楊寶經收未解書狀費新幣一百三十五元，又領存公雜費，難以確查，又調查印花，亦損失不虛。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呈復內稱：局長遵即馳赴賓川，按照令示各節，閉密調查，據辦實所得情形，分陳如下：(一)現在張分處長改調廣南業已離賓赴任，留賓辦理善後者，僅有胡代分處長及孫寶計諸人，對於當日事實之經過，及今日應行調查之點，因事過境遷，終難得圓滿之結果，惟其大概情形

謂有不可徵者。如原分處長收銀幣現金小票折合新幣一千八百元，有款銀幣現金係埋藏處內，被匪擄訊，詢知人員，偵知擄取，小票因不能攜帶，致遺損失云云。查埋藏處所據云在拉圾堆下，現在為日已久，且又經馮雨水，拉圾雖然存在，但有無埋藏及被檢之事，已不能辨認。但由各方探查，得悉埋藏於拉圾堆下，誠如奉督察及告密之人所言事屬子虛。惟開分處長損失新幣一百元，証以伊脫離回處時，常將隨身所帶之多數款項，完全公開交出，諒屬不虛，惟究係如何損失，因該分處長已離省，不能詢其詳情。至該分處長於其匪未到以前赴檢解款一節，亦屬實在。但解過若干，其存餘若干，亦因該分處長業已離職，不能考查。(二)原報謂外委組長王其國經收新幣二千六百〇五元，查王組長係屬於代辦處務期間，收入各款照分組繳來照費銀二千餘百元，由該分處長由檢返省事在城陷前四五日，倉率應付防共工作，未曾交來，以致臨離時，隨身攜帶失落，事屬實在。(三)原報謂出納員王永祥存新幣七百一十二元，局長查得王永祥員永祥，前於上年三月間，即由外委調任出納，至四月中旬，始行支發處內全體員役三月份薪工，適因外委職員，有一部工作在外，未領尾薪，故其身邊尚有存款七百餘元，於被審時失落，當屬不虛。(四)其他所報副主任友濤損失案費新幣三百七十二元八角，黃輔事員連春損失經收爭執案費新幣八十四元，楊德務員寶捐案經收未解書狀費新幣一百三十五元，又領存公發費新幣八十七元，以上各項損失，均屬實在。等情；前來，當經併同核明，所有該實川分處原報損失各項公款，就中除於初評會主任委員周友濤經收新幣三百七十二元八角及庶務員楊寶經收未解書狀費一百三十五元二角。應予另案核辦外，其分處長張受年經收照費內損失款新幣一百元，外委組長王其國經收照費新幣二千六百〇五元，出納員王永祥領存新幣七百一十二元，發照股辦事員黃連春經收爭執照費新幣八十四元暨庶務員楊寶領存發照公發費新幣八十七元等款，共計新幣三千五百八十八元，暨該實川菸酒稅局長方從漢及下屬特種稽查局員張嘉桂先後前住詳細查明，均屬實在，且念該縣前次被匪蹂躪事出非常，罹禍復慘，其於上項公款之損失，不無可原，擬即從寬准照新幣三千五百八十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該張分處長受年浮報損失新幣一千七百元，殊有未合，應即嚴加申斥並飭即日悉數贖出呈繳核收，以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一百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函 (會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併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行令仰查照！

此令。

主席 閣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

▲令為據蒙白關監督呈准該關稅務司函接收移交情形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關總字第三五五號

財	政	行	廳
宣	新	銀	行
經	理	處	
軍	務	處	
軍	需	局	
兵	工	廠	
顧	官	處	
外	交	部	駐
雲	南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案據蒙白關監督呈稱：

「為呈請鑒核轉飭事，案准職關稅務司克輝通公函開：案奉滇稅務司令開：蒙白關稅務司安德森調補，遺缺以稅務司克輝通調補，未到任前，着「一等討緝署希雅暫行護理。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二日到任接印視

事，除呈報稅務司，並分令所屬各關卡，轉佈告外，相應函達貴院暨各照。並希轉達各機關查照為荷。等由，並准前任稅務司安德森轉護稅務司嘉希雅先後將卸任移交情形，函達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任  
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奉行政院令飭遵照鐵路沿綫保甲協護交通辦法切實防護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二三一號

民政廳

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令字第一五九八號訓令開：

「查上年七月間，軍事委員會公函，以擬訂鐵路沿綫保甲協護交通辦法，及獎勵規則，囑查照施行等由，經分令各省市政府及內政軍政鐵道三部遵照辦理，並函復，擬據鐵道部呈請將該項辦法，展至蘭山站以南先行等情，復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山東省政府及內政軍政兩部，飭遵照辦理，暨囑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各在案。現值非常時期，關於鐵路沿綫保甲協護等之保護，尤屬切要，亟應重申前令，由各該部及各省市政府分頭督促所屬於境內鐵路，務須遵照鐵路沿綫保甲協護交通辦法，切實防護，以維交通，而利戎機。除分行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建設廳 外，合前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鄧 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食糧釀酒調查表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一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三二號開：

「查國內釀酒原料大部份取給於食糧，每年數量，頗臻鉅額，際此非常時期，亟應嚴加節制，以省消耗，惟釀酒情形，各地不同，茲為明瞭實況，以憑統籌起見，合行頒發食糧釀酒調查表五份，仰該省政府於文到一月內，依式查明填報，並仰對於限制食糧釀酒擬具切實辦法，一併呈候核奪為要。此令。」

等因；並附發食糧釀酒調查表五份，奉此，合將原表轉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便核轉備查；

此令。

計發調查表五份。

主席 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報成立新運分會應准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發甸縣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據呈報成立新運分會請備案由。呈悉。既據分呈新運會核示外，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復十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決各案擬具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一九號

令發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奉令十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決各案，擬具辦法呈復由。

呈及附件內悉。除議決各項另案飭遵外，查現在各區督練分處壯丁，已集中訓練，各縣地方已准增設保安隊，人民散居之家，亦已確證保安訓練，除各經常備隊照舊辦理外，各縣壯丁業經先後定有辦法令行在案，自不必另擬，以免紛歧。至於存鄉壯丁，應仍遵照保衛團法實行會操，藉此點驗，以免逃逸。又保安隊經費如何籌措，各縣辦公廳如何加緊等項均在該廳職權範圍內，一併由廳規定通令遵照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據元永場先後呈報場警第一中隊任重人少不能兼護一平浪鹽水溝請另派隊接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函字第四二九號

會運使署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據元永場先後呈報，場警第一中隊任重人少，不能兼護一平浪鹽水溝，請另派隊接護一案由。

呈悉。仍應由該中隊負責，現任將以一平浪為重心，即全隊移駐，亦屬當然，何得推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加派孟立人為義委會委員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函字第一三四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延約孟立人兼充義委會委員呈請加派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就領報費！此令。

計委委一併。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令 經 發字第一三四七號

茲委孟立人兼充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第一班各縣收音員名單並報開學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 電吉字第四二九號

令無綫電局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造報第一班各縣收音員姓名清冊，並報開學日期等情，仰即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令財廳將省大工程費移交該校支辦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 二教函字第七八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大建築臨時教室請令飭財廳將省大工程費，移交該校支辦，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一百期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並分令各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轉請撥款設立雲縣衛生院飭自行籌款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據呈轉雲縣呈稱疾疫流行，請撥款補助醫設衛生院等情，並附具預算書請核示由。呈悉。查該縣疫疾流行，當有籌設醫院診救之必要，惟請撥款辦理一節，現在庫收日絀，該院所需一切經費，應由該廳轉飭該縣長自行籌措可也。仰即遵照辦理，預算書發還。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將各車行改組為合股公司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車字第六一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呈報將各車行改組為合股公司情形，乞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議復電話局請照原預算案發領開辦長途電話管理員訓練班經常各費一案情形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四三三號

分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為核議電話局請照原預算案發領開辦長途電話管理員訓練班經常各費一案情形，並繳原呈乞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電話局遵照暨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繳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長呈復展拓小西城城洞寬度困難情形准予暫從緩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工字第二九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昆明市長呈復展拓小西城城洞寬度困難情形，請暫從緩辦一案，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百期

一七

呈悉。准予暫從緩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令爲撥呈請加委鹽務分處分副處長會辦一案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請加委鹽務分處副處長會辦一案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五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三五〇號**

茲委李現清試充鹽務分處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楊斌爲鹽務分處副處長兼外委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李倍信爲鹽務分處總務組長，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邱至誠兼充鹽務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茲委李瑞兼充鹽務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推進鹽大區清丈調查人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二二五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一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推進鹽大區清丈調查人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巧家遊擊隊長取具故兵徐倫昌家屬證明表請核發燒埋卹金一案如  
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幹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轉巧家遊擊隊長取具故兵徐倫昌家屬證明表，請核發燒埋卹金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辦具領！  
此令。  
件存。

主席簡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卷第一百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綏署命令

▲奉委員長電飭嚴緝旅長劉恆德以肅軍紀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法字第一〇〇號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卅字第二五四號代電開，各軍司令，副司令，集團軍司令各省綏靖主任，各軍長，師長，各省警備司令，各軍省保安司令均鑒，案據孫總司令連仲虞電稱，據本路三一師池師長峯城電稱，九月巧日涿縣戰役該師九二旅長劉恆德私自棄職潛逃，趕追未獲，該旅長年四十歲，河南商邱縣灣腰樹人，身高面短黑瘦，永久通訊處商邱車站文升號等情前來，該旅長恆德，竟敢乘隙陣陣脫逃，依法應處死刑，伏乞派員查該令河南省府嚴緝法辦，以彰國法，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查當此民族抗戰之際，全國上下皆抱必死之心，該旅長胆敢陣脫逃，實屬罪不容誅，亟應緝辦，以肅軍紀，移獲解究，將中正卽法再丑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於文到日迅即飭屬查緝，務獲報解，切切，此令。

主任 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 牘

雲南省政府佈告  
▲佈告二十六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照得本省現任差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報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轉請彙呈二十六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七員

- 羅勸縣縣長鄒之輝（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麗江縣縣長王鳳瑞（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曲靖縣縣長康洪鈴（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雲益縣縣長張偉（因案記過一次）
- 卸金平縣縣長王文贊（因案記大過一次）
- 馬龍縣縣長王聖白（因案記大過一次）
- 西畴縣縣長王開基（因案記過一次）

▲批永仁李成芳等請收回保羅德撤任成命從輕處罰着毋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銜字第一三五三號

原具代電人永仁縣李成芳等



巧代電一件，請收回撤任政命，從輕處罰該永仁縣長保維德由。

代電。所請若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民政

△民廳訓令巧家等二十縣飭選送第三期縣佐治及自治保甲學員來省受訓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成政字第七九〇)號

- |     |    |       |
|-----|----|-------|
| 巧家  | 密登 | 陸良    |
| 師宗  | 瀘西 | 開遠    |
| 越水  | 石屏 | 元江    |
| 令景東 | 彌渡 | 蒙化縣縣長 |
| 鳳儀  | 大理 | 鄧川    |
| 劍川  | 鶴慶 | 麗江    |
| 永勝  | 華坪 |       |

查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縣佐治人員，及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班學員，早經畢業，分發任用，現正訓練之第二期學員，亦屆畢業之期，自應繼續舉辦第三期訓練，以儲人材。該縣係屬第三期三區內縣分，應飭預先籌備，俾免臨時倉促，趕辦不及，致誤開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後，按照前辦章程內規定縣佐治班人

員，及自治保甲班人員資格及名額，認真選定合格人員各五名，一共十名，務儘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省，並備具保證公文飭送投所報到，務候驗收，定期開學，編班訓練。再查此項學員到省後，須經督官檢查身體，該縣長當選送之先，對於各人胎質，應特別注意，凡沾染嗜好，尚未戒除，及精神體力不健全者，絕對不得以之充數，庶免將來別誤，事關勞費。又各學員所需之膳食服裝等費，並須遵章籌備，隨同檢所，勿得遲延，是為至要。仍將選照情形，先行報查。切速！

此令。

縣長丁飛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建設

△訓令開遠蒙自迤南分區林務局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祿豐村林場種植木本黃豆

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〇七九號

蒙自  
分區林務局長

迤南分區林務局長徐嘉猷

查木本黃豆樹所結之實，為民食主要之一，產分既豐，栽植亦易，結實能力，又較草本為優，復甚綿延，並應提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一百期

二四

推廣種植，用開利源，而充民食，該縣土質氣候，種植此項植物，頗為相宜。仰即轉飭建設局及各林場管理員等，於本年秋末，充份預備此項籽種，在各林場內，劃出相當地段，待來年春季間，認真播種撫育，俟後逐年推廣，期其普遍。至  
此項黃豆樹可逕向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或綠樹村林場購備可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訓令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令 勸豐村 林場長

查本本黃豆樹所結之實云云至而充民食。除分令蒙自，開遠及滬南分區林務局種植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待來年春季  
間，將此項植物，大量種植，以資推廣。又該場今年所收穫之黃豆樹實，應妥為儲存，除酌留一部份以備自種外，餘者  
均存備各種購買作爲籽種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校有印文畫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貨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報後即報郵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查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則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良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賦減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7 年

9 卷

101-10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一百零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一〇一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調服軍役區犯戒化隊管理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咨為擬訂戰時調服軍役區戒化隊管理辦法仰飭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軍事委員會令發食糧費徵收治罪暫行條例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為據無線電局等會呈本者採用標準時間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曲靖等縣政府為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為派員來滇調查農墾狀況囑保護協助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抗敵後援會奉行政院令通飭各地方團體嗣後對於前方部隊贈送慰勞物品必須採用國貨

令 民政 廳為准國立中正醫學院請寬臨時校舍已復請先派人來視察仰即知照

令 教育 部第二項遊覽團准准高等法院兩奉司法部指令為思普邊區徒刑人犯移墾辦法准予辦

任命 譚熙春試署元江

王 謹署理漾濞 縣縣長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發消弭工潮辦法五項仰即遵照

令昆陽縣縣長朱允明會勘安甯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令武定縣縣長杜宗瓊會勘元謀縣二十六年旱災

令元謀縣縣長張錫齡會勘武定縣旱災

令教育廳為准考選委員會咨本省昔考人少仍擬舉行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難民運送辦法暨報告表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准實業部咨復該廳呈請辦理推廣植樟情形仰即遵照

令富滇銀行為准財政部俊遠錢電發轉行關於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暨施行細則仰查核辦理

令公路總局速即電詢滇二類邊區公路是否照規定辦到

令各處為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派代電結束日期仰即知照

令彌渡縣據呈報辦理冬防情形應准備案

令財政廳為華坪遊擊隊薪餉准照舊支自本月起撥

令財政廳據呈據姚豐分處報支已故學習員何子文等恤金一併准予核銷

令財政廳據呈據保山分處呈報附政訓丈班肄業生黃濟生病故如呈照准給卹

令建設廳據呈復梁河設治局呈報開挖龍滾河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一二次會議紀錄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核發秋季季警衛士兵服裝應予照准

令滇越鐵路軍警總局據函請核示事項三條分飭遵照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發修正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勳章條例(不另行文)

## 建設

建廳訓令廣南縣長收解三七籽種以資試種

建廳訓令宜良縣長選擇魚麻植物種植場

建廳訓令雲縣縣長據呈報各級農會職員表仰即知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取締李若竹通緝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一〇一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行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五項擬定之。

二、凡監犯調服軍役在未出獄以前，須有知左列保證之一者得准出獄入隊。

(1) 原籍鄉(鎮)保甲長或公務員二人之担保(保證書格式附後)。

(2) 殷實舖保二家(同保證書格式)。

三、各省市縣監犯辦完出獄手續後編為感化隊施以必要之精神教育，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體格鍛鍊，期合戰時需要為

主，其期間定為一月或三月。

四、感化隊編成，視區域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為大隊中隊分隊，每大隊轄二至四中隊，每中隊轄二至四分隊，每分

隊轄二至四班，每班十四人左右，由該省(市)政府會同司法機關統籌辦理，其編制如附表。

五、監犯感化隊冠以某省某市某縣以示區別。(以下簡稱感化隊)有兩隊以上者依次序以定番號。

六、感化隊幹部由地方軍政長官遴選在鄉軍官派充時委，或由保安團隊憲警機關人員調充之，其政治訓練之幹部，由常

地黨部或政治訓練處派員兼任之。

七、感化隊監犯編隊訓練後，應發給養費，其數額由各省(市)規定。在刑期未滿以前，該監獄應發之口糧按月電送感

化隊，作為給養費之補助。

八、或於初步成立時，其經費除由各縣自籌補助外，所需之款由各地方政費負責籌給。

九、感化隊在訓練期間所需訓練用槍械，准由地方保安團隊或公安局酌量借用，必要時由軍政部發給之。

十、感化隊應用服裝規定如左：

甲、在受訓練及服勤務期間，一律着藍色布軍服，由地方政府籌給之。

乙、撥入後方或野戰補充營時，其服裝由軍政部統籌發給之。

十一、感化隊在未撥補充營前，以補助野戰軍構築各種軍用工事，及運輸軍用物品，及其他各種勤務為主，但不令担任地方治安警備及維護交通要線等任務。

十二、感化隊訓練成績較佳者，准先撥入各補充營，向前方補充作戰，其一切待遇與常隊士兵同。

十三、感化隊中如具有特殊技能或願犧牲為國報効，作種種特務工作，如斃死隊，衝鋒隊，及在敵人後方活動之破壞隊等，因而立功或殘廢及指斬者，其獎卹辦法，依原頒戰時監犯調服軍投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某〇〇茲担保某〇〇出獄後在感化隊服行職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指揮，如有違反法令或違背通情事，願負保證全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署名蓋章或劃押

保證人 署名蓋章

鋪保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感化隊中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兵額數	備
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少中尉	二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五四	
隊(監犯)兵	二等	一壹七	
傳達兵	上等	二	
勤務兵	一等	一	

附 記	合 計	看 護 兵	一 等	
		官 長		五
	隊 兵			一 二 四

甲、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  
乙、每班班長一名，隊兵十三名，  
丙、本表係按三三制編製，各省市縣情形特殊時，可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組之。

# 命 令

▲准軍政部咨為擬訂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仰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訓字第一六二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  
軍政部廿六年十月廿四日，投(乙)字第九〇四號咨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五字第 一三九〇五號訓令開：本會制定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於本年八月十六日  
公布，等因，並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一份，奉此。茲為監犯出獄，編隊，訓練補充等項，應有詳密規定，  
依照原案第五條，特再擬訂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查  
照，並飭第一廳照辦為荷。」  
等由；並附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管理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  
辦。  
此令。

附抄發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 蔣 號

###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雲南省政府

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文字第七十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並附抄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省內外各軍政長官遵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計抄發食糧費政治罪錄例一份。(見本報第九卷第八十二期法規欄)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令爲據無線電局等會呈爲本省採用標準時間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雜字第三〇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無線電局兵工廠廣播台及昆明測候所會呈稱：

「爲呈復事：案據等奉鈞府訓令秘二雜字第二五四號，開：查關於本省採用標準時間一案，當於二十六年十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五二次會議議決：『查本省時間有採用標準時制之必要，應由教育廳轉飭測候所會同廣播台無線電局兵工廠商酌認真校準逐日，通知兵工廠鳴放預備，以期周曉。至實行，期日俟商妥後再爲決定。』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會同辦理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準備。當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會商酌，議決辦法四項：(一)標準時間實行日期，遵照教育廳令，以十二月一日起，爲試行改用標準時制日期，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爲正式採用日期。(二)校定標準時刻，收音標準，以我國首都廣播標準時刻爲標準。(三)逐日測候所通知校對時間，兵工廠在正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半前，廣播電台在下午六時半，用電話校對。(四)本市實行標準時制，在兵工廠預備未恢復常態以前，逐夜由廣播電台報告，擬請飭市政府令市街鐘錶行，注意鐘錶校正，並請飭放干砲改用標準時刻。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會同備文呈復，當否？敬祈裁奪分別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函為派員來滇調查農墾狀況囑保護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交字第一二八二號

曲靖等縣政府

令 建設廳

呈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總字第一〇三三九號公函開：

「本會為明瞭湘黔、黔滇各鐵路沿線及廣東雷欽廉、粵桂墾墾狀況，以備改進西南農墾及移民實邊之張本。指派專員雷明，視察員任承憲隨年青等組織西南農墾調查團，出發湖南貴州雲南廣東等省實地調查，擬請貴府通令各縣政府，於該員等到境調查時，切實保護，盡力協助，以利進行。除分函外，相應開列調查縣份名單一紙，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縣 遵 俟該員等到達時妥為保護

應 知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號

# ▲奉行政院令通飭各地方團體團參對於前方部隊贈送慰勞物品必須採用國貨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案奉

令飭政後援會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六〇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六九九三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函，為請通飭各地方團體機關，嗣後對於前方部隊贈送慰勞物品，必須採用國貨，藉免金錢外溢，並有損國貨之宗旨，前經呈請轉飭在案。等因。准此，經即行函奉玉署，由處分函各機關通行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函，前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付，奉此，合將原附函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附函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原函

送原卷奉

委員長處據報前方部隊所收後方慰勞物品，多係採用外貨，似此情形，不惟有使金錢外溢之虞，抑且大背提倡國貨之旨，伏懇鈞座轉請上憲通飭各地方團體機關凡有贈送慰勞品者，必須採用國貨，庶免金錢外溢，藉表愛國熱忱，等情，應

准照辦，由該管處分函通知，等因；奉此，除函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准國立中正醫學院請覓臨時校舍已復請先派人來視察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民政廳  
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

國立中正醫學院發電稱：

「國立中正醫學院擬遷滇，昆明市郊內外能找得容百人之臨時校舍否，乞電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發電請悉。除飭民廳速找外，查市郊外只有空閒廟宇，惟能否適用則不可知，希先派人來視察為荷！」等語，先行電復外，合亟令仰該  
廳從速找定具復再憑核轉。  
謹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十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 ▲准高等法院函奉司法行政部指令為思普邊區徒刑人犯移舉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八號

令第二預邊督辦楊蔭南

案查昨據該督辦擬呈普思邊區徒刑人犯移舉辦法，乞核示一案到府，當經函送高等法院議復，再憑核奪去後，茲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兩復以：

「當修備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頃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指字第二四一一號指令開：本年八月第 號呈一件，准省府函請議復普思邊區徙刑人犯移鑿辦法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查徙刑人犯移鑿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在案。該查所擬普思邊區徙刑人犯移鑿辦法，大致尙無不合，自可先行試辦。仰即轉函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  
譚熙春試署元江縣縣長

王瑩署理漾濞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號字第一三六四號

任命譚熙春試署元江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瑩署理漾濞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 行政院令發消強工潮辦法五項轉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奉

行政院第五〇四〇號訓令開：

「前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以各地工潮，彼此起伏，有人爲者，有天然者，所謂人爲者，即爲小組織爭奪民衆團體，致以養成此事，當以黨之力量或中央之命令處決之，獨對於天然之工潮，似未可忽略，例如最近物價狂漲，去年工潮多有贏餘，而工人中之工資及工作時間，在前二三年因不景氣之故，多有減資增時之事，以故入春以後，有要求增資及恢復前減之工資者。此種問題，宜交主管機關或國民建設委員會等綜合各地物價指數以爲答應要求之標準，或預先以政府力量召集資方及辦福利會，以期消患無形。等由；過院，當經飭交實業部商同中央民衆訓練部擬具辦法呈覆去後。茲據該部呈報擬定辦法五項前來，應准照辦。除勞動契約法及最低工資法之施行日期，應俟實業部另案呈院轉請核定，再行飭遵及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會商紀錄，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附會商紀錄一份。

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附會商紀錄

- 一、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努力推行勞動契約法最低工資法及工廠法以政府力量隨時予以指導督促（勞動契約法與最低工資法之施行期當另案呈請辦理）
- 二、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調查最近三年來之工人生活物價工資工時情形編成指數，以爲討論訂立僱傭契約及處理工潮之依據，並令飭各省市主管官署隨時調整勞工生活物價。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一

三、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儘量推行勞工教育，訓練工人技能以推進工人之知識，提高工作之效率，期能增加工廠產量改善勞工待遇。

四、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全國各工廠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公布其計劃及經濟概況，使工人明瞭其本廠之真實情形，而有與廠共存共榮之精神。

五、擬由實業部會同中央訓練部召集全國勞動會議，以研討勞動問題之實際情形，舉行時期暫定本年十月，參加分子(一)各省市黨政機關主管人員。(二)各省市勞資雙方代表。(三)中央有關各部會代表。(四)專家。

### ▲令委會勘安甯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令第一三三〇號

令委會勘安甯縣旱災委員陽森縣長朱光明

案據民財兩廳呈稱：

一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發下；案據安甯縣縣長林景泰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字第二〇號會銜訓令，附發勸報災款規則一份。自二十六年七月起，遇有災案即照新頒規程辦理，等因一案，奉此：當以縣屬本年雨水愆期，旱魃為虐，曾於縣政會議召集各區區長提議，飭受災區域，趁時改種雜糧，藉資補助，正辦理間，適奉頒發勸災規則，當將規則要項摘錄，令飭各區限期將被災地畝詳查呈報去後，茲據第一區公所呈報稱：查該區六鎮之田，雖免強栽插，繼因夏炎曬傷者，本年收成失望，萬不能達其半數之目的，查該區所屬未栽之田，能改種者已督令改種雜糧，惟現在荒蕪者栽禾遲早，種穀被淹，其他土性不宜，以致荒蕪，決不能改種雜糧，災款實重者，職勞怨不辭，認真督促各鄉鎮長等詳查所屬被災田畝姓名坐落號數等則及現在荒蕪要點，共計四千〇四十一畝二分二厘七毫，遵限造具差冊一本，理合備文附呈核辦，計呈被災冊一份，等情；並據第三區公所呈報，該區災款情形略稱：查本區地方自本年入春後，除天候亢旱，雨量極少，以大量觀察之，總計全區已栽插者，僅佔十分之五弱，全未栽插者約占十分之三強，其有種雜糧者，約占十分之二，統計此項全



禾穀種，且未能改種其他雜糧，實已成爲災款者，約計共有九百八十餘畝之多，奉令前因，除俟各該鄉長呈報來所，再爲確切計算，造冊呈報外，特先將災數呈請廳核，專情，據此，縣長據報後，實即到一二兩區履勘，查所報災情尙屬實在，已令趕種他種，除第三區災册到時，再爲呈送外，經合先將一區災册送呈 鈞府廳核示遵。一、等情、一案交廳核辦，選查該安甯縣屬第一三兩區六鄉等處，二十六年夏間雨水愆期，亢旱成災，荒蕪田畝，共計五千餘畝之多，既據該縣長親往履勘明確，按照新頒勸報災數規程，應呈請 鈞府委員會勸，該縣長遵照規程辦理，本有未合，惟災情較重，可否准予委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備賜核示遵行。」

等情：一案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該安甯縣長林景泰續報該縣第二區，亦被旱成災，造具災册，及畝積表，呈請廳核前來，應予併案辦理，除將災册及畝積表，發交財政廳暫存暨分別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前往安甯縣署，會同林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確後，遵照新頒勸災規程，將被災村區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請豁免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開列清單（以簡短明確爲主）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一面督飭各該區鄉鎮長，督當地農民，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遵辦及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令委杜宗瓊會勘元謀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令第二三三八號

令委會勘元謀縣旱災委員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號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元謀縣長張錫齡呈報，准參議會函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拱宸、永和、桂城、桂花、羅川鎮、青龍、各鄉村，自上年九月，迄今元陽不雨，田地均未得耕種，現將及秋，旱象已成，器具災區表，請派員履勘，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此次被旱成災，既經該縣長，初勘確實，均與勸報災款規程之規定相符，等情到府，當經核明，酌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茲查有該縣長塘以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元謀縣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遵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第三第九兩條之規定，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來府，以憑核轉，至蠲免數目，應以國幣計算，並一面督飭農民，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事關災款要件，勿稍率忽稽延，仍先將履勘及會勘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 ▲令元謀縣長併勘武定縣屬旱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四五號

令元謀縣長張錫齡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武定縣縣長杜宗瑛轉報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區長呈報，該縣忠武、孝武、信武、復興、蓮池、十誠、三益、蓮溪、昇平、龍街、田心、勸外、達悟、各鄉鎮多屬乾燥，缺乏水源，未得栽插田地，約居半數，被遭旱災，器具災區調查表，請委員踏勘，以憑災款，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屬委屬地方被旱成災，昨據該縣長呈報，未遵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呈報

鈞府，當念災情較重，未便稽延，故一面由職廳等，呈請鈞府先行委派會勘，一面指令該縣長補報在案。茲復據該縣長，續報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亦被旱災，而又未照規程辦理，自應仍由職廳等呈請

鈞府併案委員會勘，除指令該縣長補呈備案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委員併案勘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武定縣屬，姜驛地方，被旱成災，昨據該縣長呈報，未遵規程辦理，惟念災情較重，未便稽延，曾由廳呈准，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勘辦，並分令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宗其敏呈稱，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區長，呈報該縣忠武，孝武，信武，復興，蓮池，十誠，三益，蓮溪，昇平，龍街，田心，勸外，達悟，各鄉鎮亦被旱災，造具災區調查表，請委員踏勘，等情，前來，應仍由廳，據情會呈，請准併案委員會勘，一面令勸化縣長，補呈備案。情等，到府，應予照准，仍飭該縣長併案會勘，以歸一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案勘辦，事關災緩要件，勿稍率延，切切！

此令。

主席 謹 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為本省普考人少仍難舉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政約字第七九五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選字第四一六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案奉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四日總字第三六號指令，為據本會呈為准雲南省電復以普考人數過少，仍難舉行，轉呈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該省普通考試既仍報考人少，應准展期舉行。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送，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 ▲奉行政院令發難民運送辦法暨報告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六二號開：

「案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簽呈稱：「查本會前以接近戰區難民急待運送，經擬就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草案，請運書，運送難民途中應注意事項草案，暨運送難民報告表，交由軍政部鐵道部賑務委員會四委員審查，擬具修正草案，提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檢同辦法等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分令各有關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分支會及各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該省市縣分支會及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一體遵照。此令。附運送難民辦法，請運書，運送注意事項報告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附件轉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庫辦法一件，請速審一份，運送注意事項報告表一份。

主席隨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 ▲准實業部咨復該廳呈報辦理推廣植樟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建農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林字第三〇八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咨，以據建設廳呈報辦理推廣植樟情形，擬送辦法，並請由部撥款補助，囑查核見復。等由，查該廳籌劃推廣植樟，尚稱努力，殊堪嘉慰。值茲抗戰期中，本部所有臨時經費，均已奉令停發，所請撥款補助一節，毋庸照辦。又附送推廣香樟林辦法其第十二項，應改為「各縣區地方官及建設局長辦理種樟顯著成績者應依左列各項獎勵之。」

一、記功。

二、加俸。

三、進級。

原第十二項後，另加第十三項，全文為「各縣區地方官及建設局長辦理種樟不力致無成績者，應依左列各項懲戒之。」

一、記過。

二、減俸。

三、降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原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遞改爲第十四項至十七項。其餘大致尙無不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  
齊！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准財政部儉漢錢電請轉行關於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暨施行細則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總字第三四三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儉漢錢電開：

「查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暨施行細則，前經公佈施行，並先後電達在案。茲爲劃一金類牌價起見，凡就地有

銀樓業者，其金價應由受本部委託兌換之中交農四行，郵政儲金局與銀樓業公會主席會同核定掛牌，不得另  
有二價，遂則予以取締。其變更時亦同。以上辦法除分電中交農四行暨各省市外，特電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行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令飭速即電詢第二殖邊區公路是否照規定辦到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局

查本省公路自本年春季開辦以來，二兩督辦區域每年須負責修五百中里以上，現騰越區域早開動工，惟思普區歲定否照規定辦理，尙未具報，刻下已屆半年，未知已修或若干，至明年四月止，已屆期一年，若未照規定辦到，屆時必予分別敬懲不貸，應由該局速即電請各縣，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結束考試院第二辦事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錄字第一三八五號

會各處

案准

考試院第二辦事處代電開：

「本處奉令於本日結束，以後文件，請分別逕送重慶考試院考選會幹事部爲荷，考試院第一辦事處即派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處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零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冬防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編渡縣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據呈報冬防巡查夜辦法，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法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華坪遊擊隊新餉准照舊支自本月起檢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據呈奉令飭由永勝稅局撥發華坪遊擊隊新餉由何月起請核示，又該隊改組新餉應否核減

，仰照舊發新示由。

呈悉。查該華坪遊擊隊新餉數目，准照原領數支發，並自本月份起，即由永勝稅局撥支可也。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報姚豐分處撤支已故學習員何子文等卹金一併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姚豐區分處報支已故學習員何子文等卹金，新核示由。  
呈及單據均悉。一併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單據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保山分處呈報附設測丈班肄業生黃濟生病故如呈願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五八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據保山分處呈報附設測丈班肄業生黃濟生病故，擬准照章核卹，並從優給以裝殮費，  
，新核示由。  
呈悉。如呈願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復梁河設治局呈報開挖莫滾河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二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華九卷第一〇二期

二二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復蒙河設治局長呈報開挖蒙河一案辦理情形，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該會一二次會議紀錄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調字第一四二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廿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戰時宣傳委員會一二次會議紀錄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據呈請核發秋冬季警衛士兵服裝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一四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據呈請核發該廳二十六年秋季警衛服裝費，共伍票七百三十二元由。呈悉。查所請核發警衛士兵秋冬季服裝，核與案符，應予照准。除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函呈請核示事項三條分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滇越鐵路軍警總局

廿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據滇呈管見，(一)請增警額二百名，(二)請照舊制直隸省府，(三)所屬路警請改着

軍服等情核示由。

前呈悉。查所呈第一項請增加警額一節，事經定案，並與預算有關，未便照准。第二項於本府組織系統關係有碍，不能准予變更，應照規定程序辦理。第三項該局員警執行職務，只要認真辦理，與服裝無涉，所請着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滇黔綏靖公署令發修正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二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庫圍字第九八號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瀘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不另行文)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瀘越鐵道公署法字第四七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四二六三號訓令開：查時局嚴重，已入戰時狀態，所有作戰部隊，自應奮勇應戰，保衛疆土，如未奉令擅自退却者，當予依法連坐，其餘戰地文武官佐亦應各本天良，一致守土，如有擅退或抗禦不力等情事，亦當依法嚴懲，決不寬貸。所有前南島行營所頒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勅匪懲獎條例，對於此次戰事，仍行適用，其現在之「作戰區域」，即視同該條例所稱之「勅匪區內」各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勅匪懲獎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條例印發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勅匪懲獎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通令分行外，合將條例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勅匪懲獎條例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丁兆冠

# 建設

## ▲訓令廣南縣長收解三七籽種以資試種

雲南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廣南縣長許端毅

查本廳前為推廣三七試驗，曾以林字一零五七號訓令，飭該縣長選購優良之三七籽半斤，呈解來廳，以資試驗去後，嗣接該案前縣長呈一件內稱：三七款收，請准予本年冬季再為收解，等情，到廳，當復以五三八號指令照准各在案，茲值秋收，籽種成熟之期，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原案，即於十二月以前，選擇優良三七籽種半斤呈解來廳，以便試種，勿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訓令宜良縣長選擇蓖麻植物種植場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二七〇號

令宜良縣長王杰

查蓖麻植物，為油用要品，且屬本省特產，當斯長期抗戰之際，用油甚夥，本廳以後方責任之重大，特擬在該縣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內，鑿設一畝麻種植場，以期收效迅速；應飭該縣長限文到之日，即刻派員於該縣境內交通便利之處，代為選擇荒山，或荒地一嶺，面積以二千畝以上為標準，愈多愈佳。並派本廳科員李志深於十一月四日早車前來該縣會同該縣建設局長切實覆勘，以資利用，事關重要，仰即遵照，切勿違誤，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雲縣縣長據呈報各級農會職員表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二四一號

令雲縣縣長曾國才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六日收到同年同月二日呈一件，據報各級農會職員表新核示一案。呈表均悉。核閱所報該縣各級農會職員表，尚無不符，應准備案。仰知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指令農字第九四六號開：據縣長轉報各級農會簡章及職員表一案，飭即更正另報。等因；遵即發交縣農會，更正具報去後；茲據該會正幹事長魏昌呈覆稱：「遵即遵照新發各級農會章程，將縣農會及各區區農會組織，一律照章更正完竣，謹將各級農會職員表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銜核，懇祈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外

，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各級農會職員表一份（從略）

雲縣縣長曾國才

# 司 法

## ▲令各縣局取銷李若竹通緝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檢字第 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一一三號開，案查李若竹勒取公款一案，曾經本署二十三年平字第六六一一號令飭該首席  
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九六六號令開，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二十三日第七二六一號咨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六年  
九月七日第七二八一號呈稱，查前據本府教育廳呈稱，據省立科學館呈報開辦費一萬元期單及現款二千三百四十二元四  
角四分被偽府文化科科長李若竹勒令繳交逾期單期並未發現一案，經呈奉鈞院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一五二四號咨令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司法） 第九卷第一〇一期

飭通緝在案，茲據該李若竹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早以提數係奉上峯命令全數交總務科本人實無提蝕可能，曾與岑如森同往總務科商請登還因挪作別用致未果行，請查明事實轉呈撤銷緝令等情到府，經本府教育廳飭據省立科中備查復所呈尙屬實在等情，復查李若竹雖奉飭令勒繳賬款，本人既無侵蝕情有所原，可否准予撤銷通緝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據該省政府呈請通飭緝李若竹等情到院，經以訓令第二七二八號令行司法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並轉咨教育部備查，暨指令在案，茲既據該省政府飭查該李若竹實無侵蝕情事，自可准予撤銷通緝，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令行司法部轉飭有關該通緝原案撤銷，並咨分咨教育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呈復外，令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將該通緝原案撤銷，並分咨教育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復並咨行外，令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日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應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或掛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歸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會資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口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五(日星期六)第九卷第一百零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一〇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查驗飲食物暫行規則

技術人員登記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四、六、八、九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叙部咨為確審計部咨關於公務員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合格者所取薪俸應准核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以奉國府令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二十六年考績應暫停舉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函為財政部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禁煙總督令各機關部隊新委人員每三月應呈報禁煙切結一次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擬查驗飲食物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擬具技術人員登記辦法應予照准

令政治訓練處據呈派洪恩錫等九員到宣傳委員會宣傳隊工作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昆明局自二月一日起將屠宰屠宰稅分別增收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省教育管理局正副局長如呈准予加委

令視察主任陳玉科據呈視察員張學鑑函稱他去職缺准以王家法試充少尉接補

令財政廳據呈請照章發給已故昆明特稅局查驗員許維洲卹金照准發給

令團務督練處據呈省分駐成立義勇壯丁隊日期請予展限應飭從速成立

令大理縣政府據呈報縣民楊錫昌等呈送衛幣二萬元為抗戰將士醫藥費請核題區額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據省立龍江中學呈請核發教員黃繼德退休金姑准如呈發給

令安東縣政府據呈報遵令組織安東縣實傳委員會准予備案

令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雲南分會總幹事張邦翰據報分會編制表及二十六年度支付概算書准予如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報各省務委員救國公債應照案扣繳

令財政廳據呈報會深清才分處三等書記王永鈺病故請照章發給恤金並給裝殮費一併照准發給

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請派員致祭報功祠一案着派該廳長代表主祭

令衛生實驗處以姚冷源據呈隨梁視察員赴簡視察應准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發給新幣五千元補助修理雞鳴交三兩橋工程費准飭財廳特予補助新幣二千元

### 公 廣

批唐鎮李清材據呈請分發衛生處防疫防治委員會一案准發衛生實驗處錄用

###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發非常時期契印禁禁暫行辦法(不另行文)

### 財 政

財廳佈告奉令加增印花稅

### 建 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部令檢發第三十八次專利案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二十六

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及植物園主任七人工程師一人技師四人或五人專員一人課員十四人至十七人，工務員六人或七人技師員九人至十二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警務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及警衛大隊，主任二人，大隊長一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副隊長二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主任工程師技師大隊長及專員充任，或聘任，其他職員委任或聘任，職員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 國民政府。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查驗飲食物暫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飲食物之查驗事項，除

中央衛生署頒佈之飲食物及其用品用雜條例暨清潔飲食物營業者取締規則，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各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零第一〇二期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飲食食物，暫以下列五項為限。

- (一) 牛乳，
- (二) 肉類及其製品，
- (三) 罐頭食品，
- (四) 清涼飲料，
- (五) 飲用酒類。

第三條 凡製造售賣或輸入前項飲食物營業者，應於開業時遵照衛生實驗處規定之聲請書格式，詳細填明，連同出品呈請本處查驗。俟查驗合格由本處發給許可証後，憑証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前項查驗由衛生試驗所根據理化及細菌學執行，所有查驗費新幣六元，由呈請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各舖戶臨時添售自治各種飲食食物者，准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已經開業之畜牛產乳販賣牛乳之店舖，應由衛生實驗處定期舉行查驗，如有不合衛生之處，應就相當範圍內指示限期改正，再行查驗，若兩次指示仍不依法改正者，得由衛生實驗處令知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取締其營業執照。

第六條 凡販賣新鮮牛乳之各店舖，應按日將所出之牛乳檢送十二兩，呈送衛生實驗處檢驗，並附繳檢驗費新幣五角。經檢驗合格後，發檢驗單收執，遇有不合時，得重行呈送檢驗，不再收費。「前項檢驗單應切實保存以備查驗。」

第七條 凡作第二條各項飲食食物之營業，對於販賣新鮮牛乳者，已照章規定施行定期檢驗；其他四項飲食物營業者，除於開業時施行查驗外，得隨時提取貨品發交衛生試驗所檢驗，或派員前往製造場所檢查。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新幣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第九條 前條之罰鍰，一半撥衛生實驗處，一半留執行機關，以為推進衛生事業費；但須由執行機關給三聯單，一聯



雲南省衛生試驗所查驗飲食物請求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三

品名	
類別(如飲料, 乳, 乳製) 品酒類, 食品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製法	
消毒方法	
用法	
容器種類及其容量	
包裝情形	
附呈仿單及其印刷品名目及份數	
售價	
樣品數量	
製造或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發行年月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送衛生實驗處，一聯交被測者，一聯由執行機關存查。

## ▲技術人員登記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 中央頒佈之技師技副登記法規定訂之。

第二條 技術人員登記，分技師技副兩種。

第三條 凡符合當技師技副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

第四條 本規則稱技師技副者為左列三種：

- (一) 工業技師工業技副，
  - (二) 農業技師農業技副，
  - (三) 礦業技師，礦業技副。
- 第五條 工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建築工程科，
  - (三) 機械科，
  - (四) 電氣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棉業科，

- (四) 蠶桑科，
  - (五) 農藝化學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礦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六條 技師技師之登記，由建設廳行之。

第七條 技師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建設廳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技師技師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廳發給技師技師證書，刊登公報，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技師登記

第九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建設廳聲請登記技師：

- (一) 在國內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功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注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經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第十一條

(一)關於業務之執照，須有違法情事，証據確鑿者。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證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十二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國幣十元印花稅國幣二元，前項證書費印花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三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國幣十元。

第十四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五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六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建設廳得注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七條

凡未經登記而接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建設廳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三章 技師登記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建設廳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十九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證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二十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證書費國幣各五元，印花稅國幣二元。

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稅須發還之。

第二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師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凡經登記之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現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疏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第廿三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國幣五元，印花費國幣二元，相片三張。

第廿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建設廳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五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廿一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廿六條 技師技副所承辦技術事務建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廿七條 現任本省市政總局技術人員，視其資格分別聲請登記為技師或技副，呈由主管長官彙送建設廳登記。

第廿八條 各機關技術人員登記手續及登記證書費印花稅等一律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早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技師登記聲請書式樣

呈為聲請登記為 科 業技師事， 習 科具有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九條第 款之資格願充 科 業技

師，茲遵照技術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備具 及登記證書費印花費共計國幣二十二元聲請登

記，仰祈

鑒核給予證書謹呈

建設廳

聲請人〇〇〇

附呈

履歷表

件，

畢業證書 紙

錄取證書 件

考試證書 件

發明或改良品(附說明)種

專門著述 冊

證明無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九條各情事之文件 件

登記費洋 元

證書費洋 元

印花費洋 元

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證明書式樣(按師登記用)

茲證明 向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十條所載左列情事

(一) 曾因業務上之疏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特照技術人員登記規則出具證明書，此證

(此處由官廳長官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礦業機關場廠等負責人簽名蓋章)

(此處蓋印官印或機關場廠等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身履歷表(按師技師請登記內照此表式)

軍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卷第一二二期





技師登記證書式樣

呈為聲請登記為技師業技術師，竊 學習 科具有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十八條第 款之資格願充該科業

技師，茲遵照技術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備具

及登記費證書印花費共計國幣一十二元，聲請登記，仰祈

鑒核給予證書，謹呈

建設廳

聲請人○○○

附呈

履歷表 件

畢業證書 件

考試證書 件

登記費洋 元

證書費洋 元

印花費洋 元

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奉行政院令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四、六、八、九等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一錄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二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七二四號訓令開：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訓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台將修正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原附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銓叙部咨為准審計部咨關於公務員任用不合格人員經復審合格者所支薪俸應准核銷

雲南省政府通令移一錄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錄叙部廿六年十一月九日甄錄成佳發五五七號咨開：

「案准審計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計第一四八四號咨，以案准本部甄錄午週發第一六二二號咨，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核定施行在案。規定公務員經銓叙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給薪俸數追繳，設有公務員於任用審定不合格後，旋經復審合格，其在復審合格前所支薪俸似可予以追認。又核定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內凡現在公務員就職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類別審查條例抽行甄別，倘有在任內經審定不合格人員應送甄別審查合格其所支薪俸似亦可予追認事關公務員待遇。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除照辦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除分咨外，相應咨辦查照，轉行防知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奉行政院訓令以奉國府令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二十六年考績應暫停舉行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一月八日第捌一六一零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一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以廿六年考績期近，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

上之變動頗大，辦理考績極成困難，擬暫行停止舉行，除分呈國民政府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

雲南省政府公電第一〇二號（命令）

第九零第一〇二期

一三

此准予備案。除俟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相應抄附原呈兩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 龍雲

### ▲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函為財政部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鈔字第一三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考試院第二辦事處廿六年十一月十日考字第二八號公函開：

逕啟者奉考試院訓令第四十七號內開：據院部會聯合辦及錄叙組簽呈稱：據財政部致錄叙部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施行。竊即查照，按本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錄叙部填發甄別證書登記證書原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征收印花稅費，加倍征收應為四元，擬自本月十一日起，無論請領簡薦委任官甄別登記證書一律繳納印花稅費四元。有短絀者，應請補繳，並擬由院分行第一第二辦事處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咨及暫行辦法呈請核辦。等情，附呈原咨及辦法各一份，據此，查核所擬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及辦法，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咨及辦法各一份。奉此，相應抄錄附件，兩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原咨及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題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財政部咨稅字第一六四號

查印花稅取輕用宏，世稱良稅，歐戰時各國莫不酌予加徵，列為重要稅收之一，我國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不特輕於各國，平時稅率，即較民刑稅法及印花稅暫行條例亦未稍重，政府百端待舉，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輕言加稅，重貽商民疾苦，竊時有當變，事有緩權，蓋按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各項統稅，及菸酒等稅均經先後加徵，為謀充實國用起見，不得不特定期行辦法將現行印花稅率加倍徵收，非酌量擴充徵稅範圍藉資籌法，其處罰漏稅之罰鍰數額，亦分別加重，以利實施，明知人民負擔因此稍增，但當全面抗戰之際，稅收為軍需命脈，多得一分稅收，即可加強一分國力，現此次所訂暫行辦法，在納稅者所加甚微而政府則集腋成裘，俾資國用殊不淺鮮，茲經本部擬定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氏核准，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施行，一俟時局稍平，即當通籌調整，俾符常軌，除令行各省印花稅局暨各區稅務局佈告商民遵照辦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此項暫行辦法，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維公誼！此咨。  
陸軍部

附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鄧琳代拆代行

▲奉禁烟總監令各機關部隊新委人員每三月應彙報禁煙切結一次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五卷第一二二號

一五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禁政字第五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禁政字第八六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前任雲南省禁烟特派員兼烟民登記禁毒總檢舉專員金漢鼎二十六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報辦理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一案情形，並將該省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烟毒已到結表，造具清冊彙齊鑒核等情；前來准予備查。惟所有該省尚未結報各機關部隊，仍應責成該省政府切實查明催報結，並飭各機關部隊新委人員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資查考。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擬定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查驗飲食物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衛生實驗處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擬定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查驗飲食物暫行規則呈請核定公佈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所擬查驗飲食物暫行規則，核向可行。惟第六條規定新鮮牛乳，每月檢驗一次，每次收檢驗費新幣三元，殊覺為數過多，恐不易推行，應飭每次檢驗新鮮牛乳，准予減收新幣五角。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 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廿 六 日

### ▲▲令爲擬呈擬具技術人員登記辦法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 登 記 處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擬具技術人員登記辦法請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公佈施行！附件存。

此令。

主 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附 原 案

審查技術人員登記 中央曾經規定有案，一以保障技術人員之特權，一以維持社會民衆之利益，法良意美，而爲不可緩之圖，蓋未經登記之技術人員，無不難技術工作之權，倘不實行登記，則難技術知識之流，亦得冒充技術人員，魚目混珠，不僅有礙技術人員之名譽，在營業上技術人員因不登記而個人權利大受損失，亦何堪忍受，故就技術人員個人言之，若不確請登記，是無異自願放棄其權利，人雖至愚，亦何敢自甘暴棄如此，故爲保障技術人員之特權計，似不能不舉辦技術人員登記又就國家社會及全體民衆言之，倘不實行登記，則一切國家公營之技術事務，聘用技術人員，茫無標準，勢必技術不良份子，亦得濫竽其間，受人委託，辦理技術上之事務，夫技術乃基於學識經驗之專門事業，勿論工業技師，礦業技師農業技師，均非學有專長經驗宏富者，不能勝任愉快，豈以毫無技術知識之人，畀以技術上之重任，是無異開道於盲，結果何堪設想，況一切技術上之設計與實施，即在專家猶必慎之又慎始不致僥倖，否則差之毫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號

一七

失之千里，委託者所蒙之損失，何以數計。所以 中央規定，即已經登記之技師，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遣散技師證書，取締如斯其嚴厲，防維如斯其周到，無非為維持社會民衆之利益而已，何況毫無技術知識之人，能任其指搖承繼，貽誤社會耶，故特維持國家社會及全體民衆之利益，以尤不能不舉辦技師人員登記。

即以工業中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言之，本省對於土木建築學業，公營與民營者，均逐漸發達，關於此項技師人員之需要，亦日形切迫。但因本省實行技師人員登記之故，一方面委託者選擇此項技師，毫無顯著之標準，以致委託非人，而受有形無形之損失者，往往有之。一方面從事此項技術之人員，良莠不分，魯魚混雜技術精疏者，或因短於交際，而竟無人問津，技術不精者，或因善於宣傳，反得社會之信任委託，似此情形，如在偉大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設計，稍有差誤，即意味停工，其結果所受之損失，即以數十萬或百數萬元計。若防委託者為優良之技師，測量設計，精益求精，其所節省之經費及材料費，亦須以數十萬或百數萬元計。關係社會經濟，何等重大。又如機械工程，電氣工程，本省亦已興辦，倘濫用技師，不惟為經濟上之損失甚巨，其由不良之機械與電氣之配置不審而發生之危險，動輒有關民命，尤不可不慎重擇人也。其他如礦業之探礦冶金科，農業之農林科，蠶桑科等，均為本省解決民生問題必要之生產事業，而辦理之成效如何，又全視委託技師之優劣以為斷。何以明技師之優劣，俾社會民衆有所遵循，莫如實行技師人員登記。

查此案於民國十八年 中央業經制定技師登記法及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民國二十年又制定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先後公佈施行，迭蒙府實業廳令發各省市縣遵照登記在案，復查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規定，「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限制極為嚴厲。實業部曾屢定限期，令飭各省遵照，本省於民國廿年十二月及二十一年六月，曾由前實業廳會同民財廳各廳佈告及通令各省市縣技師人員遵照登記各在案。但結果迄無一人聲請登記者，實由本省技師人員情形特殊，或根本不知登記為何事，或雖知之而未了解其重要意義，以致茫然無所動於其心，使技師人員登記事項，不得見諸實行，現在本省各種生產事業，均應積極提倡，已逐漸發達，技師人員登記，實不可再緩，但不省技師人才，各縣寥寥無幾，多集中於省會，而省會又



以在平機關服務者甚多，其設立事務所執行技術上之業務者較居少數，現在辦理技術人員登記，擬由各機關人員入手，以資提倡而樹風聲，茲由本廳擬訂技術人員登記規則，技師登記證請書式樣，證明書式樣，出身履歷表，技師登記證請書式樣，呈請

鈞府核，仰蒙俯准，懇予將所擬規則，及請書表式等件發令，各省市縣政府領所屬一體週知，並佈告市民遵照，如具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電氣，採礦，冶金，農林，蠶桑等科及其他關於農工礦各科技術資格，願充當技師技師者，分別照章呈繳相片及證明文件，並繳登記費證書費印花費，呈由各主管機關核收，限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內彙送本廳，以便審查核辦，其未領登記之技術人員，即由各主管機關轉報本廳照章嚴格取締，以資逐漸推行全省各縣，以資保障技術人員特權，而免委託受重大之損失，實為公便，所有擬請辦理技術人員登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聲請書表式等各一份，隨文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技術人員登記規則技師登記證請書式樣證明書式樣出身履歷表技師登記證請書式樣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令為據呈派洪恩錫等九員到宣傳委員會宣傳隊工作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三宣字第一〇八號

令政治訓練處

據呈稱指派科員洪恩錫等九員到宣傳委員會宣傳隊工作，祈鑒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〇二號

一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昆明局自十二月一日將豬羊屠宰稅分別增收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昆明局自十二月一日起將豬羊屠宰稅分別增收一案，乞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定期焚燬省庫券已飭由參軍處酌派兩員監視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定期焚燬前存省庫券等，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已飭由參軍處酌派兩員前往監視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省教費管理局正副局長如呈准予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三七一號

分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二件，請核委省教費管理局正副局長由。  
呈覽履歷二份均悉。如呈准予加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令爲據呈請核委省教費管理局正副局長如呈准予加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永瀉爲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

此狀。

任命楊樹爲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視察員張學憲調職他去遺缺准以王家法試充少尉接補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三七一號

令視察主任陳玉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一二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三三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視察員張學篤調職他去，請委員接替由。  
此令。

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家法充本府少尉視察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令為據呈請照章發給已故昆明特稅局查驗員許維洲卹金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已故昆明特稅局查驗員許維洲卹金，前經示由。  
呈悉。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簽呈各分處成立義勇壯丁隊日期請予展限應飭從速成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暫代團務督練處長馬鈞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呈一件，爲分處成立義勇壯丁隊日期，請展至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由。

簽呈悉。查關於各分處成立義勇壯丁隊一案。距離遠者，應飭從速成立，餘准陸續辦理，惟至遲不得過二十七年一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知縣民楊錫昌等呈送舊幣二萬元爲抗戰將士醫藥費請核題匾額應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募字第三〇一號

令大理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縣民楊錫昌等呈送舊幣二萬元爲抗戰將士醫藥費，請核題匾額一幅，以資褒獎由。

呈悉。應予照准。合行將題字及印花隨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匾額題字及印花各一紙。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二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二 日

▲令爲據呈據麗江中學呈請發給教員黃緝熙退休金姑准如呈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省立麗江中學校呈請核發教員黃緝熙退休金，祈核示由。呈悉。姑准如呈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二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組織縣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九號

令安寧縣政府

據呈報遵令組織安寧縣宣傳委員會請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積極進行，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二 日

▲令爲據報分會編制表及二十六年度支付概算書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八號

航空建設協會  
令中國 張邦翰

雲南省分會總幹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一件，據呈報分會編調表及二十六年度支付概算書一案，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各省務委員救國公債應照案扣繳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〇三號

令庶務所長陳士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各省委救國公債是否照扣，祈發示由。  
呈悉。應照案扣繳。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會澤清丈分處二等書記王永銓病故請照章發給恤金並給裝殮費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八七號

令財政廳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號

二六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會澤清丈分處二等實記王永銓病故，擬予照章給卹，並給喪費由。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遴派參軍前往關芒段沿途各縣坐催工程一案所請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路字第六三三號

令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請派參軍五員前往關芒段沿途各縣坐催，以速工程由。呈悉。所請一併照准。除令參軍長選派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派員致祭報功祠一案着派該廳長代表主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路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派員致祭報功祠一案由。呈悉。着派該廳長代表主祭。仰即遵照！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呈請隨察觀察員赴簡視察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長姚壽源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擬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隨梁視查員赴簡視察前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呈請發給新幣五千元補助修理鷓鳴交三兩橋工程費准飭財廳特予補助

新幣二千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工字第三〇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請發給新幣五千元補助修理鷓鳴交三兩橋工程費一案由。  
呈悉。准予令由財廳特予補助新幣二千元，除分令該處遵照暨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七

# 公 牘

▲批唐鎮李清材等請分發衛生處獸疫防治委員會一案准發衛生實驗處錄用  
雲南省政府批 第一分字第一三五九號

原呈人唐鎮李清材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請核發衛生處獸疫防治委員會予以錄用由。

呈悉。准發衛生實驗處予以錄用。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發非常時期獎郵警察暫行辦法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伍發字第九七號

省會警察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教育廳一銜第一三〇號令開：

「案准

內政部警二十六十年十月十四日發署警七九八四號咨開：查現值各面抗戰時期，所有地方治安之維持，端賴警察之努力，本館為獎勵各地警察人員盡忠職守起見，爰體察實際需要，擬訂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十年十月八日第八一三九七六號咨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已分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查照，仰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送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抄送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合仰知照。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一份（見第九十六期法規彙）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財 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省教育廳長

### ▲財廳佈告奉令加增印花稅 雲南省財政廳 佈告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二財花字第一〇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稅字第四二一六四號咨開：『查印花稅取輕用宏，世稱良稅，歐戰時各國莫不酌予加征，列為重要稅收之一。我國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不特輕於各國平時稅率，即較民元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暫行條例，亦未稍重，政府癩瘵在抱，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輕言加稅，重貽商民疾苦，雖時有常變，事有釋權，值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各項統稅及菸酒等稅，均經先後加征，為謀充實國用起見，不得不特定期暫行加稅，將現行印花稅率加倍徵收，並酌量擴充征稅範圍，藉資挹注。……相應檢同此項暫行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各市縣政府嚴查印花稅人員一體知照。實級公誼！』等由；附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等抄發，仰該廳查核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辦法規定將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一律加倍征收，惟本省對於印花稅刻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若一旦從事變史，則困難問題殊多，但當此全面抗戰之際，軍需浩繁，不得不酌量增加稅額以資應付，茲遵照 財政部令，並體察本省情形，從權辦理，暫行印花稅票面價額，加一倍征收，昆明市自本年十一月八日起暫行。至一切條例章程，暨印花辦法，一概照舊，暫不變更。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陸榮廷

# 建設

## △奉部令檢發第三十八次專利案轉飭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本

實業部工字第三零五四號訓令開：

按檢發本部第三十八次審查合格省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向例發登公報為要。

此令。

附發公告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三零五四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經勸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專利案件公告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卷第一〇二號

三一

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六號

呈請人 中華教育用品製造公司

物品 活動鐘馬

呈請日期 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動鐘馬，呈請審查懇乞予以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活動鐘馬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活動鐘馬，其主要部份為一活之之支架稱為活馬架鐘，馬即支持於其上，此支架由前後二部合成兩側各有一彈簧撐開，用螺絲帽固定活馬架後部，向下延長成錘形，在錘頭部份附加一圓形之銘塊以增加鐘之重量，活馬架之前部後部，在中央各有一小圓孔，由此貫穿在鐘馬輪軸心之兩端，全架能以該軸為中心，沿鐘馬輪之周圍而活動，鐘馬位於鐘馬輪之右側，由鐘馬軸心支持於此活動之支架上，此鐘馬軸心之前端，直接支擱於活馬架上後端另有一鐘馬軸心活架以支持之，再用螺絲釘將此活架固定在活馬架上，靠近鐘馬軸心之後端，固定一銅桿，即馬樞聯杆隨鐘馬而往復擺動，其下端水平屈曲成圓字形，跨在樞杆上部，（即擺錘鋼臂，由此將鐘馬之往復運動傳達於鐘擺而鐘馬之運動，則因此可以受鐘擺之節制，如此構造，可使鐘馬之位置能常與鐘馬輪及鐘擺協調，不致因鐘身之偏倚而發生停走之弊，經加審核，應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七號

呈請人 白文新張炳鈞上海愛多亞斯

物品 氫氣粉

呈請日期 廿五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草乳粉呈請再審查應予專利十年一等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消除辛味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草乳粉之消除辛味方法，係用機器製成乳粉，先經除味機用蒸氣加熱至百分表七十一度關二十分鐘使草質辛味，完全消除。再利用機器製成乳粉，經再審核該項消除辛味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一一八號

呈請人 周厚樞

物品 擦中文具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擦中文具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文具中國管配製之成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文具中之管管製法，係用松香水及亞拉伯樹膠（樹膠用作膠狀溶液之保護劑）外加碳酸鈉極少量使松膠小球完全消生此種粘性溶液，實為膠狀溶液之消化劑如此所成之糊狀物以膠磨七八次即成永久之膠狀糊，其配合成分為松樹百分之四十六，亞拉伯樹膠三分，酒精少許外加微量水楊酸為防腐劑，後二者數量之和，僅為總量總量十分之一，經加審查，該項管管配製之成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九卷第一〇二期

三三

第九零第一〇二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查合字第一一九號

呈請人 天津南開學校工廠

物品 南開水磅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南開式水磅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准予構造上之轉動裝置部份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水磅，係一種以人力或畜力發動之打水機，其大槩構造，為使用一長方形之四脚鐵架間左右兩方，並列有吸  
水筒四個，以兩連接於一鐵管，可深達於水中，各筒中裝有直動式之連槳及活塞，用以吸水，由上方另一拐軸，則裝於  
架頂之底面軸端裝有一小釘輪，與架頂所裝之大釘輪相接合，以之轉動，而大釘輪上有二鐵環，套一木杆，人力或畜力  
，即加於木杆之一端收兩端，俾使全機旋轉，至各吸水筒之出口，則同居於一水槽之上，由此槽再分導於外方，該機在  
原則上雖與一般人力打水機大致相同，惟構造上所用之傳動裝置部份，頗有獨到之處，爰決定如主文

部長吳鼎昌

二十六年八月

H

中華民國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校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直轄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據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上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救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去 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去 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去 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去 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去 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去 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減暴日之用

去 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去 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去 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去 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去 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去 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去 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去 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去 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去 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星期三)第九卷第一百零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卷第一〇三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禁煙總監令發國際防止私販鴉片公約全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鹽興縣縣長陳培松會勘牟定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令宜良縣為據電請局呈請令飭該縣趕速清理長途電話俾伏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辦理廣南發生時疫及籌設衛生院或衛生所一案

令路警總局據呈復遵令加派長發巡路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擬具石礦運輸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轉請核發昭通女中教員黃永安檢金如呈照准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派員到行監視禁發濫票已飭參軍處派員屆時前往監視矣

令財政廳據呈據中密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二等學習員張振魁檢金一件照准發給

令民政廳據呈報奉令轉飭各縣保衛團壯丁應按月會操一案辦理情形應准備案

## 公 廣

咨實業部為奉行政院令據本省呈送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請鑒核一案據實業部核復尚有應行指叙及改正各節飭轉主管處分

別遵照等因請查照

### 特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決案

### 民政

民政訓令各屬奉發非常時期遠送難民辦法暨報告表仰即知照

### 財政

財廳令各附屬機關奉發發放振款規程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發第三十九次專利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廳令委趙松雲為祥雲縣水利調查專員並令縣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確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函請通緝楊維綱究辦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付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

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長遴選員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長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員。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官之考核任免升降獎，及銜制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庶務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入犯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五、關於指紋檢查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卷第一〇三期

三

- 一、關於警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警察風紀事項。
-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情報事項。
- 六、關於長官校閱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警察廳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聘任；特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四人，由廳長委用，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直轄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准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警察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六條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聘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為分任該管職務。前項巡官，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覆准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長警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附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附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用，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員警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警官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警官可薦，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九零第一〇三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一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七二七號訓令開，查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前經分別製定，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等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等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知照，並轉

計抄發原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及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各一份。

主席團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禁烟總監令發國際防止私販麻醇藥品公約全文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威二禁烟字第四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禁統字第八四〇三號訓令開：

「禁烟總會案呈，准行政院第壹一四〇一六號公函開，前據外交部呈，請轉請將國際防止私販麻醇藥品公

佈，俾便實施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二〇七七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公布。除刊登公報外，合行抄發約文令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交部及衛生署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隨令附發，仰即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送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份。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各締約國為嚴行懲辦違犯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為，並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特派下列全權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合例，請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一)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

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為，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罌粟取得生鴉片之行為，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為「提製」。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為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三期

七

由。

甲、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提提製製持有者給犯備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者被運輸入輸出各項海關商點。

乙、有意協同其犯本條所犯各罪。

丙、同謀罪任何上述各罪。

丁、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為。

第三條 凡締約國在他締約國領土內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由該國制定法律，對其國民在他國領土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予以懲辦最低限度應與在本國犯上述各罪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為，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為目的亦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犯該項法律之行為，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累犯原則之國，對於在他國犯第二條各罪之宣告，應承認其累犯之原因，但以不違犯本國法律所定之條件為限。

第七條 (一) 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本國犯罪者同，即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第八條 (二) 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外國人現在締約國領域內曾在該國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如其備下列條件，應與在該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同樣究辦。

(一) 曾被請求引渡而因其犯罪無關之他種理由不能照准者。

(二) 逃往國之法律其原則對於檢舉外國人在他國之犯罪視為可行。

第九條 (一) 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 各締約國如不以有條約之根據或不以相互為引渡之條件，願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 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四) 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對於所追究或宣告之罪，認為情節不重者，得拒絕逮捕或引渡。

#### 第十條

凡用以犯罪第二條各罪之一切產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第十一條 (一) 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稽查監視及調劑一切必要工作，以防止犯罪第二條所列各罪並能使執行追究各該犯人之辦法。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 如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時，則本條第一節所列之監視與調劑事宜及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執行之。

(四) 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自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中央區域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 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委託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執行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殊，行政機關亦辦之。

第十二條 (一) 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一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知認為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乙、事務所之獲得私販鴉片之特微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私製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 第十三條

(一) 關於送達第二條所列各罪之請求書，應照下列辦法為之。

甲、最好以各國主管官憲之直接照會或經由中央事務所。

乙、或以兩關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通訊或以請求國另一主管官憲對被請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照會。

丙、或經由駐被請求國之請求國使領代表為進此目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送達被請求國所指定之官憲。

(二) 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表示希望將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書由外交機關送達。

(三) 如照第一節(丙)項辦法請求國使領代表應同時將請求書之謄本一份送達被請求國外交部長。

(四) 除另有協議外，請求書應用被請求國官憲所用之文字或用兩關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五) 各締約國應將其所決定採用上述一項或數項送達請求書之方法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六) 在締約國未發該項通知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七) 執行請求書除報關鑑定人之費用外，無須繳納稅金或其他種費用。

(八) 本條任何部份不得為各締約國關於刑事案件承認採用與其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證據方式或方法，或承認對於請求書在本國法律範圍容許外面為執行。

###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刑事管轄之三般問題所持之態度，不因參加本公約而受其影響。

### 第十五條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借例究辦之原則並不變更。

###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應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為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



域內施行結果之長年報告。

第十七條 如各種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十八條

(一) 各種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領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地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定各地。

(二) 各種約國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地，則本公約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定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 各種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領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地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定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 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華兩國文字為標準，載明本自之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附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交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一)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二條

(二)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二十五條

(二)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出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兩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 ▲令委會勘定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委會勘定縣旱災委員陳興縣縣長陳培松

案據昆明府廳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會呈稱

「奉本府發下，據定縣縣長陳培松呈報，該縣屬於本年夏間，被旱成災，請委勘賑濟一案，原呈一件，交廳核辦。遵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職財廳核以：「查新頒勸報災款規程，應報請鈞府委員會

勘，該縣長既已分報，聽候核示。至應如何酌量分數，應查照規程辦理。」等語；指令該縣長遵照在案。其關於賑濟一府，聽民廳先據該縣長咨日代電，具報曾經核明，准將全縣實存倉谷，提出一半借放，以資救濟，指令亦在案。茲本發前因，自應遵照新頒規程，轉請鈞府委員會勘，並祈鑒核示遵！

等情；到府。查牟定縣屬各區地方，本年夏間，被旱成災，自應由府委員會勘。茲查有該縣長以委在，除分令牟定縣長遵照外；台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前往牟定縣府，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按照勘報災款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圖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項，會呈本府，以憑核覆。上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保甲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台勘情形報府，勿延。再應請免賦穀數目，應以圖冊計列。台併飭遵！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 ▲令為據電話局呈請令飭該縣趕速辦理長途電話桿伏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電長字第四六一號

令宜良縣

案據電話局長簡家遠報告稱：

「案查宜良縣境長途電話為彌勘防空情報之路綫，故此大架設曲靖區長途電話先從宜良着手，因其關係至重且巨也。該縣應辦杆夫早經鈞府令飭遵辦，該縣縣長王杰曾以二丈八尺高之柏木杆採辦實感困難，除變通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卷第一〇三期

一三

購，呈請鈞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飭局核議，當於同月三十一日以該境內既乏合度柏木，准以楸杉栗三種替代呈覆任案，乃今隔四月之久職局工程隊於本月十六日架設至宜良境，由電話報告杆夫俱無，職局當以銑電請其迅辦任案，廿七日工程隊復由電話報告現到三道橋地方，僅有杆十三顆，民夫尚係調用修公路者，次日即無杆裁道必至停工以待等語，查工程隊出發日期及工程隊到宜境先期曾經職局及工程隊函縣初不料杆夫竟至如此兩缺似此遲滯則該縣境內鐵路雖僅數十公里，不知須延至何日始得完畢，刻照職局規定工程隊呈宜段日期已起出一倍以上，不惟增加工程費用，並恐貽誤本省防空，理合報請鈞府核詳遵照前令趕辦，勿再延誤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報告閱悉。除嚴令該宜良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令辦理以免貽誤電信要政！切速！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廣南發生時疫及籌設衛生院或衛生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一七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爲呈復辦理廣南發生時疫，已由處函廣南縣長籌設衛生院或衛生所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處與該縣長面商贈送藥品，以防時疫，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嗣爲長久防時疫計，已函該縣長從速籌設衛生院或衛生所一節，核尙可行，應飭據復核，呈候核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加派長警巡路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七八號

令路警總局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早獲遵令轉飭各分局加派長警巡路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外交撥事處轉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擬具石礦運銷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四號

分建設局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為擬具石礦運銷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事仍以招商承辦為宜，現在政府無力經營也。附件發還，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份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轉請核發昭通女中教員黃永安郵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第一〇三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昭通女中請核發教員黃永安恤金新核示由。早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到行監視焚燬濫票已飭參軍處派員屆時前往監視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三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六日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爲請派員於十二月九、十兩日到行監視焚燬濫票一案由。早悉。已令飭參軍處派員屆期前往監視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據平濤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二等學習員張振紀卹金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平濤區分處呈請發給二等學習員張振紀卹金由。

呈悉。一併照編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主席 龍 雲

▲令爲據呈報奉令轉飭各縣保衛團壯丁應按月會操一案辦理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爲奉令轉飭各縣保衛團壯丁應按月會操情形應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 公 牘

▲咨爲奉行政院令據本省呈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請鑒核一案據實業部核復尙  
有應行補叙及改正各節飭轉主管廳分別遵照等因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九卷第一〇三期

行政院第二七〇七號指令

案奉

「據本府呈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請鑒核一案，(略)內開：據實部移復，查原計劃工業部份所列第

一、六等款均尚切要，惟三、六兩款未附說明，對於以往辦理經過情形，及今後繼續進行步驟，無從明瞭，應由

三

省政府轉飭檢核，」又鑛業部份，關於籌備設立建設廳駐簡辦事處一事，應由省政府轉飭該辦事處從速規定劃區辦法，代各廠測繪礦圖，呈請設權，並將該辦事處章程及各項附則檢送全份，以備查考，又鑛業錫錫公司一事，本部經於本年三月間咨請省政府依法辦理，並禁止發給臨時登記證存案，應由省政府查照前咨切實辦理，此外關於勸導開採布沼場礦動小龍潭各礦區，繪製區區位置關係圖一事，應由省政府轉飭於繪圖後檢呈一份來部，如該處已設權之礦區有須訂正者，應即呈部訂正以符規定，又勞工部份關於工人講習及勞工教育等事項均未列入，應由省政府轉飭補列並注意推行，一又修訂河道事項內，列有仿照委員會長命令征工服務辦法大綱辦理等語，應改為遵照各省市徵工服役辦法大綱規定辦理，並應將該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檢送一份，以備查核，又合作部份，關於組織農民信用合作銀行一事，應由省政府轉飭將組織章程則送部查核，又統計部分(6)二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一項內有擬於本年度開始舉行大規模之調查一次等語，查官廳應辦理之重要統計可分為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與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兩種，前種統計之取材係採用調查之式，但地方受人力出力之限制，則此種方式一時不易採用，後種統計之取材，其方式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該省所擬舉行大規模之調查如非普查，似以着重登記方式為宜，以上各點擬請令行該省政府轉飭主管廳分別遵照辦理

等因：當經轉飭建設廳遵照去後，茲據呈復稱：茲遵照所示各點，逐次早明如下：「工業部份」關於(三)(六)兩款應行補敘者，(三)繼續督飭各縣酌設重要工廠一節。查各縣應行舉辦之工業，前經本廳照行政計劃所載各種工業名稱



，斟酌各縣地方情形，令飭分別先後緩急，遵照舉辦，惟本省地方財政異常窘絀，各地地方正在籌辦之民生工廠，多未就緒，其他重要工廠，自擬同時舉辦。為謀根本辦法，乃由切實登記全省公司工廠，及調查各地小工業入手，再決定今後督促之方針。(六)繼續調查各種小手工業一層。查各縣小手工業，前經本廳製就小手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令發各縣查填呈報。並擬定獎勵辦法，呈奉核准備案。統計到者，有石屏，順寧，雙江，中甸，馬龍，江川，易門，澹滯，瀘水，德欽等十餘縣區，其未呈報者，亦經令催，俟彙齊後核核，再作改進之準則。「鑛業部份」查關於駐簡辦事處事項，昨經將該處情形，專案具呈實部，並附送章程規則有案。至於鎮錦公司一事，向係財廳主辦，應俟另案呈復。其他開遠蘇布沼塘小龍潭各礦區位置關係圖，于測勘繪成後，自當遵照檢取一份呈部備案，至該處已領區設權之鑽，均經轉請核照給照有案，此時並無訂正者。「勞工部份」查關於工人儲蓄，及勞工教育等事項，前經奉發工人儲蓄及勞工教育各項法規下諭，當以本省工商未發達，各縣多未有公司工廠之設立，即較繁華之縣區，亦只設有小工廠公司，資本較狹，組織欠健，對於勞工教育，實屬困難難推，且本省勞資低微，工人生活，恆有入不敷出之勢，對於儲蓄，更不易驟能辦到，種種困難情形，前曾呈奉核准轉咨在案，今後計劃，擬就昆明市區內，較大之工廠公司，及商僑縣錫務，煉錫，鐵路三公司，暨昆明，箇舊工會，令飭設法舉辦，視辦理情形如何？再謀逐步推進。「征工修挖河道專項內」應改為遵照各省市征工服役辦法大綱規定辦理一節，業已咨照改正。並照檢本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一份，請轉備查。「合作部份」查辦設農民信用合作銀行，在二十五年行政計劃中，曾經載入，擬以種種困難原因，未克實現，故對此項銀行組織章程，即未擬定，無從檢送。「統計部份」自應遵照辦理。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本府復核無異，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為荷！

此咨。

實業部

附檢送本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一份。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九卷第一〇三期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一) 綏靖公署參謀長呈師管區經費呈請核示辦法四項一案，新核示案，議決：師管區應即遵令成立，前請保留人員准予照准，經費仍照舊支給，勿庸報部請領，所請升文處長階級一節，聽候另案核示。

(二) 本府技監李熾昌呈復奉令縮減機械技監室暫行規程一案，新核示案，議決：所擬規程第六條內列審核範圍第二項房屋建築工程第四項市政工程均屬建築委員會職權，應予刪除，至該室組織勿庸設股，應即改為統設技師員事務員各若干，其人數照所擬減去二分之一，以節經費，將來如外業緊要人員不敷時再酌予增加可也，餘併如擬辦理，辦公室地點候另指定。

(三) 建設廳呈奉令發規劃建設安甯溫泉中山公園擬具估計表及圖案，新核示案，議決：查所擬工程計劃需要款既多，為時尤久，應就可修範圍及節省時間兩點另行妥擬，以期早日成功，並一面與銀行將投資方法會商妥當，呈候核定。

(四) 公路總局呈奉令認真培修公路保護行道樹及養路工房，以免虛耗公帑一案，新核示案，議決：查本府原日設立養路工丁，並建築工房，意義深長，為用甚大，乃該局未能遵奉實行，致日趨無用之境，現始設法補救，而所擬辦法虛耗更大，實屬缺乏公忠體國之心，應仍遵前令，力加整頓為要，至呈內所稱各段養路工程分處，尚無此項設置之規定，該局何所根據，應飭呈復查核。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轉發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暨報告表仰即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字第九九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令 河 口 兩對汛官廳

麻栗坡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省政府第一民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零六二號開：奉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簽呈稱：查本會前以接近戰區難民急待運送，擬擬就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草案請送經民運中應注意事項草案，暨運送難民報告表，交由軍政部交通  
部鐵道部賑務委員會四委員審查擬具修正草案，提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修正辦法  
報告表，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並請分令各有關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分會及各救濟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九卷第一〇三期

二二

慈善團體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該省市縣分會及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一體遵照！此令。附運送該民辦法，請運書，運送注意事項報告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附件轉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查原辦法一件，請運書一份，運送注意事項報告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卽遵照，並轉飭所屬慈善團體救濟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關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 財政

## △財廳奉發發放振款規程令飭所屬機關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查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秘一民訓字第九五六號訓令開：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五一五〇三九號訓令開：「查發放振款規程

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一零五號訓令，頒發發放振款辦法，希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附屬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發放振款規程一份。（見本報第九卷第百八十三期法規欄）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 建設

## ▲建廳令各縣局長奉 發第三十九次專利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 對訊督辦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工字第二零九零三號督令：「茲檢送本部第三十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准獎勵之專利案公告一件，煩請 查照轉發建設廳依照向例迅予發登公報為荷。此咨」等由：轉飭下屬，合行抄附原公告一件，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督辦，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化設) 第九卷第 〇三三期

1111

粵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九零第一〇三期

二四

附抄工字第二〇九〇一公告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二〇九〇一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實合字第二二〇號

呈請人 王心源 本京上乘庵太平里八號

物品 自來水毛筆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毛筆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毛筆之蓄墨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毛筆之形狀與普通自來水鋼筆相同，其筆管分為二部，分上部有管蓋筆夾及氣孔。中部則滿實海綿帶注墨孔活塞節，並於此部分上端，另加一蓋，有氣孔二，其下部則裝設毛筆頭，並滿有海棉，經再審核，此種利用海棉蓄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審定

部長吳鼎昌

### ▲令委趙松雲為祥雲縣水利調查專員一案并令縣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水字第一四九號

令祥雲縣水利調查員趙松雲

茲委任該員為祥雲縣水利調查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前往該縣，將缺水乾地及如何設法灌溉等項情形，詳確調查明白，繪具圖說，呈候核辦。勿稍違誤。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祥雲縣縣長聶思培

查該縣境內，缺乏水險，土地未能盡生產之利，影響民生，實屬不小。亟應設法振興水利，以期增加生產，繁榮地方。茲特委任趙松雲為該縣水利調查員，前往該縣，將缺水乾地，及如何設法灌溉等項情形，詳細調查明白，具繪圖說，呈候覆查設計實施。除令委外；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該員到時，務須切實補助，並認真保護，以利工作，勿稍違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 法

### ▲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函請通緝楊維綱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對汛會辦

為訓令事，案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公函第七四號開，案據暫代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謝况呈稱，本年九月三十日案據安祿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李旭呈稱，竊職處理縣屬長冲民婦蕭王氏以謀殺等情，具控楊維綱等一案到處。據此，當經票警偵訊，茲據法警張澤報稱，該被告楊維綱楊永香楊水嘉早往昆明未屋無從拘捉，等情據此除除飭該警密緝外，依刑訴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迨具通緝書，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通緝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通緝書一紙據此，除飭警密緝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件，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填具通緝書函請貴處煩為轉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級公誼，此致計送通緝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物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日

檢察長楊振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轉發郵局郵報部各費始能按期寄行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另加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壹角
一月	新幣捌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古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自資抵抗暴敵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四、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五、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十七、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十八、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一、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二、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三、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破壞通敵

二十四、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五、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六、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 雲南公報

## 48

本片卷自 1937 年 9 卷 51 期  
至 1937 年 9 卷 103 期